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9 卷第 2 期



4751 $\frac{2}{2}$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109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五）、109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二）

頁次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會議紀錄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1 ~ 83)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84 ~ 144)

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院長副院長選舉會議議事錄〔109 年 2 月 1 日（星期六）〕..... (145 ~ 146)

109 年 3 月 3 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紀錄

109 年 3 月 3 日（星期二）

報告事項..... (147 ~ 182)

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182 ~ 242）
」編製經過並備質詢—詢答完畢—.....

國是論壇..... (243 ~ 248)

質詢事項（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249 ~ 320)

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錄〔109 年 2 月 21 日（星

期五)、109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二)] (321 ~ 352)

委員會議紀錄

109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

內政委員會會議 選舉第 10 屆第 1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353 ~ 354)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選舉第 10 屆第 1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355 ~ 356)

經濟委員會會議 選舉第 10 屆第 1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357 ~ 358)

財政委員會會議 選舉第 10 屆第 1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359 ~ 360)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選舉第 10 屆第 1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361 ~ 362)

交通委員會會議 選舉第 10 屆第 1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363 ~ 364)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選舉第 10 屆第 1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365 ~ 36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選舉第 10 屆第 1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367 ~ 368)

黨團協商紀錄

109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五)

院長召集協商

研商「第十屆第一會期開議日」相關事宜..... (369 ~ 378)

109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一)

院長召集協商

研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等草案相關事宜..... (379 ~ 492)

109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

院長召集協商

一、研商「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相關事宜；二、研商各黨團推派代表組成「經費稽核委員會」相關事宜；三、研商各黨團推派代表組成「程序委員會」相關事宜；四、研商各黨團推薦6位學者專家擔任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相關事宜..... (493 ~ 508)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09 ~ 522)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會議紀錄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受到中美貿易摩擦的影響，台灣與泰國同樣面臨眼前的出口衰退壓力，但也受惠於中長期自大陸撤出的廠商轉移投資設廠的需求。然新增投資匯入的資金可能造成進一步推升新臺幣對美元匯率，給現有國內的廠商及保險業帶來更大的壓力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64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3-493)

許委員就受到中美貿易摩擦的影響，台灣與泰國同樣面臨眼前的出口衰退壓力，但也受惠於中長期自大陸撤出的廠商轉移投資設廠的需求。然新增投資匯入的資金可能造成進一步推升新臺幣對美元匯率，給現有國內的廠商及保險業帶來更大的壓力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中央銀行查復如下：

- 一、近期新臺幣升值主要係因美國聯準會採取寬鬆貨幣政策，自 7 月 31 日以來已 3 度降息，加以美中貿易緊張情勢和緩，市場對兩國即將達成貿易協議持樂觀預期，人民幣等亞洲新興市場貨幣匯率走高，以及外資匯入投資台股，本（108）年 1 至 10 月外資淨匯入達 91 億美元。本年截至 12 月 9 日止，韓元貶值 6.24%、人民幣貶值 2.64%、新臺幣升值 0.76%，印尼幣與泰銖則分別升值 3.89%及 6.78%，顯示新臺幣匯率相對其他主要貨幣穩定，有助於進出口廠商對外報價與營運。
- 二、另根據國際清算銀行（BIS）資料，本年至 10 月以來，新臺幣實質有效匯率指數（REER）較上年同期貶值 1.3%，顯示臺灣出口價格仍具競爭力。
- 三、針對國內壽險業國外投資的匯兌風險，金管會已訂定相關控管機制。根據該會公布之資料，在已涵蓋兌換損益、避險損益及外匯價格準備淨變動之影響下，本年 1 至 10 月保險業累計稅前獲利為新臺幣 1,879 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43.0%。
- 四、中央銀行將持續關注國際資本移動及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採取彈性的匯率政策。原則上，新臺幣匯率由外匯市場供需決定，惟若有不規則因素（如短期資金大量進出）與季節因素，導致匯率過度波動，中央銀行將本於職責維持外匯市場秩序。

- (二)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景氣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642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3-502)

許委員就景氣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景氣對策信號出現黃藍燈，為注意性燈號，並不代表景氣低迷。目前領先指標、同時指標分別連續上升 10 個月、6 個月，加以製造業、非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均呈擴張，因此當前景氣仍持續溫和成長。
- 二、展望未來，主要半導體廠商持續擴增資本設備，且台商回流效益持續顯現，投資台灣三大方案均將漸次落實，加以政府積極推動公共建設，優化投資環境，有利於進一步推升投資動能。外需方面，IMF 預測全球貿易量擴張率提高至 3.2%，高於今年（1.1%），加以 5G 供應鏈需求增溫，AI、IoT 等新興應用蓬勃發展，均有助出口回升。
- 三、惟影響未來景氣不確定變數仍多，如美中貿易後續變化、地緣政治風險等，政府將持續密切關注後續發展，並持續優化投資環境，推動投資台灣三大方案，同時引導資金投入實質投資，落實 5+2 產業創新方案等，以進一步提升國內經濟成長動能。

（三）行政院函送黃前委員昭順就未納保懷孕新住民納健保免 6 個月等待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643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3-509）

黃委員就未納保懷孕新住民納健保免 6 個月等待期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全民健康保險屬強制性之社會保險，並未採取商業醫療保險之風險防範措施（如增加保險費、需健康檢查、已罹患疾病除外不保等），故為避免部分民眾於發生傷病等事故時，立即參加健保享受醫療給付，形成不公平之現象，故健保法立法之初，乃參採社會保險之基本原則，對於新進入健保體系者，設有 4 個月（二代健保修法時，立法院決議延長為 6 個月）等待期之規定。
- 二、等待期之規定，不論本國籍或外籍人士皆一體適用，並於健保法第 8 條、第 9 條定有衡平性之規定，凡等待期之修正，均應基於衡平性之考量，並應就健保承保制度（納保資格、等待期、停復保及退保規定）做通盤檢視，片面針對本國籍或外國籍人士或是特定疾病事由者放寬等待期之規定，均非妥當，本部將持續蒐集各界意見，納入後續健保改革時之參考。

（四）行政院函送黃前委員昭順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644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3-514）

黃委員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軍人的角色與分際是檢驗國家是否真正民主的指標之一，而「軍隊國家化」更是彰顯軍隊是否現代化的重要依據。國軍依據憲法及國防法，恪遵法治規範，嚴守「行政中立」及「軍隊國家化」立場，始終不變；另憲法第 138、139 條條文所規範的角色與立場，確立軍人在民主體

制中的定位，這也是國軍維護憲法正常運作的核心價值，沒有模糊的空間，同時也讓全體官兵瞭解國軍是中華民國的軍隊、全民的軍隊，效忠中華民國的信念，以及堅定「為中華民國國家生存發展而戰、為臺澎金馬百姓安全福祉而戰」的意志絕不動搖。

- 二、第 15 屆總統大選將屆，國軍有信心嚴守「行政中立」及「軍隊國家化」立場。有關莒光日電視教學保防單元劇係教育官兵提升保密認知，部分內容及宣傳海報設計未周，均已刪除或下架；另「館長」長期支持陸戰隊，邀請主持「我從軍我驕傲」單元，藉以鼓勵官兵堅定報國志向，以上節目規劃與選舉無涉。未來將嚴謹審查機制並持恆向所屬部隊宣教，讓官兵瞭解「軍隊國家化」不但是國家維持民主化過程中不可或缺的支撐力量，更是穩定軍隊、安定軍心的重要根基，同時也可展現國軍捍衛民主的決心及風範，讓軍人繼續獲得人民的敬重與信賴，更讓國家的民主制度永續發展。

(五)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素月就建請加強台中電廠放流廢水管控及氣體排放監控，以增加民眾信心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64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3-486)

陳委員就建請加強台中電廠放流廢水管控及氣體排放監控，以增加民眾信心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台電公司加強放流廢水管控

- (一)新廢水場完成前，放流水不外排：台中電廠排煙脫硫設備廢水「硼」主要來自發電使用之天然礦物，包括煤炭與排煙脫硫設備所使用的石灰石。台電公司針對台中電廠放流水不符合標準之情形，已承諾在新廢水場完成前，放流水不外排。
- (二)新建廢水場 108 年底完成：對於台中電廠之廢水場改善計畫，臺中市政府環保局已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召開審查會通過，台電公司委請工研院全力協助台中電廠改善廢水排放，新建廢水場現正全力趕工，108 年 11 月底完成設備安裝，12 月進行試俾運轉，完工後可全面提升廢水處理能力，符合排放標準。

二、台電公司加強氣體排放監控

- (一)環保局 24 小時連線監督：台中電廠於煙囪裝設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監測排煙情形，並將監測數值即時連線傳輸至臺中市政府環保局，全天 24 小時接受監督。監測設備亦隨時接受臺中市政府環保局查核檢驗，確保監測數值品質符合標準。

(二)空氣品質平行監測

1. 台電公司為擴大公民參與，委請「財團法人福爾摩莎新世紀環境保護基金會」（由臺中市新環境促進協會、臺中市公害防治協會【原為臺中縣公害防治協會】、南投縣生態保護協會及彰化縣公害防治協會共同組成）下設「中部縣市環境空氣品質監測管理委員會」辦理平行監測作業，定期執行台中電廠所屬空氣品質測站平行監測。
2. 監測資料經中部院校及學術界進行專業評析（107 年由中興大學莊秉潔教授研究團隊主

持），監測成果編訂雙月刊分送當地各級學校、鄉（鎮、區）公所及民意代表等，並定期邀集地方政府、民意代表、民眾召開公開說明會，相關資料亦公開於協會網站，使空氣品質監測資料更具公信力。

（三）台電公司網站資訊揭露：台電公司針對民眾關切台中電廠議題，如：空品不良降載、空污改善計畫、用煤量及週界空氣品質等，已建置「空氣品質改善作為」專頁公布相關資訊，包含：「台電公司既有電廠空污防制改善計畫」、「即時降載資訊」、「歷史降載資訊」、「台電燃煤機組煙囪即時影響」、「台中電廠用煤量、連續監測排放值與鄰近空氣品質 AQI 測值趨勢圖」等資訊。

三、經濟部將督導台電公司如期完成台中電廠新廢水場工程及落實氣體排放監控相關措施，以增加民眾對於台中電廠信心。

（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非核』或是『減碳』才符合國際趨勢潮流？」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643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3-504）

許委員就「『非核』或是『減碳』才符合國際趨勢潮流？」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政府能源轉型政策目標在尋求減碳與廢核雙贏，透過減少煤炭使用（減煤），增加天然氣（增氣）與再生能源（展綠）等低碳潔淨能源，在確保穩定供電的前提下，除可降低碳排放，同時也避免核災風險與核廢料處理問題。

二、能源轉型政策以展綠、增氣、減煤、非核為主軸，並已規劃完整路徑，將可達成電力供電無虞且低碳的多元目標：

（一）展綠：考量太陽光電夏季發電多，可提供尖峰用電需求；離岸風電冬季發電多，可減少燃煤發電；故政府以太陽光電及離岸風電為主要發展項目，達成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之政策目標。

（二）增氣：新增燃氣機組及新擴建天然氣接收站，同時提升儲槽容積、安全存量，並分散購氣來源。

（三）減煤：政府 2025 年前未規劃新擴建任何燃煤機組，且規劃在燃煤機組除役後改建為燃氣機組，燃煤發電占比可由目前 46%降至 2025 年 27%。

（四）非核：公投後經務實檢視核能延役或核四重啟，客觀事實不可行，地方也不支持，只能在執照限期內做好安全運轉，並於 2025 年屆齡除役。

三、依據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新設燃氣及既存燃氣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皆遠低於燃煤，以燃氣取代燃煤電廠確實有助於降低空污排放。

四、核能並非減碳唯一選項，不應為解決減碳問題，而罔顧核災風險，政府將持續落實各項能源轉型工作，期待全民共同參與國家能源轉型工程，不僅可確保穩定供電，更可藉由「減煤」與

「廢核」達成減碳目標。

(七)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降低台中火力發電廠用煤量」及「改善國內空氣品質並兼顧供電穩定」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643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3-505)

許委員就「降低台中火力發電廠用煤量」及「改善國內空氣品質並兼顧供電穩定」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降低台中火力發電廠用煤量：

近年台中火力電廠用煤量已大幅降低，如 103 年用煤量為 1,839 萬噸，107 年已降為 1,597 萬噸；另於 108 年在供電充裕的情況下，更採取全廠空污季停機 2 部，非空污季停機 1 部，再加上擴大降載及環保停機措施，預估用煤量將低於 1,300 萬噸，較 103 年減少超過 539 萬噸，遠低於臺中市政府環保局核發許可證所登載 1,600 萬噸，台電公司整體用煤量亦低於 107 年。

二、有關改善國內空氣品質並兼顧供電穩定：

(一) 台中電廠在「以氣代煤」及環保設備改善下，114 年起空污排放總量與 107 年比較將可減少約 62%至 72%。

(二) 台電公司進行空污改善規劃情形：

1. 空氣品質不良期間，機組降載減排與環保停機：

(1) 機組運轉安排上於夏季停 1 部機組，秋冬季 2 部機組不運轉。

(2) 台電公司配合環保署於空品不良期間執行燃煤機組降載措施，107 年執行降載 368 次，共已削減 SO_x 962 公噸、NO_x 1,273 公噸、PM 123 公噸；108 年 11 月共降載 162 次（含環保停機），減發 25.55 億度，為 107 年同期的 3.5 倍。

(3) 空品不良期間，配合環保署防制中心執行自主或友善降載。當環保署預報空品區有連續性空品不良時，經評估供電穩定性及機組狀況，在減少 1 部燃煤機組發電仍可維持供電安全之條件下，彈性調度該燃煤機組「環保停機」。

2. 目前台電公司已規劃投入約新臺幣 583.49 億元經費，推動各項火力電廠空污改善工程及措施，包含台中電廠空污設備（AQCS）改善升級、設置室內煤倉等，預計每年可降低 TSP398 公噸、SO_x 7,118 公噸、NO_x 14,231 公噸。

3. 新增 2 部燃氣機組，既有 4 部燃煤機組轉為備用：

(1) 新增 2 部燃氣機組，將於 113 年及 114 年商轉。

(2) 台電公司已規劃於 113 年和 114 年新增 2 部共 200 萬瓩至 260 萬瓩燃氣機組，台中火力電廠新增 2 部燃氣機組商轉後，既有 4 部燃煤機組將陸續轉為備用。

(3) 備用機組啟用時機係為備轉容量率偏低，如有機組故障或電源線事故等突發狀況，以免影響供電安全才會調度啟動。

(三)考量電力為民生生活與經濟發展之關鍵基礎，火力電廠執行擴大降載須循序漸進按部就班，本部已督促台電公司上述各項工作，以達兼顧降低空污及供電穩定之目標。

(八)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加速國內行動支付普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641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3-488)

許委員就加速國內行動支付普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行動支付發展為政府重要政策之一，為達行動支付普及率 90%目標，國發會自民國 106 年 9 月起即擔任跨部會平臺，積極協調經濟部、財政部及金管會等 15 個機關，推動重點場域導入行動支付，包括政府規（稅）費、醫療院所、交通運輸、觀光景點及連鎖餐飲等皆已陸續導入行動支付服務。
- 二、另考量小型商家導入行動支付成本負擔較大，財政部已提供營業稅 1%優惠措施，並將執行期間自 109 年底延長至 114 年底；經濟部亦辦理「中小型店家數位轉型補助方案」，編列 9.9 億元經費補助零售、餐飲業者推動點餐、結帳及行銷數位化。105 年底國內行動支付普及率未達 3 成，但 107 年底已突破 5 成，其中高齡族群使用率更首度超過 4 成，政府將加速推動，以提前達成預期目標。
- 三、又，為完備行動支付之基礎環境，金管會刻正滾動檢討行動支付相關法規，並配合推動相關措施。目前國內金融機構辦理行動支付服務情形如下：

(一)發卡面部分：

1. 已核准信用卡發卡機構辦理 TSM (Trusted Service Manager)、HCE (Host Card Emulation) 及代碼化 (Apple/Samsung/Google Pay 等) 行動信用卡業務。
2. 由財金公司主導之台灣 Pay，係台灣行動支付公司以「金融卡」之行動支付應用發展為基礎，將金融卡之轉帳、繳費、繳稅及購物刷卡進化為「台灣 Pay」，並推出 QR Code 共通標準之支付服務。

(二)收單面部分：

1. 金融機構提供商店行動收單 (mPOS) 服務，整合信用卡、電子票證及電子支付等電子化支付端末設備，以提供商家更有效率且成本較低之行動支付解決方案。
2. 國內已有 25 萬餘臺感應式信用卡刷卡機，占全體信用卡端末設備 70%，可提供發展感應式電子交易之有利環境。

(三)目前國內金融機構積極應用新科技推展各項行動支付服務，包括行動信用卡、行動金融卡及 QR Code 等不同態樣，截至本 (108) 年 9 月底，我國金融機構行動支付總交易金額已達 1,411 億元，相較於截至 105 年 12 月底總交易金額 23.6 億元，已有大幅成長。

四、此外，為提升我國電子化支付比率，金管會業提出「電子化支付比率五年倍增計畫」，並成立「提升電子化支付比率推動工作小組」，整合衛福部、財政部、經濟部等相關部會及業者力

量，朝「法規滾動檢討」、「發展多元化支付工具」及「拓展通路運用」等三大推動主軸積極辦理，辦理情形如下：

(一)法規滾動檢討：

1. 該會近 5 年已完成「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及「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等 8 項法令滾動檢討，逾 20 餘次修正。鬆綁措施包括因應電子票證使用於網際網路交易之業務需求及新興科技之運用趨勢、調整固定密碼安全設計及放寬連線中斷機制。
2. 該會刻正推動「電子支付機構及電子票證發行機構管理法制整合」案，規劃未來採單一儲值支付工具管理制度。明定金流核心之業務項目，並新增金流附隨業務及金流相關衍生業務，以打造完整支付生態圈；研議開放跨機構金流服務，使用者註冊電子支付帳戶或取得儲值卡後，得至不同電子支付機構及銀行所簽訂之商家進行消費或移轉資金，以達到跨機構資金移轉及通路共享。

(二)發展多元化支付工具：

1. 為拓展金融卡及轉帳卡業務，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銀行公會）已訂定「金融機構辦理行動金融卡安全控管作業規範」，以利金融機構在兼顧資訊安全下推動行動金融卡。
2. 鼓勵業者推動行動支付工具整合，例如銀行、電子票證發行機構與電信業者共同合作推出之「行動電子票證聯名卡」，以提供消費者優化及便利之支付體驗。
3. 督導業者辦理電子化支付宣導及推廣活動，使民眾瞭解電子化支付及行動支付之使用方式及場域，並提升接受度。
4. 支持金融機構推展「金融卡」雲端支付應用，運用「代碼化技術」發展兼具安全性及便利性之「金融卡」行動支付服務。

(三)拓展通路運用：

1. 鼓勵業者拓展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臺、全國繳費網及醫指付之運用範圍，以便利民眾支付相關費用。
2. 為提升商家導入意願，積極推動信用卡、電子票證等端末設備整合及 QR Code 掃碼規格整併，銀行公會並已訂定「金融機構提供 QR Code 掃描支付應用安全控管規範」，以確保 QR Code 交易之安全性。

(九) 行政院函送黃前委員昭順就農民退休制度規劃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643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3-512)

黃委員就農民退休制度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目前農民健康保險（下稱農保）之給付項目為生育給付、身心障礙給付及喪葬津貼，並無其他

職域性社會保險之老年給付項目。為保障農民晚年生計，106 年 1 月 22 日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國是會議（下稱年改會）全國大會，建議修正農保為農民保險，在現有基礎下，對於 65 歲以下的農民，依精算結果，繳交保費累積年資，或與其他社會保險整合，領取老年給付。年改會召集人陳副總統並宣示，農民是下一個階段年金改革之目標，將規劃制度保障農民退休後生活。復查第 6 次全國農業會議（107 年 9 月 7 日-8 日）蔡總統於開幕會議表示，農保沒有老年給付的項目，希望規劃農民退休制度，讓農民安養晚年生活。其會議結論為提升老年農民經濟安全保障，政府應整合農保、老農津貼與其他社會保險，並以老農津貼為基礎，在不影響農民權益下，建立農民年金制度。

二、本會自 108 年 9 月中旬起陸續舉辦「照顧農民-農民福利與年金制度座談會」，聽取農民等各界意見，以凝聚共識。目前農民退休制度仍在積極規劃中，由於農民年金保險屬於職域性社會保險範圍，仍會秉持自給自足收支平衡原則辦理，就實際參加農民年金保險人數精算保險費率，並適時調整，以使農民年金保險得以穩健經營。

（十）行政院函送黃前委員昭順就取消鐵路立體化自償率條件及鐵路立體化之審議程序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64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3-513）

黃委員就取消鐵路立體化自償率條件及鐵路立體化之審議程序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為因應地方都市發展，解決地面鐵路造成之道路交通與都市發展障礙，交通部於 101 年 8 月 21 日發布「鐵路立體化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107 年 2 月 21 日修正更名為「鐵路平交道與環境改善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納入跨域增值精神以及計畫自償率基準，明定鐵路立體化由地方政府提出可行性研究，當計畫自償率符合規定之門檻，則可依地方政府財力等級與自償率高低，由中央給予不同比例之非自償性經費補助。
- 二、經檢討目前機制，地方政府為達自償率門檻，過度重視計畫自償率之財務試算結果，反而忽略了基礎公共建設實質的目的在於整體經濟效益的實現，因此未來鐵路立體化將視個案交通及區域特性，著重審議其必要性及經濟效益，並從整體鐵道路網及臺鐵營運需求進行評估，財務效益不再是評定計畫通過與否的主要條件，以避免城鄉差距日益擴大，進而達到區域發展均衡之目標。
- 三、交通部自要點頒布以來審查鐵路立體化計畫均依據該要點規定之程序辦理，包含成立「鐵路平交道與環境改善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審查會」專責審查鐵路立體化計畫，邀集各相關領域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擔任審查委員。審查會之召開與決議，亦依照規定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過半數出席委員同意行之之規定辦理，會中委員或有表達不同意見，交通部皆相當重視，並請相關機關參採納入後續規劃，交通部秉持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相關審議作業，

使鐵路立體化計畫能創造臺鐵與地方都市發展最大效益。

- 四、交通部各項重大建設計畫均係依據「行政院所屬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及「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等院頒規定辦理，且交通部另就鐵路立體化、大眾捷運系統以及車站平台等軌道建設計畫，頒布「鐵路平交道與環境改善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以及「鐵路站區立體連通廊道與平台建設及毗鄰地區開發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辦理審議作業，其中要點涉及中央與地方經費分攤之規定均符合行政院「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

（十一）行政院函送柯前委員呈枋就「餐飲外送平臺產生更多垃圾」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64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3-498）

柯委員就「餐飲外送平臺產生更多垃圾」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環保署查復如下：

- 一、本署 91 年起推動「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規範公部門、學校、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量販店、超級市場、連鎖便利商店及連鎖速食店等場所不得免費提供購物用塑膠袋，消費者應付費購買，以價制量。後續修正公告擴大管制對象，107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藥粧店、美粧店及藥局、醫療器材行、家電攝影、資訊及通訊設備零售業、書籍及文具零售、洗衣店、飲料店、西點麵包店等 10 萬家業者不得免費提供購物用塑膠袋，限塑政策實施後一年減少 45 億個塑膠袋使用。為減少塑膠免洗餐具使用，本署亦於 91 年起推動「免洗餐具限制使用」，規範公部門、學校、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量販店、超級市場、連鎖便利商店及連鎖速食店及有店面餐飲業，不得提供塑膠類免洗餐具，一年減少 20 億個塑膠免洗餐具。
- 二、外送平台送餐，供餐之業者若屬本署限塑公告規定之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如飲料店、連鎖速食店、西點麵包店，或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公部門、學校、量販店、超級市場內之餐飲業者），送餐所使用之購物用塑膠袋仍需付費取得，達到以價制量，塑膠袋減量之效果。若業者屬本署公告規定限制使用塑膠類免洗餐具之業者（如有店面之餐飲業、連鎖速食店，或公部門、學校、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量販店、超級市場內之餐飲業者），亦不得提供塑膠類免洗餐具。
- 三、本署過去推動購物用塑膠袋減量政策時，針對常外送之飲料，已與飲料店業者溝通，針對飲料店的外送塑膠袋，依規定不得免費提供，且購物用塑膠袋之售價不得內含於消費者所購買之商品中，消費者於結帳時，可以多一次思考是否需要購買購物用塑膠袋，透過付費取得之設計，達以價制量的效果。
- 四、針對外送平臺的訂餐模式，本署已再次於 108 年 10 月 22 日發函飲料店業，於點餐頁面增加是否需要加購塑膠袋，且應遵守購物用塑膠袋不得免費提供之規定，違反者處 1,200~6,000 元罰鍰。此外，臺北市於 108 年 10 月 17 日邀集外送平台開會，請各外送平臺業者配合於平臺設定消費者點餐結帳前，詢問是否需要塑膠袋及免洗餐具，目前 foodpanda、Uber Eats、

Deliveroo 戶戶送、foodomo 等業者，已在結帳頁面提供是否需要塑膠袋或免洗餐具的選項。

(十二)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兩岸經貿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64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3-487)

許委員就兩岸經貿發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兩岸經貿為臺灣對外經貿重要之一環，相關交流與合作有助於兩岸關係和平穩定，惟為避免依賴單一市場，分散來自中國大陸經濟影響風險，政府透過發展多元對外經貿關係，積極爭取參與多邊及雙邊經濟合作及自由貿易談判，以提升臺灣競爭力。近期兩岸貿易、投資金額減少，主要係受美中貿易戰及中國大陸經濟下行與投資環境惡化影響，至於陸客來臺人數減少，係因陸方基於政治理由片面限縮措施所致，非可歸責於我方。
- 二、依據我國海關統計，近 10 年（民國 98 年至 107 年）我國對中國大陸出口總額約占我對外出口總額 25.7%至 28.9%（若包含香港，則占 39.5%至 41.8%）；107 年我國對中國大陸出口總額約 965 億美元，較 106 年同期增加 8.7%（若包含香港，出口總額約 1,379 億美元，增加 6.15%），仍屬穩定成長。本（108）年因受美中貿易摩擦影響，全球及中國大陸經濟成長趨緩，1 月至 10 月我國對中國大陸出口金額約 746.2 億美元，較 107 年同期減少 6.7%，對中國大陸出口總額占我對外出口總額比率降至 27.5%（若包含香港，出口總額約 1,076.5 億美元，減少 6.4%，對中國大陸出口總額占我對外出口總額比率降至 39.7%）。為協助我業者拓展中國大陸市場商機，經濟部本年已辦理超過 23 項拓銷活動，相關領域包括食品、健康產業、環保、中草藥原物料、紡織等，並持續執行「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貨品降稅及服務業市場開放。政府將持續維持臺灣在全球供應鏈之優勢，深化資本市場，建構友善投資及創新制度，加強引導臺商回臺投資，強化國際布局及分散市場風險，增強市場競爭力，以強化經濟主體性，確保臺灣經濟永續發展。

(十三)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臺灣產業經營環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64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3-491)

許委員就臺灣產業經營環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受美中貿易摩擦衝擊，我國部分傳統產業因國際需求下降，致出口及生產動能下滑；惟亦有部分產業受惠於轉單效益，生產大幅擴增，以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業為例，本（108）年 1 月至 10 月生產指數較民國 107 年同期增加 26.74%。另製造業本年 1 月至 9 月產值受全球景氣放緩及原物料價格走低影響，年減 5.5%，惟剔除物價變動因素後，生產指數僅年減 1.1%，且製造業生產已漸入佳境，第 3 季製造業生產指數擺脫第 1 季負 4.6%、第 2 季負 0.7%之頹勢，

轉呈正成長 1.8%。此外，我國 IC 製造業今年上半年雖因全球景氣走緩及庫存調整而減產，惟第 3 季在半導體高階製程需求強勁下，扭轉本年前 2 季負成長態勢，年增 5.1%；晶圓代工為 IC 製造業最主要之貢獻來源（產值占全體 IC 製造業 83%），由於我國業者具先進製程競爭優勢，本年下半年在晶圓代工恢復強勁成長下，可望彌補記憶體之減產空缺，IC 製造業全年產值有機會續呈正成長。為密切掌握美中貿易爭端對產業上中下游之衝擊，經濟部與各產業公會均保持密切聯繫，隨時瞭解業界需求並提供必要協助，相關具體措施如下：

- (一)針對工具機產業，已提出「資金融通」、「擴大訂單」、「固本轉型」三大策略，協助工具機產業因應變局。
- (二)支持機車產業發展，積極推動機車行輔導轉型，以維繫國內機車產業發展動能。
- (三)規劃推廣活動，協助機械業國際拓銷，並將加強辦理臺灣機械買主聯盟、設置商務中心協助海外通路、擴大洽邀國外買主來臺採購等，例如本年 9 月「德國漢諾威工具機展」，我國參展廠商達 239 家，展中亦設立「臺灣智慧機械形象館」，協助業者開拓商機。

二、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本年 11 月 29 日預估，我國本年、109 年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2.64%、2.72%，較 8 月之預測值均上修，另依據 IHS Markit 本年 11 月最新預測，108 年、109 年我國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2.38%、2.12%，均為亞洲四小龍之首。為優化臺灣產業經營環境，吸引更多廠商投資臺灣，政府推動「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並透過厚植產業創新能量、促進數位經濟成長、發展亞洲高階製造研發中心、型塑高值化產業供應鏈、拓展全球市場等策略，協助企業布局全球，相關對策如下：

- (一)厚植產業創新能量：持續推動「5+2」產業創新，在促進產值躍升方面，智慧機械產值 106 年、107 年連續 2 年破兆，107 年物聯網產業產值亦達 1.17 兆元。臺灣豐沛之研發人才及產業創新實力，除吸引 Amazon、Google、Facebook、Microsoft 等 4 大外商在臺進行投資與人才培育外，美光（Micron）及美超微（Supermicro）等國際大廠亦持續加碼投資。
- (二)促進數位經濟成長：透過軟硬整合，發展產業數位化跨域應用，將我國產業及生活融入人工智慧（AI）、物聯網、大數據等智慧科技，並加速人工智慧物聯網（AIoT）、5G、雲端、大數據分析、感測等智慧化科技發展，同時加強 AI 及 5G 人才培育，催化臺灣產業全面數位轉型，預期 2025 年我國數位經濟規模成長將達 6.5 兆元。
- (三)發展亞洲高階製造及研發中心：以強化產業聚落、軟硬體整合走向智慧化、啟動領航企業研發深耕計畫及建構綠色供應鏈為推動主軸，期於 4 年內打造臺灣成為亞洲高階製造研發中心。
- (四)型塑高值化產業供應鏈：因應工業 4.0 與智慧製造趨勢，積極推動「智慧機械產業領航計畫」，聚焦「智慧機械」及「智慧製造」，打造產業領航企業，於航太、汽機車、手工具及橡塑膠等產業，推動建立智慧製造典範標竿產線，讓臺灣成為全球生產製造供應鏈關鍵角色。
- (五)拓展全球市場：依據當地特性及產業利基，協助廠商全球布局及產業合作，籌組投資合

作促進團，並參與多邊與區域經濟整合，加強國際連結，拓銷新南向、美歐、中東、中南美洲及非洲市場。

(十四)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公司解散家數增加及國內經濟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641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3-490)

許委員就公司解散家數增加及國內經濟發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據經濟部統計，近 3 年公司解散、撤銷及廢止家數計民國 105 年 2 萬 4,242 家、106 年 2 萬 4,943 家、107 年 3 萬 2,643 家（較 106 年成長 30.87%）、本（108）年 1 月至 10 月為 3 萬 2,391 家（較 107 年同期增加 28.65%）。107 年及本年前 3 季較以往成長約 3 成，主要係因經濟部配合 107 年 11 月亞太洗錢防制組織（APG）來臺評鑑，請各地方政府加強對於轄內超過 6 個月以上未營業公司展開清查及命令解散程序，致命令解散家數比過去增加 2 至 3 倍；另經濟部 107 年 11 月落實執行「公司法」第 22 條之 1 所定公司申報股東資訊等機制，強化洗錢防制作為，國內許多企業主為減免該法第 22 條之 1 申報義務而自行解散已未營業公司，導致公司解散家數成長。經濟部上開配合洗錢防制相關作為，同時解決國內為數眾多之長期無實質營業且未辦理解散公司虛占我國公司總家數，有助如實呈現國內公司企業登記整體狀況，並健全公司登記資料，外界如因上開數據直接認定國內經濟情勢不佳，恐有誤解之虞。
- 二、另有關工廠歇業情形，據經濟部統計，107 年工廠歇業家數為 3,858 家，新登記家數為 4,514 家，工廠數淨增加 656 家，呈正成長；另本年 1 月至 10 月工廠家數，歇業家數為 2,518 家，新登記家數為 3,527 家，工廠數淨增加 1,009 家，仍為正成長，其中金屬製品業、化學材料、橡膠製品等業別工廠家數皆上升。107 年工廠歇業家數較 106 年大幅成長 45.5%，係因經濟部按年辦理工廠校正，連續 2 年無法校正之工廠，將函請地方政府清理，公告廢止其工廠登記，惟若逢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年則停辦；由於 106 年逢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而停辦工廠校正，該年度歇業家數，未包含因無法校正而公告廢止之工廠家數、107 年恢復校正工廠並辦理無法校正工廠公告廢止作業，致有歇業工廠家數增加之現象。
- 三、全球經貿動能受美中貿易爭端影響明顯趨緩，國內景氣亦受波及，為促進臺灣經濟穩健成長，政府積極從提振內需著手，並積極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優化新創投資環境，以加速國內產業升級轉型，進而提升國內經濟成長動能。政策重點包括：
 - (一)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包括「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及「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加速導引國內企業升級轉型，朝創新化、智慧化發展。目前三大方案總投資金額已逾 8,000 億元，可望增加本國就業機會逾 6 萬人。
 - (二)推動「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行動方案」：從資金、法規、人才、市場著手，建構有利新創發展之優質環境；本年更進一步推出「創業天使投資方案」精進措施、擴大選送青

年赴美國知名創業機構 Draper University 受訓等配套措施，並帶領新創進軍 CES 等國際展會，為新創團隊爭取超過 55 億元商機。未來將持續深化國際鏈結與在地連結，以引導新創事業發展。

- (三)協助業者提升產業競爭力：積極推動「5+2」產業創新計畫，並推動智慧機械及智慧製造，協助國內中小企業投入自動化，加速機械汰舊換新，擴大國內需求；加強傳統產業升級輔導，提高企業附加價值與競爭力；規劃「5+2」產業創新 2.0，強化企業對 AI、5G、物聯網等數位技術之應用。

(十五) 行政院函送柯前委員呈枋就全面檢討少子女化對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64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3-496)

柯前委員就全面檢討少子女化對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因應我國少子女化趨勢，近年來政府積極推動「完善生養環境方案（105 年至 107 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及「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106 年至 109 年）」，以提升國人生育意願，其中「完善生養環境方案（105 年至 107 年）」推動期程至民國 107 年結束，已完成階段性任務。為營造更友善育兒環境，經全面盤點檢討各項因應少子女化政策措施，已自 107 年起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至 111 年）」，以「0 至 5 歲全面關照」之政策精神，在尊重家長選擇權、保障每個孩子都能獲得妥善照顧等原則下，提出我國少子女化對策，重點如下：

- (一)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量：透過布建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持續擴展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供應量與建構準公共化機制，加速提升平價教保服務機會。
- (二)擴大發放育兒津貼：發放對象由現行 0 至 2 歲延伸至 0 至 4 歲，另針對綜合所得稅未達 20%之家庭，且請領當時未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未接受公共或準公共化服務者，提供育兒津貼。
- (三)友善家庭之就業職場對策：推廣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加強推動產業聚落聯合托育服務、提升雇主辦理托兒設（措）施、強化勞工申請調整或減少工時之權益保障等措施。
- (四)兒童健康權益與保護：提供孕期、產後之母嬰健康照護及不孕家庭之支持措施、兒童健康照護知能宣導及傳播，並持續推動各項經濟弱勢家庭兒少福利等措施。
- (五)友善生養相關配套：提供育兒家庭之住宅、租稅及交通相關優惠措施，並鼓勵婚育，以及強化家庭教育知能。

- 二、至所提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檢討一節，我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旨在穩定勞工就業，提供勞工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基本生活保障，與促進生育率之社會福利措施有別。有關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檢討，應從穩定勞工就業、各給付項目間之衡平及財務可負擔性等面向，予以審慎通盤考量。

(十六) 行政院函送黃前委員昭順就公司解散家數增加及國內經濟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643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3-511)

黃前委員就公司解散家數增加及國內經濟發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據經濟部統計，近 3 年公司解散、撤銷及廢止家數計民國 105 年 2 萬 4,242 家、106 年 2 萬 4,943 家、107 年 3 萬 2,643 家（較 106 年成長 30.87%）、本（108）年 1 月至 10 月為 3 萬 2,391 家（較 107 年同期增加 28.65%）。107 年及本年前 3 季較以往成長約 3 成，主要係因經濟部配合 107 年 11 月亞太洗錢防制組織（APG）來臺評鑑，請各地方政府加強對於轄內超過 6 個月以上未營業公司展開清查及命令解散程序，致命令解散家數比過去增加 2 至 3 倍；另經濟部 107 年 11 月落實執行「公司法」第 22 條之 1 所定公司申報股東資訊等機制，強化洗錢防制作為，國內許多企業主為減免該法第 22 條之 1 申報義務而自行解散已未營業公司，導致公司解散家數成長。經濟部上開配合洗錢防制相關作為，同時解決國內為數眾多之長期無實質營業且未辦理解散公司虛占我國公司總家數，有助如實呈現國內公司企業登記整體狀況，並健全公司登記資料，外界如因上開數據直接認定國內經濟情勢不佳，恐有誤解之虞。
- 二、全球經貿動能受美中貿易爭端影響明顯趨緩，國內景氣亦受波及，為促進臺灣經濟穩健成長，政府積極從提振內需著手，並積極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優化新創投資環境，以加速國內產業升級轉型，進而提升國內經濟成長動能。政策重點包括：
 - (一)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包括「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及「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加速導引國內企業升級轉型，朝創新化、智慧化發展。目前三大方案總投資金額已逾 8,000 億元，可望增加本國就業機會逾 6 萬人。
 - (二)推動「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行動方案」：從資金、法規、人才、市場著手，建構有利新創發展之優質環境；本年更進一步推出「創業天使投資方案」精進措施、擴大選送青年赴美國知名創業機構 Draper University 受訓等配套措施，並帶領新創進軍 CES 等國際展會，為新創團隊爭取超過 55 億元商機。未來將持續深化國際鏈結與在地連結，以引導新創事業發展。
 - (三)協助業者提升產業競爭力：積極推動「5+2」產業創新計畫，並推動智慧機械及智慧製造，協助國內中小企業投入自動化，加速機械汰舊換新，擴大國內需求；加強傳統產業升級輔導，提高企業附加價值與競爭力；規劃「5+2」產業創新 2.0，強化企業對 AI、5G、物聯網等數位技術之應用。

(十七)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協助青年未來發展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64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3-501）

許委員就協助青年未來發展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協助青年在學期間養成就業能力，並加強學生職涯探索與輔導、強化產業連結、縮短學用落差，以利未來順利接軌職場，教育部已推動下列具體措施：

（一）加強學生職涯探索與輔導：高中學程納入生涯規劃，輔導學生自第 2 年起選擇未來進路，修習與進路相符合之課程，加強學生對各種行職業及生涯發展之認識，並配合勞動部辦理「產業趨勢講座」等相關活動，建立學生對職場及工作世界之認知與瞭解；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改善實習環境，補助學校安排高二以上學生至業界進行 6 週以內之實務實習，精緻辦理建教合作制度，包括輪調式、階梯式、實習式等，並以輪調式為主（即 3 個月在學校、3 個月在事業單位實習、訓練），另大專校院推動校外實習，由產業與學校共同規劃課程，讓學生願意進入職場，並能減少企業職前訓練成本，儲值就業人才。

（二）強化產業連結：辦理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計畫，對焦產業人才需求培育，增加青年就業媒合率，108 學年度產學攜手專班計畫共計核定 29 所技專校院 66 件計畫，於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端開設 160 班，4,398 名學生；參考職能基準，發展職能專業課程，本（108）年截至 11 月止，計 83 所技專校院開發 2,033 項課程，修讀學生計 108 萬 4,489 人，其中考取證照 2 萬 2,743 張；推動「五專展翅計畫」，引進企業資源鼓勵學生畢業後先就業，促進經濟弱勢學生翻轉未來，108 學年度計補助 23 校 1,019 名五專生，由 237 家企業提供正式職缺計 1,019 個。

（三）縮短學用落差：建立彈性制度及開放式大學，針對上班族、二度就業者等，授予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108 學年度共核定 41 校 174 系 2,512 名外加名額；科系招生調整，引導學校配合國家重大政策發展及產業需求進行科系所增設調整；修正公布「學位授予法」，學校得依學生修讀課程內容決定授予學位名稱，並放寬雙主修輔系規定；擴大技職教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核定 80 億元推動「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其中 30 億元針對技專校院發展特色，從跨院系實作場域、產業菁英訓練基地及類產業環境工廠等三大面向，整合相關領域及培育資源，打造與產業接軌人才培育基地；推動「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5 年投入約 325 億元，引導學校培育更具實作力之人才。

二、為解決青年居住問題，內政部依據「住宅法」及「整體住宅政策」執行各項住宅措施，重點如下：

（一）健全住宅租售市場：加強住宅及不動產相關資訊之建置及發布，引導住宅交易市場健全發展，並強化住宅租賃市場機制，以保障住宅交易市場供給者及消費者雙方權益，促進住宅交易市場質量提升。

（二）提供多元居住協助：針對國人弱勢狀況提供適切多元之居住協助，包括提供承租住宅租金補貼、改善住宅硬體環境、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優惠租金之社會住宅等方式。目前刻正推動 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同時提供租金補貼，讓青年家庭減輕租屋負擔。

三、另所提導入數位經濟建設及應用服務、課徵囤屋稅等節，分別說明如下：

(一)為協助廠商導入人工智慧、大數據、物聯網等應用，國發會已與經濟部合作推動智慧城市鄉應用服務徵案，鼓勵企業應用前瞻數位科技發展解決方案，並導入地方場域進行營運模式驗證，徵案主題涵蓋智慧交通、智慧醫療、物聯網應用等領域，截至本年 11 月止，已審查通過 164 案，計畫總金額達 99.9 億元，有助提升城鄉生活之智慧化程度及產業競爭力。

(二)財政部為增加非自住房屋持有稅負，抑制囤房，維護居住正義，103 年修正公布「房屋稅條例」第 5 條，住家用房屋供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稅率 1.2%；其他供住家用者，稅率 1.5%至 3.6%，各地方政府得視所有權人持有房屋戶數訂定差別稅率。目前各地方政府非自住之住家用徵收率，新北市等 17 個地方政府為最低稅率

1.5%，新竹縣為 1.6%，桃園市為 2.4%，臺北市、宜蘭縣及連江縣按持有戶數訂定差別稅率；其中臺北市對於持有非自住住家用房屋 2 戶以下 2.4%，3 戶以上均按 3.6%稅率課徵，但對勞工住宅、民間機構興建公立學校宿舍、起造人 3 年內未銷售之房屋，均按 1.5%稅率課徵。考量都會地區及非都會地區因人口結構、經濟發展及產業環境差異，對房屋租賃及購屋需求有所不同，現行「房屋稅條例」已有囤房稅機制供各地方政府彈性運用，財政部將持續敦促非自住住家用房屋採單一稅率課徵房屋稅之地方政府，因地制宜按持有房屋戶數訂定差別稅率，提高非自住房屋之持有成本，以逐步實現居住正義。

(十八)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居住正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641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3-489)

許委員就居住正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健全房市並提供合適居住環境，政府近年多管齊下，除推動社會住宅、住宅補貼、都市更新、危老重建等政策外，近期並致力加強市場資訊透明、健全住宅租賃市場及核實查定土地稅基等措施，說明如下：

(一)內政部刻正推動 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係以興建 12 萬戶及包租代管 8 萬戶來達成。第 1 階段（民國 106 年至 109 年）目標達成直接興建 4 萬戶及包租代管 4 萬戶，合計 8 萬戶社會住宅；第 2 階段（110 年至 113 年）目標達成直接興建累計 12 萬戶及包租代管累計 8 萬戶，合計 20 萬戶社會住宅，包括：

1. 直接興建部分：目前全國社會住宅已完工與施工中之戶數合計超過 3 萬戶，明（109）年底將超過 4 萬戶，達成第 1 階段目標。此外，針對第 2 階段興建 8 萬戶部分，目前已儲備 565 處共 330 公頃適合興建社會住宅之基地，地方政府認為合適之基地將由地方興建，不足之數量將由內政部營建署與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協力完成，確保興建 12 萬戶順利落實。

2. 另為加速落實社會住宅政策，除直接興辦外，內政部更積極推動包租代管，鼓勵房東釋出空餘屋轉化為社會住宅。106 年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計畫（以下簡稱第 1 期計畫）於 6 直轄市開辦，截至本（108）年 11 月 30 日止累計媒合 5,145 戶，媒合速度正在增溫，未來運作將愈順暢。
3. 為利完成計畫目標，包租代管第 2 期計畫將擴大辦理區域及目標戶數，並採縣市版及公會版雙軌模式辦理。縣（市）版由各地方政府辦理 1 萬 5,000 戶，目前已核定 6 直轄市及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新竹縣、苗栗縣、屏東縣等 6 縣（市）之工作計畫書，其中新北市、桃園市、苗栗縣、新竹市、臺中市、臺南市及屏東縣已開辦，截至本年 11 月底止計媒合 353 戶，其餘直轄市、縣（市）刻正依計畫辦理招商作業中。另公會版部分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 5,000 戶，目前該中心刻正辦理公會及業者招標作業。

(二)推動並精進申報登錄制度，促進交易資訊透明：內政部積極推動不動產成交資訊申報登錄制度，自 101 年 10 月 16 日起，以區段化、去識別化方式於「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對外提供查詢，改善過去「資訊不對稱」情況，減少不動產價格哄抬現象，促進房地產市場發展更為健全。另為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更即時、正確及透明，該部擬具之實價登錄地政三法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於 107 年 5 月 7 日函請貴院審議；而其中「平均地權條例」有關買賣案件改由買賣雙方於申請移轉登記時一併申報登錄之條文，已於本年 7 月修正公布，將可使資訊透明機制更加提升。

(三)推動租賃條例立法，健全住宅租賃市場：為健全住宅租賃市場，使民眾於「購屋」外，亦可透過健全「租屋」管道滿足其居住需求，內政部推動「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立法，自 107 年 6 月 27 日施行。透過該條例及相關子法，可加強規範租賃雙方權利義務、建立包租代管專業服務制度、提供將房屋交由專業經營之房東租稅優惠、增加免費爭議調處管道及成立房客（房東）協會提供諮詢服務等措施，使房東出租放心，房客承租安心，產業經營用心，保障租屋族居住權益。截至本年 12 月 15 日止，租賃服務業已有 725 家申請開業。

(四)縮短重新規定地價頻率，即時反應土地市價變動：公告地價為地價稅稅基計算基礎，為即時反應土地市價變動情形，106 年 5 月 10 日修正之「平均地權條例」第 14 條，重新規定地價頻率由每 3 年縮短每 2 年辦理 1 次。此外，為促進土地移轉稅賦更公平合理，近年各地方政府亦逐年調升公告土地現值成數，本年全國平均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率，已達 91.64%。內政部將持續督促各地方政府核實評定地價，促進土地稅賦更為公平合理。

二、另有關空屋稅及囤房稅相關問題，說明如下：

- (一)依 103 年修正之「房屋稅條例」第 5 條規定，自住房屋法定稅率維持 1.2%，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法定稅率由 1.2%至 2%提高為 1.5%至 3.6%，並授權地方政府得視所有權人持有房屋戶數訂定差別稅率，適度提高非自住房屋之持有成本以抑制囤房，維護租稅公平，

落實居住正義。上開修正後之非自住住家用房屋稅率最高可為 3.6%，係自住稅率 3 倍，已擴大自住與非自住房屋稅率之差距。

(二)另依「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第 2 條規定，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全國合計 3 戶以內之住家用房屋，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且無出租使用者，屬供自住使用。爰住家用房屋倘空置則不符合上開自住房用規定，即應按非自住之較高稅率課徵房屋稅，目前臺北市對持有 3 戶以上非自住房屋，均按最高稅率 3.6%課徵，已有囤房稅之效果。

(三)鑑於影響房價因素複雜，租稅並非主要因素，房屋稅之課徵，仍宜兼顧租稅公平、量能課稅及地方財政之目標，現行「房屋稅條例」已有囤房稅機制供各地方政府彈性運用。另地方政府如為辦理自治事項，充裕財源，亦得依「地方稅法通則」規定，就房屋空置或囤房情形開徵特別稅課、臨時稅課，或於原房屋稅稅率上限 30%範圍內，調高房屋稅徵收率。

(四)至所提青年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提案應課徵空屋稅一節，為回應提案人訴求，行政院公共數位創新空間小組已於本年 7 月 19 日召開協作會議，與附議人、專家學者、民意機關代表及地方政府等就政策、法源及稽徵作業相關面向交換意見，對於全面課徵空屋稅部分，考量都會地區及非都會地區因人口結構、經濟發展及產業環境差異，將使房屋租賃及購屋需求呈現不同之面貌，建議仍宜由地方政府視需要於法律授權範圍內審慎評估，避免全面課徵空屋稅，有違租稅公平。

(十九) 行政院函送柯前委員呈枋就極端氣候農損防制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642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3-495)

柯前委員就極端氣候農損防制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針對天然災害可能造成之衝擊，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氣象局）現行辦理有關農漁氣象業務如下：

(一)農業氣象預報：每週一至週五定時發布一週農業氣象預報，內容包含天氣概況、各地天氣預報及農事建議三大部分，其中農事建議包括各地區度日及積溫預報、稻作生育期積溫值及田間農事建議等，遇有災害性天氣更主動發布農業氣象特報。另每旬各彙編一期農業氣象旬報，內容包含天氣概況、10 日氣候略述、農情及各地氣象紀錄等。

(二)微氣象觀測系統：氣象局嘉義氣象站已設置整合性微氣象自動觀測系統，測定農作物生長環境氣象因子之變化及微氣象變數等，推估作物能承受之逆境程度，做為改善作物生長之微氣象環境因子參考。

(三)自民國 75 年起氣象局與行政院農委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合作，共同執行「加強臺灣地區農業氣象觀測網與觀測資料應用計畫」，改善國內各農業試驗單位所屬之氣象觀測設

備，並擴大農業氣象資料之蒐集及應用。105 年至本（108）年執行「農業氣象觀測網強化與災防化」分支計畫，更新及新增農業研究場域之氣象站，同時建置「農業氣象觀測網監測系統」，提供農業場域氣象站之溫濕度、降雨、日射、地溫等即時觀測資料（依資料屬性，不同每 1 至 6 秒取樣、每分鐘整理 1 次）及過去 24 小時變化時序，以及 57 個農作物生產專區（41 種作物）之精緻預報，另亦提供農業相關觀測站過去 15 年之溫度、雨量資料多年度比較等整合性資訊，供農業從業人員進行生產栽培規劃、防災及研究參考使用，增進氣象資料於農業跨域服務應用之價值。

- (四)針對漁養殖應用方面，氣象局與農委會漁業署等單位密切合作，並針對漁業需求，執行「農漁業健康環境形塑-運用客製化天氣與氣候資訊」計畫，提供專屬之客製化預警服務，未來氣象局仍將持續精進短期及長期預報之精度與時間長度，預計於 109 年發布鄉鎮沿海預報，提供更全面且精緻化之沿海氣象預報資訊，供捕撈及養殖業等海上或沿岸活動參考使用，另積極發展極短期預報技術及規劃鄉鎮尺度特報，即時提供災害性天氣小區域之精緻化預警服務。

二、為加強建置事前預警機制，農委會已將研發成果運用在農漁業防災情形如下：

- (一)農委會長期推動因應氣候變遷對農業衝擊之相關研究，近年來因氣候變遷導致農業災害發生機會大增，刻正透過科技研發及政策推動，以降低災害對農作物生產與農民收益所帶來之影響，自 105 年起與氣象局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組成跨部會科技防災團隊，藉以整合科技應用，提升農民「自主性」防災能力，建構農業整體防災體系。
- (二)截至去年底農委會與氣象局合作共增設及更新 130 座農業氣象站，同時提供 57 個重要作物生產區之精緻化氣象預報（包括彰化縣大村鄉葡萄、田尾鄉菊花及二林鎮火龍果等），提供農民作為耕作管理及災害防範運用，並將相關氣象資訊串連至農委會農業試驗所研發之「農作物災害早期預警系統」，於災害發生前透過 APP 及社群工具（Line）自動發送災害資訊給農民，同時研發各項防災技術，透過簡易圖卡教導農民如何有效防災。另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提供歷史災損資訊及發生熱區、即時災損影像等資訊，作為農政單位應變及農民防災之用。此外，農委會亦積極推動農業災害保險政策，使農民獲得多一層保障。
- (三)為宣導防災觀念，農委會每年例行辦理防災講習會約 50 場次，本年 10 月至 11 月間並辦理「108 年因應氣候變遷之農業技術研發成果發表會系列活動」，將所屬各試驗改良場（所）及農委會水保局近期就農糧作物及水土保持在耐抗逆境育種、防減災技術、設施栽培、智慧農業及坡地土砂平衡等面向之研發成果直接向農民推播展示。
- (四)隨氣候變遷對農業之衝擊逐漸加大，如何提供不同調適策略，減少農損為農委會重要之施政目標，該會自 109 年起將推動「因應氣候變遷之韌性農業」科研計畫，希望從更廣泛及更迫切之極端氣候面向，建構完整之因應調適策略，針對社會經濟與糧食政策、氣候韌性栽培系統、環境資源與農事操作管理、氣象資訊多元加值應用與常期氣候變遷追蹤及有害生物發生等五大構面進行調適研究，強化氣候變遷情境下農業生產韌性。

(五)在漁業方面，農委會亦與氣象局密切合作開發應用氣象 APP，針對陸上養殖、海面養殖及其他漁事或娛樂活動，提供氣象、雨量、氣壓、潮汐、海溫、海流及波浪等多項氣象服務，使用者只需在設定中依個人需求進行點選，便可獲得專屬之即時氣象預警服務。目前已完成產製 52 個養殖漁業區精緻氣象預報（包括彰化縣王功區、永興區及漢寶區等），提供養殖與沿近海捕撈漁業客製化漁業氣象資訊。

(二十) 行政院函送柯前委員呈枋就「新興媒體平臺的增加，有線電視已有衰退趨勢，對於新興媒體（網路等）發展尚未成熟之偏鄉地區，長期恐將產生不利之影響問題。基於媒體衡平發展及捍衛民眾收視權益，建請行政院責成主管機關就各式媒體及有線電視政策提出健全、衡平發展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642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3-497）

柯委員就「新興媒體平臺的增加，有線電視已有衰退趨勢，對於新興媒體（網路等）發展尚未成熟之偏鄉地區，長期恐將產生不利之影響問題。基於媒體衡平發展及捍衛民眾收視權益，建請行政院責成主管機關就各式媒體及有線電視政策提出健全、衡平發展政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隨著通訊傳播的匯流現象持續深化、技術的不斷創新、以及民眾需求的增益，網際網路傳播視聽內容或將成為收視主流，帶動整體國人收視習慣的變遷。然視聽傳播產業最大的特色仍在於其收視內容是否足以吸引閱聽眾，所以，我國視聽傳播產業發展所面臨挑戰的最關鍵本質，仍是振興影視內容的產製及應用服務的創新。
- 二、有鑑於數位化為有線電視必經的發展趨勢，本會自 99 年開始推動實驗區行政計畫，102 年起運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補助機制，辦理促進數位普及發展補助計畫，並於 104 年起辦理花東地區有線電視數位化建置補助計畫。目前除連江縣系統經營者因受限地理環境及天候等因素尚未完成全面數位化，所有系統經營者數位化普及率已達成 100%，期能藉該些補助計畫引導業者逐步推動數位化，落實全面數位化目標。此外，本會更持續推動基本頻道高畫質升級，盼能藉由有線電視產業技術提升，建立 4K 影音發展的良好環境，進一步帶動 4K 內容產製發展，開創更優質的內容及更豐富的匯流服務。透過有線電視數位化讓民眾享受質量提升的影視音服務，帶動智慧家庭乃至智慧生活的發展。
- 三、另外考量有線電視生態體系改變，為協助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提供更豐富多樣的匯流整合服務，轉型成為新世代匯流平臺並提供嶄新的收費模式，本會對於多元選擇付費機制規劃也非常審慎，期能藉此保障基本收視權益、健全平臺產業發展及導引製播優質內容。
- 四、爰此，年度費率審議時，除依業者所提收視服務品質、城鄉差異情形、人口密度等項目加以評估外，亦斟酌系統經營者所提頻道多元付費方案是否增進消費者選擇權，針對偏鄉及離島等

有線電視網路建置較為困難區域，更審酌其中訂戶安裝數位機上盒比率、有線電視數位化進度及未來整體規劃，期能讓偏鄉及離島地區一樣享有高品質數位有線電視服務，提升收視品質。

- 五、為促進消費者享有更多元的收視選擇、健全平臺產業發展及導引製播優質內容，本會並已於 108 年 6 月 12 日通過「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修正草案，揭示政策方向；將來系統業者至少要提出 2 組基本頻道，其中 1 組基本頻道組合提供依法應播送頻道，收費上限為 200 元，同時基本頻道組合必須全數以高畫質或超高畫質播送，使訂戶能有更優質的觀影享受。
- 六、隨透過開放網際網路傳輸的新興視訊影音內容服務大幅興起，已逐步成為消費者重要視聽服務平臺，研議是否適度規管已是國際趨勢。為維護本國視聽內容產業發展，保障公眾視聽權益，本會參考世界主要國家作法，刻正研議規範方向，初步擬以較輕度「登記制」進行必要事項管理，包括資訊申報及揭露、內容管理、扶植本國自製內容的要求及鼓勵方案等，草案後續經委員會議通過後，將對外進行意見徵詢，以確保整體規劃妥適性。
- 七、此外，鑑於寬頻網路可帶動活躍網路社會與創新數位經濟發展，創造智慧偏鄉提供優質影音學習環境，本會依 DIGI+ 方案積極推動基礎網路建設，並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補助電信事業建置偏鄉通訊基礎設施，期於 109 年底達成 Gbps 等級服務到每一偏鄉、擴展 100Mbps 等級服務範圍涵蓋到每一偏鄉地區村里部落等目標。使偏鄉民眾都享有參與寬頻上網的機會及具備應用之能力，不被孤立於資訊社會之外，滿足偏鄉民眾生活上數位使用需求與接取新興媒體提供的各式影視音服務。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前委員昭順就居住正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643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3-510）

黃委員就居住正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健全房市並提供合適居住環境，政府近年多管齊下，除推動社會住宅、住宅補貼、都市更新、危老重建等政策外，近期並致力加強市場資訊透明、健全住宅租賃市場及核實查定土地稅基等措施，說明如下：

（一）內政部刻正推動 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係以興建 12 萬戶及包租代管 8 萬戶來達成。第 1 階段（民國 106 年至 109 年）目標達成直接興建 4 萬戶及包租代管 4 萬戶，合計 8 萬戶社會住宅；第 2 階段（110 年至 113 年）目標達成直接興建累計 12 萬戶及包租代管累計 8 萬戶，合計 20 萬戶社會住宅，包括：

1. 直接興建部分：目前全國社會住宅已完工與施工中之戶數合計超過 3 萬戶，明（109）年底將超過 4 萬戶，達成第 1 階段目標。此外，針對第 2 階段興建 8 萬戶部分，目前已儲備 565 處共 330 公頃適合興建社會住宅之基地，地方政府認為合適之基地將由地

方興建，不足之數量將由內政部營建署與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協力完成，確保興建 12 萬戶順利落實。

2. 另為加速落實社會住宅政策，除直接興辦外，內政部更積極推動包租代管，鼓勵房東釋出空餘屋轉化為社會住宅。106 年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計畫（以下簡稱第 1 期計畫）於 6 直轄市開辦，截至本（108）年 11 月 30 日止累計媒合 5,145 戶，媒合速度正在增溫，未來運作將愈順暢。

3. 為利完成計畫目標，包租代管第 2 期計畫將擴大辦理區域及目標戶數，並採縣市版及公會版雙軌模式辦理。縣（市）版由各地方政府辦理 1 萬 5,000 戶，目前已核定 6 直轄市及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新竹縣、苗栗縣、屏東縣等 6 縣（市）之工作計畫書，其中新北市、桃園市、苗栗縣、新竹市、臺中市、臺南市及屏東縣已開辦，截至本年 11 月底止計媒合 353 戶，其餘直轄市、縣（市）刻正依計畫辦理招商作業中。另公會版部分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 5,000 戶，目前該中心刻正辦理公會及業者招標作業。

（二）推動並精進申報登錄制度，促進交易資訊透明：內政部積極推動不動產成交資訊申報登錄制度，自 101 年 10 月 16 日起，以區段化、去識別化方式於「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對外提供查詢，改善過去「資訊不對稱」情況，減少不動產價格哄抬現象，促進房地產市場發展更為健全。另為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更即時、正確及透明，該部擬具之實價登錄地政三法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於 107 年 5 月 7 日函請貴院審議；而其中「平均地權條例」有關買賣案件改由買賣雙方於申請移轉登記時一併申報登錄之條文，已於本年 7 月修正公布，將可使資訊透明機制更加提升。

（三）推動租賃條例立法，健全住宅租賃市場：為健全住宅租賃市場，使民眾於「購屋」外，亦可透過健全「租屋」管道滿足其居住需求，內政部推動「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立法，自 107 年 6 月 27 日施行。透過該條例及相關子法，可加強規範租賃雙方權利義務、建立包租代管專業服務制度、提供將房屋交由專業經營之房東租稅優惠、增加免費爭議調處管道及成立房客（房東）協會提供諮詢服務等措施，使房東出租放心，房客承租安心，產業經營用心，保障租屋族居住權益。截至本年 12 月 15 日止，租賃服務業已有 725 家申請開業。

（四）縮短重新規定地價頻率，即時反應土地市價變動：公告地價為地價稅稅基計算基礎，為即時反應土地市價變動情形，106 年 5 月 10 日修正之「平均地權條例」第 14 條，重新規定地價頻率由每 3 年縮短為 2 年辦理 1 次。此外，為促進土地移轉稅賦更公平合理，近年各地方政府亦逐年調升公告土地現值成數，本年全國平均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率，已達 91.64%。內政部將持續督促各地方政府核實評定地價，促進土地稅賦更為公平合理。

二、另有關空屋稅及囤房稅相關問題，說明如下：

（一）依 103 年修正之「房屋稅條例」第 5 條規定，自住房屋法定稅率維持 1.2%，非自住之住

家用房屋法定稅率由 1.2%至 2%提高為 1.5%至 3.6%，並授權地方政府得視所有權人持有房屋戶數訂定差別稅率，適度提高非自住房屋之持有成本以抑制囤房，維護租稅公平，落實居住正義。上開修正後之非自住住家用房屋稅率最高可為 3.6%，係自住稅率 3 倍，已擴大大自住與非自住房屋稅率之差距。

(二)另依「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第 2 條規定，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全國合計 3 戶以內之住家用房屋，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且無出租使用者，屬供自住使用。爰住家用房屋倘空置則不符合上開自住房用規定，即應按非自住之較高稅率課徵房屋稅，目前臺北市對持有 3 戶以上非自住房屋，均按最高稅率 3.6%課徵，已有囤房稅之效果。

(三)鑑於影響房價因素複雜，租稅並非主要因素，房屋稅之課徵，仍宜兼顧租稅公平、量能課稅及地方財政之目標，現行「房屋稅條例」已有囤房稅機制供各地方政府彈性運用。另地方政府如為辦理自治事項，充裕財源，亦得依「地方稅法通則」規定，就房屋空置或囤房情形開徵特別稅課、臨時稅課，或於原房屋稅稅率上限 30%範圍內，調高房屋稅徵收率。

(四)至所提青年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提案應課徵空屋稅一節，為回應提案人訴求，行政院公共數位創新空間小組已於本年 7 月 19 日召開協作會議，與附議人、專家學者、民意機關代表及地方政府等就政策、法源及稽徵作業相關面向交換意見，對於全面課徵空屋稅部分，考量都會地區及非都會地區因人口結構、經濟發展及產業環境差異，將使房屋租賃及購屋需求呈現不同之面貌，建議仍宜由地方政府視需要於法律授權範圍內審慎評估，避免全面課徵空屋稅，有違租稅公平。

(二十二)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建議透過數位科技防護橋梁等基礎建設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64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3-494)

許委員就建議透過數位科技防護橋梁等基礎建設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本(108)年 10 月宜蘭南方澳跨港大橋發生斷橋事故，目前檢調單位、運安會、交通部已分別進行事故證物之採證作業，後續不排除再配合進行相關試驗與化驗，以釋判南方澳大橋斷橋之真正原因。未來臺灣港務公司將視需求增加轄下相關結構物之檢測、監測設備，以達公共工程安全及永續使用之目標。

二、有關鐵道、國道及公路橋梁之管理與維護，相關機關已積極辦理下列工作：

(一)交通部鐵道局持續督請各鐵道橋梁管理單位提升所轄鐵道橋梁監測技術，於橋梁全生命週期管理(規劃、設計、發包、施工及維護管理)導入智慧科技，並針對重要或特殊橋梁導入長期自動化監測系統，同時透過感測器擷取之資料，運用大數據分析，進行預防性補強維修評估，以利各鐵道橋梁管理單位有效維運管理，並回饋工程建設之規劃設計

，確保鐵道橋梁使用安全無虞。

(二)國道橋梁之設計與維護，係依據交通部訂定之「公路橋梁設計規範」、「公路橋梁耐震設計規範」及「公路橋梁檢測及補強規範」等規定辦理，其主要目的係為確保橋梁安全及延長使用年限。為瞭解國道橋梁健康狀況，交通部高公局除針對橋梁辦理定期檢測作業外，並於檢測發現劣化等缺失後，視評估結果排入例行性維修計畫，辦理維修或補強，且依規定上傳至交通部建置之「臺灣區橋梁管理系統（以下簡稱 TBMS）」中控管。另該局為加強橋梁檢（監）測品質，亦採行科技化之檢測技術，例如以閉路電視攝影機（CCTV）監測橋梁水位現況、以無人飛行載具（UAV）空拍河道變化情形及埋設無線追蹤粒子動態監測橋墩基礎受沖刷情形等，期以全生命週期理念進行橋梁管理，並採預防式、積極式之維修策略進行維護工作。

(三)交通部公路總局每年編列 6 億元辦理橋梁一般維修，包含混凝土橋梁維修、鋼橋除鏽維護及鋼箱內部詳細檢測等項目，並於民國 106 至本年已全面辦理鋼箱內檢測。耐震補強部分，將於本年至 113 年辦理 121 座橋梁耐震補強，總經費 16.94 億元；數位科技防護部分，委託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辦理「應用高科技監測設備診斷橋梁健康指標及監測計畫」，選定台 17 線西濱大橋之 2 橋墩設置振動及沖刷監測儀器，期經由橋梁振動頻率之大數據分析，間接判釋橋梁健康狀況；特殊橋梁部分，規劃增加 3 座橋梁自動索力監測裝置、7 座即時監視系統及 22 座橋梁安全監測系統，結合科技應用，維護用路人橋梁行車安全。

三、為協助有關機關提升橋梁維護管理作業之品質及效率，交通部 107 年起應用與結合科技方法開發行動裝置 APP，將 TBMS 資訊登載行動化，檢測時間及軌跡透明化，以提升檢測效率；另亦整合所屬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氣象局）地震圖資與經濟部水利署水位及氣象局雨量資訊，開發震後特別檢測快篩及橋梁警戒水位通報服務，當震度或河川水位達應變門檻，系統即自動發訊提醒人員啟動應變，以有效提升應變效率及防災整備。未來 TBMS 持續將朝智慧化、科技化目標努力，以提升橋梁維護管理品質，滿足人民對公共安全之需求。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貫徹節能減碳及綠色能源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643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3-503）

許委員就貫徹節能減碳及綠色能源政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蔡總統於民國 105 年就職演說時，明確提到我國不會在防制全球暖化、氣候變遷之議題上缺席。行政院高度重視氣候變遷議題，更設置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整合各部會再生能源及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並核定相關行動綱領、推動方案及執行方案，由中央與地方共同合作對抗氣候變遷。

二、我國在「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明定 139 年國家長期減量目標，降為基準年 94 年排放量之

- 50%以下，並以 5 年為 1 期方式，制定 109 年第 1 期階段管制目標與 114 年、119 年願景方向，分別較基準年減量 2%、10%及 20%，以先緩後加速之減碳路徑逐步落實。
- 三、溫室氣體減量首重調整能源結構，114 年發電占比將大幅提高天然氣至 50%、提高再生能源至 20%及降低燃煤至 30%，預計屆時太陽光電與風力發電將分別達成 20GW 與 6.9GW 之設置目標；本（108）年 9 月底臺灣再生能源總裝置容量已達 7,424 MW，占全國總發電裝置容量（5 萬 3,728MW）約 13.8%，累計發電量約 116 億度。在減煤、增氣、展綠之政策積極推動下，近來再生能源已有顯著進展，107 年電力排放係數已下降至每度發電排碳 0.534 公斤二氧化碳當量（kgCO₂e/度），較 106 年降低 3.6%，並將持續致力達成我國電力排放係數目標，進一步降至 109 年之 0.492kgCO₂e/度及 114 年之 0.394kgCO₂e/度。
- 四、我國溫室氣體排放趨勢已趨緩，以 94 年為基期，觀察近 10 年來占我國溫室氣體排放結構約 9 成之能源燃燒二氧化碳排放量，我國年平均成長率約為 0.1%，與日本相當（-0.1%），優於中國大陸（4.8%）、韓國（2.3%）及新加坡（1.6%）等鄰近亞洲國家。此外，自 94 年起，國內生產毛額（GDP）約成長 42%，碳密集度逆勢降低約 28%，經濟活動與排放量呈現脫勾，顯見我國溫室氣體減量政策推動已具初步績效。
- 五、溫室氣體減量需要長期投入及跨部會間共同推動，除推動能源轉型至為關鍵，新節電運動抑制能源需求亦不可或缺，政府歷年以「政府帶頭」、「產業響應」、「全民參與」、「建築節能」四大主軸持續規劃推動節能策略及措施，查 98 年至 107 年全國能源密集度每年平均改善幅度約 1.99%，電力密集度每年平均改善幅度約 1.56%。公部門各機關（構）學校透過用電管理、設備效率提升等作法，自 96 年至 107 年達成連續 11 年用電負成長成果；產業部門依行業別逐年推動集團企業與政府簽署自願性節能合作，自 95 年至 107 年已完成 18 類行業別、263 家集團企業參與「自願性節約能源」活動。行政院將持續整合跨部會量能，拓展公私夥伴協力合作，滾動檢討以逐步精進溫室氣體排放減量工作。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柯前委員呈枋就改善空氣污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64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3-499）

柯委員就改善空氣污染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改善我國空氣品質，行政院環保署（以下簡稱環保署）近年已推動相關空氣污染源減量工作，多管齊下，針對固定源、移動源及逸散源管制，包括國（公）營事業及大型企業空污減量盤點與推動工作、提供大型柴油車多元輔導協助方案（如調修污染排放系統或加裝污染防制設備、購車補助及信用保證與低利貸款等措施）及加強推動紙錢集中燒政策，鼓勵宮廟與民眾減少香品、紙錢燃燒，推動以善代金、以米代金、網路祭祀等環保祭祀作法。經統計近年空氣品質監測成果，全國 PM_{2.5} 紅色警示次數（日均值 $\geq 54 \mu\text{g}/\text{m}^3$ ），由民國 104 年 997 次、105 年 898 次、106 年 483 次、107 年 310 次，截至本（108）年 11 月底為 171 次，低於

107 年同期 271 次。另手動監測站統計 PM2.5 濃度，由 104 年 $22.0 \mu\text{g}/\text{m}^3$ 、105 年 $20.0 \mu\text{g}/\text{m}^3$ 、106 年 $18.3 \mu\text{g}/\text{m}^3$ 、107 年 $17.5 \mu\text{g}/\text{m}^3$ ，截至本年 10 月底為 $16.2 \mu\text{g}/\text{m}^3$ ，皆顯示我國空氣品質持續改善。

二、另台中火力發電廠（以下簡稱台中電廠）對彰化縣空氣品質之影響，說明如下：

（一）依本年 9 月 30 日彰化縣政府環保局新聞稿，彰化縣本年 1 月至 8 月 PM2.5 監測值為 $19.3 \mu\text{g}/\text{m}^3$ ，較 107 年同期 $23.3 \mu\text{g}/\text{m}^3$ ，降幅達 17.1%。此外，本年空氣品質指標（AQI）>100 之總站日數較 107 年同期減少 45 天，減幅達 40%。

（二）台中電廠空污排放持續降低，近 5 年空污排放總量已減少約 1.6 萬噸，台電公司將透過下列短、中、長期空污改善措施，持續努力改善空氣品質：

1. 短期-降載減排：自 104 年起，台中電廠於空氣品質不良期間執行降載減排措施，106 年擴大實施，當空氣品質預報預警階段，即提前於凌晨降載，截至本年 11 月底止，共降載 854 次。
2. 中期-既有防制設備更新：台中電廠防制設備已進行全面盤點，空污改善措施包括第 1 號機至第 10 號機及興建室內煤倉，共投入 412.79 億元，預期可減少粒狀物約 398 噸/年、硫氧化物約 7,118 噸/年及氮氧化物約 10,319 噸/年。
3. 長期-新增燃氣機組：台電公司承諾未來台中電廠 2 部新燃氣機組商轉後，既有 4 部燃煤機組將陸續轉為備用，並於第 1 季、第 4 季不運轉，俾改善空氣品質。

三、至於室內空氣品質管理部分，環保署業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發布「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將管理對象延伸至室內空間，包括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密閉或半密閉空間，以及大眾運輸系統之搭乘空間，並依場所之公眾聚集量、進出量、空氣污染物危害風險程度、場所特殊需求，以及評估其經濟有效性予以綜合考量後，循序漸進逐步公告納管。應符合該法之第 1、2 批公告場所已分別於 103 年 1 月 23 日及 106 年 1 月 11 日公告，共計列管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鐵路車站及大眾捷運系統車站等 16 種類型，約 1,500 家公私場所。經統計第 1、2 批公告場所自公告實施起檢測數據合格已近 90%，顯示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政策實施後已初見成效。

四、針對捷運站、火車站之大眾捷運系統室內空氣品質管理部分，環保署已編製大眾運輸系統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維護管理指引手冊，可提供各界參考，並於本年 11 月 14 日邀集交通部、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等 5 個直轄市之捷運公司、捷運工程局及環境保護局與會，召開「地下捷運站系統空氣污染問題研商會議」，除請各捷運公司持續努力改善大眾捷運車站室內空氣污染問題外，亦請捷運建設主管機關針對未來地下捷運設置，預先考量 PM10 及 PM2.5 問題，妥適規劃防制措施，以維護民眾健康。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美食外送平臺外送員相關安全管理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642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3-500）

許委員就美食外送平臺外送員相關安全管理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對於食品外送等新型態運輸服務，本部為督促貨運業者落實營運安全管理工作，相關輔導作為說明如下：

(一)公司管理：

1. 由業者建立公司檔案管理資料（包括駕駛人、車輛），並可向監理機關申請監理服務網權限，查詢所屬外送員之駕籍狀況及違規紀錄，強化對外送員之控管。
2. 業者對外送員辦理職前訓練及定期訓練時，納入行車安全教育訓練課程，以提升外送員正確行車安全觀念及道路交通安全常識。
3. 由業者建立交通事故通報機制，遇有外送員發生行車事故，致人重大傷害或死亡時，應向公路主管機關申報。
4. 就個別公司營運特性由業者訂定駕駛人、車輛管理措施或機制，落實營運安全管理。

(二)駕駛人管理：

1. 由業者對外送員交通違規情形進行統計、分析違規原因，訂定相關改善措施。另對於超速、酒駕、危險駕駛等重大違規或違規件數較多之外送員，實施個別輔導及紀錄。
2. 由業者透過程式設計，於網路平臺建立外送員值勤送餐車速管理措施，違反情形可與公司獎懲制度連結，以減少交通違規案件發生。

(三)車輛管理：

1. 業者對於運送車輛應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 落實出車前檢查，如行車燈、煞車、輪胎等車況是否正常，避免影響行車安全。

二、至針對外送員常聚集之熱門餐飲店家，利用等候取餐時間進行安全駕駛宣導及利用平臺系統加強宣導一節，目前已有地方政府警政單位於交通要道、車禍熱點地段、熱門餐飲店家向外送員進行交通安全宣導，提醒其應遵守交通規則。另交通部亦已要求相關貨運業者，應加強外送員安全教育訓練，相關宣導資訊並可透過系統推播通知，以提醒外送員注意，期有效降低外送員交通事故發生。

三、本部對於汽車運輸業為從業管理，要求業者公司對所屬駕駛人及車輛應負管理責任。對於食品外送等新型態運輸服務，除輔導貨運業者訂定公司安全管理計畫外，將持續落實貨運業安全管理及查核，針對業者缺失追蹤改善情形，如有遲未改善或違規情形嚴重之業者，將依「公路法」加重處分，最重可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藉以督促業者重視公司安全管理工作，解決外送員所造成之交通風險問題。

(二十六)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我國景氣燈號及未來經濟發展對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643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3-506)

許委員就我國景氣燈號及未來經濟發展對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本（108）年 10 月景氣對策信號出現黃藍燈，為注意性燈號，並非代表景氣低迷。目前領先指標已連續 10 個月上揚，同時指標連續 6 個月上升，加以本年 11 月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PMI）及非製造業經理人指數（NMI），已連續 2 個月及 9 個月呈現擴張，廠商對未來景氣看法亦為回升，顯示當前景氣呈現溫和成長。此外，主計總處上修我國本年經濟成長率至 2.64%，全年呈現逐季回升態勢。
- 二、新南向政策為我國整體對外策略之一環，推動 3 年多迄今，在民間與政府共同努力下，透過各面向深化交流合作，已逐漸展現成效，截至本年第 3 季之具體成果簡要說明如下：
 - （一）電子商務方面，在新南向電商平臺（澳洲 eBay、印尼 blibli、越南 TIKI、泰國 PChome Thai）之臺灣館，累計上架超過 27.7 萬項商品。
 - （二）工程輸出方面，我國業者已取得之外國標案總金額約 234 億元。
 - （三）學生交流方面，民國 107 年新南向國家來臺學生約 5 萬 2 千人，年增幅達 25%，我國赴新南向國家學生人數亦首次超過 2 萬 1 千人。
 - （四）另我國積極洽簽與更新雙邊投資保障協定，大幅提升對臺商之保障。未來亦將持續協助國內企業進行新南向市場之投資及貿易，落實新南向各項政策作為，以利企業爭取新南向市場商機。
- 三、因應美中貿易戰可能朝長期化發展，政府除持續優化國內投資環境，落實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另刻正研議推動強化產業聚落及供應鏈完整化、推動產業智慧化及啟動領航企業研發深耕計畫，以及鼓勵企業進行前瞻技術布局等相關措施，期許於 4 年內將臺灣打造為亞洲最重要之高階製造研發中心。此外，為符合臺灣下個世代之需求，政府推動產業創新計畫均聚焦於國家安全、能源自主、智慧城市、高齡化社會等議題，並在發展過程中力求北中南均衡發展，使各產業於北中南均具發展機會，透過產業聚落方式推動，連結國外產業聚落，引進國際人才、連結國際市場，驅動臺灣下一世代產業成長。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內生產毛額（GDP）編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64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3-507）

許委員就國內生產毛額（GDP）編算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國民所得統計作業係依據聯合國國民經濟會計制度（System of National Accounts）規範，綜合各部會發布之眾多公務統計及調查資料，如財政部發布之進出口貿易統計、經濟部之工業生產指數、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等編算而得。以民間投資統計為例，除參考海關統計資本設備進口外，尚需依經濟部之製造業投資及營運概況調查、主計總處之民營電廠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國內建材耗用值及汽機車掛牌數等資料進行編算。本（108）年民間投資動能主要受惠於半導體廠商增加高階製程投資，以及回流臺商持續擴充產能，增添設備及廠房，將陸續反映於各項投資指標中，進而納入國民所得統計。主計總處辦理 GDP 統計結果公布前均經

學者專家及部會代表組成之國民所得統計評審會審議通過，如實反映我國經濟成長狀況，長期以來皆有高度之公信力。

二、至有關「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成效一節，為確保臺商回臺投資之計畫確實可行，政府針對申請方案之臺商設定共同資格條件，回臺投資產線必須具備智慧化生產，且須提交投資計畫書，載明受美中貿易戰衝擊之影響、回臺投資內容、設置地點及預計完成日期等實質投資內容，並採逐案審查及實地訪視之方式受理。此外，通過審查之廠商須於其核定期限內完成投資，逾期將失去享有之優惠措施。截至本年 12 月 27 日止，已有 165 家廠商通過審查，總投資金額約 7,121 億元，預估可創造本國就業人數約 5 萬 8,918 人。同時，臺商回臺擴增產能已逐步反映於經濟成長率、就業及薪資提升，說明如下：

- (一)依主計總處本年 11 月 29 日公布最新經濟成長率預估值，雖國際情勢尚存不確定性，惟因臺商回流成效超乎預期，經濟成長率預估值呈現同步上修，其中第 3 季 GDP 初步統計較原先增加 0.32%為 2.99%，全年經濟成長率則上修至 2.64%；至於民國 109 年經濟成長率，因臺商回流投資持續發酵上修 0.14%，預測成長率為 2.72%。囿於美中貿易衝突影響，本年全球經濟成長趨緩，各國紛紛下修 GDP，我國則從 2.19%調高至 2.46%，再上修至 2.64%，不僅於亞洲四小龍中表現一枝獨秀，在全球主要經濟體中亦相當難得。
- (二)民間投資方面，除半導體廠商增加高階製程投資外，回流臺商持續擴充產能、增添設備及廠房，可望推升成長動能，預測本年民間投資實質成長率為 7.61%，不僅較預測數上修 2.6%，成長率亦創下自 103 年以來之最高紀錄。
- (三)財政部於本年 12 月 9 日公布最新進出口統計，受惠於臺商持續回流擴增在臺產能及轉單效應等因素，本年 11 月出口值為 285.8 億美元，年增 3.3%，其中資通訊視聽產品、對美出口值與資本設備進口值等項目亦創下歷史新高紀錄。另因以往臺灣產業大量外移中國大陸，臺商「臺灣接單，兩岸生產」產能配置比重以中國大陸為主，本年因美中貿易關係具高度不確定性，外銷訂單雖減少，惟隨著全球供應鏈加速重組，促使臺商持續擴大在臺產能配置比重，推升進出口動能。
- (四)為瞭解臺商回流效應，主計總處電訪其中 50 家回流臺商，臺商勞保投保人數年增 6%至 7%，顯示短期內已大幅增聘員工。此外，依勞動部統計，本年 8 月全國勞工退休金新制平均提繳工資為每人 3 萬 9,441 元，年增 2.32%，提繳人數自 670 萬人提升至 688 萬人，年增 2.78%，顯示薪資水準及就業人數均有所成長。
- (五)鑑於回臺廠商產業類別包含伺服器、網通、自行車、汽車零組件及汽車電子產業等大廠，相關廠商旗下之供應鏈回臺期可成為下一波動能，促發大量人力需求，進而促進人力資源流動、提高薪資挖角人才及提升勞工薪資等效益。

(二十八)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建議發布製造業及服務業中各種次行業投資金額之統計資料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643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3-508）

許委員就建議發布製造業及服務業中各種次行業投資金額之統計資料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主計總處已按年發布固定投資依各大業別及各型態別（營建、運輸、機械及智財）交叉呈現之統計結果，編算資料主要參酌各業管機關所辦理之調查，惟囿於樣本數，尚無法細緻呈現至各中業，將列入後續研議改進。

二、至有關「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之貸款內容、投資計畫是否落實及本（108）年出口表現等一節，說明如下：

（一）國發基金係補助銀行核貸之行政成本（委辦手續費），而非對臺商回臺投資補助貸款利率，以鼓勵銀行貸款臺商。至廠商與金融機構之貸款利息及額度乃由雙方議定，不宜由經濟部介入。

（二）為確保臺商回臺投資之計畫確實可行，政府針對申請本方案之臺商設定資格條件，且須提交投資計畫書，載明受美中貿易戰衝擊之影響、回臺投資內容、設置地點及預計完成日期等實質投資內容，由「投資臺灣事務所」會同經濟部工業局辦理實地訪視。此外，雖然本方案提供專案貸款誘因，吸引廠商運用國內資金快速投資，寬限期最長至 3 年，惟期滿廠商仍須設法匯回資金或使用盈餘還款。廠商尚未確實依投資計畫執行，逾期將失去享有之優惠措施。同時，為避免炒作土地，專案貸款僅限於興建廠房及相關設施、購置機械設備、中期營運週轉金，不得用於購買土地及現有廠房。

（三）由於美中貿易衝突持續，國際經濟不確定性仍高，影響全球經貿表現，本年 10 月我國出口訂單年減 3.5%，連續 12 個月負成長，1 月至 10 月外銷接單減少 5.8%，連帶使我出口不振，1 月至 11 月出口金額減少 1.9%，惟出口減幅仍低於韓國（1 月至 11 月減 10.7%）、日本（1 月至 10 月減 4.5%）、香港（1 月至 10 月減 5.1%）、新加坡（1 月至 10 月減 6.1%）等鄰近主要貿易國家。

（四）隨著全球供應鏈加速重組，廠商延續調升在臺產能配置之趨勢，加以中國大陸與歐美年底採購旺季屆臨，智慧手機新品相繼發表上市，人工智慧、物聯網等新興應用持續擴展，我國出口可望於本年第 4 季終止跌勢，轉為持平或小幅上升。

（五）政府將持續密切注意我國貿易情勢並妥為因應，經濟部亦積極協助廠商國際行銷，開發海外市場及布局全球，本年已在國內外辦理超過 290 項貿易推廣活動，並強化運用數位行銷及在地服務，包括針對主要出口產品如資通訊、電子產品、光學器材、機械等，組團參加國際專業展推廣、籌組商機開發團及洽邀買主來臺參加產業聚落採購活動等拓銷作法，同時除持續深化新南向市場拓展外，積極協助廠商加強拓銷中東、非洲及中南美洲等新興市場。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建議盤點並調整對中國大陸臺商之優惠措施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64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3-492)

許委員就建議盤點並調整對中國大陸臺商之優惠措施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因應美中貿易戰及鼓勵臺商回臺投資，行政院自本（108）年 1 月 1 日起推動「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包括滿足用地需求、充裕產業人力、穩定供應水電、協助快速融資、稅務專屬服務等措施，並由「投資臺灣事務所」擔任窗口，提供臺商回臺投資客製化單一窗口服務，縮短行政流程，加速廠商落地生產。截至本年 12 月 27 日止，已有 165 家企業通過申請，總投資金額約 7,121 億元，預估可創造本國就業人數約 5 萬 8,918 人。由於臺商回臺投資之資金來源管道多元，政府未加以限定，如符合法規規範，尊重企業金流之調度。另「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及「境外資金匯回投資產業辦法」實施迄今約 3 個月，多數業者尚在規劃中，仍待時間醞釀發酵。
- 二、為照顧本土企業，行政院於本年 6 月核定「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及「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自本年 7 月 1 日實施，支持國內產業朝向創新、智慧、高值化發展，並於本年 9 月 27 日核定放寬上開前項方案共同資格為未取得「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之企業，擴大鼓勵在中國大陸以外地區之臺商回臺投資。截至本年 12 月 27 日止，已有 35 家廠商通過資格審查，總投資金額約 856 億元，預估可創造本國就業人數約 6,112 人；後項方案已有 102 家廠商通過資格審查，總投資金額約 447 億元，預估可創造本國就業人數約 4,344 人。
- 三、為導引優質臺商回流，吸引企業來臺進行高附加價值生產，「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設定回臺廠商須具備智慧技術元素或智慧化功能，並屬 5+2 產業創新領域、高附加價值產品及關鍵零組件相關產業、國際供應鏈居於關鍵地位、自有品牌國際行銷及經認定回臺投資項目與國家重要產業政策相關者等其中 1 項，有助型塑高值化產業供應鏈，讓臺灣成為企業在全球之價值創造基地。同時，政府致力優化國內投資環境，加以我國具完整 ICT 產業供應鏈、重視智財權保障與優質人才等優勢，已吸引全球知名數位大廠，包括 Google、Amazon AWS、微軟等相繼來臺設立研發或創新中心。
- 四、行政院刻正研議推動臺灣成為亞洲重要高階製造與研發中心相關措施，包括強化產業聚落及供應鏈完整化、推動產業智慧化及啟動領航企業研發深耕計畫，鼓勵企業進行前瞻技術布局，期許於 4 年內將臺灣打造為亞洲最重要之高階製造研發中心。

(三十)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046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5-532)

許委員就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公平交易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案緣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聯大公司）於 108 年 11 月 12 日公開收購說明書及

其摘要記載，將以每股新臺幣（下同）45.8 元公開收購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文晔公司）177,110,000 普通股，占文晔公司 30%股權，另大聯大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4 日召開記者會，宣布修改公開收購說明書，並延長收購期間至 109 年 1 月 30 日止，且發布 5 點聲明：

（一）文晔公司依法召集的股東會，大聯大公司均將依通知出席並參與表決。

（二）大聯大公司取得文晔公司股權後，將獨立行使股東權，不與任何第三人約定共同行使表決權，亦不自行向主管機關申請召集或與任何第三人共同協力召集股東會。

（三）在大聯大公司取得文晔公司股權後，其依法召開之股東會，也不對外徵求委託書，取得超過公司持股以外表決權。

（四）對文晔公司持股，將維持不高於 30%之股權，不再在資本市場加購文晔公司股票。

（五）大聯大公司不會提名或參選文晔公司董事。

二、事業結合倘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1 項結合型態之規定，又合致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之申報門檻，且無同法第 12 條除外規定之適用情形，依法應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結合申報。

三、有關大聯大公司擬取得文晔公司 30%股權，應否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結合申報乙事，事涉案關收購是否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之結合型態，該會刻正依法審慎評估中，並將儘速函請文晔公司及大聯大公司到會說明。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重大鐵道建設的決策轉彎，或是計畫變更之程序正義，建請交通部應充分揭露決策資訊以平息政策轉彎爭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046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5-533）

許委員就重大鐵道建設的決策轉彎，或是計畫變更之程序正義，建請交通部應充分揭露決策資訊以平息政策轉彎爭議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針對北宜高速鐵路決策變更案，因臺北、宜蘭間鐵路運輸系統長期存在尖峰時段公路壅塞、鐵路一票難求現象，爰進行臺鐵北宜直鐵評估及規劃作業，惟 95 年環評結論要求另尋「替代方案」及行政院 100 年可行性研究核定函要求北宜直鐵計畫於綜合規劃階段應整體分析各項可能方案，經評估北宜走廊鐵路系統「提速及擴充容量」之改善方案，包括以臺鐵提速為考量之「直鐵」，或速度更高更能達到「提速及擴充容量」效果之「高鐵」系統，且因本路廊若採取高鐵在轉移國 5 運量之效益、縮短旅行時間及南港端用地拆遷等部分均具優勢，另考量未來將以「西部高鐵、東部快鐵」之環島高快速鐵路網為臺灣鐵道發展藍圖，爰將高鐵延伸宜蘭納為北宜直鐵綜合規劃之替代方案，後續將與「直鐵」方案綜合比較評估，據以決策推動方向。本案在推動過程將持續與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研商溝通，就運輸、工程、環境與都市發展角度研擬最適方案，同時達成國土計畫「提升國土機動性、可及性及連結性」之永續發展目標。

二、有關「桃園都會區鐵路地下化」之計畫變更案，目前各地區鐵路立體化計畫均係由地方政府依

據交通部 107 年 2 月 21 日頒定之「鐵路平交道與環境改善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從都市發展的角度，考量縣市發展藍圖進行規劃，並就都市規劃、運輸、環境、工程技術、鐵路營運衝擊、財務與經濟等層面評估後，提出各項方案並經由專業且綜整評析後，作成最終立體化型式（高架化或地下化）之決議。另交通部審查鐵路立體化計畫均依據前揭要點規定之程序辦理，包含成立審查會專責審查鐵路立體化計畫，邀集各相關領域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擔任審查委員，會中委員或有表達不同意見，交通部皆相當重視，並請相關機關參採納入後續規劃，交通部秉持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相關審議作業，使鐵路立體化計畫能創造臺鐵與地方都市發展最大效益。

- 三、交通部辦理各項交通建設，均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計畫內容應包含民眾參與情形，且前揭鐵路立體化要點也要求地方政府辦理鐵路立體化計畫時，應於可行性研究階段召開公開說明會，將計畫資訊對民眾正確揭露並做好溝通，以確實瞭解民眾需求與想法，在確認計畫具必要性與可行性後方予推動。如計畫涉及環境影響評估議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應邀集相關機關及地方辦理公開說明會，若屬需辦理第二階段環評之案件，則交通部均依法邀請專家、學者、團體及當地居民，進行現場勘察並舉行公聽會。
- 四、另在審查階段之軌道建設計畫，因所評估之內容尚未定案，宜否貿然公布，倘遭不當使用，恐有礙後續報告修正。惟基於資訊公開原則，後續交通部督促鐵道局適時研議審查與決策資訊揭露之可行性。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本院主計總處發布之經濟成長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046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5-531）

許委員就本院主計總處發布之經濟成長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主計總處查復如下：

- 一、本院主計總處國民所得統計作業係依據聯合國國民經濟會計制度（System of National Accounts）規範，綜合各部會發布之眾多公務統計與調查資料，如財政部發布之進出口貿易統計、經濟部之工業生產指數、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等編算而得。
- 二、以民間投資統計為例，除參考海關統計資本設備進口外，尚需依經濟部之製造業投資及營運概況調查，本總處之民營電廠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國內建材耗用值及汽機車掛牌數……等許多調查及公務資料進行編算。今年民間投資動能主要受惠於半導體廠商增加高階製程投資，以及回流台商持續擴充產能，增添設備及廠房，其中台商回台投資截至 11 月 21 日止，核准 154 家廠商（亦有半導體業者），預計投資金額逾 6,977 億元，廠商實際增添設備及廠房會陸續反映於各項投資指標中，進而納入國民所得統計。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因應全球貿易不振，政府應思考發展內需市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046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5-535）

許委員就因應全球貿易不振，政府應思考發展內需市場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受到美中貿易爭端持續及需求走弱等影響，全球經貿成長動能減弱，國內景氣亦受波及，但受惠轉單效益及台商回台投資可望挹注我國出口及投資，主計總處預測，今、明年我國經濟成長率為 2.64%、2.72%，整體經濟仍維持穩定成長趨勢。

二、為促進台灣經濟穩健成長，政府積極從消費與投資兩大面向提振內需，以驅動經濟成長。重點包括：

（一）提振國內消費

1. 活絡國內旅遊：擴大秋冬國民旅遊獎勵計畫，推動第二波各部會加碼補助刺激觀光地區消費，包括客委會 369 浪漫客庄電子旅遊券、經濟部夜市商圈消費抵用券等。
2. 鼓勵節能低碳消費：擴大辦理「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結合地方政府將設備汰換補助擴大至住宅部門，新增民眾購買瓦斯爐及瓦斯熱水器節能家電補助，持續補助民眾購置電動機車、購買電動汽機車免徵貨物稅，並擴增補助計程車汰舊換新措施。
3. 協助商圈提升數位經營能力：協助商圈小型店家導入行動支付工具，吸引消費者購物；另強化中小型店家運用數位科技改善經營體質，活絡國內消費。

（二）提振國內投資

1. 推動投資台灣三大方案：包括歡迎台商回台 2.0 行動方案、「根留台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及「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加速導引國內企業升級轉型，朝創新化、智慧化發展，強化競爭力。預計 3 年內共將新增投資 1 兆 1,750 億元，創造產值 3 兆 1,600 億元及 10 萬 4 千個國內就業機會。
2. 推動 5+2 產業創新計畫：包括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生醫、國防、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產業，透過資金、人才、法規及技術等配套措施，打造完善創新生態體系，期以「創新」驅動台灣產業全面轉型升級，為經濟注入新動能。
3. 推動「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行動方案」：從資金、法規、人才、市場著手，建構有利新創發展的優質環境。並加大推動力道，如提出「創業天使投資方案」精進措施、擴大選送青年赴美國知名創業機構，讓台灣產業的創新與轉型動能源源不絕。
4. 打造台灣成亞洲最重要的高階製造研發中心：刻正研議相關措施，包括強化產業聚落及供應鏈完整化、推動產業智慧化及啟動領航企業研發深耕計畫，鼓勵企業進行前瞻技術布局，提升產業競爭力。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試辦泰國免簽形成治安漏洞、泰簽新制引發議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04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5-534)

許委員就「試辦泰國免簽形成治安漏洞、泰簽新制引發議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針對特定國家開放免簽證措施，均依照標準作業程序，經邀集國安、移民、警政、觀光等主管機關召開跨部會會議進行全面性評估，並研妥配套措施後，續報請行政院同意擇期實施。
- 二、目前我國試辦泰國民眾來臺免簽證措施，自 2016 年試辦以來泰籍旅客大幅成長，成效頗佳，並奉行政院核定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續行試辦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該免簽措施仍為試辦性質，本部及各機關除定期視成效檢討外，亦密切注意以免簽證來臺之外籍人士發生違常事件之數量與樣態，在本部業務權限內採行相關配套措施，以達「保障合法、預防非法」之目標。
- 三、有關申辦泰簽新措施造成國人不便而引發議論事，本部立即向泰國相關單位反映國人意見表達關切，並呼籲泰方對外明確說明，以釐清國人疑慮，並採取更加便利的作法；泰國駐臺辦事處（下稱泰辦）嗣已正面積極順應我政府要求，於 2019 年 12 月 5 日正式公告表示，為協助泰簽申請人有充分準備時間及熟悉作業系統，泰辦將自 2019 年 12 月 9 日起，暫時恢復原本的申請方式，線上申請新制將延後於 2020 年 3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
- 四、爭取各國改善對我簽證待遇是外交部重要工作，外交部將持續向泰方積極進洽，以爭取予我國人更便利簽證待遇，政府未來也將續秉持務實外交、互惠互利的原則，積極提升與新南向國家的關係，落實我新南向政策「以民為本」之政策核心價值。

(三十五)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泰簽新制引發相互不對等議論及試辦泰國免簽形成治安漏洞」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045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5-527)

許委員就「泰簽新制引發相互不對等議論及試辦泰國免簽形成治安漏洞」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泰國簽證線上申請作業引發相互不對等議論乙節，泰國駐臺辦事處（下稱泰辦）已正式公告並澄清，推動泰簽電子簽證新制是泰國政府既定政策，並非單獨針對臺灣而設，目的是為了提供全球簽證申請人更安全的申請程序。依照其推動進程，目前該措施適用於泰國其他重要的觀光客來源國，包括英國、法國及中國，並將逐步推行至全球一體適用。
- 二、本部已向泰國相關單位反映我民眾意見表達關切，呼籲泰方對外明確說明以釐清國人的疑慮，並採取更加便利的作法；泰辦嗣已正面積極順應要求，於 2019 年 12 月 5 日正式公告表示，為協助泰簽申請人有充分準備時間及熟悉作業系統，泰辦將自 2019 年 12 月 9 日起，暫時恢

復原本的申請方式，線上申請新制將延後於 2020 年 3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

三、我國自 2016 年試辦泰國民眾來臺免簽證措施，成效甚佳，並奉行政院核定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續行試辦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惟該免簽證措施仍為試辦性質，本部及各機關除定期視成效檢討外，亦密切注意以免簽證來臺之外籍人士發生違常事件之數量與樣態，在本部業務權限內採行相關配套措施，以達「保障合法、預防非法」之目標；另該國未來是否依互惠原則予我簽證便利，當係政府是否續試辦免簽證政策之重要參考依據，本部亦將持續積極爭取其他新南向國家提升我國人簽證便利待遇。

四、為落實我新南向政策「以民為本」之政策核心價值，外交部將持續向泰方爭取提供給我國人更便利的簽證待遇，政府未來也將續秉持務實外交、互惠互利的原則，積極提升與新南向國家的關係，落實各領域的合作關係。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台中電廠生煤使用量、淘汰老舊機組及我國擁抱煤電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04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5-524）

許委員就台中電廠生煤使用量、淘汰老舊機組及我國擁抱煤電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減煤」係我國能源轉型政策主軸之一，與國際趨勢一致，且政府已有具體措施規劃：

- （一）2025 年前未規劃新擴建任何燃煤機組。
- （二）燃煤機組除役後，改建為燃氣機組。
- （三）燃煤發電占比預計從 2018 年 47.6%，到 2025 年降到 27%。

二、本部已積極執行燃煤電廠各項空污改善方案，積極投入經費執行燃煤電廠空污改善工程，並於空污季配合實施降載，降低影響：

- （一）電廠汰舊換新採最佳可行技術：依「能源開發及使用評估準則」要求新設或擴建電廠須採最佳可行技術，如燃煤機組採超超臨界高效率機組，效率可達 45%。
- （二）落實污染防制設備改善及更新：
 - 1. 台電公司已推動各項火力電廠空污改善工程及措施，如協和電廠使用較低硫份燃料油、大潭電廠低氮氧化物燃燒器（LBN）更新及增設選擇性觸媒還原設備（SCR）、台中電廠空污設備（AQSC）改善升級、設置室內煤倉等。

- 2. 台中電廠 2017 年後已投入 431 億元，推動空氣污染控制設備工程，並興建室內煤倉。

三、台中電廠自主減煤，5 年減煤 500 萬噸：

- （一）台電公司近年來持續推動台中電廠自主減煤，並遵循政府「增氣減煤」能源政策及配合地方政府要求，台中電廠用煤量持續下降，已從 103 年 1,839 萬噸，降至 107 年 1,597 萬噸。

- （二）自 108 年起，在供電充裕的情況下，台電公司更採取空污季停機 2 部，非空污季停機 1

部，再加上擴大降載及環保停機措施，預估 108 年全年用煤量約 1,300 萬噸，遠低於臺中市政府環保局核發許可證所登載之 1,600 萬噸，且較 103 年用煤量減少超過 500 萬噸。

四、台中電廠執行空污改善計畫，努力減少空污排放，短、中、長期改善措施如次：

(一)短期—空氣品質不良期間，機組「降載減排」、「環保停機」：

1. 秋冬季 2 部機組不運轉：機組運轉安排上，規劃於夏季停 1 部機組，秋冬空污季停 2 部機組。
2. 友善降載及環保停機：空品不良期間，配合行政院環保署防制中心執行自主或友善降載。當行政院環保署預報空品區有連續性空品不良，經評估供電穩定及機組狀況，在減少 1 部燃煤機組發電仍可維持供電安全之條件下，彈性調度燃煤機組「環保停機」。

(二)中期—空污改善及興建室內煤倉：推動既有燃煤機組執行空污防制設備改善升級，持續降低空污排放。

(三)長期—未來台中電廠新燃氣機組於 113 年至 114 年運轉，4 部燃煤機組轉備用，並配合空污改善，與 107 年比較，114 年起空污排放總量約可減少 62%至 72%：

1. 新增 2 部燃氣機組：分別於 113 年及 114 年商轉。
2. 既有 4 部燃煤機組轉「備用」：新增燃氣機組商轉後，4 部燃煤機組陸續轉為備用。

五、台中電廠燃煤機組備用不除役，減排兼顧穩定供電：

(一)備用燃煤機組係為應急措施：台電公司將配合政府維持 15%之備用容量率目標，動態調整燃煤機組除役時程。備用燃煤機組係備轉容量率偏低時，影響供電安全才會啟動，即使運轉也是短時間運作，不會長期使用，如此既能收減排成效，亦能讓台電公司調度有彈性，供電更穩定。

(二)114 年空污降低 6 至 7 成：台中電廠未來因新增燃氣機組、燃煤機組轉備用，並配合空污改善，預計 114 年起，空污排放總量與 107 年比較約可降低 6 至 7 成。

(三十七)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台中電廠燃燒生煤製造汙染及放著可用的核電不用反而讓中火滿載；去年以核養綠公投通過政府卻拒不執行；離岸風電「遴選」較「競價」高出 3.3 元，以 20 年合約期間計算將多支付 9,000 多億元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045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5-528)

許委員就台中電廠燃燒生煤製造汙染及放著可用的核電不用反而讓中火滿載；去年以核養綠公投通過政府卻拒不執行；離岸風電「遴選」較「競價」高出 3.3 元，以 20 年合約期間計算將多支付 9,000 多億元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壹、有關台中電廠燃燒生煤部分

一、台中電廠自主減煤，以兼顧穩定供電與環保目標

(一)針對臺中市政府多次主張 108 年減煤目標為「1,104 萬噸」，依據臺中市政府環保局於 106 年 10 月核發 9 號機之許可證（有效期限 106 年 10 月 12 日至 108 年 10 月 11 日）記載自 109 年 1 月 26 日起減煤 4 成，及 106 年 11 月核發 1 至 8 號機及 10 號機之許可證（有效期限 107 年 2 月 25 日至 109 年 2 月 24 日）記載全廠生煤年用量不得超過 1,600 萬噸，台中電廠已確實依據許可證要求操作，並無違誤。

(二)空氣污染源來源多元，電力業並非主要污染源，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國家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冊最新版本，全國總懸浮微粒（TSP）與細懸浮微粒（PM2.5）排放量 2 項占比第 1 名皆為「營建及道路揚塵」，分別占 78.86%及 33.63%；台電公司排放則分別占全國 1.3%及 3.52%。

(三)台中電廠近年持續自主減煤，從 103 年實際用煤量 1,839 萬噸，108 年較 107 年減煤近 300 萬噸，可望降至 1,300 萬噸以下，109 年以達成 105 年許可量 2,100 萬噸之減煤 4 成，即 1,260 萬公噸為目標，另預計台電公司所有燃煤電廠總用煤量，均可望較 107 年下降。空氣品質改善除了自主減煤外，減少管末排放，才是正本清源之道。

二、台電公司兼顧空氣品質與穩定供電，持續推動台中電廠空污改善，短、中、長期改善措施如下：

(一)短期—空氣品質不良期間，機組採「降載減排」及「環保停機」

1. 秋冬季 2 部機組不運轉：將於夏季停 1 部機組，秋冬空污季停 2 部機組。
2. 友善降載及環保停機：空品不良期間，配合環保署防制中心執行自主或友善降載。當環保署預報空品區有連續性空品不良，經評估供電穩定及機組狀況，在減少一部燃煤機組發電仍可維持供電安全之條件下，彈性調度燃煤機組「環保停機」。

(二)中期—空污改善及興建室內煤倉 推動既有燃煤機組執行空污防制設備改善升級，持續降低空污排放。

(三)長期—未來台中電廠新燃氣機組於 113 年至 114 年運轉，4 部燃煤機組轉備用，並配合空污改善，與 107 年比較，114 年起空污排放總量約可減少 62%至 72%。

1. 新增 2 部燃氣機組：分別於 113 年及 114 年商轉。
2. 既有 4 部燃煤機組轉「備用」：新增燃氣機組商轉後，4 部燃煤機組陸續轉為備用。備用機組啟用時機係為備轉容量率偏低，例如機組故障或電源線事故等突發狀況，需緊急因應，以免影響供電安全才啟動，即使運轉也是短時間，非長期使用，兼顧空氣品質與穩定供電。

貳、有關核電，不是不用，而是沒辦法用：

一、核一廠：已經進入除役階段。

二、核二廠：燃料池即將滿池，新北市不願核發乾貯設施施工許可，延役有困難。

三、核三廠：因屏東縣政府及居民反對，延役有困難。

四、核四廠：重啟困難，仍需 7+N 年，關鍵議題包含數位儀控系統老舊停產難更新、修約時程不

可控制、原廠承接意願及工期經費接受度均待商榷、立院決議要求、預算編列與申請重啟、工程施作需要時間等。

五、核廢料無處去。

參、2018 年能源相關公投案，本部均已依照公投結果執行

一、第 7 案年減 1%火力發電量，經評估在法定期限內可達成。

二、第 8 案停止新建燃煤機組，2025 年以前沒有新建規劃。

三、公投第 16 案（以核養綠）主文「您是否同意：廢除電業法第 95 條第 1 項，即廢除『核能發電設備應於中華民國 114 年以前，全部停止運轉』之條文？」，本部已依照公投主文要求，公告廢除電業法第 95 條第 1 項。

肆、有關「離岸風電多支付 9,000 億元，要求金融業者提供優惠貸款」部分

一、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9 條規定，由本部邀集相關部會、學者專家團體組成審定會，制定計算公式，審定公式內參數，每年檢討躉購費率，台電係依照與開發商簽訂年度的躉購費率為收購價格，故實務上不會全以 107 年躉購費率每度 5.8 元作為收購價格。

二、離岸風電政策採躉購、競價併行制度，係節省整體購電支出，且推動離岸風電不能僅考量發電成本作為判斷標準，應將離岸風電所帶來的減少空污、產值效益、能源自主及就業機會等多重效益價值納入考量。

三、國內金融機構會審核評估風險後始決定參貸意願並投保，保險業亦會再保險，移轉分散個別承擔之風險，參貸離岸風場融資案的銀行，均有完整風險管控機制。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沈前委員智慧就如何杜絕毒品侵入校園，應研擬制定防範毒品入侵校園專案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048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5-558）

沈委員就如何杜絕毒品侵入校園，應研擬制定防範毒品入侵校園專案計畫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行政院蘇院長為瞭解各部會反毒作為，於本（108）年 3 月 14 日及 28 日親自主持 2 次毒品專案會議，聽取各部會報告後，針對校園毒品防制做成多項指示，本部則據以研擬相關策略，函請本部國教署及地方政府配合辦理。

二、各項工作重點及執行情形摘述如下：

（一）落實藥物濫用預防教育：落實課綱「健康與體育」領域內藥物教育課程以及綜合活動領域課程教學，強化學生生活技能之實踐，包括增強自尊心、克服焦慮心情、排解壓力、有效溝通、作決定、管理衝突以及有主見地應付社會上各種引誘用藥情況的技能等（聯合國毒品及犯罪問題辦公室建議之實證有效防制作為）。

（二）提升特定人員清查篩檢量能

1. 因應新興毒品檢驗困難問題，本部國教署於本年度透過行政協助方式，委請法醫研究所檢驗尿液檢體（每次可驗 300 種以上毒品）。
2. 辦理「高風險學生愛與關懷保護方案」，於每學年開學 1 個月內，分 2 梯次以國、高中職所有特定人員為對象，進行尿篩檢驗，108 年 9 月計篩檢 7,125 人次，檢出代謝物中含毒品者計 40 件（依本部「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規定，閾值未達亦需開案輔導。）

(三)強化環境預防機制

1. 校園藥頭清查：為防止藥頭以學生身分遊走於學校間販毒，擬透過「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找出曾被通報涉及製造、販賣、運輸、轉讓、無償提供他人施用等事由，並於學校接獲通知前已離校或輔導期間離校個案，經與新學年學籍系統比對，確認再就學者（定義為重點學生），個案資料以密件送警方列為關注對象。（本項因涉及少年事件處理法少年資料保護疑慮，尚在確認中）
2. 校外藥頭清查
 - (1)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108 年 1-10 月通報情資 151 件，警察機關因此而查獲販賣轉讓 41 件 46 人。
 - (2)教育單位與警察機關合作建立青少年經常聚集熱點巡邏網：已建立完成，熱點隨時更新，目前熱點數 7,247 處。
 - (3)青少年經常聚集高風險場所巡查：108 年 1-10 月辦理 8,285 次，動員 31,826 人次，勸導違規少年 14,429 人次，其中涉藥物濫用、出入不當或特種營業場所、非許可時間逗留遊樂場所、深夜在外遊蕩學生計 2,796 人次。
3. 學生學籍與涉毒資料勾稽，以找出潛在黑數：108 年 1-10 月警方提供資料中，18 歲以下約 39.6%為在學學生（277/596），18-24 歲則僅 4.18%具學籍（277/6,626）；上開個案均已函請學校進行校安通報並開案輔導。

(四)高風險、藥物濫用學生輔導

1. 訂定「大專校院輔導量能提升方案」及「補助各縣市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輔導資源實施計畫」，補助各級學校輔導藥物濫用個案所需資源（包括個案醫療戒癮經費）。
2. 補助縣市成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針對藥物濫用個案及高關懷學生，規劃探索教育、體能活動、職業試探及教育參訪或才藝活動等課程，提升個案學習動機，減少渠等涉入不當場所或接觸不當人士的機會。108 年度 22 縣市計輔導 588 名學生。
3. 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多元適性教育活動補助計畫，補助學校針對無法適應正規課程以及課後乏人照顧學生，辦理藝術、體育、職能培訓等各類活動，避免在外遊蕩接觸毒品，108 年度補助 82 所學校，109 年度則核定 111 所學校經費。
4. 本部國教署執行協助受安置戒癮青少年適性就學方案，經費補助 1 所高職於草屯療養院茄荖山莊開設適性就學餐飲進修專班（23 名學員），並於補助是類少年輔導考照所

需資源之經費。

(五)督導考核

1. 加強重點學校列管（107 年度 5 名以上個案學校），本部於 108 年 5 月-7 月間，召開 4 次會議，邀請藥物濫用重點大專校院、高中職校及縣市與會報告，以問題導向方式進行，並由專家學者及相關部會提供建議，後續則持續追蹤學校作為。
 2. 檢討現行獎懲考核機制，「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業增列「隱匿藥物濫用個案通報或要求藥物濫用個案學生轉、休、退學，經查證屬實者，不得考列甲等」。
- 三、為持續提升校園毒品防制成效，本部業訂於 109 年 1 月 6 日邀集專家學者及縣市代表召開兒少藥物濫用預防精進策略諮詢會議，會議結論將作為「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修正之參考，未來亦將配合政府政策方向及青少年藥物濫用現況滾動修正。

(三十九) 行政院函送沈前委員智慧就行政院提出之新教師法施行日期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04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5-561）

沈智慧委員就行政院提出之新教師法施行日期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於教師法修正條文公布後，針對 14 項教師法授權子法積極溝通、諮詢教師團體、家長團體及校長團體等各方意見，其中 9 項子法已辦理預告及法規審議程序；另有 5 項子法因涉及教師權利義務及整體制度設計等事宜，目前規劃初步草案中，後續將持續與相關團體溝通及廣為徵詢意見。
- 二、本次教師法修正，其內容複雜性高且社會各界高度關注，為完善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相關子法訂定仍須凝聚各界共識，因此教師法預計於 109 年 6 月底施行，並完成所有子法訂定發布等準備事宜，以利該法施行後能夠順利運作。
- 三、現行不適任教師處理已有教師專業審查會及不適任教師處理注意事項等相關機制可處理，本次修法僅將相關處理機制提升至法律位階，並補強其處理流程及相關措施。
- 四、另有關家長團體認為應增加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家長代表比例，係期望審查案件更公正公平，以維護學生學習權，本次教師法修法增訂教評會得增聘校外學者專家，將可提升教評會審查案件之專業度及公信力。

(四十) 行政院函送沈前委員智慧就國家語言師資培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04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5-563）

沈委員就國家語言師資培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108 年 1 月 9 日發布之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於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將國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同法第 18 條規定：「本法除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自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開始實施後 3 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另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本土語（閩、客、原）新設科目需採正規師資培育，爰本部業於 108 年 12 月 11 日修正發布師資培育法，增訂師資培育法第 8 條之 1，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得視政策需要，經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二、為配合前述相關政策需要，提供具大學學歷（含）以上之國家語言（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機會，以多元管道培育師資，並納入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
- 三、另為強化國家語言（本土語文）師資教學專業知能，師資培育法修正前第 14 條原定公費生應修習原住民族文化、語言等課程，修正為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家語言公費生培育者，應配合主管機關所提需求，開設國家語言及其相關文化課程，以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之師資培育立法意旨；另有師資培育公費生名額，係由各地方政府依現場師資需求提報，109 學年度所報名額已包含國家語言相關之培育條件，如修習語言課程、取得語言能力證明等，併予敘明。
- 四、有關國家語言師資培育，本部相關執行策略說明如下：
 - （一）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客語、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客語部分預計 109 年 2 月前發布。閩南語及原住民族語部分預計 109 年 4 月前發布。
 - （二）發布本土語文及新住民語文專門課程：本部業於 108 年 5 月 10 日修正發布中等教育階段本土語文及新住民語文專門課程；另國小教育階段加註本土語文專長之專門課程預計於 109 年 1 月前發布。
 - （三）本土語文師資生員額採外加方式辦理：考量中等教育階段本土語文專長師資培育確有需求，爰師資生員額以採外加方式辦理為原則；至外加師資生員額數，經衡酌整體師資需求後再予評估審查。
 - （四）成立本土語文重點培育大學，申請培育師資：本部前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邀集閩南語（客語）重點培育大學召開研商會議，後續按本部申辦流程提報師培計畫，採隨到隨審方式辦理，預計於 109 年 6 月前完成計畫審查事宜。另本部已於 108 學年度核定 8 所原住民族語重點培育大學，並補助其中 6 所重點培育大學辦理原住民師資培育專班，集中式培育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民族教育師資。
 - （五）研擬成立閩南語/客語教學語言發展中心：協調重點培育大學成立閩南語（客語）教學語言發展中心各 1 至 2 所，以研發閩南語（客語）為教學語言之師培課程。
- 五、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英語教授各學科之專業師資：為落實 107 年起行政院推動雙語教育政

策，本部於 107 年 11 月函頒「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實施計畫」。108 學年度有 9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全英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本部並補助 8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成立全英語教學研究中心，作為職前培育之重要支援。

六、本部刻正積極推動各項國家語言師資培育政策，將於 109 學年度起正式啟動師資職前培育，提供多元培育管道，包括職前培育、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等，以充裕國家語言師資，強化教師教學專業知能及國家語言能力，並落實國家語言教學成效。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沈前委員智慧就政府提出「八年要蓋二十萬戶社會住宅」承諾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047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5-547）

沈委員就政府提出「八年要蓋二十萬戶社會住宅」承諾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刻正推動 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將以興建 12 萬戶及包租代管 8 萬戶來達成，第一階段（106 年至 109 年）目標達成直接興建 4 萬戶及包租代管 4 萬戶，合計 8 萬戶社會住宅；第二階段（110 年至 113 年）目標達成直接興建累計 12 萬戶及包租代管累計 8 萬戶，合計 20 萬戶社會住宅。
- 二、直接興建部分，目前全國社會住宅已完工與施工中戶數合計超過 3 萬戶，明（109）年底將超過 4 萬戶，達成第一階段目標。此外，針對第二階段興建 8 萬戶的部分，目前已儲備 565 處共 330 公頃適合興建社會住宅的基地，地方政府認為合適的基地將由地方興建，不足之數量將由本部營建署與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來協力完成，確保興建 12 萬戶順利落實。
- 三、為加速落實社會住宅政策，除直接興辦外，本部更積極推動包租代管，鼓勵房東釋出民間住宅轉化為社會住宅。106 年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計畫（簡稱第 1 期計畫）於 6 直轄市開辦，截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止累計媒合 5,157 戶。
- 四、為利完成計畫目標，包租代管第 2 期計畫將擴大辦理區域及目標戶數，並採縣市版及公會版雙軌模式辦理，未來運作將會愈來愈順暢，媒合速度將能逐漸增溫。縣市版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1 萬 5,000 戶，目前已核定 6 直轄市及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新竹縣、苗栗縣、屏東縣等 6 縣（市）之工作計畫書，其中新北市、桃園市、苗栗縣、新竹市、臺中市、臺南市及屏東縣等 7 個直轄市、縣（市）已開辦，截至 108 年 11 月底止計媒合 389 戶，其餘直轄市、縣（市）刻正依計畫辦理招商作業中；公會版部分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 5,000 戶，目前該中心刻正辦理公會及業者招標作業中。
- 五、本部將持續與各地方政府密切合作，按照一定的步驟與方法，逐步達成 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相信透過公、私部門齊心努力，可協助無力購屋的家庭，有更多元的居住選擇，落實政府照顧青年及弱勢安居的目標。

(四十二) 行政院函送沈前委員智慧就台灣 2020 年經濟成長及薪資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04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5-545)

沈委員就台灣 2020 年經濟成長及薪資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各機構對亞洲四小龍 2020 年之經濟成長預測存在差異，部分機構預測台灣明年經濟成長率為四小龍最高，舉如：IHS Markit；部分機構則預測南韓最高，舉如：亞銀。而就政府的角度而言，各機構之預測均將作為參考，政府仍會積極努力拚經濟，並持續加強推動投資台灣三大方案及提升國內投資環境，以提振台灣經濟成長動能。
- 二、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調查顯示，近年來我國月收入低於 3 萬元之勞工占比呈下降趨勢，並自 2016 年的 36.7%下降至 2019 年的 32.8%，顯示低薪情形逐漸改善。此外，為提升青年就業機會及薪資水準，今年 5 月行政院核定「投資青年就業方案」，針對 15 歲至 29 歲青年，從產業趨勢、職涯規劃、技能發展及就業服務等四大面向，依青年各階段需求，提供差異化服務，協助青年穩健銜接職場就業，並持续提升職場實力。
- 三、為提升國內薪資水準，政府除調漲基本工資外，亦推出多項短期與中長期措施並積極落實執行中，措施內容包括：
 - (一)在短期措施方面，推動公部門主動加薪，如 2018 年調升軍公教薪資待遇 3%；薪資列入政府採購及頒發獎項加分項目；提升薪資透明化，如台灣證交所已於今年 6 月 28 日揭露「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明年起將再增加「薪資中位數」。
 - (二)中長期措施方面，政府將持續推動優化投資及新創環境、加速產業升級、提升人力素質、縮小學用落差等措施，以強化競爭力，形成員工高薪及企業高獲利的正向循環。

(四十三) 行政院函送沈前委員智慧就放寬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條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04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5-548)

沈委員就放寬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條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自長照扣除額之適用對象公告以來，財政部及本部迭接獲民眾反映公布時間太晚來不及評估、醫療院所亦反映開立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需有一定的觀察期、無法即時消化預約的民眾，故財政部及本部經過評估，考量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為新制租稅優惠，為使更多有需要的民眾可以受惠，決議放寬第一年取得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之時程，只要評估日期為 109 年 6 月 1 日之前之證明書，皆可作為申報 108 年度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之證明文件。
- 二、在家自行照顧之民眾亦可考慮多加運用政府之長照資源，只要經過長照失能評估，失能等級為第 2-8 級，並使用長照給支付基準服務（包含輔具、喘息等減輕家庭照顧者負擔的服務），未來只要憑使用服務之繳費收據，亦可享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四十四) 行政院函送沈前委員智慧就目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持有「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品」等新型態菸品情形氾濫，請本院儘速進行跨部會會議，以防制毒品藉此管道進入校園，殘害我國家未來主人翁的身心健康，嚴重影響國家競爭力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04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5-555)

沈委員就目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持有「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品」等新型態菸品情形氾濫，請本院儘速進行跨部會會議，以防制毒品藉此管道進入校園，殘害我國家未來主人翁的身心健康，嚴重影響國家競爭力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新興菸品包含電子煙與加熱式菸品，世界衛生組織已發表聲明，認為所有形式的菸品，包含新興菸品在內，均會對人體產生危害。目前已知約有 7,000 種化學成分被使用於電子煙油，歐盟檢驗發現電子煙含有超過 41 種有害物質，容易引起肺部發炎、過敏與產生哮喘，且發生心肌梗塞的機率增加 2 倍；而加熱式菸品是以菸草製成，釋放出的菸霧與傳統菸品相同，均含有尼古丁和其他致癌物質，日本及韓國報告亦指出，加熱式菸品與傳統紙菸一樣，除含尼古丁易讓人成癮外，也含有焦油、NNN、NNK、甲醛、乙醛等有毒及致癌物質。
- 二、依據 107 年本部國民健康署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結果，國、高中生吸食電子煙比率分別為 1.9%及 3.4%，遠大於成人 0.6%吸食率。使用電子煙的國、高中生，分別有高達 37%、20.9%未曾吸菸，且調查結果顯示，電子煙對於青少年之吸引力遠高於成人。另外，國、高中學生加熱式菸品吸食率分別為 2.0%與 2.7%，推估超過 3.2 萬青少年正使用加熱式菸品。即使日、韓、美等國均禁止該產品販售予未成年人，亦無法防止青少年使用率竄升；反觀在我國未開放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品之情況下，青少年使用率都已經高於成人之情況下，且很大比例使用者，係未曾吸菸，必須特別關心。
- 三、因此，為有效防杜國內電子煙危害，本部已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邀集財政部、經濟部、教育部、內政部、法務部、交通部、國防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國民健康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心理及口腔健康司、保護服務司及法規會等單位共同與會，針對(一)電子煙實體店面未合法立案但招牌林立；(二)業者於網路宣傳或廣告電子煙；(三)防範校園、學生吸食電子煙情形等問題進行討論，並請各部會共同加強電子煙及新興菸品危害防制。
- 四、新興菸品危害已是不爭事實，為幫助吸菸者戒除，本部已持續蒐集並參考國外對於新興菸品使用者，如何評估成癮度及如何協助戒除成癮，研擬戒治政策。而本部國民健康署亦於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中，將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品等新興煙品的危害及現況納入教材，截至 107 年共認證戒菸治療醫師 14,074 人、戒菸治療牙醫師 2,392 人、戒菸藥事人員 2,557 人及戒菸衛教人員 5,815 人，以提供全方位的戒菸服務，並辦理網路活動，彙整民眾最常見問題編製「你應

該知道的電子煙、加熱菸 30 問」手冊，以深入淺出宣導新興菸品的迷思與現況，並結合網路媒體、人氣網紅、圖文創作者、英語教材等，以動畫影片、廣編報導、插畫等趣味方式，吸引網友、青少年注意，宣導新興菸品危害。

(四十五) 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改善女性友善職場環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045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5-522)

馬委員就「改善女性友善職場環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1 條規定，雇主對受僱者之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工作規則、勞動契約或團體協約，不得規定或事先約定受僱者有結婚、懷孕、分娩或育兒之情事時，應行離職或留職停薪；亦不得以其為解僱之理由。違反前開規定者，其規定或約定無效；勞動契約之終止不生效力。倘雇主違反者，將處以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 二、性別工作平等法已明定促進工作平等措施，強化受僱者懷孕、育兒及家庭照顧等請假權益，並實施育嬰留職停薪。該法第 16 條規定略以，受僱者任職滿 6 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 3 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 3 歲止，但不得逾 2 年。同法第 17 條規定：「前條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申請復職時，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雇主不得拒絕：
(一)歇業、虧損或業務緊縮者。
(二)雇主依法變更組織、解散或轉讓者。
(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 1 個月以上者。
(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受僱者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者。
雇主因前項各款原因未能使受僱者復職時，應於 30 日前通知之，並應依法定標準發給資遣費或退休金。」。爰受僱者如認雇主違反上開規定，可逕向工作所在地勞動行政主管機關提出申訴，以維權益。
- 三、為落實育嬰留職停薪制度及保障受僱者期滿復職之權益，本部業針對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受僱者提供後續關懷協助，如透過編印宣導摺頁、多元管道宣導、加強權益通知、提供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資源、提供法律諮詢及訴訟扶助等方式，主動提供受僱者及雇主各項資訊。
- 四、為推動促進職場工作平權，宣導包括懷孕歧視禁止在內之各項法令規定，本部每年與各地方勞動行政主管機關共同辦理「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邀請事業單位派員參加，108 年已辦理 26 場次。此外，為提昇社會大眾性別工作平等意識，每年亦持續透過官網、臉書、廣播及 LINE@等多元宣導方式，加強傳達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意旨及精神。本部同時鼓勵企業建構友善職場，善用女性人力資源，並持續運用各項就業服務資源及措施，協助婦女建立返職

信心與就業準備，進而走入勞動市場。

五、另為積極協助婦女就業，104 年 6 月 17 日修正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將二度就業婦女列為政府應致力促進就業之特定對象，提供職場學習，免費職業訓練及訓練生活津貼、臨時工作津貼等就業促進工具，協助二度就業婦女提升技能或適應職場。相關促進就業服務措施如下：

(一)全國各地 300 多個就業服務據點，透過就服員及外展就服員走動式服務提供就業諮詢、推介就業、安排參訓等個別化就業服務。此外也可利用台灣就業通 24 小時免付費專線 0800-777-888、全國 4 大超商觸控式服務系統，就近了解就業相關訊息。

(二)提供就業促進津貼

1. 職業訓練及生活津貼：鼓勵二度就業婦女學習一技之長，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時，訓練費用全免，並提供訓練生活津貼。補助方式為參加 1 個月以上之職業訓練，按基本工資 60%發給，最長補助 6 個月。
2.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運用「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提供二度就業婦女就業準備及就業適應，協助其重返職場。補助方式為補助個人職場學習津貼：正常工時，依每月基本工資核給；部分工時，依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給，且每週不得超過 35 小時。補助用人單位工作教練輔導費，依進用人數每人每月新臺幣（以下同）5,000 元，或部分工時每人每小時 25 元，每週不得超過 35 小時，以 3 個月為限。
3. 臨時工作津貼：提供二度就業婦女於短期就業安置期間培養其再就業之能力。補助方式為按每小時基本工資，每月最高發給 176 小時，最長補助 6 個月。
4. 求職交通補助：增加二度就業婦女求職動機及意願，減少其因距離所致就業障礙。補助方式為推介應徵工作地點距離住所 30 公里以上，每次發給 500 元，每人每年以 4 次為限。
5. 僱用獎助津貼（補助用人單位）：月薪制獎助金額，每人每月發給 1 萬 1 千元。時薪制，每人每小時發給 60 元，每月最高發給 1 萬 1 千元。

(三)本部另訂有「委託辦理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服務計畫」結合民間專業資源，提供二度就業婦女個案管理及支持性就業服務，協助排除就業障礙，激發就業動機與意願，以利重返職場並穩定就業。

(四十六) 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國人多年來習慣走路靠右，應持續宣導逆向走，才能提升用路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045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5-520)

馬委員就國人多年來習慣走路靠右，應持續宣導逆向走，才能提升用路安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33 條規定：「行人應在劃設之人行道行走，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

，應靠邊行走，並不得在道路上任意奔跑、追逐、嬉戲或坐、臥、蹲、立，阻礙交通。」，故現行法規係規範行人應靠路邊行走，並未限制應靠左或靠右行走。

二、因我國目前各道路之條件不同，如許多為單行道設計，若法令強制規定行人應逆車行方向行走，不盡符合實際所需。因此宜宣導讓行人可以看見來車、來車也可以看見行人為原則，提倡「看見」跟「被看見」的重要，故宣導主軸以「面向來車靠邊走較安全」較為務實。

三、交通部將持續透過多元媒體通路對一般用路人加強宣導；另各類交通安全相關教材及場合進行宣教，以期從小扎根建構交通安全觀念。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 108 課綱高級中等學校歷史科目第 2 冊教科用書審定作業及內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04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5-517）

馬委員就 108 課綱高級中等學校歷史科目第 2 冊教科用書審定作業及內容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有關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歷史科目之內容，係採動態分域架構，在第 2 冊以中國史為重點，注重歷史上中國與日本、越南、韓國之互動關係及其相互影響，並無以東亞史取代中國史之意。目前國家教育研究院續審中之歷史科目各個版本第 2 冊教科用書，在內容取材上，都符應課程綱要之規範。
- 二、教科用書係依據課程綱要編輯及審定；教科用書之審定作業，有其嚴謹程序，各領域科目教科用書審查小組/審定委員會之組成，也涵蓋學科課程、任課教師等專家學者，無專業疑慮。
- 三、國家教育研究院依據課程綱要審定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歷史科目第 2 冊教科用書，其受理申請審定之 5 個版本，目前皆已通過初審，尚在續審修正中；預計於 108 年 12 月底前審查完畢，屆時相關學校一年級第 2 學期均將有教科用書可以選用。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台中火力電廠生煤用量超過臺中生煤管制自治條例規定之標準，影響居民健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044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5-518）

馬委員就「台中火力電廠生煤用量超過臺中生煤管制自治條例規定之標準，影響居民健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生煤許可用量 10%，台電公司依循法令辦理：

- （一）依據「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許可證記載之各項許可條件或數值，於未超過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最大處理容量，且符合排

放標準及本法相關管制規定者，得有 10%之容許差值」。

- (二)另依環境保護署（以下稱環保署）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新聞稿說明，生煤許可證著重生煤之流向管制，賣出量及購入量無 10%容許差值，但操作許可證著重工廠製程之操作條件管理，其庫存量及實際使用量有 10%容許差值。

二、台中火力電廠自主減煤，以兼顧穩定供電與環保目標：

- (一)臺中市政府主張 108 年減煤目標為「1,104 萬噸」，依據臺中市政府環保局於 106 年 10 月核發 9 號機之許可證（有效期限 106 年 10 月 12 日至 108 年 10 月 11 日）記載自 109 年 1 月 26 日起減煤 4 成，及 106 年 11 月核發 1 號至 8 號機、10 號機之許可證（有效期限 107 年 2 月 25 日至 109 年 2 月 24 日）記載全廠生煤年用量不得超過 1,600 萬噸，台中電廠已確實依據許可證要求操作，並無違誤。

- (二)空氣污染源來源多元，電力業並非主要污染源，依環保署公告之國家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最新版本，全國總懸浮微粒（TSP）與細懸浮微粒（PM2.5）排放量，該 2 項占比第 1 名皆為「營建及道路揚塵」，分別占 78.86%及 33.63%；台電公司排放則分別僅占全國 1.3%及 3.52%。

- (三)台中電廠近年持續自主減煤，從 103 年實際用煤量 1,839 萬噸，108 年可望降至 1,300 萬噸以下，108 年減煤近 300 萬噸，109 年以達成 105 年許可量 2,100 萬噸之減煤 4 成，即 1,260 萬公噸為目標，而預計包括台中電廠 108 年總用煤量及台電公司所有燃煤電廠總用煤量，均可望較 107 年下降。

三、本部已積極執行燃煤電廠各項空污改善方案，積極投入經費執行燃煤電廠空污改善工程，並於空污季配合實施降載：

- (一)依「能源開發及使用評估準則」要求新設或擴建電廠須採最佳可行技術，如燃煤機組採超超臨界高效率機組，效率可達 45%（既有平均效率僅 38%）。

(二)落實污染防制設備改善及更新：

1. 台電公司已推動各項火力電廠空污改善工程及措施，如協和電廠使用較低硫份燃料油、大潭電廠低氮氧化物燃燒器（LBN）更新及增設選擇性觸媒還原設備（SCR）、台中電廠空污設備（AQSC）改善升級、設置室內煤倉等。
2. 台中電廠 106 年後已投入新臺幣 431 億元，推動空氣污染控制設備工程，並興建室內煤倉。

(三)台電公司持續推動台中火力電廠空污改善，並於空污嚴重時配合降載：

1. 區域空氣品質嚴重惡化時，在不影響電力穩定供應下，以燃氣機組優先燃煤機組進行調度，進行燃煤發電降載措施，降低污染排放。
2. 台電公司於 108 年 9 月後，已大幅減少火力發電，9 月至 11 月已經降載 480 次、減發 58.63 億度，超過 107 年全年的減發度數。
3. 空氣品質不良期間，機組降載減排及環保停機：

- (1)秋冬季 2 部機組不運轉：機組運轉安排上將於夏季停 1 部機組，空污季停 2 部機組

。

(2)若環保署預報空品區有連續性空品不良，經評估供電穩定及機組狀況，在減少一部燃煤機組發電仍可維持供電安全之條件下，彈性調度燃煤機組「環保停機」。

4. 推動既有燃煤機組執行空污防制設備改善升級及興建室內煤倉，持續降低空污排放。

5. 台中火力電廠新燃氣機組將於 113 年至 114 年運轉，4 部燃煤機組轉備用，並配合空污改善，與 107 年比較，114 年起空污排放總量約可減少 62%至 72%：

(1)新增 2 部燃氣機組，分別於 113 年及 114 年商轉。

(2)新增燃氣機組商轉後，既有 4 部燃煤機組陸續轉為備用，備用機組啟用時機係為備轉容量率偏低，如機組故障或電源線事故等突發狀況，需緊急因應，以免影響供電安全才啟動，即使運轉也是短時間，非長期使用。

(四十九) 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流感疫苗開打延後且分批接種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045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5-521)

馬委員就流感疫苗開打延後且分批接種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因世界衛生組織流感疫苗選株會議針對北半球疫苗之流感病毒 A (H3N2) 亞型選株決定遲至今 (108) 年 3 月公布，較往年延後 1 個月致全球疫苗生產、供貨時程延後，且各國皆受影響。本部疾病管制署依今年 6 月召開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流感防治組、預防接種組聯席會議專家建議，在疫苗供應無法滿足全部對象同時開打的狀況下，今年度公費流感疫苗開打時程延後且分三階段，接種順序為 11 月 15 日起學生及醫事人員、12 月 8 日起 65 歲以上長者及學齡前幼兒、109 年 1 月 1 日起其他公費對象，符合公費接種條件之民眾如按接種時程儘速完成疫苗接種，仍可於農曆春節前後之流感高峰期前獲得足夠保護力。
- 二、另流感疫苗自費市場是由疫苗廠商自行評估國內需求，向國外原廠訂貨進口或自行生產製造，再由醫療院所直接向疫苗廠商採購，提供民眾接種，故自費疫苗的供貨，係屬市場機制。確切之疫苗供貨時間及數量，需依疫苗廠商之規劃為準；經洽葛蘭素史克股份有限公司、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賽諾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賽諾菲公司）等 3 家疫苗廠商表示，108 年自費流感疫苗自 10 月 23 日起已陸續出貨至醫療院所，總供應量計約 47.5 萬劑，另賽諾菲公司表示預計於 109 年 1 月將再提供約 17 萬劑自費疫苗。
- 三、本部疾病管制署將持續以多元管道（如發布新聞稿，於 1922 防疫達人臉書、LINE@疾管家、IG 分享衛教單張、懶人包及影片等素材）向民眾宣導流感防治相關訊息，提醒民眾做好手部衛生及咳嗽禮節，並於開打後儘速完成接種流感疫苗，以保護自己及家人健康。

(五十) 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長照財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04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5-523)

馬委員就長照財源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5 條規定，於 106 年 6 月設置長照基金，財源包含菸捐、遺產稅及贈與稅、菸稅、政府預算撥充及房地合一稅等。
- 二、為掌握長照財源之收入，本部定期監控各項財源挹注情形，106 年、107 年長照基金來源收入分別為 118.53 億元、363.46 億元，108 年 1-11 月長照基金來源收入約 369.9 億元，現行稅收足以支應長照業務之執行。
- 三、長照基金之財務規劃係「以支定收」，依據長照服務支出情形，來規劃收入規模，爰日後現有之稅收財源如無法因應失能人口之快速成長，則將依長服法第 15 條規定，編列政府預算撥充予以支應，以穩健長照資源之布建與長照服務之推展。
- 四、考量目前正屬於布建長照服務資源及提升服務量能階段，為使財源可視需求做調整，故以指定稅收做為長照財源。而保險制亦存在資源布建是否足夠、繳費年齡如何設定、費率調整不易、給付量能與方式及社會各界是否具共識等問題，均需審慎評估。

(五十一) 行政院函送黃前委員昭順就「泰簽新制引發議論、未能對等互惠應採反制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047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5-540)

黃委員就「泰簽新制引發議論、未能對等互惠應採反制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針對特定國家開放免簽證措施，均依照標準作業程序，經邀集國安、移民、警政、觀光等主管機關召開跨部會會議進行全面性評估，並研妥配套措施後，續報請行政院同意擇期實施。
- 二、我自 2016 年起對泰國試辦免簽證措施以來，來臺泰籍旅客大幅成長，2015 年泰國來臺旅客僅 124,409 人次，2018 年倍增至 320,008 人次，較 2015 年成長 157%；2019 年 1-10 月，泰國來臺旅客已達 321,086 人次，持續增長 30.8%，為全球來臺觀光客增長幅度第 2 高，成效甚佳。嗣奉行政院核定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續行試辦予泰籍人士來臺免簽證待遇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
- 三、該免簽措施仍為試辦性質，本部及各機關除定期視成效檢討外，亦密切注意以免簽證來臺之外籍人士發生違常事件之數量與樣態，在本部業務權限內採行相關配套措施，以達「保障合法、預防非法」之目標。
- 四、至有關泰國簽證線上申請作業引發相互不對等議論乙節，泰國駐臺辦事處已正式公告並澄清，推動泰簽新制是泰國政府既定政策，並非單獨針對臺灣而設，目的是為了提供全球簽證申請人更安全的申請程序。依照其推動進程，目前該措施適用於泰國其他重要的觀光客來源國，

包括英國、法國及中國，並將逐步推行至全球一體適用。

五、關於泰國將各國區分為不同顏色等級乙節，其目的在於區分適用不同簽證類型的國家，與國家等級、發展程度等並無關聯。

六、外交部將持續向泰方爭取提供給我國人更便利的簽證待遇，政府未來也將續秉持務實外交、互惠互利的原則，積極提升與新南向國家的關係，落實各領域的合作關係。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前委員昭順就「政府非核家園能源配比，火力占比高達八成，無助於減碳及零排碳之目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046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5-537）

黃委員就「政府非核家園能源配比，火力占比高達八成，無助於減碳及零排碳之目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減碳」與「廢核」非二選一，政府能源轉型政策目標在尋求減碳與廢核雙贏，透過展綠、增氣、減煤、非核策略推動，減碳與廢核可全達標。

二、為達成減碳目標，政府已規劃具體各項潔淨能源發展目標及時程規劃，本部會嚴格管控各項開發時程，並積極推動節能、創能、儲能及智慧系統整合如期如質達成：

（一）全力發展再生能源發展：積極推動太陽光電與風力發電，並開發其他具潛力（如地熱、海洋能等）再生能源。

（二）擴大天然氣使用：加速完成天然氣第三接收站，新設或擴建天然氣卸收、輸儲設備與高效率複循環燃氣電廠。

（三）逐步降低燃煤發電占比：2025 年前不再新增燃煤機組、加強既有機組空污防治設備、於部分時間空氣品質嚴重惡化時，在不影響穩定供電下配合緊急降載。

三、至 2025 年達成潔淨發電能源配比，電力排放係數可降低 26%：

（一）2016 年至 2025 年發電配比朝潔淨結構邁進，再生能源由 4.8% 提升至 20%，燃氣由 32% 提升至 50%，燃煤由 45% 降至 27%。

（二）電力排放係數（每度電之二氧化碳排放）預計可由 2016 年 0.530 公斤降至 2025 年 0.394 公斤，共下降 26%。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陳前委員靜敏就綠色照顧示範計畫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047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5-541）

陳委員就綠色照顧示範計畫政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為因應農漁村人力結構嚴重老化，本會利用農漁村自然元素，結合農漁民團體與在地志工組織

，協助在地高齡者健康老化，108 年度為鼓勵農業團體利用農業元素推動高齡者照護工作，本會爰辦理綠色照顧示範計畫。

二、108 年度綠色照顧示範計畫執行成果如下：

- (一)輔導偏鄉農會辦理農村社區生活服務中心，提供電話問安及健康諮詢等服務。
- (二)開設高齡者創新學習班，透過創新學習讓高齡者健康老化。
- (三)開設高齡者行動互助班，辦理簡易食材加工處理、食物製備及親子共食等。
- (四)首次辦理綠色照顧優良典範競賽，獲獎單位推動主題包含農業療育、食農體驗及高齡設施設計推廣等。透過遴選表揚，期帶動農村綠色照顧示範，體驗人與自然事物互動的歷程來療育身心。

三、為整合部會輔導資源，本會自 105 年起，即與衛生福利部合作鼓勵農會申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強化農會組織社會公益形象，自 106 年起希望讓農村社區生活服務中心配合長照體系，加入成為功能性據點，並將合作推動社區營養推廣，希結合衛生系統的營養師進駐綠色照顧站，讓農村高齡者得到營養照顧，以達健康老化之目標，相關業務皆有明確分工，並無疊床架屋情形。

(五十四) 行政院函送沈前委員智慧就臺中大坑地區柑橘曬傷凍傷農損，雖同農產品但遭受不同天災樣態卻無法獲得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04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5-551)

沈委員就臺中大坑地區柑橘曬傷凍傷農損，雖同農產品但遭受不同天災樣態卻無法獲得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60 條規定，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政府得辦理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以協助農民迅速復耕、復建，其意旨並非彌補其全部災損。囿於政府預算限制，及前述農業發展條例立法意旨，現金救助額度係以該項農產品於整年（季）整體投入總成本約 20%計算。爰依上開條例授權訂定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短期作農產品於同產季或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曆年，救助以 1 次為限。惟作物如為新植或設施重新設置，視為不同產季，則不受救助 1 次規定之限制，已考量農民新植作物或不同產季再次投入成本後再受損之實際情形。

(五十五) 行政院函送沈前委員智慧就重新研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三條條文之定義以符合實務現狀，保障人民的言論自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04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5-553)

沈委員就重新研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三條條文之定義以符合實務現狀，保障人民的言論

自由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民眾如發現網路假訊息向警方報案，警察機關將根據所提供資料，移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警方依該機關認定訊息之真偽，據以偵處。假訊息內容若涉及特定領域（如食安、核安、災防、選舉、市場交易及金融秩序、傳染病疫情等）事務，已有特別法律予以規範；至於未涉嫌違反特別或刑罰法律者，如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嫌疑，始依社維法查辦，並移送法院（簡易庭）裁罰。
- 二、社維法本條款屬法院裁罰案件，法院向來適用本條款裁罰時，均進一步定義本條款之處罰要件為：「行為人將明知為不實且可供查證之言論、訊息或資訊，以謠言形式散布或傳播，讓社會大眾閱聽後，都會誤信為真而感到畏懼或恐慌（107 竹秩 63、107 北秩 82、107 中秩 139 參照）。」亦即法院裁判普遍見解，本條款之（形式）文義與（實質）意涵，已可具體闡釋為「故意」、「虛假」及「危害」等 3 大要素，行政院定義亦同，尚無定義不足問題。
- 三、為配合行政院防制假訊息危害專案，本部已於 107 年 12 月 7 日將本條款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行政院嗣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擬具 7 種法律修正草案（未含社維法）送請大院審議，並經大院陸續三讀通過傳染病防治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災害防救法等法律，本部正依大院之決議要求，通盤檢討全文修正社維法中，貴委員提案修法方向，已納入修法研議。

（五十六）行政院函送沈前委員智慧就國內毒品氾濫問題，為抑制毒品販賣供給管道，宜針對製造、運輸、販賣毒品加重刑度與罰金，爰要求行政院應邀集相關部會，針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條文中，研擬再犯者應提高刑度最重可處死刑，罰金應再提高 10 倍，以重罰來有效遏止毒品犯濫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04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5-556）

沈委員就國內毒品氾濫問題，為抑制毒品販賣供給管道，宜針對製造、運輸、販賣毒品加重刑度與罰金，爰要求行政院應邀集相關部會，針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條文中，研擬再犯者應提高刑度最重可處死刑，罰金應再提高 10 倍，以重罰來有效遏止毒品犯濫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為打擊毒品犯罪、維護社會治安，法務部提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修法，並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貴院三讀通過，本次修法重點為重懲毒販，提高製造、販賣、運輸毒品之刑度及罰金額度；加重販賣混合式毒品及對懷孕、未成年人販毒之刑度及擴大沒收、澈底剝奪毒販不法所得。另針對國人關注新興毒品之散播問題，將處罰持有第三級、第四級毒品之入刑標準，由持有二十公克以上降為五公克以上，即處以刑罰，擴大了四倍入刑範圍，以遏止新興毒品之流通散播，較修法前係採從重從嚴之處罰。
- 二、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原規定：「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於我國刑法體系已屬重罪之刑度。

三、本於寬嚴並濟之刑事政策，對於重罪採重罰，並對情節輕微或誤觸法律之人，則給予自新及寬柔之刑事處遇，係政府根據新世代反毒策略之修法重點。而運輸、製造、販賣毒品之犯行，對於國家社會及人民健康之危害，實為重大。且依近年來查獲案件之數據顯示，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之行為均為最多，以 108 年 1 至 9 月為例，第二級毒品製造工廠佔總數六成（15/24），而製造、販賣、運輸之行為人佔 9%（6455/10768），此亦反應至我國施用毒品人口之比例，經統計，107 年施用第二級毒品人數佔各級毒品施用人數之六成（15304/58661），顯見我國毒品危害，尤以第二級毒品為甚，為加強遏阻此類行為，法務部於此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修正第二項規定，即將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之最低法定刑提高為十年有期徒刑，實已符合罪刑相當性原則。

四、政府自 106 年實施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後，檢察及相關司法警察機關全力查緝毒品，由臺灣高等檢察署統合六大查緝系統規劃「安居緝毒專案」，透過「團體合作」、「深入社區」、「向上溯源」三大措施，共同以強力的掃蕩作為，查緝社區毒品網絡、製造毒品工廠，且在邊境嚴厲打擊走私毒品犯罪，以杜絕製造、販賣、運輸毒品之危害，另為發掘毒品之黑數，已建立扣案毒品八小時內快速檢驗及毒品現行犯全面加驗大麻機制並擴充民間檢驗機構檢驗量能；另對於國人關注之三、四級毒品即新興毒品之流通，影響青少年身心健康，司法警察機關對於查獲在轟趴、汽車旅館及少年（未滿十八歲）之毒品案件優先送法務部調查局、法醫研究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檢驗，以廣篩方式，一次可檢驗三、四百種新興毒品，全面提昇檢驗量能。在相關查緝機關全力掃蕩下，105 年至 107 年之初犯各級毒品施用人數比例為 26.4%、28.3%、26.5%，較 104 年之 31.4%，呈現逐年下降之良好趨勢，今年 1 月至 11 月初犯毒品案之人數，較去年同期更下降 14.1%；另國內新興毒品相關致死案例，107 年 45 案較 106 年 100 案，下降幅度高達 55%，有效壓制新興毒品之流通，反毒策略已有相當之成效。

五、法務部將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通過後，隨時檢討並因應毒品之相關問題，以期遏止毒品氾濫，保障國民健康與維護社會秩序。

（五十七）行政院函送沈前委員智慧就國內毒品氾濫問題，為有效杜絕校園毒品買賣管道，保護青少年遠離毒品，宜針對製造、運輸、販賣毒品加重刑度與罰金，並調降門檻讓「持有三、四級毒品一公克者應處刑責」。行政院應研擬有關持有三、四級毒品之「持毒犯罪構成條件」，從原持有二十公克以上，下修至持有

一公克以上，以利有效根絕毒品流入校園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04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5-557）

沈委員就國內毒品氾濫問題，為有效杜絕校園毒品買賣管道，保護青少年遠離毒品，宜針對製造、運輸、販賣毒品加重刑度與罰金，並調降門檻讓「持有三、四級毒品一公克者應處刑責」。行政院應研擬有關持有三、四級毒品之「持毒犯罪構成條件」，從原持有二十公克以上，下修至持有一公克以上，以利有效根絕毒品流入校園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為打擊毒品犯罪、維護社會治安，法務部提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修法，並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貴院三讀通過，本次修法重點為重懲毒販，提高製造、販賣、運輸毒品之刑度及罰金額度；加重販賣混合式毒品及對懷孕、未成年人販毒之刑度及擴大沒收、澈底剝奪毒販不法所得。另針對國人關注新興毒品之散播問題，將處罰持有第三級、第四級毒品之入刑標準，由持有二十公克以上降為五公克以上，即處以刑罰，擴大了四倍入刑範圍，以遏止新興毒品之流通散播，較修法前係採從重從嚴之處罰。另對於施用毒品者，則係視為「病患型犯人」，兼顧矯治而非純以處罰為目的，視個案具體情狀給予適當之多元處遇，使其澈底脫離毒品危害。
- 二、對於無正當理由持有、施用第三、四級毒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應處以一萬元至五萬元之罰鍰，並須接受四至八小時之毒品危害講習，是持有第三級、第四級毒品之數量即使低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入刑之標準，亦須接受上開處罰，並無免罰之情形。且依近年來毒品查緝情形顯示，施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或其他混合之新興毒品有增加之趨勢，且將毒品混入其他物質偽裝，例如咖啡包、糖果包之情形日益增加，以現行規定持有第三級、第四級毒品之純質淨重須達二十公克以上，依實務上常見施用毒品者每次施用毒品重量約為零點二公克至零點四公克，或每包咖啡包含毒品量約為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計算，須持有將近百包者，始構成犯罪，現行標準過高，造成查緝之困難，而不利毒品之防制，爰修正第五項及第六項，將持有第三級、第四級毒品之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修正降低為五公克以上，應可有效防止新興毒品散播之風險。
- 三、政府自 106 年實施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後，檢察及相關司法警察機關全力查緝毒品，查獲毒品數量為歷年來之最，為發掘毒品之黑數，已建立扣案毒品八小時內快速檢驗及毒品現行犯全面加驗大麻機制並擴充民間檢驗機構檢驗量能；另對於國人關注之三、四級毒品即新興毒品之流通，影響青少年身心健康，司法警察機關對於查獲在轟趴、汽車旅館及少年（未滿十八歲）之毒品案件優先送法務部調查局、法醫研究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檢驗，以廣篩方式，一次可檢驗三、四百種新興毒品，全面提昇檢驗量能。在相關查緝機關全力掃蕩下，105 年至 107 年之初犯各級毒品施用人數比例為 26.4%、28.3%、26.5%，較 104 年之 31.4%，呈現逐年下降之良好趨勢，今年 1 至 11 月初犯毒品新生人口數，較去年同期更下降 14.1%；另國內新興毒品相關致死案例，107 年 45 案

較 106 年 100 案，下降幅度高達 55%，有效壓制新興毒品之流通，反毒策略已有相當之成效。

四、在校園毒品防制問題方面，法務部亦已配合教育部「校園反毒」政策，指示各檢察機關依據「教育單位通報檢警查緝毒品作業流程」，積極防阻毒品入侵校園。另督導各檢察機關加強辦理偵蒐黑道幫派分子以威脅、利誘、欺騙等手段利用學生從事販賣、運送、持有、轉讓毒品、違禁物品或其他不法犯行。在反毒宣導上亦結合教育部，共同推廣各項反毒宣導措施，強化多元反毒宣導管道，推展校園反毒意識。

五、因新興精美混合包裝之毒品式樣繁多，危險性及致死率高，但一般民眾對此認識尚有不足，法務部將與教育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等機關結合司法保護、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等系統，以加強宣導之方式，使民眾能加以防範注意。本部將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通過後，隨時檢討並因應新興毒品之相關問題，以期遏止新興毒品氾濫，保障國民健康與維護社會秩序。

（五十八）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淑芬就前瞻計畫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應優先施作鴨母港溝補注水處理工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04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5-568）

林委員就前瞻計畫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應優先施作鴨母港溝補注水處理工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查復如下：

- 一、本署為配合新北市政府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108 年 6 月 28 日以行政院核定「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補助該府辦理「鴨母港溝補注水處理工程細部設計計畫」。
- 二、新北市政府配合「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四批次提案，並由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召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四批次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審查及評分會議，本署建請新北市政府加速完成細部設計作業，並詳實評估工程預算經費，俾利後續前瞻計畫爭取及執行。
- 三、依據經濟部函頒「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第 12 條規定，由經濟部水利署彙整各河川局評分排序結果，考量本計畫總預算額度，必要時先邀各部會協調，再提送複評及考核小組評定後，報請經濟部核定及送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計畫推動小組備查。故本案工程經費，需俟經濟部完成核定後，本署方可予以補助。

（五十九）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財政部預估，我國今年出口負成長態勢，籲請政府應避免影響層面持續加深擴大，建請有關主管機關儘速因應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04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5-515）

馬委員就財政部預估，我國今年出口負成長態勢，籲請政府應避免影響層面持續加深擴大，建請有關主管機關儘速因應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由於美中貿易摩擦持續，國際經濟不確定性仍高，影響全球及我國經貿表現，108 年 1 至 11 月我國出口金額雖減 1.9%，惟出口減幅仍低於韓國（1 至 11 月減 10.7%）、日本（1 至 10 月減 4.5%）、香港（1 至 10 月減 5.1%）、新加坡（1 至 10 月減 6.1%）等鄰近主要貿易國家。
- 二、隨全球供應鏈加速重組，廠商調升在臺產能配置之趨勢延續，加以中國大陸與歐美年底採購旺季屆臨，人工智慧、物聯網等新興應用持續擴展，108 年 11 月我國出口轉為正成長 3.3%，擺脫 9、10 月衰退，未來出口可望逐漸回穩。
- 三、本部將持續密切注意我國貿易情勢並妥為因應，並積極協助廠商國際行銷，開發海外市場及布局全球，108 年已規劃並在國內外辦理超過 290 項貿易推廣活動，強化運用數位行銷及在地服務，具體作法如下：

（一）拓銷新南向市場策略：結合產業高峰論壇、臺灣形象展及 108 年逾 120 項海外拓銷活動，將智慧機械、生技醫藥、綠能、農業等 5+2 產業推向印尼、泰國、越南、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度等市場。

（二）擴大與歐盟與美國合作：108 年已針對歐美市場分別辦理逾 17 項及 34 項推廣活動，如籌組展團及洽邀歐美買主來臺採購，協助業者拓銷歐美市場。

（三）加強拓展中東市場：辦理至少 14 項推廣活動，包括辦理中東商機日邀請買主來臺採購外，亦籌組拓銷團赴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土耳其等國開拓清真、水產品、醫療保健、汽車零配件、資通訊產業商機；另於土耳其舉辦臺灣週，展示綠能科技、智慧城市（資通訊）及智慧機械產業。

（四）深化非洲及中南美洲市場：辦理至少 14 項推廣活動，包括邀請買主來臺參加採購洽談活動外，積極運用我國與中南美洲及史瓦帝尼簽署之 FTA 利基，並結合該等國家與鄰近國家之區域整合優勢，籌組拓銷團赴當地拓展我國資通訊、汽車零配件、機械、扣件等產業。

（五）針對出口衰退較多之產品，協助業者拓銷海外市場：

1. 本部針對出口衰退的機械、金屬、化學品 3 類產品，經研析該等產品主要衰退市場為中國大陸。而新南向、東歐及非洲等市場，則因進口需求增加而出口表現較佳。

2. 針對出口衰退較多產品，108 年拓銷作法如下：

（1）機械：辦理 23 項推廣活動，針對業者有需求之東歐（如波蘭、捷克）、非洲（如南非）及印度市場，新增或擴大辦理印度及南非之工具機產業調查、臺灣智慧機械布局土耳其及波蘭汽車零組件拓銷團等。

（2）基本金屬：辦理 7 項推廣活動，針對美國及日本等需求較大市場，組團參加全美五金展及東京汽車零配件展等，並針對美國、巴西及印度等進口需求成長較多市場，加強洽邀該等市場買主來臺採購。

（3）化學塑橡膠產品：辦理 4 項推廣活動，包括參加德國杜塞道夫橡塑膠展、印尼國際

塑料橡膠展等，並針對進口需求成長較多之市場如美國、德國及印尼等，加強洽邀買主來臺採購。

(六)109 年除持續辦理上述活動外，將設立臺美商務交流中心強化臺美合作關係，並透過與 CPTPP 成員國、邦交國及新南向市場之拓銷活動，加強機械、手工具、五金、農業及醫療產業等產業，以及結合數位化與創新科技及電子商務進行貿易推廣，如於全美五金展以國家館形式展出、臺灣經貿網設立「五金手工具專區」等多元作法，加強協助業者因應國際情勢變化，拓展全球市場。

(六十)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世界貿易組織 (WTO) 上訴機構停擺，對我國等高度依賴貿易的中小型國家不利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046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5-530)

許委員就世界貿易組織 (WTO) 上訴機構停擺，對我國等高度依賴貿易的中小型國家不利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WTO 上訴機構改革背景

(一)WTO 爭端解決機制是二審制，第一審由審議小組負責事實審，第二審由上訴機構負責法律審。因美國質疑上訴機構未依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序瞭解書規定進行審案與報告（例如仍得於任期屆滿後繼續審理、擴大審理上訴方未申請的爭議等），於 2017 年開始抵制上訴機構成員選任。

(二)上訴機構原編制七人，每一件上訴案須三人才能審理，因此倘持續遇缺不補，將影響上訴機構運作。

二、WTO 上訴機構改革進展

(一)WTO 總理事會主席指派爭端解決機構主席 David WALKER（紐西蘭大使）為協調人，針對會員關切的議題展開諮商，並於 2019 年 12 月 9 日總理事會提出改革上訴機構運作的草案，但最終未獲通過。因此，上訴機構從 2019 年 12 月 11 日起僅餘一人在任並停止運作。

(二)WTO 秘書長在前述協調人方案於 12 月 9 日總理事會確定未通過後，立即於會上發言宣布將於近期與各國密集諮商，尋求因應措施，並表示上訴機構停擺並非表示規則導向的多邊貿易體系崩壞，會員將會尋求解決方案。

三、我國將與各國合作謀求因應方案：上訴機構停止運作將會對國際經貿整體情勢造成影響，鑒於 WTO 秘書長已宣布將與會員密集討論如何因應，我國將積極參與並與會員共同合作，盼能達成具體方案，以維持國際經貿規範體系的穩定。

(六十一) 行政院函送沈前委員智慧就「我國簽訂自由貿易協定 (Free

Trade Agreement,FTA) 及加入區域貿易組織數量極少」等問題
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04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5-543)

沈前委員就「我國簽訂自由貿易協定 (Free Trade Agreement,FTA) 及加入區域貿易組織數量極少」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我國洽簽雙邊自由貿易協定之成果：

針對與他國洽簽 FTA，過去三年我已與馬紹爾群島、史瓦帝尼、巴拉圭等國簽署經濟合作協定，協助企業布局大洋洲、非洲及中南美洲；另與越南、菲律賓及印度完成更新雙邊投資協定，進一步強化臺商在新南向國家的投資保障。

二、我國對外 FTA 之貿易覆蓋率雖僅約 9.7%，但我加入世界貿易組織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WTO) 資訊科技協定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greement,ITA 1) 及 ITA 擴大 (ITA 2)，使我國出口主力如資通訊、電子產品等多享有零關稅待遇，確保我出口競爭力。反映在出口表現上，我國自 2009 年以來，貿易順差持續維持在 200 億美元以上，近 3 年更分別高達 500 億美元、583 億美元與 492 億美元。

三、我國貿易表現相較於 FTA 覆蓋率遠高於我國之新加坡、韓國、日本等區域國家而言，仍屬相當穩健。如 2019 年 1 月至 11 月我出口衰退 1.9% (11 月單月之出口成長率已轉為+3.3%)，優於韓國的-10.4%、星國的-6.1%及日本的-4.5%。

四、推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 (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CPTPP) 現階段重點為：

(一)為推動我國加入 CPTPP，過去參考該協定規範修改國內法規，提出 12 項修法草案，現已有 8 項完成修法，另有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等 4 項未完成，行政機關過去已積極洽請貴院優先審議，目前尚待進行後續修法程序。

(二)配合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OTN) 及外交部，自 2019 年 1 月起已與 CPTPP 會員非正式溝通，深化與各國經貿關係，積極透過經貿訪問團並結合海外投資實力，凸顯臺灣對國際經貿體系及區域經貿的重要性，盼提出申請後能加快談判速度。

(三)持續對產業與國內大眾溝通交流，加強運用 CPTPP 專網等數位平台，以凝聚共識。

五、我國推動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其他因應作法：

(一)拓銷新南向市場策略：結合產業高峰論壇、臺灣形象展及 2019 年逾 120 項海外拓銷活動，將智慧機械、生技醫藥、綠能、農業等 5+2 產業推向印尼、泰國、越南、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度等市場。

(二)擴大與美國產業合作：

1. 臺灣半導體產業供應鏈完整，可與美國進行半導體和資安產業合作。
2. 2019 年規劃辦理逾 17 項展團活動及洽邀美國買主來臺採購，協助業者拓銷美國市場。
3. 赴美參加 2019 選擇美國 (SelectUSA) 投資高峰會。

(三)加強拓展歐盟市場：

1. 結合臺歐盟產業對話會議，加強與歐盟在資通訊、航太、智慧製造、智慧運輸等合作。
2. 2019 年辦理至少 34 項推廣活動，如籌組貿訪團及參加重要展覽，協助業者拓展歐洲市場。

(四)積極運用我與中南美洲與史瓦帝尼簽署之經濟合作協定利基，並結合該等國家與鄰近國家之區域整合優勢，協助我業者拓展中南美洲及非洲市場。

(六十二) 行政院函送陳前委員學聖就遠航停飛事件，請政府相關部門全力協調，務必要順利讓金門鄉親回家過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04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5-542)

陳前委員就遠航停飛事件，請政府相關部門全力協調，務必要順利讓金門鄉親回家過年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下稱民航局）於遠東航空公司（下稱遠航）宣佈停航後，已於第一時間要求遠航務必確保飛航安全，將滯留在外旅客優先載運回臺（旅客皆已於 108 年 12 月 15 日前返國，目前已無滯外/臺旅客），並妥善處理已購票旅客及保障員工權益；同時協調觀光局協助團客行程安排部分，並積極協調其他航空公司增開班次或放大機型以協助疏運旅客，查自停航首日（108 年 12 月 13 日）至 12 月 31 日止，金門與澎湖合計加開 92 架次加班機及 58 架次航班放大機型；另針對需求較旺之選舉及春節期間亦協調航空公司增班因應，並將相關航班資訊公布於民航局網站「遠東航空公司停飛之消費者資訊專區」中，後續亦將持續關注各航班訂位情形，適時請航空公司增開航班以為因應。並取得航港局、國防部同意，若有疏運需求即刻啟動疏運計畫。
- 二、另民航局前因遠航具財務風險，已要求該公司建立旅客預付票款保障機制，該公司並與律師簽訂金錢信託契約，以保障已購票未搭乘旅客權益。遠航停飛後，為維護消費者權益，民航局已要求該公司自 108 年 12 月 12 日起受理旅客退票登記，後續該公司將逐筆審核，辦理退票作業。

(六十三) 行政院函送吳前委員志揚就台 15 線路面狀況不佳，要求加強掃車之清掃頻率，以維護民眾行車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04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5-565)

吳前委員就台 15 線路面狀況不佳，要求加強掃車之清掃頻率，以維護民眾行車安全問題所提

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台 15 線（22k~61k）（蘆竹區~新屋區）公路清潔養護分有兩種方式，分別為垃圾撿拾作業（星期一至星期五）與掃街車清掃作業（每週一次）。
- 二、台 15 線部分路段，如工業區重要路口、竹圍路段、台 61 線共線之蘆竹路段及市道 110 線（大園區民生路）路口多為大型車輛、貨櫃車及砂石車等行經此處，易有砂石掉落及駕駛人丟棄之飲料瓶罐、便當盒等易造成路肩髒亂，公路總局將加強督導承攬廠商垃圾撿拾與清掃車作業，此外亦將隨時機動增派人力及清掃車清潔以維護路容及用路人行車安全。

（六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外資快速匯出臺灣，恐衝擊我國資本市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045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5-525）

許委員就外資快速匯出臺灣，恐衝擊我國資本市場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民國 108 年 11 月底外資持有國內股票及債券按當日市值計算，連同其新臺幣存款餘額，共折計之金額約當外匯存底 89%，惟並非指外匯存底 89%之資產為外資所持有。
- 二、另我國外匯市場資金係雙向而非單向移動，且長年享有貿易順差，出口商多適時將外匯結售為新臺幣，此美元供給亦有可能抵消甚或大於外資賣超台股淨匯出資金之美元需求，意即在外資資金匯出之情形下，我國外匯存底不必然會減少，故外資於外匯市場進出與央行外匯存底之變動無絕對關係。
- 三、又，我國國際收支健全，經常帳持續順差，外匯存底充沛，且政府外債極低，承受國際資本流動能力佳，惟為抵禦全球金融劇變可能造成之衝擊，央行密切關注國際金融情勢變化，以利即時因應，且該行外匯存底之投資管理首重安全性及流動性，持有高度流動性及隨時可按公平市價變現之外幣公債及存款，可供緊急之需。
- 四、此外，目前外資匯入我國及投資股市情形如下：

（一）近期各國央行採取貨幣寬鬆政策，全球市場資金寬鬆，致國際資金流入新興市場，臺灣政經環境穩定且股市殖利率高，因此吸引外資；108 年截至 11 月底淨匯入 120.47 億美元，累計淨匯入達 2,097.62 億美元；另 108 年截至 12 月 11 日外資於台股集中市場買超新臺幣 2,117.32 億元。

（二）台股集中市場 108 年表現穩健，台股加權股價指數 108 年截至 12 月 11 日上漲 20.29%，表現優於日本、香港、韓國、上海及新加坡；我國上市（櫃）公司 108 年截至 11 月底營收合計約 30.91 兆元，與 107 年同期約略相當，第 3 季累計稅前淨利約新臺幣 1.58 兆元，為近 10 年第 3 高；集中市場截至 108 年 11 月底本益比約 18.73 倍，尚屬合理，現金殖利率達 3.99%（加計股票股利為 4.04%），顯示台股基本面良好。

（三）我國科技產業具全球優勢、上市（櫃）公司財報透明及公司治理充分與國際接軌等競爭

優勢，與亞洲其他資本市場相較，我國實具一定競爭力，在景氣持穩及基本面支持下，可帶動內外資投資臺股。

五、至所提如何掌握及因應外資可能匯出臺灣之風險問題，金管會將密切觀察美國聯準會利率決策相關時程及美中貿易談判進展，並秉持促進資本市場健全發展及維護投資人權益之目標，持續推動各項措施以吸引各類投資人；該會亦將持續追蹤國外內金融市場變化、新臺幣匯率走勢、國際資金走向、我國股市價量變化、外資進出我國股市情形及評估對臺股影響性，適時採行相關措施。

(六十五) 行政院函送沈前委員智慧就臺灣光復節之歷史詮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047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5-546)

沈前委員就臺灣光復節之歷史詮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臺灣光復節」其名稱、日期均明定於「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民國 35 年 8 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頒布命令，訂定 10 月 25 日為「臺灣光復節」，原係定位為地區性節日，嗣後基於臺、澎、金、馬為生命共同體，臺灣光復肇基於抗戰勝利，係全國軍民共同之節日，內政部爰於 84 年 10 月 21 日修正發布「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臺灣光復節各機關、團體、學校放假 1 日，為全國性節日。又因應 90 年 1 月 1 日起公務員週休 2 日及貴院之附帶決議，內政部於 89 年 12 月 30 日再修正發布上開辦法，刪除臺灣光復節之放假規定。
- 二、另現行教育部審議通過發布實施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涉及二次世界大戰以後臺灣歷史之敘述，課綱使用之詞彙為「戰後」，並未出現「終戰」一詞。又外交部處理對日關係一貫堅決主張「正視歷史問題」，所屬人員迄無配合日本「終戰」史觀之言行，政府亦將秉持一貫立場，持續維護中華民國尊嚴及權益。

(六十六) 行政院函送沈前委員智慧就研擬調降國內汽車及零組件之關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048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5-554)

沈前委員就研擬調降國內汽車及零組件之關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小客車關稅稅率於民國 91 年至 99 年間，自 29%持續調降至 17.5%，幅度達 40%，已有相當之調降。我國汽車市場內需較小，如進一步調降關稅，部分汽車業者之技術母廠將可能改變國際布局策略，對國內車輛產業投資發展、勞工就業及經濟成長將產生重大之影響，尚不宜調降，爰仍以維持現行關稅稅率 17.5%為宜。又，針對國產車面臨進口車不斷挑戰與侵蝕銷售市場並嚴重衝擊我國汽車製造產業部分，經濟部工業局已與台灣區車

輛工業同業公會（以下稱車輛公會）定期研商國產車產業推動策略，其中已檢討我國整車及零組件稅率結構合理性，並獲調降部分汽車零組件關稅之共識策略方向。

- 二、經濟部工業局經與車輛公會及國內整車、零組件製造業者多次開會研商，就調降 9 項汽車零組件關稅撰擬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並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獲財政部複評無意見後，經濟部於同年 11 月 22 日辦理調降 9 項汽車零組件關稅公聽會，與會代表均表贊同。本案併同臺宏（宏都拉斯）自由貿易協定等其他調整稅則稅率案，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於同年 12 月 5 日提報財政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通過，將俟提報行政院會議通過後函請貴院審議。

（六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前委員昭順就貴院推動「反滲透法」草案及「反併吞中華民國法」草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046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5-538）

黃前委員就貴院推動「反滲透法」草案及「反併吞中華民國法」草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反滲透法」及「反併吞中華民國法」等 2 草案係由貴院黨團及委員提案，基於權力分立原則，對於貴院立法權之行使，行政機關予以尊重。其中「反滲透法」業經貴院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5 次會議通過，依該法第 1 條規定，該法制定目的係為防範境外敵對勢力之滲透干預，確保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維護中華民國主權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 二、「反滲透法」係於最小限度必要範圍內，針對影響選舉、干預民主程序、妨害社會秩序之 5 種滲透干預不法行為（違法從事捐贈政治獻金、助選、遊說、破壞集會遊行及社會秩序、傳播不實訊息干擾選舉）予以規範，而非針對特定對象或身分，相關規定於現行法制均有規範基礎，須有「境外敵對勢力」之「滲透作為」加上「不法行為」，方成為處罰對象，個案上並將由司法機關進行嚴謹之認定與判斷。一般之兩岸交流並不會觸法，廣大臺商及國人可以放心。

（六十八）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台中火力發電廠生煤用量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045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5-519）

馬委員就台中火力發電廠生煤用量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環保機關係透過「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空污法）之許可證制度，以預防管理之機制管理國內工廠空氣污染排放情形。早期係將許可證制度區分為「工廠製程之操作管理」及「掌握生煤、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物質（以下簡稱易致空氣污染物質）之流向」，前者透過空污法第 24 條之操作許可證管制，後者依空污法第 28 條之生煤販賣使用許可進行流向管

理，於管制目的上分屬不同之規範及概念。

二、另原空污法第 28 條針對易致空氣污染物質實施之流向管理，分別有「販賣許可證」及「使用許可證」之設計，販賣業者僅能將其易致空氣污染物質販賣予取得使用許可證之業者，故兩者之數量需一致，俾便進行流向管控及申報，爰未給予 10%之容許差值。反之，於工廠端實際製程中，廠內操作之生煤除來自每年許可證核定之購買量外，亦包含原廠內之庫存生煤；故於確保符合排放標準之前提下，考量實務上需有操作條件緩衝之彈性空間，爰明確規範公私場所於未超過防制設施處理容量許可證核定之操作條件及數值下，可有 10%之容許差值，以兼顧固定污染源之實務操作面與污染管理面，上開規範於民國 90 年 11 月 7 日發布之「固定污染源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辦法」業已納入；108 年 9 月 26 日修正發布之「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亦有相同規定。

三、又，有關所詢政府違背以核養綠之公投結果，以及台中火力發電廠生煤用量超過「臺中市公私場所管制生煤及禁用石油焦自治條例」相關規定等情，說明如下：

(一)政府尊重民意並充分回應 107 年底之公投結果：

1. 有關公投提案「平均每年至少降低 1%」之方式逐年降低火力發電廠發電量及「停止新建、擴建任何燃煤發電廠或發電機組（包括深澳電廠擴建）」之能源政策部分，政府業遵照公投結果，每年至少降低火力發電量 1%，且迄今並無新擴建燃煤機組之規劃。
2. 有關廢除「電業法」第 95 條第 1 項部分，政府已遵照公投主文要求，刪除「電業法」第 95 條第 1 項有關核能發電設備應於 114 年以前全部停止運轉之規定，並務實檢視核能延役或核四重啟之可行性，惟現行客觀條件尚不可行，且地方政府亦未支持、核廢料無處安置，致使延役或重啟極為不易，僅能確保運轉中之核電廠於執照限期內安全運作。

(二)有關台中火力發電廠之用煤量，臺中市政府多次主張 108 年減煤目標為「1,104 萬噸」，惟據該府環保局 106 年 10 月核發之 9 號機許可證（有效期限自 106 年 10 月 12 日至 108 年 10 月 11 日）記載所示，自本（109）年 1 月 26 日起減煤 4 成；106 年 11 月核發 1 至 8 號機及 10 號機之許可證（有效期限自 107 年 2 月 25 日至本年 2 月 24 日）亦載明，全廠生煤年用量不得超過 1,600 萬噸。台電公司確實依據許可證要求操作，並無違誤。至外界將 10%容許差值詮釋為係台中火力發電廠多燒百萬噸煤炭，台電公司已再度鄭重澄清，該電廠實際用煤量不曾超過許可使用量，且 108 年甚較 107 年減少超過 300 萬噸，總用煤量可望低於 1,300 萬噸，較臺中市政府環保局於 106 年核定之許可使用量少 300 萬噸，故所謂多燒百萬噸煤炭並非事實。

四、蔡總統再三宣示「非核家園」及「能源轉型」之決心，政府將積極遵循國家能源政策，並確保整體供電穩定無虞，目前政策立場及已推動之措施如下：

(一)政府將同時以展綠、增氣、減煤、非核為主軸，達成「環境基本法」中規範之非核家園目標，並無重啟核電之問題。

(二)經濟部已責成台電公司落實核四資產維護管理，並要求該公司提出核四轉型計畫，規劃

作為綜合電力園區使用。

(三)台電公司營運中之核能電廠，將於法定使用期限內進行安全運轉，以確保核能安全及整體供電穩定。

(四)目前台電公司備用容量率保持 $\geq 15\%$ ，備轉容量率保持 $\geq 10\%$ ，故於穩定供電上未有缺電疑慮。

(六十九) 行政院函送沈前委員智慧就鼓勵已婚職業婦女生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04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5-562)

沈前委員就鼓勵已婚職業婦女生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營造友善育兒環境，行政院於民國 107 年提出「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1 年）」，內容包括幼兒全面照顧、友善家庭就業職場、兒童健康權益與保護、友善生養等多元配套措施，以提升年輕父母生養意願，達到提升生育率、平衡就業與家庭、減輕家庭育兒負擔及提升嬰幼兒照顧品質等目標。衛福部配合上開計畫，在「尊重家長選擇權」、「保障每個孩子都能得到妥適照顧」及「無縫銜接」等原則下，針對 0 至 2 歲幼兒照顧提出下列對策：
 - (一)擴大育兒津貼：取消父母未就業限制、納入親屬照顧家庭，依其經濟狀況不同，提供每名兒童每月 2,500 元至 5,000 元不等津貼，以減輕家長經濟負擔，另針對第 3 名以上子女，每月再加發 1,000 元。
 - (二)建立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化機制：家長可將幼兒交由與政府簽約之優質保母或托嬰中心照顧，政府協助支付每月 6,000 元至 1 萬元不等之托育費用。
- 二、有關所提研擬提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給付成數及期間一節，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係就業保險之給付項目，旨在穩定勞工就業，與直接促進生育率之獎勵措施有別，故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期間之長短，應就勞工重返職場之可行性，以及企業人力調度可接受範圍等面向予以綜合考量。另就業保險主要目的係提供失業勞工一定期間生活保障，如擬調整就業保險任何給付之期間或標準，應就各給付項目間之衡平及財務可負擔性等因素進行整體考量，查近 3 年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占就業保險給付支出（46%）已超過失業給付（41%），外界迭有提出該項津貼是否符合就業保險之立法目的，以及制度保障失衡等意見。綜上，調整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給付標準及期間，涉及影響勞工穩定就業、各給付項目間之衡平與援引比照，以及財務可負擔性等，尚須審慎評估。

(七十) 行政院函送沈前委員智慧就少子女化及高齡化因應對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047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5-544)

沈前委員就少子女化及高齡化因應對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維持我國合理人口結構及一定人口數，以穩固國家發展基礎，政府透過落實「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1 年）」、「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及推動「新經濟移民法」草案完成立法，以及早因應人口減少問題，期能於民國 119 年提高總生育率至 1.4 人，臺灣未來總人口不低於 2,000 萬人。依據國發會推估，115 年我國將進入超高齡社會，政府刻正透過跨部會推動支持家庭照顧機制、保障老年經濟安全，以及鼓勵社會參與等行動策略，以滿足高齡者健康與照顧需求，相關措施如下：

- (一)推動「長照十年計畫 2.0」：擴大服務對象、擴充服務項目，以強化行政效能及提升整體服務能量，向前銜接初級預防減緩失能，向後銜接在宅臨終安寧，以建立社區為基礎之長照體系，提供優質、平價、普及之長照服務。
- (二)推動智慧醫療，延長健康餘命：運用大數據、AI 等數位智慧科技，推動各項整合醫療照護模式，提供優質醫療照護服務，如雲端藥歷、健康存摺系統、遠距健康照護等。
- (三)提升中高齡者勞動參與：「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已於 108 年 12 月 4 日制定公布，透過建構友善職場環境、鼓勵繼續僱用已達退休條件勞工等措施，以強化勞動參與。

二、另因應少子女化趨勢，為提升整體教育品質及國家競爭力，教育部已積極推動下列措施：

- (一)學前教育：針對 2 至 5 歲幼兒，以「擴展平價教保服務」及「減輕家長負擔」之雙軌推動，採「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建置準公共機制」及「擴大發放 2-4 歲育兒津貼」等策略，期達到加速公共化、減輕家長負擔、改善教師與教保員薪資、穩定服務品質及提升幼兒入園率等目標。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分階段穩定調降科別、班數及班級人數，並持續挹注教育資源，以均衡城鄉差距，促進學校多元、特色、專業之優質發展；輔導辦理不善學校，綜合評估學校辦學情況，以及落實校園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持續鼓勵多元實驗教育模式，並協助提升教師專業能力，以精進不同型態教育模式學生之學習成效。
- (三)高等教育：成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鼓勵學校轉型發展，以及強化辦學績效不佳學校之監督管控機制。另採取調控學校招生名額、查核教學品質及公開校務資訊等措施，以提升學校經營管理品質，並赴海外舉辦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招生宣導說明會，提供僑外生獎助學金，精進國際學生學習環境及行銷留學臺灣之優勢。

（七十一）行政院函送沈前委員智慧就輔導食品業者加強食品安全管理及建立品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04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5-552）

沈前委員就輔導食品業者加強食品安全管理及建立品牌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維護民眾食用糕餅產品之衛生安全，衛福部食藥署規劃專案，協同地方政府衛生局針對烘焙食品製造業者進行稽查。查核內容包含食品業者登錄資訊、製造場所食品良好衛生規範符合性、產品原料驗收、食品添加物使用及產品標示等項目，從源頭進行把關。

同時，考量糕餅類為節慶期間消費者經常選購之產品，該署於規劃年節等節慶相關專案時亦加強對相關糕餅製造業者之稽查。另針對市面販售之烘焙食品，衛生單位定期進行稽查抽驗，抽驗地點包含前店後廠之烘焙業者、傳統批發市場及超市量販店等，檢驗項目包含防腐劑、著色劑等食品添加物及一般食品衛生標準，民國 106 年至 108 年共計抽驗 6,832 件烘焙產品（包含糕餅、蛋糕、餅乾等），其中 6,690 件合格，合格率達 98%。

二、另為促進我國食品產業發展，並協助食品業者與國際接軌，經濟部推動具體措施如下：

（一）辦理食品工廠作業規範相關人才培訓課程，協助輔導食品工廠提升從業人員之專業知識、工廠製程管制及自主管理技術之能力，落實自主管理，進而提升食品工廠之製造管理水準，引導食品產業健全發展。108 年度共辦理源頭管理實務、自主管理制度建置及專業技術等 3 系列共 12 班別課程，計培訓 412 人次。

（二）透過諮詢、訪視、輔導等方式協助業者加強食品安全自主管理，108 年度完成「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及技術諮詢診斷輔導共 352 廠次，並針對不同業者需求，提供客製化協助及即時需求輔導。

（三）108 年度協助 9 家具外銷潛力之烘焙業者建立接軌國際之「食品防護計畫」，由原料、生產至銷售過程中之安全、防禦、攙偽及品質等因子及其風險分級，進一步針對高風險製程步驟建立預防管控措施，提升品牌形象與外銷競爭力，促進產業技術能量及優化產業經營環境，並接軌國際新規範。此外，為增強產業界人力對食品防護管理技能，提升產業產品品質安全水準，同年度並辦理食品防護基礎培訓班、食品攙偽預防管控實務培訓班等 14 班次，計培訓 260 人次。

（四）為提升產業競爭力，輔導業者強化開發技術能量，以發展更創新、多元之產品，例如開發與應用機能性之大宗原物料副產物，包含具保健營養訴求之小麥麩皮產品、以發酵麵糰取代蘇打粉製作麥芽餅餅皮及利用生物改質技術製作紅藜相關含纖烘焙產品等。

三、至有關營業人模仿知名品牌銷售糕餅，破壞國家稅收一節，基於有營業即應課稅之賦稅公平原則，營業人均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稅籍登記，報繳營業稅，違反規定者，除追繳稅款，並應處以罰鍰。為維護租稅公平遏止逃漏，財政部每年均訂有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加強查核營業人是否依上開規定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

（七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前委員昭順就協助青年未來發展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047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5-539）

黃委員就協助青年未來發展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解決青年低薪問題，政府以調高基本工資、鼓勵民間加薪、促進薪資透明化及降低青年生活負擔等多元面向，推動相關措施如下：

(一)調高基本工資，提升弱勢勞工薪資水準：自本（109）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由 2 萬 3,100 元調整至 2 萬 3,800 元，調幅 3.03%；每小時基本工資由 150 元調整為 158 元，調幅 5.33%，青年打工族可受惠。

(二)主動加薪帶動民間加薪：民國 107 年調升軍公教薪資待遇 3%，以及調升公務機關、國營事業、政府機關外包派遣人員等敘薪標準。

(三)加強督促企業薪資透明化：雇主招聘員工薪資在一定水準以下時，應明示薪資待遇金額，讓應徵者知悉薪資水準及福利待遇，不得以「面議」隱藏資訊；揭露企業加薪及非薪資報酬資訊，以協助尋職者爭取合理待遇。

(四)提升企業分潤誘因：勞動部鼓勵工會透過協商簽訂團體協約，並針對訂定利潤分享相關條款之團體協約，給予最高獎勵金 30 萬元。

(五)加強勞檢，保障員工權益：定期執行勞動條件檢查，並將低薪情形較為普遍之行業列為檢查重點對象。

(六)降低青年生活負擔：

1. 調高綜合所得稅標準扣除額，調整綜合所得稅免納所得稅標準：社會新鮮人年薪 40.8 萬元（月薪 3 萬元以下）、雙薪家庭年薪 81.6 萬元、雙薪 4 口之家（扶養 2 名 5 歲以下子女）年薪 123.2 萬元以下，自 108 年 5 月報稅起免納所得稅，有效減輕受薪青年及育兒家庭稅負。

2. 興辦社會住宅：修正「住宅法」，建立穩定推動社會住宅機制，並運用多元方式興辦社會住宅；截至 108 年 11 月止，已完工、興建及規劃中之社會住宅合計 4 萬 6,796 戶，有助保障青年與弱勢族群基本居住權益。

3. 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至 111 年）」：提供公共化教保服務及擴大發放育兒津貼等措施，以建構友善育兒環境，減輕青年育兒負擔。

4. 協助單身及鼓勵婚育租金補貼：自 108 年 9 月起針對每人每月平均所得低於最低生活費 2.5 倍且無自有住宅之單身青年、新婚家庭、育有未成年子女家庭受理申請 2,600 元至 5,000 元之租金補貼，補貼期限最長 12 個月。

(七)推動產業創新，創造優質高薪就業機會：積極推動「5+2」產業創新計畫、設置產業創新轉型基金、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等，以創造更多數位及產業關鍵人才之就業機會，帶動薪資成長。

二、為協助青年在學期間養成就業能力，並加強學生職涯探索與輔導、強化產業連結、縮短學用落差，以利未來順利接軌職場，教育部已推動下列具體措施：

(一)加強學生職涯探索與輔導：高中學程納入生涯規劃，輔導學生自第 2 年起選擇未來進路，修習與進路相符應之課程，加強學生對各種行職業及生涯發展之認識，並配合勞動部辦理「產業趨勢講座」等相關活動，建立學生對職場及工作世界之認知與瞭解；推動學

生校外實習，改善實習環境，補助學校安排高二以上學生至業界進行 6 週以內之實務實習，精緻辦理建教合作制度，包括輪調式、階梯式、實習式等，並以輪調式為主（即 3 個月在學校、3 個月在事業單位實習、訓練），另大專校院推動校外實習，由產業與學校共同規劃課程，讓學生願意進入職場，以減少企業職前訓練成本，儲值就業人才。

(二)強化產業連結：辦理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計畫，對焦產業人才需求培育，增加青年就業媒合率，108 學年度產學攜手專班計畫，共計核定 29 所技專校院 66 件計畫，於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端開設 160 班，4,398 名學生；參考職能基準，發展職能專業課程，108 年截至 11 月止，計 83 所技專校院開發 2,033 項課程，修讀學生計 108 萬 4,489 人，其中考取證照 2 萬 2,743 張；推動「五專展翅計畫」，引進企業資源鼓勵學生畢業後先就業，促進經濟弱勢學生翻轉未來，108 學年度計補助 23 校 1,019 名五專生，由 237 家企業提供正式職缺計 1,019 個。

(三)縮短學用落差：建立彈性制度及開放式大學，針對上班族、二度就業者等，授予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108 學年度共核定 41 校 174 系 2,512 名外加名額；引導學校配合國家重大政策發展及產業需求，進行科系所增設調整；修正公布「學位授予法」，學校得依學生修讀課程內容決定授予學位名稱，並放寬雙主修輔系規定；擴大技職教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核定 80 億元推動「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其中 30 億元針對技專校院發展特色，從跨院系實作場域、產業菁英訓練基地及類產業環境工廠等三大面向，整合相關領域及培育資源，打造與產業接軌人才培育基地；推動「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5 年投入約 325 億元，引導學校培育更具實作力之人才。

三、勞動部為協助青年就業、創業，已推動下列措施：

(一)縮短學用落差、協助青年提升薪資：依據青年發展階段之不同需求，推動各項專案訓練，以提升青年專業技能；針對在校青年，推動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產學訓合作訓練及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協助青年提早瞭解產業動態，以汲取實務知能及提升職場軟實力；針對已畢業青年，辦理青年就業旗艦計畫，結合企業用人需求，運用先僱用後訓練之工作崗位訓練模式，加強青年專業知能與就業技能；另針對在職青年提供 3 年 7 萬元訓練費用補助，協助青年培訓職場競爭力。

(二)促進青年就業：推動「投資青年就業方案」（108-111 年），4 年內投入近 95 億元，從產業人力需求、青年職涯規劃、技能發展與就業服務等面向，依青年不同階段就業問題與需求提供差異化協助措施。

(三)協助青年就業媒合：與教育部合作，提早調查即將畢業且有意願接受政府就業服務之青年名單，同時追蹤已畢業但未就業之青年，再轉由勞動部主動聯繫，即時提供所需就業服務。

(四)建構友善創業環境：辦理免費創業研習課程，培育經營知能；提供全程創業諮詢輔導陪伴機制，協助解決經營困難；另對於女性青年、設籍離島青年及就業保險被保險者失業青年所創事業，提供最高額度 200 萬元之創業貸款及 2 年至 3 年利息補貼，以減輕創業

初期資金壓力。

(五)提供多元服務通路：透過全國各地就業服務據點、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客服中心專線諮詢電話（0800-777888）及臺灣就業通網站等服務通路，提供青年就業服務、職涯諮詢、職業訓練、技能檢定與創業協助等服務或資訊。

（七十三）行政院函送吳前委員志揚就青年及婚育家庭之補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04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5-564）

吳委員就青年及婚育家庭之補貼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協助單身青年及婚育家庭減輕居住負擔，營造有利生育、養育環境，內政部除每年 7 至 8 月間定期辦理住宅補貼方案外，民國 108 年另規劃「協助單身青年及鼓勵婚育租金補貼試辦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以專案方式提供單身青年、新婚家庭及育有未成年子女家庭租金補貼，使其居住得更為安穩，促成結婚率及生育率提高，案經行政院於 108 年 6 月 21 日核定。
- 二、本方案受理申請時間自 108 年 9 月 2 日至 27 日止，計畫戶數 2 萬 4,000 戶，申請戶數 1 萬 9,660 戶，符合資格之核准戶數為 1 萬 3,494 戶，各地方政府自 108 年 11 月底已陸續核撥租金補貼。至本方案之補貼戶數未額滿，研判係因住宅補貼方案先於 7 至 8 月間即受理申請，致部分婚育家庭可能已先申請該方案。
- 三、另為提高房東配合誘因，內政部已依「住宅法」授權訂定「公益出租人資格認定作業要點」，規定房東租給租金補貼戶即為公益出租人，享有綜合所得稅、房屋稅及地價稅優惠。又依該法規定，公益出租人享有每屋每月租金收入 1 萬元之免稅額度，符合租金市場行情，多數愛心房東月租金在該額度以下，尚無課徵綜合所得稅問題。根據該部調查 107 年度公益出租人房屋稅減徵戶數計 4 萬 3,161 戶，已較 106 年度增加約 2.6 倍；另依「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等規定，亦明定房東申報租金支出，該部將持續加強宣導。
- 四、至本方案之實施如何避免對房東追查稅捐一節，因房東將房屋出租予個人之租賃所得查核，僅屬稽徵機關年度查核項目之一，且歷年來稅捐稽徵機關均依照例行性之非自住房屋租賃所得查核及課稅資料蒐集作業辦理，並於掌握具體事證後，始得發單補徵，尚不致有將政府租金補貼資料作為進一步查核依據，並追討房東前 3 年稅賦之情形。

（七十四）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大量解僱案件數增加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04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5-516）

馬委員就大量解僱案件數增加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據勞動部統計，民國 108 年 1 月至 11 月通報大量解僱計畫件數計 189 件（11 月份 22 件）、計畫解僱人數 1 萬 5,045 人（11 月份 2,449 人）。為協助地方政府處理大量解僱案件，落實大量解僱協商及預警查訪功能，勞動部已訂定「補助行政機關落實大量解僱協商及預警查訪機制實施要點」，使地方政府得視需求邀請專業律師或會計師陪同入廠瞭解事業單位現況；另依據「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 12 條之規定，事業單位於大量解僱勞工時，如有積欠勞工退休金、資遣費或工資達法定人數及金額，經主管機關限期清償且屆期未清償者，得提報勞動部函請入出國管理機關禁止其代表人及實際負責人出國，以達成促請負責人償還勞工債權之目的。勞動部將持續關注我國勞動市場大量解僱之情勢，並與各地方勞動行政主管機關保持密切聯繫，俾利隨時掌握大量解僱案件訊息以及早回應，保障勞工權益。
- 二、有關所提 108 年前 3 季公司解散家數較 107 年同期增加一節，係因配合亞太洗錢防制組織來臺評鑑，政府加強清查及命令 6 個月以上未營業或無稅藉之公司予以解散所致，且 108 年 1 月至 10 月公司新設家數達 3 萬 4,633 家，整體公司家數仍呈成長。另根據勞動部 108 年第 4 次人力需求調查，由於美中貿易情勢仍存在不確定性，全球供應鏈加速重組，廠商持續調升在臺產能配置，加以新興科技應用持續擴展、春節與寒假消費旺季等因素，廠商仍有增僱員工之需求。政府已持續關注國內外經濟情勢變化，並優化投資及創新環境，持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及「5+2」產業創新計畫，以促進國內投資動能，帶動我國產業轉型升級，驅動經濟穩健成長及創造優質就業機會。

（七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我國總體經濟表現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046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5-529）

許委員就我國總體經濟表現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單位）查復如下：

- 一、因應中美貿易衝突，政府除推動「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協助優質臺商回臺投資因應外，並透過厚植產業創新能量、掌握數位發展機會、發展亞洲高階製造及研發中心、落實法規鬆綁、擴大內需活絡消費等策略，以提升整體產業競爭力與附加價值。相關對策如下：
 - （一）厚植產業創新能量：持續推動「5+2」產業創新，在促進產值躍升方面，智慧機械產值於民國 106 年突破兆元，107 年續創新高，成長 7.3%，達 1.18 兆元；107 年物聯網產業產值達 1.17 兆元，占全球 4.24%。臺灣豐沛之研發人才及產業創新實力，連續 2 年獲世界經濟論壇（WEF）評比與德、美、瑞士並列為全球四大創新國，除吸引 Amazon、Google、Facebook、Microsoft 等 4 大外商在臺進行投資與人才培育外，美光（Micron）及美超微（Supermicro）等國際大廠亦持續加碼投資。
 - （二）掌握數位發展機會：加速推動人工智慧物聯網（AIoT）、5G、雲端、大數據分析、感測等智慧化科技，透過軟硬整合，發展產業數位化跨域應用，包括智慧製造、智慧零售、智慧能源、智慧醫療、智慧運輸（自駕車）等，同時加強 AI 及 5G 人才培育，創造更多

創新服務應用，催化臺灣產業全面數位轉型。另持續推動「臺灣 AI 行動計畫（2018-2021）」，其中產業 AI 化即為協助我國產業導入 AI，以利其提升競爭力及創新轉型。

(三)發展亞洲高階製造及研發中心：以強化產業聚落、軟硬體整合走向智慧化、啟動領航企業研發深耕計畫，以及建構綠色供應鏈等作為推動主軸，期於未來 4 年內，打造臺灣成為亞洲高階製造研發中心。

(四)落實法規鬆綁：以「去管制化」為精神，要求各機關從函釋開始進行檢討，協助企業排除投資障礙。截至 108 年 9 月底止，各機關計已完成 537 項鬆綁成果，包括促進金融產業發展 90 項、賦予企業經營彈性 132 項，以及完備租稅法制環境 85 項等；另成立「新創法規調適平臺」，已協調及處理 29 項議題，以建立良好經商環境，並創造更多投資機會。

(五)擴大內需活絡消費：推動「內需型商家振興輔導方案」，以「商圈小型店家促進消費」及「中小型店家數位轉型補助」等措施，辦理特色行銷活動，並透過補助店家租用數位服務系統，優化顧客服務流程，3 年內預計協助逾 3 萬家中小型店家，加速數位轉型。

二、有關所提臺商回流等總體數據一節，108 年 1 月 1 日推動之「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係協助受美中貿易衝擊之中國大陸臺商，加速轉移生產線回臺灣因應，申請通過之企業，均經過投資臺灣事務所之逐案審查，確認係受美中貿易戰影響，並且有實質投資。所有廠商均須提交投資計畫書，載明實質投資內容，包括受美中貿易戰衝擊影響、具備智慧化元素等符合方案之資格要件、投資項目、設置地點及預計完成日期等，並於未來 3 至 6 年內逐年落實，而投資臺灣事務所亦會同經濟部工業局，逐案實地訪視投資計畫是否確實，並非所謂原有之擴廠計畫。上開方案截至本（109）年 1 月 9 日止，計有 168 家廠商通過審查，總投資金額 7,148 億元，預估可創造本國就業人數 5 萬 9,098 人。另為引導資金匯回挹注我國產業及金融市場，「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已於 108 年 7 月 24 日制定公布，財政部、經濟部及金管會並已訂定相關子法，均於同年 8 月 15 日同步施行，其中經濟部訂定「境外資金匯回投資產業辦法」，係為引領資金導入我國實質產業，依該辦法規定，個人或營利事業於資金匯回 1 年內，向經濟部提具直接投資計畫或間接投資申請，取得完成證明後，得適用優惠稅率 4%或 5%；其中，直接投資為將資金直接挹注國內農業、工業及服務業（包含醫療觀光、教育等），讓境外資金導入國內各行業，間接投資則透過國內創投或私募股權基金投入重要政策領域產業範圍（包含 5+2 產業、國內重要製造業、服務業、長照服務等），期能吸引投資方將資金匯回投資產業，為我國經濟注入資金活水。

（七十六）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淑芬就提案要求盤點蘆洲港尾子洲國有非公用土地，串連五股獅子頭、淡水關渡等，於前瞻基礎建設水與環境計畫優先規劃並補助，以利打造淡水河系親水亮點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04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5-566）

林委員就提案要求盤點蘆洲港尾子洲國有非公用土地，串連五股獅子頭、淡水關渡等，於前瞻基礎建設水與環境計畫優先規劃並補助，以利打造淡水河系親水亮點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項下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主要係透過跨部會資源合作，融入多元創生理念，期達成營造樂活水岸風貌、活絡在地文化與觀光遊憩產業、改善水質污染及發展永續生態環境等多面向水域環境優化效益。
- 二、經查新北市政府目前業已提報「五股獅子頭水岸環境景觀再造工程（二期）」，所需經費 1,750 萬元，爭取納入「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四批次辦理，目前已循程序辦理複核評定作業中。惟查上開提案過於局部，僅針對五股獅子頭地區辦理環境營造工作，無法凸顯整個淡水河水岸願景，故本部水利署目前已由第十河川局同步協助新北市政府調查淡水河蘆洲港尾子洲高灘地土地權屬，並將建議新北市政府辦理整體性規劃，結合五股獅子頭、疏洪生態公園、蘆洲港尾子洲等特色景點，並納入在地文化及風俗人文特色，建構淡水河魅力水岸，打造整體性水環境親水亮點及提升效益性。

（七十七）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淑芬就「新北市五股區與蘆洲區 161 千伏宏安—蘆洲—重新線#13 至#15 高壓鐵塔，應配合相關工程進行遷移或規劃下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04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5-567）

林委員就「新北市五股區與蘆洲區 161 千伏宏安—蘆洲—重新線#13 至#15 高壓鐵塔，應配合相關工程進行遷移或規劃下地」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上開線路係台電公司 161 千伏蘆洲—宏安—重新線#11 至#17（共架 161 千伏蘆洲—頭前一重新線及 69 千伏蘆洲—新莊線）等輸電線路，為供應新北市五股、蘆洲、新莊和三重等區域之重要民生用電，該供電設施符合「輸配電設備裝置規則」規定，安全無虞。
- 二、有關配合環狀捷運北環線等相關工程辦理遷移或下地部分，台電公司自 107 年 10 月 12 日起多次與新北市政府研商配合捷運工程規劃前述輸電線路下地之可行性，並已向新北市政府提出捷運北環段自五股工業區五權路，沿高速公路南側、中山一路至徐匯中學間，計有 161 千伏 5 回線可配合納入捷運共同管道（為 161 千伏蘆洲—宏安—重新線#11 至#18 區間之地下化需求）建置之需求。
- 三、台電公司依據 108 年 10 月 4 日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召開「研商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北環段與南環段一併辦理共同管道」會議結論，提供所需輸電管線數量、管徑、範圍及使用目的等資料，供新北市政府納入設計規劃。
- 四、除須完成上開捷運共同管道外，如欲將 161 千伏宏安—蘆洲—重新線#13 至#15 鐵塔完全地下化，其中#14 連接站部分（T 接重新分歧線—地下管路，須再能延伸併入其他管路）因周邊路

幅狹窄且管線密集，實已無空間可供埋設新管路（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段及四維路段），若新北市政府另有新闢或拓寬道路至蘆洲變電所之計畫，尚需配合進行下地之可行性規劃。

- 五、台電公司將再請新北市政府考量研議是否有該計畫道路拓寬之可行性，併考量未來該地區都市開發計畫、新闢道路預埋管路之開發情形，以及捷運單位評估且同意代辦共同管道等條件下，再研議上開線路鐵塔下地之可行性。

（七十八）行政院函送沈前委員智慧就無薪假人數增加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04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5-549）

沈委員就無薪假人數增加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受美中貿易戰及市場供需失衡等影響，我國部分企業實施協商減少工時（即俗稱之無薪假）因應，依勞動部提供最新一期協商減少工時事業名單，民國 108 年 12 月實施家數 44 家、2,249 人，較同年 11 月 43 家、2,668 人，家數減少 1 家，人數減少 419 人，情形已較為趨緩。勞動部每半個月提供經濟部實施協商減少工時企業名單，由經濟部針對實施之業者，瞭解其實施原因、情形及面臨問題等，並適時提供必要之協助。經實地瞭解後，目前係以工具機暨零組件產業實施人數最多（6 家 668 人，人數占 25%），其餘則分散於各產業。
- 二、為協助工具機暨零組件產業因應調整，政府已跨部會整合推動工具機產業受美中貿易戰影響之因應策略，以「資金融通」、「擴大訂單」、「固本轉型」等策略，適時協助產業持續穩定發展，重點如下：
 - （一）資金融通：在新貸款投資方面，持續提供新增投資之業者優惠利率及手續費減免方案，並善用政府提供之投資工具，包括「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及「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等；在舊貸款協處方面，則與產業公會建立共同協處窗口，提供專家服務資訊，掌握協處進度，並建立產業公會與銀行公會溝通平臺，適時反映產業現況。
 - （二）擴大訂單：在擴大內需方面，加速各部會、國營事業、相關半公股機構採購設備汰舊換新，計有 226.69 億元機械設備採購商機；在國際拓銷方面，持續推動海外拓銷與貿易推廣計畫，將生產基地移轉至新南向市場，擴大洽邀國際買主來臺採購，並辦理「臺灣機械買主聯盟」延伸觸角，且廣設商務中心協助海外通路布建。
 - （三）固本轉型：在短期留才方面，推動人才訓練及研發補助計畫，提供勞工訓練補助津貼，減班休息同仁能充電後升級再出發，並鼓勵企業人才培訓補助進修課程費用；在中長期孵育方面，透過經濟部、勞動部、教育部次長平臺溝通協調推動，並規劃於北、中、南相關科技大學，作為高階藍領中長期培訓基地。
- 三、至所提 108 年前 3 季上市（櫃）公司之營收減少一節，查 108 年第 3 季整體上市（櫃）公司累計營業收入 23 兆 6,523 億元，較 107 年同期減少 0.5%，累計稅前淨利 1 兆 6,398 億元，較

107 年同期減少 16.73%，主因係上市公司部分，因比較基期 107 年第 3 季之累計稅前淨利為近 10 年最高，致本期減少幅度相對較大；惟若以絕對金額觀之，上市公司 108 年截至第 3 季累計稅前淨利 1 兆 4,391 億元，為近 10 年同期第 3 高，尚無大幅衰退之情事。

（七十九）行政院函送沈前委員智慧就重大交通建設推動進度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04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5-550）

沈委員就重大交通建設推動進度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有關桃園捷運綠線及國道 1 號臺中大雅交流道銜接台 74 線工程之進度，分別說明如下：

（一）桃園捷運綠線橫跨八德、桃園、蘆竹、大園等 4 個行政區，全長約 27.8 公里，土建工程主線路段分為 GC01、GC02、GC03 等 3 個標案發包執行，行政院已於民國 105 年 4 月 20 日核定建設計畫後，桃園市政府即接續辦理工程基本設計、用地取得、工程招標等相關事宜，並依行政區及工程標案，分別於 107 年及 108 年辦理開工，讓沿線居民瞭解各標路段規劃、施工方式以及未來沿線區域發展效益。

（二）國道 1 號臺中大雅交流道銜接台 74 線工程前經行政院 105 年 5 月 12 日核定「可行性研究報告」，確認具可行性及效益，嗣經行政院於 108 年 3 月 5 日核定建設計畫，交通部高公局並於 108 年 11 月 30 日開工。目前各階段作業均依期程推動，期能於 112 年 11 月完工通車。

二、另所提無薪假人數增加一節，受美中貿易戰及市場供需失衡等影響，我國部分企業實施協商減少工時（即俗稱之無薪假）因應，依勞動部提供最新一期協商減少工時事業名單，108 年 12 月實施家數 44 家、2,249 人，較同年 11 月 43 家、2,668 人，人數減少 419 人，情形已較為趨緩。勞動部每半個月提供經濟部實施協商減少工時企業名單，由經濟部針對實施之業者，瞭解其實施原因、情形及面臨問題等，並適時提供必要之協助。經實地瞭解後，目前係以工具機暨零組件產業實施人數最多（6 家 668 人，人數占 25%），其餘則分散於各產業。為協助工具機暨零組件產業因應調整，政府已跨部會整合推動工具機產業受美中貿易戰影響之因應策略，以「資金融通」、「擴大訂單」、「固本轉型」等策略，適時協助產業持續穩定發展。

（八十）行政院函送沈前委員智慧就提升服務業產業競爭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04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5-560）

沈委員就提升服務業產業競爭力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促進商業服務業發展，政府積極推動產業升級轉型，並協助業者提升國際競爭力及拓展國外市場，相關措施如下：

- (一)推動智慧物流：持續發展物流創新與加值服務，以港區物流、冷鏈物流及跨境電商物流為主軸，帶動我國物流業者升級及轉型。例如協助國際物流業者應用資通訊技術提升自由港區物流服務效率，以吸引外國貨物來臺灣中轉或加值；協助物流業者應用物聯網（IoT）溫度感測、監控系統等技術，提升醫藥及生鮮電商物流之服務品質，並降低物流成本；協助國內外業者合作推動集貨代運、海外寄倉等物流模式，以及樣品行銷、社群與經銷商、檔期活動等商流模式，支援新南向跨境電商之業務發展。
 - (二)協助零售業者及餐飲業者升級轉型：因應國內零售業智慧化需求，整合本土系統業者，以租代購方式將智慧科技導入零售業，協助業者掌握消費者需求，打造差異化服務，並強化營運服務能力，建立數位轉型基礎。同時，協助餐飲業、連鎖餐飲業者及老店導入科技化服務、清真認證、門店改造及雙語標示等環境優化等輔導，以提升經營效率。
 - (三)補助企業創新研發：協助獲補助業者網路、社群或數位行銷廣宣，辦理企業交流參訪、創投媒合交流等活動，以提升創新能力及國際競爭力，發展服務業多元樣貌。
 - (四)輔導及補助跨境電商：輔導跨境電商創新商業或行銷模式，媒合當地或與已在當地經營之我國業者合作；補助業者跨境創新經營，提高業者跨境經營實力，並協助解決跨境商流、金流、物流及技術串接等問題，促使業者成功將臺灣商品銷售國外。另與馬來西亞共同催生國際聯合網購節，協助臺灣電商業者拓展國際市場及提升跨境電商交易額。
 - (五)輔導連鎖加盟企業海外拓展：為加速連鎖加盟業海外市場拓展布局，持續協助業者強健企業營運機制、轉型升級並提升競爭力，針對企業各階段問題，提供適切輔導，並透過參與國際展會及企業媒合交流。
- 二、另經濟部為協助微、中小企業強化經營體質及提升服務品質，自民國 107 年起透過「中小企業服務創新推動計畫」提供輔導措施如下：
- (一)微型企業經營創新輔導：運用群聚輔導協助微型企業，強化經營體質、行銷加值等，促進微型企業服務創新及提升生產力。
 - (二)中小企業體驗創新輔導：協助中小企業透過科技應用發展創新體驗服務，形成新興商業平臺群聚，優化顧客消費情境與消費模式，拓展市場商機。
 - (三)中小企業數位創新輔導：藉由與業者共創與輔導資源協助，運用跨域跨業整合創新，鏈結產業生態系，落實數位創新應用體系發展。
 - (四)自 107 年起已輔導小型店家提供 4,381 案次諮詢服務、輔導 503 家業者應用數位創新及體驗服務，促成受輔導中小企業商機達 6.19 億元。
- 三、近年來各部會已透過加速經濟轉型、改善投資環境，逐步提升勞工薪資水準，勞動部亦積極落實提升薪資相關措施，說明如下：
- (一)為保障勞工基本生活，經通盤考量社會經濟數據指標，自本（109）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由 2 萬 3,100 元調整至 2 萬 3,800 元，調升 700 元，調幅 3.03%；每小時基本工資由 150 元調整為 158 元，調升 8 元，調幅 5.33%。
 - (二)建立有利團體協約誠信協商環境，鼓勵輔導事業單位與工會就薪資調整議題納入團體協

約，以提升勞工合理勞動條件。

(三)為消除勞動市場資訊不對稱，「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已增訂薪資揭示規定、建置職類別薪資調查動態查詢系統、薪情平臺，以及薪資行情與大專生就業導航查詢系統，推動薪資透明化，以協助職場就業者爭取合理待遇。

(四)為提升青年就業環境及薪資水準，推動「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統合 8 個部會資源於 4 年內投入近 95 億元，提供不同階段之青年相關協助。

(八十一) 行政院函送沈前委員智慧就協助青年創業與發展問題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049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5-559)

沈委員就協助青年創業與發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培育更多優質新創事業，營造有利青年創業環境，政府已推動「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行動方案」，整合協調各部會及國發基金資源，推動投融資、租稅優惠及獎補助等相關措施，並設立新創空間，加強創業諮詢服務。執行迄今重點成果如下：

(一)充裕新創資金：

1. 創業天使投資倍速成長：國發基金民國 108 年提出多項創業天使投資方案精進措施，如提高個案投資上限至 2,000 萬元且累計可達 1 億元、提供小額投資綠色通道等，並加碼匡列額度至 20 億元；截至 108 年 12 月止，已通過投資 72 家新創，帶動總投資逾 25 億元。另經濟部有信保基金提供融資保證、聯合輔導中心提供財務診斷輔導協助。
2. 租稅優惠鼓勵投資：107 年 6 月修正公布「產業創新條例」天使投資人租稅優惠，已有 53 家新創通過審查，天使投資人可享綜合所得總額最高得減除 300 萬元之租稅優惠。
3. 產學合作新創成功募資：為加速學研創新，科技部將業師資源導入校園，107 年至今已促成 15 件產學合作個案成立新創並成功募資，總估值逾 37 億元，其中中興大學快速堆肥技術團隊募資 3 億元，創下大專校院創業首輪募資最高紀錄。

(二)活絡創新人才：

1. 加強吸引國際人才：「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已於 107 年 2 月施行，截至 108 年 12 月止，已核發就業金卡逾 500 張，包括 YouTube 創辦人陳士駿、美國新創界新秀陳柏雨、連續創業家及天使投資人徐旭明等。
2. 選送人才赴海外受訓：科技部已選送 153 位博士赴美國、法國、以色列等知名企業及學研機構交流；國發會亦選送 27 位青年赴美國 Draper University 創業英雄營接受創業訓練。
3. 鼓勵學生至新創見習：教育部自 107 學年度起透過「大專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媒合學生至新創公司見習，已協助成功大學、清華大學、政治大學等 25 校 355 位學生，新創領域包括數位應用、軟體開發、生醫、文創、環保等多元產業。
4. 強化創育支持系統：透過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提供包含資訊科技、人力資源、財務

融通、行銷流通等創業培育課程；引導育成中心轉型為創育機構、民間育成國際化、學校育成技術化、地方育成在地化。

(三)調適法規障礙：

1. 鬆綁法規協助新創發展：「公司法」已於 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 11 月 1 日施行，提出多項新創發展措施，包括無面額股、複數表決權特別股等，均獲肯定。另完成金融、無人載具實驗條例立法，金融監理沙盒已通過 7 案、無人載具亦於 108 年 10 月開放受理，已有 3 件提出申請。
2. 協助釐清法規灰色地帶：國發會推動新創法規調適平臺，計已協調處理 29 項，包括共享停車位分級管理、釐清在地創生經營者依「發展觀光條例」從事地方體驗活動之可行方式等。
3. 完備創新創業生態系：經濟部推動一站式網實整合創業服務，辦理臺灣新創大調查，瞭解我國創業生態需求；運用「政府採購法」共同供應契約，提供新創及社創第 1 筆訂單及場域試鍊；每年辦理新創事業獎，表揚優質創新商業模式，推動社會創新實驗中心，作為跨部會社會創新資源與影響力擴散。

(四)協助拓展國際：

1. 打造國家新創品牌：國發會與民間新創社群共同打造國家新創品牌「Startup Island TAIWAN」，已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正式對外發表，並規劃於本（109）年 1 月於美國消費電子展（CES）曝光，希望將此品牌作為新創拓展海外市場之支點。
2. 加速新創掌握海外商機：帶領新創赴美國、西班牙、泰國、新加坡等國參展，其中科技部已連續 2 年赴美國 CES 爭取 85 億元訂單，本年更將聯合中央及地方，共同帶領 77 家赴美爭取 60 億元商機。
3. 打造國際級新創聚落：臺灣科技新創基地（TTA）已引進 5 家國際加速器及 216 隊新創進駐；林口新創園於 108 年 10 月開幕，提供一站式創業諮詢服務，計已招募 132 家國內外新創、加速器及亞馬遜 AWS 聯合創新中心等進駐。

二、為協助大專校院培育創新創業人才，協助青年學生將「創意」轉化為「創業」，進而提升國家競爭力，帶動經濟動能，教育部已推動下列措施：

(一)開設創新創業課程，啟發創意及創新能力：「大專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自 107 學年度起強調精實小班制之進階課程，包括指導學生實際開設公司、辦理募資等真實創業之實戰體驗，每案補助 30 萬元至 100 萬元，107 學年度計培育 3,252 名學生（人次），培育創業團隊 375 隊。

(二)強化大學創新育成輔導能力，導入業界實務作法：

1. 提供校園創業模擬實戰，協助驗證創業構想：促進各大學發展校園創新創業特色活動，建置培育空間，成立校園創業種子基金，實踐新創孵化機制，建構友善之校園創新創業生態圈；建置「大學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SOS-IPO），並篩選具潛力之 60 組創業團隊，給予 10 萬元創客基金，鼓勵同學從概念構想、雛型實作到商業模式與市場接受度驗證，逐步落實由「創業教育」走向「真實創業」。

2. 鼓勵技專校院設置創意實作場域，推動創新創業：107 年 2 月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要點」，補助具實作場域及相關推廣成效之學校，發展成為創新創業推動基地，辦理設計思考導向之實務工作坊、競賽等活動，並透過後續深化輔導機制，使基地成為創新創業實踐之場域。

(三) 培育青年創新創業知能，累積校園外實作經驗：透過見習體驗、培訓課程、網實交流活動、育成輔導及提供獎補助等措施，培育青年創新創業知能，累積校園外實作經驗；依據不同創新創業階段及青年所需資源，提供青年創業家職場見習機會，辦理創創大學堂系列培訓及交流活動，並透過「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提供青年學生創業實驗場域及創業所需初始資源，協助實踐創業夢想。

(四) 建構校園創新創業生態系統，營造創新創業氛圍：

1. 訂定「大專校院申請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審查基準」：經教育部同意，大專校院得利用校內場域作為師生創新創業之公司設立登記所在地，作為共同教學研究、實習訓練或培育新創事業之場域，以達到協助青年或學子創新創業之目的。
2. 編印「大專校院教師創新創業參考手冊」：協助大學將研發成果商品化，使政府投入發揮實質效益。
3. 推動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由教授帶領博士級研發人才與產業針對「5+2」產業創新方案、數位國家創新經濟、晶片設計與半導體產業等領域，共同合作研發及進行高階人才培育。

(八十二) 行政院函送黃前委員昭順就補助型政策影響國家財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04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5-536)

黃委員就補助型政策影響國家財政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近年中央政府積極管控年度歲入歲出差短，減少債務舉借，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比率，由民國 101 年底高峰 36.3%逐年下降至 107 年度 30.7%，以預算(案)數估計 108 年底及本(109)年底分別為 30.6%及 30.5%，顯現財政改善成效。
- 二、另為因應美中貿易戰衝突、全球經濟成長趨緩等因素，中央政府總預算適度擴大歲出規模，維持經濟成長動能，並以特別預算加速推動基礎建設；政府將依實際需求及相關規定妥籌歲入財源及規劃融資；若涉及債務舉借，亦遵循「預算法」、「公共債務法」及「財政紀律法」等規定，於債限範圍審慎辦理。
- 三、又，有關長期照顧、農漁民子女獎助學金及老舊計程車汰換補助等政策，係各主管機關就業務需要規劃，並循預算程序辦理，經納編預算始得執行，推動成果如下：

(一) 長照部分：

1.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以下簡稱長照 2.0) 實施至今，長照使用情形、服務資源及人力皆大幅成長，108 年 1 至 10 月，新申請長照服務人數較 107 年同期成長 38.9%

、使用長照 2.0 服務人數成長達 57.4%；建置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較 107 年同期成長達 52%；照顧服務人力部分，照服員人數較 106 年底成長約 42%。

2. 長照財源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5 條規定，106 年 6 月設置長照基金，財源包含菸捐、遺產稅及贈與稅、菸稅、政府預算撥充及房地合一稅等。衛福部已定期監控各項財源挹注情形，目前稅收尚足以支應，惟日後若人口快速成長，致稅收財源無法因應，將依相關規定編列政府預算撥充支應。

(二)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部分：本獎助學金自 92 年 9 月開辦、93 年 1 月 29 日調高私立大專校院及高中職獎助金額以來，迄 108 年 2 月底未調整，故為照顧弱勢族群及因應近年學費調整情形，參酌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之額度（公立高中職 4,000 元），以公立高中職為基準，調高本獎助學金各項額度，調整比率約 3 成，自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適用。另因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無成績之規範，故本獎助學金刪除學業成績規定。

(三)貨物稅減免措施部分：

1. 依「貨物稅條例」相關規定，自 108 年 6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14 日止，購買能源效率分級為第 1 級或第 2 級之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非供銷售且未退貨或換貨者，每臺最高減徵貨物稅 2,000 元，自 108 年 6 月 15 日至 12 月 8 日止，已核退 67 萬 6,292 臺、核退稅額 11.63 億元；另自 106 年 8 月 18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報廢 1 至 3 期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大型特種車並購買上開車輛新車，每輛新車最高減徵貨物稅 40 萬元，自 108 年 6 月 15 日至 12 月 8 日止，已核退 4,439 輛、核退稅額 12.86 億元，均已發揮政策效果。
2. 「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條文修正草案業經貴院 108 年 12 月 3 日三讀通過，延長低底盤公共汽車、天然氣公共汽車、油電混和動力公共汽車、電動公共汽車、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及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免徵貨物稅期限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專供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增列「到宅沐浴車」免徵貨物稅，有助於鼓勵大眾運輸業者購買低底盤及節能公共汽車，建構節能無障礙之友善乘車環境，並降低到宅沐浴車購置成本，鼓勵設置或捐贈到宅沐浴車，以優化長照服務。

(四)老舊計程車汰除補助部分：交通部公路總局已於 108 年 6、7 月起辦理補助措施第 1、2 階段公告，受理車齡 12 年及 10 年以上個人計程車、合作社計程車及計程車公司（行號）之自備車輛參與經營駕駛人申請，並計有 4,080 名計程車駕駛人獲准補助（燃油計程車 2,188 名、油電混合計程車 1,883 名、電動計程車 9 名），截至同年 11 月底止，計程車平均車齡降為 7.1 年（依據 108 年 3 月之公路監理資料統計，計程車平均車齡 7.5 年）。另該局已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辦理第三階段公告，受理車齡 7 年以上個人所有計程車；同年 12 月 31 日起續受理計程車公司（行號）自有車齡 12 年以上車輛；申請補助期限至本年 1 月 31 日止。

(五)高鐵延伸部分：

1. 交通部於 106 年 2 月啟動高鐵延伸屏東可行性研究，並於 108 年 4 月 2 日、9 月 27 日

召開審查會議，經詳實評估及考量後，採左營方案為後續推動綜合規劃優先方案。交通部業於同年 11 月 7 日將「高鐵延伸屏東新闢路線可行性研究報告」送請行政院審查，倘獲核定，將再由該部鐵道局賡續辦理相關作業。

2. 針對高鐵延伸宜蘭案，交通部除審慎評估「直鐵」方案，並衡酌現階段高鐵已通車營運且經營績效良好，深受國人依賴，故將高鐵延伸宜蘭納為本案綜合規劃作業替代方案，俾節省規劃資源及縮短作業時程。
3. 高鐵係我國城際運輸主軸，為促進國土均衡發展，政府將以「西部高鐵、東部快鐵」之環島鐵路網為臺灣未來鐵道發展藍圖，故高鐵延伸屏東、宜蘭係以此架構進行規劃，未來可將屏東、宜蘭納入西部走廊一日生活圈，帶動產業、觀光及促進區域均衡發展，並可配合銜接未來臺鐵升級之東部快鐵，建構環島高快速鐵路網，達成國土計畫「提升國土機動性、可及性及連結性」之永續發展目標。

四、此外，政府推動國家年金改革，係因我國面臨人口結構轉變及現行制度設計未盡合理等因素，導致部分退休或保險基金財務嚴重失衡，逐漸加重政府財務負擔，國家資源亦逐步朝向退休金或年金給付傾斜，排擠其他領域，長期而言，不利國家永續發展，故政府全面檢討各年金制度，現階段改革情形如下：

(一)著重基金預估將於未來 15 年內用盡之制度，包括軍公教退撫制度及勞保制度，透過各項制度調整措施，使制度回歸常態、合理，讓基金永續，並建立監控機制，定期檢討制度運作及回應人口變遷之趨勢；中長期將繼續研議提升保障相對不足人口群之年金給付，並檢討各年金制度整合之可行性及方向。目前軍、公、教、政務人員退撫（職）制度已完成修法，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至勞保及公保修正草案刻正由貴院審議中，將於完成修法後據以實施。

(二)本次軍公教退撫制度之改革，係基於國家整體利益及變革迫切性，不得不在充分衡酌現職及退休軍公教人員之信賴利益下，進行制度調整。考量年金改革對被改革者之衝擊、經濟弱勢者之老年經濟安全保障，以及社會公平正義，相關改革措施均已訂定合理過渡規定，包括逐年延後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分 10 年調降所得替代率、逐步調整優惠存款制度等，並訂定最低保障金額，以降低對被改革者之衝擊，並提供退休人員基本生活保障。

(八十三)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產業結構變遷及轉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04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5-526)

許委員就產業結構變遷及轉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因應產業結構變遷及轉型需要，政府以「5+2 產業創新計畫」作為驅動臺灣下世代產業成長核心，提前為我國產業轉型奠定基礎。同時，藉由推動產業創新計畫與轉型輔導計畫，與綠色科技、智慧城市、高齡化社會、國家安全、永續發展等當前國際潮流符合，將透過相關政

策引導或協助，使國內企業儘早因應結構變遷帶來之挑戰。

二、有關傳統機車修理業面對寒冬一節，鑑於電動機車產業發展狀態將可能影響傳統機車行生計，經濟部與機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各直轄市、縣市代表已多次研商，瞭解機車行面臨問題，自民國 108 年 8 月起，推動機車產業政策朝油電併行發展，調整電動機車補助金額，進行全國 18 場機車行轉型輔導說明會，並開辦初階機車維修技術課程，已有 3,500 人次上課且取得 3 部會證書，同時持續於本（109）年推動專業技術維修課程及提供機車行營運貸款資源，以務實推動機車行升級轉型。

三、至如何讓觀光業面對國際競爭一節，因應全球旅遊型態，交通部觀光局透過開拓多元市場、活絡國民旅遊、輔導產業轉型、發展智慧觀光及推廣體驗觀光等五大方向，持續厚植國旅基礎及開拓國際市場，打造臺灣成為亞洲優質旅遊勝地為目標，說明如下：

（一）國際市場：

1. 針對各目標市場及客群分眾行銷：透過增設服務駐點、簡化來臺簽證、研訂獎勵優惠措施及創新行銷手法運用市場代言人、引發市場議題活動等方式，提升來客規模及深化臺灣觀光品牌形象。
2. 透過區域合作平臺：與地方攜手營造友善接待環境，開發在地、深度、多元、特色等旅遊產品，推出體驗遊程吸引國際旅客，並提供安全舒適之旅遊環境，提高來臺旅客滿意度、重遊率及消費力。
3. 開發新興市場，持續積極爭取高端潛力市場：包括新南向市場、穆斯林市場及俄羅斯市場，並針對會議展覽觀光旅遊項目提供支援，打造臺灣為重要郵輪旅遊目的地；另「2019 台北米其林指南」業於 108 年 4 月 10 日發布，大幅提升臺灣之國際能見度。

（二）國內市場：

1. 推動國民旅遊卡新制及產業推優惠：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日放寬不限於休假日。
2. 推動「2020-2021 臺灣觀光雙年曆」：整合各部會及地方政府主辦之大型觀光活動，結合地方在地特色加強城市行銷等作為，推展跨域跨夜旅遊，提升觀光活動品質，帶動地方經濟。
3. 整合旅運優惠套票：持續推動「台灣好行」、「台灣觀巴」，提高旅運產品服務品質，並藉由「台灣好玩卡」，以區域整合方式共同推廣，結合食、宿、遊、購、行等功能，達到產品跨域及多元豐富等目標。本年度更著重於「國際經典遊程」及「深耕特色遊程」之產品包裝及行銷，完善觀光票卡之功能。
4. 建置臺灣觀光大數據資料庫：全面整合觀光產業資訊網絡，加強資訊應用及旅客旅遊行為分析，引導產業開發加值應用服務；擴充行動服務 iTravel，旅程規劃安心 go，推出具 8 種語言之全新行動應用服務，提供來臺自由行旅客查詢便利性及適地性服務。本年度將拍攝臺灣西部及離島地質美景等觀光 3D VR 虛擬實境影片、360 全景影片，讓遊客體驗環境教育旅遊。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 本院李委員德維，針就大陸武漢肺炎疫情持續擴散，雖然台灣疫情尚可監控，但為確保疫情不致失控，衝擊民眾的生活與企業之營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衛福部 109 年 1 月 15 日已公告新增「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惟相關防疫措施並未積極落實，防疫物資調度混亂，已衝擊民眾生活與企業營運，特提出緊急質詢。
- 二、歷經 SARS、禽流感、H1N1 等重大傳染疾病疫情，台灣防疫措施、第一線臨床醫療水準都不遜歐美日等先進國家，但在防疫物資調度以及校園防疫上，卻慢半拍，未來應該建立標準作業規範。而大專院校及高中以下學校延後開學，但私立幼兒園、安親班、補習班卻未規範，恐將造成防疫大漏洞，顯屬不當，有必要更嚴謹統一加以規範。
- 三、疾管署及專家敦促國人務必「戴口罩、勤洗手」，但年後短短一周，掀起口罩之亂，成人口罩缺貨，幼兒口罩更是一片難求。而目前餐飲、百貨與交通運輸等行業從業人員更缺少足夠口罩，萬一工作人員感染，那後果不堪設想，因為口罩屬防疫戰備物資，政府一定要提供足夠的口罩。新加坡等國主動分送口罩，採實名制持身分證件登記。未來政府有必要增加口罩等物資的戰備庫存量，充分供應，並主動發送，以利防疫工作。
- 四、大陸武漢肺炎疫情持續延燒，根據大陸網站 2 月 5 日對確診病例的最新即時統計，大陸境內已達 24,325 例確診，死亡 489 例。而且有 27 座城市封城，政府針對滯留大陸各地的台商及眷屬，應視其意願儘速妥善規劃包機協助返回台灣，而其返台時除加強檢疫隔絕傳染源外，更應給予妥適的生活照顧。
- 五、政府行事越是神秘，越容易引發猜疑；官員越大權包攬，越容易引起反彈。台灣目前僅有十一個確診病例，將武漢台胞接運返國後，政府更應秉持透明開放的原則發布更多資訊，讓民眾了解相關情形。尤其，台灣患者若治癒出院，也應讓社會知曉進度，以減少社會的不安全感。對於受衝擊的企業與勞工應該規畫予以補助或紓困，讓企業及勞工能度過這段艱辛的時刻。
- 六、衛福部疾管署公告截至 1 月 25 日，這一波流感季（2019 年 10 月 1 日起）累計確診病例 771 例、其中 56 例死亡，而且 1 月 19 日至 25 日間就診人數達 11 萬人，政府除了關注武漢肺外，也要未雨綢繆流感疫情。

- (二) 本院李委員德維，針就台灣邁向高齡化、少子化社會，人口問題嚴重，勢將衝擊經濟、教育、社會、安全等層面，少子化尤為國

安危機，但政府相關政策卻付之闕如，恐無法因應並解決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國發會人口推估報告，109 年台灣死亡人數為 18.1 萬人，大於出生人數 17.8 萬人，自然增加率從今年起，將由正轉負，台灣將邁入一個「生不如死」（出生人數不如死亡人數）的年代。而台灣出生數在未來十年間還將一路下滑，以人口中推估來看，假設總生育率維持當前水準，109 年台灣的新生兒有 17.8 萬人，但是 119 年將下降到 15.9 萬人。台灣總人口數持續減少，但 65 歲以上老人快速增加，將從現在的 378.3 萬人，增加到 119 年的 559.4 萬人，增幅高達 48%。顯示人口問題嚴重，將衝擊經濟、教育、社會、安全等層面，政府有需要未雨綢繆提早研議來因應。
- 二、未來台灣年輕人將扶養更多老年人，就業與生活的擔子將愈來愈沉重；企業也面臨勞動力市場萎縮，消費市場進一步轉向的局面；政府必須提撥更多的退休、養老準備，更考驗台灣的長照、健保與年金體系。請問政府準備好了嗎？
- 三、人口問題不是一天造成的，其形成緩慢而長遠，改善現狀要高瞻遠矚。現今問題是過去未積極面對所致，如再拖延，終將演變成難以承受的危機，代價慘重，政府一定要未雨綢繆審慎規劃。
- 四、綜觀各國經驗，本席建議政府台灣應該從醫療、托育、教育、社保、稅費等方面著手全盤檢討來因應人口問題，同時也應檢討當前的移民政策。

（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新型冠狀肺炎疫情在中國大陸爆發，台灣展開防疫大作戰，沒想到「口罩之亂」引發社會的紛擾。去年 12 月 31 日衛福部疾管署針對武漢入境班機執行登機檢疫；大約同一時間，行政院下令各部會要對相關物資、醫療用材進行盤點。當時國內戰備口罩存量約 4,000 萬片至 4,500 萬片，其中僅有 500 萬片為國內自產，其餘均靠進口。粗估正常情況加上醫療所需，若有疫情，一天約需 300 萬片口罩，亦即戰備口罩只能支撐 15 天。整個「口罩之亂」的情況終於得到釐清，原因來自產能不足、恐慌需求、加上配售不公；配售不公已經得到妥善處理，恐慌需求正在降溫中，但產能不足卻還嚴重漏餉。經濟部近期不斷召集業者盤點產能，希望一般口罩能儘速從每日 244 萬片產能提高到 400 萬片，再由政府投入 2 億元建置 62 條生產線，將產能拉高至每日 1,000 萬片。產能不足使設計周全的新配售制度蒙塵，新配售制度

雖然公開透明、杜絕囤積，但現階段每 7 天每人憑健保卡只能買 2 片，使民眾恐慌需求更被強化。每家健保藥局每天只有 200 個成人口罩與 50 個兒童口罩可以配售，換言之，只有排隊在前 100 名的民眾可以買到。其實「口罩之亂」是集供給、需求與配售三者失序的產物。疫疾開始時對口罩的恐慌需求未能妥善紓解是導火線；使用四大超商、藥店、藥妝店為配售管道，資訊不透明，重複購買與人情購買的囤積流言，雖然「事出有因，查無實據」，卻把「口罩之亂」的民怨推到最高點。儘管最後積極宣導，力圖降低恐慌需求，並且在配售制度改弦更張，公開透明，有效實名控管；但是在供給面產能不足，十足凸顯「巧婦難為無米之炊」的根本困難。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新型冠狀肺炎疫情在中國大陸爆發，台灣展開防疫大作戰，沒想到「口罩之亂」引發社會的紛擾。去年 12 月 31 日衛福部疾管署針對武漢入境班機執行登機檢疫；大約同一時間，行政院下令各部會要對相關物資、醫療用材進行盤點。當時國內戰備口罩存量約 4,000 萬片至 4,500 萬片，其中僅有 500 萬片為國內自產，其餘均靠進口。粗估正常情況加上醫療所需，若有疫情，一天約需 300 萬片口罩，亦即戰備口罩只能支撐 15 天。由於台灣的口罩來源，九成仰賴進口，因此若進口有問題，台灣就必須拉出自己的口罩生產線，否則供需將嚴重失衡。
- 二、1 月 20 日中國傳染病專家鍾南山告訴大陸官媒中央電視台，病毒可「人傳人」。消息傳出不到 1 天，也就是 1 月 21 日，在武漢工作的 55 歲女台商因發燒、咳嗽，返台後直接被送就醫，成為台灣境內首例確診病例。行政院長蘇貞昌從 21 日起連續 3 天在臉書上說，國內「口罩一定夠」，「不需恐慌、也不必囤積」。然而，民眾卻反向解讀，認為最高行政首長出面喊話時，事實一定與喊話內容相反，因此，恐慌心理油然而生，對口罩的搶購，一發不可收拾。
- 三、當民眾有恐慌心理爭相搶購，而國內產能明顯不足時，口罩的配售規劃極其重要，不良的制度勢將形成社會紛亂的源頭。衛福部於 1 月 28 日宣布，即日起連續 3 天、每天釋出 600 萬片戰備口罩，提供四大超商、藥店、藥妝店運送、販賣，每人限購 3 片，每片 8 元。此項配售規劃，著眼於全台便利商店有一萬多家，且涵蓋全國各鄉鎮，理當有良好的服務覆蓋；然而卻忽略了在超商、藥店、藥妝店配售無法避免重複購買與人情購買；而且各大超商、藥店、藥妝店配送至各店家的時間不同，資訊不透明。前述重複購買與人情購買的情況讓絕大多數民眾跑遍各大超商的許多店家，人仰馬疲卻買不到一個口罩，看到政治人物在車站分送口罩，自然怨聲載道。產能不足、恐慌需求、再加上配售不公，「口罩之亂」

於焉生成。

- 四、然而，「口罩之亂」最大問題在於配售不公（雖然根本問題在於產能不足），2 月 1 日政府宣布徵用口罩統一調度，除了每日分配醫療、公務使用 140 萬片，超商、藥店、藥妝店每日 260 萬片，每人仍限購 3 片，並回應外界價格太貴的批評，每片降為 6 元。這樣的調整，實在是「頭痛醫腳」：民眾最大的抱怨在於買不到口罩，價格不是真正痛點；結果供應量由每日 600 萬片減少為 260 萬片，而且仍由資訊不透明、無法避免重複購買與人情購買的超商、藥店、藥妝店配售，有辦法的人肆意囤積，一般民眾有人已經連續 10 天買不到一個口罩，然而，進入醫療院所就診，沒有口罩還不得其門而入。「既患寡又患不均」，乃為此時「口罩之亂」的寫照。
- 五、政府部門發現事情不妙，乃雙管齊下：一方面對民眾的恐慌需求力圖降溫，找來專家、行政院長、副總統拍影片，持續宣導一般健康人，目前非必要不需帶口罩；另一方面，在民怨最高的配售制度改弦更張，自 2 月 6 日起，使用與健保局電腦連線的健保藥局為配售管道（沒有健保藥局的偏鄉地區則由當地衛生所配售），落實避免重複購買的實名控管，有效杜絕囤積，更將口罩價格降為每片 5 元。同時承認產能不足的窘況，現階段每 7 天每人憑健保卡只能買 2 片。
- 六、整個「口罩之亂」的情況終於得到釐清，原因來自產能不足、恐慌需求、加上配售不公；配售不公已經得到妥善處理，恐慌需求正在降溫中，但產能不足卻還嚴重漏餉。經濟部近期不斷召集業者盤點產能，希望一般口罩能儘速從每日 244 萬片產能提高到 400 萬片，再由政府投入 2 億元建置 62 條生產線，將產能拉高至每日 1,000 萬片。截至上週末為止，產能仍不到 400 萬片，約落在 320 萬片。
- 七、產能不足使設計周全的新配售制度蒙塵，新配售制度雖然公開透明、杜絕囤積，但現階段每 7 天每人憑健保卡只能買 2 片，使民眾恐慌需求更被強化。每家健保藥局每天只有 200 個成人口罩與 50 個兒童口罩可以配售，換言之，只有排隊在前 100 名的民眾可以買到。
- 八、其實「口罩之亂」是集供給、需求與配售三者失序的產物。疫疾開始時對口罩的恐慌需求未能妥善紓解是導火線；使用四大超商、藥店、藥妝店為配售管道，資訊不透明，重複購買與人情購買的囤積流言，雖然「事出有因，查無實據」，卻把「口罩之亂」的民怨推到最高點。儘管最後積極宣導，力圖降低恐慌需求，並且在配售制度改弦更張，公開透明，有效實名控管；但是在供給面產能不足，十足凸顯「巧婦難為無米之炊」的根本困難。

（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政府和民眾都為武漢肺炎肆虐而繃緊神經，另一個可怕的威脅正悄然掩襲，危害台灣年輕人。我高檢署最近發布統計，去年十二月即有二十八人因服用混有強力搖頭丸（PMMA）的毒咖啡包致死，其中年紀最輕的才十七歲。這款新興毒品的致死率幾乎百分之百，要說恐怖，強力搖頭丸勝過武漢肺

炎何只百倍，但它受到的關注卻不成比例。以超級搖頭丸一個月奪去二十八條命的紀錄，它比起武漢肺炎其實更致命、危害更深。政府除要從上游截斷毒品源頭，也要動員相關部會結合民間力量建構反毒防線，並加強學校的反毒宣導，才能遏止這波新興毒品的危害。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正當政府和民眾都為武漢肺炎肆虐而繃緊神經，另一個可怕的威脅正悄然掩襲，危害台灣年輕人。我高檢署最近發布統計，去年十二月即有二十八人因服用混有強力搖頭丸（PMMA）的毒咖啡包致死，其中年紀最輕的才十七歲。這款新興毒品的致死率幾乎百分之百，要說恐怖，強力搖頭丸勝過武漢肺炎何只百倍，但它受到的關注卻不成比例。
- 二、對於武漢肺炎的防疫，閣揆蘇貞昌第一時間就到機場視察，下令禁止口罩出口，並暫停出團到大陸。然而，對於高檢署春節前警示的 PMMA 危害，政府卻未提出明顯對策。蔡英文初任總統時，曾宣示反毒是第一要務，四年要投入一百億經費防治。但四年過去，民眾的感受卻是毒品愈見氾濫，撇開海洛因、安非他命不談，屬於三級毒品的強力搖頭丸在去年十月至十二月即奪去卅四條人命，極駭人聽聞。
- 三、三年多來，蔡英文多次宣示反毒有成，並稱施用新興毒品死亡的人數「獲得有效控制」，製毒工廠因承受不了打擊，開始消失云云。未料，繼此出現的「強力搖頭丸」竟改頭換面以咖啡包的形式問世，短短一季，即毒死了三十四人，且受害人數呈現逐月驟升曲線。
- 四、關鍵在，政府的反毒政策是否落實，尤其如何讓青少年遠離毒品危害才是重點。高雄市在陳菊市長任內率先成立「毒品防制局」，但中央並無專責對口單位；兩年前由法務部規劃設立「毒品防制基金」，業務才勉強有了交集。但在地方，依然只有高雄有毒品防制專責局處，中央地方有點有線卻構不成面，反毒便不成網。
- 五、去年底，立法院修訂《毒品防制條例》，朝野對於持有毒品的罰則展開一場攻防。藍營提出的版本，主張持有一公克毒品就要處罰；但民進黨堅持數量要在五公克以上，才需受罰。最後，藍營版本遭到封殺，綠營版本勝出。當時，主張對毒品應持「零容忍」原則的李佳芬之弟李明哲，因批評民進黨的版本是「吃毒無罪」，還被告造謠。事實上，蔡政府高舉反毒大旗，卻又在毒品數量上刻意放水，未免矛盾。更糟的是，反毒工作一旦畫錯重點，緝毒將淪為績效掛帥，反而忽視反毒的關鍵環節。
- 六、根據國衛院調查，國內未成年人口首次吸毒的平均年齡，目前已降至十二・五歲。這是個驚人的數字，顯示青少年在國中小階段，就可能跟著同學同儕吸食毒品。由此看，對毒品的「零容忍」，應該是許多家長們期待的心聲；但民進黨偏偏要訂在五公克，除摻雜政治口水，只會導致毒品工廠把毒品包裝越包越小，以逃避刑責。如此一來，對於防毒、緝毒、戒毒工作，形成更大的挑戰。就在修法之際，PMMA 大舉掩至，不啻給了反毒工作出了

大難題。

- 七、台灣在二〇〇六年首度發現 PMMA 蹤跡，基隆兩名少年因服用過量，送醫不治。其後，檢警在二〇〇九年曾查獲卅餘公克，二〇一五年又查獲九六〇公克，即未再發現其蹤影。誰料，去年底它再以「奪命藥丸」之姿重出江湖，來得又急又猛，極不尋常。
- 八、PMMA 最可怕之處是，因為它的作用時間較慢，施用者常為求藥效，不知不覺接續服用導致過量而中毒身亡。由於它的製作成本低廉，檢警並未發現走私來台紀錄，極可能是國內製毒工廠提煉合成。亦即，當蔡總統宣稱製毒工廠被打得受不了之際，毒梟可能正在趕工提煉，並摻混其他毒品分裝到印有流行圖標的咖啡包、奶茶包之中，年輕人卻因好奇嘗鮮而賠上寶貴生命和健康。
- 九、以超級搖頭丸一個月奪去二十八條命的紀錄，它比起武漢肺炎其實更致命、危害更深。政府除要從上游截斷毒品源頭，也要動員相關部會結合民間力量建構反毒防線，並加強學校的反毒宣導，才能遏止這波新興毒品的危害。

（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 2020 年被喻為亞洲之虎的越南，經濟捷報頻傳。2019 年經濟成長 7.02%，超過越南國會所提 6.6%至 6.8%的目標；也高出許多金融機構對越南經濟發展的預測。這是自 2013～2017 年越南連續五年 GDP 成長超過 6%、2018 年成長 7.08%的高基礎下，連續第二年經濟成長破 7%。越南與中、美重修舊好，加入東協（為東協第一個共產國家），善用地緣經濟、借外力（越南 FDI 多來自四小龍）、打造本國產業；利用中美貿易衝突、進行產業轉型，值得台灣政府加強關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邁入 2020 年，被喻為亞洲之虎的越南，經濟捷報頻傳。2019 年經濟成長 7.02%，超過越南國會所提 6.6%至 6.8%的目標；也高出許多金融機構對越南經濟發展的預測。這是自 2013～2017 年越南連續五年 GDP 成長超過 6%、2018 年成長 7.08%的高基礎下，連續第二年經濟成長破 7%。
- 二、支撐越南 2019 年亮麗經濟成績的背後，為勢不可擋的外人直接投資（FDI）。越南 2019 年 FDI 達 203.8 億美元，較 2018 年 191 億美元成長 6.7%。若加上房地產、商業物流之股權併購等金融資本性投資，越南 2019 年外人投資總額高達 380.2 億美元；較 2018 年的 340 億美元成長 7.2%，其中製造業占比 64.6%，房地產投資僅 10.2%。最令人矚目的是去年龐大的 FDI 金流中，也順利讓越南產業轉型、提升，由勞力密集的傳統產業，朝向技術密集的電子科技產業邁進。
- 三、越南政府在中美貿易戰持續延燒中，加緊與各國簽訂自貿協定（FTA），企圖吸引以歐美為

目標市場之企業離開中國大陸至越南設廠；藉中美貿易戰、科技業板塊挪移之際，帶動產業轉型。越南已生效之自由貿易協定 FTA 有 13 項之多，再加上目前已享有歐盟、日本、加拿大給予之 GSP 待遇，及美國 2006 年給予之永久正常貿易關係待遇（PNTR），已涵蓋全球各主要市場。

- 四、從 90 年代對外開放起始，以人口紅利吸引勞力密集產業（30 歲以下人口約占總人口 49.8%）；近年來隨著中國生產成本提升，越南政府逐漸轉向。積極以北越接壤中國、便利進口元件，以及日韓車輛產業大廠在當地多年深耕（HONDA 機車在越南市占率達 85%）形成的產業鏈，藉此吸引電子製造大廠進軍河內、海防、北寧等北部省分，企圖建立以技術為導向的電子科技產業，打造第二個世界工廠。
- 五、越南政府先於 2015 年 7 月 1 日啟用《投資法》優惠措施，依據投資項目及性質、投資之地區、投資金額及企業雇用人數，享有不同稅率及不同年限的投資優惠。又以技術、資本密集產業最受青睞。韓國三星腳步最快，先後砸巨資於北寧、太原打造製造中心，並於河內設手機與網路裝置研發中心，導入其手機供應鏈（越南三星手機產量佔三星全球的一半）；並於胡志明市建立電視機廠。LG 也於 2015 年海防，投資 15 億美元設立電器產業園區。
- 六、在中美貿易衝突持續升高之際，越南即有計畫的吸引中國大陸以歐美市場為目標之企業至越南設廠。2019 年 1 月發布「越南製造 2030 計畫」，配合 2015 年啟用《投資法》優惠措施，獎勵優惠投資項目以物聯網、虛擬實境、擴增實境、智慧型電視及 3D 列印等。目標為藉外商引進高附加價值之技術，帶動越南科技產業；由低階代工升級至高端產業價值鏈服務。
- 七、河內的台資銀行，去年絡繹於途，陪同台商電子大廠在河內、北寧、海防等地科技園區、工業區堪地參訪。去年 1~11 月經濟部核准台灣對越南投資 8.5 億美元，其中以電子零組件、電腦、光學等科技業為主。越南已成為台灣科技業轉移生產基地之主要選擇、海外生產基地轉移首選。
- 八、目前越南電子產業結構包括上游材料與支援產業、中游零組件、下游組裝與系統產品之跨國企業，三星、京瓷、華為、惠普、英特爾等日、韓、中、台、美大廠約 80 家；除 IC 設計未能到位外，已一應俱全。整體產業鏈完整性高，其中設廠較多項目為 PCB 印刷電路板、連接器、相機模組及被動元件廠商。形成北越五省為出口導向之電子製造產業聚落，南越胡志明、平陽主攻內需之消費型電子產業聚落。
- 九、根據越南貿易統計，越南手機及相關零組件出口值自 2013 年的 212.5 億美元，至 2018 年達 490.8 億美元；平均年成長 56%。2019 年 1~10 月手機及其零件出口金額為 435 億美元，較前一年同期成長 5%；其次為電子產品、電腦及其零件出口金額 288 億美元，增加 17.1%。電子及相關零組件已躍升為越南出口第一大產業。

（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台灣地區呈現低所得和高房價的問題，一直是國人尤其是年輕人最關心的課題，如何處理並協助國人擁有

一個良好的居住品質和環境，應該是政府努力的目標。然而，營建署主管官員說，由於少子化嚴重，未來人口減少，再加上政府將推出 20 萬戶的社會住宅，因此未來房價會自然下降，從而得以解決房價過高的問題。對於政府官員這種過於簡單的推論實在難以認同，因為 20 萬戶社會住宅不到台灣 900 多萬戶住宅的 3%，如何能有效影響房價？而且許多國家早就出現少子化，但他們的房價仍然很高。政府唯有從健全不動產市場和相關租稅政策著手，才有可能解決高房價的問題，同時才有可能讓所有國人都有一個合適的居住環境和品質，達到居住正義的目標。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長久以來，台灣地區呈現低所得和高房價的問題，一直是國人尤其是年輕人最關心的課題，如何處理並協助國人擁有一個良好的居住品質和環境，應該是政府努力的目標。然而，營建署主管官員說，由於少子化嚴重，未來人口減少，再加上政府將推出 20 萬戶的社會住宅，因此未來房價會自然下降，從而得以解決房價過高的問題。我們對於政府官員這種過於簡單的推論實在難以認同，因為 20 萬戶社會住宅不到台灣 900 多萬戶住宅的 3%，如何能有效影響房價？而且許多國家早就出現少子化，但他們的房價仍然很高。
- 二、20 多年來，台灣所得成長率下滑很快，但是房價卻依然不斷上漲，主要有幾個因素：第一，雖然所得成長率下降，但是高所得者的所得成長比較快，尤其是資本利得增加高於薪資的增加，造成高所得者購屋能力增強，加上住宅需求的所得彈性高，因此高所得者會持續購屋，導致住宅需求不減反增，因此不斷推升房價。
- 三、第二，由於主要的產業和建設都集中在都市，包括交通、教育和其他公共財，因此人口不斷向都會區集中，未來此一趨勢應該也不會停止，所以當少子化問題出現時，最先受創的是偏鄉地區，而不是都會地區。所以，現在我們看到的是，偏鄉地區的房地產價格很便宜，但是都會地區的房價卻一直高居不下。
- 四、第三則是不動產的租稅制度，因為台灣住宅的持有稅太低，投資囤房的成本很低，導致住宅投資行為盛行。比方說，台北市一棟 2,000 萬的房子，每年繳的房屋稅和地價稅可能只有 2 萬多一點，實際的有效稅率只有千分之一，實在偏低。另一方面，公告地價和公告現值也偏低，這些都是造成不動產持有稅過低的主要原因。
- 五、住宅是一種商品，房價漲跌是正常現象，但如果因為投資或投機造成過高的房價，長期下會影響人們購屋的能力與居住品質，因此如何健全住宅市場，實現居住正義，就是政府應該努力的目標。
- 六、首先，政府應該建立一個透明而健全的住宅市場，實價登錄是第一步，讓住宅市場交易透

明化，建商和投資者可以獲得合理的利潤，但是不能以囤房或是不合理的方式取得暴利。

另一方面，房價透明可以協助買賣雙方取得一致房價認知，有助於不動產交易。

七、其次，為減少不動產囤房，政府應該推動適當的囤房稅，以減少空屋的資源浪費和投資者的囤房行為。近年來，國內財富分配惡化情況遠比所得分配要嚴重許多，最主要的原因之一，就是因為很多有錢人持有許多不動產，而這也是推動房價上漲的最主要原因之一。課徵囤房稅將可有效抑制不動產投資和投機行為，長期下對於抑制房價會有正面的效果。

八、第三，針對年輕人的住屋需求，應該有兩種方式來解決，一個是提供更多合理價格的自有住宅，另一個是提供更多的出租住宅。在自有住宅方面，都會裡蛋黃區的房價要調降幾乎不可能，政府應該改善都會外圍的大眾交通系統，例如捷運，讓年輕人或所得較低家庭可以購買郊區的房子，但仍然可以很方便到都市來工作。另外，在租屋市場方面，政府應該透過減輕房東租稅的方式，鼓勵房東把空屋拿出來出租，以增加租屋的供給；同時，提供更完善的租屋契約，讓租屋雙方都有更好的保障。

九、最後，20 萬戶的社會住宅只能提供給年輕人或中低收入戶所使用，無法解決大多數年輕人和中低家庭的居住問題。政府唯有從健全不動產市場和相關租稅政策著手，才有可能解決高房價的問題，同時才有可能讓所有國人都有一個合適的居住環境和品質，達到居住正義的目標。

（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蔡英文總統連任成功後，還有很多賡續性的政策有待落實，舉其犖犖之大者，莫過於青年政策；特別是高達 600 億的「挺青年創未來—青年創業圓夢方案」，要如何有效落實，讓年輕族群有感，當是政府施政的重中之重。「青年創業圓夢方案」高達 600 億元的預算挹注，實有其必要接受社會各界的嚴格檢視。政府提供「百萬元小額青創貸款」誠屬天經地義，但是除了發放標準與流程的公開透明之外，還要正視：地區和產業項目在集中或分散之間，要思考基於各自特性所訂定出來的階段性目標；為了避免「大者恆大」，任何個人／組織團體、甚或是產業項目，都不應該長期壟斷有限資源之分配。慎防 600 億元的「青年創業圓夢方案」，成為人財兩失的「青創墳場」，政府不能卸責，也是年輕朋友的最大期盼！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總統大選結束，蔡英文總統連任成功後，還有很多賡續性的政策有待落實，舉其犖犖之大者，莫過於青年政策；特別是高達 600 億元的「挺青年創未來—青年創業圓夢方案」，要

如何有效落實，讓年輕族群有感，當是政府施政的重中之重。

- 二、青年創業基地在蔡總統 2016 年就任後，則算得上是跨部會、從中央到地方都全力推動，可謂遍地開花、而且「要人有人，要錢有錢」的青創榮景，但卻出現一個現象：「高調啟動，低調發展」。既有科技部在台北小巨蛋的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也有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籌辦的林口新創園（國際創業聚落示範計畫），還有台北市將花博爭艷館加以轉型的新創產業聚落，以及新北市的亞馬遜網路服務的聯合創新中心。
- 三、簡言之，蔡政府近四年來的著眼點在於：現有場館的轉型和產業聚落的建置。經濟部 1 月 9 日在行政院會提出「挺青年創未來—青年創業圓夢方案」，100 萬元的「小額青創貸款」，總金額達 600 億元。在總統大選前兩天提出的時機，固然容易讓人有政治想像的空間，但重視青年創業，畢竟是政府應該採取具體行動的重責大任。
- 四、回顧過去，延續社區總體營造、農村再生活化、乃至於青壯年族群返鄉，再加上各縣市政府結合文化創意產業的社區關懷和在地創生，乃至於蔡總統就任後推行的 5+2 創新產業的「新（智慧）農業」之宏觀脈絡，確實已經逐漸營造出現有的青年創業之沃土。
- 五、然而，以青年人過去幾年積極投入的文化創意產業為例，青年返鄉在各縣市發展所出現的現象，則令人感到警惕。缺少社會實際或豐富工作經驗的青年人，拿到創業資金或貸款最常從事的行業，莫過於如雨後春筍般的咖啡館、早午餐店，以及門檻低、技術含量不夠高的「皮件／編織／刻章／插畫／手工皂／手繪明信片」，種種的網路平台行銷與實體店面經營，「小確幸」型態的青年創業風潮，其實早就形成一股沛然莫之能禦的趨勢。
- 六、尤其是將創業資金投入實體店面經營的時候，從房東簽約至少二年（甚至三年）、房舍修繕、油漆裝潢、文創小品擺設展示、咖啡機具與典雅餐具之購置，就 100 萬元的資金而言，未必禁得起市場的考驗！
- 七、開門做生意，並不代表顧客就會自動上門消費；重視網路店面或平台，以撙節行銷支出，確實是青年創業的強項。然而，很多時候，顧客對於形形色色嶄新店面的喜新厭舊，以及咖啡館（或早午餐店）的產品固定、很難再推陳出新，加上營運投入成本高，而營運損益兩平的財務壓力也很大，如果不能夠在市場上生存兩年就得以初步回收成本的店主，勢必要面對結算清理店務，而這也不是初出茅廬年輕世代所擅長處理之場域。此時，還會面臨必須提前和房東解約、拿不回押金、咖啡機具與典雅餐具之低價變賣，再加上修繕裝潢、無法回收的沈沒成本，「青年創業墳場」的出現，就是可以預見的現實。
- 八、同樣的情形也出現在政府部門，特別是由中央設置的所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從西部到東部，從台北、台中、嘉義、台南、乃至於花蓮，全台灣的五個文創園區，普遍存在「太商業化」、或是「慘澹經營」的現象。特別是花蓮文創園區「關館歇業」將近一年的現況，無力回收投入園區的資金，造成廠商的營運租約未到期就與文化部協商退出，迄今尚看不出未來營運能否永續經營之跡象。而所有先前進駐的個別中小型店家，也因為承租廠商的入不敷出、提高的租金過高而認賠退出，在惡性循環的商業邏輯之下，不但影響未來的招商引資，更對於振興地方經濟造成不能彌補的損失。

九、基於以上的政策發展之觀察，如今回頭看「青年創業圓夢方案」高達 600 億元的預算挹注，實有其必要接受社會各界的嚴格檢視。政府提供「百萬元小額青創貸款」誠屬天經地義，但是除了發放標準與流程的公開透明之外，還要正視：地區和產業項目在集中或分散之間，要思考基於各自特性所訂定出來的階段性目標；為了避免「大者恆大」，任何個人／組織團體、甚至是產業項目，都不應該長期壟斷有限資源之分配。慎防 600 億的「青年創業圓夢方案」，成為人財兩失的「青創墳場」，政府不能卸責，也是年輕朋友的最大期盼！

（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未來發展似不容樂觀，而其對全球經濟的影響已在所難免，相信大部分廠商已著手風險因應策略。而對政府來說，在美中貿易摩擦加上武漢肺炎等不確定因素下，台商因風險分散而進行多元生產據點布局的趨勢將更為明顯，中國大陸世界工廠地位與角色將逐漸削弱，在著手應對疫情可能造成的衝擊之餘，也應積極運用我資訊電子產業研發及營運中心的現有基礎與優勢，順勢掌握資訊電子業中之高階製造活動，打造台灣成為全球高科技產業的研發聚落，提升台灣整體產業的全球競爭力。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武漢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延燒，防疫的情勢本已非常嚴峻，但緊接著被政策延緩的產業即將陸續開工，各級學校也將開始上課，大量人流的來往與互動，更增添疫情控制的複雜性。做為台灣經濟成長重要支柱的資訊電子產業，由於廠商的生產基地多在中國大陸，而中國境內武漢肺炎確診及死亡人數持續攀升，許多國家甚至採取停飛中國航班的措施，為後續的情勢發展帶來更多的不確定性。
- 二、為控制疫情，中國大陸政府採取了以下幾個措施，包括延後復工，目前已有許多城市宣布其區域內各類企業不得早於 2 月 9 日前復工，湖北省政府更要求境內企業不得早於 2 月 13 日前復工；限制跨省客運：除旅行社禁止出團以外，部分省市宣布禁止跨省客運或包車巴士進出，解除時程尚未確定。另有些城市已宣布封城，造成城內人出不來，外地人進不去的情況。
- 三、依照大陸官方每天公布的資訊觀察，確診及死亡人數仍在攀升，若疫情無法控制，將導致其主要地區工廠延遲復工並持續禁止客運的狀況，預估中國境內資訊電子產業的生產活動將受到嚴重衝擊。以蘋果 iPhone 為例，其主要生產據點位於中國大陸河南鄭州、山西太原、廣東深圳、江蘇昆山與上海，在延後開工加上可能部分人員無法就工作崗位的狀況下，預期將對第 1 季出貨狀況造成影響；再以居全球八成產能以上的台灣筆記型電腦產業來說

，其主要生產據點皆位於中國大陸，同樣受到延後復工、禁止客運等影響，2 月營運狀況不容樂觀。

- 四、也由於中國大陸部分地區資訊電子產業的生產活動恐無法在短期內恢復，台灣代工業者需將訂單轉往其他地區生產，包括台灣地區或海外其他國家。尤其是原本電子業供應鏈已因美中貿易戰、科技戰而逐步增加在中國以外的生產比重，估計在疫情的影響下，中國以外地區的生產比例將進一步提升。
- 五、不過，如印刷電路板、塑膠材或金屬件等電子零組件主要仍仰賴位於中國大陸當地的海內外廠商供應，不容易說移轉就移轉。因此武漢肺炎雖對兩岸電子供應鏈產業競合造成影響，短期內我國業者在台生產需求可能進一步增加，但受限於整體產業鏈供應現狀，可能出現的零件供應問題，而難與中國大陸完全切割。
- 六、在市場面，由於中國內需市場為多數電子產品的重要成長動力，如智慧型手機 2019 年大陸市場規模為 3.7 億支，占全球總市場規模 26%，為全球最大單一市場。市場原先預估今年 5G 手機可望帶來一波換機潮，但若因工廠延後開工、中小企業不耐虧損倒閉、國內流通受阻及服務業蕭條的影響，導致所得下降，恐將衝擊消費者換機意願，進一步影響產業上中下游的廠商；而對於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或平板電腦等主流資訊產品，中國大陸亦是美國以外全球最大單一市場，疫情若造成內需市場下滑，將不利於全球電子產業與半導體產業的成長，甚至衝擊到全球 2020 年經濟景氣狀況。
- 七、整體而言，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未來發展似不容樂觀，而其對全球經濟的影響已在所難免，相信大部分廠商已著手風險因應策略。而對政府來說，在美中貿易摩擦加上武漢肺炎等不確定因素下，台商因風險分散而進行多元生產據點布局的趨勢將更為明顯，中國大陸世界工廠地位與角色將逐漸削弱，在著手應對疫情可能造成的衝擊之餘，也應積極運用我資訊電子產業研發及營運中心的現有基礎與優勢，順勢掌握資訊電子業中之高階製造活動，打造台灣成為全球高科技產業的研發聚落，提升台灣整體產業的全球競爭力。

（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武漢肺炎疫情侵襲，不能沒有危機意識，但長期而言也不需要太過悲觀。畢竟隨著醫學技術的進步，疫情影響期間應不至於拖得太長，對經濟的長期影響不至於太大。對企業而言，要聚焦在如何應對短期衝擊，而非驚惶失措、自亂陣腳。尤其是台商，短期的生產線停擺問題，首要之務是加緊調配產能或調整營運重心，盡量降低成本、厚積災情過後再出發的實力。如何協助台商度過疫情風暴，政府責無旁貸。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武漢肺炎來勢洶洶，大陸確診病例及死亡人數持續飆升，疫情向全球各地蔓延，迫使愈來愈

愈多國家對中國實施境管。為避免疫情失控，大陸將近 30 個城市祭出封城令或實施社區封閉管理。嚴密的人員管控與道路封鎖，餐飲、批發及零售等服務業門可羅雀，觀光旅遊及交通運輸業也叫苦連天。製造業更深陷停工風暴，料進不來、貨出不去、產線全面停擺，供應鏈斷鏈壓力愈來愈大，資金不充裕的中小企業因而周轉不靈，盤算關廠走人。

二、大型企業同樣不好過，占 IPHONE 出貨量 5 成的富士康鄭州廠，在鄭州市宣布區轄內政府機關、企業、社區實施封閉式管理後，2 月 10 日能否如期開工，猶未可知。就算能夠如期開工，受限於返鄉民眾均需進行 7 天或 14 天自主管理的規定，也可能面臨短期人力大幅短缺、生產線難以全面啟動的窘境。這都會對經濟情勢本就險峻的中國大陸，形成雪上加霜的效果。可以說，疫情對大陸經濟將造成「休克」式打擊。

三、近期出爐的調查數據可以驗證這個結果。根據摩根史坦利的統計，大陸全國客運量，在農曆新年前 3 天，僅 5900 萬人次，較去年同期 1 兆以上的人次，大減 56%。大陸電影線上票務市場排名首位的貓眼娛樂指出，今年大年初一電影票房只有 181 萬人民幣，是去年同期 15 億人民幣的 0.12%，連零頭都不到。更不用說，停工與延後開工造成的產能流失，商機規模難以估算。南韓最大車廠現代汽車，因大陸電路零組件供應中斷，不得不宣布全線停產。台灣手機零組件供應大廠與組裝廠如鴻海及和碩等，也面臨斷鏈危機，事態嚴重。

四、疫情未見紓緩，國際主要投行紛紛下修大陸經濟成長預測。摩根史坦利就認為，相較去年第 4 季，大陸首季 GDP 成長率將減少 0.5%至 1%，花旗銀行及野村證券看得更壞，預估減幅分別為 1.2%及 2%以上。疫情對經濟的短期衝擊正在加速擴大，其中對服務業的傷害遠遠超過製造業。

五、近年大陸經濟結構調整，已逐漸從製造大國轉型為消費大國，統計 2009 至 2019 年 10 年期間，服務業占 GDP 比重從 44.4%快速成長至 53.9%（平均每年約增加 1%），對經濟成長率貢獻更從 43.7%大幅攀升至 59.4%。批發零售、住宿餐飲與觀光旅遊等服務業重要次領域受到疫情重大影響，整體經濟表現自然難以樂觀。

六、恆大集團首席經濟學家任澤平估計，春節 7 天時間，餐飲零售及旅遊市場急凍，經濟損失已超過 1 兆人民幣。對照整年約 100 兆人民幣的 GDP，意味經濟成長率已經少掉 1%。交銀金融研究中心出具的報告認為，疫情對旅遊、住宿、餐飲及交通運輸等行業所造成的衝擊，將讓 1、2 月消費出現負成長，對大陸經濟的影響不亞於 SARS 疫情。

七、更堪憂的是，一旦災害從實體經濟傳導至金融面，可能造成的系統性風險，這需要格外留意。近一兩年來，大陸民企債務問題早已浮上檯面，一旦疫情失控，恐成為壓垮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形成民企倒閉潮。這不只會衝擊整個金融體系的運作，也會影響社會穩定，政經環境變得更為惡劣。人行前調查統計司司長盛松成日前疾呼，應對疫情的同時，更要慎防企業信用風險大量爆發。特別在中小企業方面，應變能力相對較低，卻是就業市場主力，如何幫助中小型民企度過難關，以防範系統性風險、穩定就業、保障民生，將是疫情外最重要的課題。

八、SARS 經驗告訴我們，短期恐慌心理往往讓市場過度悲觀，放大疫情對經濟的衝擊，但事後

證明是杞人憂天。面對武漢肺炎疫情侵襲，不能沒有危機意識，但長期而言也不需要太過悲觀。畢竟隨著醫學技術的進步，疫情影響期間應不至於拖得太長，對經濟的長期影響不至於太大。對企業而言，要聚焦在如何應對短期衝擊，而非驚惶失措、自亂陣腳。尤其是台商，短期的生產線停擺問題，首要之務是加緊調配產能或調整營運重心，盡量降低成本、厚積災情過後再出發的實力。如何協助台商度過疫情風暴，政府責無旁貸。

(十) 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武漢肺炎疫情繼續擴散，這是繼二〇〇三年 SARS 疫情後全球最嚴重的公衛事件，也是今年全球經濟的第一隻黑天鵝。美中貿易戰的衝擊尚未停歇，武漢肺炎不但再度打擊大陸經濟，對台灣、乃至亞洲和全球經濟都有嚴重影響。政府應立即盤點這波疫情對各產業的衝擊，展開因應協助。對於第一線的重災區，如航空、旅遊、零售與農產品出口等，要即刻提出救急方案；對於第二波將遇到的產業斷鏈，行政院也應召集國發會、經濟部、交通部與農委會等跨部會協調，及早研議對策。否則，光是最基本的口罩問題，政府都處理得灰頭土臉；這種本事，怎麼穩住經濟？目前疫情還在延燒，政府須作長期抗戰準備，請拿出選前大撒幣的魄力來救經濟吧！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武漢肺炎疫情繼續擴散，中國大陸確診人數與對全球的影響持續上升，目前南京、杭州、溫州等市也相繼宣布封城，包括台港澳在內全球各地與大陸的航空或人員往來正快速緊縮。這是繼二〇〇三年 SARS 疫情後全球最嚴重的公衛事件，也是今年全球經濟的第一隻黑天鵝。美中貿易戰的衝擊尚未停歇，武漢肺炎不但再度打擊大陸經濟，對台灣、乃至亞洲和全球經濟都有嚴重影響。
- 二、這次疫情對經濟的衝擊，各界多拿 SARS 疫情作為推估基準，預測對經濟的影響主要是第一季、第二季。但這次與十七年前不同，中國大陸成為世界工廠的重要性，已較當年大幅提升。在疫情肆虐的牽動下，勢必引發各項產業缺工、停工，乃至材料及加工供應鏈斷鏈等問題，再加上檢疫因素導致進出口受阻，衝擊絕不可小覷。
- 三、二〇〇二年十一月大陸通報全球第一個 SARS 病例後，台灣在次年三月十三日通報境內第一起 SARS 病例，直到二〇〇三年七月五日世界衛生組織將台灣從 SARS 疫區除名，台灣的疫情延續近四個月。當年 SARS 疫情嚴重打擊我國第二季的經濟，該季經濟成長率從原先預估的三・〇六%重挫為〇・〇八%。足見疫情對經濟的殺傷力既快且深。
- 四、SARS 在二〇〇三年入夏後幾近絕跡，台灣和全球經濟迅即復甦。但武漢肺炎的影響是否會

循此模式發展，應從三面向來觀察：一是疫情的擴散程度，二是病例的下降速度，三是大陸經濟的復原腳步。目前武漢肺炎的擴散速度與確診人數已超越 SARS，但大陸以外地區僅有兩例死亡，顯示武漢肺炎死亡率低於 SARS，但傳染力則有過之。這也是武漢肺炎威脅超乎 SARS 之處。

五、二〇〇三年七月後，SARS 病例幾降為零，之後傳出的病例主要是實驗室感染，未見社區傳染。武漢肺炎情況則不同，不少專家認為它可能變成類似流行性感冒的傳染病，可能在每年冬天捲土重來，這將增加各國人員管制的困擾。

六、武漢肺炎對全球經濟的第三個不利影響是，中國大陸產業復原的速度，可能較 SARS 時期更慢。二〇〇三年大陸經濟正處於快速上升期，SARS 疫情對其衝擊有限；而今疫情正好發生在美、中貿易戰及大陸產業轉型時，內外環境都更嚴酷。若這次疫情三個月內無法控制，大陸今年經濟成長率很可能難「保五」。

七、大陸是台灣最大的出口市場，占我出口總值的三成。台灣出口雖受惠美、中貿易戰，但當大陸經濟急速降溫，台灣對陸出口立受衝擊。此外，這波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封城效應，讓一些電子業和傳統產業出現斷鏈危機，將使台灣出口其他市場也受到影響。同樣值得注意的是，國內民眾因為擔心疫情而減少出遊，並減少消費，這對高度仰賴內需的觀光、零售等產業，將造成嚴重打擊。

八、觀察蔡政府對疫情的因應，醫療體系的表現可圈可點，但其他方面諸如口罩的供應、開學的延後、防疫假如何放等，則似乎拿不出有效的對策。尤其可議的是，大選前蔡政府狂撒數百億元，從發放夜市券、扶持國旅、補助農機到建高鐵等，毫不手軟；而今遇到武漢肺炎來襲，政府應該出手協助各行各業，卻反而躊躇不前。承平時亂花錢，急難來臨卻兩手空，不正是如此景象？

九、政府應立即盤點這波疫情對各產業的衝擊，展開因應協助。對於第一線的重災區，如航空、旅遊、零售與農產品出口等，要即刻提出救急方案；對於第二波將遇到的產業斷鏈，行政院也應召集國發會、經濟部、交通部與農委會等跨部會協調，及早研議對策。否則，光是最基本的口罩問題，政府都處理得灰頭土臉；這種本事，怎麼穩住經濟？目前疫情還在延燒，政府須作長期抗戰準備，請拿出選前大撒幣的魄力來救經濟吧！

（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英國於日前正式脫離歐盟，成為第一個加入歐盟後又離開歐盟的國家，距離 1973 年英國加入歐盟前身歐洲經濟共同體，歷時 47 年。英國由於擺脫歐盟，亟欲建立自主的經貿政策，台灣雖不在英國優先選項中，但也是英國可以考慮的對象。特別是過去台英經貿關係呈現投資熱絡，但貿易弱化，更缺乏實質的產業合作，這些都是未來可以強化的領域，並可以建構在雙邊貿易協定的基礎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英國於日前正式脫離歐盟，成為第一個加入歐盟後又離開歐盟的國家，距離 1973 年英國加入歐盟前身歐洲經濟共同體，歷時 47 年。英國脫歐表示歐盟成立以來持續強化內部整合的方針遭受挫敗，將帶動歐盟內部改革。歐盟內部必須針對貿易、移民、環保、社會福利、區域內經濟發展程度差異等進行改革；另外也必須揚棄歐盟內「富國援助窮國，窮國持續擺爛」的惡性循環現象，後續發展值得關注。
- 二、雖然英國已經脫歐，但目前英國國內對脫歐反彈聲浪仍高，蘇格蘭及北愛爾蘭經濟高度仰賴歐盟，公投結果多數支持留歐，但卻被人口居於多數，選擇脫歐的英格蘭壓過。影響所及，去年英國國會選舉中，蘇格蘭的獨立聲勢大漲；北愛爾蘭雖不至於獨立，但英國也必須放棄北愛爾蘭與歐盟成員愛爾蘭之間的「硬邊界」。未來英國更必須挹注更多資源，以維持各區域平衡成長。
- 三、英國脫歐凸顯世代差距的鴻溝，英國年輕一代普遍希望留歐，搭上歐盟經濟成長的順風車。而年長世代則對歐盟加諸英國的束縛，以及對主權的限制諸多不滿，希望可以走自己的路，回到入歐前的英國。英國脫歐也反映出城鄉的歧異性，居住城市的普遍支持留歐，希望可以充分享受歐盟經濟體的便利性，而鄉村地區則未受歐盟經濟之利，反而必須先承受歐盟一體化下所產生貧富差距擴大，以及移民、社會文化等非經濟層面的衝擊。
- 四、總之支持英國脫歐，大多屬於經濟發展長期落後的地區或是族群，凸顯反全球化肇因於全球化下的受害者。同樣的問題也發生在其他國家，如何降低全球化產生分配不均的衝擊，成為世界各國普遍必須面對的經濟挑戰。
- 五、英國目前對外貿易結構，與歐盟約占一半，與歐盟原先有自由貿易協定（FTA）國家約占 15%，與其他國家則占 35%，其中以美國為主。而英國未來一年的主要任務，必須三管齊下重新界定彼此的經貿關係，以降低脫歐的衝擊。英國要優先處理的是與歐盟建立新的貿易夥伴關係，目前自由貿易協定是較有可能的選項。但是即使未來英國與歐盟仍然零關稅，邊境的管制措施已不可避免，必然會增加彼此的貿易成本。
- 六、為避免脫歐後對英國經貿成長造成衝擊，英國自 2016 年開始就與歐盟原先 FTA 締約國家簽署「連續性協議」，以延續英國與這些國家互惠關稅待遇。目前與韓國等 20 多個國家已經完成，與日本、新加坡等國則尚未完成。
- 七、英國也表達願意與美國建構自由貿易協定，美國也表示希望能在今年底前與英國完成美英 FTA 談判，雙方早已建立工作小組進行意見交換；不過，美國早在去年初出版英美貿易協定談判指標，完全是以美國利益為出發，引發英國很大的質疑。而且英美在諸多國際議題，例如伊朗問題、巴黎環境公約、限制華為為首的中國企業等方面，格格不入，未來如何協調，也是一大問題。
- 八、特別是當「英版川普」的首相強森和美國川普總統同樣不按牌理出牌，未來談判會激發出什麼火花，也就不得而知。英國脫歐公投後，台灣各界對英國脫歐關注有限，以為只是歐盟內部的家務事，錯失與英國加強雙邊關係，甚至簽署貿易協定的機會。

九、英國由於擺脫歐盟，亟欲建立自主的經貿政策，台灣雖不在英國優先選項中，但也是英國可以考慮的對象。特別是過去台英經貿關係呈現投資熱絡，但貿易弱化，更缺乏實質的產業合作，這些都是未來可以強化的領域，並可以建構在雙邊貿易協定的基礎上。

(十二) 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武漢肺炎疫情從引爆以來，每天公布的確診人數、死亡人數及擴散的國家、地區，呈現跳躍式增加，不只讓人看得怵目驚心，各國及大陸各地區所採取的防疫措施更是紛紛出籠，導致對經濟層面的衝擊也不斷擴大。包括製造業陷入斷鏈危機，農林產品的銷售也受影響；而各國的觀光、旅遊、大型商展、藝文體育活動等不同樣態的服務業，同樣也受到不同程度的衝擊影響。美國聯準會（FED）前主席葉倫即指出，此次的冠狀病毒疫情已使全球經濟面臨「風險」，且至少會影響中國今年第一、二季的經濟成長表現。而世界銀行總裁馬爾帕斯則憂心全球的產業供應鏈將遭到打擊，世銀也將因而下修今年的全球經濟成長預測。然而，更值得正視的是，不論是貝萊德等基金管理投資公司，或「責任銀行原則」的全面實施，迄今卻未見台灣的金融業者的回應。一旦這股風潮全面散開，包括台灣的金融業者，以及生產製造業者，恐難置身事外。從這個角度來看，台灣容或因為特殊的國際處境，呈現被邊緣化或有意無意的自我邊緣化現象。如果能夠認清此一潮流趨勢，因勢利導包括生產製造業與金融服務業才有可能找到生機，台灣也才能符應地球公民的基本期求。因此，儘管大家當下都在忙於防疫大作戰，但包括金管會、金融業界以及各行各業都不應因而忽視此一不可逆的世界潮流趨勢了！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武漢肺炎疫情從引爆以來，每天公布的確診人數、死亡人數及擴散的國家、地區，呈現跳躍式增加，不只讓人看得怵目驚心，各國及大陸各地區所採取的防疫措施更是紛紛出籠，導致對經濟層面的衝擊也不斷擴大。包括製造業陷入斷鏈危機，農林產品的銷售也受影響；而各國的觀光、旅遊、大型商展、藝文體育活動等不同樣態的服務業，同樣也受到不同程度的衝擊影響。美國聯準會（FED）前主席葉倫即指出，此次的冠狀病毒疫情已使全球經濟面臨「風險」，且至少會影響中國今年第一、二季的經濟成長表現。而世界銀行總裁馬

爾帕斯則憂心全球的產業供應鏈將遭到打擊，世銀也將因而下修今年的全球經濟成長預測。

- 二、面對這種空前嚴峻的挑戰，包括各國政府以及企業界自然只能使出渾身解數，爭分奪秒的啟動危機處理機制，以期能降低損失，並儘速跳脫疫情困境。此時此際，顯然也無暇去兼顧如何改變產業體質的治本策略了！然而，當前整個地球所面臨的問題，絕對不只如何控制甚至消滅冠狀病毒這樁事。譬如以澳洲而言，對於延燒數月迄今猶未能撲滅的森林野火，自然不能因而放任不管。同樣的，不同的國家地區，也存在著不同性質、不同程度的結構性問題。容或這些既存問題的急迫性不如冠狀病毒疫情，但時間不等人，有些到頭來還是要面對，如因防疫而有稽延，最後可能要付出更大的代價才能彌補。
- 三、從這樣的視角來觀察，我們想要提醒，台灣對於一個正在啟動中的國際新動向，似乎並沒有很在意。一旦其全面擴散，有可能對台灣的產業界帶來結構性的衝擊。此一被忽視的新動向，乃是號稱全球第一大資產管理公司的貝萊德集團（BLACK ROCK）創辦人暨執行長芬克，於不久前對外公佈，該集團今後的投資決策，將以環境永續為核心考量。開始出脫「高環境永續風險」的投資標的，如產煤業者等，並推出避開燃油相關个股的新基金。同時也表示將積極反對在環境永續議題沒有進步的企業團隊，以及要求企業必需披露相關計畫，讓營運能符合「巴黎氣候變遷協定」的規範。
- 四、檢視貝萊德集團的此番宣示，其實是有跡可循。事實上，包括貝萊德在內的眾多美國大型基金公司，近年來一直飽受產業界與環保團體的抨擊，認為這些資產管理公司在推動將環境永續議題納入投資策略重點的腳步明顯落後。即使在去年 12 月，全球共 631 家投資公司曾聯名呼籲各國政府應加強減緩氣候變遷的腳步，但卻看不到美國這幾家資產管理的龍頭業者參加連署。從而，在貝萊德終於做出回應後，美國紐約時報即報導指出，貝萊德此舉，將可望產生帶風向效應。也就是說，未來企業如果依然不把環境永續議題當一回事，並落實於生產與投資中，則可能將會面臨資金缺乏的新困境。
- 五、如果再把時間往前推，其實在去年的 10 月，就有來自 49 個國家 130 家銀行，資產總值超過 45 兆美元的執行長們，共同簽署了一份「責任銀行原則」（PRB），承諾將銀行的業務發展目標，與促進世界永續發展、投資在氣候行動，以及自石化能源撤資連結在一起。依循此一原則，以台灣而言，如台塑集團若沒有產業轉型、符應環境永續指標，則可能面臨無法獲得銀行業的資金調度，以及公司股票無法獲得國際基金管理公司青睞的新困境。
- 六、然而，更值得正視的是，不論是貝萊德等基金管理投資公司，或「責任銀行原則」的全面實施，迄今卻未見台灣的金融業者的回應。我們擔心，一旦這股風潮全面散開，包括台灣的金融業者，以及生產製造業者，恐難置身事外。從這個角度來看，台灣容或因為特殊的國際處境，呈現被邊緣化或有意無意的自我邊緣化現象。然而，就如同發生在武漢的疫病，一旦蔓延開來，台灣其實無法置身事外。同樣的，一旦進一步落實環境永續從理念宣導、到成為國際協議，甚至於成為跨國金融行業及基金公司的融資、投資準則，則到時候台灣的產業處境也將面臨重大的挑戰。反之，如果能夠認清此一潮流趨勢，因勢利導包括生

產製造業與金融服務業才有可能找到生機，台灣也才能符應地球公民的基本期求。因此，儘管大家當下都在忙於防疫大作戰，但包括金管會、金融業界以及各行各業都不應因而忽視此一不可逆的世界潮流趨勢了！

（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武漢新冠肺炎擴散，看著大陸城市一座座封城，台灣確診一例例增加，病毒叩關，疫情逼近，人民卻連口罩都買不到，精神日益緊繃。這幾天，許多民眾除了要到藥局排隊搶口罩外，還急著趕到超市量販搶衛生紙、衛生棉和尿布。即使業者保證庫存充足，經濟部急著貼文闢謠，行政院長蘇貞昌也大聲喊話，連蔡英文總統都出面幫忙澄清，但賣場貨架還是很快掃空，必須不斷補貨。顯見人民對疫情來襲信心脆弱，對政府信任已瀕潰堤。台灣防疫團隊的努力與專業表現令人讚賞，但政府配套措施跟不上還添亂，卻正侵蝕人民對防疫的信心，更耗損人民對政府的信任。蘇貞昌厲聲嚴懲防疫破口，但政府不斷製造人民信心與社會信任的破口。當疫情持續蔓延時，填補人民對防疫信心與政府信任的破口更重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武漢新冠肺炎擴散，看著大陸城市一座座封城，台灣確診一例例增加，病毒叩關，疫情逼近，人民卻連口罩都買不到，精神日益緊繃。這幾天，許多民眾除了要到藥局排隊搶口罩外，還急著趕到超市量販搶衛生紙、衛生棉和尿布。即使業者保證庫存充足，經濟部急著貼文闢謠，行政院長蘇貞昌也大聲喊話，連蔡英文總統都出面幫忙澄清，但賣場貨架還是很快掃空，必須不斷補貨。顯見人民對疫情來襲信心脆弱，對政府信任已瀕潰堤。
- 二、台灣的「衛生紙之亂」不是第一次，二年前業者不當行銷生亂，很快揪出禍首平亂。這次亂事，則從香港燎原。香港民生物資多數仰賴大陸進貨，最近網路謠傳大陸工廠即將停工，引發香港民眾衛生紙搶購潮。香港亂事很快挑動台灣民眾已經緊繃的神經。許多親友團群組瘋傳「原料都拿去做口罩，衛生紙、衛生棉將缺貨或漲價」，不僅婆婆媽媽奔走相告，民眾在賣場看到掃貨人群，也毫不猶豫立馬加入搶購。於是，「口罩之亂」未靖，「衛生紙之亂 2.0」又起。
- 三、經濟部努力闢謠，許多人手機都收到「誤會大了」的貼圖，強調衛生紙原料和口罩不同，進口來源也不是中國大陸，國內產能可供應無虞。蘇貞昌還要大家記取上次衛生紙之亂的經驗，不要跑去囤一堆衛生紙、衛生棉、尿布在家放到發霉，更請大家不要亂傳謠言，現在搶買只會讓你虧錢。蔡英文也要求大家幫忙轉傳澄清錯假訊息：生產口罩「不會」造成

衛生紙原物料不夠。

四、疫情迅猛，來勢洶洶，民心脆弱，風吹草動，自保本能立即反應。政府必須穩定民心，安定社會，才能團結全民，齊心打贏這場防疫戰爭。但許多民眾一邊看著手機跳出「供應無虞」的澄清圖文，一邊忙著加入搶購大軍；因為一場口罩之亂，政府的話已經不被人民相信。民眾排完藥局衝賣場，搶不到口罩，能搶到幾串衛生紙也心安多了。但，是誰讓人民對防疫的信心動搖、對政府的信任潰堤？

五、經濟部現在說衛生紙「供應無虞」，但對許多民眾而言，蔡英文與蘇貞昌當初不也滿口保證口罩「充分供應」嗎？只是沒多久，從口罩工廠到超商的排隊人龍就戳破政府的膨風牛皮；加上政府疫情資訊與防疫措施往往矛盾錯亂，前後不一，令民眾無所適從。可以說，政府本身就是口罩之亂的始作俑者。

六、事實上，就在官員脫口而出「現在口罩都生不出來了」，證實口罩生產亮紅燈後，經濟部改口原物料供應無虞，三月起日產千萬片；但民眾卻必須做更多功課，改到藥局前繼續排隊，還有幾人相信政府的供應保證？而光是要不要戴口罩，不但蔡英文、馬英九和柯文哲吵翻天，政府的宣導也從「勤洗手、戴口罩」，改成「健康民眾不需要一律戴口罩」；又從「擁擠密閉空間戴口罩」，到現在找專家拍短片宣導「搭捷運不必戴口罩」。但民眾看到確診台商趴趴走，居家檢疫也跑超商，尤其染疫郵輪遊客到處逛，疫情指揮中心甚至必須發布緊急警訊，還有多少人相信不必戴口罩的專業背書？

七、如今衛生紙之亂乍起，政府急著闢謠。蘇貞昌還在臉書圖卡上賣力揮帽搖臀，強調「無論你再怎麼會臀，我們一人都只有一粒卡臣」；但是，就像我們一人也只有一副肺，這個政府卻為了它的反核神主牌，無論如何也要大家「用肺發電」。經過口罩之亂後，人民連「卡臣」也不再相信這個政府的保證了！

八、台灣防疫團隊的努力與專業表現令人讚賞，但政府配套措施跟不上還添亂，卻正侵蝕人民對防疫的信心，更耗損人民對政府的信任。蘇貞昌厲聲嚴懲防疫破口，但政府不斷製造人民信心與社會信任的破口。當疫情持續蔓延時，填補人民對防疫信心與政府信任的破口更重要。

（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 2019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不斷延燒，不僅民眾生活受到影響，國內多項產業更是大受衝擊，其中尤以航空、觀光產業受傷最重，在此非常時期，政府研議中的產業救急和振興方案，應儘速同步付諸執行，亦即比照 SARS 期間，訂定特別條例或暫行條例交付立法院審議通過，並規劃振興及優惠方案，在疫情平息後即時推出，快速幫助各行業擺脫低迷。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2019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不斷延燒，不僅民眾生活受到影響，國內多項產業更是大受衝擊，其中尤以航空、觀光產業受傷最重，在此非常時期，政府研議中的產業救急和振興方案，應儘速同步付諸執行，亦即比照 SARS 期間，訂定特別條例或暫行條例交付立法院審議通過，並規劃振興及優惠方案，在疫情平息後即時推出，快速幫助各行業擺脫低迷。
- 二、這次的疫情因傳染性極強，迅速擴及亞洲、歐洲和美洲各地，台灣緊鄰中國大陸、港澳地區，受波及的狀況遠甚於亞洲各國，政府在疫情發生後，採取提早送回在台陸客團、暫停陸客團來台、禁止我旅行社出團赴大陸旅遊，以及統一配售口罩、延後各級學校開學日期，停飛大陸多條直航航線、暫時關閉小三通等一連串措施，處置極為明快，對避免疫情在台擴大有極重要的功效。
- 三、然而，在疫情持續擴大下，政府對於受到疫情直接而全面衝擊的航空、觀光產業，卻一直停留在研議階段，從總統府到行政院、交通部，都不斷聲稱會給予艱困業者紓困和協助振興，但到目前為止，只有口惠並無實惠，與之前的明快處置措施迥然不同。
- 四、就航空業來說，因疫情升溫，停飛的航線不斷擴增，光是到 2 月底，我國籍航空公司三大國際黃金航線中位居第二和第三的兩岸、港澳線，就取消了 600 多班，加上其他地區因旅客恐慌，紛紛退票或更改日期，總取消航班多達 700 餘班，而且疫情一日不減緩，取消航班的動作必將持續，甚至擴增，這種無法預期結束時間的衝擊性，對營運成本極高的航空公司而言，受傷狀況遠甚於去年的兩次罷工事件。
- 五、交通部考量航空公司營運嚴重失血，有意減收其機場各項服務費用，但又擔心此舉將使航班數最多的桃園國際機場營收大幅降低，進而影響其財務健全、正常營運，故向行政院建議訂定暫行條例，由政府編列特別預算來緩解航空業的燃眉之急，然而，建議方案提出一周迄今尚無下文。
- 六、另一個因疫情受傷慘重的觀光業，已在國人暫時不敢出國，陸客來台歸零，港澳旅客因需隔離 14 天，來台人數銳減，加上外國旅客來台明顯減少，令各旅行社、飯店和航空公司苦不堪言，加上國人為了防疫，已自主性減少外出，致使國旅人數、到餐廳用餐人數都快速縮減。萬豪酒店董事長劉文治日前就說，疫情爆發後，退訂房、訂位的電話就沒停過，業績掉到只剩三分之一。
- 七、行政院政務委員張景森估算，若疫情延燒到 6 月，觀光業將損失達 1,800 億元，但業界估計，包括旅行社、飯店、遊覽車業、免稅店、各式賣店、餐飲業等，整體損失將超過 2,000 億元，體質較強的業者，得勉強咬牙苦撐，但體質較弱的業者，勢必因撐不下去而宣告倒閉，倒閉潮一旦爆發，影響的不只是個別業者，還有眾多員工失業及其家庭生計陷入困境，連帶衍生出社會問題。
- 八、政府深知觀光業的困境，希望地方政府減免業者的地價稅，但地價稅是地方極重要的稅收來源，減免後不單影響其歲入，還將引發其他行業效尤，要求比照辦理，故而北市府建議，最佳的處理方式還是儘快訂定特別條例或暫行條例，讓補助、紓困有法源依據，各級政

府得以對受影響的業者施以援手。

- 九、在非常時期，應採取非常作為，尤其執政黨完全掌控行政、立法權，完全執政更應展現完全負責的態度，現在第一場防疫戰執政黨明快出手贏得滿堂彩，這二場的紓困戰，也該有所表現才是。另外，在紓困的同時，各部會可同步規劃疫情風暴過後的振興方案，提出鼓勵民眾出遊、逛街購物、聚餐、消費的措施，才能讓業者得以快速恢復生氣，進而帶動低迷的經濟。

（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武漢肺炎疫情引起關切後，政府部門曾大力宣導民眾勤洗手、戴口罩，許多醫師與公衛專家還仔細教導大眾要選擇哪種口罩與如何正確使用，民眾也認真奉行，行政院長蘇貞昌並強調，政府握有 4,400 萬副外科手術口罩，193 萬副 N95 口罩，民眾不須恐慌，不必囤積。但未雨綢繆是人性，何況疫情已起，政府與專家們剛開始又宣導戴口罩是防疫第一步，民眾當然就會設法購買儲備自己與家人夠用一陣子的口罩，人同此心，出現搶購潮在所難免，而一旦開始有缺貨現象，連最需要口罩的醫護人員與病患都有嚴重無罩困境，政府隨即面臨很大壓力，必須設法紓解，這也是人之常情。政策轉彎應承有誤當時合理處置應是由曾保證口罩供應無虞的蘇揆再次出面向民眾說明，由於台灣處置得宜，本地的確診病例源頭皆屬外來，並未有社區感染，經專家實際評估，一般民眾除非必要，可以無須時時戴口罩，且由於社會出現恐慌性需求，造成口罩生產與供貨不及，為確保醫護等真正最需要口罩人員所需，請大眾共體時艱，配合政府新的口罩配給方式。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武漢肺炎疫情當頭，誰都知道此時防疫、抗疫為先，而且事出突然，過程中縱有一些紊亂與差池，也很正常，只要及時調整修正，就相互體諒，無須苛責。
- 二、但台灣任何問題似乎都可以用藍綠為界切割出楚河漢界，要不要戴口罩這件事，竟也無法倖免，口罩缺貨，口水卻過剩，著實令人厭煩。分明是個非常簡單且脈絡清晰的問題，也要刻意製造對立，足見政客之為害絕不少於病毒。
- 三、武漢肺炎疫情引起關切後，政府部門曾大力宣導民眾勤洗手、戴口罩，許多醫師與公衛專家還仔細教導大眾要選擇哪種口罩與如何正確使用，民眾也認真奉行，行政院長蘇貞昌並

強調，政府握有 4,400 萬副外科手術口罩，193 萬副 N95 口罩，民眾不須恐慌，不必囤積。

四、但未雨綢繆是人性，何況疫情已起，政府與專家們剛開始又宣導戴口罩是防疫第一步，民眾當然就會設法購買儲備自己與家人夠用一陣子的口罩，人同此心，出現搶購潮在所難免，而一旦開始有缺貨現象，連最需要口罩的醫護人員與病患都有嚴重無罩困境，政府隨即面臨很大壓力，必須設法紓解，這也是人之常情。

五、政策轉彎應承有誤當時合理處置應是由曾保證口罩供應無虞的蘇揆再次出面向民眾說明，由於台灣處置得宜，本地的確診病例源頭皆屬外來，並未有社區感染，經專家實際評估，一般民眾除非必要，可以無須時時戴口罩，且由於社會出現恐慌性需求，造成口罩生產與供貨不及，為確保醫護等真正最需要口罩人員所需，請大眾共體時艱，配合政府新的口罩配給方式。

六、但民眾並沒有看到政府穩健地處理口罩缺貨問題，只見官方宣導突然急轉彎，強調一般人不必戴口罩，再加上有些政治人物護航心切，大肆嘲諷、攻擊戴口罩的人是過度緊張，甚至是無知，需要吃鎮靜劑，這不僅打了先前遵循政府宣導戴口罩的民眾一巴掌，還讓一些因為健康或其他原因須戴、想戴口罩的人遭到異樣眼神，更難免讓人懷疑政府是為掩飾口罩不足，才要大家不必戴口罩，同時還衍生「疫情之所以沒出現社區感染，也許正是因為最近大家都戴口罩」的鬥嘴，使社會從不同角度被切割為好幾塊，更何況政府越不想面對的問題，在野黨就越想凸顯，政治口水就越沒完沒了。

七、而此刻的台灣，最不需要的就是既忙著搶口罩，還得分神亂噴口水。面子問題是武漢肺炎在中國核爆的關鍵因素之一，禍害之深，所有政黨與政治人物都應戒之戒之再戒之。口罩之亂在台灣也讓人看見面子問題作祟，尤其越是強勢的政治領導者，越要避免被自己的面子問題所綁架，「大人」身邊的「小弟」、「小妹」們，對自己人過度拍馬，對外人動輒辱罵的慣性，也只會導致簡單問題變複雜。

八、人民早不期待有所謂的聖君或完人，尤其重大變故之際，情況隨時會變，計畫必然趕不上變化，決策難免未盡周延，誠心溝通說明，願意自承有誤，不僅是有風度，也是既不傷面子並能儘快解決問題的最佳方式，而政治人物內心真正在意的政治利益，也都盡在其中。

九、放下面子誠心溝通口罩之亂終究會過去，口罩之亂的經驗與教訓，卻值得很多政治人物思索一下，死要面子，往往會更沒面子，強勢領導者，不僅是行事果斷而已，放下面子，誠心溝通，更當果斷。

（十六）本院李委員德維，針就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持續擴散，原在大陸就學之台生、台商子女恐將無法順利返回大陸繼續學業，恐將影響其學習權益，政府應該安排適當的學習銜接措施，讓學生接續在國內大專院校、高中職、國中小學修習課程或轉學回台，以確保其受教育之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去（108）年 11 月香港多所大學因為警民衝突，部分學校宣布停課或提前結束學期，以保障學生安全。而當時為因應香港局勢，教育部曾啟動留港台生返台學習銜接措施，並依照《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協助有需求的學生於國內大專院校接續課業，共有國立成功大學、國立陽明大學等 22 間大學表態協助。而目前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持續擴散，原在大陸就學之台生、台商子女恐將無法返回大陸就讀，恐影響其學習權益，政府應安排適當學習銜接措施，讓其接續在國內大專院、高中職、國中小學學習課程或轉學回台，以確保其受教育之權益。
- 二、大陸發生「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任何人都於心不忍，在大陸台生都是我們的同胞，應該優先照顧台生回來就讀，提供給家長最安心的就學管道，例如協調國內大專院校、高中職、國中小學提供學生課堂旁聽、隨班附讀與研修學分，並接續輔導轉學回台返國升學，或可俟疫情緩和後再返回大陸就學的銜接措施。如此才能讓青年學子安心學習，這些都是應該積極辦理的事情，相關辦法及措施政府有必要儘速公布。

（十七）本院吳委員斯懷，針對交通部去（108）年 9 月投入 36 億元推出「擴大秋冬國民旅遊補助獎勵計畫」，特表芻議！據瞭解，這已是近兩年來觀光局推出第七個補助案，本席對主管機關協助業者因應產業大環境困頓的補助，舉雙手支持，惟經查上端經費絕大多數來自「觀光發展基金」，據觀光局會計月報，截至去年 10 月基金支出已超出 233%，比原預算多出 27 億元。換言之，這樣的基金管理是否合理？值得商榷！政府因建設桃機三航廈提高機場服務費，不但未能「專款專用」於桃園機場建設，反將新增款分配給無急迫資金需求的觀光基金，減少民航建設資金累積。於未來籌措民航建設經費，更需增加機場服務費、貸款、發行公債額度等財政措施挹注，增加全民負擔，非但不能「取之於民、用之於民」，更是「失信於民」。本席要求主管機關，應檢討回歸原收取目的，俾讓機場建設有穩定財源，使用符合全民期望與利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年來入出境旅客大幅成長，各機場設施極需擴充、更新。桃園機場三期航廈建設需投資 747 億元；後續桃園機場新增 745 公頃土地，土地徵收、興建第三跑滑道系統、停機坪、候機室、相關運作設施建設需要千億元，極需資金挹注。去（108）年觀光局 10 月會計月報，也提出基金支出已超出 233%，原因出在蔡政府耗資 13 億辦理「擴大國旅暖冬遊」、8.6

億「春遊專案」、36 億「擴大秋冬國旅獎勵計畫」，比原預算多出 27 億元，支出顯然過於浮濫，且有浪費公帑之嫌。

二、據「交通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1 條第 4 項觀光發展基金之用途中，以興建、整建、規劃……觀光設施及國內外觀光配套設計、宣導、推廣、行銷……等支出為主，然有關為因應政策，卻將大筆金額用於國民旅遊補助，是否符合基金之出規定即財政紀律？殊值檢討。

三、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觀光發展基金 108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中，觀光發展基金報告如下：

(一)來臺旅客人次雖增加，惟國人國內旅遊人次減少，且觀光整體收入降低，觀光發展仍宜審慎配置預算資源。

(二)委託調查研究費與電腦軟體服務費較上年度增幅甚大，允宜審慎衡酌急迫性與對政策之貢獻度，覈實編列預算與執行。

(三)國際市場開拓之廣告費與業務宣導費持續增加，經費運用效率容待提升。綜上報告結論：已明確要求基金運作應「審慎配置預算資源」、「覈實編列預算與執行」，然主管機關罔顧實質且迫切的機場新建與改造，投入國旅補助鮮有政治買票之嫌。

四、「機場服務費」係向使用機場出境的航空旅客收取，用於填補機場設施及服務合「使用者付費」原則，屬於國際民航組織所定性的「使用費」，也就是我國上所稱的「使用規費」，並非「租稅」。另《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係指稅捐主體、稅捐客體、稅基及稅率等稅捐構成要件，均應以法律明定之。今《發展觀光條例》在「機場服務費」單一名目下同時徵收「使用規費」與「離境稅」，混淆「規費」與「稅捐」的界限，明顯不符法律規定！

(十八) 本院吳委員斯懷，針對行政院因應武漢肺炎衝擊，將對受衝擊的觀光業、經濟產業、農業等提出中長期振興與短期紓困方案，籲請行政院宜再全面謹慎評估，俾利未來疫情發展之後續影響處理。武漢肺炎自去(108)年 12 月初爆發以來，已對全球經濟產生衝擊，儘管目前台灣在各項防疫措施上尚稱穩定，但包括大陸台商的年假被迫延長、國際航空陸續停飛及各國管制人員跨國移動等事件，都將導致供應鏈出貨減少，進而造成企業資金、營收與獲利衰退；其次，政府為避免疫情擴大，已採行限制大陸觀光客來台及大砍兩岸航線等措施，對航空及觀光產業所造成之衝擊勢將難免。有鑑於武漢肺炎疫情近期恐將進入高峰，短期內全球經濟動能轉弱，蔡政府對未來經濟與財政可能之衝擊，雖已先就觀光產業紓困與振興方案召開內部協調會，粗估所需額度將超過 1、2 百億元；惟判武漢肺炎疫情對國

內各產業層面的影響勢必非常廣泛，本席以為，由近來口罩之亂即可查見蔡政府之相關因應作為，仍有極大改進空間，必須儘速未雨綢繆全面檢討，速謀因應之道，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中央研究院社會研究所研究顯示，2003 年 SARS 疫情讓台灣社會消費減少新台幣 233 億元、財務損失新台幣 162 億，估算總損失約新台幣 395 億元。SARS 當年對全球經濟衝擊廣泛，尤其對源起地中國大陸更為明顯，2003 年第 2 季的大陸經濟成長率降到 9.1%，比第 1 季的 11.1%顯著降低，全球經濟因 SARS 損失金額高達 400 億美元。
- 二、以目前武漢肺炎與 SARS 疫情比較，武漢肺炎雖較 SARS 死亡率低，但其擴散速度較快，對大陸經濟的影響，可能大幅超過 SARS。其原因在於大陸經濟已遠較 17 年前 SARS 期間更具規模。僅以武漢肺炎發生在春節期間，即嚴重衝擊大約 5,550 億人民幣的旅遊市場；若再以 SARS 的經驗來推估零售總額的損失，今年第 1 季可能達到 5,000 億人民幣；二者合計之經濟損失超過 1 兆人民幣。
- 三、台灣目前受創最深之產業主要是旅遊業、飯店業、空中運輸業、娛樂業等特定產業，而一般民間消費短期內亦恐因消費者信心下滑而走軟，惟民生必需消費可望較為穩定。另生產面亦可能因國際訂單的延緩或暫時取消而影響企業營收。在內需方面，旅遊觀光業首當其衝，至少有三方面的衝擊：對陸客限制入境、赴陸旅行團無法成行、秋冬國民旅遊補助將截止等。此外，疫情也導致美股 1 月底重挫，開紅盤的港股大跌，台股更刷新最高跌點紀錄，上市櫃公司總市值一天就蒸發超過 2 兆元，影響企業籌資能力和投資意願，也會進一步衝擊消費。
- 四、武漢肺炎疫情除了衝擊經濟之外，財政也將面臨挑戰；經濟動能衰弱，企業投資趨緩，營收、獲利衰退，以及消費減弱，恐影響最主要之所得稅與關稅、營業稅、貨物稅等銷售稅減少。過去六年稅收連年超徵，但超徵數已降至 600 億，今年受疫情影響超徵數勢必銳減，甚至不能排除稅收短徵的可能。另一方面，由於諸多產業受到嚴重衝擊，尤其受創最重的旅遊觀光業亟待政府紓困；製造業、零售業的中小企業也有賴政府伸出援手，各部會勢必提出減稅、融資、補貼受疫情影響等方案，都將增加鉅額的公共支出，財政支出勢將捉襟見肘。本席提醒：面臨武漢疫情嚴峻考驗，可能導致稅收減少、支出和舉債增加。建議政府儘速盤點選前開出的支票，務必遵守財政紀律，非必要性、緊迫性支出，應即檢討施政順序，減少支出。

（十九）本院吳委員斯懷，針對新冠狀病毒所引發的全球恐慌，籲請蔡政府相關決策應審慎嚴實，不宜隨興揮灑或閉門造車，肇致政令不是朝令夕改，就是趕髮夾彎班車，民怨因而四起。台灣的

醫療防疫能力，因有過 2003 年「抗煞」經驗及醫療水準本極負盛名，故較讓民眾放心。反而是蔡政府在行政作為因應上，所凸顯出的莽撞好大喜功心態，及欠務實的管理體系，加大了人民的惶恐不安。以「口罩之亂」為例；短短半個月以來，從口罩隨時隨地都可買、口罩不缺貨開工後就沒問題、每個 8 元貨品充足大家都能買到、軍方協助生產立刻就可鋪貨，一個 6 元，單、雙號分別買，一次只能買 2 個每個 5 元！到現今蔡政府宣布每人「7 天 2 片」的實名制配給時，即已證實蘇貞昌當初保證「口罩夠用」，根本就是一張空頭支票。換言之：政府在處理口罩議題上，不但是誇大戴口罩防疫的必要性，及虛構台灣生產口罩的能力，更高估了政府調度及管控口罩的能力；另再如教育部陸續宣布的各級學校延後開學，從而引發家長的「防疫假」爭議，也一樣怨聲迭次餘波盪漾。本席提醒蔡政府，切勿一味因想要展現有感的「大有為」作風，卻因決策思慮欠周，結果反是治絲益棼，徒增人民不便及怨憤。疫情當前，全民理應共體時艱並配合防疫政策，惟政府處置應當專業謹慎，不可一再釋放錯誤訊息及不成熟政令而致亂上添亂，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大陸武漢肺炎疫情在春節前爆發，台灣很快就被病毒攻進，就民眾來說，對疫情可以很緊張，也可以很不在乎。因為，病毒不是肉眼看得到，於是，有人神經大條，未必在乎，有人則凡事較真。然疫情既已傳出，當然就要全面防疫，加緊構築防禦工事，而口罩正是自體防衛的第一線。就一般民情而言，多數民眾面對疫情的態度，多數偏向後者，寧可多一層自我防護，多保一點安心，此即所以口罩需求必隨疫情擴散而升高之主因。
- 二、自蔡政府保證無缺不虞，到趕工不及至「實名制」的「口罩之亂」，只能用欺民、愚民、擾民及不便民來形容！從國家元首級到一般庶民，雖是薄薄一片口罩的庶民小事，但在疫情中卻成了國家大事。究竟疫情還會發展到何時？本席不得而知，但可以確定的是，口罩之亂確已發生，而且還沒結束。政府在防疫上雖然賣力，但口罩之亂的肇生，就代表蔡政府在整體防疫作戰的準備上顯然不足。如果說防疫視同作戰，口罩之亂就意謂著民進黨政府並沒有做好打勝仗的準備，豈可不好好檢討？
- 三、面對嚴峻的疫情，政府的決策或把關未必能面面俱到，相信全民可以體諒及理解。問題在，蔡政府或因在獲得 800 餘萬選票的壓力下，急切一味地想要展現「大有為」的作風，卻

因考慮不周全而向民眾釋放出錯誤或矛盾的訊息，其結果，就引發了囤積及搶購的行徑。及至後來，無論是政府宣布要「徵用」口罩，或採統一定價，因為市場機制已遭破壞，搶購潮只是不斷助長社會恐慌心理，及引發民眾不理性行為，而致難以收拾。

- 四、各級學校是否需要因應疫情延後開學，也受到了爭議。檢視教育部的決策過程，也明顯是官員的「大一統」思維作祟，政府之手非要干預並統一各校開學期程，結果引發更多後遺症。諸如；教育部拍板延期兩周開學，反而加深了民眾對疫情的恐慌。而此一臨時決策使得許多家長措手不及，立刻衍生出企業和機關是否給家長「防疫假」及防疫假是否給薪的問題。另據疾管署統計，本次流感季（自 108 年 10 月起）迄今已累計近 800 餘例流感併發重症個案，其中已有近 60 例死亡，但並未見蔡政府大張旗鼓地要求國人慎重以待。反觀；武漢病毒國內僅有 10 餘例確診病例，蔡政卻如此大動作的決策頻頻，是否在防疫的同時，還滲雜了甚麼其它政治考量？若然如此；實有不該！

- （二十）本院吳委員斯懷，針對月前台灣考古團隊在基隆和平島挖出 17 世紀西班牙人所建的諸聖教堂遺跡，惟亦引發遺址保存與現址運用衝突，籲請主管機關應予正視。該遺址的發現，除見證基隆在大航海時代所扮演的重要角色，亦是近年來考古界重大的成就與相當重要的文化資產，惟經透地雷達偵測後，確定該遺址位在台灣造船公司基隆廠的船塢地下，由於「國艦國造」的潛艦計畫確定交由台船基隆廠執行，未來廠區也將擴建為潛艦園區。雖然官方稱園區啟用後，可望帶來上萬就業機會與地方經濟繁榮，不過園區動工勢必破壞聖薩爾瓦多城遺址，古城保留與否？也再次陷入遺址與建設孰輕孰重的老問題。本席認為，「國艦國造」是蔡政府重要政策，亦確實是堅實國防戰力的關鍵；然當年西班牙人雖然在台灣只停留 16 年，卻留下諸聖教堂與聖薩爾瓦多城兩處重要遺址，對文史及古蹟保存言，亦絕對是相當重要的文化資產。爰此，建請蔡政府能夠慎謀兩全處理方案，讓深埋地底下的古城能重見天日，潛艦國造亦能順遂執行，俾利創造雙贏結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歷史記載，西班牙於 1626 年占領現今和平島，並在島上西南側興建聖薩爾瓦多城（Fort San Salvador）及諸聖教堂等大型設施，不過僅 16 年就不敵荷蘭人攻勢而逃離；荷蘭占領後擴建原有設施並改名為北荷蘭城（Fort Noord-Holland），1668 年鄭成功派兵，逐出荷

蘭人占領台灣後，島上的建築便逐漸頹圯荒蕪，雖然日治時期日本政府曾開挖古城，但是隨著台灣光復在當地興建造船廠，古城遺址就此埋藏地底。

二、2016 年考古團隊在基隆平一路一處停車場，挖掘出 3 具歐洲人及 1 具原住民孩童的遺骸，經比對古地圖記載後，幾可確認為 17 世紀西班牙人所建的諸聖教堂（Todos Los Santos）就在此處；2018 年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所長臧振華及西班牙考古團隊聯手開挖後，深埋地底 3 百多年的教堂遺址終於重見天日，連帶許多西班牙及本地原住民留下的文物也一一出土，對考古團隊而言，這不啻是一個寶貴的時空膠囊。

三、基隆市文化局長陳靜萍說，諸聖教堂遺址是相當重要的文化資產，也是近年來考古界的重大成就，希望日後遺址能夠現地保留，並建議文化部能就地建立國家級的北部考古中心；至於尚未開挖的聖薩爾瓦多城，經成功大學團隊利用透地雷達偵測後，確定位於目前台灣造船公司基隆廠的船塢地下，不過該處為使用中的國有地，進行考古作業有相當的困難，開挖計畫只能暫擱。

四、國艦國造將進入落實階段。台船董事長鄭文隆表示，目前國軍規畫建造 8 艘潛艦，將由台船執行，台船是國內外潛艦專家評定台灣唯一具有技術、有設備製造潛艦船廠。另也證實；將在基隆廠設潛艦「紅區設備」專區，證實潛艦國造專區落腳基隆廠，預計今（2020）年 3 月開工建置廠房。

（二十一）本院吳委員斯懷，針對新型冠狀病毒肆虐大陸，連帶影響其經濟衰退，進而影響我國農產品出口貿易一事，要求中央儘速提出因應辦法。自兩岸開放後，我國農業貿易高度依賴大陸，108 年出口大陸農產品金額達 12 億 7583 萬美元，占總出口值約 23%，其中尤以鳳梨、釋迦、蓮霧等作物，皆以大陸市場為銷售主力，108 年鳳梨出口總量為 52,679 公噸，其中 51,112 公噸銷往大陸，占比高達 9 成 7，釋迦出口總量為 14,355 公噸，其中 13,927 公噸銷往大陸，占比同樣高達 9 成 7，蓮霧出口總量為 4,909 公噸，其中 4,836 公噸也是銷往大陸，占比更高達 9 成 885，倘若疫情持續延燒，除上端水果之例外，據了解石斑魚養殖亦遭程度波及；總之，武漢新型冠狀疫情在全球發燒，台灣很難全身而退，我整體農產品出口亦勢將遭受嚴重衝擊，進而影響農民生計；籲請主管機關應即早因應，以寬農民忐忑惶恐之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根據農委會農業貿易統計資料顯示，108 年鳳梨外銷大陸數量較 107 年增加 61.6%、釋迦增

加 19.5%、蓮霧增加 66.3%，顯見我國農產品銷售對大陸依賴日益加深。

- 二、研究農產外銷實務多年的焦鈞表示：如果疫情若是短期現象還好，萬一延燒半年以上甚至看不到盡頭，勢必對台灣農產品造成巨大衝擊。「只要 20%回銷國內市場，其實就很可怕，甚至 3%、5%，都會對國內農產價格造成壓力。」
- 三、目前正值產季的鳳梨釋迦，台東種植面積近三千公頃，因兩岸航班暫停、大陸不進貨，加上大陸因肺炎疫情內需市場緊縮，貿易商停止收購台東鳳梨釋迦，正值產季的釋迦無從銷售，果農憂心血本無歸。

（二十二）本院吳委員斯懷，針對毒品氾濫問題一直未能有效遏制，尤其近來青少年吸毒愈趨嚴重，特再籲請蔡政府正視。據瞭解，去（108）年 12 月即有 28 人因服用混有強力搖頭丸（PMMA）的毒咖啡包致死，其中最年輕的是才 17 歲的少女；這款毒品致死率近百分之百，這絕不是危言聳聽～PMMA「已經不是毒品，而是毒藥」。蔡英文初任總統時，曾宣示反毒是第一要務，四年要投入一百億經費防治，近來並聲稱施用新興毒品死亡的人數已獲得有效控制，製毒工廠因受不了打擊，開始消失等云云。但是，民眾的感受及所見事實，卻是毒品愈見氾濫的趨勢似乎從未消止。《毒品防制條例》修法時，有立委主張持有 1 公克毒品就要處罰，但民進黨堅持數量要在 5 公克以上。本席質疑，蔡政府高舉反毒大旗，卻在毒品數量未以嚴加限制，似有助長毒品肆虐之虞。爰此，建請政府應從上游截斷毒品源頭，要求相關部會加強反毒宣導，並結合民間力量建構滴水不漏的反毒防線，俾利有效遏止新興毒品的危害，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高檢署指出，PMMA 致死案例去年（108）底竄升，去年全年新興毒品致死案 84 件，有 34 件為 PMMA 過量，其中 10 月 1 件、11 月 5 件、12 月 2 件，死者平均 26.1 歲，最小 17 歲，毒害地點遍布全台、離島，其中又以桃園地區驗出 8 件最多。
- 二、高檢署主任檢察官涂達人指出，PMMA 是中樞神經興奮劑，是一般搖頭丸（MDMA）替代物，服用後會產生迷幻效果，但毒性強度高於甲基安非他命，毒性極強，致死率近 100%。PMMA 多混雜 3 至 4 種新興毒品放入咖啡包，輔以流行圖標包裝吸引年輕人購買；因作用時間較 MDMA 慢，施用者常感覺吃一包沒有效果，不夠嗨，再吃第二、三包就因服用過量

中毒身亡。

三、法醫研究所毒物化學組組長林棟樑指出，PMMA 和安非他命作用相同，讓中樞神經處於持續興奮狀態，導致心跳加速、血壓增高、發汗，最後體溫高達 40 餘度熱衰竭身亡。去年警方送驗 2165 件尿液檢體，僅 6 件驗出 PMMA，活體驗出率低的原因即是因毒性太強，幾乎沒有生還者。

（二十三）本院吳委員斯懷，針對中美雙方不久前簽署第一階段經貿協議後，陸方似乎又刻意趕在西洋情人節送美方「降 750 億美元美貨關稅」大禮，特提醒蔡英文總統，自詡在陸美貿易大戰中扮演重要棋子的台灣，在面對全球區域經濟整合的風潮下，未來要如何因應？蔡政府近四年來的媚日親美政策，似乎從 2020 總統大選中獲得美、日程度的支持可見成果，那麼，本席不禁要問，蔡總統已多次向日方提出急欲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為何迄今仍無具體突破性進展呢？去（2019）年 1 月召開的 CPTPP 部長級委員會，已經明定新會員加入的流程。但一年過去了，蔡政府除了不斷說空話外，有什麼具體作為及成果進度嗎？全民仍然不瞭解台灣加入 CPTPP 的整體策略是什麼？CPTPP11 國中有 6 國是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民進黨政府一再宣稱新南向政策的成功，那麼這些國家是否已允諾會支持台灣加入 CPTPP？這 11 個成員國與大陸經貿往來都比與台灣互動密切，大陸在該等各國的投資遠高過於台灣。在國際現實的互利互惠叢林生存法則下，台灣是否有能力投入更多資源，以能為對方創造更大經貿效益的誘因，去吸引及打動他們？還是蔡政府早已「準備好了」。如何能啟動 CPTPP 的敲門磚不重要？因為，只要把台灣加入 CPTPP 受阻，全部歸咎於大陸，就可輕鬆向國人交代過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根據 CPTPP 協議第五條規定，台灣必須獲得 11 個成員一致同意，才能夠加入；另外，在正式提出加入申請之前，就必須與每一個成員展開「非正式溝通」。儘管蔡政府官員在去（2019）年 3 月就表示已規劃與 CPTPP 成員展開一對一磋商，並積極爭取在下半年提出申請，但顯然迄今都還是只聽樓梯響未見人下來，現在已昂首闊步地進入了 2020 年 2 月了，整

整幾近一年，據了解，加入 CPTPP 的腳步卻仍在原地踏步。

- 二、自美國退出 TPP 後，以日本為首的 CPTPP 是否支持台灣加入固然重要，但在 CPTPP 的協議之下，只要 11 個成員當中的任何一個從中作梗，台灣就會一直被排除在外。日本早稻田大學教授浦田秀次郎就很明白的指出，台灣雖有資格加入 CPTPP，但因兩岸政治關係複雜，日本很難評估台灣是否應該加入。11 個成員國與大陸都有正式邦交及相互利益關係的存在，蔡政府直來的媚日親美政策若是有效，為何一年即逝，台灣加入 CPTPP 卻仍無下文，大陸無法主導的 CPTPP 都已如此，RCEP 及欲與各國洽簽 FTA，豈不是更是在做春秋大夢？
- 三、在 CPTPP 帶動下，全球區域經濟整合呈現前所未有的風潮。歐盟與日本及新加坡的自由貿易協定（FTA）先後生效，韓國也與即將脫歐的英國完成 FTA 談判，大陸也沿著「一帶一路」積極擴展 FTA 版圖，包括 15 國的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也完成談判，預在今（2020）年簽署。美國則在川普總統的強勢主導下，即使在有「美國優先」下的強勢作派中，與加拿大、墨西哥、日本及大陸等主要貿易國之間，也有相當不錯的進展結果，引發全球打寒顫的「美陸貿易大戰」就是最寫真的範例。在全球各國均在全力拚經濟、提升國家競爭力，積極參與全球區域經濟的同時，民進黨政府卻仍是高掛意識形態，除了會將一切的受阻推責諉過旁人外，對國家經濟發展及加入國際（區域）經濟組織仍是一籌莫展。

（二十四）本院吳委員斯懷，針對內政部資料顯示，去（2019）年已提早出現死亡人數大於出生人數的現象，籲請蔡政府應予鄭重看待，並要求各部會應有妥慎因應策略！據瞭解，由於少子化及老化加速影響，台灣人口紅利已失，出生人數低於死亡人數的現象，較國發會人口推估提早了一年，也就是代表著，今（2020）年起將是台灣總人口數高峰期，後（2021）年起人口將逐年減少。換言之，迄 2033 年台灣總人口可能只剩 2290.7 萬人。如果出生率仍未見起色，2050 年將剩不到 2000 萬人。而年齡的中位數也會在 2033 年達到 50.1 歲，這意味著全國每 2 人中就有 1 人超過 50 歲，2039 年時全國 65 歲以上人口將會突破三成。這除已代表台灣「超高齡社會」的勢不可擋外，本席更擔心的是，台灣迎接銀髮社會的百行各業都準備好了嗎？就如同社會各公共設施、環境，政府規定必須要將身障元素置入，但已推廣數十年，卻依然無法 100%落實一般。同樣的，政府近年陸續推出各種鼓勵生育措施，包括

托育補助及托育公共化等，看似應有助提高生育率等等，但是為何年青人仍然不敢婚？更不敢生？其實關鍵就在台灣整體經濟的遲遲無法明顯成長，歷任執政者都說：「少子化是國安問題」；本席的問題很單純，然後呢？政府相關政策不能說沒有，問題是具體有效的成果在那裡，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少子化情形持續惡化，根據內政部、衛福部統計，前（2018）年全國出生人數共 181,601 人，在近 10 年中僅多於 2010 年的 166,886 人，去（2019）年迄今未見好轉，顯示國人生育意願越來越低。
- 二、更令人憂心的是，根據內政部提供之資料，即便 2010 年時的出生人數探底，但在死亡率也較低的情況下，該年度人口自然增加率仍有 0.91%，去年上半年的自然增加率卻是負 0.18%，是此數據首次在半年度統計中跌破 0%大關，6 個月份中僅有 1 月出生人數略高於死亡人數。
- 三、國發會每兩年進行一次人口推估，分別係以不同生育率進行高推估、中推估和低推估。其中，中推估預估 2020 年我國死亡人數為 18.1 萬人，出生人數為 17.8 萬人，也就是自然增加率（即出口人數較死亡人數增減）由正轉負；若採低推估，則自然增加率則已近負成長。原本一般皆採計中推估，但由於去（2019）年生育狀況仍屬不佳，自然增加率負成長極可能提早來臨。
- 四、內政部最新統計指出，2018 年生育第一胎的母親年齡平均為 30.9 歲，而 35 歲以後才生第一胎的比例，10 年內從 8.7%快速提高到 22.3%，育齡婦女總生育率也從 2018 年的 1.06%繼續掉至 2019 年的 1.05%，再再凸顯「年輕人不結婚、不早生小孩」的問題越來越嚴重，同時結婚對數也呈現下降趨勢，恐成另類的國安問題。日本是全球著名的高齡社會，我國老化趨勢陡峭幾乎超過日本，出生率又低於日本 1.4 人，勢必影響 1~20 年後人口結構惡化，此非僅靠出生率提升就可改善；換言之，除非有移民進來，方可減緩台灣人口結構不均衡，否則坐視其惡化的未來，對台灣經濟及社會的影響令人擔憂。
- 五、日本已是世界聞名的老人國，勞動力銳減，去（2019）年 4 月甫修改入管法，打開了 14 種行業別外來移工大門；我國也有《新經濟移民法》曾在立法院待審（過屆不續），在不影響國人就業及薪資下，延攬及補充外國優質人才與人力進來，應可強化產業升級，及避免人口結構快速惡化。政府若不採取對策，我 2022 年人口負成長（含移民等社會增加人口）、2027 年人口紅利完全消失，對台灣競爭力將形成重大威脅。

（二十五）本院吳委員斯懷，針對台中火力發電廠新增燃氣機組案，又

引發中央與地方爭議，特再提醒蔡政府應嚴肅面對問題，勿以意識形態操弄民生經濟議題，其實問題根源都在錯誤的能源政策。尤其是中、南部民眾，不論官方如何強調天然氣發電乾淨，但氣電終究還是火電，只是汙染與排放比煤電低，對已難忍受空汙的民眾而言，當然不能接受。蔡政府一直強調推動綠電是全球趨勢，但卻不說清楚，各國推綠電是用來取代火電——特別是煤電，而不是取代核電。蔡政府蓄意把保留核電的聲音，打成無視世界潮流、反對綠電的反動者；惟事實上，沒有人是反綠電或再生能源，反對的是以高價又不顧風險的方式推動綠電，更反對的是用綠電取代核電，而非用以取代煤電的錯誤。究其根源；其實就是蔡政府堅持意識形態治國的「廢核神主牌」所致。以民進黨政府把可占全台供電比重達 2 成的核電視如無物廢除，而把只占 1、2 個百分點的一個煤電機組當成珍寶，就是最經典的荒謬創作。能源關係國家發展及民生經濟，應該回歸專業而不要再受「神主牌」拘束。本席籲請蔡政府，放棄廢核的「意識形態」，並以民眾健康及廢煤為優先，能源政策才能找出正確的出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蔡政府能源政策提高火力發電占比，引發台灣空污惡化更趨嚴重，經濟部的回應卻是：今年燃煤發電占比預估可降到 45% 以下，並在 2025 年降至 27%。這個答覆充滿玄機與不確定性：一則是玩弄數字遊戲，再一個充滿報喜不報憂、蓄意不見全貌的說法，最後則是拿目標當成已完成的事實唬弄大家，對未來台灣註定就是火電超過 8 成甚至近 9 成的悲慘處境，則完全忽略不提。
- 二、若依照官方這種說法，好像過去燃煤發電比重都很高，「多在 47% 以上」，因此今年把燃煤發電比重降到 45% 以下，應是多大的功績。但事實上，這個描述顯然偏離事實～民國 90 年代初或許有幾年煤電比例較高，但接著就因氣電增加而下降，再上升到近 5 成高點，則是蔡政府上台後的事。這種說法不談總量因素，更有粉飾太平、甚至唬弄大眾的嫌疑。
- 三、大部份外部專家都對所謂 2025 年綠電占 2 成、氣電占 5 成的目標能否達成，多抱持懷疑態度，如果綠電與氣電目標未能達成，煤電當然不可能降到 3 成以上。經濟部一直把那個「紙上畫畫」、辦公室作業弄出的「2025 年煤電 3 成」目標，當成毫無懸念可達成，事實恐非如此。不過，以蔡政府最擅長拿「都是別人錯」當擋箭牌的作派，當 2025 年的「最後審

判日」來時，即使未達成目標、煤電比例仍高懸 4 成多，人民又能如何？

四、蔡政府一直宣傳說全面廢核也不會缺電，政府正全力推動綠電；但實際情況是蔡政府在全台各地都一直在增加火電機組，已經是全球第 2 大煤電廠的中火，被迫再加氣電機組；全球最大的天然氣電廠大潭電廠，也要擴充增加機組。但各國推綠電是用來取代火電—特別是煤電而不是取代核電，除了考慮到火電帶來的空汙外，更重要的是火電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在全球齊心因應全球暖化、氣候變遷時，已成為不可承受之重。

五、德國是全球綠電大國，堅持廢核，綠電並非取代火電，不但電價大漲，而且煤電難減，碳總體排放量不減反增，無論總體或平均排放量，都遠高於核電占 7 成的鄰居法國，法國總統馬克洪就公開指責德國堅持廢核，雖然推展綠能有成，卻仍惡化碳足跡。英國能夠成功減煤，甚至創造連續多日不用煤電的紀錄，除推動綠電外，同時保留核電，甚至新增加核電廠。這麼多先進國家的殷鑑，蔡政府是故意忽視還是視而不見？

（二十六）本院吳委員斯懷，針對國人尤其是年輕人最關心的課題，低所得和高房價的「居住正義」問題，再提醒蔡政府應亟思解決之道！據營建署主管官員說，由於少子化嚴重，未來人口減少，再加上政府將推出 20 萬戶的社會住宅，因此未來房價會自然下降，從而得以解決房價過高的問題。本席對此推論實在難以認同，20 萬戶社會住宅不到台灣 900 多萬戶住宅的 3%，如何能有效影響房價？而且許多國家早就出現少子化，但他們的房價仍然很高。政府應該建立一個透明而健全的住宅市場，為減少不動產囤房，亦應該推動適當的囤房稅，以減少空屋的資源浪費和投資者的囤房行為。另應針對年輕人的住屋需求，提供更多合理價格的自有及出租住宅。20 萬戶的社會住宅只能提供給年輕人或中低收入戶所使用，並無法解決大多數年輕人和中低家庭的居住問題。政府唯有從健全不動產市場和相關租稅政策著手，才有可能解決高房價的問題，及給人民一個合適的居住環境和品質，達到居住正義的目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20 多年來，台灣所得成長率下滑很快，但是房價卻依然不斷上漲，主要係因雖然所得成長率下降，但是高所得者的所得成長比較快，尤其是資本利得增加高於薪資的增加，造成高所得者購屋能力增強，加上住宅需求的所得彈性高，因此高所得者會持續購屋，導致住宅

需求不減反增，因此不斷推升房價。再則由於主要的產業和建設都集中在都市，因此人口不斷向都會區集中，所以當少子化問題出現時，最先受創的是偏鄉地區，而不是都會地區。最後則是因為台灣住宅的持有稅太低，投資囤房的成本很低，導致住宅投資行為盛行。

- 二、住宅是一種商品，房價漲跌是正常現象，但如果是因為投資或投機造成過高的房價，長期下會影響人們購屋的能力與居住品質，本席認為；政府除不能讓民眾居住在不安的住宅環境，更不能讓人民居住在不符現代化城市應有品質的住宅環境，政府即使不能讓人民住不起自己改建後的住宅，也不能沒有能力解決違規違法並排除都更障礙，換言之；政府必須讓人民清楚了解自己的居住權利與義務，因此如何建全住宅市場，實現居住正義，是政府責無旁貸應該努力的目標。
- 三、政府應該建立一個透明而健全的住宅市場，讓住宅市場交易透明化，建商和投資者可以獲得合理的利潤，但是不能以囤房或是不合理的方式取得暴利。另為減少不動產囤房，政府應該推動適當的囤房稅，以減少空屋的資源浪費和投資者的囤房行為。課徵囤房稅將可有效抑制不動產投資和投機行為，若能長期以之，對於抑制房價會有正面的效果。
- 四、在自有住宅方面，都會裡蛋黃區的房價要調降幾乎不可能，政府應該改善都會外圍的大眾交通系統，例如捷運，讓年輕人或所得較低家庭可以購買郊區的房子，但仍然可以很方便到都市來工作。另外，在租屋市場方面，政府應該透過減輕房東租稅的方式，鼓勵房東把空屋拿出來出租，以增加租屋的供給；同時，提供更完善的租屋契約，讓租賃雙方都有更好的保障。
- 五、台灣都會區尤其是臺北市房屋價格居高不下，市民需不吃不喝 15 年才能買得起一棟房屋，而租賃市場資訊相對不透明，糾紛處理不易且缺乏專業管理，嚴重影響一般民眾及弱勢族群的居住權益，造成長期來「居住不正義」問題。為落實居住正義目標，政府應藉由提出健全房市政策方案嘗試解決買不起房的結構性問題，透過「資訊透明」、「交易安全」、「價稅合理」、「金融穩健」等政策，提升不動產透明度指數與公平稅賦，引領不動產市場健全發展的目標，逐步邁向宜居永續的居住正義。

（二十七）本院吳委員斯懷，針對近年來，蔡總統試圖以「中華民國台灣」置換了民進黨的「獨立國家」夢想，並襲奪國民黨主導中華民國的話語權，特提醒蔡總統勿玩弄中華民國憲法。蔡英文變裝成功，因而能吸納大小綠和中間選民的選票；就現況言；中共否定中華民國的存在，民進黨則藉著中華民國的保護傘來掩護獨派前進；蔡英文去（2019）年國慶演說，提到「中華民國台灣」六個字，是整個社會最大的共識。又在今（2020）年總統大選後接受 BBC 訪問時表示，「我們已經是獨立的國家了，我們稱自己為中華民國台灣，我們有自己

治理國家的制度，我們有政府、軍隊和選舉。」本席提醒蔡政府；就算要「兩邊討好，」也請務必出言審慎、客觀、合宜，正如孔子所說的，「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事不成，則禮樂不興。」但全台灣 2,300 萬人民質疑的重點是，蔡英文的「中華民國台灣」說，先姑且不問此說法是否能得到國際社會認同？但蔡總統的用意是否是明確地要告訴全國人民，我們國家的名字叫做「中華民國台灣」？那民眾更要問了，總統不是據中華民國憲法宣誓就職嗎？若然；蔡英文究竟是宣誓哪一個國家的總統？是中華民國？還是中華民國台灣的總統？這樣的說法有沒有違憲？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蔡英文完全執政四年，最受獨派批評的是「維持現狀」，沒有任何『台灣國家正常化』的作為。此次大選會連任成功，是因為習近平要促進一國兩制以及香港反送中運動，蔡和民進黨趁機把「維持現狀」轉化成「抗陸保台—保衛台灣不被大陸統治」。而台灣人不想被大陸併吞、統治，應該是目前台灣的主流民意。然而，在這股強大民意之下，蔡英文真的有「抗陸保台」嗎？或者說她真的想「抗陸保台」嗎？
- 二、到底什麼是「中華民國台灣」？遍查中華民國的各種法條律令，就是找不到有這樣的名詞存在！即使是蔡政府主導的總統府網頁，至多也不過用「中華民國（台灣）」而已，本席很認真地請教蔡總統，以元首之尊的言論應該不置於信口開河、胡謔亂語吧，那麼「中華民國台灣」究竟是從哪裡跑出來的怪東西？當民眾要填寫國家的資料時，究竟該填甚麼才是正確？就如同民眾去戶政事務所辦理身分證時，能隨便填一個姓名嗎？蔡英文所謂的「中華民國台灣」，請問蔡英文是哪一個國家的總統？是中華民國的總統？還是中華民國台灣的總統？這樣的說法有沒有違憲，恐怕蔡英文要跟全民說清楚講明白吧！
- 三、假設「中華民國台灣」的確是存在的，那麼蔡英文女士的潛台詞是不是說要放棄「台澎金馬」的其餘三者，是不是說，澎湖群島、金門群島、馬祖列島、烏坵列嶼、釣魚台列嶼、東沙群島、南沙群島之太平島與中洲礁等，都已經不再歸屬於她所領導的政府轄下了？那是否也應該撤銷福建省編制，直接讓「省主席」速速捲包袱下台才是；也應撤銷類如「國立金門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這樣的稱呼，因為「中華民國台灣」之下哪來什麼「國立金門大學」和「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呢。

（二十八）本院吳委員斯懷，針對英國廣播公司 2020 年 1 月 13 日發布近日專訪中華民國總統蔡英文的部分內容，特表芻議。蔡總

統稱「我們已是個獨立的國家」，沒有宣布獨立的需要，「我們稱自己為中華民國台灣」；她要大陸面對事實，尊重台灣，兩岸也不能排除開戰的風險，台灣有不錯的軍事能力，「侵略台灣，大陸的代價非常大。」蔡英文說她已經把戰爭準備好了，中共發動戰爭的代價將非常昂貴，問題是台灣面對戰爭的代價，是不是非常便宜？兵凶戰危，生靈塗炭喪身滅國，戰端豈能輕啟？本席嚴肅質疑蔡政府「我們真的準備好了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蔡政府對國際放話，要大陸尊重台灣，台灣有不錯的軍事能力，兩岸不能排除開戰的風險，警告大陸「侵略台灣，大陸的代價非常大」；似乎她在獲得台灣史上最高票後，儼然已成為一位軍事強權領導人。問題是兵凶戰危，雙方動起干戈，台灣難道無須付出代價？或者她自認代價會遠低於對方？
- 二、蔡政府態度強硬，甚至揚言不畏開戰，而且台灣會得到國際的支持。蔡英文所謂「得到國際的支持」是指美國的協助防禦嗎？若是，在台美之間既無邦交，又無共同防禦條約的前提下，蔡總統究竟哪來自信？當台海戰爭爆發時美國「必須」協助台灣防禦這場「自惹生端」的戰爭？就當前的國際現實言；既然軍備的必要條件與國際支持的充要條件都不具備，本席中肯的建議蔡總統一句話：「該想的是如何避免戰爭的發生」。
- 三、雖然蔡英文 2020 年總統大選得了 817 萬票，但這不代表蔡總統能為所欲為，罔顧她對台灣人民的承諾。在高喊「中華民國台灣」的同時，儼然已遺忘她在 2016 年上任時「維持現狀」的保證。維持現狀，就是確保台灣的和平、繁榮、民主，但絕不包含戰爭在內。大陸以武力犯台，當然會有巨大的代價，但難道攸關台灣人民死生的代價不大嗎？全國人民想問的是，台灣承受得起這樣的血本付出嗎？「兵者；國家大事，死生之地，不可不察爾」，蔡總統的叫陣挑釁，宛若清朝慈禧向八國聯軍宣戰時的場景。然而，戰爭絕非兒戲？戒慎恐懼尚且不及，豈可輕言生事無端惹禍！

（二十九）本院李委員德維，針就警政署 103 年大批採購的警用防彈背心，效期限至去（108）年 12 月 17 日到期回收銷毀，新採購防彈背心卻未能通過驗收，導致須重啟採購程序，致員警使用防彈背心出現空窗期，危及外勤員警人身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 一、警政署 103 年大批採購的警用防彈背心，效期限至去（108）年 12 月 17 日到期回收銷毀，

新採購之 52359 件防彈背心卻未通過驗收，須重啟採購程序，導致防彈背心數量嚴重不足，防彈背心由「個人裝備」改列「共同裝備」，致員警使用防彈背心出現空窗期，危及外勤員警人身安全，有必要儘速調配補足，以確實保障員警執勤安全。

- 二、新式防彈衣必須經具備國際公信力之美國實驗室進行抗彈測試，並符合美國司法協會 3A 級抗彈標準，用心值得讚許，但該採購案防彈背心並未如期通過抗彈測試，導致全國 8 萬警員陷入肉身執勤的窘境，未來警政署進行攸關員警人身安全的設備採購時，務必慎選廠商並且嚴格驗收，同時也應提早規劃，避免出現空窗期，讓員警憂心。

（三十）本院李委員德維，針就 80 歲以上高齡銀髮者及身障者，因為免疫力較弱，而且行動較為不便，建議可以比照醫院敬叫號方式讓高齡銀髮者及身障者憑健保卡優先或預約購買口罩，免除排隊之苦，特向行政院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 一、高齡少子時代的來臨，「養兒防老」的觀念已逐漸式微，愈來愈多長者都是自行或由配偶、外籍看護陪同就醫，隨著就醫模式的改變，醫院在流程及服務上力求創新、貼心，以契合高齡者的就醫需求。包括：老花眼鏡、拐杖等輔助器具的租借，以及符合輪椅高度，提供長者免抽號的「高齡友善櫃檯」快速服務，更針對年齡大於 80 歲的銀髮族，預留「敬老號」提供優先看診，更有專屬批價櫃檯、友善志工協助、電子看板與語音叫號及行動繳費車……等服務。適值疫期間口罩需求大增，一罩難求，民眾擔心買不到口罩，排隊長龍一波波，高齡銀髮者及身障者苦苦久候，造成極大身心負擔，茲建議比照醫院敬叫號方式讓高齡銀髮者及身障者憑健保卡優先或預約購買口罩，免除排隊之苦。
- 二、為更進一步服務不便就醫的高齡長者，提供友善就醫環境，是我們必須努力的目標，未來政府也應該持續來推動相關措施。

（三十一）本院吳委員斯懷，針對「19 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持續擴散，特提醒蔡政府應正視為因應疫情，可能肇致之「隔離容量」問題！勿庸置疑的可以論定，COVID-19 已是繼 2003 年 SARS 疫情後，再次最引發全球關注的嚴重公衛事件，平心而論；政府本次在因應 COVID-19 的醫衛作為上，迄目前為止中規中矩尚屬允當；但反觀諸多行政措施，卻實在只是在添亂及增加人民的惶恐！就以口罩「實名制」施行之後來說；迄今大多數民眾的感覺，仍是買不到、7 天兩片怎夠用？藥局總是高懸「賣完」的牌子，這些都是政府政策理論

與實務的脫節。同樣的邏輯；滯留湖北的國人，從第一批 247 人返台後，第二、三批就被卡住在所謂的「協商」中，一下子是人數問題，一會卻又生國籍航機問題，其實；說穿了就是因無互信所致生的政治疑慮？本席請問蔡總統：「是人道救援重要？還是意識形態重要？」這些滯留的鄉親不都是我們的國人嗎？協商破局的原因，蔡政府口徑一致地指向陸方，對岸卻數落責在台灣，那就公布所有過程啊！國人在陸經商、求學、旅遊者眾，未來若疫情蔓延，台灣地小人稠，又能有多少的隔離容量？建請民進黨政府，少些政治計算，多些為有效防疫的未雨綢繆規劃，才是福國利民之道，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訊息：第一批自武漢返台的台商 247 人已完成入境檢疫程序，其中 3 人發燒、1 名幼童腹痛（由 1 名家長陪同），5 人直接後送收置負壓隔離病房，其餘分別送往國內 3 處簡易場所，已全數安置完畢。防疫處理可說做到滴水不漏；惟因機上有名確診個案，陸委會要求後續擬返台相關，必須先溝通協調後才准再放行，肇致迄今滯留湖北國人有家歸不得。由於國人在大陸生活者眾，未來若疫情不止甚或蔓延開來，假如如蘇州、上海等其它地區也實施封城；以武漢封城時程推估，台灣能容納多少我國國人的隔離容量，一定要提早預估規劃；否則，極可能會形成重大國安問題。
- 二、台灣如果僅僅口罩供需就已搞得如此亂，面對 COVID-19 可能的疫情惡化，及因此所造成大批國人由大陸撤回，光是國內隔離處所和相關醫護人員、物資能否備妥、是否足夠？恐怕就要更是亂上加亂。台灣地小人稠，人民心理建設又極薄弱，一有個風吹草動，自己就先打寒顫，尤其大多數人本位觀念極深，就如同所有人都知道焚化爐很重要，但是；放在哪他沒有意見，不過；就是不可以放在我家旁邊的道理一樣，換言之；為因應在陸經商、求學、交流等的國人，大批因 COVID-19 疫情不止返台，蔡政府難道不該及早預謀規劃以應。
- 三、大陸湖北武漢封城之初，沒有人會想到周邊城市也相繼封城；湖北幾乎封省後，也沒人想到接著鄰省溫州、杭州、臨沂等也相繼封城。武漢到杭州距離八百六十公里，杭州到蘇州則不過一百六十公里，蘇州到上海更近（一百一十公里）。長江水系和春節前武漢返鄉人潮，可能擴散至大陸各地。如果蘇州、上海也封城，台灣民眾可從大上海地區撤回嗎？若然如此；那可能就不只是千人要返台，而是萬人歸鄉的問題喔！蔡政府唯有未雨綢繆才能妥善處理。

（三十二）本院吳委員斯懷，針對民進黨 2020 總統大選操弄「芒果乾」

及「台灣主權」結果，所引發出的兩岸關係「斷鏈思維」，肇致世代及族群對立，特籲請蔡政府莫見獵心喜操弄過頭，傷人三寸自損七寸！所謂「斷鏈」，係包含「經濟鏈」與「外交鏈」兩個概念，而經濟與外交無疑亦是國家發展的重要生命線。自兩岸開放及互動以來，兩岸關係是台灣經貿和外交穩定的重要環節，已是勿庸置疑的事實。然長期以來，民進黨在意識形態作祟下，認為台灣的經濟可以跳過大陸，僅靠國際或內需即足以；故就有所謂的「新南向政策」，但實施迄今的成果卻顯然事與願違。同樣的；在外交上蔡政府亦認為只需仰賴美日支持；即聯美、日就可以有效與大陸對抗。結果三年半斷交七個邦交國！事實上；在地球村的國際社會裡，最重要就是互動互利，這也是為何大陸武漢疫情爆發後，日、韓第一時間即向大陸送暖，及川普總統亦肯定陸方防疫措施，表達援助意願。反觀我國；諸多防疫舉措隱然是劍指大陸，致使陸方網路仇台言論陡然升高，反向刺激台灣再度出現「兩岸斷鏈論」。然兩岸若真斷鏈，首當其衝的是百萬在大陸就學、工作、創業的台灣人及其家庭，其沉重結果絕不可小覷。本席要提醒蔡政府；若不想面對台灣經濟鏈和外交鏈的「雙斷鏈」危機，際此之時，對兩岸關係尤應更謹慎小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大陸武漢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並迅速向各地蔓延，迄今已是全世界矚目關注的重大醫衛事件，此事雖然與兩岸政治關係關聯不大，但因行政院長蘇貞昌在武漢封城後斷然暫停醫療外科與 N95 口罩出口，劍指大陸的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因而引起軒然大波，大陸網路仇台言論陡然升高，反向刺激台灣再度出現「兩岸斷鏈論」。
- 二、大陸在 2004 年成為台灣最大的貿易夥伴後，台灣經濟成長動力幾乎多以大陸為依託，期在兩岸互信的基礎下尋求加入區域經濟組織，並與它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藉由國際市場的開拓來進行產業升級。「兩岸經濟—FTA—產業升級」可謂台灣「經濟鏈」的三環節。在「外交鏈」方面，兩岸則在一定的互信基礎下建立制度性協商，經由「外交休兵」的共識停止邦交競逐，台灣藉此參與國際組織並拓展國際空間。「兩岸協商—外交空間—國際參與」便是台灣外交鏈的三環節。換言之，一旦兩岸關係生變，不僅影響我國對外關係，也勢必影響台灣產業的生存發展，進而衝擊經濟成長。蔡政府 2016 年 520 後與陸方「相禁如兵

」的現況，已證明兩岸關係對我外交及經濟發展的重要。

三、北京不接受中華民國、在國際社會打壓台灣，造成台灣對大陸民心的疏離，的確是共產黨的錯，但不是人民的錯。蘇貞昌的第一時間反應，讓人直覺或誤以為他擬用「斷鏈思維」來面對大陸疫情，但更多綠營人士如林濁水、即將就任副總統的「務實台獨」賴清德，都主張台灣不能獨善其身，應當對大陸伸出援手，蔡總統也隨後表示，行有餘力願對大陸提供協助。

四、在全球化的時代，很難有兩個社會可以達到完全斷鏈，即使最極端主張者，都不能忽視兩岸地理的鄰近性，及兩岸經濟、社會、文化的緊密程度。滯留於大陸武漢台胞陸續順利返台，即證明兩岸關係絕不應輕言斷鏈，武漢台胞得以順利安然回台，背後源自於兩岸各方的居中協調與積極努力，亦充分顯示在攸關人命的疫情面前，兩岸社會的人道光輝仍勝過於「斷鏈思維」的仇恨情緒。這更證明兩岸不可能楚河漢界，即使政治紛爭暫時難解，兩岸民眾卻有太多切身問題必須面對處理，相互之間仍需要一定程度的互信、協調與配合。

（三十三）本院吳委員斯懷，針對大陸軍機連續兩天實施繞台遠海長航訓練，且踰越海峽中線，籲請政府應再強化國人憂患意識。國防部日前於新聞稿宣布，共軍殲 11、空警 500、轟 6 等型機，再次經巴士海峽由西太平洋進入宮古水道飛返原駐地，我空軍 F-16 也掛載實彈緊急升空監控；俟後另再表示，中共轟 6 等型機於次日上午 10 時許，經巴士海峽進入西太平洋後，循原航線飛返駐地，據判；應係執行遠海長航訓練，該段期間轟 6 機之伴護兵力，曾短暫踰越海峽中線，經我空中偵巡戰機適切應對、攔截，並實施廣播驅離等作為後，共機隨即飛返海峽中線以西空域。國防部並同時指出，共軍遠海長航舉動已衝擊區域安全穩定，危害區域各方共享的和平福祉，面對各種敵情威脅，國軍均能全程掌握，並據相關戰備規定應處，全力維護國家安全，請國人放心。本席肯定軍方至當處置，惟要求蔡政府應再積極建立全民國防共識，俾利凝聚及鞏固台灣 2,300 萬人民對保家衛國之最大決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大陸國台辦負責人先於本（109）年 2 月 6 日抨擊「以疫謀獨」，後有 9 日共軍東部戰區組織海空兵力實施戰備巡航，出動驅護艦、轟炸機、殲擊機和預警機等多種武器裝備，檢驗

多軍種一體化聯合作戰能力。事實上，自 2017 年起，共軍遠海長航訓練（包括「繞島巡航」）中，已有不少形同爭奪台灣周邊空域制空權的常態化聯合戰術演習；然時值新冠狀病毒（武漢肺炎）疫情蔓延時，共軍仍不忘恫嚇伎倆，明顯有其政治動機，根據大陸國台辦 109 年 2 月 10 日發出新聞稿表示，共軍戰備巡航與軍機繞台是為了警告和打擊「台獨」，防止台美勾連的新動作。

二、總統大選後，蔡英文總統接受 BBC 訪問時表示，「我們已是個獨立的國家」，沒有宣布獨立的需要，「我們稱自己為中華民國台灣」；要大陸面對事實，尊重台灣，兩岸也不能排除開戰的風險，台灣有不錯的軍事能力，「侵略台灣，大陸的代價非常大。」而近日副總統當選人賴清德訪美，不僅進入白宮訪問，亦出席華府一年一度「國家祈禱早餐會」，更觸動大陸當局敏感神經，據陸媒「環球時報」報導，大陸權威人士表示，近期民進黨加大台美勾連，倚美抗陸，擺出加大兩岸對抗的姿態，加緊策劃台美勾連新動作，藉機謀「獨」，公然進行危險的挑釁，嗆稱共軍有關行動是為了維護國家主權與領土完整，維護台海和平穩定，維護兩岸同胞的共同利益。

三、針對上端共軍行徑，國軍第一時間派戰機升空，伴飛、警戒、照片披露，並告訴國人國軍情、監、偵的能力絕無問題，即時反應的速度很有節奏，讓國人可以安心。對於陸方聲稱是例行性演習，本席認為其政治上說法那是一定的，國防部的說法立即發布相關訊息是為安定民心，基本上這樣的做法並無不當。但是；台海軍事對峙以來，共軍偶而逾越中線從未消停，但國防部在民進黨政府二次執政前，並未經常公布，判應是國軍有足夠能力監偵掌控，避免造成民心無謂慌張。爰此；比較現行經常公布之作法，若經情研及立即監偵掌控結果，確屬共軍例行常態演練，有無次次均透過媒體傳播廣知，造成人民無端緊張必要，宜再深入研討，當刻意對民眾的警示無效時，放羊小孩「狼來了」的故事效應就難避免了！

四、因應共軍機艦頻頻繞台遠航訓練，政府不只是要告訴國人請放心，更應優先建立憂患意識與警戒；同時也應該告訴國人，兩岸一旦發生戰爭，台灣人民生民財產所要付出的代價。美陸貿易大戰、大陸武漢肺炎疫情對全球世局影響方興未艾，台灣人民要如何因應變局？妥善應付多變的經濟情勢，免於無謂的戰爭威脅，如何在變局中選擇對台灣最有利的未來？人民有知的權利，政府更有提供正確資訊的義務，面對蔡政府因意識形態所造成的兩岸現況，如何凝聚全民國防意識，如何爭取國家認同的共識，恐怕才是維護國家安全最大的力量。

（三十四）本院吳委員斯懷，針對我國近年來大量解僱人數不斷上升，逐步影響勞工就業權益，要求中央儘速提出因應辦法。108 年我國大量解僱人數已達 15,630 人，創下近 3 年來新高。雖勞動部解釋主要是因個別事業單位，如茂迪解僱 916 人是因太

陽能生產過剩；華映解僱 4,400 人為公司財務困難；中連貨運解僱 915 人則是因營運方向改變而解僱員工等，非為整體產業經濟趨勢影響。惟相關單位仍應儘早掌握各產業之相關狀況，提出檢討改進之辦法，並持續追蹤受影響勞工就業、轉業、職業訓練等後續成效，俾利勞方基本權益之保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 106 年大量解雇人數為 10,268 人、107 年為 13,297 人、108 年為 15,630 人，呈逐年上升之趨勢。以大量解雇 4400 人的華映為例，至 2019 年 1 月僅有 2,747 名勞工完成初次失業認定、1,170 人就業、182 人參加職業訓練。2019 年大量解雇家數為 209 家、計畫解雇人數為 1 萬 5,630 人，其中計畫解雇人數，僅次於 2015 年、為統計以來歷年同期次高。通報大量解雇的企業，製造業 61 家居冠，批發零售業次之，達 51 家，第三為住宿餐飲業。
- 二、COAID-19 的連鎖惡性影響已開始在台灣陸續發酵，據瞭解；除了觀光業者損失慘重，入境團掉 8 成，放無薪假的旅行社傳已逾 10 餘家外，連 5 星級飯店都開始減量營運，以往國人最喜歡的吃到飽 Buffet 自助餐，不是晚餐取消就是單有雙沒有的推出，本席要提醒蔡政府的是；業者已大幅刪減排班人員時數，甚至全數不留；正職人員則除排特休假還強制休無薪假，講白了是為避免主管機關的關切，但若疫情持續不止，後頭大量解雇員工的壓力，恐怕就不是政府關切就能歇止的了！
- 三、為防範業者為生存而不得不得對解雇效應，政府除了應有落實的紓困方案外，更應對於大量解雇勞工的事實，在勞動部提供失業給付、就業媒合、職業訓練及積欠工資墊償等服務外，更應納管並持續追蹤後續成效，以達實質幫助勞工之目的。

（三十五）本院吳委員斯懷，針對「區域全面經濟合作夥伴關係協定」（RCEP）在順利完成談判後，預計本（2020）年即將形成的世界上最大自由貿易協定，特籲請蔡政府正視其對我新南向政策可能產生之不利影響，及早妥謀因應之策。去（2019）年台灣經濟因陸美貿易戰轉單效應而受惠，不僅重登亞洲四小龍之首，也讓台灣的經濟成長創下近年來的高峰。但是，這樣的成績能讓台灣未來經濟成長持續提升嗎？我國目前已簽署的自由貿易協定（FTA）國家，仍然只是區區幾國，不管蔡總統自我感覺有多麼好，迄今仍無法參與日本主導的 CPTPP 是事實，本席要質疑的是；在即將步上正軌的 RCEP

完成後，單憑績效乏善可陳的新南向政策，台灣與東協國家間的經貿優勢是甚麼？台灣經濟曾因陸美貿易戰的過程而受惠，但也可能因陸美貿易戰的結束慘遭滑鐵盧，現今陸美貿易戰第一階段已圓滿簽署，美方因 COVID-19 疫情讓大陸慘遭侵害，甚至主動告訴美國人民應體諒相關協定可能的展延，代表陸美間在貿易戰上已有程度的識。而 RCEP 協定未來的順利簽訂，亦代表大陸與東協、日韓等國在經濟、貿易、產業等合作交流將更加緊密，話語權的掌握也將更有力度，RCEP 成員國幾乎都是新南向政策的標的國，爰此；面對大陸主導的 RCEP，台灣的新南向政策，還能欣欣向榮嗎？菲律賓已開了第一槍，若再生骨牌效應時，請問蔡政府西進不要、新南向無效？台灣是否還有東奔、北往的新經濟政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由東協主導，大陸、日本、南韓、澳洲、紐西蘭及印度參與協商的「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議」（RCEP）的文本已經完成，預計今（2020）年簽署。RCEP 涵蓋範圍極為廣泛，包括整體國內生產毛額（GDP）、貿易量、投資量皆占全球近三成，更不用說其總人口數占全球將近一半，可望成為全球最大的區域經貿組織，與歐盟經貿圈及日本主導的「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議」（CPTPP）鼎足而立。再加上東協被視為重要的世界經濟成長引擎，RCEP 的潛在發展不可限量。
- 二、RCEP 生效在即，但當初信誓旦旦要帶領台灣加入 RCEP 及 CPTPP 的蔡政府，不但悄然無聲，甚至還想淡化其對台灣經濟的衝擊。事實上，我國國際空間因兩岸對抗而大幅縮減，現在連區域經貿整合都無法參加，將使得國內產業面臨更多挑戰，對經濟前景當然不會樂觀。蔡政府前時雖拿著聯合國相關報告，提到台灣是美陸貿易戰的最大受益者，為自己的新南向政策無功，及經濟政策遲遲未見春燕辯護。倘若這是事實，蔡政府何須編列龐大預算挽救國內觀光產業？又何須對東協國家開放免簽優惠，以拉抬來台觀光人數？
- 三、蔡政府想為台灣開拓對外市場的方向是正確的，但其以敵視大陸為基礎的兩岸政策卻也相對導致新南向政策的失敗。數字代表一切。蔡英文主政三年餘以來，台灣對大陸貿易順差占台灣整體 GDP 比重，由 18.6% 上升到 21.9%，與民進黨吹捧的降低依存度恰恰相反。同時間，台灣對東協十國的順差比重也從 4.5% 下滑到 4%，顯示蔡政府的對外經貿政策沒有達到轉單效用。這些數據都是民進黨不敢公開、也羞於見人的真相。
- 四、RCEP 及 CPTPP 皆預於明（2020）年正式生效，前者有世界第二大經濟體的大陸，後者則是第三大的日本主導，顯示東亞經濟整合邁入一體化時代，台灣被邊緣化的危機已經不是

紙上談兵、而是即將上演的實境劇。如果當新南向只剩下觀光人數可以吹噓、經濟成績單只有因貿易戰的台商回流可誇口時，蔡政府還能用什麼吸引人民目光與支持？台灣想加入國際或區域經濟組織，勿庸置疑的是必須先處理好兩岸關係，否則真的很難加入全球網絡中，在 RECP 成員國重疊性如此高比例的現實下，蔡政府再不下意識形態的治國，試問新南向政策要怎麼玩得下去？

（三十六）本院吳委員斯懷，針對部分私校大學招生為搶學生，甄選入學只採一科學測成績的畸形現象，深切影響高教品質，特籲請蔡政府正視問題的嚴重性。由於近年來少子化效應加劇，教育部預估；本（109）年大一新生將再減 2.4 萬人。為求早點搶到學生，今年大學個人申請、繁星推薦各有 201、326 個校系，只參採一科學測成績為底標，甚至有英文系不參採英文，只設國文一科為底標的離譜現象。私校為求生存採計一科為底標，好像是為向教育部交代的徒具形式，本席質疑；這樣的採計和不採計又有何差異？只有讓本來就令國人憂心的台灣高教品質恐每況愈下，學生程度更差，教授更不敢當掉學生，未來企（產）業也更不敢用後段私校生。據說未來 8 年，大一新生將比目前再減少 8 萬人，也就是說；即使學測成績完全不設門檻，後段私校恐怕也招募不到學生，爰此；教育部應儘速檢討及彙整私校退場條例的提案意見，及早提出修正草案，除能有效維護師生及教育行政人員應有權益外，亦可藉此改善台灣大學學校氾濫之譏，提升高教品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檢視今（109）年申請入學採計一科的校系，過半只採計國文，包括玄奘、華梵、南華、佛光、台灣首府大學等許多私校的一類組校系；實踐大學高雄校區、淡江大學蘭陽校區因招生情況不如校總區，有的系組也只採計國文、英文或社會等一科。
- 二、據實踐大學校長陳振貴稱；這波少子化海嘯非常兇悍，偏遠及中、南部大學首當其衝，多數學校均係以「能先招到學生，為第一考量」。實踐大學高雄校區在現實環境的壓力下，也只好跟進只採計「一科」學測。玄奘大學校長簡紹琦也說，非都會區私校招生很辛苦，採計一科是希望讓學科不好的考生，透過書面資料、面試，能進到有興趣的科系。
- 三、教育部高教司專門委員曾新元回應，甄選入學採計科目為大學自主事項，但近年學測、指

考都曾出現極低分上大學的狀況，教育部會監督學校，針對中後段生進行課業銜接等輔導措施；教育部也透過教學品質查核來檢視系所的教學品質，若不符規定會扣減招生名額。

四、台灣幅員土地很小，但大學密度之高卻是世界著名，也因大學設校氾濫，而有「學測成績單科 10 分」都可進大學的世界級笑話。近年全球因少子化的使然，台灣自然也難倖免，不但諸多學店型大學招不到人，即使國立大學也有科系招生人數不足現象！惟塞翁失馬焉知非福，或許近年來一直為學者、家長及社會詬病的「台灣高教水準低落」問題可以藉此之機改善。但在去蕪存菁的過程中，尤應特別重視師生及教育行政人員的權益保障，及大片閒置土地再運用等問題的妥適處置。

（三十七）本院吳委員斯懷，針對菲律賓民航委員會於日前宣布：「即刻禁止曾入境或停留台灣的外籍人士入境」一事，雖現今菲國政策已髮夾彎改變要求，但仍籲請蔡政府應剴切檢討「新南向政策」成效，並研議後續改善辦法。本席要強調的是；即使菲國已改正上端禁令，但此舉的背後政治意涵更值得民進黨政府正視其所呈現的事實，菲律賓與去（108）年與我國斷交的索羅門群島與吉里巴斯有別，菲國乃是蔡政府大力推動「新南向政策」的主要對象，卻逕自做出如此嚴重侵害我國民眾權益的行為，顯見「新南向政策」推動的成果不如蔡總統告知人民那樣的金碧輝煌。菲國總統杜特立在第一時間還強硬的嗆聲我國，並直言與大陸無關。爰此；本席要求對如此藐視我國的國家，不應再委曲求全，相關單位對「新南向政策」是否還須一廂情願地推展，應儘速務實檢討，並提出改進辦法，避免濫用人民辛苦的血汗納稅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菲律賓民航局本（2020）年 2 月 10 日晚間在官網公布，基於《一個中國政策》的「旅遊禁令」：

- （一）除了菲律賓公民以及永久居留者之外，暫時禁止自中港澳台直接入境菲律賓的任何國籍人士。
- （二）除了菲律賓公民以及永久居留者之外，14 天內曾經到過中港澳台的任何國籍人士，暫時禁止進入菲律賓。
- （三）暫時禁止菲律賓民眾前往中港台澳旅遊。

雖然菲國事後在諸多壓力下改變了此一禁令，但除了已對台灣業者肇致實質的傷害外

，亦充分暴露出菲國對台灣的蔑視態度，值得政府慎思。

二、菲國片面中斷台菲航班的行徑，充分說明了台菲間的溝通及協調出了實質問題，台菲關係並不是蔡政府所說的那麼美好，菲律賓與我國有不可忽視的地緣關係，因經濟海域的捕魚作業問題，雙方溝通理應從未少過，2013 廣大興號漁船遭受菲國攻擊就是一最寫實的交手，復加蔡政府將菲律賓納入「新南向政策」重點國家，在如此積極推展下，按常理來說；怎會有此突如其來的「片面斷航」之舉？就國與國間的邦誼來說，這不但是極為失禮不當，且也充滿了蔑視即挑釁！

三、自 2016 年以來，蔡英文總統大力推動「新南向政策」，每年約花費 70 億元預算，外交部更進一步大幅放寬新南向國家旅客來台簽證措施，給予新南向政策有關的各國免簽證待遇，盼加強溝通及交流，以化解爭議和分歧。但由菲國此次片面斷航之舉，顯然新南向政策之推行成果不符預期。外交事務確實盤根錯節，更絕非單方一廂情願即可，「新南向政策」是否還宜一頭熱的勇往直前，對外事務應如何展現我國外交主體性，避免遭對方矮化及輕忽以待，民進黨政府應好自為之的積極檢討才是。若外交一旦受挫，仍只是一味怪罪大陸的老套作法，恐愈來愈會讓台灣 2,300 萬人民看清無能的真相，不會再買單了！

（三十八）本院吳委員斯懷，針對近年國內假訊息肆虐，而今隨著新冠疫情延燒更甚囂塵上，復加蔡政府防疫作為上的朝令夕改政策，引發民眾的疑慮與恐慌，特再提醒各主管機關應謹言慎行！不實訊息的傳播在網路蓬勃的世界，對國家安全、社會安定影響甚鉅，執政者應尤其正視，且即時的澄清與說明，比嚴懲、嚴辦更為重要。假消息與言論自由一線之隔，但真假究竟誰說了算？警方近來常接到「上級」指示追查特定案件，但假消息難定義，依社會秩序維護法函送案件，自由心證空間大，法院常裁定不罰，辦案人員自嘲快變成「東廠」，本席籲請蔡政府；切莫公器濫用，讓警察無形中成為干預言論自由的打手。綜觀蔡政府近兩個月在處理所謂假訊息問題時，盡是持續對人民進行「常識性的恐嚇」，藉「國家安全」之名，冀嚴懲嚴辦收效的結果，卻落實了「綠色威權」，並直接侵害憲法保障人民的言論自由與隱私權。蔡政府執政 3 年多，所強行通過諸多與人民、團體有關之法案，均是因有侵權之虞致爭議迭迭。2020 台灣人民再給了蔡總統四年施政，本席期許民進黨政府，應即針對「假訊息與言論自由」間要如何清楚界定？做出具體規範，俾利人民遵行及避免

社會爭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常識性的恐嚇」是指我國政府在告知人民假訊息造成的威脅時，仰賴的始終只是常識，卻從未提出具體的證據或研究報告。好比說，若政府宣稱某某訊息是假訊息，是否有任何官方的公開研究能佐證這個說法，並一併勾勒出可能受影響的範圍、尺度、對象？政府的發言、立法不奠基於證據，除了持續惡化「信者恆信、不信者恆不信」的問題外，也大幅降低了政府與不同立場間的人民彼此溝通的可能，並讓真正的假訊息有可乘之機。
- 二、假訊息就其根本，從來就非單一面向的問題，因此當然也不是憑所謂「嚴辦」或「嚴懲」就能解決。假訊息的問題所以難解，是因為假訊息的生產、傳遞與接收生態，與當前人民取得資訊的方式、網路企業的營利模型、新聞媒體的專業與倫理、政府可信賴度、甚至全球網際網路的運作型態皆密切相關。
- 三、沒證據的宣稱、不透明的執法，只是我國政府當前在處理假訊息議題時，最明顯可見、也最攸關人民信任與否的兩個問題。這也是聯合國及歐盟在這兩年的相關報告中一再提醒的問題。若政府認為假訊息是嚴重的問題，就更應在這些前置作業上多下功夫，不要讓真正嚴肅的問題，成為政黨間政治操作的工具。

（三十九）本院吳委員斯懷，針對金管會去（108）年金融業裁罰收入，對銀行、保險及證券業等開出 375 張罰單，罰款收入逾 3 億餘元，其中又以保險業罰鍰收入 1 億 3 千餘萬元最多，約占 4.5%，而其中最大一張罰單則是南山人壽 3,000 萬元；特表芻議！據金管會資料，該會每年都會編列罰款收入預算，做為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國際金融交流等業務運作支出；再以金管會歷年罰鍰收入預、決算執行狀況，儘管罰鍰上限大幅提高，不論銀行、保險及證券業裁罰案件仍是有增無減，本席質疑的是：罰鍰金額逐年攀升，受裁罰者遍及各大知名公、私業者，顯示相關業者之各項作業缺失，絕非冰山一角，如此對於攸關金融消費者權益之相關系統、人員與紀律，還能充分保障消費者權益嗎？單以理專挪用資金就開出 5,100 萬元的罰鍰，除了裁罰之外，金管會對於業者執行業務之內部控制、資訊系統與管理機制，以及從業人員的管理、教育訓練與考核，要如何精進卻毫無所悉？要一般民眾如何能安心？為避免因業者之疏失，造成消費者的損失，本

席籲請金管會應從保護消費者的角度出發，裁罰只是手段，不能做為目的，罰鍰收入不能只為達到預算目的，更重要的是罰鍰的效果要使業者警惕，加強人員考核與作業紀律，俾利真正達到改善公司內部管理與運作流程，以落實金融管理與監督工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金管會 108 年金融業裁罰收入，對銀行、保險及證券業共開出 375 張罰單，罰鍰收入達 3 億 122 萬元，其中保險業罰鍰收入 1 億 3,560 萬元，銀行業開罰 23 件，罰鍰金額為 8,430 萬元，與 2018 全年的 24 件、4,816 萬元相比，顯見罰鍰金額有大幅成長的趨勢。證券期貨業部分，開罰 286 件，裁罰金額達 8,132 萬元，與去年的 239 件、6,889 萬元相比，裁罰金額同樣有明顯增加的態勢。其中保險業開罰件數達 66 件，超越 2018 全年的 43 件，罰鍰收入則來到 1 億 3,560 萬元，也比去年一整年的 7,520 萬元來得高。其中保險業違規挨罰比例最高，以 1 億 3,560 萬元奪下冠軍寶座，其中最大一張罰單是南山人壽，因新系統挨罰 3,000 萬元，也是史上最高的罰鍰，而銀行業則因理專或行員涉及挪用客戶資金的案件層出不窮，單是理專挪用資金就開出 5,100 萬的罰單。根據金管會資料顯示，108 年度編列的違規罰鍰收入（含對上市櫃公司的裁罰）為 2.06 億元，109 年編列的預算為 2.02 億元。
- 二、108 年金管會對金融業罰款收入高達 3 億 42 萬元，其中保險業最多有 1.3 億元，占了四成五。裁罰案件中，罰款金額最大的一張就是南山人壽的新系統之亂，重罰 3,000 萬元；除新系統問題，南山人壽辦理保單銷售等缺失，去年共吞下達 4,860 萬元的罰單。銀行業方面，罰款收入占比為二成八，去年吃下最多罰款的都是理專或行員涉挪用客戶資金，包括聯邦銀行、華銀分別因這類案件，被罰 1,000 萬元。罰鍰第二多的是 800 萬元，台新及匯豐（台灣）銀行也分別因理專或行員涉挪用客戶資金案，被罰 800 萬元。最近幾年，幾乎每年都有一些大型裁罰案，一口氣會處罰很多家銀行，像前年的慶富案，及 105 年及 104 年的 TRF 案等；去年被罰最多的則是挪用客戶資金案件。證券期貨業的罰款收入約占二成六，除了證券期貨業的違規案件外，其次是公開發行公司違反證交法規定的處分案。

（四十）本院吳委員斯懷，針對 108 年新課網上路後，家長及學生對教育資源、城鄉落差的疑慮從未消止，近日又聞今（109）年部分學校招生，居然僅採計算乙科學測成績。特再籲請政府重視城鄉教育落差，及偏鄉地區學子的受教權益與學習資源的問題。憑良心說；事實上政府並未完全忽視各校相關經費之支援，但從每年中小學廢校的數目、偏鄉地區高中職招生困難，及私校熄燈號吹起等諸多現象上，可見其城鄉教育差距的持續擴大，

其癥結到底何在？是政策法規的侷限？還是在教育資源分配不均的背後，所涉及更為複雜的社經結構問題？偏鄉地區公共教育資源不足、缺乏就業機會及人口外流的惡性循環，固然非光憑教育政策即可解套，但教育所致之人力資源與公民社會養成，卻足以發揮關鍵效益。若不以區域發展與生計的整體角度去審視教育政策，縱使有天價的預算，會有多少教師僅憑熱情可長年投入偏鄉教育？或有多少偏鄉孩童可不因生計而輟學。教育主管機關絞盡腦汁所研議而出的 108 年新課綱，為何仍然被學者專家批判是「以培育菁英學生為目的所設計的課綱」？爰此；如何讓教育的發展與社經結構真正緊密扣連，如何讓社會承擔、教育自主與社區共同決策相輔相成，以有效縮減城鄉教育落差等事實，恐怕主管機關要再更深入研議，期給莘莘學子們一個真正公平的教育環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蔡政府 108 年度新課綱相信是經過層層審議單位的把關，總綱的嚴謹度與理念當然是一定跟得上全球教育的趨勢，其目的就是為培育出與時俱進，可以跟世界各國競爭的菁英人才。這樣的理想當然是為國育才應有的抱負及理想，因此才會在課綱中看到啟發生命潛能、陶養生活知能、促進生涯發展、涵育公民責任等四大課程目標，但問題是如此抽象的遠大理想，不但讓教育資源優渥的城市學校老師苦惱，不知應如何引導及設計，對窮鄉僻壤的學校，連合格的師資都苦覓無著，又怎能落實學子受教的公允公平？從偏遠學子普遍成績遠遠落後蛋黃學子等問題，就早已明確顯示，政府過往的努力，並未有效改善城鄉教育落差的事實。
- 二、要一昧責怪政府主管部會未曾體認或著手解決城鄉教育差距，其實並不絕對公平。但從每年中小學廢校的數目與偏鄉地區高中職招生困難等諸多現象上，卻不能否認城鄉差距的持續擴大，進而隨貧富差距而蔓延。其癥結到底何在？政策的侷限何在？本席認為；複雜的社經結構肇致偏鄉地區缺乏就業機會，就學人口隨其家庭外流、更進一步造成地方稅收來源不足，三者連動惡性循環的結果雖非僅以教育政策即可解套，但教育作為所致之人力資源與公民社會養成，卻足以發揮關鍵效益。
- 三、如何提供就業機會與減少人口流失，是縮小城鄉教育落差極為關鍵的問題，政府應再慎思及研議，如何落實教育自主與社區共同決策，如此才可透過教育滋養當地正在萌芽的社區產業形成良性循環，直接透過教育體系深化在地多元文化與環境維護的價值，讓學生專業能力養成能真正吻合在地的需求。換言之；若能務實 為之，不僅能直接以社區產業的就業機會留住在地青年學子，更進一步可以反饋社區產業創造互利共生。

四、區域型的教育體系若能逐步推廣於全國，其價值絕非僅限於造福地方，所培養出的多元文化與技術人才會更進一步成為整體社會的軟實力，更遑論透過無數區域型大學所培養出充沛的第一線人才，其能發揮的社會效能絕非少數幾間頂尖大學可以比擬，但在前時台灣廣置大學的氾濫結果後，現今如何有效整合存菁去蕪，又成了另一亟待妥處的困惱。總之；偏鄉教育若能擺脫成為孤立片面的社會問題，其有效對策與運作必將構成新社經結構的重要基石，對國家整體發展及國際競爭力的提升，亟具正面意義。

（四十一）本院吳委員斯懷，針對因 COVID-19 影響肇致旅遊消費者損失，建請主管機關應主動協助相關補償作為，以維護消費者應有權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蔓延，諸多產業遭受波及哀鴻遍野，朝野紛紛趕著提出紓困條例，期能挺住台灣經濟及扶助產業度過難關，行政院蘇貞昌院長也允諾會提撥第二預備金因應，為相關業者解困。政府的德政及立委們的美意，相信產業界感受到了關心，但是；這其中同樣受害的消費者，他們權益的受損又應是誰來補償呢？有旅客退團後不但被扣訂金，部分業者甚至還要求要補繳全額團費才同意解約；有旅遊期間因疫情影響未能如約履行，消費者要求補償，業者卻告知係免費行程，無賠償問題！但事實是；業者在招攬之時不但未告知是免費項目，還特意誇大內容豐富精彩及需花費價格，如此難道沒有涉及故意欺瞞、誘引消費者購買產品之嫌？消費者向業者據理以爭時，居然反被嗆「找誰來講都一樣」！業者有難求助，政府必須善意回應以待，那為何消費者受害求援，業者卻不能本同理心以應？難道真是應了「消費者是最弱勢」的一群？旅行業者稱；先代付墊款因未出團，所以損失慘重需政府紓困，各公股銀行馬上推出應急方案；但不要忘了，已成行的旅遊團，團員可是得付清團費才能出遊。如此不公不允情事，主管機關難道只會要消費者向品保協會或消保官申訴？不該更積極主動的協處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COVID-19 疫情衝擊不少產業，不僅觀光旅遊業首當其衝，消費者也同樣受到波及，全民消費亦極可能會相對緊縮。商總理事長賴正鎰就對政府喊話；指稱觀光旅遊、服務業今（109

）年上半年恐會重創，若疫情持續三個月，影響恐達 5,000 億，籲請政府給予貸款延期、利息補貼、減稅等措施，協助中小企業度過金流難關及生產線穩定。

二、全球新冠狀病毒疫情持續發燒，台灣與觀光有關之產業鏈無一倖免，最需要「人流」的百貨零售業亦難逃波及。日前微風集團率先拋出人事精簡令，預計大幅精簡人力，是否會引發服務業大放無薪假，及裁員的骨牌效應值得政府關注。最受觀光客及台灣百姓愛逛的夜市，雖是位於戶外，理論相對風險降低，但據了解；全台各大夜市還是無能避免，台北饒河街、台中逢甲、台南花園、高雄六合甚或墾丁等著名夜市，人潮較以往明顯至少短減 5 成。爰此；行政院除通過經濟內需型產業、農業、交通相關產業的紓困，也將在資金面提供業者新增貸款能量，盡全力協助業者紓困解難。

三、政府有感業者因 COVID-19 疫情所困而提政策補助，但部分旅行業者卻不能同理心對待消費者，肇致旅遊消費糾紛頻傳，有旅客是退團遭刁難，有的則是已成行的旅遊團，因未能完成契約行程要求賠償，卻遭業者斷然拒絕或已讀不回冷處理，雖然政府有相關規定可對業者施以罰則，但業者似乎毫無忌憚，甚至回嗆：「找誰來講都一樣」，行徑囂張令人匪夷所思。

四、據定型化旅遊契約之約定，未能依約成行確實都有 SOP 的規定處置，但是此次新冠狀病毒疫情肆虐，本席認為；不管最後判定係屬天災或人禍，應該都算是突然與不及抗力的，政府自然應有所特殊因應之紓困以待，同理；業者對消費者也應當如是以應。以消費者成行後的旅遊言；未能完成的履約內容，就應退費甚至補償，其關鍵精神是，旅遊是在「先付費後實施」的條件下才得成行。惟業者之回應甚至有以「旅遊內容係免費，故無退費問題」來塘塞！若然如此；光是就此問題就已顯有爭議，如業者在推銷該產品時不但未說明此旅遊項目係「免費」，反而以其『豐富絢麗內容、高消費金額』來行銷，是否已構成以不實內容誘使消費者購買之嫌？主管機關是否該主動介入瞭解？及保護消費者應有之權益！

（四十二）本院吳委員斯懷，針對這陣子台灣因為被世界衛生組織排除在外，無法從 WHO 獲得最新疫情統計資料及相關資源共享之際，許多人都痛批 WHO 祕書長譚德塞（Tedros Adhanom Ghebreyesus）輕信大陸數據，並以政治立場左右 WHO，將台灣排除在外乙節，特表芻議。上端情勢讓人忍不住想起 2009 年，時任衛生署長的葉金川，率團代表台灣以「觀察員」身分參加 WHO 的最高權力機構 WHA 世界衛生大會。遇到 10 多名旅法僑民與自稱台灣留學生的民眾指責「葉金川賣台」，理由是葉率隊的代表團，是以「中華台北」的名義參加 WHA，遭批為「自我矮化」。葉回台後，民進黨立委林淑芬、田秋堇、管碧玲、賴清德，則連番痛罵葉「丟台灣人的臉

」。民進黨在野時一直堅持要「正名」，而今執政後，轉頭卻說「『台灣』已經是個獨立自主的國家」。在野時痛批執政黨用「中華台北」名義出席世衛大會是「賣台」，執政後，因意識形態的治國，而今連這種渠所謂的「賣台」機會都沒有了。本席請問：在涉及健康與生命安全之際，到底哪一種方式，才是真正對台灣 2,300 萬人最有實質意義？是有「尊嚴」地被國際社會排除？還是「賣台」地實質成為國際社會的一部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蔡英文完全執政近四年間，除了 2016 年執政之初馬規蔡隨，時任衛福部長的林奏延，也悄悄地用「中華台北」的名義參加了 WHA。然後自從 2017 年起，台灣就再也沒有獲得 WHA 的邀請函。
- 二、台灣終於得以用「線上」方式，參與世界衛生組織（WHO）關於 COVID-19（蔡政府以台灣已習慣使用之名的武漢肺炎）的專家論壇，稱得上是喜事一樁，衛福部疾管署說我國是以「台北（Taipei）」名義參加，卻被外交部打臉「沒有填寫名稱的欄位」。台灣難得有此機會實質參與聯合國組織的會議，外交部卻低調得連來自台灣專家的名號是什麼，都不敢跟國人提，這與蔡政府平時積極倡議台灣應加入國際組織的形象大相逕庭，讓人不禁質疑，是有什麼難言之隱嗎？
- 三、疾管署副署長莊人祥日前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會後，已對媒體明確表示，台灣專家是用「台北（Taipei）」名義參與，但外交部的說明卻說「無填寫參與名稱的欄位」，讓全國國民又再次不解了？究竟是疾管署好大喜功「自創」名稱，還是外交部有所「隱瞞」不敢直言？
- 四、根據一般人對國際會議的常識理解，報名時填寫來自哪裡，是再平常也不過的事，就連不用面對面視訊、會議的國際期刊投稿，也是如此。合理推測，如果我專家參與 WHO 線上會議用的是「台灣（Taiwan）」，外交部應該已經敲鑼打鼓了，會如此隱晦，是否有可能是因為「不如己意」？為什麼蔡政府所作所為的每件事，都要滲入這麼複雜的政治邏輯？好像不用意識形態就無法成事似的，這樣的運作方式真的是為台灣 2,300 萬人民的福祉考量嗎？

（四十三）本院林委員德福，有鑑於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各級學校延後開學，而年輕人於假期偏愛到電影院、KTV 及電子遊戲廳等群聚密閉空間的娛樂場所，KTV 更有不適合戴口罩、麥克風鄰近口部、手指觸碰點歌設備，又於場域內飲食的特性，因此更需加強防疫整備工作。為保護消費者安全，建請

主管機關進行宣導，督促業者落實防疫及消毒措施，才能讓防疫無漏洞，使消費者安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各大專校院以下學校延後至 2 月 25 日開學，學生多出了近半個月的假期，更多機會出入電影院、KTV、電子遊戲廳等室內休閒娛樂場所，因此，此等場所防疫措施是否落實至關重要。根據行政院消保處抽查大台北地區電影院及 KTV 防疫措施，發現部分業者防疫有待加強，像是未主動替消費者消毒清潔雙手及量測體溫；消毒情形多未公告以及防疫宣導不足，實在難讓消費者安心。
- 二、新冠肺炎疫情未歇，室內娛樂場所為病毒傳播的高風險場域，必須由業者積極執行防疫動作，第一線服務人員必須配戴口罩，加強自身健康管理。對於消費者入場前，須主動協助消毒雙手及量測體溫對於環境清潔應更加慎重，電梯按鍵、手扶梯及麥克風等器材設備都要使用酒精一再進行消毒作業。防疫當前，建請主管機關加強督導業者務必落實防疫工作，加強員工及民眾的自我健康防護，讓消費者玩得開心又健康。

（四十四）本院林委員德福，有鑑於武漢肺炎全民恐懼之際，另一疫情似乎也悄悄蔓延。根據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於 2020 年 2 月 3 日表示，雲林縣東勢鄉黑羽土雞場確診為 H5N2 亞型高病原性禽流感，而國際禽流感疫情持續升溫，中國、越南、沙烏地阿拉伯及東歐等國也持續通報疫情。防疫專家蘇益仁於 95 年曾撰文呼籲：「現在 H5N1 由禽已傳到了人，而且範圍越來越廣，幾乎所有的流感專家皆認為，H5N1 的人傳人大流行，只是何時發生的問題而已，嚴密監測並做好應變措施是我們能做的選擇。」為防止禽流感病毒擴散或出現基因突變感染人體，農委會應該妥適處置禽流感疫情，也要和相關部會、各縣市政府通力合作，強化各項防疫措施，並建立正確防疫觀念，提供必要的輔導措施，鼓勵農民替「家禽」投保家禽禽流感保險，降低農友損失風險。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全球關注武漢肺炎、非洲豬瘟等疫情時，禽流感疫情也蠢蠢欲動。根據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表示，2020 年 1 月至 2 月 1 日為止，國內確診及撲殺禽流感禽場案例共計 12 例，共撲殺 12 萬隻以上的雞隻；然國際禽流感疫情也持續升溫，中國、越南、沙烏地阿拉

伯及東歐等國也持續通報疫情。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指出，沙烏地和阿拉伯越南都爆發了高致病性的禽流感病毒，沙國為 H5N8 病毒，目前已導致逾 2.2 萬隻鳥類死亡，撲殺超過 38 萬隻家禽；越南則是 H5N6 病毒有 2,000 多隻禽鳥感染身亡，另有 300 多隻家禽被撲殺。而中國湖南也出現 H5N1 禽流感疫情，導致 4,500 隻以上肉雞死亡，撲殺 1 萬 7,828 隻家禽。禽流感疫情會因鳥類遷徙而傳播，我國亦不容忽視。

- 二、H5N1 禽流感會在鳥類身上引發嚴重的呼吸道疾病，能夠傳染給人類。雖然過去 15 年數據顯示，儘管人類不易罹患 H5N1，可是一旦染病，死亡率超過 50%，致死率高於 SARS 的 10%或是新型冠狀肺炎的 2%。除了對人體健康產生危害之外，一旦疫情爆發，大規模撲殺家禽，其他國家和地區會暫停進口疫區的禽鳥及製品，都將對經濟造成重大影響。
- 三、雖然我國禽流感疫情尚未擴散，但「防範勝於補救」，本席要求相關單位應謹慎監控疫情，預先擬定應變計畫及標準作業程序，萬一疫情擴散，就能有效進行危機管理，降低危害。

（四十五）本院林委員德福，針對全球武漢肺炎疫情持續擴散，民眾人心惶惶，造成全民爭相購買口罩，形成供需失調。即使政府已宣布徵收所有醫療口罩，由中央統一調度，但仍出現口罩緊缺，民眾爭相搶購之現象，可見口罩供應最大問題在於分配不均。爰此，建請儘速改善口罩分配通路問題，讓民眾認知口罩數量能充裕供應，使國人安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從 1 月 31 日起，實施「統一徵購徵用」政策，全數徵用國內口罩工廠生產的一般醫用口罩及外科手術口罩，但許多國人於各超商、藥妝店都出現買不到口罩窘境，越徵口罩反而越缺，導致民眾怨聲載道。
- 二、目前口罩緊缺問題是事實，而當下口罩供應的最大關鍵，不在產能，而在分配。為因應口罩短缺問題，應檢討分配模式，例如我國擁有完善的里鄰制度，能由村里鄰長依據戶政戶籍人數進行發放，落實簽領制度，並由鄉鎮市區公所統一盤點，掌握發放狀況。或者如同新北市侯友宜市長之建議，參考新加坡澳門等國使用身分證來領取，那我國亦能思考在末端通路利用身分證或健保卡領取，以避免重複購買行為。
- 三、全民抗疫的非常時期，若因醫療資源分配不均恐引發更大的動亂，本席呼籲中央應檢討口罩的分配問題，讓口罩配送公開透明，並確保人人都有口罩，民眾得知口罩能充裕供應，便能降低搶購熱潮，才能安定民心，度過防疫時期！

（四十六）本院林委員德福，為因應 2019 新型冠狀病毒（2019—nCoV

，俗稱武漢肺炎）疫情，教育部日前宣布高中職以下學校延後至 2 月 25 日開學，但安親班、補習班則不需停課，導致兒童課後照顧責任完全落在補習班、安親班；而目前中央政府對安親班的防疫能力，卻沒有相對等的妥善配套措施，恐開啟另一個防疫漏洞。爰此，建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儘速提出具體措施辦法，中央也應適度釋出口罩保障補教老師、學生的健康。讓各安親班、補習班防疫有所遵循，以降低疫情或其他流感病毒相互傳染，以保護學童健康，使家長安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教育部為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升溫，宣布高中職以下學校，延後兩周到 2 月 25 日開學，但安親班、補習班則照常。雖然該措施避免校園感染風險，卻也讓環境更加狹小封閉的安親班成為肺炎傳染的高風險場域，而引來家長及業界的反彈。
- 二、要上班無法親自照料孩童的家長，紛紛將小孩送到補習班、安親班，但因為相關單位並非第一線防疫單位，因此沒有配發兒童專用口罩，而在家長也買不到足額的兒童口罩下，成為群聚感染的高危險群。此外，安親班環境比一般校園封閉，沒有操場等開放空間，讓孩子待在空氣流通地方，若發生疫情，後果將不堪設想。萬一發生疫情升溫、流感、腸病毒等群聚感染，業者亦要面臨停課之風險。
- 三、為避免疫情或其他流感病毒於安親班、補習班擴散，建請教育部儘速落實各安親班、補習班防疫措施及管理，並由中央防疫指揮中心統一給予建議指引，啟動安親班、補習班之關心及輔導稽查工作，保護學童健康，亦能安定補教業者及家長信心。

（四十七）本院林委員德福，有鑑於台灣技職教育的長期處於定位不明的狀態，導致技職教育面臨到學用落差問題，造成各產業面臨到專業技術人才不足之情形。為培養具備專業知識及技術之產業人才，以及重新架構我國技職教育，爰請主管機關提出專業技術人才培育以及強化技職教育之計畫以反映產業及社會需求，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2017 年 3 月行政院公佈的《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綱領》之中明確指出技職教育目前面臨學用落差的問題，這表示技職教育體系的培育內容，未能回應產業需求，技職教育被視為產業與經濟的附庸，忽視新世代技職教育需以創新與技術改良為目標，才能帶動產業發展。

- 二、現今我國少子化及高齡化情況越趨嚴重，人力資源應妥適培育運用，如政府再不正視目前技職教育的困境，將使得台灣技術人才出現真空狀態。技職人才培養已非單一部門的專責，行政院應結合各部會及產業界共同參與、規劃及投資技職人才培育計畫，如此既能使產業訓用自己所需人才，更可讓學生培養實作力、創新力，未來在就業市場上不僅擁有足夠的技術，更有充分的知識及創新能力，以強化產業發展的原動力。
- 三、未來，我國應擷取世界各國技職教育之成功案例之經驗，舉例來說，德國技職教育訓練（Bemfsausbildung）制度就相當值得參考。其理念是事業單位招收國中畢業生（完成九年義務教育之青少年），依勞動法規簽訂學徒契約僱用為學徒後，在該企業中接受工作崗位上訓練，學習各項專業的實務技能，另並依規定，定期定時將學徒送到附近的技職學校（Bemfsschule）去接受教育，縮短學用落差，培養出如同德國瑞士那樣的優秀的技職人才。
- 四、綜上，技職教育的重塑，必須有完整的配套措施，必須結合產、學、訓界與政府資源，共同開發一個創新的模式，將其建為制度，俾提升畢業生職場應用能力與就業的穩定性，充份提供產業所需的基層人才，全面積極培育符合業界需求的勞動力。

（四十八）本院林委員德福，有鑑於每當假日或活動旺季，百貨量販店人潮湧聚，但根據消基會 109 年 1 月調查：全台 11 間百貨量販店，其中 47%店面樓層無法明顯看到逃生路線圖、38%賣場無避難器具、26%安全門不緊密無法於火災時有效阻煙，更有 5 間店面設於地下室，且僅有一個出入口，不利逃生，倘若發生火災意外，恐使傷亡人數增加。為保護民眾消費安全，建請主管機關加強稽查百貨賣場公共安全，若有建築、消防檢查不合格之情形，應依法命業者限期改善，為消費者的購物環境安全嚴格把關。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消基會於 109 年 1 月 8 日至 1 月 15 日，針對全台百貨公司、量販店等 77 間大型賣場，依據內政部主管的《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調查百貨賣場出入口設置、逃生路線與指示是否明確、是否具有足夠避難器具、安全通道是否暢通、滅火器是否能正常使用等公共安全項目。調查發現其中有 36 家店面（47%）樓層找不到避難逃生路線圖；其次有 29 店面（37.7%）找不到避難逃生器具；更有 20 店面（26%）的安全門沒有緊密，無法於火災時有效阻檔煙霧瀰漫；另有 5 家店面位在地下室，卻僅設有 1 個出入口，發生意外時不利逃生。且依照最新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46—156 條中，尚未規定緊急逃生路線圖的設置，在無政府機關法令未要求下，一旦發生火災意外，造成逃生困難，傷亡人數恐不堪設想。

二、2004 年 8 月 1 日中午，巴拉圭一處大型購物中心因美食區瓦斯桶爆炸而發生火警，爆炸威力使大樓及停車場的花板倒塌，數百名顧客逃生不及，在濃煙下喪命，至少造成三百四十人死亡、逾三百人受傷。百貨賣場營業面積大且結構複雜，建築物用多樣化，一旦火災發生，民眾對環境的陌生感與恐慌，倘若無緊急逃生路線或人員引導，現場疏散及消防搶救都變得十分困難。

三、為確保消費者之生命財產安全，主管機關應加強百貨、量販場所消防檢查作業，並檢討公共場所消防安全法規，不讓業者心存僥倖或有所疏忽，才能確實改善缺失，加強動線之指示，提供消費者安全購物的空間，顧客安心消費，如此才能創造雙贏的局面。

（四十九）本院林委員德福，有鑑於「2019 新型冠狀病毒」（2019 n-CoV）肆虐全球，引發我國民眾搶購口罩、酒精的熱潮，沒想到口罩之亂後，又發生民眾恐慌搶購衛生紙民生用品。即便經濟部已出面闢謠，但仍壓制不住搶購潮，顯示民眾的恐慌及對政府不信任感升高。爰此，政府應積極宣導並負起安定民心的責任，確保各大民生必需用品存量與生產線是否正常供貨無虞，避免市場失序而陷入恐慌，形成惡性循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武漢肺炎疫情人心惶惶，在口罩實名制實施後，仍「一罩難求」。如今又開始搶購紙類民生品，架上貨品一天之內被掃完，顯現民眾恐慌加劇。起因是疫情爆發之際，行政院長蘇貞昌宣布禁止口罩出口，後來數度改變說法，引發民怨。民眾出現恐慌心理，完全是政府宣導不力、前後矛盾所造成。因此，政府需要採取更多行動穩定民心，阻止恐慌情緒蔓延。
- 二、當民眾對未來疫情充滿不確定性，也不知政府能否有效處理，才會出現物資搶購潮，儘管行政院出面宣導，但似乎都抑制不住民眾的恐慌，寧可買貴買多，也不願短缺，搶購現象持續，必然導致缺貨，造成市場出現供求失衡的壓力。
- 三、政府必須採取更多行動穩定人心，密切留意市場民生日用品的供應和銷售情況，若出現不尋常事態，必須儘快介入，然也應讓民眾理解貨源及貨量充足，減少搶購亂象。本席建議疫情當前，政府防疫宣導仍需加強，讓民眾安心，減少恐慌，才是息止搶購潮的良方。

（五十）本院林委員德福，有鑑於國內新興毒品嚴重氾濫，據統計 108 年 10 月至 12 月即有 34 人因服用第二級毒品 PMMA 而喪命，其中年紀最輕的是 17 歲少女。此款新興毒品常被包裝成咖啡、

奶茶包裝流竄，易誘騙年輕人誤食。然寒假期間又因武漢肺炎疫情延後開學，年輕學子出外遊玩參與聚會時間增長，遭致引誘而吸食的機會也增加，爰此，政府應加強查緝，從上游查獲毒品製造源頭，並應整合相關部會，分責併行。確實執行「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同時也應結合民間力量建構反毒防線，加強學校的反毒宣導，才能遏止這波新興毒品的危害。對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109 年初，正當政府和民眾將注意力都關注為武漢肺炎議題時，台灣毒品氾濫問題已經接近失控邊緣。根據台灣高等檢察署調查，新興毒品 PMMA（副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 paramethoxymethamphetamine, 俗稱：強力搖頭丸）肆虐，其毒性超過 MDMA 搖頭丸、甲基安非他命 4 倍，常以毒咖啡包型式出現，致死率極高。從 108 年 10 至 12 月短短三個月內，就有 34 件施用含 PMMA 的毒品致死案例，死者平均年齡 26 歲，最小的僅 17 歲。
- 二、對於高檢署春節前對新興毒品氾濫的警示，政府卻未提出明顯對策。反毒向來是蔡總統提出的重要政見，但民眾卻感覺毒品問題越發氾濫，現在更出現「強力搖頭丸」改頭換面以咖啡包的形式出現，短短三個月，即有 34 人喪命，且受害人數呈現逐月上升曲線。
- 三、更令人擔憂的，是吸食毒品的年齡層卻是越低，根據國衛院調查，國內未成年人口首次吸毒的平均年齡，目前已降至 12.5 歲。其表示青少年是在國中小階段就接觸到毒品，吸毒者成為社會不定時炸彈，更是危害國本。然而社會教育只著重宣導毒品禍害的結果，但對不斷變新的毒品包裝樣式及其產生之氣味，大多數人卻一無所知，以致青年學子常因無法判斷而遭引誘吸食，導致成癮甚至喪命。
- 四、使用毒品年輕化之現象，亟需重視及防範，而新興毒品偽裝成不易辨識的日常食品，像是咖啡包、糖果的包裝來誘騙年輕朋友誤食成癮，前端教育宣導更顯重要，應讓民眾清楚得知最新查獲之毒品資訊，公開示警，呼籲民眾重視毒品侵害人體的嚴重性及刑責。只有不斷耳提面命，青年學子落實拒毒、識毒、反毒，才能遏止新興毒品的危害。且政府單位也應加強對免費供應、引誘者祭出嚴格刑罰，才能讓毒品的地下供應鏈得到有效的防範。

立法院第 10 屆院長副院長選舉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1 時 50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20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陳歐珀	賴香伶	張其祿	高虹安	洪申翰	廖婉汝	李貴敏
	賴瑞隆	吳秉叡	溫玉霞	陳素月	沈發惠	吳怡玓	吳斯懷
	廖國棟	Sufin·Siluko	林宜瑾	高嘉瑜	吳玉琴	劉世芳	邱議瑩
	陳 瑩	李德維	范 雲	王定宇	林楚茵	楊瓊瓔	王美惠
	羅致政	何欣純	邱泰源	劉耀豪	莊競程	林俊憲	孔文吉
	徐志榮	游錫堃	吳琪銘	許智傑	蔡其昌	邱志偉	林為洲
	鄭正鈴	林德福	羅明才	許淑華	魯明哲	王婉諭	賴品妤
	張宏陸	管碧玲	蔡易餘	馬文君	蔡適應	傅崐萁	陳柏惟
	蘇震清	林奕華	何志偉	蔡壁如	邱臣遠	江啟臣	鍾佳濱
	黃世杰	羅美玲	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湯蕙禎	張育美
	呂玉玲	鄭運鵬	郭國文	趙正宇	曾銘宗	林淑芬	柯建銘
	洪孟楷	林岱樺	蘇治芬	陳玉珍	賴惠員	陳明文	萬美玲
	蔣萬安	葉毓蘭	陳以信	陳秀寶	趙天麟	張廖萬堅	鄭麗文
	林文瑞	李昆澤	蘇巧慧	周春米	黃國書	陳超明	陳亭妃
	莊瑞雄	費鴻泰	賴士葆	林思銘	謝衣鳳	陳雪生	翁重鈞
	黃秀芳	鄭天財	Sra Kacaw	邱顯智	陳椒華	劉建國	林昶佐
	楊 曜	江永昌	吳思瑤	高金素梅	余 天		

委員出席 113 人

主 席 委 員	柯建銘
列 席 副 秘 書 長	高明秋
記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百祥
	秘 書 陳小華
	科 長 鄭雪甄
	公 報 處 處 長 秦劍雲

選舉事項

一、選舉本院院長

出席投票委員 113 人
 發出票數 113 票
 開出票數 113 票

有效票數 112 票

無效票數 1 票

各委員得票數如下：

游委員錫堃 73 票

賴委員士葆 36 票

楊委員瓊瓊 1 票

高金委員素梅 1 票

賴委員品妤 1 票

選舉結果：

游委員錫堃得票 73 票，超過出席投票委員人數過半數之票數，當選為本院院長。

二、選舉本院副院長

出席投票委員 111 人

發出票數 111 票

開出票數 111 票

有效票數 111 票

無效票數 0 票

各委員得票數如下：

蔡委員其昌 65 票

王委員婉諭 3 票

楊委員瓊瓊 36 票

賴委員香伶 5 票

鄭委員天財 1 票

溫委員玉霞 1 票

選舉結果：

蔡委員其昌得票 65 票，超過出席投票委員人數過半數之票數，當選為本院副院長。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 日（星期二）10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蔡副院長其昌

副秘書長 高明秋

高副秘書長明秋：報告院會，出席委員 81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報告院會，本次會議議事日程因程序委員會尚未組成，依例由秘書長編擬草案，送院會處理。在確認識事日程之前，先處理朝野黨團協商結論二件。請議事人員宣讀第一件。

一、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09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議題：

決定事項：

- 一、各黨團同意行政院函請審議之「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增列納入第 2 次會議報告事項。
- 二、3 月 3 日（星期二）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質詢人數由民進黨黨團推派 6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6 人、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各推派 2 人進行，未參加黨團委員得優先發言，質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上述質詢委員名單請於 3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議案詢答完畢後即交審查，各黨團同意不提出復議，當日不進行施政質詢及不處理臨時提案。
- 三、上開特別預算案於委員會審查完竣後，各黨團同意於 3 月 13 日（星期五）院會進行處理完成三讀程序，各黨團同意不提出復議，當日不進行施政質詢。

主 持 人：游錫堃 蔡其昌

協商代表：柯建銘 鄭運鵬 鍾佳濱 何志偉

林為洲 蔣萬安 林奕華（代）

邱顯智 陳椒華 張其祿 高虹安

賴香伶 邱臣遠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109 年 3 月 2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一、各黨團同意行政院函請審議之「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增列納入第 2 次會議報告事項。

二、3 月 3 日（星期二）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質詢人數由民進黨黨團推派 6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6 人、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各推派 2 人進行，未參加黨團委員得優先發言，質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上述質詢委員名單請於 3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議案詢答完畢後即交審查，各黨團同意不提出復議，當日不進行施政質詢及不處理臨時提案。

三、上開特別預算案於委員會審查完竣後，各黨團同意於 3 月 13 日（星期五）院會進行處理完成三讀程序，各黨團同意不提出復議，當日不進行施政質詢。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第二件。

二、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09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決定事項：

一、本（第 1）會期經費稽核委員會依政黨比例由民進黨黨團推派 4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3 人、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各推派 1 人代表組成，名單請於 3 月 1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上述名單送交議事處後即不予更換。

二、本（第 1）會期程序委員會依政黨比例由民進黨黨團推派 10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7 人、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

團各推派 1 人代表組成，名單請於 3 月 5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上述名單送交議事處後即不予更換。

三、有關行政院函請推荐 6 位學者專家擔任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乙案，依政黨比例由民進黨黨團推薦 2 人、國民黨黨團推薦 2 人、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各推薦 1 人代表組成，名單請於 3 月 1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

主 持 人：游錫堃 蔡其昌

協商代表：柯建銘 鄭運鵬 鍾佳濱 何志偉

林為洲 蔣萬安 林奕華（代）

邱顯智 陳椒華 張其祿 高虹安

邱臣遠 賴香伶（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109 年 3 月 2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一、本（第 1）會期經費稽核委員會依政黨比例由民進黨黨團推派 4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3 人、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各推派 1 人代表組成，名單請於 3 月 1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上述名單送交議事處後即不予更換。

二、本（第 1）會期程序委員會依政黨比例由民進黨黨團推派 10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7 人、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各推派 1 人代表組成，名單請於 3 月 5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上述名單送交議事處後即不予更換。

三、有關行政院函請推荐 6 位學者專家擔任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乙案，依政黨比例由民進黨黨團推薦 2 人、國民黨黨團推薦 2 人、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各推薦 1 人代表組成，名單請於 3 月 1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

現在確認議事日程。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議事日程除依剛才通過之協商結論修正通過外，其餘均照原編擬議程草案通過。

本次會議議事日程確定。現在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作以下宣告：第 1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報告院會，現在先處理剛才協商結論決定增列之報告事項。請宣讀。

增列部分：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案。

議事處意見：依朝野黨團協商結論，定於 3 月 3 日（星期二）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編製經過並備質詢。

主席：本案就依朝野黨團協商結論處理。本案記載於議事錄順序，授權議事處調整。

請宣讀原列報告事項第二案。

二、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8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7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十三條之一、第四十二條及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藥事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一、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二、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擬具「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三、本院委員費鴻泰等 25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四、本院委員費鴻泰等 23 人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五、本院委員費鴻泰等 24 人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六、本院委員費鴻泰等 21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七、本院委員費鴻泰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八、本院委員費鴻泰等 25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九、本院委員李德維等 16 人擬具「尊嚴善終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本院委員李德維等 19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一、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八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二、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三、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四、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增訂第九條之四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五、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六、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七、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八、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四條之一、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九、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一、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二、本院委員廖婉汝等 18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三、本院委員廖婉汝等 19 人擬具「畜牧法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四、本院委員廖婉汝等 19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五、本院委員廖婉汝等 17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六、本院委員廖婉汝等 21 人擬具「法律扶助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七、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20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八、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8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九、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一、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管線安全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二、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三、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兒童網路個人資料保護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交通、經濟四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四、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5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五、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5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六、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4 人擬具「兵役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七、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8 人擬具「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八、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3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九、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20 人擬廢止「監試法」，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一、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20 人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刪除第二十六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二、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20 人擬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三、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四、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五、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六、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七、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會計法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八、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擬具「客家基本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九、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一、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二、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七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

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三、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9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四、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9 人擬具「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五、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20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六、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9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七、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八、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9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九、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一、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二、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增訂第三十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三、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四、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五、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六、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國軍眷村文化保存暨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七、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農會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二十條之二及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八、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擬具「漁會法第十六條之一、第二十一條之二及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九、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一、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二、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七條及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三、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增訂第七十條之一、第七十條之二及第七十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四、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五、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六、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擬具「公共衛生師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七、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八、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擬具「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九、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20 人擬具「典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一、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二、本院委員傅崐萁等 32 人擬具「育兒福利津貼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三、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四、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五、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31 人擬具「營造業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六、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33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七、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20 人擬具「鐵路法第五十六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八、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九、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〇、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擬具「行政罰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一、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緊急醫療救護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二、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三、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四、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17 人擬具「鐵路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五、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擬具「大眾捷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六、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之一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七、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17 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八、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農業保險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九、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擬具「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〇、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一、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4 人擬具「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第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二、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事項第一一二案因提案委員來函撤回，作以下決定：同意撤回。

一一三、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四、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擬廢止「監試法」，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五、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擬具「典試法刪除第十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六、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農會法第四十七條之一及第四十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七、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漁會法第五十條之一及第五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八、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九、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共衛生師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〇、司法院函請審議「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第一二一案至第一三三案請依序宣讀，宣讀後均照議事處意見通過。請宣讀。

一二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總處決議(十五)「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一二二、海洋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業務」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二三、海洋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項下「其他業務租金」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二四、海洋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外旅費」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

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二五、海洋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海巡業務」之「艦隊勤務」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二六、海洋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二七、海洋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艦隊勤務」之「設備及投資」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二八、海洋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海洋保育業務」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二九、海洋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海洋研究院「海洋研究業務」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三〇、國家安全局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9 款第 2 項「歲出部分」決議（一三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三一、國家安全局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9 款第 2 項「歲出部分」決議（一三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三二、國家安全局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9 款第 2 項「歲出部分」決議（一三五）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三三、國家安全局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9 款第 2 項「歲出部分」決議（一三四）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宣讀第一三四案。

一三四、行政院函，為依據「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3 項之規定，請本院各黨團推薦學者、專家 6 位擔任下屆「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議事處意見：本案依朝野黨團協商結論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五、本院經費稽核委員會函，為本(124)屆經費稽核委員會任期屆滿，茲檢送工作報告，請院會改選下屆委員。

議事處意見：本案依朝野黨團協商結論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第一三六案以下請一併宣讀，宣讀後，除第一六一案至第一六三案、第一七二案、第一七六案至第一九六案、第一九八案、第二〇三案至第二〇五案同意展延審查期限外，其餘各案均准予備查。

另外，原列報告事項第二案以下議案，記載於議事錄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請宣讀。

一三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 106 年度第 2 季補助縣市政府、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季報表」等 6 案，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一三七、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該會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6 年第 3 季辦理政策溝通說明相關廣告彙整表」等 6 案，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一三八、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函送「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107 年度預算書案等 5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一三九、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外交部、僑務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函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106 年度決算書案等 5 案，已逾決算法第 28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四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修正「中央選舉委員會處務規程」第四條、第十條、第十三條條文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編制表」案，經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四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事細則」；修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二條、第四條、第十條條文及「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編制表」等 22 項編制表；並廢止「臺北市選舉委員會辦事細則」等 22 項法規案，經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四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修正「中央選舉委員會編制表」等 11 項編制表案，經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四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僑務委員會函為修正「僑務委員會編制表」案，經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四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財政三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為修正「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編組表」案，經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

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四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為修正「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案，經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四六、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該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107 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四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辦法」部分條文案等 27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四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核釋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有效日期」解釋令案等 31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四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辦理檢疫之指定場所」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五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八點及其附件四之一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五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獎勵辦法」第五條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五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五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五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限制 44.9%陶斯松乳劑等七種農藥之使用方法及其範圍」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五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用藥品檢驗標準」部分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五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漁業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五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五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運送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一五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107 年度中小企業法規調適檢討報告書」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一六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船位回報漁獲回報海圖及監督管控中心設備管理輔導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一六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一六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一六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鮪延繩釣或鰹鮪圍網漁船赴太平洋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附件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一六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屠宰作業準則」第八條之一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一六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國家發展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一六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修正「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一六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太陽光電設備」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一六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鮪延繩釣漁船赴大西洋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附件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一六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部分規定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一七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辦法」第六條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一七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用藥品使用準則」第三條附件一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一七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國家發展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一七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鮪延繩釣漁船赴印度洋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附件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一七四、本院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部分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七五、本院經濟、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內政部會銜函送「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七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送「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及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條文等 2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七七、本院內政、交通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交通部會銜函為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七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甄試具特殊專長人員入學辦法」等 38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七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考試院會銜函為修正「法官遷調改任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八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為修正「行政院會議議事規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八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考試院、行政院會銜函為修正「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第十五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八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法務部函送公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法律領域特殊專長」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八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銓敘部函送「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八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銓敘部函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補繳費用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八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史館函送「總統副總統文物註銷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八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監察院函為修正「監察院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八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監察院函為修正「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八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送「法院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救濟案件審理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八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為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精簡

- 人員優惠退離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一九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送「公證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一九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制定公布之「資通安全管理法」及 107 年 11 月 21 日訂定發布之「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等 6 項法規定自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一九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為修正「國營事業工作考成辦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一九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法務部函送「法務部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監督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一九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法務部函送「主管機關辦理特定財團法人洗錢及資恐防制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一九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為修正「各級法院法官評核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一九六、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一九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送「海洋委員會處務規程」等 11 項法規及「海洋委員會編制表」等 13 項編制表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一九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大陸委員會處務規程」、「大陸委員會編制表」、「大陸委員會香港辦事處組織規程」、「大陸委員會香港辦事處編制表」、「大陸委員會澳門辦事處組織規程」及「大陸委員會澳門辦事處編制表」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一九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銓敘部會銜函為修正「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七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二〇〇、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衛生福利部處務規程」第五條、第九條、第十三條之一條文及「衛生福利部編制表」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二〇一、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處務規程」第四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二〇二、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編制表」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二〇三、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財政三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送「公立學校

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〇四、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送「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〇五、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文化部函送「國家人權博物館處務規程」及「國家人權博物館編制表」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〇六、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財政部函為修正「關港貿單一窗口運作實施辦法」第二條及第六條之一條文案等 3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〇七、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政府捐助及經指定民間捐助財團法人監督管理辦法」案等 3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〇八、本院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財政部、經濟部會銜函為修正「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〇九、本院財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會銜函送「金融科技創新實驗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一〇、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防部函送「國防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 3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一一、本院人事處函送「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名單」，請查照案。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名單

委 員 會	召 集 委 員	
內政委員會	管碧玲	陳玉珍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蔡適應	呂玉玲
經濟委員會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邱議瑩
財政委員會	莊瑞雄	賴士葆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黃國書	高金素梅
交通委員會	李昆澤	陳雪生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周春米	李貴敏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劉建國	邱泰源

主席：現在進行質詢事項。

質 詢 事 項

- 一、本院李委員德維，針對新冠肺炎疫情尚未平息而全國高中以下學校開學在即的情況下，校園防疫的第一道關卡，學生的體溫檢測會因使用儀器如耳(額)溫、熱成像儀等不同致使量測數據有所差異，造成各縣市學校對發燒的體溫認定標準不一，加上對於疑似發燒學童的後續處置方式也缺乏一致的標準作業流程，故建議衛生福利部應立即公布發燒的體溫認定以及後續的標準處理程序，方便學校依例操作，減少民怨乙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本院林委員俊憲，針對目前 COVID-19C（武漢肺炎）疫情持續延燒，日前全台首例死亡個案為計程車司機，造成計程車業人心惶惶，同時，計程車業為感染之高風險族群，且有傳播疫情之可能，交通部應針對計程車業提出相關防疫措施，如定期配送消毒酒精等，以避免防疫網絡出現漏洞，減少疫情傳染之風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三、本院傅委員崑萁，針對蘇花改今年通車，春節期間南下北上各約十萬輛次，在尖峰時，台北到花蓮花了 8 小時，因國五銜接不通暢，且蘇花改限速太慢，使得蘇花改塞車之情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四、本院傅委員崑萁，針對日前台灣已經出首例無接觸史、旅遊史、感染原因不明的死亡個案，建請行政院防疫作戰勢必更為複雜，有必要提高防疫等級，將現行的二級開設提升至一級，由行政院長坐鎮指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五、本院傅委員崑萁，針對行政院因應「新冠肺炎」口罩供不應求，民眾因恐慌性瘋搶口罩，更使得口罩供應嚴重不足，進而擬定「口罩實名制」，民眾於 2 月 6 日起可使用健保卡在全國 6,000 多家健保特約藥局購買，每人 7 天內限買 2 片，係為疏散及抑制搶購人潮，確保有口罩需求民眾可買得到口罩，立意良善。然實名制實施一周後，除了民眾仍難以買到口罩之外，亦間接排擠醫療機構及醫護人員之口罩供應，為持續防疫抗戰，維護國人健康，行政院應持續滾動式檢討口罩生產及供應方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六、本院傅委員崑萁，針對新冠肺炎重挫我國觀光產業，以致全國民宿業者住房率下降，花蓮民宿業者影響尤其嚴重，營業困難實影響生計。就政府研商新冠肺炎紓困方案，未將民宿業納入補助範圍之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七、本院傅委員崑萁，針對交通部因應「新冠肺炎」衝擊台灣觀光市場，交通部目前紓困計畫有 5 個項目，已經籌編新台幣 44 億元預算協助受疫情影響不能出團、接團的旅行社涉及墊付款、訂金需周轉部分，交通部應持續滾動式檢討觀光產業業者度過難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八、本院傅委員崑萁，針對勞動部近日發函指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急速升溫，國內許多產業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致業務緊縮營運困難，若勞工被要求隔離，是否能有薪資補償？以及因疫情衝擊導致產業緊縮、營運困難，實施無薪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九、本院傅委員崑萁，針對日前菲律賓衛生部以「一中政策」宣布禁止台灣人民入境，菲國民航局也於 10 日宣布禁止台灣人民入境，因台灣與菲律賓在勞工、農業、經貿等多項領域互動，雙邊

關係密切。雖然事後已解除禁令，但此舉已對台菲外交關係造成傷害，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本院陳委員玉珍，鑑於目前新冠肺炎疫情日趨嚴重，造成市場消費者消費信心崩盤及觀光業者對於未來市場不確定性之恐慌，為舒緩旅遊業者資金壓力，建請行政院研議成立「專案周轉基金」，解決業者「代墊款之資金缺口」問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台中市政府為改善空污，去年對造成污染的台中火力電廠連續開罰，並撤銷該電廠兩部機組的操作許可證。台電公司就此向中市府提出訴願，結果尚未出爐；未料，環保署近日竟以「違反空污法」為由，要求台中市政府更正對中火的裁罰。此案已進入訴願程序，台電即應走完行政救濟，等待訴願審議結果再作計議。不料，在此期間，環保署竟迫不及待兩度出手為中火護航。第一次，環保署以中火有 10% 的容許值為由，辯稱中火並未多燒生煤。結果，中市府立即引據環保署二〇一六年發給高雄市府的函文「無規定 10% 容許誤差」，反將了環保署一軍。第二次，環保署又發文台中市府，指市府的行政處分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指撤銷機組許可證並非地方權限，要求市府更正對中火的裁罰。這種護航方式，顯示環保署不僅越俎代庖，且完全悖離其維護台灣環境安全的職責，曲意為污染者護航。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主計總處日前召開國民所得評審會議，將今年經濟成長由 2.72% 調降至 2.37%。考量新冠肺炎而調降預測原屬合理，惟此波疫情對各國衝擊多深，對全球影響多大，主計總處預測之際，一切國際評估仍然付之闕如，少了國際評估的預測，猶如無米之炊的巧婦，虛而不實。建請行政院體察當前時勢，於 3 月召開國民所得臨時會議，重新修正今年的總體經濟預測，也盼望國民所得評審會議能效法中央銀行理監事會議公布會議記錄，以讓外界了解與會專家、官員對經濟前景的看法。相較於 GDP 上修幾個百分點，下調幾個百分點，這些談話自然是較有溫度，學者、專家們的看法也許不同，但博采眾議，更有助於各界掌握經濟的風險與走勢。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新冠肺炎爆發以來，台灣疫情雖然相對輕微，卻引發「口罩之亂」。政府先對口罩限制出口並徵用，卻引發恐慌性需求，只好以便利商店與藥妝店限量釋出，並擴張產能，然恐慌性需求反而有增無減。於是 2 月 6 日起改採「實名制」，每人每七天向健保藥局（6,514 家，每天各配給 200 片）憑健保卡限購兩個，再增加 300 多個衛生所，雖然技巧性排除了軍隊、監獄、外國人取得口罩的機會，但從排隊人龍看出供不應求問題依舊存在。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口罩荒從 2 月 20 日開始，兒童七天可購買四片口罩，每家健保合作藥局每日配送的兒童口罩加倍為兩百片，每家配送的成人口罩也倍增為四百片，讓更多民眾可以買到；配送口罩片數倍增，當然可以稍解民眾的口罩之慌，但對全國六千多家的健保特約藥局來說，不啻是一場加長型的噩夢；原本兒童口罩一百片、成人口罩兩百片，動輒一兩小時的工作量，已讓業者不堪負荷，如今口罩數量倍增，健保特約藥局也只能照單全收，雖是防疫期間大家共體時艱，但政府對健保特約藥局「加量不加價」的政策似有調整的空間，讓業者比較能無怨無悔地配合政府防疫作戰。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台東達仁鄉的南田部落上演了一場太空火箭發射的盛事，吸引大批人潮圍觀。遺憾的是，受天候及技術因素影響，命名為「飛鼠一號」的火箭最後未順利升空，只在釋放大量煙霧後，宣告試射失敗。更難堪的是，這項宣稱要「進軍太空科技」的火箭發射行動，基地至今還駐足在非法使用的部落養蝦場上。在整個發射過程中，政府的角色近乎消失，睜一隻眼閉一隻眼，讓業者在灰色地帶遊走，自尋生路。甚受爭議的是，原住民委員會在解釋火箭基地的設置是否需經該部落同意時，竟稱該土地為私人所有，因此無需經部落諮商同意。這項法令詮釋，不僅刻意漠視該土地由農用被移作工業用途的非法事實，同時也破壞了原住民部落的互信與合作。太空科技是人們憧憬的產業，民間公司無盡的研發熱情也值得欽佩。問題是，在放言追逐太空科技之際，政府若無法提出前瞻的產業布局規畫，卻還想利用和稀泥的行政手法放水，甚至讓火箭發射基地以養蝦魚塭的名目違規建在原住民部落土地上；我們很難想像，如此粗糙無文的路徑，將如何到達得了太空？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電動車崛起，台灣產業界有了新的胎動。今年來鴻海兩度宣布車廠重大投資，上個月宣布與飛雅特克萊斯勒合資開發電動車，這個月又宣布與裕隆集團合作設新公司，鴻海以現金出資 79.44 億元占股 51%、裕隆集團以技術人才作價 76.32 億元占股 49%。特斯拉所開創的大眾電動車時代已經開始，對台灣的產業界來說是機會也是限制。就限制而言，特斯拉在電動車的電池容量、價格、速度、自動駕駛等方面，創下領先的高標準，未來台灣企業要在整車製造上與特斯拉競爭，難度非常高。但是就機會而言，特斯拉不是傳統汽車廠，沒有固定的供應商，零件向全世界廠商開放，台商只要在品質與價格上有競爭力，就有機會與特斯拉一起奪下全球未來的大眾車市場。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從 2 月中旬之後，日本境內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的人數急劇增加，是中國大陸以外感染人數最多的國家，而令人擔憂的是，感染區域遍佈日本全國各地，甚至還有許多案例至今尚未找到感染源，日本是台灣民眾出國最大的觀光目的地，日本會不會成為台灣防疫的缺口，值得政府關注。台日友好關係固然重要，但對於日本疫情的發展，政府絕對不能掉以輕心，及早訂定檢疫的標準，更要拋棄「差別防疫」的心態，否則，日本將有可能成為台灣防疫上的最大缺口。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去年台商回台投資的熱絡情況並不在政府原先的預期之內，政府在短期間面對大批有意回台投資的業者，除了給予簡便行政程序、協助解決土地、融資和勞動力等生產資源取得問題之外，事實上還來不及對於如何藉由此次台商回台投資契機，思考我國整體經濟發展的上位戰略，而這當然也與貿易戰演變過於迅速且無法預料有關。值此疫情蔓延之際，政府現階段除了積極防疫穩定民心並協助受衝擊產業渡過難關之外，也應同步針對我國產業發展結構問題與需求缺口進行盤點，據此研擬中長期經濟發展戰略，以利在疫情過後，加速推動產業升級。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台灣的新冠肺炎出現第 1 起死亡病例，死亡者並無出境旅遊史，感染源不明，顯示阻絕病毒於境外的策略出現破口，防疫戰爭進入危機四伏的新階段。政府不能太自信，必須記取日本輕忽病毒擴散速度以致疫情失控的教訓，尤其不可淡化粉飾甚至隱匿資

訊，才能取得民眾的信賴與配合，打好這場可能曠日廢時的防疫戰。大陸的經驗提醒我們，隱匿疫情將置全民於險境，而大流行對醫療體系的因應能量更是嚴峻考驗，這些環節一個做不好，代價就是成千上百條的人命。政府絕不能刻意淡化，更不能隱瞞，否則像口罩從保證一定有到每周限買 2 片，讓民眾在罵聲連連下對政府失去信任。疫情已由中國大陸擴散到周邊區域與國家，台灣也出現社區感染威脅，政府決策沒有絲毫失誤的空間，更不容出現令出多門或髮夾彎的現象，應把防疫決策提升到國安層級，才能做出快速、全面的反應，讓防疫秉持透明、積極、前瞻原則，把準備做在前面，勿恃敵之不來，恃吾有以待之。民眾要相信政府能把防疫做好，才能避免恐慌，願意遵守各種規範，政府防疫措施也才能有效落實。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彭博社已警告全球經濟可能將進入「歷史性供應鏈斷鏈時期」，這對長期緊密鑲嵌於全球供應鏈的台灣產業而言，自然難逃衝擊。目前看來，政策的短期性質還是甚為明顯，主要針對觀光與交通運輸業、內需型產業、農業的紓困，彌補相關業者的虧損。許多輿論對於政府用納稅人的錢來支持少數受衝擊產業頗有批評，也使得政府在推出這些政策時的確投鼠忌器。日前行政院長蘇貞昌針對政府的紓困措施指示的第一項大原則就是「雨露均霑，不能漏掉任何受衝擊產業」，如果疫情衝擊屬於短期，這樣的政策原則尚屬合理，但是衝擊一旦長期化，這個原則就很有討論空間。產業受到衝擊，有可能真屬短期影響，長期即可恢復，這時短期紓困維持產業不墜有其合理性；但衝擊也可能源自體質不佳或市場需求改變，果若如此，雨露均霑地維持所有受衝擊產業就是一種只能原地踏步，無法因應未來需求的做法。面對經濟變局，政府採取積極性的財政政策擴大支出無可厚非，只是政府此刻必須明確判斷疫情的衝擊是否屬於長期性，並著手長期性規劃。長遠思考，是面對目前變局的最重要原則，而非雨露均霑！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新冠肺炎來勢洶洶，行政院近日拍板，將匡列一年 600 億元特別預算，紓困受創產業，待疫情穩定後，還將祭出 20 億元振興抵用券，鼓勵消費。在台灣尚未出現重大防疫破口之際，政府能及早備妥經濟藥石，可說功德無量。惟目前已有不少公衛專家預期，新冠病毒恐流感化，未來將長期與人類社會共存，為因應將來更多不可測知的「黑天鵝」，政府必須即刻以更宏觀、更彈性視野來布建共生對策。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在國內發生第一起新冠肺炎的死亡病例後，除了追查病例的傳播途徑，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當前第一個要面對的課題，就是到底要不要把指揮中心升高為一級開設。目前行政院對此似乎尚未定調，但無論如何決定，首先要確定的原則，是應該把政治成分降到最低，甚至不去考量任何政治因素。退一萬步言，即便沒有這個死亡案例，目前僅止二級開設的指揮中心，許多決策過程確實都發生了部會間互相矛盾、彼此扞格的情況，僅就這樣的理由，基於資源的統整協調和決策的統一步調，一級開設就是不可迴避的問題了。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新冠肺炎衝擊台灣各產業之際，行政院拋出未來疫情緩和後將推出 20 億元振興抵用券的方案，讓人想起 2009 年為因應全球金融海嘯帶來的消費緊縮效應，所推出

的振興經濟消費券（通稱消費券）。二者都是為了刺激消費而發行，2009 年消費券是為了因應 2008 年下半年金融海嘯衝擊，可以劍及履及；但為因應新冠肺炎衝擊所推出的振興抵用券，只能在疫期過後才推出，因而可以更周詳地規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中部 1 名白牌車司機確診，成為武漢肺炎在台灣死亡首例後，深恐引發社區感染或群聚感染意外，人口數近 10 萬人、號稱「全台第 1 大鎮」的草屯鎮，隔離醫院竟然都沒有！據中央公布的指定隔離醫院及應變醫院名單，南投縣僅衛福部南投醫院、埔里榮民醫院、竹山秀傳醫院及埔里基督教醫院等 4 家，依序可提供隔離的病床數為 10 床、6 床、6 床及 2 床，總共 24 床。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協助南投縣在醫療人力及設備符合中央評鑑標準的醫療院所申請設置隔離病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五、本院賴委員惠員，針對行政院擬具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草案第三條規定略以：……。另接受隔離、檢疫者及請假照顧該接受隔離、檢疫者之家屬符合一定條件下，得申請防疫補償。其中得申領防疫補償者之條件，應評估排除具中國國籍人士之適用，以避免社會爭議，妨礙防疫工作之推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六、本院魯委員明哲，鑑於空拍機為多數民眾頻繁使用之重要工具，其用途有休閒娛樂、地形繪測、藝術創作、行銷觀光、科技救難等。然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民用航空法》第 99-9 條至第 99-19 條遙控無人機專章新規施行，全國僅剩八縣市能操作空拍機，影響民眾休閒活動權益。故本席建請交通部相關主管單位針對空拍機活動研擬安全、合理施放規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台灣政府防堵新冠肺炎的表現和日本、南韓的疫情比起來，真的好得非常多，這背後全賴相關官員及醫護人員不眠不休的努力，對此大家也都衷心給予肯定與感謝。但當台灣疫情面臨社區感染的關鍵轉折點時，民眾需要完整的資訊（感染源及所在縣市區域）才能安心並自我保護，政府不應為了維持原有的防疫佳績而粉飾事實，更不能給民眾部分隱瞞的資訊。政府應該誠實說明疫情的發展，才是對民眾負責任的態度。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新冠病毒肆虐至今，雖傳出部分地區疫情趨緩的消息，但形勢仍然相當嚴峻。原本在全球各地即將舉辦的大型商展和會議，也因各國對旅行的限制，以及對新冠病毒傳播的擔憂，而紛紛取消或延期，整體疫情對全球產業及經濟的衝擊很難估計。建請行政院可以在未來的產業政策推動計畫中納入防疫科技產業，整合智慧物聯網、生技與疫苗製造、公共衛生與資訊基礎建設等領域，盤點與整合過去防疫的經驗，就防疫、檢疫、治療及緊急物資等各層面，提出最佳防護機制及系統解決方案，這不但有助於全體國民健康的防護，也有利於資訊電子產業附加價值的提升，更有機會透過防疫外交提高台灣在全球的能見度及國際地位。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台糖計畫在萬巒鄉推出 200 公頃的光電園區，推動近二十年的平地造林，恐怕一夕歸零，將被一片片耀眼光滑的光電板取代，林相不佳竟是這一大片平地森林壽終正寢的最大理由。正當平地造林快 20 年，即將為國家林業做出更多貢獻之際，台糖竟急速轉

向投靠能源產業，一口氣大手筆就要拿 200 公頃平地樹林轉型為農電共生的光電園區，一句林相不佳，就要犧牲大片平地森林，台糖這個急轉彎，簡直比髮夾彎還要彎。政府不要核電，綠電未能及時補上電力缺口，導致怪象橫生，除了燒煤燒氣、火力全開，高價買風電外，到處長出的光電板，成了鄉野間的主視覺，良田、池塘、濕地、滯洪池紛紛被光電板攻占，候鳥找不到棲地，蓄水防洪功能也不再重要，更別提自然生態被破壞，現在更把腦筋動到長期灌注的平地造林頭上。台糖製糖產業失去國際競爭力，藉龐大的土地苟延殘喘，政府推出平地造林計畫，讓台糖得以勉強轉型，好不容易造林二十年，伐木架光電板只要兩個月，說砍就砍，台糖這種轉型是政治正確還是利益使然？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桃機公司日前赴行政院報告桃園機場第三航廈發包改善策略，依照目前的最新進度，第三航廈要延後至 2025 年才能試營運。由於第三航廈預算、興建進度一直卡關，加上桃機董事長王明德不續任董事長，各方條件都顯示第三航廈興建正陷入發包困難的螺旋。從國家長遠的發展來看，國人自是希望擁有一座美觀又實用的機場，這不但是國家門面，也提供國人進出國家的便利，對推動觀光、旅遊和促進商務都有絕佳的幫助。但從近年第三航廈推動的進程來看，我們擔心從行政院、交通部到桃機公司陷入了魚與熊掌必須兼得的泥沼，要兼顧外觀、功能、合約與經費，不敢痛下決心做出取捨，讓第三航廈的啟用日程不斷的延後。從使用量與經濟效益等層面來看，金門大橋拖延 20 年才啟用，或許傷害還沒那麼大，但桃機第三航廈若連 2025 年營運的目標都沒辦法守住，這張成績單將成為執政當局八年最不想回顧的政績。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上周公布去年全年薪資統計，勞工、上班族實質月薪還是不如 16 年前，政府不斷宣傳台灣經濟是 20 年來最佳、政府一直幫勞工加薪、投資多亮麗等，台灣仍未脫離低薪魔咒。去年受雇員工的平均實質經常性薪資為 40,842 元，低於 92 年的 40,922 元，勞工實質薪資還是倒退了 17 年，這顯示的是政府想靠拉高基本工資快速解決低薪問題，顯然藥方不對症，建議政府協助企業放棄追求低成本代工思維；積極開放本土與全球連結創新市場、加速調整產業結構與彈性務實的改善兩岸關係，才能真正擺脫低薪魔咒。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新型冠狀病毒（2019-NCOV，武漢肺炎）肆虐，全球感染人數持續增加；在疫苗尚未問世之際，結合近幾年相當火熱的人工智慧（AI）及大數據及物聯網（IOT）、機器人等技術，正可打造智慧防疫，達到預防，偵測及治療之效。不可否認，疫情影響層面相當廣泛，但透過 AI 及大數據等技術建構智慧醫療，不僅可發揮醫療成效，更可为企業帶來龐大的商機；甚至促進產業轉型及經濟成長。防疫視同作戰，建議政府應速結合相關資源，及早建構國家級智慧醫療防疫體系。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新型肺炎感染已經持續 1 個多月，疫情未見緩解，許多城鎮開始實施封城、封閉式管理及限制居民外出等措施，來避免疫情擴散。此舉不僅導致消費量大減（外食人潮大量減少，零售店亦少有人光顧），加以正常物流運輸管道受到疫情影響，儘管電商的需求激增，部分物流企業無法發揮功能，配送陷入停滯，導致許多農漁產品無法順利從產區

運送到消費者手上，已經發生產銷無法順利對接的情況。繼 2003 年的 SARS 之後，此次新型肺炎疫情再度驗證，消費者對網路的依賴正在提高，而台灣農漁產品在網路、電商行銷上相對較弱，數量相對較少，必須予以強化。不過此次疫情期間也讓人發現，現行物流結構及經營模式出現諸多問題，無法及時把貨品送到客戶手裡。如何推動新一波物流經營模式的創新，是挑戰也是商機！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行政院於 2 月 20 日通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草案，明定雇主應給予被隔離檢疫之員工「防疫隔離假」，卻未規範雇主應照常給薪。該草案提及，政府將透過減稅等措施獎勵雇主給薪；若雇主未給薪，員工可申請政府補償，補償內容與金額，目前沒有具體方案。醫護人員為了守護全民健康，承擔著最高感染風險，在第一線執行防疫工作，工作量繁重、政府甚至宣告為了防疫，醫護人員工時無上限。這些堅守崗位的醫護人員，若在防護裝備不足的狀況下接觸疑似或確診病例，導致必須被隔離，依現有規定雇主必須給予公假、不得扣薪。如果政院版「特別條例」草案通過，醫護人員在進行防疫作戰時，面臨感染風險而必須被隔離，以避免擴大社區感染，雇主竟然可以合法不發放薪資，迫使醫護人員放無薪假！雖「特別條例」提及可向政府申請補償，但此筆補償會是薪資的幾成、申請過程是否困難耗時？讓醫護人員憂慮，難道是護理人員必須獨自承擔工傷風險的代價。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五、本院吳委員斯懷，針對在台灣政治上的藍綠對立，幾乎已成為社會分歧的主旋律後，民進黨利用 2020 總統大選，所刻意操弄出異常鮮明的「世代對立」，特提醒蔡總統應儘速撫平彌補，莫讓罅隙擴大，肇致台灣社會不安倫常失和。世代對立或世代戰爭，並不是台灣獨有的社會現象，美國嬰兒潮世代，因得天獨厚的占盡了國家與社會資源，除了拖垮整體經濟，也侵蝕威脅到年輕人的血汗錢與未來生活福祉。因此，在歐美各國，一場場的世代戰爭因而引爆，社會衝突對立的現象亦時有所聞。同樣的；台灣的中老年與青壯年世代間，也正在愈來愈多的議題上針鋒相對，撕裂彼此的信任。但不同的是，台灣的世代紛歧，經濟與社會福利上的衝突並非主流，而是被有心操弄控制成的無法理性討論之世代對立。本席以為；民主自由對所有世代而言，應都是重要且不可侵犯的基本人權！然因選舉的有心操弄而被刻意炒作後，整個台灣的主流價值，卻只得被迫建立在薄弱信任與危虞道德基礎下的民主自由，然更令人惶惑不解的是，究竟是那來的深仇大恨，讓網路上至今仍然看到不少的年輕人，貼出樂見被其鄙視者崩潰痛哭，嘲諷謾罵的種種充滿敵意，甚至還在別人傷口上撒鹽的發言。本席提醒蔡總統；玩火必當自焚，當台灣美好的人情味，被世代對立的尖酸仇恨取代時，未來的台灣；將無法期待彼此的共存共榮，此更絕非國家發展之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六、本院吳委員斯懷，針對近來全球各國政治人物在爭取選民支持時，不約而同紛紛主打「庶民經濟」的訴求，特籲請蔡政府正視民意所在。2018 年國內地方選舉，韓國瑜市長以「貨出得去、人進得來，高雄發大財」，所掀起的鋪天蓋地『韓流』旋風，其實就是充分回應了因經濟兩極發展所衍生的社會問題。不論從財富創造或分配的角度言；所謂「庶民經濟」問題，係指因全民財富增加，所得分配惡化，庶民生活因而更加艱困的類似議題，其對社會所造成的負面

衝擊，需要更有效的作法來予矯正。據非營利組織樂施會（OXFAM）2018 年初發表研究，全球財富的 82%集中在 1%的富人，貧富差距的拉大愈來愈嚴峻。這種因全球化導致的社會現象，讓世界各地都發生激烈的示威事件，諸如美國的「占領華爾街」、阿拉伯世界的「茉莉花革命」，乃至最近法國的「黃背心」、香港的「反送中」事件，其實都和所得分配惡化，年輕人薪資停滯、對未來感到茫然有高度相關。本席提醒蔡政府；這次 2019 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的影響，即可能會讓庶民經濟的問題更加惡化，因受衝擊最大者正是以旅遊、餐飲為主的庶民行業；蔡政府應即考量如何強化庶民產業的競爭力，以避免因所得分配持續惡化，及相關經濟負面發展所衍生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七、本院吳委員斯懷，針對 2019 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第 24 例，又引發「社區感染」論戰，特再籲請蔡政府本「料敵從寬，禦敵從嚴」著眼，正視並即早周全因應作為。據專家們說法；24 病例最為棘手，因其發病日期很早，且兩年內並無出國史，感染源頭難找。且 2019 冠狀病毒可以在人體生存長時，已有許多報告指出，沒有症狀也會驗出病毒。換言之；如果確實從 24 例查見較早期的病毒基因序列，那就不能排除在上（元）月武漢封城前，病毒已潛入台灣的可能。美國 CDC 公布「明顯的社區傳播」中，把台灣與日本等國均列入，衛福部陳部長當即以「美方定義太草率」回應似過武斷，多一層提醒總多分小心，相信美方不致故意！再則；日、韓相關疫情病例增加快速，我流疫中心亦已建議「日韓旅遊警示升級勢在必行」，種種警示、癥兆已不斷冒出，本席建請有關切莫輕忽，於此之時備周總比少備要強。警示國人出國至疫情危虞地區固然必要，但由這些地區來的旅客又當如何？僅限陸客不得入境就夠嗎？更何況諸多案例已證明，遭病毒侵害而無症狀反應者占有相當程度比例。南韓疫情僅三天就能增加三倍，台灣能保證絕不可能突變？大陸可以 10 天就造出 2,000 病床，能即動員千萬名醫護人員支援，台灣可以嗎？有備無患的即規劃「社區感染防護」、「大量應援醫護人力」及「如何照顧好醫護人員」等必要作為，已是刻不容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八、本院吳委員斯懷，針對我國「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明定以 2005 年為基準年，要求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環境六大部門減碳，冀 2020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能比基準（2005）年少 2%，以配合全球減緩氣候變遷行動。特提醒蔡政府；在執意 2025 年非核家園的能源政策過程中，不但不能影響減碳目標的達成還需超前。由前時聯合國環境規劃署（UNEP）公布的 2019 年碳排放差距報告（Emissions Gap Report 2019）中顯示，目前全球正處於錯失 2030 年將暖化限制在 1.5°C 以內的機會邊緣。因此，全球各國都有責任必須加速減碳的腳步，而且還應該提出更具遠見的政策因應。我國若欲達成上端既定目標，相當於排放量要降到 2.4 億噸，約等於 2019 年排放量減少 7%。查近乙年來政府一再宣稱台商已大量回流，本席樂見此消息的披露，也相信這對台灣一直以來低迷的經濟情況會有助益，不過也藉此提醒；先不論「五缺」的問題是否真已解決？但若國內產業因而生機蓬勃時，未來用電量勢必大增，是否也會使欲達成的減碳難度更高。爰此；建請蔡政府應即慎謀如何達成「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之目標，積極務實檢討並提出具體有效的辦法以應，俾免台灣對國際的減碳承諾持續跳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九、本院吳委員斯懷，針對蔡政府為因應少子化而推行的「準公幼」政策，特提醒政策施行與實務已見落差罅隙，冀能亟謀改善良方。雖然準公幼政策迄今仍是迭見爭議，但本席要肯定；在國家財政如此拮据下，政府願意投入預算全面改善少子化的用心。準公共化幼兒園 108 年 8 月全面上路後，名義上家長每月最多只需負擔 4,500 元，但事實上卻頻傳業者巧立名目以社團費、散步費、洗澡費等等，向家長收取額外費用之亂象。本席以為；在政府政策推行的過程中，本即應有最基本的 SOP「計畫、執行、考核」，俾利遇有問題能即時揪出並立刻提出解決方案，如此才能讓良善的政策順利遂行。惟查上端弊病明明存在，業者卻說得振振有詞，而家長因擔心小孩會受委屈，只能委曲求全含淚埋單。本席不願以又是「選舉政策」來指謫蔡政府，但卻合理質疑；這樣的少子化對策顯然又是『半套』的「只撒錢、不監督」。更可議的是；蔡政府甚至還把糾舉無良幼兒園的責任丟給家長、教保人員。試問；小孩在園方手上，家長敢吭半點聲嗎？而拿人薪水的教保人員又豈敢冒失業之危？爰此；本席籲請主管機關應主動發揮監督的責任，嚴密體檢全國準公幼是否均能按規範行事，隨時檢討並即改正，確保幼兒及家長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本院吳委員斯懷，針對在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的衝擊下，觀光、交通、餐飲等行業，業績斷崖式崩落，業者陷入愁雲慘霧，但不同產業冀求紓困做法卻不盡相同，籲請行政院於制定相關紓困條例時，務必考量產業真正需求。本席當然認同；防疫重要，紓困重要，但也提醒國家財政既然拮据，也都是納稅人的辛苦血汗錢，因此；錢用在刀口上自然也很重要。COVID—19 的疫情仍在持續發展，未來對各行各業可能都會產生嚴重的衝擊，儘管行政院很快地提出紓困條例草案因應，但是紓困方案能否針對產業特性、有否考量地區差異性、能否真正產生紓困效益？應多集思廣義，甚或應邀請各產業團體深入實地實務的探討！其次，以目前疫情發展，高峰轉折期仍難以預測，政府紓困做法必須詳細評估紓困時機、掌握節奏，讓人民有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一、本院吳委員斯懷，針對日前向蔡英文總統提出「國家領導人尤應『慎戰』」建言，所引發諸多回響並獲蔡總統正面即時「不挑釁」回應，特予肯定蔡總統能從善如流的高度。本席當然也完全認同，蔡總統所宣誓；「對維護中華民國的國家主權絕不『卑躬屈膝』」。孫子兵法始計篇：「兵者，國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故經之以五，校之以計，而索其情——」本席正是本著國家安全及國防專業的良知，及愛護台灣這塊土地與生活在這寶島上的 2300 萬同胞，才特向蔡總統警示；輕啟戰端對國家及人民帶來的巨大傷害。而經之以五，校之以計；更是要為政者深體；即使審度盱衡各方準備成熟時，都還不能莽撞硬套，而是要懂得與「勢」結合使用，由此可知「慎戰」的重要。而孫子兵法謀攻篇：「上兵伐謀，其次伐交，其次伐兵，其下攻城」，更是『避戰』的最高指導精義，一言詮釋：最下之策才是攻城掠地。國軍秉持「不挑釁、不迴避、不畏戰」的原則面對戰爭，本即應當，但是卻應該是準備好的「實力」，而絕不是比誰聲大壯膽的「口號」。在我三軍硬體可恃戰力（如 M1A2 戰車、新型潛艦及 F16V 戰機等）尚未完全佈署好前，面對日益嚴峻的兩岸關係，究竟應該是如何的「不挑釁、不屈膝」，不為國家發展及人民福祉帶來災難，恐怕將是蔡政府未來新政四年，亟為嚴肅且重

中之重的課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二、本院吳委員斯懷，針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本（109）年 2 月 15 日公布「黑鷹事件初步調查報告」，調查指出屬人因與環境複合因素，此類事件常被歸為「可控飛行撞地」。特再提醒國防部正視訓練落實的重要。就事論事；任何行業對老闆親交任務、或與之共同出勤都會感受到特別的壓力，本次 UH-60M 黑鷹直升機是擔任高級長官的專機，因任務需求、軍中倫理等因素，自我目標壓力更是勢所難免，是否因此而使得「心理因素凌駕專業判斷」，雖無法得知，但籲請國防部應予正視此潛在的危險因子。另 UH-60M「黑鷹」（Black Hawk）直昇機除已裝有精密準確的「慣性導航系統（INS）」、「軍規的 GPS 全球定位系統」、「戰術地圖」及原定計畫加裝的「機載氣象雷達」外，本席也再提醒空軍；在人員訓練上依據現行「空軍飛行及地面安全教範」，有關飛機失事標準作業程序中，是否有檢討空間？是否能賦予駕駛有更大調整、應變的專業自主權利？另空軍也應更務實的探討，如何全面有效落實「座艙資源管理能力」？讓養成不易的飛行員能面對多重壓力，俾利飛安有效提升，確保空軍戰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三、本院吳委員斯懷，針對日前一民間火箭商「晉陞太空科技公司」在台東達仁鄉南田部落擬發射「飛鼠一號」的火箭盛事，特表芻議。民間欲發展航太科技，理論上來說；政府應本鼓勵立場樂觀其成，甚至主管機關可應需求提供協助輔導，俾藉以提升民間科技能力。查該試射最後雖未順利升空宣告失敗，但此事過程卻導致諸多爭議，尤其政府在其中究竟是甚麼樣的立場及態度，更讓普羅大眾百思不解？據瞭解，科技部曾召集有關部會和台東縣政府協商，最後僅決議由行政院釐清並核定火箭發射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便各縣市有所依循。但結果是；交通部核准晉陞公司在南田試射；農委會在官網發布射擊通報，但台東縣府卻以「違反土地使用規定」向晉陞開罰 40 萬元，本席只有一個疑問，這個試射究竟合法還是違法？「違法」；為何被允准還發公報周知？『合法』；則又為何裁罰？這是台灣限量版的〈一府多制〉嗎？怎麼能不引發民怨？又怎麼不讓社會爭議連連？政府一面不想被冠上阻擾民間航太科技發展的帽子，一面卻又處以罰款似欲約束。本席認為；政府對前瞻的產業應協以完整的政策規劃輔助，一個有為的政府更不應有如此避重就輕視法治如無物的態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四、本院吳委員斯懷，針對 2019 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已對軍隊產生疑似「群聚效應」，特再鄭重籲請蔡政府應即謀務實的因應策略，切勿影響國防安全。自日前新加坡一軍人確診 2019 冠狀病毒，大陸常州艦艦長即解放軍也有陸續確診病例，將 200 位現役軍人隔離始，本席即在日前（2 月 21 日）星期五的國是論壇上，以「防疫優先，備周立強」向國防部提出警示。果不其然短短幾日，鄰近周遭國家再傳出不少軍人甚或軍營遭影響的案例。國防部除要求「任何單位、營區都不能發生群聚感染事件。」外，亦要求三軍部隊「否准」官兵出國計畫等措施。惟本席要再次提醒蔡政府，據瞭解；在遭病毒感染者中「無症狀顯示者」，佔有相當程度比例，國內更有學者據「案 24 例」大膽研判；本（109）年一月已經爆首波感染，病毒可能在大陸武漢封城前就已侵入台灣，甚或恐已突變。若然如此，本席再強調；國防部尤應立即妥備各類應變計畫，國軍戰力攸關國防安全，國防安全影響國家安全甚鉅，務必未雨綢繆全面備戰，

勿恃「疫」之不來，恃吾有以待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五、本院吳委員斯懷，針對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持續擴大蔓延，有鑑兩岸雙方在處理滯留武漢台商，或旅客返台作業等相關事務性協商產生諸多不同爭議，恐將對本來就已「實質冷淡」的兩岸關係，再增添更多負面影響，進而損及兩岸經貿與社會實質交流，籲請蔡政府妥慎因應，確保廣大台商應有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六、本院吳委員斯懷，針對防疫指揮中心於 23 日記者會上，要求所有的醫事人員，除了報准之外，禁止出國一事提出質詢。本席肯定防疫指揮中心這些日子來的努力，並了解醫事人員對於我國防疫之重要性，但蔡政府是否仍應考量醫事人員需提早排假之職業特殊性，以及醫事人員範疇涵蓋甚廣，許多與防疫較無關係之職業，例如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等，皆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範的醫事人員內，本席建請主管機關應儘速與醫護人員及社會大眾溝通，並召開醫療系統相關的整備會議，俾利提出更具體務實且周全的實施辦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七、本院吳委員斯懷，針對 2019 年 8 月 22 日，行政院長蘇貞昌在行政院會上拍板，預計自今（2020）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間，投入 48 億元經費，為全國 2 千 300 萬人換發「數位身分證（NeweID）」（下稱 eID），屆時，紙本國民身分證將正式走入歷史。這項被政府視為「發展智慧政府重要基礎」的重大政策，推出以來始終爭議不斷。在科技應用面，不少學者對使用晶片卡的資料安全與個人隱私維護持悲觀態度，甚至有人權團體懷疑，eID 將成為國家監控人民的工具。在政策執行面，eID 規劃案去年 4 月由國巨管理顧問公司得標後，內政部在 6 月底便公告卡片將由中央印製廠製作，當時國民黨諸多立委批評內政部尚未完成細部規劃便草率招標。數位身分證究竟能帶給民眾哪些便利的公私部門服務？又能帶動「哪些」創新應用與產業發展？距離全面換發僅剩下 8 個月，本席請問：「內政部說清楚了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八、本院吳委員斯懷，針對日前在德國參加慕尼黑安全會議的大陸外交部長王毅，會見了梵蒂岡外交部長蓋拉格，根據「梵蒂岡新聞」報導，這是雙方 70 年來未有過的一次官方會晤。針對蓋拉格和王毅的會面，我國外交部表示教廷事先已向我方說明。惟近年來，教廷在教宗方濟各領導之下，逐漸改善與大陸的關係。本席提醒蔡政府應予正視，梵陸外長的歷史性會晤，是否顯示梵陸建交僅剩一步之遙？另此次蓋王會亦透露了一些值得注意的訊息。首先，慕尼黑安全會議是一個多邊會議的場合，除了德國本身外，包括美國、法國、加拿大等數十名國家元首、國防部長、外長、國際組織領導人均參加此次會議。根據大陸外交部公布的訊息，王毅在此次會議中單獨會見了若干國家元首、外長，唯獨與蓋拉格會面是「應約」。本席合理的質疑，促成此次會見的主動方是否會為教廷？去（2019）年 2 月，曾一度傳出大陸領導人習近平將訪教廷並會晤教宗，但並未成行；而同年的 11 月，教宗方濟各亦表示想訪問北京。本席認為，倘若梵陸持續進行對話、提升接觸層級，請問中華民國與教廷的外交關係是否將會生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九、本院鄭委員麗文，鑑於現今汽車業與電子產業有類似的發展趨勢，政府須及早因應。全球電子業在本世紀發生了鉅變，蘋果公司取代諾基亞公司成為世界手機業者的霸主，我國產業界

從零件供應到產品組裝，都與蘋果公司建立了緊密的合作關係，創造我國電子業十多年的榮景。現今美商特斯拉公司所開創的大眾電動車時代已經開始，對我國的汽車產業而言，是機會也是限制。換言之，全球汽車產業正在發生如蘋果公司取代諾基亞公司的產業大洗牌，在汽車業的鉅變中，我國的汽車產業能扮演何種角色？端看政府在政策上如何予以協助和輔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本院鄭委員麗文，鑑於歐盟為進入 AI 經濟時代，已著手建立 AI 應用規範以及資料分享準則。在個人資料得以保護情況下，為使 AI 產業發展能兼及於人權保障以及新經濟時代的需要，建請我國政府仿效歐盟，儘速研商建立 AI 應用規範以及資料分享準則，確保民眾權利能有保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一、本院鄭委員麗文，針對近日民間業者晉陞公司原計畫於二月十三日清晨發射名為「飛鼠一號」之太空火箭，以展示其太空科技之研發成果，惟當日因氣候不佳而終致未完成發射行動。然本次發射行動亦凸顯我國太空科技相關法制之若干不足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二、本院鄭委員麗文，鑑於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加劇，日本成為新冠肺炎最新重災區。日本政府針對鑽石公主號事件處置失當，其後解除公主號乘客隔離時，直接「原地解散」的人有九成為日人，將原本疫情慘重的日本置於更高的傳播危險之中。為防止我國出現防疫漏洞，籲請主管機關除了填寫健康聲明書外，更應加強對日本、南韓與新加坡及其他染病人數顯著國家的入境防疫管理，以及對該等國家之特定地區的限制入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三、本院李委員德維，針就部分「準公共化幼兒園」巧立名目收費，要求家長額外繳高額教材費及強制收「課後延托費」等亂象，要求教育部應全面徹查，以遏止整體歪風，確保平價教保政策美意能具體落實；此外，政府應新將預算調整分配，以增設公幼和非營利幼兒園為主，不要再讓家長排隊抽籤公幼。特向行政院提出書面質詢。

五十四、本院李委員德維，針就 108 年 7 月 24 日修正之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9 條條文以及增訂第 28 條之 1 至 28 條之 13 條文，明定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但行政院迄今仍未公告施行日期，行政院應該儘快公告同時督促各縣市政府儘速完成中、高污染違章工廠遷廠的規劃及時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五、本院李委員德維，針就因應未來可能發生的新疫情，建議政府規劃產業政策計畫時應納入防疫科技產業，同時透過整合智慧物聯網、生技與疫苗製造、公共衛生與資訊基礎建設等領域，盤點與整合過去防疫的經驗，就防疫、檢疫、治療及緊急物資等各層面，提出最佳的防護機制與解決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六、本院萬委員美玲，鑑於為我國現行「大學法施行細則」硬性規定我國各大專院校每學期至少須排 18 週，難與國際接軌，檢討聲浪不斷；且今（109）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各校延後開學日期，恐影響我國大專院校學生及教授之暑期規畫，建請教育部應儘速檢討修正我國「大學法施行細則」，訂定較具彈性之規範，以利我國大專院校更易與國際接軌，提升我國能見度，並讓我國師生有更多研究及自我提升學習之時間。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七、本院萬委員美玲，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峻，為免造成群聚感染，多校被迫取消或

延後已確定之校外教學及畢業旅行之行程，造成學生、學校、及觀光旅行業者之財損，教育部應邀集交通部等相關單位，訂定補償方案；另為確保各級學校因疫情停課，學生受教權不受影響，教育部應研議各級學校補課之統一標準，並督導落實之。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八、本院費委員鴻泰，因應新冠肺炎疫情，上市櫃公司 2019 年度財務報告延期申報訊息揭露，應另闢新的財報揭露專區，有別於「紅色標記警示專區」，以維持資本市場穩定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九、本院葉委員毓蘭，鑑於基層警察同仁向本席反映，各警察機關基層警察單位主管代理人制度流於形式，使派出所所長、警備隊長、保安隊長、交通隊長、偵查隊長雖有副主管，但因警察局長、分局長屢屢要求派出所等基層警察單位主管事必躬親，致單位副主管如同虛設。長期以往，導致主管壓力過大、過勞，嚴重影響身心健康，致有發生中風、心肌梗塞甚至猝死的不幸事件。為使正、副主管正常輪值並落實代理制度，進而將依警勤區規模設置第二副所長的制度予以法制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本院葉委員毓蘭，鑑於政府為防疫作業所需委請健保藥局、衛生局代發口罩，這段時間以來全國藥劑師工作量倍增。目前政府一再表示口罩產量逐漸提升、代發口罩據點的配額也自 2 月 20 日起從每天 200 片提升至 400 片，藥師工作量更隨之提高，但目前除了兒童口罩購買數量提升至 7 天 4 片外，成人購買數量依舊是 7 天 2 片。爰此，雖然口罩產量提升但仍未實際解決排隊民怨且還加重藥師的工作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一、本院葉委員毓蘭，有鑑於日、韓及義大利等國新冠病毒疫情持續升溫，而國內已有多例家庭群聚感染案例，且第 24 例確診病例仍未確認感染源，疫情已然面臨社區感染威脅且存在不可控之變數；面對各級學校將陸續開學，學校是否已經做好防疫準備？開學後如何即時應變處分？國內疫情防控作業，除了第一線醫療與公衛防治，其餘從口罩配售、隔離作業、交通管制、入出境管制、新聞管制、學校等群聚場所控管、後續經濟、政治效應、產業外銷損失紓困與外交影響等問題，再再都需要跨部會積極參與並即時決策。爰建請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提升為一級開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二、本院葉委員毓蘭，鑑於「調度司法警察條例」具有整合司法及警察機關共同執行職務之價值目的，為警察、檢察官及法官關係之法源依據。惟該條例早於民國 34 年 4 月 10 日公布，條例內容陳舊且不合時宜，實務運作上更導致檢警關係之對立緊張，為考量機關對等及相互尊重之原則，以防止權力濫用及保障人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三、本院洪委員孟楷，有鑑於三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 1 月 20 日成立後，因疫情擴大之故遂再於同月 23 日提升至二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並於所需之防疫物資有所徵用及調用。值此全民防疫新冠肺炎（COVID-19）期間，理當各中央機關皆應齊心協助防疫作業，故要求法務部檢察、調查、廉政等系統，皆應發揮襄理防疫指揮中心作業之功效，制定疫情期間謀取「國難財」之不法犯罪、機關內管控防疫物資之廉能維持等查察專案，藉以強化不法及貪瀆之杜絕，以利防疫成功推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四、本院洪委員孟楷，有鑑於台南市中西區私人「新親親奶瓶托嬰中心」爆發不當照顧情事，

且社會外界藉由流出之影片，方得知受托的小朋友遭受到幼教員粗魯騰空拉起手臂，並對軀體施以推、拉、甩、打手臂、按壓頭部以致站不穩、摔放進餐椅、硬塞食物進入口腔等令人不捨及深感憤怒之情事；爰此，特向衛福部提出質詢，藉以釐清當前對於托嬰中心管理之落實，並要求提出改進報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五、本院管委員碧玲，針對政府對抗武漢肺炎（COVID-19）徵用及生產防疫重要戰備物資事宜，協助建置口罩生產線、受徵用或調用其生產設備及協力生產口罩之業者，因傾力合作、排除萬難配合政府防疫措施、有效安定民心、阻止疫病及恐慌擴散，建請行政院依據《勳章條例》條例授予勳章，以表彰其對國家之貢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全文，均見本期質詢事項）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進行「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

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報告。

蘇院長貞昌：（10 時 35 分）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就武漢肺炎特別預算至貴院進行報告並備詢。首先，要感謝貴院各位委員先進，以國民健康、經濟產業發展為重，在本院 2 月 20 日送達武漢肺炎特別條例，快速予以通過，總統火速公布，讓防疫、紓困、振興工作能順利展開。

武漢肺炎在兩個多月來，已經蔓延全世界 67 國，受感染確診數近 9 萬人、死亡人數超過 3,000 人，已比 17 年前 SARS 嚴重 10 倍及 4 倍。WHO 已在 2 月 28 日發布，將這個疫情的全球風險級別調至「非常高」。鑑於武漢肺炎不但具高傳染力、長潛伏期、甚至感染者有無症狀之特性，所以我們在 4 天前也就是 2 月 27 日，宣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提升為一級開設，除了嚴守國門、防堵社區感染外，也要超前布署，統籌各項資源，做好減災準備，同時展開紓困與振興工作。

在防疫物資整備方面，口罩供應、生產部分，在過去每日一百多萬片，今天已經提升至每日 820 萬片，下星期就可以提升至每日生產 920 萬片，兩個星期之後可以提升至每日生產 1,000 萬片，我們已經加緊布置 30 條生產線，預計下個月口罩的產量可以提升至 1,300 萬片。當全世界都在鬧口罩荒，價格貴得不得了的時候，臺灣不但能夠持續增加生產，而且口罩是全世界最便宜，並且後天開始，口罩實名制的領取，從成人每 7 天的 2 片提升為 3 片、兒童從 4 片提升為 5 片，可見我們及早布署，見微知著，做口罩管制出口，並徵用、募集全國力量，讓口罩防疫物資能夠穩定增加，請國人放心。

在貴院通過特別條例之後，關於相關子法，我們也會在下星期完成發布，政府也會嚴格執法，遏阻哄抬囤積防疫物資、散播不實訊息，落實隔離與檢疫措施。

我們也要全力守護醫療體系，從病患、醫護人員的分流及分艙，讓各地能夠守護，也對各院的進出人員加以管制，希望國人多加以配合，讓病患、醫護人員及自身安全皆能得到保障。

除了防疫優先之外，行政院也已編列完成武漢肺炎的特別預算，以「雨露均霑、立竿見影、

固本強身、加強公建」四大原則編列，同時這個預算案之財源依貴院通過之特別條例，共編列 600 億元，除過去年度歲計賸餘 300 億元，並舉債 300 億元，期程自今年 1 月 15 日至明年 6 月 30 日止。這個內容包括防治經費 196 億元與紓困振興經費 404 億元。防治經費主要係辦理應變醫院隔離收治、設置集中檢疫場所、發給防疫補償金、徵購物資設備、補貼各級學校及運輸業者防疫物資等所需經費。

紓困振興部分是提供受衝擊產業，如：內需型產業、製造業、觀光及運輸業、農漁業、藝文展演以及原住民族與客庄產業等，辦理措施包含：受疫情影響企業之貸款融資保證、利息補貼、相關稅費營運及拓銷補助，更擴及內需型產業與藝文產業的消費優惠等。

這個特別預算案的編製內容與財源籌措，我將請朱主計長及財政部蘇部長再詳細向大院報告。

我們一定讓此次受衝擊的各產業全數納入，拿出最大的誠意，照顧人民。我也要求各部會就各項紓困計畫，目標要具體、期程要切實、效果要立即，要發揮及時雨的功能，但絕不能浪費。希望疫情能夠在大家一起的努力之下，能夠將傷害降到最低，同時能夠協助產業儘速度過難關，並且還能強化產業體質，帶動產業轉型，化危機為轉機，讓國人感受到「有政府，會照顧，請安心」。

懇請各位委員全力支持，早日通過本特別預算案，使政府各項防疫工作、紓困工作及振興工作能夠順利快速展開，照顧國人健康，確保產業經濟穩健發展。謝謝！

主席：謝謝蘇院長。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報告。

朱主計長澤民：（10 時 42 分）主席、各位委員。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編製概況及計畫重點，蘇院長已經作了說明，現在謹就特別預算案的編製經過及內容概要進一步提出報告。

壹、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及內容概要

行政院擬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草案，已經大院於 2 月 25 日三讀通過。依據該條例第 11 條規定，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600 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

因應疫情之衝擊，各部會提報之計畫經費需求，經本總處會同財政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進行審查後，依據特別條例編製預算，實施期程自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提經行政院院會通過，送請大院審議，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歲出編列 600 億元，茲分別按機關別及政事別編列情形，簡要說明如下：

（一）機關別編列情形

1. 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 2 億元，係原住民族觀光產業多元行銷及振興部落產業經濟等經費。
2. 客家委員會編列 1 億 5,000 萬元，係客庄產業整體行銷及補助客庄旅遊等經費。
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編列 2 億 1,905 萬元，主要係疫情防治專用手機及防疫服務平台 1 億 0,482 萬元。
4. 內政部編列 1 億 6,923 萬元，係支援國境線防檢疫業務及協助檢疫場所勤務 6,811 萬元、執行入出境查驗人流管理 5,661 萬元、辦理社區防疫追蹤及居家檢疫者服務 4,451 萬元。

5. 教育部編列 5 億 7,604 萬元，係補助與提供各級學校、幼兒園、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防疫物資經費。

6. 經濟部編列 204 億 9,100 萬元，主要係辦理受疫情影響企業貸款融資保證、利息補貼及融資診斷等 134 億 4,600 萬元、辦理內需型產業消費優惠措施等 20 億元、補助受疫情影響廠商研發等 10 億元、辦理餐飲業與零售業振興及補助企業辦理行銷活動等 9 億 5,000 萬元、辦理受疫情影響中小型製造業即時輔導等 8 億 3,000 萬元、辦理傳統市場及夜市設施更新改善等 5 億元。

7. 交通部編列 167 億 6,711 萬元，主要係補貼航空業及機場業者之降落費、土地房屋使用費、權利金等 42 億 8,500 萬元、補貼遊覽車客運業等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及使用牌照稅 25 億 2,549 萬元、補助國內團體旅遊及自由行住宿等 20 億元、補貼旅館業減輕營運負擔等 15 億元、補貼運輸業者購置防疫用品 11 億 1,087 萬元、補貼計程車客運業油料 11 億 0,400 萬元。

8. 農業委員會編列 35 億 5,695 萬元，主要係農漁畜產品產銷調節、拓銷及輔導 32 億 5,468 萬元、農漁業者紓困利息補貼及專案補助 2 億 3,085 萬元。

9. 衛生福利部編列 169 億 5,807 萬元，主要係應變醫院整備及隔離收治等 29 億 9,008 萬元、辦理防疫物資徵用及採購等 28 億 3,463 萬元、發給接受居家隔离與檢疫者及其請假照顧之家屬防疫補償金 18 億 2,000 萬元、集中檢疫場所人員津貼及受檢者防疫補償金等 14 億 7,599 萬元、購置檢驗試劑與耗材及儀器設備等 11 億 9,699 萬元、因應疫情變化相關防治經費 45 億 6,479 萬元。

10. 文化部編列 8 億元，主要係補助藝文事業、團體及個人營運成本 3 億 8,000 萬元、辦理藝文場所消費及票券抵用券 3 億元、辦理各項藝文產業振興方案 1 億元。

11. 海洋委員會編列 1 億 1,255 萬元，主要係海上防疫勤務工作艦船艇油料及維修等所需經費。

(二)政事別編列情形

經濟發展支出 403 億 5,402 萬元，占歲出總額 67.3%；社會福利支出 196 億 4,598 萬元，占歲出總額 32.7%。

二、有關歲出經費所需財源 600 億元，係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300 億元及舉借債務 300 億元支應。

貳、結語

以上對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的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惠予指教，並鼎力支持完成審議，謝謝！

主席：謝謝朱主計長。請財政部蘇部長報告。

蘇部長建榮：（10 時 49 分）主席、各位委員。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有關收入籌編情形報告如下：

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1 條規定，經費上限新臺幣 600 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經費來源得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因此本特別預算案之財源規劃為「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及「債務之舉借」各 300 億元。

基於前瞻基礎建設及新式戰機採購特別條例均明定，各該特別預算排除單一年度債務流量管制，而本特別條例並未排除該管制。因此，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併同本特別預算案，債務舉借合計 856 億元，占歲出總額合計數 4%，低於 15%債務流量上限規定。

至債務存量管制，係併計總預算、前瞻基礎建設與新式戰機採購 2 特別預算，以及本特別預算案之債務舉借，預估 109 年底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 30.5%，距法定上限 40.6%尚餘 10.1 個百分點，可舉債額度約 1.8 兆元；倘再扣除未來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舉債需求 2,322 億元，仍有約 1.6 兆元可舉債額度，可供支應緊急重大政務需求。

政府持續推動開源節流措施，中央政府財政逐步改善，有助蓄積財政能量，支應政務推動與經濟發展。本部將依公共債務法、財政紀律法及相關特別條例等規定，審慎管控債務，以維財政永續。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鼎力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蘇部長。

現在進行質詢。每位委員詢答時間不得超過 15 分鐘，輪到質詢委員如不在場，視為棄權。

第一位請陳委員柏惟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陳委員柏惟：（10 時 52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財政部蘇部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首先，我要代表選區民眾感謝政府及全臺灣宮廟主委針對這次的行動能夠達成共識，同時保佑臺灣國泰民安、風調雨順、渡過難關，敬祝各地方宮廟、宗教香火興旺、神威顯赫。

今天我要談的是醫事社工的問題，大家都知道，這些專業人員在臺灣的防疫設施中，等於是臺灣的前線，而且他們跟部隊不一樣，並不可以隨意調動，比方說把臺南的部隊調到臺北或是缺人的時候，就可以隨時補上，因為醫事人員非常需要經過長時間專業的訓練，所以在此我想要替他們說一些話，以提供院長參考。

在防疫的過程中，我常會提到所謂的「超負荷」，意指負重訓練的時候，若超負荷了，肌肉纖維就會裂開，此時就需要所謂的「超補償」才能夠恢復，然後肌肉量才會變大。「超負荷」的情況其實就是現在醫院所發生的狀況，包括他們現在被限制不能出國、旅遊或是去一些有旅遊警示的國家，而且他們可能是第一線要面對患者的，若出了事，不只影響到他個人，可能整間醫院的調度都會出問題。很多人都說醫生難為，在此請教一下，感染科或是胸腔科醫師大概需要接受多久的訓練才能成為可以上前線的專業專科醫師？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時中：（10 時 54 分）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醫師的培養，學校的培養大概需要 7 年的時間，然後經過一般住院醫師的訓練，一般來說是兩年，然後再進行專科醫師訓練，時間是 3 年到 5 年不等，整個來講，大概是 12 年到 14 年之間，才能培養出一個完整的專科醫師。

陳委員柏惟：所以約需 13 年的時間，這個時間都可以把小孩養到唸國中了，然而防疫是長長久久的事情，並不是有人退下來後，馬上就可以有人補上，而且除了醫師以外，還有一些前線人員

也有反映，政府從 2 月 23 日至 6 月 30 日限縮第一線醫療人員的出國規定，請問有評估過如此一來有多少人會受到限制？

陳部長時中：關於醫院當中需要做相關補償的人員，我們現正請醫院全面清查當中，基本上，有因此遭到損失的，我們都會予以補償。

陳委員柏惟：大概有多少人？幾十萬人還是幾百萬人？

陳部長時中：現在我沒辦法掌握清楚，不過目前有職登的醫護人員大概有 32 萬人，其中醫師 4 萬 7,000 人、護理人員 15 萬 5,000 人，而且並不是大家都在休假，總之，我們現在正請醫院整理當中。

陳委員柏惟：所以平均來說，大概有五十、六十萬人。

陳部長時中：職登的有 32 萬人。

陳委員柏惟：你剛才說有醫事人員、社工等等。

陳部長時中：32 萬人是包含剛才講的這些，包含 15 萬 5,000 名護理人員及 4 萬 7,000 名醫師等，這些都是有職業登記的。

陳委員柏惟：剛才說的團體有 32 萬人，包括醫師、醫事人員，請問有沒有包括職能治療師？

陳部長時中：就是有職登的，在 15 類醫事人員中有做職業登記的，都包含在我剛才講的那個數目裡面。

陳委員柏惟：還有臨床、藥事檢驗等，計 32 萬人。

陳部長時中：藥師界等都會包括在這裡面，而社工的部分，剛才提到的醫事社工就不在這裡面。

陳委員柏惟：我們要感謝這三十幾萬人在這段時間所付出的心力，同時我們也有看到政府都有在替大家做事，其實我們建立了一個很好的健保系統，甚至有些平時都說自己是中國人的人生病的時候，或是中國發生事情的時候，他們也會跑回來變成臺灣人，武漢肺炎是促使臺灣主權自主的一個契機，有些常常在舔中、舔共的藝人，他在這段時間突然就變成勇敢的臺灣人，這是一件很奇怪的事情。

我們要很感謝這些醫事人員，本席在此有一些建議謹供各位參考，關於前線人員的壓力，我相信部長、院長的壓力都很大，但前線的醫師也有很大的壓力，最近已經有幾則新聞提及，包括不敢把便當送去醫院，或是學校的同學要求醫師的孩子不要來上課，其實這些壓力都是我們平時所看不到的，不只是個人的壓力，也有家庭的壓力及社會的壓力，對於這部分，我們有沒有思考過要如何幫他們排解？

陳部長時中：相關的我們當然會來呼籲，就是相關對立的行為，不只是對醫護，或是對在檢疫、隔離或是相關的病人，社會需要一個和諧的社會，防疫需要建立在大家團結的基礎上才會做得好；當然，如果有太過分的行為、應該要執行而不去執行的行為，我們當然會予以處分。

陳委員柏惟：關於超負荷和超補償的部分，接下來本席要具體詢問目前我們準備要做些什麼，我看到這個預算案是編列 169 億元左右，能否具體向社會大眾解釋這 169 億元用於醫事相關的——包括補償、檢驗方式的研發甚至是裝備的購買等等？請針對這部分粗略向我們作說明。

陳部長時中：大概有幾個項目，從第二條來看，我們大概是做醫事人員的獎助及補償方面，如果進入相關的檢疫機構或是隔離的場所治療、從事相關的工作就會予以補償。第二，對於機構我們會有所獎勵，特別是做得比較好的，比如說我們現在有鼓勵分流分艙等等，我們會對相關的行為予以獎勵。此外，我們對於檢驗、檢查相關的部分有編列費用，還有對於新科技的發展，不管是疫苗、檢驗的方法或藥物，我們都會予以獎勵。對於相關被隔離者，其相關的補償也會編列相關的費用。最後我們會留一筆大概四十億多元的預備金，針對各種項目裡面不足的部分再予以補足。

陳委員柏惟：我的理解分成三個部分，一部分是加強現在還沒做到的，包括病床及設備；第二個部分是投入研發及疫苗的開發；第三個部分是醫事人員的福利。有辦法知道這三個部分大概各占多少嗎？

陳部長時中：預備金大概 40 億元，對於整個疫苗的發展、新藥的發展及檢驗、檢查大概編列 18 億元；對於相關醫療機構的部分，大概是 20 億元，全部是一百六十九億多元。

陳委員柏惟：你們有針對醫事人員補貼嗎？

陳部長時中：醫事人員的補貼就會放在我們的量能，譬如我們對於醫院分艙分流裡面會跑到醫療去，進到第一線的醫療人員，我們大概一個會補他一萬元，一次一診會補他一萬元，然後看到時候的病人有多少。那個部分的相關預算應該差不多 20 億元。

朱主計長澤民：醫師是一天一萬元，護理人員是 5,000 元，行政人員是 1,500 元。任何有從事這個工作的人，我們都會補助。

陳委員柏惟：總共差不多是 20 億元會直接到醫師、醫事人員的身上？

朱主計長澤民：有，我們剛才提到準備金有 45 億元，所以絕對是該得到的都會給。

陳委員柏惟：這個作法大概分兩個部分，一是直接給個人，比如一天一萬元或三個月多一個月的作法，比如新加坡就是這樣。還有一種作法是我的建議，在此供各位參考，一是用減稅的方式，在疫情期間減稅，在醫生的收入沒有降低而他繳的稅金降低的狀況下，他花的錢也是留在國內，這是一種作法。還有一種作法是健保以醫院管制的方式，也就是比如疫情期間總量恢復一點一元的方式，我想這些是可以做的方向，可以討論看看嗎？

陳部長時中：當然。

蘇院長貞昌：感謝委員很多的關心指教與提出對我們很多的肯定。我分成幾個部分向委員說明，這回疫情發生，全世界都肯定臺灣的作法，以及全世界本來預測臺灣一定是第二慘的國家，也就是中國最慘，而因為臺灣與它最近、往來最密切，所以一定是第二慘。但是目前為止，看到很多國家，甚至很先進、公共衛生也做得很好的國家，疫情已經比我們嚴重好幾倍，能夠做到這樣是全國人民、大家合力做出來的。

尤其委員所關心的醫護人員，都是在第一線，我們很肯定、也很感謝。為了讓防疫做得更好，將前線顧好，現在社區也要顧好、醫院也要顧好，所以剛才報告的第一件事就是保護好醫護人員，才有分流分艙的觀念，而且要求不必要的人不要去醫院。接著規定、要求也拜託醫護人員這段時間不要出國，不要出國的原因並不是要限制他們在這裡工作，而是因為現在全世界有

67 國都已經發生嚴重的疫情，所以儘量不要去。醫護人員因為受約束的損失，包括已經繳交費用的損失、增加負擔的損失，政府絕對全額補足，不會讓他們自己蒙受損失。

第三，委員關心是不是該予以獎勵？對，政府一定獎勵，一種是物質的獎勵、獎金，另一種則是精神的獎勵、肯定。再進一步，有種種的獎勵方法，用錢的獎勵是一種，減稅也是一種，甚至如剛才委員所說是不是根據健保的計算如何來處理，只要能夠達成效果，衛生福利部、財政部、稅捐稽徵機關等相關單位會研究怎麼處理最好。

委員的意見很重要，現在實施的每一個過程，我會拜託相關部會將委員的指教參考、斟酌。至於編列多少錢，放心！這次因為立法院全力支持，所以在特別條例及特別預算中，我們不只編列預算，而且還編列預備金，這部分一定可以讓這筆經費不會短缺，所以請委員指教。

陳委員柏惟：關於健保的部分，我想要凸顯的是我們如果以一點一元的方式回復到原本醫生、醫院的需求時，這段期間到底會與平時差多少？這也是現實上可以進行的數字實驗。此舉可以凸顯原來健保照常進行，用一點一元讓大家進行時會影響多大。這是一項長遠的政策，院長昨天也提到要建立在公平及永遠的前提之下把健保顧好。你們敢答應這起事件過去以後，繼續關心健保修法嗎？除了我們知道外籍人士或者外國人士是現在社會最重視的議題之外，臺灣本島使用、濫用的情況也需要改善。

臺灣的好不只是因為我們的第一志願是醫學大學，也不只是因為我們未來的副總統與行政院副院長曾任醫生相關職業，更是全臺灣人民都需要來重視的，把醫生這個職業顧好。在美國可以看到飛機上遇到阿兵哥，會把商務艙、頭等艙讓給他們，那是對國家地位的尊重。在醫院的醫生當然好人、壞人都有，但是對這項職業的尊重，尤其是這次疫情期間，包括我們知道大學考試的過程。我想給醫師一些地位與尊重，尤其是把健保處理好，對臺灣長遠來講，是一個又強又好的狀況。

再來在工作時間以及醫事相關的社會基層包括社工、護理師等等，都應該是建立臺灣安全衛生很重要的工作人員。大家可能想要拚經濟，但是在拚經濟的目的之前，有一個前提就是要有生命可用。有關這次武漢肺炎，大家都很關心醫事人員的健康及效率，如果他們的狀態不好，一定沒辦法醫好病人。

最後我在此希望大家給醫事人員更多的肯定與支持，也希望行政院可以將剛才提及的實質獎勵與補償，透過剛剛提到的特別預算或者預備金來替他們規劃。至少讓他們在戰鬥的過程可以過得爽一點，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好。

陳委員柏惟：感謝，3Q。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王委員婉諭：（11 時 08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財政部蘇部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首先，我們很肯定政府在這次防疫措施上的執行，臺灣雖然是在鄰近的國家，但是目前為止疫情都是維持相對穩定的狀態。針對特別預算，我們也認為的確有紓困和防疫的必要性，但我必須提到的是，我們一定要確保這樣的預算是能夠被嚴格審查的，目的是希望確

保這樣的資源能夠被有效運用，也能夠真正讓這樣的資金、這樣的預算幫助國人一起度過防疫和未來振興的部分。

針對這次的疫情跟上次比較，我們拿上次 2003 年 SARS 的預算來看，當時編列了 500 億元，實際決算結果是 230 億元，執行率其實不到五成。當然我們清楚知道這次的疫情跟上次會有所差異，影響層面也會有所不同，但我們認為仍然應該記取上次的經驗，這次應該更嚴格地來審視這樣的預算編列是否合理。時代力量站在這樣的立場上，提出了審核預算的幾個重要方向，第一是杜絕浮濫的編列，我們希望能夠明辨輕重緩急；第二是希望能夠公開補助的原則，聚焦在衝擊的產業；第三是針對急迫的需求，更有效的給予協助，我想院長應該也很肯定我們這樣的方向吧？

第二個部分就是，行政院主計總處其實也針對這次預算提供了四大編列原則，我們是認同這樣的編列原則。我們可以看到其中的第三點是這次的特別預算應該要以具有時效性的防疫措施和短期紓困為主，中長期的紓困以及振興方案應該是要用年度預算的方式來處理，我覺得在這樣的情況下，其實已經很清楚的寫出年度預算與特別預算的不同，我覺得已經有給了清楚的定義。我不知道這邊的情形，所以想請教一下，在行政院的角度上，針對各部會提出來的預算是不是有確認符合這樣的編列方式？又或者是不是有進行審查？還是說各部會提出來的預算是全數照單全收？能不能請院長這邊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答復。

朱主計長澤民：（11 時 10 分）主席、各位委員。原本各部會提出的預算總需求是 756 億元，後來我們認為有不符合這個原則的，以及有優先順序的，所以最後只能夠容納大概 600 億元左右。

王委員婉諭：所以相信這應該也是符合原本主計總處提出來的那幾項編列原則？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王委員婉諭：我們其實有看到幾個部分想要再確認，或是提醒你們能不能再更審慎的來檢視這幾個部分，比如說當初在談特別條例的時候，我們有提到防疫照顧假如果影響到生計時，是不是應該要給予補助，但當時行政院和勞動部的解釋是說，其實在相關的法令上都已經有給予相對應的補助了，我們當時也理解了，但是我們在這次的特別預算案裡面又可以看到，你們仍然編列了這一筆所謂發給因疫情導致家庭生計受影響或因隔離治療不幸死亡案件的一些補助。我們當然認同這樣的家庭需要協助，但是就如同之前所說的，在黨團協商討論特別條例時，其實行政院和勞動部都有提出來，在相關的法令中，比如說社會救助法裡的社會急難救助等等，以及社會安全網計畫裡面其實也有針對急難救助編有相對應的預算，這部分是不是會發生重複編列的情況？又或者這兩者的差異有什麼不同？我舉幾項例子來說明我們看到的部分，這個部分可能要請行政院再次確認是不是有重複編列，或是對於可能不夠精準的部分能夠再次的檢討。

第二個部分提到的是，對於內需型的產業，這次編列了 2 億元預算用於平台的建置，一樣的，在相關的法律上、相關的法案上及相關政策上其實已經有提出了這樣的條件和這樣的預算，我們不是很確定這次所編列的 2 億元是要補助公部門還是補助中小型企業？假設是補助公部門的話，公部門原本的職掌中其實就已經有需要輔導中小型企業進行這些活動的內容以及相關政

策，如果是補助中小型企業，其實也有相關的法令在推動。以上是第二個部分。

第三個部分，我們有看到你們編列了一筆為數不少的費用，大約 2 億元的經費，是希望能夠推動餐飲業者導入外送平台、零售業者導入電商平台，就我們所蒐集到的資料及民間目前的近況，其實已經有超過兩萬五千家餐廳與外送業者合作。這原本就是已經在進行中的事情了，而零售業者更有超過 63%的比例是用電子商務的方式在處理的，所以對於這個部分，我們也覺得可能不是這麼的緊急或迫切。

剛才提到中長期的對策其實是應該要用一般的年度預算去處理，所以是不是要動用到特別預算，我覺得這個部分都需要審慎檢視的。再加上自由市場的競爭，應該要讓這個部分回歸到原本的商業模式，政府應該要利用特別預算來協助特別加強這個部分嗎？

以上這幾點，我們想請教一下，是不是能夠再確認一下有沒有這樣子的必要性？

沈部長榮津：委員關心的是所謂的這些中小企業……

王委員婉諭：是。

沈部長榮津：以中小企業來說，這種內需型的服務業，我們可以看到平常是一切都運作如常，但是受到武漢疫情的影響後，消費者幾乎都不出來消費了，所受到衝擊的包括餐飲及零售，而這些零售則包括百貨、賣場、商圈、夜市等，都遭受到相當大的衝擊。政府要利用這個機會做幾件事情來幫忙，所以這個跟過去不一樣的地方是在這裡，因為我們要透過數位轉型、數位平台讓這些不出來消費的人，看要怎麼樣透過外送跟電商平台進行消費，這些都是因為疫情發生所帶來的需求。

王委員婉諭：我們理解，但是因為剛剛有提到，其實原本就有相關的政策與相關的預算正在進行中，是不是需要特別編列？我們是不是可以用原本的預算或原本的政策，繼續、持續的在這個時間內大力的推動或是協助，而不是另外再編列一筆特別預算？對於這個部分，我想之後就是要再整合或是更精確的去省思或檢視後，再向我們提出說明，這樣會是一個可行的方式。

同樣的，提到夜市的部分或是一些市場的改善，我們也編列了 5 億元的預算，是希望能夠改善這些措施。其實這也是之前就已經在編列且正在進行當中的事情，能不能在這個防疫期間就能夠即時發揮這個效益？我覺得也是需要同步做檢視的，這也是我們剛剛提到的，原本在一般預算或年度預算已經在做的事情，我們已經在推的政策，當然更應該要大力的去做，而不是利用特別預算的方式來重複編列。這樣可能會有疊床架屋或是重複編列的情況，因為預算真的應該要用在刀口上，要用在急切、迫切需要協助的對象上，這也是我們提出的第二點，我們希望能夠公開補助的原則，聚焦在衝擊的產業上。以我剛才提到的對中小型企業的協助，在信保基金的部分，我們希望能夠放寬融資保證以及貸款的部分，以及利息的補貼，本席想請教，這個部分是不是所有的產業或所的人都適用、都能夠申請？

蘇院長貞昌：我跟委員說明一下，委員剛剛特別點到補助地方政府，有關像夜市、市場等等的建設，預算上的支出是不是有用在刀口上？其實，本來相關的從市場到夜市，平常生意很好，你要跟他整修或改善某一些出入動線，或是集水、排水設施、燈光照明、防雨罩或其他相關設施等等，因為他們的生意正在做，很討厭你來跟他亂，所以要做會很困難。現在因為受到疫情的衝

擊，可能生意不好，可能人很少，正是度小月，也是大改善的時候，這裡面有兩個點，一個是平常他一直想做，但他沒有空間、時間讓我們做，我們就趁現在幫他做，一舉兩得，他很高興；第二，也是加強公共支出，當初 SARS 的時候，因為經濟停滯，公共支出也隨著停滯，所以當年的 GDP 受到很大的影響。我們有鑑於上次的教訓，所以這一次公共支出不但要加快、加大、加強，甚至還鼓勵給獎勵金，所以這個不但是用在刀口上，時間也對，並且對整個做改善，將來當顧客回流的時候會發現環境變這麼好，就會更願意來，所以是一舉三得。

王委員婉諭：我們理解應該要加快、加大，用力來做，但是我覺得在預算的部分應該是分兩件事情來看，就是原本的措施和原本的預算，其實有一些是有已經編列的部分，我們當然是利用這個時間去趕快推動，因為疫情的關係，現在趨緩的情況下，我們可以大力的推動。但是預算是不是應該重複編列？或是在一般的預算、年度預算已經編列的項目，特別預算是不是應該要再編列？我覺得這是兩個部分，就是在措施的推動上，我們確實是應該大量的施力，然後來協助轉型，所以這部分其實是我們在討論預算時，應該要去審慎檢視預算是不是有受到監督？

蘇院長貞昌：這其實是在化危機為轉機啦！「拍斷手骨顛倒勇」。

王委員婉諭：我們理解，所以在政策推動上，我們也支持大力的推動，但是我覺得預算的部分應該要去檢視是不是在平常的預算就已經編列了。

蘇院長貞昌：有些是平常他要爭取，但我們沒這個錢，我們這一次振興就是這藉個……

王委員婉諭：我們剛剛提到，這些項目可能都是編在一般的預算當中，或是在其他的方案中已經有編列預算的部分了。另外就是針對信保基金的部分，是不是每一個人、每一個企業都能夠申請？

蘇院長貞昌：這個都可以，整個都可以申請的。

王委員婉諭：所以我們必須要提醒一下，就是說，我覺得政府必須要明確的訂定輔助的對象，因為我們真的希望能夠幫助到需要的產業。比如說，在房市的部分，我們也可以看得到，以目前的狀況來說，其實反而不減反增。我們在投影片上面可以看得到，在桃園、雙北、新北，其實房市反而有增加的趨勢，如果我們把這樣子的優惠，或是這樣子的金融協助，提供到這些相對已經是在增加的產業上，是不是會有可能導致房價的增高，而非補助到真正迫切需要的人？因此，在信保基金的部分，我們會希望我們可以針對必要的人來做補助，比如說中小企業或是擔保品不足，尤其是擔保品不足的企業，能夠對這些過去經營優良的企業提供補助，而不是因為政商關係良好，所有的產業都可以補助，我們是真的希望這些錢能夠運用到真正需要幫助的這些產業上面。所以我們認為，可能不能全部都一視同仁的說所有的人都可以申請，而是必須要去檢視他們的輔助條件以及輔助的對象，是不是真正符合這個迫切紓困的需要性。

接下來在振興補助方面，我們這次也看到特別預算中洋洋灑灑編列了五大項，總共 34 億元的預算，我不知道各位是不是知道這些方式的不同？又或者是它們的效益如何？

朱主計長澤民：各部會的旅遊券有各自不同的消費群，所以設計不同的方式，原則上現在由政委在協調，盡量讓它有一致性。謝謝。

王委員婉諭：洋洋灑灑有五大項，分列在不同的委員會以及不同的部門當中，我覺得不僅一般民眾

，連我們自己要看怎麼樣消費、怎麼樣使用可能都不是很清楚，就如同剛剛提到的，我覺得有整合是很好的，因為我們可以看得到的內容、細項都非常不相同，如何執行和推動我認為是需要再加以整合的。剛剛也提到，在預算說明當中提到說這幾項在過去的經驗上其實執行率並不好，但是因為過去執行率不好，所以我們必須要增列特別預算再次地執行，我覺得這種作法好像並不合乎邏輯。過去的執行方式並未達到我們預期的成效，這次我們應該要檢討並重新調整補助的方案，而不是因為上次的執行率不高，所以這次編列更多的預算來執行。

我覺得我們還是得要想想看，我們編列這些預算能夠起到振興的效果有多少？針對這幾項，包括剛才上一頁提到的，旅遊補助跟藝文補助的部分其實都還沒有確定的補助方式，但是我們已經先匡列了一筆預算進去，意思就是說我不知道錢要怎麼用，但是我先把錢放進去。我覺得這種編列預算的方式其實不夠謹慎也不夠縝密，我們希望這部分除了剛剛提到的整合之外，也能夠重新再檢討我們所提出的這些振興方案是不是能夠真正有助於振興市場經濟，振興因防疫而導致營收受損的產業，而不是說因為過去執行不好，所以我們這次編更多的預算來執行。以上是針對補助的部分。

剛剛也提到有關夜市券跟抵用券的部分，之前的夜市券到目前為止只執行了六成，大概有三成還沒有回收，所以站在市場的角度或是業者的意見會希望這樣的折扣方式能夠經過縝密的計算，能夠真正地發揮振興的效用。又或者是說希望能夠降低消費抵扣的下限門檻，因為有很多中小型的店家或是攤商沒有辦法達到一定的消費金額之後才給予抵扣，它的消費金額可能是比較低的，所以我們必須要一致地來考慮所有中小型企業的需求。

另外，以上這些振興方案都是在疫情過後才能夠實施的，在防疫期間我們希望能不能有更多比補助更適切、更實際的作法來幫助中小型企業不要受到更多的影響？比如說針對餐飲業、書店等各場館的場館防疫準則，是不是能夠建立一套標準的消毒作業程序，讓店家能據以遵守執行，也讓民眾能夠在不受疫情影響的情況下安心的去消費？我們認為這樣可能會比疫情過後給予補助，更能實際地幫助他們度過這一波的難關。

第二個建議是，政府有沒有考慮緩徵稅？因為大部分中小型企業目前面對的問題是在疫情期間現金周轉不靈，3 月即將課徵營業稅，政府是否可能採取緩徵稅的方式來處理？因為這樣其實不會增加國家的財稅或是財政負擔，但是又可以協助他們促進現金流的保存，讓這些中小型企業能夠度過困難。

第三個部分，我們還是希望能夠照顧到自僱者，就是除了剛才提到的那些企業之外，還有很多的自僱者，像是藝文界的 *freelancer* 不在受僱的情況下，能夠緩徵其所得稅，讓他們也能夠得以安全的度過這一波防疫期間的經濟困難。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虹安質詢。

高委員虹安：（11 時 24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財政部蘇部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先跟蘇院長講一下，其實我是從小看你的新聞長大的，今天我能夠在這麼幸福、這麼安定的臺灣長到這麼大，其實也非常感謝蘇院長的功不可沒，所以在此先跟您說謝謝。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1 時 25 分）主席、各位委員。沒有啦！我只是在那個時間盡自己的一點力量，是全國同胞的努力，也祝福你。

高委員虹安：謝謝院長。但是我在郭董身邊工作滿久的，他一直以來給我一個評語就是「初生之犢不畏虎」，所以我今天在此也希望用我的專業來幫民眾審查這個預算，也希望院長也能多多給予指教。首先請院長看下一頁，在 2 月 13 日的行政院院會中，蘇院長就指示各部會要盤點紓困振興方案的相關預算，院長講到「雨露均霑、立竿見影」等等，我個人非常認同，但是當我今天收到這份預算案的時候，我覺得好像各部會並沒有把蘇院長所提的這 16 字真言放在這個預算書裡面，所以個人覺得非常可惜。600 億元的預算，整本預算書大概就是 48 頁，我們可以看到立法院預算中心的預算報告都還比各部會所提上來的預算要來得詳細。因為時間不太夠，所以在此本席就點出幾個以我的專業來看各部會可以再加強改進之處，也希望院長回去之後再跟各部會多多協調、溝通，指揮他們能夠做到你講的這 16 字真言，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好。

高委員虹安：請看下一頁。首先先看教育部，教育部編列了 5 億 7,600 萬元的經費。下一頁我們看到兩張圖片，這是最近家長們都非常關心的事情，有兩個防疫相關的措施，立意初衷非常好，可惜慘案不斷發生。左邊這張圖你看到的是一個小學的女童，他在學校老師天天給他噴消毒水，結果回家媽媽看到這個手都已經洗澡洗到痛到心碎；右邊這張則是桃園潛龍國小的防疫隧道，裡面使用的是次氯酸水，把學童——不管是眼睛、皮膚等等都噴到過敏。我相信這樣的事情，凸顯教育部在防疫過程當中應該有一個很重要的任務叫做「衛教宣導」，可是我今天看到在這一本預算書裡面教育部的預算就只有這麼一點點。有沒有看錯？我自己還左右翻了一下，想說是不是漏頁了，沒有！教育部只有編了這麼一條，這一條裡面就只有講到防疫物資。其實我滿喜歡部長的，可是昨天我看到半夜之後，我在心裡給你記「醜一」，因為我覺得你的預算居然只有做到防疫物資這個地方嗎？

我想先問一下院長跟部長，剛剛圖片中所呈現的這兩件慘案，校園的防疫衛教宣導是不是相當的重要？

蘇院長貞昌：我很肯定高委員所講，藉這個時候進行衛教確實是非常重要的，這個一定要做到。也跟委員說明，預算常常是因為很大的預算，像年度預算是高達 2 兆元的預算，其實預算書也沒有辦法弄非常厚，預算從整個預算類別、科目一直到細部，都會藉由委員會或者委員等在審查時再進一步有更詳細的資料。

高委員虹安：是，但是院長你看它只有寫「防疫物資所需經費」喔！我今天看到有些部會，我就不指名哪一些部會，他們就寫得非常詳細，比如說人事費、加班費等等都算得非常清楚。可是我們看到教育部的經費，在預算書中只有寫了一條非常簡單的「防疫物資所需經費」，所以第一個我要問的是，防疫的衛教宣導這部分編在哪裡？我先幫你解釋一下，請看下一頁，衛福部有編列衛教的預算，可是在衛教預算的這幾個項目裡面，你只看到在第二條第四項裡面有「加強多元管道的衛教宣導」，所以在此我要提醒院長跟部長，如果你們今天把教育部應承擔的校園衛教宣導放在衛福部，希望衛福部來幫你負責，很抱歉，你在經費編列裡面就只有一個多元管

道這部分有教育部的角色在。

潘部長文忠：是，我跟委員報告，也謝謝委員的關切。委員應該可以了解，這一次防疫的衛教宣導，除了院長一直在提醒，教育部其實不只是跟指揮中心，還跟兒科醫學會做了一系列的衛教宣導，還有很多包含宣導的影片，透過專業的兒科醫師到校園，包括他們未來要成立每一個學校有一個專業的醫師來做為學校的諮詢顧問醫師，我想關於這一些，因為在開學前的超前部署，其實當時主計總處也都希望能夠以緩濟急，所以我們是在開學前就已經開始做相關的這些準備。我也要跟委員報告，委員有提到遠距教學，因為教育部在之前……

高委員虹安：沒關係，我們一件、一件來談。

潘部長文忠：關於共同防疫，剛才主計長也有說總共提出七百多億元，但是原來我們各部會像教育部在前瞻預算裡面，有一個就是智慧校園將近 100 億元的預算，有執行到 109 年……

高委員虹安：不好意思，部長，在防疫物資這個部分以外，關於衛教宣導，您剛剛講到由衛福部派兒科醫生來做……

潘部長文忠：不是，那是我們跟兒科醫學會一起來共同合作。

高委員虹安：是，但是我想要提醒一點，校園的落實衛教包含了文宣、包含了活動、包含說明會，甚至學生、家長與老師三種角色可能都要兼顧，所以本席在這邊只是希望能夠提醒院長跟部長，在教育部的經費歸類裡面，應該要就特別預算再加強這個部分的布局跟規劃，這樣才能夠防止剛剛前面所講慘劇的發生。既然部長提到了我們要講的遠距教學，我們就來看下一頁的照片，在左邊是逢甲大學這一次不等中央政府來做補助預算的編列，他們已經自己開始做遠距的開學典禮；然後右邊是竹北高中，他們也是做遠距直播的開學演講。所以我想要提醒教育部也需要在這個部分再加強，在防疫的部分要更新遠距教學的軟體跟硬體，我在這邊只是做一個善意的提醒。本席希望在預算案付委之後，我們在委員會所看到的編列細目可以更符合教育部在防疫裡面的角色規劃，部長，可以嗎？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

高委員虹安：謝謝。

潘部長文忠：各部會也會在預算當中並列來共同防疫，否則這個預算遠遠超過原來所能匡列 600 億元的這個規模。

高委員虹安：本席只是希望教育部不要覺得衛福部會幫你們把這個部分做好而全部都仰賴他們，因為教育部還是有校園落實的部分。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們都是超前部署，否則這次開學兩個階段的準備，如果等到特別預算，恐怕在時間上會讓學校跟家長更擔心。

高委員虹安：是，謝謝部長。接下來我要請問院長，你知不知道民眾選出來的 2019 年代表字是什麼？院長可能平常比較少看網路，院長在 2019 年就上任了，2019 年的代表字就是「亂」，其實我們希望把「亂」這個字就留在 2019 年，可是在 2020 年一開始我們就看到發生了口罩之亂，我覺得院長處理得不錯，但是我們看到了第二波，現在從這個預算書裡面就很明顯的看到發券之亂。我們來看下一頁，其實剛剛王委員也有提到，我們今天在觀光旅遊的紓困跟振興的預算

裡面，光是一個折扣券、優惠券、抵扣券，我今天就只有單列原民會、客委會跟經濟部三個部會，因為他們都有在做觀光旅遊的補助，我看到了幾個問題，也跟院長分享一下。第一個，在經費的部分，雖然我們編列了一筆很大的經費，但是過去這三個主管機關都已經有前案，前面這些計畫的執行回收率都不是很高，只有四成、五成，然後我們又看到支付方式和工具，客委會堅持一定要用電子券，其他兩個是採認證商家消費這種方式，或是還沒有說好到底要怎麼去做消費。所以在這個部分我想要跟院長說明一下，在之前的這三個計畫，它的轉換率不好並不是因為錢不夠多，所以我希望院長能夠帶領各部會看看對這些所謂的轉換率要如何提升。我們今天匡列了這些錢，對民眾、對產業都是非常好的事情，可是轉換率要怎麼提升？我不知道現在院長有沒有辦法回答接下來如何去改善效益，不知道院長有什麼想法？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的指教，剛剛委員有特別點出來，不是只有錢就好了，還要能夠提高執行率，我很同意這一點，所以我要求這一次在編列的時候要立竿見影，就是一定要有看到效果。上次各部會如果執行率偏低，就一定要找出原因，這一次就這些救急及振興的錢，我一定會要求各部會，因為執行率也是我們要評估盤點的地方，我會要求他們儘量能夠做到。

高委員虹安：希望院長可以儘快，其實剛剛也有委員問過，我相信院長應該接下來會儘快讓各部會提出統一的制度、統一的方案，還有最重要的就是這些執行率、回收率如何能夠突破前案，因為我們看到在這裡面寫的內容還是很類似於以前我們所做的手法，同樣的手法，只是錢變多，為什麼轉換率可以提升呢？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跟委員簡單答復，第一個，我們那個數字是到 1 月底，那麼我們去年的計畫是到 2 月底，我們最新轉換率的數據是到百分之五十五點多，這是相當高的，而且我要跟委員報告，客委會的電子券全部都是用數位來進行。

高委員虹安：我有看過申請方式，其實不是很方便，當然我覺得電子券是一種方式，但是可能有些去旅遊的老人家並不會使用電子券，所以我想可能要麻煩院長跟各部會首長把這個問題帶回去，儘快的向我們立法院說明新的編列制度跟方式。有時候我們透過媒體的報導，民眾其實看得「霧嘎嘎」，所以還是期望院長跟各部會首長，如果你們有這麼好的政策，希望大家能夠協調統一制度，不要再有所謂的票券之亂，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好。

高委員虹安：我們再來看下一頁，本席很快的講一下。我看這些預算的編列其實琳琅滿目，有行銷、有架網站、有網紅、有電商，我只是希望提醒你們一句話，院長，我們的錢一定要花在真正需要補助的民眾跟產業上，不要好像這個錢最後就變成給網紅、電商，因為我們都知道其實滿貴的，像架網站一個編起來就 3 億元、5 億元的預算，我看了也很害怕。

最後，我們看到經濟部的產業研發補助，有一個是 21 億 8,000 萬元，我們可以看到在這裡面有 3 個案子跟經濟部的產業研發創新有關，但是有幾個問題。第一個，案 7 跟案 8 這兩個案子有編列所謂的計畫辦公室，就是做媒合、做產業公協會的溝通，這個部分的經費大概在整個計畫經費占了十幾個百分點，第三個案子就是案 13，它的 SBIR 是擴大辦理，所以並沒有增加計畫辦公室的費用。我想先請問部長，為什麼會有這樣子的差異？

沈部長榮津：關於這個部分，首先就是要談到因為有不同的單位在執行，所以在計畫辦公室的需求上不一樣，我們這個計畫最重要的就是要利用這一次的不景氣，然後希望我們這個時候來啟動所謂的固本計畫、技術研發……

高委員虹安：為什麼案 7 和案 8 需要計畫辦公室，但是案 13 不用？因為這兩個加起來可能也是幾億元的錢，如果這幾億元能夠投到產業界，感覺會更好。

沈部長榮津：委員說得對，最主要就是計畫辦公室只是維持在服務這些審案的計畫的需求，最主要還是要花到產業上去才有用。

高委員虹安：對，請你仔細看一下，案 7 和案 8 都是智慧化、自動化還有製造業，可不可以併案處理？這樣我們的計畫辦公室就可以減少。

沈部長榮津：因為這是由不同的局處在執行，比如說有中小企業處的，也有工業局的，單位不一樣，所以對計畫辦公室的需求也不一樣，因為委員有提醒，我們會來注意一下。

高委員虹安：好，我只是希望部長可以考慮一下，因為這裡面有幾億元的經費都是在做 po 的部分，我們覺得這個部分可以協調一下看是不是可以併案處理，就是統一辦公室處理，這些方式可以幫我們省下更多的經費來花在產業實際的補助上。

我們看到下一頁，我們來上一個小數學，關於案 7、案 8 和案 13，老實說，我昨天唸到半夜之後，我覺得我好像變成在當名偵探柯南，為什麼呢？如果從案 7 和案 8 的預算書來看，第一個，我們今天要算總額，計畫的總額一定會有兩個變數，就是 X 跟 Y，X 是幾家或幾案，Y 是平均補助多少錢，乘起來才會有所謂的計畫經費，但是很可惜的就是我從這裡面完全沒有看到。請你看一下案 7，預算中心有幫我去問到 870 項，所以 1 案是 83 萬元，做自動化在這個時間點是很重要的，因為接下來可能缺工、缺料，但是才 83 萬元，院長，你知道自動化一條線要多少錢嗎？

沈部長榮津：我跟委員報告一下，現在我們看中小企業的話，是先從自動化開始，然後再往數位化，然後再大的話就是往智慧化……

高委員虹安：部長，因為時間不夠，我要跟你講一下，自動化一條產線可能動輒上千萬元，小的可能上百萬元，所以我希望提醒院長跟部長，第一個，補助的平均金額可能對廠商來講不是那麼的有幫助，就是做自動化這件事；第二個，自籌款的比例過高；第三個，審查程序過長，過去審查都是要花半年以上，所以在這邊跟各位做一個提醒。謝謝。

沈部長榮津：我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會注意這個部分，在效率方面請委員放心，我們最主要的補助是在規劃費用。

高委員虹安：好的，謝謝院長、謝謝部長。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質詢。

賴委員士葆：（11 時 40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財政部蘇部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關於這次疫情，老實講，我們臺灣是做得不錯，大家大概都有一個共識，就是「順時中」來可能會比較好，不要「逆時中」，勞動部長差一點就「逆時中」，後來他改口了，有關外勞的事情，他本來是「逆時中」，後來也「順時中」了。所以我們現在知道「順時中

」會順，時中部長是做得不錯！外界給他的封號讓你知道一下，外界稱他為「阿信部長」，你應該知道「阿信」吧！就是很努力、很認真，這個是值得肯定的。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1 時 41 分）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委員給我們肯定，陳部長確實很認真。

賴委員士葆：是很認真。

蘇院長貞昌：其實全國每個地方很多崗位上每一個人實在都很努力，很謝謝。

賴委員士葆：你要叫每一個部長都像陳時中部長一樣，就是要「順時中」。

現在我們來說預算，經濟部或是相關部會，包括文化部，都有一個所謂的振興券，但是外界都「霧嘎嘎」，有振興券、抵扣券、抵用券，真是「花嘎嘎」，你了解嗎？請你稍微解釋一下，什麼叫做振興券、什麼叫做折扣券、什麼叫做抵用券？你知道嗎？

蘇院長貞昌：委員，是這樣的，我說一個原則。

賴委員士葆：是。

蘇院長貞昌：就是這次受衝擊的……

賴委員士葆：部長可以上來幫忙講，但是院長請繼續說。

蘇院長貞昌：就是要讓這些受衝擊的產業藉著鼓勵的方式鼓勵消費，這種消費是誘引式的，就是依照上次夜市抵用券那個觀念相同的作法，繼續我請部長向委員說明。

沈部長榮津：我來向委員報告，去年我們鼓勵大家去住宿之後再順便走出來到夜市消費，所以有一個夜市抵用券。

賴委員士葆：來，我先問你幾個問題，這些外界都知道，我問……

沈部長榮津：我跟委員說一句話……

賴委員士葆：等一下，我問你幾個具體的問題，是不是一定要在別的地方消費？臺北市的人不能在臺北市消費，必須去新北市、去桃園市消費，才能用這 200 元，是不是這樣？我就一個、一個小問題問，是不是？是不是？請問是不是？

沈部長榮津：現在就是說……

賴委員士葆：是不是？你回答我是不是。

沈部長榮津：因為抵用券這部分在星期四龔政委……

賴委員士葆：還沒確定？

沈部長榮津：龔政委規劃好之後會報告。

賴委員士葆：蘇院長，我們現在所了解你們的規劃是要異地消費，也就是說，我要跑去桃園市消費、我要跑去新北市消費、我要到其他地方住飯店才能夠用這 200 元，包括夜市、包括商圈、包括餐廳、包括藝文表演都是要異地，否則用不到這 200 元。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現在是說你聽到好像是往這方面規劃，還沒啦！還沒定案啦！

賴委員士葆：定案能不能稍微講一下？

蘇院長貞昌：這個必須預算整個討論，現在就是要看如何刺激消費，然後有各種意見出來。

賴委員士葆：院長，不是這樣子。這次通過的法案，老實講，是給你們很大的權力，你們可以先斬後奏，而且時間是從今年的 1 月中一直到明年，總共 1 年半的時間，你們只要有需要就用，用完了再來報告，所以老實講，我們有委員就抱怨這樣等於沒辦法審查，而且你們部會之間可以流用，排除預算法第六十二條、排除預算法第六十三條的限制，部會之間可以流用，經濟部用不完的教育部可以用，教育部用不完的文化部可以用，是這樣子啊！法律是這樣訂的。所以現在來講，你不能告訴我們看立法院決定要怎麼做，不是這樣子喔！院長，你是院長，你要決定啊！這個要儘快訂下來。

蘇院長貞昌：是的，所以我說委員剛才提到只有到異地才能消費等等的問題，並沒有這樣決定，所以我只是在跟你說明還不是照你說的那樣。

賴委員士葆：我是臺北市民，我可不可以臺北市消費使用？可不可以？

蘇院長貞昌：委員這個指教很重要。

賴委員士葆：可以不可以？

蘇院長貞昌：只要能達到我們講的這個目的，我覺得不要去限制比較好。

賴委員士葆：對嘛！當然就是不要限制比較好。

蘇院長貞昌：現在各部會……

賴委員士葆：我為了花 200 元還要開車花油錢……

蘇院長貞昌：對啦！

賴委員士葆：開車到桃園去找鄭運鵬委員，就為了花 200 元，那已經不止 200 元了。

蘇院長貞昌：對啦！

賴委員士葆：還虧錢，就為了賺政府那 200 元。

蘇院長貞昌：有理啦！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道理？

蘇院長貞昌：有理！

賴委員士葆：所以不要限制必須去異地啦！

蘇院長貞昌：好。

賴委員士葆：在臺北想要看表演……

蘇院長貞昌：對啦！能夠鼓勵出來消費就……

賴委員士葆：對，就是鼓勵消費。

蘇院長貞昌：儘量不要去麻煩人家。

賴委員士葆：好意變壞意。

蘇院長貞昌：弄到嫁妝貴於媒人禮。

賴委員士葆：對，你說的是這樣，我說的就是好意變壞意。

蘇院長貞昌：對啦！

賴委員士葆：大家會想到本來是要去探望鄭運鵬委員，結果車錢花 300 元，我只賺 200 元，還倒貼

100 元，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對。

賴委員士葆：是看他英俊還是怎樣？如果這樣我就不用去看他了，是不是這樣？

蘇院長貞昌：是。

賴委員士葆：所以確定不要異地使用才給，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對。

賴委員士葆：當地使用就可以給了，這個很重要。

第二，什麼時候實施？什麼時候我們可以開始使用這 200 元？有 4 個項目，總共 800 元，哪四項你知道嗎？就是夜市、商圈、餐廳及藝文表演，每一個項目給 200 元，什麼時候開始實施？

蘇院長貞昌：這些相關子法在兩個禮拜內就會全部出來，至於相關作業……

賴委員士葆：今天是 3 日，17 日開始實施上路喔！

蘇院長貞昌：好。

賴委員士葆：你是行動派的，如果有人做不到，你要去修理他們。

蘇院長貞昌：好。

賴委員士葆：可以嗎？

蘇院長貞昌：好。

賴委員士葆：好，就是確定 17 日。

蘇院長貞昌：除了你說的不要這麼麻煩、門檻不要太多。

賴委員士葆：對。

蘇院長貞昌：儘量鼓勵。另外還有一件事，有些東西必須有所節制，因為現在是防疫優先，如果生意很差，看能夠怎樣刺激消費。

賴委員士葆：對。請問院長，你有用台灣 Pay 嗎？

蘇院長貞昌：沒有。

賴委員士葆：我用另外的 Pay，我是有用電子支付。像你頭腦這麼好、官做這麼大的人都不用台灣 Pay，請問部長有沒有台灣 Pay？

沈部長榮津：也沒時間……

賴委員士葆：沒有用！主計長有沒有台灣 Pay？

朱主計長澤民：有。

賴委員士葆：財政部長有沒有台灣 Pay？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有，我現在都是用台灣 Pay。

賴委員士葆：部長，我要說的是這 200 元用得夠麻煩，因為還要印刷，然後給每個人一張，再拿這張來換，要不然我們現在來規劃使用台灣 Pay 也可以，像你就沒有用，那這 200 元不就虧了？部長也沒在用。

沈部長榮津：跟委員報告，我是有申請，但沒有用而已。

賴委員士葆：所以 200 元你也不要？

沈部長榮津：不是，是沒時間，最近每天都在處理口罩的事。

賴委員士葆：這我了解啦！反正部長也沒在用，乾脆把部長的 200 元收起來，統統捐出來，對不對？我們可是很渴望這 200 元。所以這個確定了，因為這很重要！

院長，我跟你報告，我在立法院這麼久，SARS 條例那時候的行政院長是游錫堃，現在新冠疫情的院長叫蘇貞昌，可是都有一個共通點，就是立法院有夠快，都十幾天就通過了，而且這次通過的幾乎就是把整個 600 億元統統交給你，變成你要流用或是怎麼樣都可以就對了，我們希望行政院動作快一點，大家都很期待，像是旅遊業、航空業都很可憐，無薪假一直來，無薪假是落後指標喔！我很擔心未來失業率會提高，這個都是落後指標。

蘇院長貞昌：委員，我同意你剛剛所講的要越快越好，也很感謝貴院能快速通過，我們一定會儘快來做。還有無薪假已經過時了，現在不是叫無薪假，現在沒有無薪假了，現在一定不能低於基本工資，要勞資雙方協議，期限也不能長於 3 個月，如果要超過的話就還要再協商，現在有這樣的門檻了。

賴委員士葆：所以現在萬一叫他回去，老闆也要付錢？

蘇院長貞昌：我舉例，像委員如果是被僱用者，老闆突然叫你回去放無薪假，現在是不可以的。

賴委員士葆：老闆付錢給我？

蘇院長貞昌：現在有一定的規定。

賴委員士葆：這樣很奇怪啊……

蘇院長貞昌：所以不能無薪了。

賴委員士葆：好啦！這個先不講了，我再請問你，我們現在的口罩政策改變了沒有？之前有專家說健康的人不用戴口罩，但現在是說也要戴口罩喔！這個有沒有改變？

蘇院長貞昌：口罩政策一直都只有一個，就是我們要讓全民的口罩不會亂，然後健康的人不用戴口罩，口罩給需要的人……

賴委員士葆：但現在專家是說健康的人也要戴口罩喔！

蘇院長貞昌：不是，專家……

賴委員士葆：請時中部長講一下。

蘇院長貞昌：不是健康的人整天都要戴口罩，像你現在就沒有戴口罩。

賴委員士葆：現在在這裡，所以不用戴啊！

蘇院長貞昌：對啊！這裡不用戴口罩。再來是生病或有狀況的人要戴口罩，甚至是不出門；還有像是去醫院等場所，或是在密閉空間長時間，那就要戴口罩。

賴委員士葆：現在有專家說全球爆發，所以健康的人不戴口罩這個要改，請部長講一下這個要改嗎？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大方向是沒有變，主要是以處所跟他密切接觸的情況來判定他需不需要戴口罩，所以基本上健康的人在通風良好的地方是沒有必要來戴，但是譬如說密接的集會、飛機、疫

區……

賴委員士葆：所以院長跟部長就是講那個專家講錯了，我不要點名啦！

陳部長時中：講法不同啦！

賴委員士葆：那個專家確實有講……

陳部長時中：講法不同而已啦！

賴委員士葆：專家確實有講說現在不一樣了，全世界幾十個國家的疫情一直上升，當然時中部長做得很好，但是那個專家也說現在要改變了，健康的人也要戴口罩。

蘇院長貞昌：不是，我們是條件有加嚴，不過總體政策沒有變，還是要順時中比較好。

賴委員士葆：好啦！順時中。所以我健康，我戴口罩也沒關係對吧？

蘇院長貞昌：當然如果你要……

賴委員士葆：隨我就對了。

再來是我們的主計長很天才，主計長這兩天講了一句話，是經典中的經典，主計長叫朱澤民，姓朱名澤民，他說紓困條例通過以後經濟成長率提高，提高耶！如果是這樣子的話，那就每天都來紓困。經濟成長率、GDP 會增加 0.08%，這麼讚耶！請問主計長是根據什麼？

朱主計長澤民：我是說有這個措施會成長，如果沒有這個措施，因為我們上一次公布說經濟會降低 0.35%，但是有這個措施，我們可以減緩它降低的速度。

賴委員士葆：所以它還是降低啦！你要講清楚，因為標題都不是這樣喔！院長你看好，我有很認真在看……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

賴委員士葆：雖然朱澤民糊裡糊裡的，但是他講的話我都很注意喔！我一看想說怎麼會這麼讚，他說紓困條例會讓經濟成長率成長，那各國就做促進經濟的紓困條例就好啦！

蘇院長貞昌：委員，我們不能欺負老實人啦！

賴委員士葆：我也是老實人啊！

蘇院長貞昌：不是這樣，人家講的內容是完整的。雖然我不是在說你，但卻不知道是誰又斷章取義只取中間一段。原本是有前言後語的，這樣一搞又變成他講的，去頭去尾這樣不好啦！

賴委員士葆：每一報都這樣寫，包括聯合報、中國時報等都這樣寫，甚至連 Etoday 也都這樣寫，報導內容就是「朱澤民：紓困條例讓經濟成長增加 0.08%」，每一間媒體都這樣寫啊！

蘇院長貞昌：你是專家，你看他剛剛說的，完整來看他這樣講並沒有錯，但若把內容的前後都去掉，就只剩中間那一截當然就怪怪的。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認為那是媒體亂寫嗎？

蘇院長貞昌：不是亂寫，而是去掉了。

主席：謝謝。

報告院會，上午質詢到此為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特別預算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56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3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特別預算報告之質詢。

請黃委員世杰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黃委員世杰：（14 時 34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財政部蘇部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首先，我非常感謝也欽佩行政院這次對抗武漢肺炎疫情，在最短的時間做出最有效率的處置，不管是各項超前的部署以及防疫作為，都得到國人高度的肯定，我再一次表達欽佩之意。上星期我們已經三讀通過特別條例，總統也發布施行，行政院及相關部門也在最短的時間，在上禮拜四的院會通過特別預算，並在今天送到立法院審議，這樣的效率值得大家肯定。

我們會特別關心紓困、振興產業的部分。防疫工作雖然還在持續進行中，但是這個疫情的延長會造成我們經濟及人民生活很大的衝擊。我們特別通過這個特別條例及特別預算，就是希望能夠利用特別的作為，減緩對各行各業的衝擊。以下我要分為三大面向——交通、經濟及農業等面向，請教院長及幾位部長。有關這次對產業的衝擊，最嚴重、最明顯的重災區可以說是航空產業以及機場。我們可以看到畫面上的資料，這次的特別條例以及預算都會高度參考上次 SARS 期間政府的應對。在 SARS 期間，我們機場衰退的程度方面，減少的旅客量大概是四分之一。我們的國際機場，平常一天大概都有 13~14 萬人次的旅客，這幾天已經降到 3 萬人次以下，大概 2.5 萬人次。對於航空運輸業，尤其是在機場營運的團隊，裡面有很多產業，其實衝擊是不可比較的，可以說是非常嚴峻，營業額下降到幾乎沒有的程度，造成很多廠商表示可能面臨歇業的危機。這部分可能要麻煩交通部，是不是可以研議紓困——特別是針對機場相關的產業、營業？這個團隊這二十年以來，把我們的機場擴張、營運得非常好，是一個很堅強的團隊，為了士氣、營運，希望能夠繼續維持。現在他們短期的現金流、營運方向很需要交通部給他們幫助。請教部長，這部分有沒有可以協助的地方？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佳龍：（14 時 38 分）主席、各位委員。這次的紓困計畫有 42 億元是針對航空業，以桃機來講，大概有 34 億元。當然我們初步就是針對一些權利金，還有土地租金以及飛機的降落費進行減免。有關這次的衝擊，航空業可以說是受災最嚴重，他們還要面對旅行業者，因為要保障消費者的權益。事實上，航空業雖然過去比較有優勢的地位，像是跟旅行業切票等的交易，可是這次為了消費者的權益，他們也要顧全旅行業，確實可以說是最辛苦的一個產業。兩、三家主要的航空業現在的航班都減少，如同剛剛委員講的，出入境一天大概 3 萬人次，現在是急凍，另外航班取消都是數千航次以上。我們可能還要再進一步想，除了既有的紓困計畫之外，還有沒有其他政策工具可以幫忙這些航空公司挺住？當然現在透過休假或是人才培訓等計畫，也許可以再撐一下子，但是超過三個月之後，如果這個疫情繼續，後續的傷害可能還會更大。我也建請各部會，針對航空業這個部分，除了交通部能夠做的之外，我們要用各種政策工具協助他們。

黃委員世杰：謝謝部長。我剛剛提到的，除了航空運輸業之外，還有很多在機場裡面營運的廠商。

林部長佳龍：是。

黃委員世杰：這個部分也要請部長多關心，因為機場的營運團隊得來不易，所以希望能夠多加照顧。

其次，交通部主管除了機場、交通運輸之外，還有觀光旅遊的部分。我們剛剛提到的是國外旅客進出的部分，而國內的旅遊產值其實也相當地大，我們在圖表上可以看到，近幾年來對於國內的經濟規模有很大的貢獻。但現在我們針對疫情的防疫節奏，在最近這兩個禮拜可能有一些變動，也就是說，過去在預算編列的時候我們看到的這些政策工具可能都是比較偏重振興，或者是鼓勵消費、鼓勵旅遊、鼓勵觀光的面向，但是現在可以看到各個縣市政府也都取消了公辦的大型活動，包括大型群聚活動也好，還有坐遊覽車進香的這些旅遊活動，其實現在在防疫的步驟上面好像有這樣的變動，包含清明掃墓，現在有很多的聲音、希望能重新考慮是不是要舉辦大規模的集會活動。是不是交通部在紓困觀光業的部分，除了已經編列的相關手段之外，可以有更積極的作為？或者在短期內他們的營業業績下降的同時，可以維持他們的營運規模，就勞工也好，從業人員也好，對於產業的衝擊可以減到最小？

林部長佳龍：跟委員報告，大概觀光業裡面有三個產業是立即衝擊比較大的，我們有納入紓困振興的計畫，當然就旅行業、旅宿業跟觀光旅遊業這三個部分，有關貸款的展延、利息的補貼，或者利用這個時候有一些投資的獎勵、以觀光業為主的，我們都針對他們有租稅減免。另外，信貸這個部分也有很優厚的條件，可是短期內因為整個旅遊人數的急凍，我們現在也有提出一個對於人才的培育、能夠補貼業者培訓他們的員工，這個部分大概編列 8 億元。業者的反應超級熱烈，因為我們的目標是希望他們不要裁員或減薪，我們來挺這些雇主、雇主來挺員工。當然包括導遊、領隊跟司機他們自僱的部分，我們也允許開放申請。所以這個部分看起來，原來的預算說有可能還會超過，我也有表達交通部要再爭取其他的預算，包括觀光發展基金，因為只要投資在人身上，這個寒冬過了之後，這些人才留住了，可能就會有很好的觀光業績、需要這些人，萬一都跑掉了，反而他們就回不來了。

黃委員世杰：我想這個方向是很正確的，所以我想要提醒部長，主要就是在節奏上面，就經費的運用還有後續的具體措施跟計畫，可能跟我們的防疫節奏要有所配合。剛剛部長所提到的，因為我們對於疫情的掌握後續還有很多不確定的部分，希望政府能夠預先因應。對於旅遊業的紓困，我想除了剛剛提的這個部分，你現在跟我們提到的信保基金所提供的，不管是利息補貼也好，或者短期的融資也好，這些我想是讓他們度小月、能夠撐得過去、政府所應該可以給他們的重要助力。這個部分就非常謝謝部長。

林部長佳龍：是。

黃委員世杰：現在我們就從經濟層面來看，過去不管是金融風暴也好，或者是 SARS 也好，福島核災也好，我們看到政府每一次所提出來的政策工具裡面一定都包含對於中小企業的支持，信保基金是非常重要的政策工具。這一次也很樂見我們加碼了 100 億元要來做紓困型的融資。在這個部分，我想要請教部長還有院長的是，因為我們的信保基金主要的功能是在於擔保，它在擔保這些貸款的時候，其實我們需要提供銀行更大的誘因，尤其紓困型的融資跟過去投資型或者

自償業務融資的方向是不一樣的，不知道經濟部在執行這部分預算的時候有沒有什麼政策工具或是方法，可以保證一定的執行率，讓我們的中小企業可以真正得到政府的紓困？

沈部長榮津：這個部分我來跟委員報告一下，過去中小企業在財務上都比較脆弱，要跟銀行借錢，擔保品都不夠，所以借的額度都在七成五，現在是說要讓我們中小企業的融資能夠到差不多九成，甚至於十成，中間的差額就是用信保基金來加以幫忙，所以我們匡 100 億元的額度，能夠做 10 倍達到 1,000 億元。我去跟中小企業說這件事，他們也很「感心」。

黃委員世杰：但我們希望到時候在貸款的條件上面要有一些調整，這樣子才可以讓很多平常不見得可以拿到貸款的中小企業可以得到政府實質的幫忙。

沈部長榮津：這個我跟委員報告，現在中小企業處有一個馬上辦中心，這些中小企業只要有困難，都會透過馬上辦中心給予協助。工業局也有一個競爭力中心，就位在工業局樓下，都在服務這些中小企業，就服務業、製造業都同時給予幫忙，這個時候會感覺到政府在挺他們。

黃委員世杰：好，謝謝。

也請院長幫忙我們，不論是剛剛講到的交通業也好，運輸業也好，或是旅宿、中小企業的部分，是不是可以以院的力量來統籌，好讓各方面的行政作為都能夠讓人民真正地感受到？這是就紓困的部分，特別是銀行的融資部分，是不是在提供政策誘因上面也可以做一些補強？拜託院長！

蘇院長貞昌：早上我跟貴院的報告裡面就有特別指出來，這一次這個特別預算的編列就是要雨露均霑、立竿見影，雨露均霑就是凡是受衝擊的產業都希望能夠照顧。而剛才委員所舉的例子，無論是就交通運輸、航空或者現在所舉的例子——中小企業的貸款，我們不但要能夠照顧得到，並且還要讓大家感受到政府在這種受到衝擊的時候不會雨天收傘，進一步還希望給予他們幫忙，化危機為轉機，看能不能藉此不但能夠紓困，而且要振興，這是這一次政府的態度，也請貴院能夠儘速通過特別預算，以利早日推動更有力。

黃委員世杰：謝謝院長。

最後兩張圖卡，我想我就很快地把它帶過。一個就是我們的農產品，現在輸出中國還是我們的最大宗，尤其像鳳梨、釋迦、石斑魚，因為中國大陸疫情的關係，所以也有很多受到很大的衝擊，那我們應該要減緩，擺脫對中國市場的依賴。農委會編了 14 億元，希望在這方面能夠有更積極的作為，在這邊就是簡單跟部長還有主委就希望的作法……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我們會按照委員所說的方向去做，其實現在已經朝這樣的方向在努力，會向單一市場走，日本、新加坡都已經有在走了。

黃委員世杰：好，謝謝主委、謝謝院長。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質詢。

陳委員椒華：（14 時 50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財政部蘇部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今天我要講跟防疫紓困有關的預算問題，第一個問題，我們知道防疫及檢驗是很重要的，剛好三十多年前我就在做核酸定序以及免疫分析，所以對於現在整個病毒的檢驗，我是非常熟悉。最近我們也看到醫檢人力很辛苦，因為必須有醫檢師的資格，他們才能夠做檢

驗分析，就我三十多年來的經驗，當進行檢驗分析時，他們要很專心、很專注、很小心，因為我們知道這個病毒是非常危險的。我們也知道有些檢驗即使兩次 negative（陰性），也不一定是確認，所以我看到部長也說至少要 3 次陰性反應才確認是沒有感染。現在我們知道醫檢人力明顯可能未來會更不足，再看到預算編列裡是沒有編列這一項，等一下再請你們回答。

再來就是這一次預算編列在快篩或者是在相關研究的部分，我們看到衛福部有編九億多元，也看到工研院有編 1 億 2,000 萬元，這是經濟部的部分，我們知道在國內的頂尖研究團隊應該就是中央研究院、國衛院還有科技部，不過中研院跟科技部是沒有編列的。在整個疫苗研發或者是病毒篩檢這部分，未來是非常重要的也是國人很期待的，我們也希望未來政府能夠整合所有的團隊，包括中央研究院這個優秀團隊等等，各團隊都可以趕快來投入。相關的預算到底怎麼樣執行，先請你們回答。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時中：（14 時 53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科技新藥檢驗的相關費用是編列 9,700 萬元，我們跟中研院及國衛院有相關的合作計畫在進行，現在最主要給中研院做的就是治癒後的血清，讓他們去抽取抗體做相關研究。至於國衛院這邊就是發展我們的 Biobank。

陳委員椒華：所以他們未來都會投入就對了——包括中研院、國衛院以及科技部？

陳部長時中：對，現在都有相關的合作計畫在進行。

陳委員椒華：但是科技部沒有編列預算，因為很多大專院校相關的科系、研究所其實是有非常多優秀的人才，在此我也是希望科技部能夠讓學校有更多人員參與。

陳部長時中：如果有價值、有即時性的研究，我們這時候都會試試看。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陳部長時中：所以剛才講到醫檢師這部分，我們在檢體的檢驗、送驗費用總共編列將近 12 億元。

陳委員椒華：人力不足的部分呢？

陳部長時中：我們跟醫檢師公會也在談如何適時調配適當人力來做這些事情。

陳委員椒華：謝謝。再來就是針對經濟部的部分，經濟部這次編列最多的預算，總共編列兩百多億元，其中 21.8 億元是用在研發相關，但是因為研發沒有一個「給」的標準，所以我們可能會覺得這好像是在發紅包，發紅包的標準到底是怎麼樣？當然這是紓困，但是未來這麼多的預算要紓困給這些產業，所以我們也希望能夠有一些所謂的限制條款，譬如有惡性裁員、違反勞基法或者是違反衛生安全相關法規的這些企業，我們能夠再限制一些範圍。另外，我們看到經濟部一個比較有問題的預算編列，就是所謂大型展場，大型展場活動相關的預算編列 1 億 5,000 萬元，我們知道要防治這個病毒，大家儘量不要在人多的地方活動，而你們又編列展場的預算，況且雖然有編列這個預算，但是可能人家也不敢來，我們也不敢確定現在疫情是不是有降溫了、確定就是安全了，我會覺得這個預算是有一些問題、有一些爭議。

另外，在觀光產業、旅行社這邊的紓困或者是補償之類的預算，我們知道交通部已經有編列了，針對這個部分，我們也是建議要再檢討。是不是請你們回答？

沈部長榮津：向委員報告，委員關心的就是部裡面針對大型的展場活動，這是待疫情緩和之後，下

半年的預算規劃，因為我們上半年沒有做生意，下半年再來……

陳委員椒華：部長是指在比較安全的時間再辦理，但是現在就是很難證明這個病毒是沒有什麼問題，加上我們現在看到許多人是沒有症狀的帶原者、傳播者，所以我還是建議這要等到非常確認安全時，我們再鼓勵舉辦這樣的活動。

沈部長榮津：好，這部分我會注意。委員所關心的這些固本計畫以及這些研究發展，這主要是要給這些有心的人員，在這個時候把這些研發人力留下來，有一個計畫，我們會針對這部分再來審查。

陳委員椒華：留研發人力。

沈部長榮津：是，要留根本就是留研發人力，不要讓他們流失了。

陳委員椒華：是，我們也希望這個編列的細部計畫能夠定得更明確，讓相關的勞工或者是員工可以確定能夠拿到這些錢，而不是只是落入這個業者的口袋，謝謝。

沈部長榮津：好，這部分我會注意，謝謝。

陳委員椒華：再來我們要請教內政部，對於這一次的疫情，我們從媒體看到有一些移工——我們也擔心有所謂的失聯移工，所謂失聯移工就是他不合法，如果他可能染病或者是已經染病，他不敢講，因為他如果講了，可能會被罰或者是被遣送等等，但是他越不敢講，越可能讓這個疫情再惡化，我想這個部分也要請政府注意，但是內政部在這次的預算編列中是沒有編列的。所以我們建議在預算編列時，也把內政部納進來。未來跟勞動有關的部分，勞動部或移民署針對移工這部分，看怎麼做更妥善的防疫預防措施。

徐部長國勇：向委員報告，事實上，移民署在這一次的特別預算裡也編有一些相關預算，當然大部分都在加班費、通報、防疫的器材等等，其中對於有關失聯移工的這部分，其實我們也仍然在啟動相關的自行到案。剛才委員提到現在如果要抓他，怕他會到處跑，事實上如果是生病了，縱然他是失聯移工，他也知道這個狀況，他還是願意留在臺灣，為什麼？因為他必須去自首，如果他自首，至少我們把他醫好，才讓他走。

陳委員椒華：所以我們會管理就對了？

徐部長國勇：臺灣不會因為他罹患武漢肺炎就因此放著不管、放他回去，我們不可能這樣做，我們是一個很注重人權的國家。另外，他們只要來，我們用自行到案的方式，當然會有一些比較優惠的措施，譬如免收容等等。但是這部分其實……

陳委員椒華：現在有編了？

徐部長國勇：我們有在處理，所以……

陳委員椒華：因為我的時間比較寶貴，謝謝。

徐部長國勇：請委員放心，我們都有準備。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再來也是內政部的部分，就是有關救護車，我們知道救護車是消防署負責，現在我們並沒看到消防署有編預算，但是因為救護車這個部分是非常重要的，而且是很危險的，所以它的配備是要高規格的，人員也要經過很專業的訓練，他們才可以保護別人、保護自己。

徐部長國勇：是。

陳委員椒華：因為我們沒有看到相關預算編列，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也解釋一下？

徐部長國勇：我想我們救護車的相關編列跟人員在現階段來講都應該是相當足夠了，我們這次支援的 13 輛是從桃園調度過來去支援包括鑽石公主號等等，當他們回來的時候，去幫忙載他們回來，

陳委員椒華：但是如果疫情再發燒，需要更多救護車，要怎麼辦呢？現在我不知道有多少部，就是請內政部要未雨綢繆，再做更多準備……

徐部長國勇：對，我們會有；另外，我們也有跟衛福部做相關聯繫，現在我們消防署跟各個地方的消防局都有最高級的救護員，我們從……

陳委員椒華：人員有沒有足夠？人員夠嗎？

徐部長國勇：要看疫情發展到什麼程度，以現在來講是沒有問題……

陳委員椒華：現在當然先編預算，再去做人員的訓練、做儲備……

徐部長國勇：在人員的部分，我們是隨時在訓練；我跟委員報告，我現在並且要求我們的役男，只要到成功嶺受訓的每一個人都一定要拿到 EMT 第一級才可以結業，這是以前沒有做過的……

陳委員椒華：好，有就好，謝謝部長。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

陳委員椒華：再來我們看旅遊業，交通部有編預算做旅遊的培訓課程，雖然有一些項目是有編，但是在生態旅遊、文化旅遊、銀髮旅遊、身障旅遊這個部分，我們也希望交通部能夠列進來，因為目前這些都是非常「夯」的旅遊方式，所以交通部是不是也可以把這些項目列進來？

林部長佳龍：有，會列入，反應非常熱烈，在導遊、領隊的培訓上，他們現在都非常積極，已經在申請……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部長。

再來就是剛剛也有委員提過關於漁業的紓困，我們知道現在石斑魚產業已經有很多技術到中國，所以中國可能會有一些產品傾銷到臺灣，我們也知道現在臺灣的石斑魚養殖戶已經越來越少，所以這一次我們的紓困是不是請農委會也多注意，在振興轉型或者是開拓其他國家的多元市場能夠做多一些支持？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謝謝委員的建議，這次我們的魚有兩個受影響，一個是「午仔魚」，另一個就是石斑，「午仔魚」現在產量快結束，關於這個部分，因為院長之前就有交代，所以條例還沒通過之前，我們在 2 月就已經處理，處理完以後，牠的產地價格從每臺斤 105 元，現在已經超過 120 元，「午仔魚」比較沒問題了；至於「午仔魚」和石斑外銷的部分，有七成跑到中國市場，所以這次我們讓養殖的石斑魚可以外銷到美國、歐洲其他國家……

陳委員椒華：好，有在做這方面的轉型和多元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而且這次的預算有 14 億元就是要擴充其他的外銷市場……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我們再看下面，下面就是有關抵用券的部分，我們看到這次抵用券主要是補助縣市政府再去輔導下面的攤販等等，但是攤販有合法的、有不合法的，就是有一些還沒有列入管理，請問這一次的預算是不是可以加強把整個夜市或者這些店家做更好的管理，讓他們納入管理？謝謝。

沈部長榮津：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會利用這個機會好好整理一下，這有需要。

陳委員椒華：是，謝謝。

最後留一點時間，我們要請院長發言一下，就是關於剛剛我提的這些問題，我們知道這次的肺炎病毒對我們的威脅、對全球的威脅是很大的，關於最前面我提到的研發部分及相關問題，是不是也請院長回答一下？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指教。委員講的大概也就是我們這次編列特別預算分的三大類，第一個是防疫方面，包括委員舉例的檢驗師、培訓、人數夠不夠、經費有沒有特別編列等等，剛才部長已有說明，第二個是對於相關受衝擊的產業，從交通、航空一直到特別的銀髮旅遊、生態旅遊種種，再到現在舉的例子，有關夜市券、抵用券，除了要讓他們紓困之外，還要藉這個機會讓他們轉型升級，這一些在這次的預算都有編列……

陳委員椒華：謝謝。

蘇院長貞昌：謝謝。

陳委員椒華：謝謝院長，院長辛苦了！大家辛苦了！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質詢。

邱委員臣遠：（15 時 6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財政部蘇部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首先感謝院長在這段時間帶領所有行政團隊對整個防疫工作的準備跟執行，其實我們知道，不管是在全世界還是在亞洲，臺灣的防疫做得非常成功，當然這是因為有我們很有效率的行政團隊，還有我們第一線最辛苦的防疫人員。我本身也是追蹤你的臉書和 LINE 的最佳粉絲，所以對於「有政府，會做事」，我都持續在關注。

針對這次特別預算質詢的部分，在進入主題之前，我有兩個部分想跟院長先討論一下，請教兩個問題，我們在這次整個預算書附表一的部分，有看到我國跟美國、香港、韓國還有各國相關特別預算及經濟措施，不管是紓困還是振興措施的比較表，唯獨新加坡沒有列入，而我們知道最近新加坡官員有帶頭減薪支持第一線的防疫人員，現在我想請問院長，我們談的紓困振興防疫相關特別預算應該最支持的是目前我們第一線的防疫和醫護人員，還有第一線的基層公務人員，因為目前他們是工作量最重而且是最辛苦的，所以你是不是支持發放相關津貼給這些第一線的防疫醫護人員以及第一線的基層公務人員，甚至是我們效法新加坡帶頭減薪支持鼓舞第一線防疫人員的士氣？這個部分是不是請您回應一下？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5 時 8 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關心跟對行政團隊的肯定，我認為新加坡公務人員的待遇跟臺灣公務人員的待遇是完全不同，他們的待遇非常、非常高，雖然這時他們減薪的作為令人敬佩，不過每個國家不同，你可以看到臺灣這個時候的公務人員真的是夜以繼日，所做的努力真的是十倍、百倍於薪水，所以做為一個帶領行政團隊的人，我不會在這個時

候給公務人員減薪，我反而贊成委員剛才所說，對於在第一線的，無論他是任何崗位的防疫人員，做得好的，還特別給他獎勵，這個獎勵還分兩個部分，實質的津貼獎勵、損失減少的填補到精神上的鼓勵，不限公務人員，像送口罩的郵差、分發口罩的藥師、藥生，還有生產線上的工作人員都值得鼓勵……

邱委員臣遠：好，謝謝院長，其實這在我們這次特別條例第二條還有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都有相關規定，所以如果有相關的獎勵津貼，其實我們可以趕快來提振我們前線的士氣。第二個部分，就是最近比較「夯」的防疫旅館議題，目前臺北市率先推出的防疫旅館跟桃園市這幾天推出的關懷旅館，符不符合你所說的超前部署、減災的一環？你本人支不支持？目前有哪幾個縣市配合中央防疫政策，有設置防疫旅館來協助相關業者媒合？

陳部長時中：現在有 9 個縣市有設置，我們當然也希望各縣市政府能夠設相關的地方檢疫所，其規格、SOP，大概是依照中央的檢疫所的規格來做要求，應該就夠了。第二個，像臺北市有人批評說徵用一、二層樓的話，大家會擔心在電梯內或公共場合上會不會有什麼樣的交叉感染，但應該是不會，因為那是居家檢疫、居家隔離，他進去之後就不會再往外跑。

邱委員臣遠：這個我了解，所以說在防疫旅館方面，因為現在地方都是因應中央要求地方政府提出居家檢疫、居家隔離的關懷服務中心計畫來設置，包括旅館的配置、選址、送餐，其實目前中央還沒有明定一個 SOP，這個是地方政府自己去訂定？還是中央這邊可以來訂定一個相關的 SOP，以方便各縣市政府去執行？

陳部長時中：在送餐上面，也就是送到家門口，不要做直接的接觸，主要是服務的範圍，而現在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在地方事務的對口，應該要轉回縣市政府，由縣市政府主責地方，由各個部會的單位主管機關就各項業務去監督，例如民政等等各方面，分頭去進行，我們則是訂定相關的規則來監督相關事務有沒有順暢進行。

邱委員臣遠：這個部分其實臺北市政府已經有訂立一個達 60 頁的防疫旅館標準作業流程，已經有很多縣市政府跟旅館業者來向他們索取，其實這也可以做為中央在訂立相關標準的一個參考。我們希望中央可以訂立一個防疫旅館相關的 SOP，包括整個流程及定義面，做為地方政府的一個依循。

其次，我們最近接到很多陳情，就是關於大型活動到底舉辦與否，其實中央目前沒有一個統一的標準，包括前陣子相關宗教的遶境，還有之後一些全國性的運動會等等，我們是不是可以要求中央能夠明訂一個相關的標準，讓地方政府及相關各級單位來執行？包括相關的時間、時程及罰則，是不是可以請院長給我們一個確定？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對這兩方面的關心，其實中央不但有疫情指揮中心，而且還有專家會議，一起就相關的作法來研議，譬如場所的配置應該有什麼樣的準則、什麼樣的配置應該做什麼樣的隔離，這些都有相關的作業規範，而地方政府這次也都表現得非常積極，同時各地方也都在配置。我們就地方聯繫上會告訴地方應該怎麼樣做，這是針對委員垂詢的第一個部分。

第二部分是對於地方所辦的各種活動，甚至中央部會原有辦的活動，我們也都同樣以防疫的角度，邀集專家共同來訂出一個相關的規範，但因為太多樣化，實在無法就哪一個案子來訂，

但是有一個通案的標準給相關單位做為規範的準則。

邱委員臣遠：我想中央所訂定的很多重要準則是地方上在執行時的最重要依據，所以這個部分如果中央可以明定得更具體的話，相信大家在依循上會更有把握。

陳部長時中：跟委員報告，相關集會指引已經有第一版，我們現在正在訂定第二版。

邱委員臣遠：OK，大概什麼時候會出？

陳部長時中：我們明天就會公布，地方政府也有一個必要性跟風險評估及應變計畫，若符合這樣的條件，就根據這樣的……

邱委員臣遠：我想疫情是一個滾動式的變化，我相信蘇院長所率領的行政團隊應對速度是很快速的，但我們其實接獲很多業者的陳情，希望這個東西可以即時、具體地來提供。

針對這次的特別預算，我這邊整理了五個重點，大概就是紓困資訊零時差、財政紀律要堅守、紓困的對象要具體、申請的程序要便民、產業勞工都要顧。我們先講到財政紀律的部分，其實有很多委員都已經針對相關的細項作了一些相關的質詢，我主要是針對中小企業的部分，這次整個預算在中小企業的部分編了 135 億元，大概有 100 億元是針對信保金融融資貸款，但我們都知道信保基金基本上是幫中小企業跟銀行去做擔保，實際的放款還是在銀行。在相關的措施上，其實目前接到業者最多的陳情就是他們不知道到底要去找哪些銀行、到底要去跟誰申請、擔保的成數是多少、手續費相關減免等相關措施。因為在這一次的特別條例第十八條都有明定，就是說到時候要設置單一的窗口、網站，而我們看到行政院網站上僅簡單列了這一次紓困條例的紓困對象，但是相關具體的辦法到目前都還沒有看到，因為我們知道銀行的作業也需要時間，目前這些中小企業碰到的是急需周轉的部分，現在這個編列 100 億元的信保基金，相關的辦法其實都還不是非常的具體，針對這個部分，希望部長能夠回應一下。

沈部長榮津：跟委員報告，關於信保基金在中小企業這一塊，最主要就是為了補足銀行核貸不足的部分，這部分我們會在中小企業處馬上辦中心來說明。

邱委員臣遠：我知道，因為我也模擬自己是業者實際打電話去馬上辦中心，其實它相關的補助辦法非常的多，包括因為現在特別預算通過之後就會實行，所以他們目前有一個中小企業千億保專案，目前好像都是用這個專案在執行。因為中小企業千億保專案基本上是針對中小企業，這是原本的計畫，而這次的防疫千億保好像是所有的產業、企業都可以來申請，並沒有分大型、中型，這樣會不會有重複申請的問題？

沈部長榮津：我們的中小企業處中午才剛把這個部分送來，我也已經批過了，這個是新的要點。

邱委員臣遠：你們這一個要點昨天凌晨才公布在網站上，可是其實從上個禮拜有這個紓困 600 億元的新聞出來之後，很多相關的業者都很著急的想要去申請，可是目前得知的資訊其實都不是那麼完備，在這個特別預算案的審議上，我們也要呼籲相關主管機關在訂立相關的辦法、子法的認定及執行上，其實要更加的具體落實，以符合產業的需求。因為相關產業包括在其營業困難的認定上，其實有時候跟我們官方或是政府機關、銀行的認定是不一樣的。我知道經濟部現在針對這個防疫基金的部分有一個定義，就是說好像只要比去年同期營業額少 15%就符合這個認定，但產業的部分並沒有分得很細，因為這次的疫情衝擊，針對不同的產業有先後的順序，這

個部分如果依照較同期減少 15%的話，那很多企業——這個標準其實不是很高，當很多企業都是 15%的時候，你們在執行上要如何去認定他是否為優先紓困或是補助的對象？針對這個部分，我是希望行政單位在訂立相關辦法上要去注意。

沈部長榮津：好。

邱委員臣遠：最重要的是，專門的網站要便民，單一的窗口明瞭化，因為我知道中小企業馬上辦中心的電話現在被打得很火熱，應該都被打爆了，不過我個人是建議，關於在這個特別條例第十八條中的設置單一網站，我是希望院長這邊是不是可以承諾另外設一個專門防疫產業資訊的相關網站？因為百行百業的問題非常的多，也不是說一個中小企業馬上辦中心就可以處理的，相關的補助計畫、還有前面的案子跟這次的防疫特別預算的執行，其實都會有一些重複的部分，對於這些中小企業來講，單一的窗口跟資訊的統一其實是非常重要的，否則最後可能會因為申請程序的繁複造成緩不濟急，針對這個部分，因為條文中有明定，是不是可以把這個條文的精神落實，並且具體地去執行？

沈部長榮津：跟委員報告，針對經濟部的部分，一個是製造業，一個是內需型的服務業，我們會成立專屬的網站來服務。

邱委員臣遠：OK！是另外的網站針對這次的疫情？

沈部長榮津：對，要專屬且針對這一次。

邱委員臣遠：如果是傳統型的中小企業，則以這個內需型的網站為主——就是以業別來分就對了？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一個是製造業，一個是內需型的服務業。

邱委員臣遠：好，我希望各行政單位在協助他們做這些紓困申請時，不是被動式的申請，其實有時候要主動式協助，因為有一些相關產業碰到這些問題的時候，其實他們是比較沒有辦法有能力處理這些相關的繁文縟節。

最後要跟大家分享的是「產業、勞工都要顧」。目前比如以旅遊業來講，現在我碰到的這些勞工，像遊覽車司機或者是相關的導遊，其實他們現在碰到沒有工作的問題被迫要轉業，所以我希望政府要去注意相關的就業輔導。另外，當景氣回春、疫情過去之後，可能旅遊業就會出現人力短缺的缺口，這部分到時候政府有沒有相對因應的措施？另外一個部分，現在全國的口罩工廠，我知道行政院都帶頭作業、增加產線，可是如果量能到一個極限，整個疫情過後，後面這些閒置的產能要如何做產業轉型的處理？這是希望大家要注意的，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質詢。

林委員為洲：（15 時 22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財政部蘇部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辛苦了！防疫如同作戰，大家都很辛苦。國民黨在這一次防疫的過程當中，率先提出要訂定防疫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現在這個條例也通過了，今天詢答完畢以後，將用最快的速度，明天及後天的委員會就開始詢答審理行政院所送來的特別預算。我們也承諾，希望用最快的速度在 13 日即下禮拜五之前能夠審理完畢，讓第一線工作的防疫人員得到最充分的支援，全力來做防疫的工作。

今天我們來談一下防疫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下所編列的特別預算。我們看一下簡報第一頁，整

個特別預算是 600 億元，大架構防疫部分約占一百九十幾億元，接近 200 億元；紓困和振興的部分占了大概 400 億元左右。我們再看一下這個項目裡，經濟部主管的部分大概占了紓困振興 400 億元中的 200 億元，其他機關、各部會合起來才 200 億元。我們可以說整個防疫的部分當然是衛福部所主管，陳時中部長很辛苦，也做得相當好，國人都予以認同。我們今天主要來談紓困振興的部分，紓困振興總共約 400 億元，經濟部主管的部分大概是 200 億元，所以占了一半，其他部會合起來大概等於經濟部那部分。所以意思就是，紓困振興這一部分的主要工作落在經濟部的肩膀上，你們要承擔最大的工作量，也要承擔最大的責任。紓困振興做得好不好主要在沈部長的手上，有沒有信心？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答復。

沈部長榮津：（15 時 25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信心。

林委員為洲：有信心就好。我分享一下，兩個禮拜前，我去臺中參加一個訂婚餐會，那時候的疫情還沒有今天這麼嚴峻，參加餐會之後，我就問老闆：「你的大型宴會餐廳有受到多少影響？疫情對你的影響有多大？」，他告訴我一個數字，他說到那天為止已經被退了兩千桌。餐廳是算桌數的，他已經被退了兩千桌，這是在臺中一個專門辦宴會的大型餐廳。我算了一算，兩千桌最少有三千、四千萬元的營業額，所以相當嚴重。一個禮拜前，在我自己的故鄉新竹，我去一個比較中型的餐廳參加小型聚會，我也問了老闆，我說：「你的部分呢？你是中型餐廳，影響有多大？」，他告訴我影響八成，我說：「是影響兩成，剩下八成生意嗎？」，他說：「不是，是剩下兩成生意」。可見，疫情除在防疫的部分大家要努力去做以外，後續影響的就是產業，產業接著會影響勞工，無薪假等各方面就會出來了。

我們看下一頁簡報，這是比例圖，經濟部紓困占了 600 億元裡面的 204 億元，有關影響比較大的產業，你們也做了一個影響評估報告，大概像石化業、電腦及週邊產業、通訊產業以及機械業、半導體設備製造業，另外服務業的部分影響很大，綜合商品零售業、海運業、空運業、餐飲業、觀光業、證券業、會展業，橫跨製造業和服務業，統統受到重大的影響。這個影響之後，慢慢就會有所謂的裁員、減薪、無薪假。我們看勞動部的紀錄統計，從二月下旬到現在，這是半個月統計一次的數字，放無薪假的企業家數以及放無薪假的勞工已經急遽攀升，如今已慢慢看到這個趨勢，恐怕隨著疫情的嚴峻程度會越來越多了。

下一頁簡報是關於中小企業占全部企業的企業家數，臺灣還是以中小企業為主，不管以家數、營業額或是聘用的勞工來講，中小企業都占有所有企業裡面很高的比例，意思就是疫情對於企業的影響，尤其對中小企業的影響很大，他們的承受能力也比較小，所以這一次的紓困振興方案，我們希望能夠對中小企業特別有幫助。

在經濟部總共的預算 204 億元裡，我看一下預算細項裡有個很特別的現象，其中有一個項目就占了 100 億元，這叫做「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專款」，即信保基金專款就花了經濟部 100 億元，204 億元裡面的 100 億元捐助給信保基金，對不對？

沈部長榮津：對。

林委員為洲：信保基金到底要做什麼？你簡單說明，我的質詢時間有限。

沈部長榮津：簡單來說，中小企業要向銀行借錢，實體的資產不夠時，能借到的成數不夠，只借到七成五，但是它需要 100% 的資金，剩下的二成五就用信保基金來補足，所以我們要撥一些錢給信保基金，把減少的 pool 補起來……

林委員為洲：部長講的跟我了解的不太一樣！

沈部長榮津：100 億元可以保證 1,000 億元的額度。

林委員為洲：你講的好像是指中小企業去借錢，它如果只能借到七成，另外三成借不到，這一部分我們用信保基金來幫它作保，即只保證 30% 的部分，而不是保全部？

沈部長榮津：前面的部分已經有了，政府就不用……

林委員為洲：前面的部分已經有是指它以前已經借了，是不是？

沈部長榮津：對。

林委員為洲：它如果是要新借的呢？

沈部長榮津：倘若有需要新借的部分，我們也是可以再給它支持。

林委員為洲：OK，我們就先不談以前的部分，因為以前它就在做了，現在主要是紓困振興，針對疫情影響來紓困。

沈部長榮津：舊的可以同意展延……

林委員為洲：先不談那部分可能可以減利息或展延，就我了解，我們用這個 100 億元主要就是希望創造 1,000 億元的貸款額給中小企業，對不對？

沈部長榮津：對。

林委員為洲：用這個當做保證金，不是直接拿來給中小企業，而是當做保證金向銀行擔保，即由國家信保基金作擔保，希望銀行配合貸款出 1,000 億元給這些需要的中小企業來度過難關，對不對？

沈部長榮津：對。

林委員為洲：我們希望創造 1,000 億元的貸款額出去，讓這些需要紓困、度過難關的中小企業，可以度過這一段時間。至於能不能創造 1,000 億元？銀行願不願意配合——雖然有幫它擔保，但是它會願意借給企業嗎？這些都是要看將來的執行面。

接著來看 SARS 期間，我們也捐助九十幾億元給信保基金，希望創造 960 億元的貸款金額給這些中小企業度過難關，讓銀行可以借給中小企業，但決算下來只借了 96 億元，事實上只借了一成，我們希望讓銀行因為有信保基金的擔保，可以創造 960 億元的貸款，結果只借出 96 億元，所以最後的決算報告，執行率僅一成而已！是什麼原因造成這樣的結果，你們要好好去檢討。我們不希望這次編列的 100 億元，占經濟部一半的經費，想要創造 1,000 億元，配合銀行貸款給這些需要紓困的中小企業，到最後可能只借出 100 億元，執行率 10%。請教蘇院長，你能接受嗎？

蘇院長貞昌：第一，SARS 就是因為 5 月預算通過、6 月就結束了，所以那時候……

林委員為洲：是，時間很短。

蘇院長貞昌：這次希望委員所帶領的國民黨黨團能夠也一體支持，讓它快速通過，這是最好的開始

。第二，我們這次要創造出來的 1,000 億元，不是只有過去的，而是鼓勵中小企業能夠向銀行貸款，銀行怕這個風險由誰來擔，所以政府用 100 億元創造 1,000 億元來幫助中小企業，我會責成經濟部及財政部，這次快速通過特別預算，我們一定要做出成績。

林委員為洲：蘇院長最講究的是執行率及執行力。

蘇院長貞昌：這就是立竿見影，我要求這樣。

林委員為洲：對，我們編列了那麼大的部分放在信保基金，占經濟部的一半，如果這個信保基金編列占經濟部所有振興方案的一半，其他項目都比較少，這一部分沒有成功的話，整個紓困振興預算的功能就沒能彰顯，我們應該可以這麼講，因為它占的比例最大。

蘇院長貞昌：今天財政部部長也在這裡，我特別要求經濟部、財政部及金管會，對於政府這次編特別預算的這個好意，要讓它落實，而且要做出成績，我們會用績效管理，要把它做出來。

林委員為洲：我先講我的結論，我希望這部分政府的美意要真正能落實，我們到時候會檢查所有的執行率，針對這個 100 億元——振興紓困條例裡面重中之重的項目，第一是紓困的對象，我們要幫助的企業一定不能有減薪、裁員或放無薪假的情形，不能一邊放無薪假、一邊拿政府的補助，這是第一個要求，在審理的過程當中，我們會嚴格地堅守這樣的前提——不能一邊放無薪假、一邊拿政府的補助，員工都沒有領薪水。第二，要簡化程序、放寬標準，不要重蹈覆轍，SARS 那時候也編列了 96 億元，結果只用了 9.6 億元，即保證的部分只用了 10%，如果到時候審查報告出來執行率還是 10%，要究責的！等於我們白編了這個 100 億元，占振興方案裡面最大部分，結果沒作用。希望你們在這段時間要滾動檢討執行的成效，拜託，謝謝。

蘇院長貞昌：好，謝謝。

主席：林委員楚茵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林楚茵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林委員楚茵，鑑於新冠肺炎爆發以來持續重創台灣各產業，尤以零售、餐飲、觀光、住宿等服務業及勞力密集型產業為重，此時企業最迫切的需求當然是「錢」，是充足的現金流，因此經濟部出台的紓困方案應該是幫助企業維持充足的流動性，避免企業因債務問題面臨破產、倒閉、裁員的困境。究竟這些紓困措施是否夠快、夠及時、夠充足、夠有感，能使普遍受衝擊的產業在金流壓力上都能有所緩解才是重中之重。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現金」如同公司的血脈，唯有其流動才能推動公司的發展，而「現金流量」反映的是企業資產的流動性和償債能力。簡單來說，就是企業能夠承擔風險的能力。而現在企業面臨的最大風險即為武漢肺炎，民眾不敢出門消費，造成實體商家店家或許門窗緊閉歇業，或許縮短營業時間，業績驟降，但每月固定成本卻依然存在，房租、薪資、稅、保險等等支出樣樣需錢，因此對企業而言，緩解眼下現金流的壓力才是真正需求。

二、綜觀經濟部採行之紓困措施，著重於前階段「錢流入」的補貼，而非如同交通部就運輸產業的固定成本，即後階段「錢流出」的減免，實質上究竟能不能緩解企業現金流壓力，端看前端補助的效率與分配的對象，亦即所謂「防疫千億保」，以融資保證編列一百億之十倍創造

千億元之融資額度，是否夠快、夠精準，能否讓融資資源達到即時、有效的運用才是重點。

三、請問經濟部有何措施縮短民眾申請到實際撥款之期間？預計耗時多久？有無提供一站式的便民窗口？預計將嘉惠多少家企業？申請之企業是採齊頭式平等抑或有產業優先程度之別？

四、經濟部是否可與相關部會協商合作，明確地就企業「錢流出」的固定成本進行補貼或減免，例如獎勵延後收房租的房東享有稅負減免、水電瓦斯補貼、勞工保險延後繳納？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質詢。

蔣委員萬安：（15 時 37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財政部蘇部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在這次匡列 600 億元的特別預算裡面，各部會都有編列相關的經費，比例占最高的是經濟部、衛福部及交通部，各編列了 204 億元、169 億元及 167 億元。請教院長，在 600 億元的特別預算裡面，勞動部編列了多少經費？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5 時 38 分）主席、各位委員。勞動部也有相關的經費，對於這一部分詳細的數字，我請部長說明。

蔣委員萬安：院長，勞動部在這次特別預算裡面編列經費是零，沒有在特別預算裡面編列任何經費！相較 92 年 SARS 的時候，當時編列特別預算占比最高的一樣是這三個部會——衛福部、交通部及經濟部，勞動部也編列了三億九千多萬元，將近 4 億元的經費，包括對於受隔離者的工資補貼，以及勞動場所的專案檢查，確保勞工工作場域的環境安全及衛生，這些當時都要做；但是在這次特別預算中，勞動部竟然是零編列預算，這表示什麼？換言之，上週三讀通過的特別條例裡面，我們希望除了能夠給予勞工隔離假以外，其他所有應該給予勞工朋友的相關協助、補貼、勞動場所的專案檢查，統統在特別預算裡缺席。院長如何告訴廣大的勞工朋友，在這次的特別預算、特別條例裡是有照顧他們？

這次的紓困，我們當然是對相關的產業給予協助，但是當他們經營困難的時候，直接受衝擊、影響的是誰？是從業人員、是員工、是廣大的勞工朋友。所以，匡列的 600 億元，行政院對外洋洋灑灑說有很多協助勞工朋友的方案，包括無薪假給予相關薪資短缺的五成補貼，但是 600 億元的特別預算裡，為什麼勞動部是零編列？院長如何說服所有基層的勞工朋友，這一次的特別條例、特別預算可以安定勞工朋友的民心？

蘇院長貞昌：委員這樣的詮釋不是完整的詮釋，針對這件事，我請部長跟您說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特別條例是針對這次疫情的特殊狀況，就現有機制的不足來訂定，勞動部協助勞工的部分不會在這次的紓困缺席。我跟委員報告，勞動部有 500 億元的就業安定基金，可以協助勞工的就業安定，能夠穩住勞雇關係，讓他們順利度過這次疫情的難關。

蔣委員萬安：部長，行政院都講得很漂亮，有什麼就安基金、給予無薪假的勞工相關補貼、給予他們職業訓練的補助，但是經費從哪裡來？沒有從特別預算裡來。我們匡列了 600 億元，勞動部竟然編列零，為什麼其他部會可以編列 200 億元、一百多億元、九十幾億元，對於廣大的勞工朋友，你為什麼不照顧？為什麼？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的這個解釋不是這樣的，這是偏差。

蔣委員萬安：院長，請問經費哪裡來？

蘇院長貞昌：譬如委員講的無薪假，現在不是無薪假，現在不能無薪，就算停止上班也要給勞工最基本的工資，所以……

蔣委員萬安：院長，你知不知道今天航空業的華航企業工會、星宇航空，他們減班多少？三千多班次，所有的勞工朋友出來喊，他們被放無薪假、被減班……

蘇院長貞昌：現在我們有就業安定基金，不能給勞工無薪……

蔣委員萬安：為什麼特別預算裡，勞動部的編列是零，經費哪裡來？

蘇院長貞昌：所以委員說無薪假是錯誤的。

蔣委員萬安：請問院長，經費哪裡來？

蘇院長貞昌：我們有就業安定基金 500 億元。

蔣委員萬安：好，院長你說有就安基金、現有的相關經費，但是：第一，它會排擠既有常態性的補助對象，第二，不在特別預算裡編列是規避國會監督。我們這一次之所以要用特別預算來編列，是因為每三個月行政院要書面向立法院報告，每六個月院長要到立法院報告，現在由一般年度的預算來勻支，從就安基金既有的常態補助對象裡擠出經費，造成嚴重的排擠效應、規避國會監督，而且會有極度的不確定性……

蘇院長貞昌：委員這個解釋偏差了。

蔣委員萬安：院長，我跟您說明，如果接下來疫情持續下去，甚至更為嚴峻，而你們現在從就安基金、從一般常態性的年度預算擠出來，屆時經費不夠，怎麼辦？為什麼我們這麼強調在這一次的特別預算裡面，勞動部應該要有角色、要編列相關預算補貼專案勞動場域的檢查，為什麼這些在 92 年 SARS 的時候都有編列，這一次竟然是零？所以，我要提醒院長告訴勞動部，如果你要告訴勞工朋友，你們真的有關心、真的能感受他們受疫情衝擊影響的心理，就應該在特別預算裡編列經費。

蘇院長貞昌：不一定這樣，這是委員的講法，這一次在就業安定基金裡已經有四十幾億元是專門要照顧勞工的，至於委員剛才所謂的規避監督也並非如此，就業安定基金一樣受立法院監督。

蔣委員萬安：那是去年已經審查完畢的預算，所以要今年擠出來……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有就安基金委員會，針對每一支計畫，它都會來審查。

蔣委員萬安：院長，就安基金有既定、常態的補助對象，你今天從就安基金撥 40 億元，原本要補助的對象受到排擠，怎麼辦？

蘇院長貞昌：不會，就業安定基金一直在這裡，它不只受貴院的監督，它還有一個委員會，是一個體制上的監督，所以委員說規避監督，這是偏差的講法。

許部長銘春：委員，容我補充一下，我們不會排擠到原有的……

蔣委員萬安：沒關係，部長，不用了，我的時間有限。

許部長銘春：因為我要說明清楚，你這樣講已經有誤導。

蔣委員萬安：這不是誤導，你們特別預算就是零編列。

許部長銘春：這一次，41.25 億……

蔣委員萬安：勞動部編列的預算竟然是零。

許部長銘春：有 10 支計畫，我們這個禮拜有開了就安基金委員會……

蔣委員萬安：不用了，我要質詢院長，部長請回。

許部長銘春：30 億元是最新的計畫，針對勞工來紓困。

蔣委員萬安：部長，謝謝。院長，臺灣新冠的確診案例……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的這個講法不對的，就業安定基金設立是經貴院同意的……

蔣委員萬安：院長，特別預算裡，勞動部的編列經費就是零……

蘇院長貞昌：就業安定基金……

蔣委員萬安：如果你們的經費要從就安基金、從一般年度的預算編列，你們就要注意排擠的效應。

蘇院長貞昌：你的這個講法不對，就業安定基金是為了就業安定專門編列，當初經由立法通過……

蔣委員萬安：它有特定的補助對象。

蘇院長貞昌：就是為了這個目的，不然當初何必設這個？

許部長銘春：就安基金設定的目的就是要穩住勞雇關係，不要去資遣或是讓實施減班休息勞工的生計能夠穩定，這是它的用途，我們每一支計畫都不會排擠到現有的。

蔣委員萬安：院長說從就安基金編列，如果疫情持續或更為嚴峻，現在匡列的 40 億元不夠了，怎麼辦？

許部長銘春：我們隨時調整，我們再增加。

蔣委員萬安：從哪裡撥經費？

許部長銘春：一樣從就安基金，就安基金的用途就是要來幫助勞工。

蔣委員萬安：又是從就安基金，那排擠的效應會更為嚴重。我在這邊提出我的建議和提醒，如果接下來還需要相關經費給予勞工朋友相關扶助、協助、經費補貼，行政院應該注意相關經費編列是否充足。現階段最重要的是安定民心，勞工朋友非常擔心被放無薪假，他們更擔心如果接下來公司經營不善，萬一被裁員怎麼辦？今天很多企業工會代表出來反映，他們最低底線是不希望被裁員。所以，我希望院長重視這個問題，因為現在特別預算裡，沒有編列勞動部相關經費支出的預算，這一部分應該要重視。

接下來，院長……

蘇院長貞昌：委員，我要說明一下……

蔣委員萬安：院長，我的時間有限。

蘇院長貞昌：不能你講完、我不說明，因為你講的是偏差，而且是錯誤的。

蔣委員萬安：這不是偏差，院長，我提出來這個問題……

蘇院長貞昌：我們為什麼要定就業安定基金？就業安定基金就是專門就這件事設立的，金額高達 500 億元，結果要動用就業安定基金，你就說它會排擠，如果這樣何必設立就業安定基金？所以你的這個解釋不但偏差，而且錯誤。

蔣委員萬安：這不是偏差，這不是錯誤，事實就是如此。

蘇院長貞昌：如果這樣跟你講，你還是這樣解釋，那麼你的這個詮釋就詮釋得太惡意了。

蔣委員萬安：如果特別預算裡面，你們沒有任何角色，你怎麼告訴勞工朋友，你真的在意他們這一次受到疫情衝擊的影響？

蘇院長貞昌：我們編的預算是就這個預算能夠把這些事情做好，所以政府為什麼要編這麼大額的就業安定基金，其他部會沒有？為什麼？正是因為我們重視勞工、重視就業安定。

蔣委員萬安：院長，這是你的解釋，我們就來看外界怎麼評斷這件事。

第二個，現在民眾擔心、專家也出來呼籲，非法移工是否會造成臺灣防疫的缺口。所以，對於這些非法移工，如果有疑似感染的初期症狀，怎樣能夠讓他們敢於現身就醫？

蘇院長貞昌：我們對於外籍勞工或看護，在臺灣所做經濟或照護方面的貢獻非常肯定、感謝，所以對他們的照顧是周到而公平的，只要在臺灣，我們不分國籍同樣照顧；因此，這些勞工朋友或看護朋友，如果有任何症狀同樣予以醫療、醫護、照顧。委員特別舉出非法勞工也好、非法看護也好，我們現在甚至提出他可以自首或者來就醫，我們一定給予照顧；現在不是以這個部分為最優先，反而是以防疫最優先。所以，這些外籍看護或勞工朋友，如果有狀況一定照顧，我們現在不以取締為優先。

蔣委員萬安：好，這一點，我認同院長，現階段是要將這些外籍移工，不論合法、非法納入整個防疫的程序跟體系。

蘇院長貞昌：那當然。

蔣委員萬安：我想這一點非常重要。另外，我要請教院長，非法移工沒有健保卡，他們要如何買到口罩？

許部長銘春：他用護照或居留證就可以。

蔣委員萬安：現在可以？

許部長銘春：對。

蔣委員萬安：好。院長，針對非法移工的問題，有很多勞工團體反映，他們不敢就醫也沒有就醫管道，長期以來他們是自己買成藥，若在偏鄉地方就要借其他人的健保卡，他們是社會上的弱勢。他們不敢上大醫院，怕身分暴露被追緝或被通報遣返，醫院也不敢接，因為他們沒有健保卡，怕他們付不出醫療費。

現在在疫情發展的當下，我認同行政院的做法，現階段最重要的是將他們納入防疫體系裡面，防疫優先，希望院長能夠堅持這一點。

蘇院長貞昌：委員，現在連通緝犯都跑回來就醫，外籍看護或外籍勞工萬一真的有狀況，他一定希望在臺灣就醫，因為我們不但周到，而且醫療進步，被其他國家很多人民所羨慕，所以萬一有狀況，他一定願意出來，在這裡將他醫治好了再回去，會比其他國家好很多。

蔣委員萬安：很多民眾跟我反映，因為他們過去可能有旅遊史、接觸史，在地方基層診所或醫療院所被拒絕看診，而造成醫療人球，顯然與疫情指揮中心所公告的有症狀應儘速就醫的宣導是相衝突的。面對現在各醫療機構、基層診所自訂標準來決定是否看診或拒絕看診，政府有什麼因應政策？

蘇院長貞昌：基於保護醫護人員、基於防疫不該有缺口，我們不會因為誰有症狀就把他丟了不管，

這樣反而會造成缺口，但我們保護醫務人員及做好全面防護，而有「分流、分艙」的作法。

陳部長時中：跟委員報告，現在在防疫期間有些醫院並不是拒看，只是有這樣的旅遊史時非急症者可以暫緩，如果是急症的話，就會從急診室就進行分流，給他最好的醫療處置，但是有旅遊史、非急症的情況下，我們還是呼籲可以延緩到大醫院看診。

蔣委員萬安：在最後的 30 秒，本席要請院長先看一下，因為基層護理人員跟我反映幾件事情：第一，醫療口罩、防護隔離手套仍然不足，雖然疫情指揮中心對外說，口罩已經增加到一天 2 片，但第一線人員跟我反映，他們現在是一天 1 片，還是不夠，希望院長能夠去了解；第二，目前他們受歧視的狀況非常嚴重，希望行政院不管在衛教或宣導方面，避免醫護人員或相關受隔離之人被歧視，你們可否儘快做到？

蘇院長貞昌：好的。口罩不足或量比較緊的情況，都已經是過去式了，現在都很充足的供應。

陳部長時中：現在的戰備量都讓每個醫院可以撐到 30 天，讓醫院的管理可以更有彈性，若有需求也可以跟我們反應。

蔣委員萬安：30 天？

陳部長時中：就是現在醫院都有儲備 30 天的量。

蔣委員萬安：希望部長或院長實際去了解第一線醫護人員的現況，醫院都說他們有戰備存量，但能否交到醫護人員的手上又是另外一回事。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去了解，謝謝委員。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蔡委員易餘：（15 時 54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財政部蘇部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在整個防疫期間，院長真的是非常地辛苦，尤其行政院在這段期間的表現，不管是從最開始口罩的事先預斷，還是在面對防疫要如何遏止，因為我們臺灣跟中國如此鄰近，被全世界定義為可能是第二危險的國家，我們可以守護到今天，院長及整個行政團隊是功不可沒，在此也向院長表達由衷的感謝。

昨天日本也特別在他們的電視節目中提到行政院這次的防疫表現，他們對臺灣的判斷非常佩服，說這是「天才的秘策」，因為當時傳出有人在囤貨，不管是囤口罩，甚至跑出的第二波衛生紙之亂時，院長做了一個很有趣的說帖，日本認為它非常有說服力，而且是非常有趣的「天才的秘策」，確實都是行政院可圈可點的地方。

就口罩的問題來說，到目前為止，臺灣可以買到全世界最便宜的口罩，而且確保每個人都買得到。昨天經濟部也公布口罩實名制第二波的規定，成人 7 天可以拿到 3 片，兒童 7 天可以拿 5 片，價格大概也是世界上最便宜的，所以我想在這樣的表現中，行政院在面對有些人質疑說「臺灣的口罩為什麼不出口？臺灣的口罩為什麼不去幫助別人？」，事實上很多時候都是先見之明，所以我認為院長在這部分確實很不簡單。

剛剛我看到有同仁在討論就業安定基金，我想就業安定基金很清楚，如果遇到有人放無薪假或是失業的狀況，自然有就業安定基金的補足，這個基金與年度總預算是切割處理的，可以補足年度總預算的不足。院長，針對這部分可以再說明一下嗎？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5 時 57 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對行政團隊的肯定，其實最辛苦的不是我，而是整個團隊，甚至於整個社會，在各方面都為整個防疫盡心盡力，而且做很多的努力。剛才沒有時間，所以我再特別說明，剛才提到經濟部所編列的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只有 200 億元，好像防疫輪不到經濟部，其實口罩的生產之所以能夠這麼快速提升，從一天生產一百多萬片，到今天已經是一天生產 820 萬片，下個禮拜就能夠生產 920 萬片……

蔡委員易餘：下個禮拜就可以到 920 萬片？

蘇院長貞昌：對，下個禮拜就可以到一天生產 920 萬片，兩個禮拜後是一天生產 1,000 萬片，下個月可以到一天生產 1,300 萬片，這都是經濟部的努力，我們要予以肯定，這是在防疫的部分。另外，針對 500 億元的就業安定基金，讓勞工朋友能夠就業安定，我要特別請部長向您說明。

蔡委員易餘：好。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就業安定基金設置的目的，就是當勞工發生困難或遇到經濟不景氣的時候，或是像有疫情爆發的時候，可以來協助我們的勞工。我跟委員報告，針對這 500 億元的就業安定基金，我們在上個禮拜的就安基金委員會就已經通過 30 億元的計畫，要分短、中、長期，針對這一次的武漢肺炎所受到影響的，不管是減班休息或失業的勞工，甚至是企業及微型創業貸款者，全部都給予協助，所以就安基金本身就已經動用 30 億元；另外還有我們自己的公務預算及就保的十一億多元，所以特別預算尚未通過，勞動部就已經編列 41.25 億元來協助勞工穩定勞雇關係，希望他們能夠度過這個難關，而這個預算絕對不會排擠到原來就安基金已經在實施的計畫，這部分我要特別說明。

蘇院長貞昌：另外我跟委員說明一下，一直有委員講無薪假，社會上也在講無薪假，其實那是國民黨的時候，現在不能有無薪假，沒有上班也要維持他的薪水所得不能低於基本工資。這個我也請部長跟你說明一下。

許部長銘春：我在這邊必須再次正名，因為好多委員都一直講無薪假、無薪假，我想這可能是一般民間的用語，事實上不應該是無薪假，而是減班休息。勞雇雙方因為景氣或疫情的影響協商縮短工時，薪資是不能低於基本工資 2 萬 3,800 元的。所以這不是無薪，而是有薪，只是他們因為縮短工時，所以薪水有減少，但不能低於基本工資，所以不應該……

蔡委員易餘：所以至少基本工資就是門檻在那邊？

許部長銘春：對，就是一個門檻，並不是無薪。

蔡委員易餘：那麼如果他們這段時間領的薪水短少，造成生活上的困難，這部分政府可以提供什麼樣的幫忙？

許部長銘春：如果是實施減班休息的企業，我們對這個企業的補助最高可以到 350 萬元，讓他們辦訓，提升我們勞工的技能，也可以讓減班休息的勞工不管是參加他們企業的辦訓或者是參加我們勞動部發展署的職訓，每小時我們會補給他基本工資 158 元、最高 120 小時的生活津貼。

蔡委員易餘：這是生活津貼的部分？

許部長銘春：對，這叫做充電再出發計畫。

蔡委員易餘：好。因為整個疫情是滾動在發展，我們也無法預測到底未來會變怎樣，整個疫期會不會真的如同大家期待的，到了夏天就結束，還是也許會更久，所以我們一定要做好最嚴酷的準備。我想這部分院長跟勞動部應該都有準備了。

蘇院長貞昌：委員，我補充說明一下，第一就是不可以無薪，第二就是勞動部設計了很多再升級的計畫，這既是轉型也是振興。振興不是只有產業，還包括人才振興，因此你來上某一種課或各種各樣的課程，還有給你補貼，所以等於又有津貼。一方面可以升級……

蔡委員易餘：這段時間去上課又可以領一些津貼？

蘇院長貞昌：對，有津貼，可以增加勞工的收入。一方面我們又補助資方，讓他們能夠在這個疫情嚴峻、生意比較不好的時候辦理某種課程。資方也可以有，勞動部也可以有，經濟部……

蔡委員易餘：比方說低利貸款等等怎麼樣的協助？

蘇院長貞昌：相關的。不只貸款，還包括補貼。

蔡委員易餘：補貼？

蘇院長貞昌：讓部長再說明一下。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再說明一下。現在我就編了 41.25 億元，當然我們也會……

蔡委員易餘：41 億元就是你剛剛講的就業基金補助 30 億元，然後本預算……

許部長銘春：對，還有公務預算、就保等等，一共 41.25 億元。我要講的是說，就像剛剛委員講的，隨著疫情的發展，假設有需要再幫忙的，我們都會隨時檢討我們的計畫，適時給我們的勞工協助。

蔡委員易餘：好，那這部分就……

蘇院長貞昌：還可以再調高。

蔡委員易餘：再提升？

許部長銘春：對。

蔡委員易餘：好，我想這部分我們就期待行政院大家再繼續努力。

第二個我想跟院長請命的是，這段期間不管是醫護人員或者是協助口罩流通的藥師，相關從業人員確實付出了不少心血，甚至犧牲他們的休息時間、犧牲他們平常的工作量。我想，未來我們能不能規劃讓這樣的人可以在所得稅上有一個特別的扣除額，讓他們可以因為減稅而達到補貼的效果？這部分未來可以從事這樣的規劃嗎？

蘇院長貞昌：我們剛才給委員的說明是，目前各行各業各個崗位上都有很多人在為防疫、在為這次對抗疫情而努力，包括在海關檢查的人，不能讓口罩出去；在海巡署，不能讓口罩走私……

蔡委員易餘：沒錯、沒錯，他們都有付出。

蘇院長貞昌：委員剛才舉的例子是說，在藥局分發口罩的藥師、藥生也很辛苦……

蔡委員易餘：沒錯。

蘇院長貞昌：口罩來這麼多，他們要分配，然後還要發號碼牌，還要維持秩序，有時候還要被罵，確實很辛苦，所以我們現在已經在執行了，就是一天補貼 800 塊錢，讓他們去僱請工作人員等等，讓口罩作業有一點點補貼。他們本來可以做生意的時間都沒有了，所以這是補貼的一種。

另外，委員建議將來是不是可以從稅制或者從什麼方面來給他補貼，我想稅制是一種啦！但是稅制牽連比較廣，有些還要修法，不是那麼簡單。我們用其他補貼的方式、鼓勵的方式，來獎勵各該為防疫做努力的人。我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一下。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一下，事實上如果以考慮即時性來講，直接補貼或津貼會是最有效的方法。稅的話，因為我們所得稅是隔年才申報，所以它的即時性沒有那麼高。還要特別注意到一點，就是有些醫療人員也許是不用繳稅的，所以稅的減免基本上他可能也享受不到。所以從即時性來講，我們預計特別條例裡面……

蔡委員易餘：好，沒有關係，我想這部分如果未來要修法或怎麼樣，所有的目的當然都是希望對這些在這次的防疫中有付出的人，可以多給他們一些實質上的照顧，我想目標是一致的。

蘇院長貞昌：對，你這個目標是對的，道理也是對的，但是如果用稅，因為每個人納稅的情形不同，有的高、有的低，有的要納稅、有的沒有納稅，你光用稅法，有的人反而同樣努力卻得不到，所以……

蔡委員易餘：好，我懂院長的意思，這個部分就先問到這邊。

下一個問題我想請問農委會陳主委。因為這次疫情基本上對於養殖業也有不少衝擊，養殖業的衝擊可能是在於外銷的停頓。在這個外銷的停頓中，我知道事實上主委也有在針對特殊的產業，就像我現在所列舉的石斑，我們有跟他們提出一些緩養規劃。我在想，因為整個養殖業目前來說超養的部分已經變成一個既成事實，在這一次的疫情中又有變得更加嚴峻的狀況，所以有可能規劃出一個讓未來整個養殖漁業可以比照農地的部分嗎？農地有所謂的休耕補助，我們能不能讓這些漁民減少養殖量，然後讓他們得到休漁的補貼？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完全同意委員的建議。在這次的特別條例裡面，我們的預算在針對養殖漁業的部分有提到緩養、減養或者是休養都有相關的協助，所以已經往這個方向具體規劃出來，我們的辦法今天也送到行政院，因為院長要求我們兩個禮拜完成，下禮拜只要立法院通過，我們就會來執行。

蔡委員易餘：我想這個滿重要的，因為現在養殖漁業的出口量減少，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如果你不去減少它整個養殖的量，到時候要是價格不好，事實上可能又會來跟政府講價格的問題，都會很難處理，所以我們可以直接在前端的部分先去做一個判斷，我想這是很重要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說明三件事，麻煩你跟嘉義所有的養殖業者報告，第一是休養、緩養、停養可以領到補助；第二是我們有預計處理一定的數量，全部可以來凍存，等到疫情結束、消費增加，再放到市場上；第三是外銷的部分，我們全力在衝刺中國以外的其他市場。這三個方式保證可以讓整個漁產的價格維持在一定的水準。

蔡委員易餘：好，這個部分再麻煩主委。

最後的時間我想再跟院長稍微說明一下，因為去年曾推動夜市抵用券，主要是針對夜市的商圈，在沒有商圈的地方，如嘉義縣、新竹縣、苗栗、屏東，他們沒有所謂的夜市商圈，所以夜市券的效果就沒有辦法發揮到這些地方。針對這次因為防疫所造成的整體狀況，我們希望抵用券的範圍可以再增加，可以嗎？

蘇院長貞昌：可以。

蔡委員易餘：好，謝謝院長。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

主席：報告院會，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6 時 10 分）

繼續開會（16 時 33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請林委員奕華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林委員奕華：（16 時 33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財政部蘇部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好，在 2003 年 SARS 的時候政府也一樣有制定暫行條例，並編列了 500 億元，您知道那時候的執行率是多少嗎？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6 時 33 分）主席、各位委員。上次執行率比較低的原因是因為，一通過……

林委員奕華：你不要跟我講原因啦！反正就是……

蘇院長貞昌：SARS 就過了……

林委員奕華：上次的時間也很長啊！從 2003 年 3 月 1 日到隔年的 12 月 31 日，比這一次還要久，但上次的執行率只有 46%……

蘇院長貞昌：但通過的時候是 5 月啦！

林委員奕華：你知道當時的行政院長是誰嗎？那時候的行政院長是誰，你知道嗎？就剛好是我們現在的立法院院長——游錫堃。

蘇院長貞昌：喔！

林委員奕華：所以我想請問蘇院長，關於你的執行率，當時只有 46%，你覺得你應該會表現比這個好吧？

蘇院長貞昌：這個不應該怪當時的行政院長，因為……

林委員奕華：不能這樣子說啊！當初要了這麼多錢！

蘇院長貞昌：那個條例通過的時候是 5 月……

林委員奕華：院長，你不能這樣講，我們大家都做民意代表……

蘇院長貞昌：6 月就沒有 SARS 了！

林委員奕華：又不是只有 SARS，到隔年的 12 月底都可以用嘛！那一次的執行率只有 46%，而且一樣是 21 項，跟現在差不多，所以你有沒有把握這次你承諾執行率要到 90%以上？這是應該的啊！有沒有問題？

蘇院長貞昌：我以百分百為目標。

林委員奕華：好啊！那我們就以百分之百為目標，我必須說，事實上，以你們現在的編列方式，有些沒有編進去，我還覺得 600 億元可能會有疏漏，有些搞不好還要從現有的預算裡面去找錢！

但在講之前，我能不能先問一下，因為您早上有提到順時中或逆時中的題目，有關於第 32 例燒出了所謂非法移工的問題，現在基本上是有 5 萬名，這個其實是長久存在的問題，但那時候

我們的指揮官陳時中部長有提到現在是以防疫為優先，但你知不知道勞動部有發公文給新北市政府，要求它要去查察，結果新北市政府有回文，你可以看一下回文的內容，新北市表示現在以防疫為優先。但是今天下午又出現一個新聞，就是臺北市衛生局又下令給所有的醫院，要求只要查到有非法的移工，立刻就要通報移民署。所以我想請問包括中央不同調、包括地方不聽指揮官的問題，請問行政院蘇院長，你覺得到底勞動部有沒有逆時中？或是臺北市衛生局、臺北市府是不是也是逆時中？現在衛福部——既然我們的部長是指揮官，為什麼還會有不同調的狀況呢？當然我必須說這是一個要解決的問題，但現在到底以防疫為優先還是以追查非法移工為優先呢？

蘇院長貞昌：針對這一件事情，陳時中部長已經有說明了，就是這是時間差的問題，勞動部長也已經有說明了，發函去通知各地方政府查察非法移工或看護，那是一個固定的、過去一直在做的……

林委員奕華：這是早就該做的事了嘛！

蘇院長貞昌：各方面資料的瞭解，但現在口徑、步調一致，就是我們現在萬事莫如防疫急。

林委員奕華：對啊！那臺北市府今天要求只要一查察到就馬上要移送移民署，你認為這是順時中還是逆時中？

蘇院長貞昌：現在臺北市府這個公文我是沒看到，不過……

林委員奕華：還沒有看到？好。

蘇院長貞昌：不過就現在……

林委員奕華：所以你在這邊要再次重申是不是？再次重申一下態度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我的意思就是要各方都以防疫為優先，但如果移工或看護，不管他是合法或非法，有狀況我們一定要給他醫護好。

林委員奕華：當然，尤其現在多管道的宣傳，我們講過它是很重要的，但是讓他們都能夠瞭解防疫怎麼來做好自我保護，以免影響到我們，變成我們防疫的破口嘛！但是現在這個部分就是要告訴院長，希望我們的指揮官，大家都是照著這樣的步驟來走。

本席接下來要問的是 600 億元的預算到底夠不夠？以現在這一次各部會的分配比例，經濟部是 34.2%，但是我想請問一下院長，以第一名的經濟部來說，這一次所謂的振興抵用券 20 億元，對於這一次的特別預算，我是有歸納了四個問題，包括：前後矛盾；相關補助看得到、吃不到；比重偏頗、防疫照護津貼可能不足，還有與公務預算重複編列。現在我先提一下，有關於這一次的振興抵用券 20 億元，您知道我們的公民數——我講的不是國民數，而是滿 20 歲的公民數，你知道現在全臺灣有多少人嗎？

蘇院長貞昌：我們最近才剛選舉完畢嘛！

林委員奕華：對啊！所以你知道有多少嗎？1,900 萬人。

蘇院長貞昌：一千九百多萬人。

林委員奕華：一千九百多萬人，如果我們用 1,900 萬人來算，院長，你知道 20 億元分給這些人，一個人只能分到多少，你知道嗎？

蘇院長貞昌：這不是用這樣分的啦！

林委員奕華：你說不可以這樣分啊，但年滿 20 歲本來就可以用這筆錢啊！

蘇院長貞昌：以前……

林委員奕華：然後一個人就只有一百元多一點！

蘇院長貞昌：不是啦！以前的消費券確實是這種作法，所以我們不贊成採取這種方式，我們是採刺激、鼓勵的方式……

林委員奕華：問題是既然它是振興抵用券，每個人都有用的權利，不是嗎？

蘇院長貞昌：不是。

林委員奕華：今天不管是 200 元，還是現在有人說 300 元，如果一個人 300 元，你就是預期有三分之二的人不會用，對不對？只有三分之一的會用這筆錢，你才會這樣子編這筆錢——20 億元啊！如果以一個人 300 元來算的話，就是有三分之二的人不會用，所以你預期只有三分之一的人會用，這樣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不對。

林委員奕華：為什麼不對？編 20 億元啊！我們就是用這樣子的除法啊！

蘇院長貞昌：如果依照你這樣講，任何都是用一千九百多萬人來除，得到會有多少人不會用的結果，那就什麼都不用講了啦！

林委員奕華：不是這樣嗎？振興抵用券本來就不應該做太多的限制，諸如還要配合國旅，然後才能去用那個錢。我們說振興，現在很多產業都需要被振興耶！所以你不應該限制那麼嚴格啊！像我們講夜市，請問市場有沒有需要？市場也有需要啊！不是嗎？

蘇院長貞昌：這部分就用在這裡，那部分就用在那裡，是這樣啦！所以要用不同的角度。

林委員奕華：所以我們算下來，一個人就一百多元，所以我想請教院長，這筆錢編 20 億元，是到用完為止嗎？

蘇院長貞昌：不是。

林委員奕華：還是大家願意用，你鼓勵大家用？

蘇院長貞昌：對。

林委員奕華：那如果超過 20 億元呢？因為你編 20 億元嘛！

蘇院長貞昌：沒有關係，我們還是可以用預備金的概念……

林委員奕華：所以你的意思是能用就儘量用，是嗎？

蘇院長貞昌：對，達到效果之後，我們再做得更好。

林委員奕華：可是我把這 20 億元算下來，根本能用的錢是很少的，一個人才一百多元，這真讓我們覺得傻眼，為什麼振興抵用券的部分只有 20 億元？而且為了只花這 20 億元，就多做了一大堆的限制。

蘇院長貞昌：不是啦！

林委員奕華：你們方案還沒有出來，你不用多解釋，但是我希望不要規定那麼多的限制，限制不要太多啦！

蘇院長貞昌：委員，如果你認為 20 億元不夠而要再增加，對此我也贊成，不過你要說一個人才一百多元，這是錯誤描述啦！

林委員奕華：算下來就是這樣嘛！

蘇院長貞昌：因為你就是以這樣的方式去算。

林委員奕華：你說 300 元，那就代表有三分之二的人不會用啊！

蘇院長貞昌：如果你對於什麼都這樣去算的話，任何都除以 1,900 萬……

林委員奕華：本來就是如此。

繼續請教院長，到底利息補貼跟無薪假、裁員、減薪有沒有綁在一起？如果一個中小企業真的沒辦法而放無薪假或裁員，是不是就拿不到利息補貼？是不是？

沈部長榮津：我向委員報告，因為武漢肺炎的疫情……

林委員奕華：你不用講那麼多，只要告訴我答案就好了啦！

沈部長榮津：給予利息補貼主要就是大家沒有生意做了，在此艱難之際，對舊的貸款展延，另外給予利息補貼。

林委員奕華：對啦！我的意思是，若是一家公司不得已必須放無薪假或是裁員，請問它可以申請利息補貼嗎？

沈部長榮津：政府會來支持，讓這些廠商渡過難關。

林委員奕華：當然我們要判斷，如果是惡意的就不能支持，但是如果真的不得已，我覺得應該還是要對他們紓困。

沈部長榮津：對、對，這是紓困的目的。

林委員奕華：繼續問及隔離假的部分。就現在所估算的人數，以目前我得到的訊息，一天是發 840 元到 1,000 元上下，如果一個人隔離 14 天是 1.2 萬元到 1.4 萬元，預估可能是 13 萬人到 15 萬人可以申請，這是你們預估的人數嗎？你們預估的日期是從 1 月 24 日到 2 月 11 日，用隔離人數 1 萬 5,600 人來推估。院長，你會覺得這個推估數會太保守嗎？或者是你覺得還好？因為我們在做這樣的推估時，韓國、日本、伊朗、義大利等等的問題還沒出來，尤其是日本，這樣的人數是你們估到 6 月的人數嗎？這是你們預估可能會隔離的人數嗎？

朱主計長澤民：有關被隔離的人數，我們是參考 SARS 期間的人數來推估。

林委員奕華：我問你們是不是以 1 月 24 日到 2 月 11 日的隔離人數 1 萬 5,600 人推估，你跟幕僚講的不一樣，怎麼可以這樣呢？我調的資料是這樣，你不要隨便亂答！

朱主計長澤民：目前被隔離的以及解除隔離的人數大概只有 3 萬人……

林委員奕華：可是對於之前的也要給啊！你們既然說可以往前追，那對之前隔離的難道不發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是尊重大院……

林委員奕華：對之前隔離的人不用發嗎？

朱主計長澤民：會。

林委員奕華：當然要發嘛！

朱主計長澤民：從 1 月 15 日起的隔離者就會發。

林委員奕華：我們這次有說可以追溯，那當然對於之前的也要發呀！

朱主計長澤民：會，會發。

林委員奕華：所以你們就是預估 13 萬人到 15 萬人？

陳部長時中：居家檢疫的人數從開始到現在有 3 萬 2,000 人，在案的現在有八千多人；居家隔離的
大概有三千多人，在案的大概有六百多人。

林委員奕華：所以你們認為 13 萬人到 15 萬人是合理的？會不會超過？

陳部長時中：我們當然不希望超過，以目前來講，我們希望能夠把疫情控制住。

林委員奕華：當然我們都希望做好控制，絕對要做好控制，但是我們擔心之後像清明有人員回來掃墓必須隔離，另外從韓國、義大利等疫區回國者，包括日本也有這樣的可能，也就是有越來越多的國家，只要抵臺就必須隔離 14 天，這都和疫情控制有關，也就是可能會增加的人數，因為其他國家管控沒有那麼好而造成的問題。其實我更希望能夠按照薪資的比例，你們是用 840 元到 1,000 元這種齊頭式平等，我比較不贊成，希望你們可以考量按照薪資，比如以當初說的六成薪的概念來做考量，這可以先不用回答。

繼續再問及教育部的預算，院長知道是多少嗎？才百分之一耶！百分之一，這麼少。

朱主計長澤民：五億多元。

林委員奕華：五億多元就是百分之一嘛！

朱主計長澤民：可是它有些防疫的經費在衛福部裡面。

林委員奕華：我請問一下，之前買的 2 萬 5,000 個額溫槍和 640 萬片的備用口罩，會不會用這筆錢？

潘部長文忠：向委員報告，因為開學前一定要做好準備，當時我們也依照防災可以以緩濟急……

林委員奕華：你先答復我，是不是用這筆錢？

潘部長文忠：我們目前所用的這一部分，原來是以以緩濟急來處理。

林委員奕華：我要求不能用這個錢，不能用，院長，可以嗎？因為教育部的預算只有百分之一。再者，部長今天早上答復蔣委員提到遠距教學，我不能接受，如果停課 14 天，我要告訴部長，還沒準備好，這就是我希望遠距教學要放到條例裡面的原因，因為根本沒有準備好，但是我看不到任何的預算來支持，像是家庭環境，並不是只有學校的環境就好。

另外再請問院長，為什麼體育產業不用紓困？文化部、原民會和客委會都有爭取到，這很好，為什麼教育部的體育產業沒有紓困的錢？為什麼沒有？體育不重要嗎？很多體育活動都取消了！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針對現在體育競賽活動，本來就有給予補助，包括國際型的競賽，我們目前有做過幾項的協助。對於運動產業，我也特別跟經濟部沈部長提到，因為相關的產業主要是在經濟部的部分，未來運動產業如果有受到影響，也會以這些經費來協助。

林委員奕華：這分為兩個部分，有些經濟部可以處理，但對於一些本來排好的賽事，或是協會辦的活動，現在都取消掉了，這部分要怎樣處理？有關運動產業的部分，我拜託院長思考一下，到底這些錢要從哪裡來，是從原來的五點多億元裡面去看怎麼處理，或是說再增加，我希望可以

檢討原有的預算，除了紓困的錢之外，再增加錢來處理相關的漏網之魚，院長，可以嗎？

蘇院長貞昌：好，如果有漏網的話。

林委員奕華：運動產業就是漏網的嘛！

蘇院長貞昌：我們來雨露均霑。

林委員奕華：謝謝院長。

主席：請高委員嘉瑜質詢。

高委員嘉瑜：（16 時 50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財政部蘇部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主席好，院長好，各位部會首長好，大家辛苦了，今天一整天在這裡備詢。院長及各位團隊辛苦了，為了今天的質詢，確實昨天也準備到很晚。這次行政院的表現，我相信在世界上大家都有目共睹，也肯定我們行政團隊這次的表現，不管是超前部署或是其他的準備，都證明我們這次的準備確實非常的充分，但是在這 600 億元的紓困條例或是相關的預算中，院長有所謂的四大原則，分別是雨露均霑、立竿見影、固本強身、加強公建。但是雨露均霑這個部分其實會引發很多的爭議，就我們的立論點來看，這次的防疫應該是防疫優先、醫事人員優先、勞工優先，如果有剩餘的，再來雨露均霑，因為雨露均霑會讓大家覺得好像每個人都可以從這 600 億元中分到一部分，可是我們最在乎的就是這次防疫有功的醫事人員，或是相關的藥局人員、消防人員、警察人員等等，這些在防疫第一線的人員，是不是在這次的 600 億元中有足夠的經費來支應他們的付出跟犧牲？這個部分就我們的了解，禁止醫事人員出國這件事情其實引發滿大的爭議，最主要就是法規的來源在哪裡？據我們了解，就目前來講，其實不能算是有明確的法源依據，所以禁止醫事人員這個部分，未來可能會引發不管是勞資糾紛或是相關法源依據等等一些爭議，關於這些部分，行政院有做好準備，有沒有相關的罰則？如果醫院不同意進而引發了勞資糾紛，甚至醫事人員在不同意的情況之下還是出國了，有相關的罰則可以處理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時中：（16 時 52 分）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若是到第一級、第二級的區域，是由醫院負責准駁，而醫院會基於醫院的治理、相關的勞動法規去作最適合的判斷。

高委員嘉瑜：所以現在的法源依據到底是什麼？因為我們有向衛福部要求提供這部分的資料，但是衛福部只提供我們新聞稿，並沒有提供我們法源依據，到底現在禁止醫事人員出國的法源依據是依據什麼？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我們希望只有第三級的部分才由我們直接來作准駁，即我們並沒有說禁止所有的人員。

高委員嘉瑜：所以目前是沒有法源依據嗎？

陳部長時中：如果今天我們都不管理這方面的事情，結果出國人數多、染病人數多，醫療體系的人力就會出問題，對此我們疫情指揮中心並不樂見這樣的情況，況如果今天我們沒有禁止他們，我們要拿什麼理由再去補助他們？

高委員嘉瑜：了解，原則上我們希望醫事人員共體時艱，但是我們也是……

陳部長時中：而且希望他們因此有損失，我們能夠來補助他們。

高委員嘉瑜：對，我了解，這個是後續的部分，我們可能是透過道德勸說或是其他的方式，但事實上我們確實沒有明確的法源依據，是不是這樣？

陳部長時中：像特別條例第七條可以用，還有醫師法、醫療人員的醫療法等等都有相關的法規可以依循。

高委員嘉瑜：醫療法、醫師法、傳染病防治法等等，其實並沒有明確限制、禁止醫事人員出國，只有提到必須遵從主管機關的指揮，但是指揮包不包括限制出國？這個有沒有符合比例原則？這可能是後續行政機關必須面臨的問題，因為如果予以直接禁止，然後又沒有法源依據，後續也會涉及相關的賠償問題，也會產生剛剛我所說的，如果醫事人員仍然堅持要出國，這部分有罰則嗎？

陳部長時中：沒有。

高委員嘉瑜：沒有嘛！

陳部長時中：大概在上個禮拜天、一個禮拜以前，就當前疫情的情況下，我們做了一個正確的判斷，那時候義大利、伊朗、日本、韓國都尚未發生現在這樣的情況，若他們那時候就出國去了，回來之後，除了從日本回來以外，大家都要做居家檢疫 14 天，那對人力上就有著非常大的傷害，所以那也是一個不得已的講法。

高委員嘉瑜：我們也都知道醫事人員的心情也是希望跟政府一起來努力、共同防疫。

陳部長時中：那是一個不得已的講法，因為我們知道未來出國風險會越高，而且那些都可能會到第三級的區域，如果那時沒有趕快禁止他們的話，他們出國回來之後可能就要居家檢疫而且得不到賠償、得不到相關的補助，所以我們在兩害取其輕的情況下，疫情指揮中心必須保護我們的戰力，所以不得已作出這樣的宣布。

高委員嘉瑜：因為我們是民主法治國家，任何限制人民的行為都必須要有法源依據。

陳部長時中：當然。

高委員嘉瑜：尤其行政機關當然不能做違法的事，所以在這個情況之下，我覺得這個大原則跟大家都能夠理解，就是醫事人員在這個時候能夠一起共體時艱，但不是用一個強硬的方式去強迫或是要求，尤其又是沒有法源依據的時候；第二個我要問的就是……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從頭到現在都一直在講沒有法源依據，其實是錯的，這個有法源依據。

高委員嘉瑜：是。

蘇院長貞昌：貴院剛剛通過這個特別條例第七條就明白規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為防治控制疫情需要，得實施必要之應變處置或措施。這就是法源依據啊！所以……

高委員嘉瑜：所以我們現在是明確依據這一條來禁止醫事人員出國嗎？

蘇院長貞昌：法律規定得明明白白，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就事實上也有需要。剛才部長講得很清楚，如果不是有這樣的要求，如果醫事人員去了有疫情的國家，回來後要居家檢疫 14 天，這樣對他不好，對防疫力量、能量也都不好。第三，現在我們的特別預算經貴院通過後要進行補助，正因為對他有限制，所以他所受的任何損失，譬如他本來要出國或是度假等，因此沒有去的

話，任何費用的損失、任何因此而增加的費用我們都會予以補貼，這 3 個是環環相扣套起來用。

高委員嘉瑜：謝謝院長的解釋。其實依照現在衛福部所提供給我們的資料，不管是醫療法或醫師法等等，衛福部其實沒有明確的告訴我們到底法源依據在哪裡，如果依照院長……

陳部長時中：這也是為什麼要有疫情指揮中心、為什麼要有指揮官，這是我必須去承擔的，我們對疫情要負責，那我們政務官就要承擔。

高委員嘉瑜：依照院長的說法來看，在沒有罰則的情況之下，這個禁止的效力到底到哪裡？能不能明確的去執行可能是後續大家比較關心的。原則上，我們還是希望這些醫事人員能夠共體時艱，除此之外，對於這些醫事人員因此所受到的一些損失，現在是全面的補償，但是這個補償的經費有沒有編列在這 600 億元裡面？這部分是有還是沒有？

陳部長時中：在第二條裡面我們可以編預算，費用只有 1 億 1,000 萬元，對於這次這樣的旅遊相關損失，我們是可以編列得出來。

高委員嘉瑜：我們編列得出來，但是沒有在這 600 億元裡面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有，這裡面當然是有，至少我們還有 45.6 億元相關的運用經費。

高委員嘉瑜：因為衛福部所編列的 1 億 1,000 萬元是獎勵配合防治工作績效的團體人員，現在大家在質疑這些獎勵的預算是不是落入這些大型的醫療院所裡面，也就是說，大家現在所看到的補償規定都是適用在這些醫療院所，對於這些醫事人員未來的補助是不是能夠更明確？

陳部長時中：第二條裡面包括機構跟員工都有列到裡面……

高委員嘉瑜：所以我們會用這一條……

陳部長時中：如果沒有的話，我們還有 45.6 億元，因為疫情的需要可以做一個適當的分配，也有 45.6 億元的預備金在。

高委員嘉瑜：另外，大家也很關切藥局人員的部分，因為疫情的關係，他們要幫忙發放口罩，現在也引發很多爭議，就是有的藥局是口罩發不完，有的藥局則是發不夠，未來有可能會調整藥局派發的方式，藥局人員在這段期間所受到的一些損失，未來是否也有補償？有編列在哪裡嗎？

蘇院長貞昌：委員，我特別藉這個機會講三點，第一，這個疫情今天我們臺灣控制得好，被世界很多國家肯定，我要特別感謝很多人員，醫事人員守第一線，我們真的很感謝，包括剛才委員舉例藥局的藥師、藥生因為發口罩，增加工作量，很多本業或者時間、體力都被分掉，甚至因為維持秩序還要挨罵，我們都很感動，也很感謝。因此，醫事人員如果因為防疫或分擔工作受到任何損失，或者利益減少，我們一定要補償，這個補償在預算裡面都有，不夠的話還有預備金，一定要補到。第三，在態度上，我們對醫事人員一定優先。剛才委員舉藥局發口罩的問題，未來隨著口罩的產能增加，可能片數又增多，相關要補貼的，我們現在每天是補貼八百元。對於藥局、藥師、藥生幫忙，在疫情過後，我們還要特別表示感謝。

高委員嘉瑜：一天八百元，好。這部分也沒有編列在預算裡面，目前沒有看到藥局的部分，未來是由哪個部會編列這個預算？

蘇院長貞昌：現在剛剛通過條例，已經送到貴院審議的叫做特別預算，條例通過後，我已經要求各

部會在兩個禮拜內訂出相關子法，是執行細則的這些問題。

高委員嘉瑜：所以到時候才會訂出？

蘇院長貞昌：對。另外一個是特別預算，特別預算送來給貴院審議的是大綱、大目，相關進一步還要有各種作業或作業標準等，這都還要一步、一步來，不是現在就已經到很細或是可以……

高委員嘉瑜：好，了解。反正對於這些藥師的補助後續還會有。

現在還有一個問題，據統計，目前滯留中國武漢的臺商人數有一千二百多名，我們自己掌握亟需回臺的名單有一百多名，目前卡關到底卡在哪裡？卡在中國不願意讓我們去優先檢疫，或是以弱勢為優先，但是現在也傳出這些臺商們考慮對我們提出告訴，認為我們違憲、限制人身自由。對這個部分，院長的看法怎麼樣？

蘇院長貞昌：卡關就是卡在中國。第一次，我們已經向中國接洽，要去接同胞回來，中國堅持要用他們的飛機——東方航空把人送回來，結果送回來的名單不是當初的名單，跑出很多原來沒有的人，甚至還有媒體報導的一大家子統統回來等，所以被質疑。第二，加進去的人竟然有一個確診的，使得同機的乘客大受影響，回來也使我們的防疫工作、隔離檢疫大受影響，所以無論是蔡總統、無論是行政院、無論是指揮官都在在宣布我們下不為例，大家一定要能夠講好。

高委員嘉瑜：一定要依據橫濱模式才能回來嘛！

蘇院長貞昌：不是什麼模式，而是一定要弱勢優先，一定要防疫優先。

高委員嘉瑜：現在是不是有限制這一千二百多人回臺？移民署或是海關有要求，不讓他們回臺，限制他們返臺嗎？

蘇院長貞昌：現在委員講什麼一千二百多人，這個人數中國那邊也一直變化，一度是幾百人，變成九百多人……

高委員嘉瑜：現在傳出基於防疫的需求，有 1,235 人是由移民署管制，這個是事實嗎？

蘇院長貞昌：中國那邊對於所謂要回來的人，人數一直變化，但是我們就是堅持要弱勢優先，名單……

高委員嘉瑜：他們有可能化整為零，從其他地方回臺灣嗎？

蘇院長貞昌：不會，人我們都鎖定了。

高委員嘉瑜：所以不會發生這樣的事情。

蘇院長貞昌：指揮官也有宣布過，從武漢回來一定要包機，不能化整為零、怎麼樣跑，不可以這樣。

高委員嘉瑜：好，這一次我們也有購買手機，我們發現這一次花 2,700 萬元來購置防疫手機，手機有限定什麼品牌嗎？

陳部長時中：沒有，就是 NCC 去標購。

高委員嘉瑜：我們會不會以國產手機為優先？

陳部長時中：可能要請教 NCC。

高委員嘉瑜：防疫手機是不是有需求？因為現在人手一機，就普及率其實臺灣的手機是世界之冠，那我們是不是有可能用 app 來定位就好？而防疫手機採購之後，後續還會繼續使用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防疫手機基本上來講的話，它除了手機採購以外，最重要的還要

有後續的平台。

主席：時間到了，沒關係。

高委員嘉瑜：謝謝。

主席：接著請翁委員重鈞質詢。

翁委員重鈞：（17 時 6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財政部蘇部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你當過縣長、行政院院長，是首長；民意代表你當過省議員、當過立法委員。站在民意代表的角度，當然我首先要給你肯定——防疫工作這一次表現可圈可點，預算的編列我也不是有什麼意見，但我是一個研究預算的人，我今天要和你討論的比較是針對預算的精神和預算編審的制度，給你做個參考。

我要請教你的第一點，你當民意代表，看到這個條例第十一條，你能夠接受嗎？你跟我說，第十一條的精神何在？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7 時 7 分）主席、各位委員。委員，你十幾年前質詢我的時候也都是這樣講，無論我當民意代表也好，當首長也好，我這次編製這個預算就是三個原則——防疫、紓困、振興。

翁委員重鈞：這個我知道啦！我……

蘇院長貞昌：你就民意代表監督的立場，請指教。

翁委員重鈞：院長，我知道啦！你跟我說這個是打高空啦！我跟你請教的是，第十一條的這個條例出來，你是在踐踏行政院跟立法院的尊嚴！我跟你說，SARS 的時代是陳水扁當總統的時代；今天這個新冠肺炎特別條例是蔡英文總統的時代，兩位總統的時代都同樣有出現，第十一條或者是過去 SARS 的第十六條，都是同樣的條文，都是排除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的規定。身為行政院院長，今天如果你是立法院的委員，你跟我說你會同意這樣的條文，我砍頭都不願意相信！你是踐踏立法院的尊嚴！

蘇院長貞昌：沒有、沒有。委員，我舉個例，過去 SARS 的時候也這樣規定、九二一震災也這樣規定、莫拉克風災的時候也這樣規定，所以什麼叫特別預算、特別條例？特別之處就在於此啊！

翁委員重鈞：預算法裡面，特別預算有它的法源根據，但是預算法的精神跟預算編審的精神我們要予以確保，只有陳水扁總統和這次你們提出來的是這樣做的啦！我簡單跟你說，院長，剛才林為洲立委——我們的執行長，他說當初中小企業信保基金你編列捐助九十一億多元，最後執行是 10 億元，對不對？執行率為一成，對吧？是不是這樣？剛才他有講，對嗎？你有聽到這些嗎？有吧！接下來我要請教你，今年是編列多少？編 100 億元對嗎？我請教你，假設你不執行完，只執行一成，剩下的 90 億元，你要怎麼做？你告訴我！這是不一樣的啊！過去的 90 億元和今天的 90 億元，你依照第十一條，再捐助給中小企業信保基金 5 億元、10 億元，剩下的錢變成你的小金庫，你知道嗎？那是不一樣的，那是截然不同的東西。你是把我們立法委員當成什麼？當做我們都不懂預算？90 億元可以流用、沒有限制，甚至機關別、政事別還可以通用，這太離譜了吧！

我再請教你，總預算時，刪除跟刪減不得流用經費，當初 102 年預算法修正時，那是立法委

員嘔心瀝血所修出來的，你們要尊重立委的質詢權，他刪減跟刪除一定有其原因，所以不得再流用經費。在 102 年之後，你把這個部分排除，我問你，我們立法委員要審查什麼預算？立法委員明天要審查什麼預算啊？審查完了，有用嗎？我們審查過的預算因為你們依據第十一條排除預算法編審的精神，所有立委的預算審查權等於被架空了，也等於立法院開了一張 600 億元的支票給你，好幾本啦！隨便你們花，你們怎麼用都沒關係啦！主計長，是不是這樣？

蘇院長貞昌：不會啦！委員，我們會很慎重的……

翁委員重鈞：是不是這樣？你告訴我啊！

蘇院長貞昌：我們會很慎重處理。

翁委員重鈞：主計長，是不是這樣啦？你不要在我面前騙這些、講這些啦！我很清楚，我有在研究預算。

蘇院長貞昌：委員也知道……

翁委員重鈞：亂來嘛！從來沒有一個預算是這樣編列的、沒有一個條例是這樣搞的。

蘇院長貞昌：就像我剛才舉例的九二一也是這樣，莫拉克的時候也是這樣，特別預算就是有這樣的特別條例。

翁委員重鈞：如果跟今天的都一樣，我跟院長賭，我們來賭，如果完全一樣，我跟你賭！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

翁委員重鈞：102 年才通過，刪除跟刪減不得流用。過去 SARS 那個時代還沒有這一條條文。你看 98 年的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以及 103 年的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你仔細看，那些和你們今天的條文有一樣嗎？

朱主計長澤民：流域綜合治理的條例也有這一條。

翁委員重鈞：我跟你說，過去怎麼做，我覺得今天以我是一個研究預算人員的立場來說，老實講，我看到這種條文真的是痛心疾首，你是踐踏立法委員的尊嚴，連行政院、連主計總處的尊嚴都不見了！你在編什麼預算嘛！我尊重你，因為我覺得你們防疫做得不錯，所以錢的部分，我們也願意支持你們，但是我們不能把立法委員預算審查權的職權也剝削掉，我們以後審查的預算都沒有用！100 億元的預算，你捐助中小企業 10 億元，執行率 10%，剩下 90 億元因為你們排除預算法的規定，你可以各機關別、政事別統統流用，然後你只要想幹什麼，90 億元變成你的小金庫，這樣對嗎？有這樣的預算編法嗎？這 100 億元到時候要執行多少，我也沒辦法控制。我覺得不是這樣，社會不是這樣的，立法委員沒有這麼笨，你們是把立法委員當成什麼？

朱主計長澤民：向委員報告，災害防救法從民國 89 年就有這一條。

翁委員重鈞：89 年時，你們看預算法有修正嗎？有規定刪減跟刪除的預算不得流用？有嗎？那是 102 年才修正的，你不要搞錯。你身為主計長，主計人員要有主計人員的良心，對於預算編審的制度跟預算編審的原則，你不能打破掉，你不要這樣胡亂搞！把立法委員的預算審查權也踐踏掉！

蘇院長貞昌：委員，我們的執行會很慎重，而且這是……

翁委員重鈞：這是要如何慎重啦！

蘇院長貞昌：而且預算在這裡，還有決算，還有預算會經過立法院審查……

翁委員重鈞：過去人家對 SARS 的預算就批評很多啦！今天這個特別條例也是防疫、紓困，但是 SARS 的預算也沒有像你們今天這樣連刪除、刪減的預算不得流用的規定都排除掉，我們審查預算就是要刪除預算啊！對於 100 億元的預算，我要刪 10 億元，剩下 90 億元，原來這筆錢是不可以流用的，對於這筆錢，你們不可以再流進流出，但是現在你們可以耶！現在你們可以耶！即使刪減預算，也是可以流用的，因為都排除了嘛！

院長，我覺得你今天防疫的工作做得不錯，立法院不是要牽制你的預算，國民黨、民進黨等朝野黨團大家也希望把這個條例好好審、好好通過，藏這個錢要做什麼？你幹嘛一定要破壞預算的制度！你幹嘛一定要讓立委有沒有審查都一樣，預算即使審過也沒有用！你們為什麼要做這種事情？你沒有必要踐踏兩院的尊嚴耶！把立法委員的面子踩在腳底下，沒有必要這樣吧！為什麼要這樣？

主計長，我跟你講，我看不起主計人員自己踐踏自己的尊嚴，如果你連這一點原則都守不住，枉費你當主計長，我沒騙你！我們長期研究預算，辛辛苦苦建立下來預算的制度、編審的原則，我們流用的原則是不得流用為人事經費、刪除的部分不得再流入，這都是經過大家多年來這麼多心血研究出來的東西，你今天把它全部排除掉，我期期以為不可！今天我們審查預算到底是為了什麼？你讓我們審完預算以後一樣沒有用嘛！因為你們都可以流用嘛！而且流用無上限嘛！你們讓機關別、政事別等等經費都可以通通一起流用嘛！甚至你們沒有用到的要花在哪裡，我們也不能管嘛！沒人這樣弄的啦！哪有人這樣的！無法無天到這樣的程度！我覺得不是這樣耶！我不能接受這樣的條例，我也不能接受這樣的預算！

院長，我請教你，這 600 億元的預算裡面，獎勵補助的金額占多少？總共多少？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這樣講太過極端了，其實……

翁委員重鈞：你不用跟我講這麼多……

蘇院長貞昌：有原則就有例外，這是因為緊急，今天我們都是內行的……

翁委員重鈞：當然是內行的，我跟你講內行話，你不能把我們當做傻子……

蘇院長貞昌：是啦！我們很感謝你在短短的質詢時間多次肯定我們行政團隊做防疫做得很好，我仍然會好好做，現在這個預算不是我的，我會……

翁委員重鈞：不然你告訴我，今天你們這個預算用第十一條排除規定，你要我們如何審預算？你告訴我啊！我要如何做才能達到監督的功能？你告訴我啊！不可能的事情！

蘇院長貞昌：這在災防法也有啦！過去無論九二一或 SARS 都有這個……

翁委員重鈞：你答復我，這 600 億元裡面，獎補助占多少錢？都不知道啊！

朱主計長澤民：九十二億多元。

翁委員重鈞：不對啦！是多好多倍！我跟你講，你們的報告也是隨隨便便的，你不要把我們當做什麼都不懂，你是當主計長的人，你自己查一下，獎補助費有多少錢？490 億元，600 億元有八成多的獎補助費，你告訴我，獎補助費要怎麼使用？關於獎補助的對象、金額、辦法、執行方式，你有沒有告訴我？對於這 600 億元，你們編了就要，雖然我們有審查，卻有排除規定，你們

可以隨便流用，沒有上限，今天教育部的可以流用到農委會，農委會的可以流用到教育部，也可以流用到海巡署，根本就是隨便你們愛怎樣就怎樣！主計長，你身為主計長，不是因為自己擔任這個職務，而是你有沒有捍衛主計制度和一個主計人員應該有的角色？你做得不夠啦！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我是根據這個條例來編預算。

翁委員重鈞：條例是誰通過的？

朱主計長澤民：條例是大院通過的。

翁委員重鈞：我是說你們行政院這個條例是誰提出來的？你沒有參加會議嗎？

蘇院長貞昌：不是，委員，我們這麼說吧！基於職責分工，所以我們一定要經過貴院通過特別條例，我們依法有據，才編特別預算。

翁委員重鈞：490 億元的預算！這本預算書裡面沒有告訴我們你們要怎麼做。這筆錢將來要怎麼用？你們是要看政黨的顏色來分配還是如何？

蘇院長貞昌：沒有、沒有，絕對不會這樣子。

翁委員重鈞：你在這裡當然說不會，不相信的話，你讓我去當你們預算執行小組的成員，我敢去抓，因為我是內行的。

蘇院長貞昌：委員，十幾年前你質詢我的時候就是這樣了。

翁委員重鈞：不是這樣子！院長，我對你很尊重，我也覺得你做得不錯。

蘇院長貞昌：謝謝。

翁委員重鈞：我們因為有經驗，所以今天的防疫做得不錯，但是這種條例跟這種預算沒辦法拿出來啦！防疫的部分，我可以給你打 90 分，甚至更高，但是這本預算書是零分！

蘇院長貞昌：不要這麼說……

翁委員重鈞：這本預算零分！你回去可以跟主計長好好想一下，我告訴你，今天我跟你做這些建議，只是希望我們能夠好好把事情做好，我 65 歲了，進來立法院是想做事情，我想捍衛制度，我想盡到一個立法委員看守人民荷包的责任。該支持的，我會支持，但是我還是不希望看到有人胡亂來，大家互相……

蘇院長貞昌：好，謝謝。

主席：沈委員發惠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沈發惠書面質詢：

本院沈發惠委員，根據行政院所提出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特別預算案，其中交通運輸業紓困經費編列預算八十六點九億元，主管機關應儘速完備相關補助辦法，並於辦法中納入照顧勞工權益之考量。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統計，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陸運業、海運業及空運業呈現下滑及衰退之勢，嚴重衝擊我國運輸業之發展，以及 30 萬餘運輸及倉儲業受僱勞工之生計。

二、行政院編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特別預算六百億元，其中紓困振興部分預算四百零四億元。交通運輸業紓困預算共計編列八十六點九億元，占總體預算達百分之一四，占

紓困振興部分達百分之二一點五，於各科目預算數僅次於捐助中小企業保證基金一百億元，預算數位居第二，顯為重要。

三、經查，交通運輸業紓困預算之編列，航空業部分預算為四十二點八五億元，占比最高，補助項目包括補貼降落費、土地、房屋、飛機修護棚廠、維護機庫使用費及權利金等；占比居次之陸運業部分，預算為四十一點零六億元，補助項目包括小客車租賃業、遊覽車及計程車客運業融資貸款寬限展延之利息補貼一點七七億元，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與小貨車租賃業、汽車路線貨運業燃料稅減免十九點五億元，以及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牌照稅減免五點七億元，及公會辦理訓練課程三億元。海運業部分，補助項目包括補貼小三通、直航及國內海運業維持營運基本費用，預算三點一億元，補助項目包括補貼小三通、直航及國內海運業者維持營運基本費用，以及國際郵輪旅務之國際商港旅運場站承租業者之租金減免。

四、上述之補助項目，重點均在於直接對於業者紓困與經營之補助，惟其詳細之補助申請辦法及補助標準，以及績效之追蹤、考核標準均尚未完成擬定，受疫情衝擊之交通運輸業者及從業人員仍在苦候，宜儘速完成擬定並公告，並視疫情狀況適時實施。

五、產業紓困，非僅照顧業者之生存，更需落實照顧弱勢勞工之生計，唯有整體衡量，勞資互利，才能振興產業，共度難關。爰請主管機關將落實照顧交通運輸業受僱勞工之權益，納入申請辦法及補助標準，例如禁止申請補助之業者實施大量解僱，或實施無薪假，是否積極落實防疫措施，保障勞工安全，輔導員工在職訓練或轉職轉業，或提供員工紓困措施等等，期於紓困時鼓勵勞資共體時艱，避免勞資爭議，照顧勞工生活，安定勞工就業。

主席：請鄭委員麗文質詢。

鄭委員麗文：（17 時 22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財政部蘇部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在跟院長請教有關紓困跟振興條例的預算之前，還是要就防疫的一些問題就教於我們陳時中部長。當然，過去這段時間，臺灣的表現在國際上面是可圈可點的，但是最艱困的防疫期間恐怕現在才要開始，因為我們面對的已經是一個全球性的疫情爆發，以及在臺灣已經開始出現了社區感染的案例，雖然我們現在目前都還是有限度的社區感染，但是因為我們聽到所有的專家都告訴我們說，社區感染是遲早的事情。我們就說是「大規模的」而不要說「爆發」這種會引起大家不必要恐慌的用詞，但是恐怕持續地要跟武漢病毒、新冠病毒共同生存的一個時期已經開始了。

當然第一點還是要先請教時中部長有關口罩的問題，像我很乖，我很聽時中部長跟院長的話，就是有需要才戴口罩，沒需要不需戴口罩，健康者不用戴口罩，口罩留給有需要的人戴。然後，也不要到人多、封閉的空間等等，所以我說我很乖，我都沒有戴口罩。但是，我最近只要遇到醫生或相關的專家，他們都會私下小聲地告訴我說：麗文委員，你還是要戴口罩比較安全。這也凸顯出一點，一般民眾基本上難免還是會有一定恐慌的情緒，雖然目前為止，我覺得臺灣表現得很好，控制得也很好。

第一個問題就是口罩的發放，因為隨著經濟部生產量的增加，現在也已經開始有稍微放寬，本來我們就是一三五、二四六去跟藥局購買。首先，請教時中部長，因為很多人都在請命這件事情，尤其是上班族禮拜一到禮拜五都在上班，如果剛好又是一三五，像我就是屬於一三五的

，而一三五他實在沒有時間去排隊買口罩，但是遇到禮拜六、禮拜天的時候，他又不能去買了，現在我們口罩的產能已經提高了，有沒有可能這方面的規定能夠給這些上班族更多的方便或者給大家更多的方便？請教部長。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時中：（17 時 25 分）主席、各位委員。會，不過禮拜天還是可以買，禮拜天單、雙號都可以買，禮拜天方便你的時候……

鄭委員麗文：有沒有可能禮拜六、禮拜天都開放呢？

陳部長時中：相關的細節上，我們也有接到很多反映，隨時怎樣來檢討改進，我們都會來做。至於上班族會買不到，這一點我們也會加強檢討，不過我們現在有給經濟部根據其商業上的使用所需要的 70 片，這可以補足一部分。另外，針對醫療需要的，我們有編列 170 萬片，加上給地方政府大概也有七十、八十萬片，可以滿足專業的需要、工作的需要，但是有一部分的工作可能不在這個範圍內，但這部分稍微比較不是那麼具急迫性，不過現在口罩量越來越充足，我會考慮他們的方便性，看怎樣能讓他們更方便，這部分我們會檢討。

鄭委員麗文：謝謝部長。我們也希望未來口罩量提高的時候，勢必會改變現在有關的一些限制規定，能夠越便民越好；當然，因為藥局的負荷也很重，這一點也是必須要考慮的。

接下來要請教關於我剛剛問的問題，之前因為大甲媽祖遶境的事情，引爆了全臺灣民眾高度的關注，廟方也承受高度的壓力。其實我剛剛已經講過了，我是支持更早提前部署的概念，既然社區感染爆發是不可避免的事情，我們怎麼樣有效地控制，讓民眾不會恐慌，做好自主健康管理，這當然包括活動的主辦單位，所以我們現在陸續看到很多的活動或很多的機關單位其實都自主決定活動要不要舉辦、要不要取消，或是這樣的密閉空間裡相關因應的防疫政策是什麼，但是基本上並沒有真的全然統一的規定。我剛剛講我很乖，但是每個人都在問，像現在立法院已經開議了，所以請教部長，比如以這個議場，當然現在是空蕩蕩的沒人，現在我相信為了疫情，朝野都非常團結，但是全部甲動的時候，甚至以前在立法院經常大打出手、占主席台等等，希望不要看到這樣的情形，我們也希望執政黨尊重一下在野黨，不要發生這種情形，那我們要不要戴口罩呢？或是我們在委員會開會的時候，那裡也是一個密閉空間，委員和委員坐得其實滿靠近的，還有很多的媒體朋友，像類似這樣的情形，請部長告訴我們一下，要不要戴口罩？

陳部長時中：第一，我們的戴口罩政策也是會滾動式檢討，目前來講，我們以前講的就是「一不要」，一是通風良好的地方就不用，三要就是身體比較不好或是出入密閉的空間等等情況就要，現在我們也希望稍微讓密閉空間的定義嚴格一點，所以我們認為如果接觸在一公尺以內，我建議大家都要戴口罩；一個是面對面時間的短長，如果你都閉著嘴大概就不用，如果我們是在一公尺以內講話或 15 分鐘以上，我們就建議要戴。

鄭委員麗文：所以聽起來感覺完全符合部長說的定義，在委員會裡面，委員和委員坐的距離是非常靠近，一定經常交換意見討論。

陳部長時中：如果沒有擁擠搶主席台，應該沒有那麼近！現在位置都還很寬。

鄭委員麗文：這裡是議場，我現在是說委員會裡面，委員會你也常常去。

陳部長時中：委員會裡面的話，我建議未來在委員會的時候，大家可以坐得比較鬆一點。

鄭委員麗文：坐鬆一點？

陳部長時中：位置不需要排得那麼近，可以稍微寬一點就很好。

鄭委員麗文：這樣就可以不用戴口罩了？所以委員不要坐在旁邊，中間空一格？

陳部長時中：差不多。

鄭委員麗文：你要宣導這個部分，我們現在經常去委員會開會，都沒有這樣。

陳部長時中：現在集會指引裡面就有宣導在未來的大型集會當中，我們希望人跟人的距離都能維持一公尺以上。

鄭委員麗文：明天就要審查預算，就有很多的聯席委員會，所以明天我們在聯席委員會的時候，就要跟委員講這個概念，不然大家互動都非常頻繁。

陳部長時中：一公尺以上。

鄭委員麗文：好，謝謝部長，部長辛苦了。

接下來請教院長有關於預算的問題，這次的振興方案，大家很關心的第一件事情是振興抵用券，振興抵用券照現在行政院規劃是疫情緩和了以後才開始，因為疫情如果沒有緩和，發再多錢或再打多少折扣也沒有用，大家都不敢出門，而且指揮官也宣導大家儘量不要出門，不要去這些人潮聚集的地方。如果是疫情緩和才要實施的話，今天這個問題是很棘手的，這個病毒比當時的 SARS 更棘手，我剛才說過，現在甚至在全世界爆發，很多人都說其對經濟的影響已經遠超過 SARS，而且當時 SARS 傳染範圍是很有限的，現在新冠病毒是全球性的傳染，連美國也中標了，包括日本、韓國，更不要說東亞的情形，因此它對全球經濟的影響是很大的。就現在的規劃上，很多人都反映振興抵用券會不會太保守了？數量太少，而且只限四大部分，像商圈、夜市等等，是不是能夠用全面性的消費券？我們很擔心到時候這種振興抵用券的作法過於保守、範圍太少、數量太少，應採用消費券全面性的方式，否則怕是杯水車薪。請教院長，到時候這個抵用券對經濟的幫助會不會太小兒科了？

蘇院長貞昌：人是經一事長一智，我們經過兩件事情，一個是 SARS，一個是消費券，這次的疫情到目前為止還不知道後面會怎樣，但是早上我的報告就有點出來，目前已經十倍於 SARS 了。

鄭委員麗文：所以很嚴重啊！

蘇院長貞昌：第二，上次消費券舉債 839 億元，發下去之後，結果對經濟振興效果不大。

鄭委員麗文：我知道，我有看到行政院所提出來的理由——為什麼不是消費券而是振興抵用券。然而發放消費券也是十多年前的事情，那次是臺灣第一次發放消費券，我同意，但這次是第二次，有了第一次的經驗，哪裡不足、可以改善的，這些都可以改善啊！當時還是沒有智慧型手機的時代，現在是有智慧型手機、行動網路普及的時代了，是不是可以像澳門發放消費券？澳門這次防疫做得很成功，他們的紓困就是全面性，而且是發放電子消費券。

因為現在我們都還不知道到時候的情形，依目前的狀況可能你們規劃的振興抵用券就可以了，但是很難樂觀，我剛才才說，它對經濟的衝擊是全球性的，這麼嚴重，我是很誠懇的建議院

長到時候要有發放全面性消費券的準備，不要排斥，不要因為那是馬英九做過的，你就不要做，不要這麼小氣！當年是第一次，沒有經驗；第二，當時的技術環境也不一樣，我承認有很多改善的空間，所以你們可以改善啊！如果你做得比馬英九更好，不是更好嗎？怎麼不做看看？我覺得不要太保守，不要太低估對經濟的衝擊範圍。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剛才打斷了，沒有讓我把結論講出來。

鄭委員麗文：請說，你的結論是什麼？

蘇院長貞昌：剛才委員所希望的是不要只有 20 億元，我覺得這是可以的，為什麼呢？因為我們基於這次比較嚴重，有了上次的經驗後，我們不是用人人有獎，結果沒有出來消費，反而是用消費做誘因，刺激經濟成長、刺激經濟活動，所以可以用更多的金額，更不要有門檻……

鄭委員麗文：更大的範圍，不要只有這四樣。

蘇院長貞昌：讓它更方便，同時只要能夠有誘因的儘量讓它做出來，並記取上次消費券不足的地方，以及新的科技如現在的電子消費等等，如果能夠這樣來做，一定會把效果做得更好。

鄭委員麗文：剛剛講的是疫情緩和以後，如果疫情撐不過怎麼辦？因為疫情撐很久，現在的疫情到 6 月能不能結束？7 月、8 月時，東京奧運能不能辦都沒人敢說。所以，疫情的延續絕對超過 SARS，大家都同意這件事，但是到底會到何時，大家都不知道。這中間有很多中小企業、小店面就撐不過了，怎麼辦？現在我們的紓困條例就是為了這部分對不對？剛剛貴黨的委員也在問，5 月馬上就要到繳稅的季節了，很多人反映減少負擔就是及時雨，等到倒了，消費券再來振興經濟就太慢了，他現在都活不過這段時間了，所以這時候賦稅減免來減輕負擔是最有效的。請問是不是可以考慮減稅、降稅或是分期付款？5 月馬上就到了。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根據現行稅捐稽徵法，納稅人如果有困難，可以申請分期、延期繳稅，這是沒有問題的。

鄭委員麗文：不只是這樣，包括營業稅等很多稅務是不是可以減免？譬如起碼這幾個月，從 3 月、4 月、5 月到 6 月，相關的稅負是不是可以免繳？

蘇部長建榮：我想委員也知道，因為減稅必須透過修法……

鄭委員麗文：修法也是一樣，剛剛院長才回答高嘉瑜委員，其實可以通過一個減稅的特別條例就好了啊！

蘇院長貞昌：如果是營業稅，那是用查估的，生意就這麼不好了，還……

鄭委員麗文：他就已經沒有營業了，我的意思是這樣。

蘇部長建榮：營業稅就是如果沒有營業，基本上就沒有稅。另外大部分的營業稅，譬如小規模營業人是用查估的，到時候國稅局會根據實際營業狀況，從低核定其營業額。

鄭委員麗文：現在也是一個史上很罕見的狀況，我很佩服剛剛翁重鈞委員堅守這樣一個憲政底線，這是一個很難的時機，包括在野黨的委員都要給你們更多權力，叫你們更大範圍的去予以紓困、更大範圍的去振興經濟，你們知道我的意思嗎？你們這麼保守，我們還支持，你們還沒有說要紓困條例的時候，在野黨就說趕緊先把 500 億元用下去。所以應該要珍惜現在的狀況，我的意思是一定要讓老百姓有感，不要低估這個病毒的影響力，在這個時候，請蘇院長用你的魄力

來處理這些事情，官員、行政官僚一定都比較保守、比較怕事，這時候就需要你來作一個領導、指揮的角色，像這種事情，有魄力的做下去，這會是從政上老百姓最感謝你的其中一段，謝謝。

蘇院長貞昌：好。

主席：王委員定宇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王定宇書面質詢：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

★會議日期：2020 年 03 月 03 日(二)

★會議事由：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

★書面質詢提綱：

一、關於口罩實名制，兩個建議。

二、快篩、疫苗、解藥等研發經費僅 2.17 億元，佔全部防疫經費 1.3%，是否足夠？快篩、疫苗、解藥等研發進程為何？

三、一級開設與二級開設，防疫措施差別？

四、受武漢疫情影響，目前國內產業衝擊層面為何？受影響產業別為何？影響幅度為何？有何具體紓困方案？

五、政府應獎勵第一線醫護人員與配售口罩藥局藥師等從業人員。

一、關於口罩實名制，兩個建議。

根據經濟部公布數據，今年三月初台灣的口罩產能將會提升到每天 1,000 萬片，三月底可以再加入 30 條生產線，將成為每天 1,300 萬片，本席在此感謝口罩製造業者、口罩機器製造商，以及全力相挺的工具機業者。此外，本席也要感謝防疫第一線的醫護人員以及口罩配售藥局辛苦的藥師們。

為了減少民眾排隊的時間，也減少藥師分裝的時間，在供應第一線防疫、醫療人員無虞和戰備存量提撥足量的前提下，本席有以下兩建議，煩請相關主管機關研議是否可行：

(一)根據統計，國外返台的台灣人有近七成是到基層診所看病，建議增加防疫前線基層診所的分配量。

(二)減少民眾外出排隊頻次，或許能降低病毒感染風險，口罩實名制配售，本席建議將三月五日正式實施的成人每週三片、兒童每週五片的措施，是否改為成人二週領一次，每次領六片，兒童二週領一次，每次領十片，爾後再根據疫情和口罩產能，逐步提高和拉長領的週期。

二、快篩、疫苗、解藥等研發經費僅 2.17 億元，佔全部防疫經費 1.3%，是否足夠？快篩、疫苗、解藥等研發進程為何？

要務實解決「武漢肺炎」帶來的恐慌，「快篩、疫苗、治療的解藥」這三樣出現，或許才能讓民眾安心。目前國內提供基層醫療能快速檢測患者是否為「武漢肺炎」的「快篩」能量是否已整備完成？大概還需多少時間？而「疫苗」是提供免於染病的保障，本席感謝我國的國衛院

已經在進行動物測試，希望三月份能進入臨床測試。「解藥」是治療的特效藥，目前並無實驗證實是否有藥物可以成功治療「武漢肺炎」，這也是人民恐懼的重要因素，現在測試有效的「瑞德西韋」，台灣已經在短短的 15 天完成「公克」級合成，製藥的「公斤」級合成也指日可待，而且其他的特效藥，台灣的中研院和國衛院的研發已經初步成形，本席在此給予台灣隊強烈肯定。

然而，根據《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書表第 26 頁及第 35 頁，關於快篩、疫苗、解藥等研發經費預算編列如下：衛福部 0.97 億元、工研院 1.2 億元，共計 2.17 億元，此防疫重中之重的工作僅佔全部防疫經費的 1.3%，是否足夠？目前快篩、疫苗、解藥等研發進程為何？

三、一級開設與二級開設，防疫措施差別？

根據 2020 年 01 月 13 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整備應變計畫》各等級之疫情情境暨風險評估與對應之指揮體系啟動機制表中，可區分為第一級至第四級共四個疫情等級級別與指揮體系啟動機制。

根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實施辦法》第 2 條：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傳染病防治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研判國內、外流行疫情嚴重程度，認有必要時，得提具體防疫動員建議，報請行政院同意成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並指派指揮官。

再根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17 條第 1 項：中央主管機關經考量國內、外流行疫情嚴重程度，認有統籌各種資源、設備及整合相關機關（構）人員之必要時，得報請行政院同意成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並指定人員擔任指揮官，統一指揮、督導及協調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後備軍人組織、民間團體執行防疫工作；必要時，得協調國軍支援。

綜上，以現行的相關規定解釋，無論是一、二級開設，中央流行疫情中心指揮官都由行政院指派，而相關的防疫措施差別為何？

四、受武漢疫情影響，目前國內產業衝擊層面為何？受影響產業別為何？影響幅度為何？有何具體紓困方案？

目前受到武漢肺炎影響，國內受到衝擊的產業層面廣泛，除了航空業、旅行業、飯店業、百貨業、餐飲業、交通運輸業等，有更多的基層業者也受到嚴重的衝擊。目前相關主管機關是否盤點受影響的產業別？影響層面為何？而未來在「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通過後，中央主管機關的具體紓困方案為何？

五、政府應獎勵第一線醫護人員與配售口罩藥局藥師等從業人員。

再次，本席要深深感謝防疫第一線的醫護人員以及口罩配售藥局辛苦的藥師們。立法院於 2020 年 02 月 25 日三讀通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其中第 2 條敘明：「公、私立醫療（事）機構執行防治、醫療、照護之醫事人員及其他從事防治相關工作人員，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予補助或發給津貼。」本席認為，站在防疫第一線的公、私立醫療照護相關人員、衛生局同仁、配售口罩藥局藥師等從業人員、學校護理人員應依照法條，予以補助或發給津貼，請相關主管機關盡速研議補助或發給津貼方案，以慰防疫人員辛勞。

主席：報告院會，「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之質詢，均已詢答完畢。謝謝蘇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答詢。

作以下之決定：一、「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二、將各委員發言紀錄及書面質詢函送行政院，請就未答復部分予以書面答復。三、已提出之書面質詢，尚未登載公報者，一律補刊。

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39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 日（星期二）9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蔡副院長其昌

主席：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第一位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9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立法院要審查行政院所提出的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根據預算書裡面所提到的狀況，行政院有請各部會、各單位應該秉持「雨露均霑、立竿見影、固本強身、加速公建」的四大原則，這四大原則並沒有錯，但是問題在於這些錢能不能花在刀口上、能不能有效，這才是關鍵。我們檢視目前預算書的內容來跟這四大原則做比對，我們可以發現，舉幾個例子來講，例如以客委會所提出的要求為例，客委會提了 1 億 5,000 萬元，當中的 1 億 3,200 萬元是花在發放電子旅遊券，1,800 萬元則是辦理客家產業的展售會及相關的行銷活動。但是今年開始客委會有新增客家傳播行銷計畫的公務預算，今年就有 7 億元之多，所以這當中到底有沒有疊床架屋的問題，或者基於時間的關係就草率提出一些預算的要求，我想這部分我們要求行政院必須要釐清、要說明。除此之外，像經濟部也是一樣，長期以來經濟部就在協助廠商生產的自動化、數位化、智慧化，還有協助其技術能力提升等等，所以在這一次特別預算的編列內容當中，到底經濟部的預算應該要放在哪裡，會不會讓人家在必要性上面有所質疑？還有要明確協助的對象以及預期的結果，其實在目前的預算書當中，我們都沒有辦法清楚的看到，所以也請行政院務必要加強說明。

除此之外，預算當中常常提到舉辦會展、加強行銷、鼓勵旅遊、獎勵消費等等，但是這些就是我們目前在防疫當中很多人避之唯恐不及的地方，所以到底要如何讓這個預算有效，也不免讓人質疑！重點是這些預算能不能發揮紓困的效果，在目前的預算說明當中，我們沒有辦法清楚的看到。總而言之，有了法源依據之後，特別預算是行政部門用來對抗疫情的子彈，但是也不代表立法院就應該照單全收，因為這是人民的荷包，我們必須要看緊，尤其在目前這個非常時期，我們希望對症下藥，真正讓我們的紓困預算發揮紓困的效果，所以在野黨應該要克盡職責，嚴厲的監督跟審查，務必讓這些紓困預算花在刀口上、務必讓紓困預算有效，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9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德維在國是論壇發言也是要提出有關於我們即將審議行政院 600 億元新冠肺炎的紓困振興特別預算，這每一分錢都是我們納稅人的民脂民膏，所以如同剛剛啟臣委員所提到的，我們每一分錢都應該花在刀口上，要有實質的效益，不容有任何的浪費，如果短期都撐不了，哪裡有長期可言，所以救急、救困是我們一定要優先的。本席認為像是輔導行銷、改善傳統市場、加強會展的產業，甚至於觀光景點的優化，這些項目都不應該納入紓困預算裡面，應該直接讓需紓困者獲得直接的補助，這樣子比繞來繞去更能有直接的受益。比如說現在有許許多多居家隔離、居家檢疫的民眾，他們能不能直接受惠？在這個

部分，我希望我們的行政部門能好好地思考。

即將在社區有可能發生社區感染的這個部分，我們卻看到目前的預算只編了 1 億元來讓地方政府進行防疫的動員，如果以臺灣目前 368 個鄉鎮市區來分配，每個鄉鎮只能得到 271.1 萬元的預算，我想這樣子的防疫動員經費是絕對不夠的，我們應該把經費給最辛苦的基層，讓他們來使用。另外，我再舉個例子，有關 2003 年 SARS 的紓困預算，其實當時也編列了 500 億元，但是到最後執行結束時，其實執行率只有 46%，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們也希望行政部門、各部會要把錢用在刀口上，不要再重蹈覆轍，這次有 600 億元的預算，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們也希望行政部門要加油。最後，我們應該這樣講，料敵從嚴，政府應該儘速規劃我們醫院相關的分流管理，讓診所可以啟動疑似案例的轉診程序，提高每天的檢疫量，及早發現病症並及早隔離，避免疫情的擴大，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9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楊瓊瓔本人要說明的是，目前我們即將邁入全民防疫的新時代，在 2 月下旬，疫情快速的在全球蔓延，院內的感染導致社區的感染，更在完全沒有顯示狀態的情況之下，也能夠成為一個傳播者、散播者，所以又導致院內的傳播，讓大家非常恐慌。尤其我們看到 3 月即將面臨大學開學，醫護人員以及防疫人員非常、非常的辛苦，所以我們更需要有面對多變疫情的更具前瞻性方案。因此，我們也感謝行政院在 2 月 27 日綜聽了大家寶貴的意見，終於將二級升格為一級，來跨部會協調以及資源的整合，由點的防禦策略到目前全面性的決策規劃跟行動。

我們回顧 2003 年的 SARS、2014 年非洲的伊波拉以及 2015 年南韓的 MERS，一直到 2019 年我們目前的狀況，在當時 SARS 期間，蘇益仁先生立即成立專家訪問團，將所有的醫療院所透過視訊，不斷地經驗交流，能夠接地氣的去防止醫療實踐當中的漏洞，能夠讓所有的人得到安全。最近，一位 34 歲醫生成為全球第一例當神仙的醫師，我們心生恐懼，因為他的 N95 口罩竟然是戴在一般口罩的裡面，在這樣的情況之下，讓大家非常地緊張，N95 口罩竟然是戴在裡面！所以，本席在這裡要特別呼籲，我們應該要全民動起來！同時也要了解到，目前的情況公衛教育應該要積極推動到人群、社區中，全民動起來才能夠保障所有的安全，本席建議，為了督促全球各邦、各國的衛生，應該由我們臺灣最寶貴的經驗去串起視訊的交流，讓大家能夠安全，本席也呼籲，通過的紓困條例的錢要花在刀口上，中央與地方結合，讓大家能夠因應全民的防疫。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9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在現在全國防疫的期間，我首先要感謝行政院蘇院長所帶領的團隊，對於我們國人的付出以及有這次快速防疫措施的實行。

有關國是論壇部分，本席已經連續兩個星期都在國是論壇登記發言，我認為有必要向大家說明本席對新國會議事效率的看法，首先簡單介紹一下國是論壇的緣由，立法院從 1994 年第 2 屆的院會開始，就設立國是論壇，主要是讓出席的委員在每次院會的時間就國事問題發表意見，每人發言 3 分鐘，這是提供立法委員在質詢外一個發表時事、民意跟對政府建議的相關發言機

會，國是論壇發言程序也明訂在我們立法院的議事規則第二十二條中。

所以在 2 月 21 日開議的第一天，本席就在質詢的機會前先行排定國是論壇發言，說明這次新冠肺炎疫情對於臺灣產業的影響，還有臺灣後續產業轉型的契機，重新審視我們產業的相關看法。不過，這次在國是論壇獲得比較大迴響的居然是廢除國是論壇相關的議題，這個議題其實在歷史上都有被提出過，在上一屆的立法院就被提出來，現任內政部徐部長國勇擔任立委期間，在 2016 年會期一開始也有提出來過，其實朝野之間也有相當的共識，但是在立法院的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其實我們可以針對這個議題的意見在新的國會來協商、討論這部分的存廢；其實，現在社群媒體的發展已經相當的發達，立法委員透過直播、發布動態消息及表達他公共想法的管道也越來越多，包括國會也都有 123 的直播頻道，表達意見的方式已經跟過去大大不同，國是論壇的意義與過去相比有討論的空間，既然現在及過去，立法院的同仁都認為新的國會要更效率的議事流程，為何不一起努力在國會的改革方向上去做這方面的修法？本席認為，第 10 屆立法委員的團隊第一次就碰到新冠疫情特別條例相關預算的審查，我們朝野應該用實力做實事，防疫期間建議大家要多洗手、少口水。針對防疫的相關議題，本黨在今天特別預算的質詢中再提出比較細則的看法，最後還是強調分析，本席支持更有效率的立法院，謝謝大家。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9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從新冠疫情發展到目前為止，除了國人的健康之外，我相信全民已經感受到，因為國際的需求下降、人員移動遲緩，所以經濟活動在短期之內很難復甦。以臺灣目前現況來看，臺灣的產業發展還是靠著庫存才能夠繼續維持，一旦庫存用完了之後，將來也很困難，所以在這裡我要特別呼籲行政團隊，你們今天編出來的紓困振興條例裡面有 404 億元的預算，但是到目前為止，我都沒有看到行政團隊提出很具體的振興措施。我們看到，立法院在面臨這樣的疫情情況之下，大家都能夠拋棄己見，讓特別預算在最短的時間內通過。可是，我們看到經濟部提出的只有製造業的紓困，我們看不到服務業任何紓困的振興方案含在裡面，先不提服務業占了六成的比例，就行政院提出關於紓困的方案裡面，我們看到的也只是炒冷飯而已，這個炒冷飯我們舉兩個例子來看：第一，鼓勵臺商回臺——但是大家都知道臺商即便回臺之後，他主要的原料還是一樣要仰賴中國大陸；第二，加強東南亞南進政策——但事實上，這個政策並不能夠解決供應鏈斷鏈的情況，所以在這裡，本席要特別的呼籲行政團隊，務必要提出具體的方案，讓 404 億元的特別預算能夠真正發揮在刀口上面，能夠真正提出具體的方案，讓國人不管是產業界也好，或者將來的公司員工也好，都能夠真正因為紓困方案持續進行臺灣的經濟活動，也為臺灣的經濟活動撒下繼續的種子，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9 時 1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在這裡首先對行政團隊因應新冠肺炎的防疫工作表達相當的肯定，你們辛苦了。有鑑於全球疫情持續延燒，為了讓政府在防疫工作上能夠做得更好，本席對於口罩亂象提出以下幾點建議。目前最大的問題是口罩雖然實名制，但是大部分的民眾還是買不到口罩，經濟部說，三月份開始，被徵用的口罩工廠每天產能可以達 1,000 萬

片，目前是九百多萬片那麼少，1,000 萬片口罩是可以達成的目標嗎？另外，一般上班族沒有時間排隊買口罩，下班後口罩早就賣光了，如果三月份可以提升到 1,000 萬片的話，每個人一個禮拜應該有 3 片口罩，兩個禮拜就有 6 片，是不是可以減少排隊的次數，讓每個人兩週一次買 6 片口罩，以此來改善民眾排隊的困難？反過來說，一旦口罩產能真正達到 1,000 萬片的話，會不會到時候出現藥局裡的口罩有賣不掉的可能？打個比方說，假設偏鄉地區的部分藥局當天賣不完的口罩，但政府又持續送新的口罩給偏鄉藥局，本席想問口罩要怎麼處理？反而在城市裡面，許多民眾買不到口罩，因為市區裡面人多，這顯示不管是民眾買不到口罩，或是賣不掉口罩，都存在了城市和偏鄉藥局之間口罩分配的不平均，政府應當正視實名制的缺失，儘速想辦法解決。當初，政府為了避免民眾過於恐慌，造成口罩搶購潮，反而讓迫切需要口罩的民眾買不到口罩，所以疫情開始的時候，宣導健康的人不用戴口罩。不過在未來極有可能發生社區感染的情況之下，現在許多民眾都非常擔心，自己會不會在不知不覺中意外的中標或被別人感染？所以本席想請問戴口罩的標準，到底是什麼樣的程度？舉例來說，目前要進入立法院必須量額溫才能進入院區，而對街的中央聯合辦公大樓是採用關閉中央空調，但南棟卻是自由進出，沒有一定必須戴口罩的規定，只不過一條街之隔，同樣都屬於公家機關的兩個單位卻有不同的作法，更不用說私人機構措施的混亂性。

本席呼籲政府應該針對配戴口罩的場所擬訂辦法，讓公私立機關能夠有個戴上口罩的統一規定。謝謝！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9 時 21 分）主席、各位同仁。「超前部署，回頭抓漏」，臺灣啟動防疫到今天已經是第 49 天，有確診 41 人的案例。這段期間我們防疫中心從二級開設升級為一級，所有的防疫人員都非常辛苦，謝謝你們！

前幾天，因為第 34 例的在院感染，到今天已經有 5 個人確診，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說這證實臺灣已經發生院內感染。新冠病毒在無症狀時期也有傳染力，我們該不該害怕？不！面對疫情，我們一定要超前部署、升級部署，一定要有「勿恃敵之不來，恃吾有以待之」的信心。既然已經一級開設，我們就應該以社區感染一定會發生的標準做準備，去檢視我們的防疫還有什麼漏洞、還有什麼缺口。

過去本席曾經再三提醒，如果外籍看護買不到口罩會是我們的不定時炸彈，結果第 32 例就是一位在醫院裡面擔任看護的失聯移工，她是照顧確診病例時受到感染，又到其他醫院工作，期間她搭著公車、火車及捷運到處趴趴走。像她一樣的失聯移工，在臺灣大概有 5 萬人，他們都會成為我們防疫的重大挑戰，政府抓或不抓都是兩難；抓，會讓他們四處逃散，反而難以掌控疫情。

另外是白牌車跟計程車，我們看到郵輪靠岸之後，很多旅客都是靠著計程車在臺灣行走。前一陣子，行政院陳副院長指示沒有牌照的這些白牌車會是防疫漏洞，所以交通部就下令要加強取締。本席認為只有取締絕對是不夠的，我建議對於看護工的部分，我們應該從醫院發給病患和看護工口罩，防止交叉感染；對於計程車及白牌車，我希望能夠在加油站設消毒站，讓大家

方便消毒，共同防疫。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9 時 25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立法院邀請行政院長蘇貞昌就防疫紓困特別條例進行報告，並且在備詢後，交付 6 個委員會審查，儘速完成三讀，不分朝野的共識，全臺 2,300 萬人希望一致，對新冠肺炎所衝擊的行業，能夠用防疫紓困特別預算條例來救急，讓國內所有的產業早日度過難關。

在這一次全球發生的疫情，臺灣在這一波防疫的表現，真的可謂可圈可點。全臺 2,300 萬人共同面對疫情，我們展現出韌性、堅忍不拔的精神，本席予以高度的肯定跟驕傲。但是我們也要以料敵從寬、抗敵從嚴的心情，現在防疫指揮中心已經升級為一級開設，陳時中指揮官及所有的部會首長都應該有更超前部署的打算跟準備。譬如陳時中指揮官呼籲民代不要跑攤也不失禮，本席表示尊重並且願意配合，但是我們更需要也更希望防疫指揮中心告訴全國民眾，現在辦理大型集會活動標準、準則是什麼？像上個禮拜，大甲媽祖或是白沙屯媽祖都已經延後、順延、暫停繞境，但連假 3 天，中華職棒卻打了好幾場的熱身賽，進場觀賞的觀眾人數甚至破萬人。本席身為一個 30 年的兄弟象迷，每年的 3 月、4 月是我最期待的日子，但是面對疫情，我們更要呼籲是不是大型活動也有可能造成防疫漏洞？看看他國，日本職棒在 2 月 29 日到 3 月 15 日，已經取消了 72 場熱身賽的觀眾進場，只打球不開放觀眾進場；韓國更是取消熱身賽。因此，在我們臺灣的部分，是不是由防疫指揮中心統一口徑、統一標準告訴全國的民眾——現在適不適宜、合不合適、能不能夠繼續辦理大型的集會活動？

我們再次強調，防疫不分顏色、防疫不分立場，唯有專業、理性、認真、判斷，才能度過這次的難關。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斯懷發言。

吳委員斯懷：（9 時 29 分）主席、各位同仁。現在防疫已經是全球非常高風險的階段，國內也發現院內感染，本土案例也已經超過境外移入的案例。防疫中心和第一線的基層人員做得非常努力，也做得很好，本席在這邊予以肯定。蘇院長今天也說了，現在的方向調整為圍堵與減災並行，但是在此要提醒行政團隊，本席辦公室所接到第一線基層人員以及民眾的回應是有落差的，我們的政策非常好，速度也很快，但是要重視實際執行面。所以本席要提醒防疫作戰貴在務實，再好的政策如果在執行面有很多缺失，或者有很多漏洞，到頭來還是一場空。現在開始醫院分流，但這兩天看到的現象，分流造成很多阻滯、延宕，每一個醫院本身既有的運作模式，有其一定的 SOP，忽然改成分流，還要量體溫及做很多疫情調查，這樣的人力增加、時間耗費，以及造成民眾的不方便，有沒有事前規劃完整配套？

另外，醫院發生非法外移的看護工所造成的感染，現在是不是應該更重視醫院裡面的人員？第一線的接觸，除了醫護人員之外，還有照護員、看護移工、清潔工，這一些跟病毒的接觸、跟病人的接觸，恐怕是更廣泛，是不是要做為一個重點防治，以免造成防疫的破口或漏洞？

我們再看看，現在雖然說是圍堵與減災並行，但我們看到防疫指揮中心每天的報告，仍然是疫調為主、追查感染源，如果把重要的精力擺在這裡，而沒有去做務實面的落實，會造成整個

防疫人力、物力及資源的最後量能被拖垮，這是我們大家所不願意看到的，希望防疫作戰能夠貴在務實，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怡玳發言。

吳委員怡玳：（9 時 32 分）主席、各位同仁。隨著新冠肺炎疫情逐漸升溫，衛福部在 2 月 10 日和 19 日已經發文，把居家隔離以及檢疫民眾列入通訊診療的適用範圍，讓醫生在家裡、在醫院、在診所就可以與民眾透過電腦、手機或平板上的視訊來診療，甚至開藥給居家隔離或檢疫的民眾。但是，通訊診療法適用期可以多久？放寬多久？仍然視疫情而定。本席認為應利用此次疫情，化危機為轉機，讓臺灣優秀醫療以及科技團隊發揮，建構臺灣遠距智慧醫療體系，孕育新的臺灣之光！

其實，遠距與智慧醫療已經是全球趨勢。根據調研機構 Statista 統計，在 2013 年到 2018 年期間，全球接受遠距醫療的患者已成長 20 倍。另外根據 Fortune-Business Insider 推估，2018 年全球遠距醫療市場規模大約 498 億美元，隨著 5G 與 AI 的進步，到 2026 年預估將成長至 2,668 億美元。

近年來，由於物聯網、AI、大數據技術的興起，遠距數位醫療相關的應用更深、更廣，正如科技部在 2017 年推動的「醫療影像專案計畫」便是其中之一。在醫療創新服務範圍涵蓋越來越廣的趨勢下，預期人們將接受智慧醫療，只會越大越廣。到底會有哪些服務創新會繼續推出？我們必須要制訂符合的法規，來促進它的發展。藉著智慧醫療服務的創新及推進，協助提升醫療照護品質、改善醫療不平等，甚至於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之下，讓我們的智慧醫療服務更佳的出口。

最後，在完善的醫療資訊資料庫基礎下，本席呼籲政府應讓遠距數位醫療成為我們的醫療尖兵，為臺灣帶來下一波的醫療與產業發展的新動能，讓政府、民眾與業者能走出一條三贏之路，孕育新臺灣之光！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休息。

質詢事項

- (一) 本院李委員德維，針對新冠肺炎疫情尚未平息而全國高中以下學校開學在即的情況下，校園防疫的第一道關卡，學生的體溫檢測會因使用儀器如耳(額)溫、熱成像儀等不同致使量測數據有所差異，造成各縣市學校對發燒的體溫認定標準不一，加上對於疑似發燒學童的後續處置方式也缺乏一致的標準作業流程，故建議衛生福利部應立即公布發燒的體溫認定以及後續的標準處理程序，方便學校依例操作，減少民怨乙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由於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致使全國學校延後開學，惟下周二（2/25）高中以下學校即將全面恢復上課。校方為防疫所需，將以學童進校時的體溫量測做校園防疫的第一道防線，可是目前各校採用作為量測體溫的儀器，因有量測耳溫、額溫和熱成像儀的不同，所以測得的數據亦隨之有異，導致各縣市學校對於認定學生是否發燒的標準也不盡相同，極易造成學校和學生家長的困擾，故建議衛福部盡速公布全國統一之發燒認定標準。
- 二、另外，學校在遇有學生疑似發燒時的處理程序，各縣市亦有莫衷一是的情形，不僅校方覺得無所適從，學生家長亦難以預做心理準備，因此本席建議衛福部應將學生疑似有發燒情況時的標準作業程序一併公布，方便各級各縣市學校有所依循，家長也能在接到學校通知時，知曉後續應如何處理，避免臨時不必要的慌亂。

- (二) 本院林委員俊憲，針對目前 COVID-19C（武漢肺炎）疫情持續延燒，日前全台首例死亡個案為計程車司機，造成計程車業人心惶惶，同時，計程車業為感染之高風險族群，且有傳播疫情之可能，交通部應針對計程車業提出相關防疫措施，如定期配送消毒酒精等，以避免防疫網絡出現漏洞，減少疫情傳染之風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疾管署資料截至 2020 年 2 月 19 日止，COVID-19（武漢肺炎）全球確診病例有 75,158 件、死亡病例數 2,009 件，受影響國家高達 29 國，而台灣則有 22 例確診、1 例死亡；COVID-19（武漢肺炎）全球疫情持續延燒，台灣因地利位置鄰近中國，且兩岸往來頻繁，防疫工作務必全面及確實，方能確保疫情不擴散，保障人民安全。
- 二、日前 COVID-19（武漢肺炎）台灣首名死亡案例為白牌車計程車司機，消息傳出後計程車司

機人人自危，卻苦於買不到口罩及酒精，造成計程車業人心惶惶，同時，計程車業因工作屬性，確實為感染之高風險族群，且有傳播疫情之可能。

- 三、當前全台灣計程車司機約有 9 萬 2 千人，其中台南約有 4,200 人，故建議交通部應針對計程車業提出相關防疫措施，如每周定期配送四萬瓶 600c.c 之 75%酒精等相關消毒物資給全國計程車業者，以降低計程車業恐慌，亦可避免防疫網絡出現漏洞，減少疫情傳染之風險。

(三) 本院傳委員崑莨，針對蘇花改今年通車，春節期間南下北上各約十萬輛次，在尖峰時，台北到花蓮花了 8 小時，因國五銜接不通暢，且蘇花改限速太慢，使得蘇花改塞車之情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蘇花改 3 個路段路面寬敞筆直，全線最高速限 60 公里，且中仁隧道速限 60 公里、仁水隧道 50 公里，造成許多民眾質疑不合理，更有民眾表示開到讓人想睡覺。蘇花改速限問題是造成春節塞車的原因之一，且相較於全長近 13 公里的「雪山隧道」，速限 90 公里，車距與蘇花改一樣為 50 公尺，不可任意變換車道，若在不塞車的情況下，雪隧只需要行駛大約 11 分鐘就可出隧道，建請交通部相關單位研議，是否要提高限速，以免蘇花改在尖峰時刻經常塞車之情形。
- 二、因國道五號為兩線道，車輛轉上蘇花改變成單線道，會有「灌香腸」效應，加上同時台九線、台二戊、台二線車流若匯入蘇花改，如同三條水管接入一條水管，造成車流量阻塞。且蘇花改單孔隧道寬度 7.8 公尺，比雪山隧寬 7.5 公尺還寬 0.3 公尺，而雪山隧卻是雙線道，蘇花改卻不能雙線道，此舉造成往返花蓮民眾不便，建請交通部研議是否進行蘇花改拓關工程，使其改為雙線道，以利民眾用路時順暢。

(四) 本院傳委員崑莨，針對日前台灣已經出首例無接觸史、旅遊史、感染原因不明的死亡個案，建請行政院防疫作戰勢必更為複雜，有必要提高防疫等級，將現行的二級開設提升至一級，由行政院長坐鎮指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日前台灣已經出首例無接觸史、旅遊史、感染原因不明的死亡個案，根據《傳染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相關規定，一級開設能夠整合、統籌各種資源、設備及相關機關人員之必要，以台灣目前疫情出現變化的現況，必須即刻開設一級疫情指揮中心。
- 二、新冠肺炎來勢洶洶，「料敵從寬，禦敵從嚴」不能掉以輕心，一級疫情指揮中心開設主要

是在於若疫情擴大，各單位包含醫療、交通、電力、飲水、金融等系統都必須準備好持續運作的計畫；防疫如作戰，將防疫提升一級準備，目的是為了讓社會有更好的防範，且接著要開學了，牽涉到教育部；要紓困，涉及到經濟部，不單是衛福部可以解決，但目前行政院對此似乎尚未定調，無論如何決定，首先要確定的原則，需把政治成分降到最低，甚至不去考量任何政治因素，建請行政院研議是否該提升至一級疫情指揮中心，讓各部會有更好運作的空間。

- （五）本院傳委員崑萁，針對行政院因應「新冠肺炎」口罩供不應求，民眾因恐慌性瘋搶口罩，更使得口罩供應嚴重不足，進而擬定「口罩實名制」，民眾於 2 月 6 日起可使用健保卡在全國 6,000 多家健保特約藥局購買，每人 7 天內限買 2 片，係為疏散及抑制搶購人潮，確保有口罩需求民眾可買得到口罩，立意良善。然實名制實施一周後，除了民眾仍難以買到口罩之外，亦間接排擠醫療機構及醫護人員之口罩供應，為持續防疫抗戰，維護國人健康，行政院應持續滾動式檢討口罩生產及供應方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日前行政院針對口罩缺貨問題而制定「口罩實名制」辦法，但因實名制亦導致藥局大排長龍，每間藥局僅分配 100 個口罩，許多上班族及體弱多病民眾購買不到口罩，且久站排隊造成許多老弱婦孺不便。據瞭解，目前口罩產能每日約 420 萬片，為因應疫情所需，行政院應持續協調經濟部及相關單位提高口罩產能，期使口罩產能每日達 1 千萬片以上，另口罩價格日前引起各界疑慮，建請行政院研議以政府特別預算編列方式徵購，並免費憑戶口名簿或健保卡等方式，透過村里辦公室等通路，發放配給民眾，期以透明公開方式，以杜絕口罩購買亂象。
- 二、現口罩供應嚴重吃緊，嚴重排擠醫療機構及醫護人員之口罩供應，政府除提高產能外，且應優先提供給包括醫院、基層診所醫護人員、慢性病患者與照顧者，維護醫療人員的權益，並保障醫護人員充足的防護設備，全面提升國內醫療院所的口罩儲備量能，建請行政院持續檢討與改善。

- （六）本院傳委員崑萁，針對新冠肺炎重挫我國觀光產業，以致全國民宿業者住房率下降，花蓮民宿業者影響尤其嚴重，營業困難實影響生計。就政府研商新冠肺炎紓困方案，未將民宿業納入補助範圍之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新冠肺炎衝擊我國各行各業，尤以觀光產業受創最深。根據全國合法登記民宿共計 5 千餘家，而花蓮縣計有 1 千多家，花蓮縣民宿業者約占 23%。受新冠肺炎影響，花蓮民宿訂房率相較去年同期下滑 80%，退房嚴重，影響甚鉅。日前交通部觀光紓困方案，因部分旅行社、旅宿業實施無薪假，交通部將鼓勵培訓計畫取代無薪假，編列 5 億元，卻未納入民宿業者。建請行政院將民宿業者納入補助範圍，俾為德政。
- 二、此外，民宿業者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辦理營業登記及課徵營業稅，惟現行係依營業稅特種稅額查定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依 3 個月平均實際銷售額查定核定課稅。今民宿業面臨新冠肺炎衝擊，政府體恤民情研商紓困方案，建請行政院酌情減免各項稅賦，以挽救國內觀光產業。

(七) 本院傳委員崑萁，針對交通部因應「新冠肺炎」衝擊台灣觀光市場，交通部目前紓困計畫有 5 個項目，已經籌編新台幣 44 億元預算協助受疫情影響不能出團、接團的旅行社涉及墊付款、訂金需周轉部分，交通部應持續滾動式檢討觀光產業業者度過難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日前交通部幫助交通運輸業者度過難關，已經籌編新台幣 44 億元預算協助受疫情影響不能出團、接團的旅行社涉及墊付款、訂金需周轉部分。據了解，目前獨缺乘客大幅流失的國道客運業，因疫情爆發後，民眾非必要不敢搭乘長途客運，乘客大幅流失，導致疫情蔓延前發售的預售票紛紛大量退票，即使已經調整發車班次，載客數不到座位總數七成，且國外觀光客裹足不前，連帶也讓客運機場巴士載不到旅客，非尖峰時段上座率僅有三成。建請行政院可於振興觀光納入國道客運票價補貼，鼓勵民眾踴躍使用大眾運輸工具從事國內旅遊。
- 二、受到武漢肺炎疫情衝擊，國內觀光產業急凍，觀光飯店訂房率掉兩成起跳、餐飲宴席少掉五成。建請行政院除了減稅、資金融通等措施外，還必須給予最便利的紓困貸款、信用貸款等；而旅館、遊覽車業者的房貸、車貸給予展延、繳息不繳款等，幫助業者順利渡過難關。

(八) 本院傳委員崑萁，針對勞動部近日發函指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急速升溫，國內許多產業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致業務緊縮營運困難，若勞工被要求隔離，是否能有薪資補償？以及因疫情衝擊導致產業緊縮、營運困難，實施無薪假，特向行政院

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針對新冠肺炎疫情，若勞工被要求隔離，是否能有薪資補償？過去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期間曾有相關政策，當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定若被強制隔離期間，可獲薪資補償，因「勞工因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強制隔離期間薪資補償及生活扶助要點」，且韓國政府日前宣布，四口之家只要有一個成員居家隔离，政府每月將補償 123 萬韓元（約新台幣 3 萬元），讓配合防疫的家庭不用煩惱基本生活費，建請行政院持續檢討與改善。
- 二、據了解，各產業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導致業務緊縮、營運困難，員工被迫放無薪假，若不同意則資遣。雖然勞動部也發函公告，強調若有產業因為疫情導致業務緊縮、營運困難，可實施無薪假。但許多勞工為了保住一份工作，在勞動條件上做出許多妥協，建請勞動部需嚴格把關勞工權益，莫讓勞工因疫情影響而造成權益受損。

（九）本院傅委員崐萁，針對日前菲律賓衛生部以「一中政策」宣布禁止台灣人民入境，菲國民航局也於 10 日宣布禁止台灣人民入境，因台灣與菲律賓在勞工、農業、經貿等多項領域互動，雙邊關係密切。雖然事後已解除禁令，但此舉已對台菲外交關係造成傷害，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日前菲律賓衛生部宣布禁止台灣人民入境，菲國民航局也於 10 日宣布禁止台灣人民入境，台灣與菲律賓在勞工、農業、經貿等多項領域互動，雙邊關係密切，菲律賓卻把台灣納入旅遊禁令，雖台菲雙方在歷經 4 日、100 小時的外交斡旋後，終於解除禁台令，但依然對台菲外交關係造成衝擊，菲律賓不尊重我國，進行這種非疫情考量的政治操作，台灣人民絕對無法接受。建請外交部應儘速檢討相關政策，莫讓台菲民眾權益再次受損。
- 二、蔡政府因「新南向政策」提供了相當多的補助及政策的傾向，使台灣與東南亞諸國的旅客與經濟互動往來頻繁，但是這些政策卻沒有轉化成為台灣的外交實力，讓菲律賓在事前沒有知會台灣駐外代表、忽略長期合作默契，無預警的直接斷航，未給予我國任何外交斡旋的機會。扎實的經濟外交除了體現在貿易數字外，也應體現在雙方官方人事的互動上，然而這次菲律賓無預警停航，我國駐外代表處未能掌握相關資訊，代表經貿成果無法拉近兩國距離，更不符合國與國的平等互惠原則。建請行政院對於南向政策做改善，政策不僅是經濟上的互惠，也要在外交上做出實質上的進步。

（十）本院陳委員玉珍，鑑於目前新冠肺炎疫情日趨嚴重，造成市場消

費者消費信心崩盤及觀光業業者對於未來市場不確定性之恐慌，為舒緩旅遊業者資金壓力，建請行政院研議成立「專案周轉基金」，解決業者「代墊款之資金缺口」問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因應目前新冠肺炎疫情日趨嚴重，雖然業者有心自力自救，努力開發新且優質行程；但因消費者消費信心崩盤，造成無法招攬客人。另即使好不容易招攬到客人成團，到出發日也可能因為疫情擴散，而無法出團（隨著旅遊警訊的提升，可能無飛機出國，即使飛機從台灣起飛了，也可能到了該旅遊國家，可能進不去而遭到原機遣返，甚或滯留機場大廳，無飛機回台灣。或者入境旅遊之後，於回家時，也可能會有家歸不得，因為沒有飛機可以回家了！）
- 二、面對如此不確定因素，業者現在也只能對於組團抱持又愛又怕的心態。「愛」係因為一定要組團才能繼續讓業者存活下去，「怕」的是組團之後，所有行程之吃、住、行、育、樂，均須付訂金，也就是旅行社必須付出代墊款，但隨著疫情變化，遇到必須終止旅遊契約時，旅行社又必須在未取得已支付之代墊款退款時，卻必須承擔全額退款給消費者之風險，造成沒賺錢卻要賠錢之風險。
- 三、綜上，爰建請行政院研議成立『專案周轉基金』，在旅行社業者配合政府防疫措施，必須取消旅遊團體行程，但未追回已交付之代墊款時，可以在第一時間除了協助旅行社追回代墊款之餘，更能先行解決業者補足『代墊款之資金缺口』，讓消費者於第一時間可以取回全額退款，以提升消費者之消費信心；同時讓旅行業者可以有充裕的時間處理未追回已交付之代墊款！

（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台中市政府為改善空污，去年對造成污染的台中火力電廠連續開罰，並撤銷該電廠兩部機組的操作許可證。台電公司就此向中市府提出訴願，結果尚未出爐；未料，環保署近日竟以「違反空污法」為由，要求台中市政府更正對中火的裁罰。此案已進入訴願程序，台電即應走完行政救濟，等待訴願審議結果再作計議。不料，在此期間，環保署竟迫不及待兩度出手為中火護航。第一次，環保署以中火有 10% 的容許值為由，辯稱中火並未多燒生煤。結果，中市府立即引據環保署二〇一六年發給高雄市府的函文「無規定 10% 容許誤差」，反將了環保署一軍。第二次，環保署又發文台中市府，指市府的行政處分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指撤銷機組許可證

並非地方權限，要求市府更正對中火的裁罰。這種護航方式，顯示環保署不僅越俎代庖，且完全悖離其維護台灣環境安全的職責，曲意為污染者護航。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中市政府為改善空污，去年對造成污染的台中火力電廠連續開罰，並撤銷該電廠兩部機組的操作許可證。台電公司就此向中市府提出訴願，結果尚未出爐；未料，環保署近日竟以「違反空污法」為由，要求台中市政府更正對中火的裁罰。環保署此際竟不以維護民眾健康為己任，而是以護航中火的老大哥自居，真是角色錯亂！
- 二、回顧事件的原委：去年十二月廿五日台中市政府以「超用生煤」及「廢水排放不合格」為由，依《管制生煤自治條例》向中火開罰九百萬元，並廢止二、三號機組的操作許可證。但同時，中市府也核發中火另八部機組的操作許可證，包括六、七、十號機組展延兩年，一、四、五、八、九號機組展延四年，並要求全廠生煤使用量上限為一一〇四萬公噸。台電公司不滿這項處分，一方面向市府訴願委員會提出訴願，一方面也函請環保署釋疑。
- 三、照理說，既然此案已進入訴願程序，台電即應走完行政救濟，等待訴願審議結果再作計議。不料，在此期間，環保署竟迫不及待兩度出手為中火護航。第一次，環保署以中火有十%的容許值為由，辯稱中火並未多燒生煤。結果，中市府立即引據環保署二〇一六年發給高雄市府的函文「無規定十%容許誤差」，反將了環保署一軍。第二次，環保署又發文台中市府，指市府的行政處分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指撤銷機組許可證並非地方權限，要求市府更正對中火的裁罰。這種護航方式，顯示環保署不僅越俎代庖，且完全悖離其維護台灣環境安全的職責，曲意為污染者護航。
- 四、環保署如此奮勇力挺中火，明顯犯了幾個嚴重的錯誤：片面釋法：依《空污法》的規定，操作許可准駁及燃料混燒比率標準固為中央權責；但根據《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相關許可證的審核機關則涵蓋直轄市及縣市機關。因此，環保署稱台中市府違法，完全只是片面解釋了法令。何況，這次台中市府是根據該市的《管制生煤自治條例》對中火開罰，而此一自治條例正是林佳龍在台中市長任內所制訂實施。林佳龍能運用的地方自治權限，盧秀燕卻不能用來制約中火，這難道是一國兩制？
- 五、擅自擴權：環保署指責台中市府無權對中火開罰，其實它忘了自己也不是台中市府的上級指導機關，無權叫台中市府收回成命。此案源於台電函請環保署釋疑，環保署若有不同法律見解，依理應直接答覆台電，讓中火作為訴願的佐證。令人錯愕的是，環保署卻逕自發函給台中市府，要求它收回成命；就算環保署自以為是監察院，也沒有這個資格吧？
- 六、認知錯亂：台中市府之所以對中火下重手，原因眾所周知，是因為中火多年來污染台中空氣，居民已忍無可忍，所以才會祭出撤照的手段。而環保署的職責，是在保護台灣的山川水域及空氣的潔淨，使其免於工業或其他不當污染；怎料，在這個事件上，環保署卻三番兩次選擇去幫一個大污染源護航，而不是選擇幫中部居民解決空氣污染的難題。更荒謬的

是，台電的中央主管機關是經濟部，過去一向由經濟部為中火護航；而今，環保署竟去頂替經濟部不願扮演的角色，這是多麼墮落的行為。由此可見，台中市的空污只能自力救濟，否則要指望誰解決？

- 七、前任環保署副署長詹順貴為了替名不副實的能源政策背書，不惜把自己一生名譽都押給了深澳電廠案，最後卻慘遭政客背叛。經過那樣的教訓，環保署仍未認清自己的初衷和角色，竟還不惜繼續出賣自己的專業，去為狡猾政客效犬馬之勞。說穿了，台中的空污一日不改善，中火的污名就一日難以撇清；環保署扮這種護航角色，未免太不自量力！

（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主計總處日前召開國民所得評審會議，將今年經濟成長由 2.72%調降至 2.37%。考量新冠肺炎而調降預測原屬合理，惟此波疫情對各國衝擊多深，對全球影響多大，主計總處預測之際，一切國際評估仍然付之闕如，少了國際評估的預測，猶如無米之炊的巧婦，虛而不實。建請行政院體察當前時勢，於 3 月召開國民所得臨時會議，重新修正今年的總體經濟預測，也盼望國民所得評審會議能效法中央銀行理監事會議公布會議記錄，以讓外界了解與會專家、官員對經濟前景的看法。相較於 GDP 上修幾個百分點，下調幾個百分點，這些談話自然是較有溫度，學者、專家們的看法也許不同，但博采眾議，更有助於各界掌握經濟的風險與走勢。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主計總處日前召開國民所得評審會議，將今年經濟成長由 2.72%調降至 2.37%。考量新冠肺炎而調降預測原屬合理，惟此波疫情對各國衝擊多深，對全球影響多大，主計總處預測之際，一切國際評估仍然付之闕如，少了國際評估的預測，猶如無米之炊的巧婦，虛而不實，有必要在下月「米」到之時，重新預測。
- 二、主計總處每季召開國民所得評審會議之前，會由該處依據所獲得的最新資料放入總供需模型，循此預測未來經濟可能演變的趨勢，其中美、日、中的景氣變化最為關鍵，長期以來主計總處係參考 IHS MARKIT 的預測及各國官方數據來設定這些外生變數。遺憾的是，本次主計總處做預測時，可供參考的資料皆屬疫情蔓延之前的數據，模型縱有神能，只怕也估不出這一波疫情帶來的衝擊。
- 三、為了彌補資料的不足，主計總處援引 17 年前非典肺炎（SARS）對台灣經濟的影響，那一年疫情讓經濟成長下修了 0.57 個百分點，考量今年的情況會比較穩定，主計總處認為這一波疫情對今年經濟成長的衝擊不會超過 0.5 個百分點，綜合考量之後，把台灣今年經濟成長調

降至 2.37%。

- 四、長期從事預測的人都明白，從模型跑出來的預測數還得依經驗微調，雖然如此，調整自然不宜過大，以本次模型所帶入的外生變數多是疫情發生前的數字而言，最後模型跑出來的結果還有多少參考性，令人懷疑，如此再以昔日經驗調整，這一預測已然不夠嚴謹。
- 五、依國民所得評審會議召開的慣例，這項預測需待 5 月下旬評審會再度召開時才會加以修正，也就是未來三個月，當立法院質詢此次疫情的衝擊有多大、總體環境會如何變化時，政府的評估就是：「衝擊不會超過 0.5 個百分點，今年的經濟成長為 2.37%。」然而，這樣的答案其誰能信？恐怕連主計總處自己都說服不了自己，尤其未來三個月的疫情瞬息萬變，而我們的預測不動如山，這樣的預測意義何在？又如何做為政府的決策參考？
- 六、因此，務實的考量，主計總處應該要在 3 月召開一次國民所得臨時會議，那時國際預測機構應該已有疫情的最新評估，且主要國家受疫情衝擊的情況也更具體，運用這些新資料再跑一次總供需模型，所估得的數字才有參考價值。雖然主計總處過去未曾召開過臨時評審會議，但非常之時自應有非常的作法，更不必拘泥於慣例。
- 七、再者，依《國民所得統計評審會設置要點》第五條，也有召開臨時會的法源，條文指出：「本會以每季開會一次為原則，以召集人為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或許有人會問：如今算是必要時嗎？當然是，看看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升溫，於台灣蔓延，而本次預測所參考的資料又如此不充份，這些情況完全符合召開臨時會的條件，此時不開，更待何時？
- 八、行政院必須體察當前時勢，於 3 月召開國民所得臨時會議，重新修正今年的總體經濟預測，也盼望國民所得評審會議能效法中央銀行理監事會議公布會議記錄，以讓外界了解與會專家、官員對經濟前景的看法。相較於 GDP 上修幾個百分點，下調幾個百分點，這些談話自然是較有溫度，學者、專家們的看法也許不同，但博采眾議，更有助於各界掌握經濟的風險與走勢。
- 九、去年底央行召開的理監事聯席會議為例，根據央行今年 1 月公布議事錄摘要共 21 頁，對於今年起採取 M2 成長參考區間、貨幣數量的意涵，多位理事的發言躍然於紙，另外，在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與貨幣政策這項議題上，多位理事對國內房市發展及不動產授信風險更提出示警與建言。至於談到是否該降息，發言更為熱烈，對於央行當前的政策作為，瀏覽這份議事錄旋可瞭然於胸。央行為展現貨幣政策決策的透明，自前任總裁彭淮南於 2017 年公布會議紀錄以來已近三年，廣獲各界好評。
- 十、若連央行理監事會議紀錄都可以上網公布，主計總處國民所得會議紀錄就更該公布了，再者，從政府資訊透明化的趨勢而言，國民所得評審會的議事錄遲早也是要公開的，與其日後被迫公開，不如今日早做規畫，儘早公開才是上策。

（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新冠肺炎爆發以來，台灣疫情雖然相對輕微，卻引發「口罩之亂」。政府先對口罩限制出口並徵用，

卻引發恐慌性需求，只好以便利商店與藥妝店限量釋出，並擴張產能，然恐慌性需求反而有增無減。於是 2 月 6 日起改採「實名制」，每人每七天向健保藥局（6,514 家，每天各配給 200 片）憑健保卡限購兩個，再增加 300 多個衛生所，雖然技巧性排除了軍隊、監獄、外國人取得口罩的機會，但從排隊人龍看出供不應求問題依舊存在。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新冠肺炎爆發以來，台灣疫情雖然相對輕微，卻引發「口罩之亂」。政府先對口罩限制出口並徵用，卻引發恐慌性需求，只好以便利商店與藥妝店限量釋出，並擴張產能，然恐慌性需求反而有增無減。於是 2 月 6 日起改採「實名制」，每人每七天向健保藥局（6,514 家，每天各配給 200 片）憑健保卡限購兩個，再增加 300 多個衛生所，雖然技巧性排除了軍隊、監獄、外國人取得口罩的機會，但從排隊人龍看出供不應求問題依舊存在。難怪民間流行「從前帶口罩搶錢，現在帶錢搶口罩」、「七天買兩個，排隊時用掉一個，另一個留到下次排隊時用」等笑談。
- 二、若考量延後開學，以及民眾調整行為減少外出、宅在家裡，而有效減少部分需求的貢獻，即可知實際上口罩是「嚴重短缺」。因為從個人角度來看，每人每七天才用兩個，等於一個口罩要用三、四天，或等於必須周休五日才夠用。
- 三、從整體來看，群聚感染風險最高的上班族（從使用大眾運輸工具通勤，至室內工作場所與他人密切互動），最需要口罩卻無從取得口罩，反而退休族、家管者必須外出排隊領取口罩，增加感染風險；而為防範感染而戴口罩領口罩，形成「最需要口罩的人沒有口罩，不需要口罩的人有口罩」的「逆選擇現象」和浪費，在在顯示口罩政策不只有市場失靈，更有政府失靈的現象。
- 四、因此，在中部發生「死亡後確診」的案例之後，以及下周學生開學可能增加群聚感染風險之虞，政府可不能還陶醉在「台灣是實名制成功」的自我感覺良好之中，更應深切檢討如何改進口罩的供需制度，建立一套「口罩經濟學」，消極面可避免疫情若持續惡化時再發生口罩之亂，積極面則可因應未來類似疫情爆發時，可以派上用場。
- 五、首先，因應疫情應該由專業的醫界出來講話，才能抑制恐慌；若相信官大學問大，反而治絲益棼。例如，此次疫情爆發時，若先由醫界提出「病患才需戴口罩」、「勤洗手比戴口罩更能防範接觸感染」之類的專業呼籲，民眾自然會有包容性的作為，即可減少恐慌性的需求。可惜，行政院長帶頭宣布對口罩管制出口，強制徵用，勞動部還宣布企業應備足口罩讓員工使用，反而讓敏感的民眾產生供給不足的憂慮，引發全民戴口罩的不正常、甚至浪費的現象，難怪衍生酒精、衛生紙搶購的風波，口罩之亂也難以平息。
- 六、其次，新冠肺炎最怕的就是群聚感染，因此政府的政策首要在於讓民眾「多用網路，少用

馬路」，以降低群聚的機會和風險。實名制讓民眾排隊搶購口罩，顯然不是明智之舉；更好的作法就是「抓大放小」，由工廠直接配送至健保的各「投保單位」，則員工群聚的公司行號就有足夠的口罩可用，又不會增加超商、藥局的負擔，交易成本最低。更智慧的作法，就是除了製造業非親臨至工作場所之外，服務業或後勤、行政業務的員工，或學校、職訓機構、會展，可在家工作或在家學習，並善用網路資源傳遞資料訊息、召開會議，完全避免群聚感染的風險。

七、最後也是最重要的，病毒疫情具有「外溢性」，既然是人傳人，對抗疫情應該無國界之分。就像鄰居失火，首要之務不是各自囤水，以應火燒過來時使用，而是大家提水共同消滅火源，才是同蒙其利之道。否則火源無水可滅，坐任火勢失控，鄰居還是活在恐懼之中，囤水最終也徒勞無功，可見得自保未必符合共同利益。

（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口罩荒從每 2 月 20 日開始，兒童七天可購買四片口罩，每家健保合作藥局每日配送的兒童口罩加倍為兩百片，每家配送的成人口罩也倍增為四百片，讓更多民眾可以買到；配送口罩片數倍增，當然可以稍解民眾的口罩之慌，但對全國六千多家的健保特約藥局來說，不啻是一場加長型的噩夢；原本兒童口罩一百片、成人口罩兩百片，動輒一兩小時的工作量，已讓業者不堪負荷，如今口罩數量倍增，健保特約藥局也只能照單全收，雖是防疫期間大家共體時艱，但政府對健保特約藥局「加量不加價」的政策似有調整的空間，讓業者比較能無怨無悔地配合政府防疫作戰。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為了搞定口罩荒，從 2/20 開始，兒童七天可購買四片口罩，每家健保合作藥局每日配送的兒童口罩加倍為兩百片，每家配送的成人口罩也倍增為四百片，讓更多民眾可以買到；防疫作戰以來，每每政府一聲令下，健保藥局莫不照單全收。
- 二、配送口罩片數倍增，當然可以稍解民眾的口罩之慌，但對全國六千多家的健保特約藥局來說，不啻是一場加長型的噩夢；原本兒童口罩一百片、成人口罩兩百片，動輒一兩小時的工作量，已讓業者不堪負荷，如今口罩數量倍增，健保特約藥局也只能照單全收，雖是防疫期間大家共體時艱，但政府對健保特約藥局「加量不加價」的政策似有調整的空間，讓業者比較能無怨無悔地配合政府防疫作戰。
- 三、政府首次推口罩實名制，民眾可到社區健保藥局購買，固然方便，但也給藥局帶來沉重的負擔，前陣子已大喊吃不消，如今口罩數量加倍，更別提接著要上路的每周七十二瓶防疫

酒精。政府理應把這些特約藥局視為防疫作戰團隊的一份子。

- 四、然而，政府對這些無償提供勞務的健保特約藥局其實並不友善，甚至是吃定了這些業者，疫情發生之初，原本口罩的通路是超商、藥妝店，一個口罩賣八元，通路商都有相當利潤，後來改為實名制，全由健保特約藥局承接，政府等於是無償徵用業者的「勞務」。
- 五、口罩工廠被政府徵用產能，扣掉那些沒被徵用又不能生產、販賣的小業者不說，多數業者還是有償徵用，沒有太多損失，健保特約藥局簡直是弱勢弱到爆，政府一聲令下，他們就無償提供勞務，而且三百片不夠，再追加到六百片，也不問問業者能否承受，更沒有提供任何報酬。
- 六、健保特約藥局業者真是可愛的一群，政府一紙公文，未有二話，全程配合，老百姓買不到口罩，站在第一線擋子彈，口罩日產量增加了，更是加倍吸收，如果說，政府這次防疫工作還做得不錯，這群健保特約藥局當記功一筆。
- 七、只是政府一方面要健保特約藥局無償奉獻，一方面又要限縮他們的業務執行範圍，包括發文讓醫院可以延長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藥，讓健保藥局藥師賺不到藥事服務費，還有地方政府發文給醫院鼓勵戶外增設領藥得來速窗口！

（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台東達仁鄉的南田部落上演了一場太空火箭發射的盛事，吸引大批人潮圍觀。遺憾的是，受天候及技術因素影響，命名為「飛鼠一號」的火箭最後未順利升空，只在釋放大量煙霧後，宣告試射失敗。更難堪的是，這項宣稱要「進軍太空科技」的火箭發射行動，基地至今還駐足在非法使用的部落養蝦場上。在整個發射過程中，政府的角色近乎消失，睜一隻眼閉一隻眼，讓業者在灰色地帶遊走，自尋生路。甚受爭議的是，原住民委員會在解釋火箭基地的設置是否需經該部落同意時，竟稱該土地為私人所有，因此無需經部落諮商同意。這項法令詮釋，不僅刻意漠視該土地由農用被移作工業用途的非法事實，同時也破壞了原住民部落的互信與合作。太空科技是人們憧憬的產業，民間公司無盡的研發熱情也值得欽佩。問題是，在放言追逐太空科技之際，政府若無法提出前瞻的產業布局規畫，卻還想利用和稀泥的行政手法放水，甚至讓火箭發射基地以養蝦魚塢的名目違規建在原住民部落土地上；我們很難想像，如此粗糙無文的路徑，將如何到達得了太空？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全民抗疫期間，台東達仁鄉的南田部落上演了一場太空火箭發射的盛事，吸引大批人潮圍觀。遺憾的是，受天候及技術因素影響，命名為「飛鼠一號」的火箭最後未順利升空，只在釋放大量煙霧後，宣告試射失敗。更難堪的是，這項宣稱要「進軍太空科技」的火箭發射行動，基地至今還駐足在非法使用的部落養蝦場上。
- 二、由民間企業公司打造的「飛鼠一號」，宣稱將以新型的「混合式燃料」，創下火箭飛行高度二五〇公里的紀錄，可惜此一大業並未如願。事實上，這項火箭發射行動原本去年底就要進行，卻因晉陞公司取得的土地為魚塢用地，屬於農用，未合法變更用途，且未經部落同意。被揭發後，遭當地部落抗議，只好緊急喊停。事隔二月，晉陞科技捲土重來，可惜火箭未能成功發射，且非法使用部落土地問題依然懸而未決。
- 三、最令人好奇的是，在整個發射過程中，政府的角色近乎消失。在正常的法治國家，如果遇上晉陞科技的情形，至少應該採取幾個作法：第一，如果政府有意發展太空科技，並認為民間企業發展火箭技術值得支持，應該主動立法，為這項產業打造合宜且友善的發展環境。第二，如果業者在用地取得上遇到困難，政府應積極協助它排除障礙，甚或提供政府有權管理的軍方或公有土地供其使用，而不是任其在山間部落摸索。第三，火箭發射基地若違背土地使用法令，政府即應禁止其發射，而非睜一隻眼閉一隻眼，讓業者在灰色地帶遊走，自尋生路。
- 四、觀察近期的協調，政府的態度卻避重就輕，充滿投機意味。一月中，科技部曾召集經濟、內政、國防、交通、農委會等部會和台東縣政府協商，最後僅決議由行政院釐清並核定火箭發射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便各縣市有所依循。其後，交通部航港局卻發文核准晉陞公司在南田部落繼續試射，農委會漁業署則在官網發布射擊通報，向在當地海域作業的漁船示警。但與此同時，也由台東縣府以「違反土地使用規定」向晉陞公司開罰四十萬元，並要求限期改善。這種作法，形同政府一邊為火箭發射開路，一邊又讓它以繳交罰款跳過法令路障，視法制如無物。
- 五、此外，甚受爭議的一點是，原住民委員會在解釋火箭基地的設置是否需經該部落同意時，竟稱該土地為私人所有，因此無需經部落諮商同意。這項法令詮釋，不僅刻意漠視該土地由農用被移作工業用途的非法事實，同時也破壞了原住民部落的互信與合作。試想，火箭發射不同於一般在固定廠房內運作的工業，它會經過其他土地的上空，產生的噪音及排放物也會影響其他部落住民的生活及生產；原民會以一句「私有土地」將它排除在部落共識之外，不怕日後招來無窮的部落糾紛及後患？
- 六、太空科技是人們憧憬的產業，晉陞公司無盡的研發熱情也值得欽佩。問題是，在放言追逐太空科技之際，政府若無法提出前瞻的產業布局規畫，卻還想利用和稀泥的行政手法放水，甚至讓火箭發射基地以養蝦魚塢的名目違規建在原住民部落土地上；我們很難想像，如此粗糙無文的路徑，將如何到達得了太空？
- 七、晉陞說，火箭基地選在南田部落，是因為這裡是全世界最佳的火箭發射地點。然而，十三

日的首度發射，卻因風大及下了一整天雨，加上系統訊號異常，最後宣告試射失敗。這項結果，倒無需視為新燃料火箭科技的大挫敗，卻可提供各界對於我們美好的「太空夢」和落後的行政腳步及立法規畫潛心作個檢視。未能順利升空的「飛鼠一號」火箭固然令人惋惜，但對比粗糙逾法的準備和行政作業，也只是恰好罷了。下一次發射，還要照樣逾法硬幹嗎？

（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電動車崛起，台灣產業界有了新的胎動。今年來鴻海兩度宣布車廠重大投資，上個月宣布與飛雅特克萊斯勒合資開發電動車，這個月又宣布與裕隆集團合作設新公司，鴻海以現金出資 79.44 億元占股 51%、裕隆集團以技術人才作價 76.32 億元占股 49%。特斯拉所開創的大眾電動車時代已經開始，對台灣的產業界來說是機會也是限制。就限制而言，特斯拉在電動車的電池容量、價格、速度、自動駕駛等方面，創下領先的高標準，未來台灣企業要在整車製造上與特斯拉競爭，難度非常高。但是就機會而言，特斯拉不是傳統汽車廠，沒有固定的供應商，零件向全世界廠商開放，台商只要在品質與價格上有競爭力，就有機會與特斯拉一起奪下全球未來的大眾車市場。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全球電子產業在 21 世紀發生了鉅變，從 Apple 在 2007 年發表第一代 iPhone 之後，當時的手機龍頭 Nokia 就一路走向衰落。在這場鉅變中，台灣產業界從零件供應到產品組裝，都與 Apple 建立了緊密的合作關係，創造台灣電子業十多年的榮景至今。如今，全球汽車產業也正在發生如 Apple 取代 Nokia 的產業大洗牌，在汽車業的鉅變中，台灣產業界是否有機會？
- 二、上個月，特斯拉的股票市值，超過全球汽車銷售量冠軍的德國福斯集團。儘管特斯拉目前一年的銷售量還不到福斯集團的 4%，但是福斯集團如履薄冰，集團 CEO 赫伯特·迪斯在上個月向董事會表示，如果福斯不加速電動化和數位化轉型，將重蹈 Nokia 在智慧型手機的覆轍。
- 三、面對電動車崛起，台灣產業界有了新的胎動。今年來鴻海兩度宣布車廠重大投資，上個月宣布與飛雅特克萊斯勒合資開發電動車，這個月又宣布與裕隆集團合作設新公司，鴻海以現金出資 79.44 億元占股 51%、裕隆集團以技術人才作價 76.32 億元占股 49%。
- 四、鴻海積極布局電動車，並結合汽車領導廠商裕隆，預料將會對國內電動車產業發展帶來強大動能。但要注意的是，近來特斯拉風潮再起，意味著電動車的大眾車時代即將來臨，這將是台灣產業界所面對的機會與限制。

- 五、特斯拉的股價在過去幾個月有驚人表現，從去年 10 月到今年 1 月的短短四個月，股價翻漲一倍以上，這與業績改善息息相關。2019 年的第 3 季特斯拉出乎市場預料，出現 1.4 億美元的盈餘，第 4 季也有 1 億美元以上的獲利。儘管特斯拉在 2019 年的整年度依舊是赤字，但是連續兩季的盈餘，已經讓特斯拉確定脫胎換骨，讓全球汽車大廠戒慎恐懼如臨大敵。
- 六、特斯拉讓全球汽車業緊張的是，該公司已經走出大眾車的生產地獄。特斯拉在 2016 年宣布售價 3.5 萬美元的 Model 3 大眾車款，立即引起轟動，獲得了近 50 萬筆的訂單。然而 Model 3 在 2017 年 7 月底首度交車，之後的整整三個月，僅出貨約 1,600 輛，遠少於原訂每周生產 5,000 輛的目標。
- 七、Model 3 量產卡住的最主要原因，是因為核心零件圓柱形鋰離子電池所構成的電池組，其自動化生產不順利，最後只能以人工組裝，不僅產量低也拉高了 Model 3 的售價至 5 萬美金。特斯拉在 2018 年一直在與電池組自動化生產的地獄搏鬥，期間執行長馬斯克因為不堪華爾街對特斯拉營運的指指點點，還一度揚言要將特斯拉下市，引起美國證管會介入調查。
- 八、然而在 2019 年 Model 3 的全球銷售量已經有了 36.7 萬台，顯示特斯拉的 Model 3 生產走出困境，達到一年可到 40 萬輛的初步規模經濟，並且也將 Model 3 的市場價格成功拉回到 3.5 萬美元。此外，去年 10 月特斯拉的中國工廠在動土不到一年後，就出乎市場預料的提早進入試產，同時特斯拉的歐洲首座工廠（柏林），也預計在明年開始量產。
- 九、特斯拉 2019 年下半年連兩季獲利，意味著該公司已經有能力量產大眾車。再者，中國工廠的提早營運以及歐洲廠的建成，意味著特斯拉已經完成布局全球又可以維持獲利的經營模式。如此一來，可以預見特斯拉的大眾車工廠，未來會一間又一間在世界各地建設，難怪舊有的汽車大廠，會有未來可能如 Nokia 一般殞落的危機感。
- 十、特斯拉所開創的大眾電動車時代已經開始，對台灣的產業界來說是機會也是限制。就限制而言，特斯拉在電動車的電池容量、價格、速度、自動駕駛等方面，創下領先的高標準，未來台灣企業要在整車製造上與特斯拉競爭，難度非常高。但是就機會而言，特斯拉不是傳統汽車廠，沒有固定的供應商，零件向全世界廠商開放，台商只要在品質與價格上有競爭力，就有機會與特斯拉一起奪下全球未來的大眾車市場。

（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從 2 月中旬之後，日本境內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的人數急劇增加，是中國大陸以外感染人數最多的國家，而令人擔憂的是，感染區域遍佈日本全國各地，甚至還有許多案例至今尚未找到感染源，日本是台灣民眾出國最大的觀光目的地，日本會不會成為台灣防疫的缺口，值得政府關注。台日友好關係固然重要，但對於日本疫情的發展，政府絕對不能掉以輕心，及早訂定檢疫的標準，更要拋棄「差別防疫」的心態，否則，日本將有可能成為台灣防疫上的最大缺口。爰此，

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從 2 月中旬之後，日本境內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的人數急劇增加，截至目前為止確診病例已逾 500 例（含鑽石公主號），是中國大陸以外感染人數最多的國家，而令人擔憂的是，感染區域遍佈日本全國各地，甚至還有許多案例至今尚未找到感染源，日本是台灣民眾出國最大的觀光目的地，日本會不會成為台灣防疫的缺口，值得政府關注。
- 二、日本會成為這場新型冠狀病毒的重災區，主要是安倍政府的「延遲防疫」與日本人民的自主警覺性不夠。身為亞洲首屈一指的公衛大國，在這次新型冠狀防疫上，與其他國家相比，日本的步調似乎是落後許多，日本政府遲至 2 月 1 日才將新型冠狀病毒認定為「指定感染病」，至今日本也尚未禁止除了湖北地區以外的中國大陸觀光客訪日，而安倍政府的「延遲防疫」主要是不希望把大陸觀光客拒於門外而影響日本經濟，同時將檢疫標準升高，不但不利於 8 月東奧的舉行，也會衝擊到安倍今年觀光客 4000 萬的目標。
- 三、其次，在 2003 年的 SARS 期間，當時的日本並未受到衝擊，導致日本人民對於冠狀病毒傳染力的極度輕忽，至今在日本街頭仍只有不到一半的日本民眾戴上口罩，而甚至有日本公衛專家在電視上表示這次新型冠狀病毒的感染力並不強，還有一名日本計程車司機在疑似感染冠狀病毒時，還接受記者訪問，中間接到醫院人員電話之後，還回到現場表示已經被通知確診了。
- 四、面對日本疫情的快速擴散，日本是目前台灣每天航班往返班次最多的國家，同時也有許多台商藉由日本轉機到台灣，而我們的疫情指揮中心卻仍把日本列為在國際旅遊最輕微的第一級的警告階段，反觀，確診人數少於日本的新加坡卻列在第二級的警示階段，再比照之前疫情指揮中心禁止香港、澳門旅客來台，甚至連港澳中轉都要居家檢疫 14 天，在寬鬆標準不一的情況下，政府是否出現政治力干預防疫專業的「差別防疫」呢？
- 五、台日友好關係固然重要，但對於日本疫情的發展，政府絕對不能掉以輕心，及早訂定檢疫的標準，更要拋棄「差別防疫」的心態，否則，日本將有可能成為台灣防疫上的最大缺口。

（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去年台商回台投資的熱絡情況並不在政府原先的預期之內，政府在短期間面對大批有意回台投資的業者，除了給予簡便行政程序、協助解決土地、融資和勞動力等生產資源取得問題之外，事實上還來不及對於如何藉由此此次台商回台投資契機，思考我國整體經濟發展的上位戰略，而這當然也與貿易戰演變過於迅速且無法預料有關。值此疫情蔓延之際，政府現階段除了積極防疫穩定民心並協助受衝擊產業渡

過難關之外，也應同步針對我國產業發展結構問題與需求缺口進行盤點，據此研擬中長期經濟發展戰略，以利在疫情過後，加速推動產業升級。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期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導致全球股市出現巨幅波動，讓許多投資人無所適從。原本各界樂觀期待中美貿易戰在兩國順利簽署第一階段協議之後，全球經濟將擺脫籠罩在天空中的大片烏雲，股市也可望繼續上演慶祝行情。詎料，隨著各國確診人數持續攀升，投資人情緒跟著瞬間反轉，金融市場也再度展示其難以捉摸的特性。有鑑於疫情衝擊有逐漸升高的態勢，行政院上周四也火速公布了針對產業紓困的多項措施。
- 二、面對此次新冠肺炎疫情擴散，一般咸認將給身處風暴核心的中國經濟帶來不小的壓力，除了內需市場受到各地封城影響呈現急速萎縮之外，工業生產也因為原物料與產品物流運輸受阻而無法完全復工。近期外資法人已大幅下修中國經濟成長率，瑞銀預測中國第一季 GDP 成長率為 3.8%，花旗銀行更預估第一季成長率可能只剩下 3.6%。然而，對中國經濟長期發展而言，接下來更大的壓力可能來自於疫情事件將進一步加速各國業者在中美貿易戰下本就陸續展開的產能移轉布局，倘沿此一脈絡發展，今年台商回台投資很有機會延續去年的趨勢動能。
- 三、然持平而論，去年台商回台投資的熱絡情況並不在政府原先的預期之內，政府在短期間面對大批有意回台投資的業者，除了給予簡便行政程序、協助解決土地、融資和勞動力等生產資源取得問題之外，事實上還來不及對於如何藉由此此次台商回台投資契機，思考我國整體經濟發展的上位戰略，而這當然也與貿易戰演變過於迅速且無法預料有關。需要提醒的是，值此疫情蔓延之際，政府現階段除了積極防疫穩定民心並協助受衝擊產業渡過難關之外，也應同步針對我國產業發展結構問題與需求缺口進行盤點，據此研擬中長期經濟發展戰略，以利在疫情過後，加速推動產業升級。
- 四、行政院主計總處去年甫發布每五年一次的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報告，從該份報告中，可以發現我國產業發展特徵的諸多線索。截至 105 年底，我國工業及服務業企業家數共有 129 萬家，逾 883 萬名從業員工，合計創造產值 30.9 兆，其中生產毛額（GDP）為 13.8 兆，附加價值率達 44.7%，不論企業家數、從業人數、產值或附加價值率皆較前次普查有顯著的成長。其中，企業家數以服務業成長最快，住宿餐飲增加了 3.2 萬家，批發零售增加 1.4 萬，此現象應與近年內需市場擴張和觀光客來台人數上升有關。此外，受惠於前幾年房地產市場榮景，營建業和不動產業家數也有明顯增加，合計新增逾 3 萬家企業。
- 五、在產業結構方面，以 GDP 來看，工業和服務業占比分別為 47.3%和 52.7%，個別產業中則是製造業占比最高（41.4%），製造業附加價值率也來到 35.2%，顯示製造業對我國經濟發展扮演極為的重要角色。在規模方面，國內企業 99.6%為中小企業，創造了 64%的工作機會；雖然台灣以擁有靈活的中小企業聞名於世，然受限於中小企業資源相對有限，加上多數

以經營國內市場為主，是導致企業規模與員工薪資成長緩慢的原因。

- 六、除產業特徵外，此次普查報告也凸顯了兩個攸關我國經濟發展的關鍵議題：勞動報酬占比下降和區域發展失衡。105 年我國勞動生產力為 157 萬，較前次普查增加 13.1%，同期間每人平均勞動報酬雖從 57 萬增加 9.4%至 63 萬，但勞動報酬占 GDP 比重卻從 41.7%下滑至 40.3%，此現象隱含勞工未能獲得與生產力成長相匹配的合理報酬，而其背後的可能原因之一，應與產業對資本設備的需求程度上升有關。
- 七、105 年平均每位從業員工實際運用資產為 2,107 萬，較 100 年前增加了 23.1%，更比 95 年增加了 49.2%，資本設備和勞動力需求的替代關係是否正逐漸拉大，值得留意。值得一提的是，目前政府所祭出的吸引台商回台投資方案，多鎖定高階製造業為主，經濟部日前亦表示希望將台灣打造成亞洲高階製造中心，可以預期的是，在此政策目標下能夠受惠的勞工可能僅限於少部份高階人才。我國正面臨高齡少子化趨勢，未來人才供應是否充足，以及如何協助既有從業人員持續精進技能以滿足產業需求，預料都將成為棘手的問題。
- 八、有關區域發展失衡，目前北部地區從業員工數有 472 萬，占全國 53.5%，中部和南部地區占比則同約為 22.5%。以各縣市從業員工數占區域內人口比例觀察，僅有北部地區超過全國平均水準，越往南走，數字愈低。區域產業發展失衡導致各地區工作機會差距懸殊，造成人口過度往特定區域集中，進而推升房地產價格與生活成本，形成惡性循環。政府如能結合此次台商回台投資熱潮，順勢引導產業往中南部地區布局，除有助於減輕我國區域發展失衡，亦有機會藉此催生新興產業群聚發展。

（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台灣的新冠肺炎出現第 1 起死亡病例，死亡者並無出境旅遊史，感染源不明，顯示阻絕病毒於境外的策略出現破口，防疫戰爭進入危機四伏的新階段。政府不能太自信，必須記取日本輕忽病毒擴散速度以致疫情失控的教訓，尤其不可淡化粉飾甚至隱匿資訊，才能取得民眾的信賴與配合，打好這場可能曠日廢時的防疫戰。大陸的經驗提醒我們，隱匿疫情將置全民於險境，而大流行對醫療體系的因應能量更是嚴峻考驗，這些環節一個做不好，代價就是成千上百條的人命。政府絕不能刻意淡化，更不能隱瞞，否則像口罩從保證一定有到每周限買 2 片，讓民眾在罵聲連連下對政府失去信任。疫情已由中國大陸擴散到周邊區域與國家，台灣也出現社區感染威脅，政府決策沒有絲毫失誤的空間，更不容出現令出多門或髮夾彎的現象，應把防疫決策提升到國安層級，才能做出快速、全面的反應，讓防疫秉持透明、積極、前瞻原則，把準備

做在前面，勿恃敵之不來，恃吾有以待之。民眾要相信政府能把防疫做好，才能避免恐慌，願意遵守各種規範，政府防疫措施也才能有效落實。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的新冠肺炎出現第 1 起死亡病例，死亡者並無出境旅遊史，感染源不明，顯示阻絕病毒於境外的策略出現破口，防疫戰爭進入危機四伏的新階段。政府不能太自信，必須記取日本輕忽病毒擴散速度以致疫情失控的教訓，尤其不可淡化粉飾甚至隱匿資訊，才能取得民眾的信賴與配合，打好這場可能曠日廢時的防疫戰。
- 二、正當大家為安然度過「鑽石公主號」的觀察監測期而鬆了一口氣時，卻傳出沒有旅遊史的第 19 及第 20 例確診個案。19 例是 1 位白牌計程車司機，曾載運過中港澳乘客，第 20 例則是其同居的弟弟。第 19 例個案載運的台商中，有 3 位回台後因呼吸道感染症狀就醫，防疫單位正在進一步清查檢驗。中央疫情指揮官陳時中在 16 日的記者會中承認已是社區感染，後又改口說還不到社區傳播的程度，陳時中說詞急轉彎，原因頗令人費解，合理懷疑他背後有政治壓力。
- 三、疫情指揮中心的說法是，社區傳播須同時符合 4 要件：確定病例無法找到感染源、本地感染個案「遠超過」境外移入個案數量、出現持續性的傳播鏈、發生廣泛的群聚事件。台灣目前只有第 1 項狀況，尚未達社區傳播的定義。新說詞意在安定人心，但水庫出現破洞代表潰堤的開始，第 19 例這個破口有多大，沒有人有確切的答案。
- 四、他載運過的台商中有 3 名出現呼吸道症狀，但如果這 3 名台商未感染新冠肺炎，就得往其他方向追查。不能排除他是在生活圈裡的其他管道染上病毒，或者是被其他無症狀的乘客感染，之前那個源頭到過多少地方？接觸了多少人？他在染病後又載了多少乘客、這些乘客接觸了多少人，這一番查起來真是工程浩大，他未發病弟弟的接觸史更是必須嚴密清查檢驗。
- 五、此外，曾經停靠高雄港的「威士特丹號」在柬埔寨傳出 1 人確診，這可能又是一個防疫破口，該例到了高雄有沒有下船？下船去了哪裡？船上有沒有被她感染的無症狀患者落地趴走，我們都無法取得精準資訊，這就讓人捏把冷汗了。目前也只能再等 14 天，如果沒出現新案例才能確定船上的病毒沒有潛進台灣。廣東最新發現 21 天潛伏期的病例，代表 14 天隔離期不足的殘酷事實，在在告訴陳時中切莫自滿。
- 六、政府對阻敵境外的表現非常驕傲，但以大陸疫情規模之大、之嚴重，時間如果持續下去，風險第一線的台灣，處境必定危險。就像隔壁爆發熊熊大火，要不被火星子蹦到，真的需要天大的幸運，而防疫必須把最嚴重的狀況都預想進來，並一一作好因應計畫。
- 七、台北市長柯文哲說社區感染遲早發生，站在流行病學的角度，這話是很有可能實現的，重點在於我們準備好了沒有。武漢地區的死亡率高，一個可能是病毒傳播到其他地區時致死率下降，另一個可能是當地醫療體系崩潰，很多感染者無法就醫也未作篩檢，確診人數因

此被低估。大陸導演常凱一家 4 口就被多家醫院拒收，最後絕望地死在家中。這不是醫院殘忍，而是當地醫療體系無法負荷空前大量的病患，很多醫護自己都染上病毒或因接觸患者而需要隔離，醫護人力、物資都嚴重不足，導致無法入院的患者只能在居家隔離中自生自滅。更可怕的是，新冠肺炎病程久，目前痊癒者的數量相對來說算很少，不像流感可能 2、3 周即可痊癒。這意味著一旦流行起來，會有大量的病患占住床位和醫療資源，以致於後續病患求醫無門。

八、大陸的經驗提醒我們，隱匿疫情將置全民於險境，而大流行對醫療體系的因應能量更是嚴峻考驗，這些環節一個做不好，代價就是成千上百條的人命。政府絕不能刻意淡化，更不能隱瞞，否則像口罩從保證一定有到每周限買 2 片，讓民眾在罵聲連連下對政府失去信任。

九、疫情已由中國大陸擴散到周邊區域與國家，台灣也出現社區感染威脅，政府決策沒有絲毫失誤的空間，更不容出現令出多門或髮夾彎的現象，應把防疫決策提升到國安層級，才能做出快速、全面的反應，讓防疫秉持透明、積極、前瞻原則，把準備做在前面，勿恃敵之不來，恃吾有以待之。民眾要相信政府能把防疫做好，才能避免恐慌，願意遵守各種規範，政府防疫措施也才能有效落實。

（二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彭博社已警告全球經濟可能將進入「歷史性供應鏈斷鏈時期」，這對長期緊密鑲嵌於全球供應鏈的台灣產業而言，自然難逃衝擊。目前看來，政策的短期性質還是甚為明顯，主要針對觀光與交通運輸業、內需型產業、農業的紓困，彌補相關業者的虧損。許多輿論對於政府用納稅人的錢來支持少數受衝擊產業頗有批評，也使得政府在推出這些政策時的確投鼠忌器。日前行政院長蘇貞昌針對政府的紓困措施指示的第一項大原則就是「雨露均霑，不能漏掉任何受衝擊產業」，如果疫情衝擊屬於短期，這樣的政策原則尚屬合理，但是衝擊一旦長期化，這個原則就很有討論空間。產業受到衝擊，有可能真屬短期影響，長期即可恢復，這時短期紓困維持產業不墜有其合理性；但衝擊也可能源自體質不佳或市場需求改變，果若如此，雨露均霑地維持所有受衝擊產業就是一種只能原地踏步，無法因應未來需求的做法。面對經濟變局，政府採取積極性的財政政策擴大支出無可厚非，只是政府此刻必須明確判斷疫情的衝擊是否屬於長期性，並著手長期性規劃。長遠思考，是面對目前變局的最重要原則，而非雨露均霑！爰此，特

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武漢肺炎疫情持續擴大，對經濟的影響一如預期，由於中國的全面復工仍遙遙無期，彭博社已警告全球經濟可能將進入「歷史性供應鏈斷鏈時期」。這對長期緊密鑲嵌於全球供應鏈的台灣產業而言，自然難逃衝擊。此外，全面性的觀光餐飲零售等內需型服務業也不免受到直接影響。針對這種突如其來的外在衝擊，各國政府已展開積極政策因應，台灣自不例外。
- 二、對於外在的總體經濟衝擊，一般而言，須先判斷衝擊屬於短期或長期。如果屬於短期衝擊，全球產業結構與生產鏈不會有劇烈的改變，政策宜力求穩定，協助各產業安度短期衝擊。但如果衝擊可能演變成長期，則政策就不能不未雨綢繆，必須為未來的經濟發展趨勢預作準備，以備順利銜接時代轉換，不致造成資源錯置與浪費。
- 三、武漢肺炎疫情發展至今，各界預判已極有長期化趨勢。中國由於疫情控制不佳、治理問題頻現，已使各國外資漸失信心，正延續貿易戰衝擊，加速撤離中國，例如，《日本經濟新聞》已推斷疫情可能將催生新的、中國之外的亞洲供應鏈。
- 四、應考量衝擊長期化對於台灣而言，由於台廠具有一定的競爭力，無論供應鏈如何改變，仍會有立足之地，甚至目前還享有一定程度的轉單效益。然而，台灣過去的經濟結構與表現也並非無懈可擊，可檢討處仍多。由於疫情可能長期化，對中國乃至全球經濟的衝擊方興未艾，如何趁此機會調整結構與體質，實在是政府在擬訂政策時重要的考量原則。
- 五、政府針對疫情，目前已有若干方向，也正好可供我們檢視是否符合因應長期衝擊所需。目前看來，政策的短期性質還是甚為明顯，主要針對觀光與交通運輸業、內需型產業、農業的紓困，彌補相關業者的虧損。許多輿論對於政府用納稅人的錢來支持少數受衝擊產業頗有批評，也使得政府在推出這些政策時的確投鼠忌器。輿論的批評不無道理——政府用納稅錢去彌補特定人的損失必須要有足夠理由，最基本的便是是否具有相當規模的正向外溢效果，足以使更多人受益。
- 六、此外，這些短期紓困措施預計需要 600 億元預算，金額不小；如果要成功發展特定產業，這其實已是一筆充足的經費。行政院長蘇貞昌針對政府的紓困措施指示的 4 大原則中，第一項就是「雨露均霑，不能漏掉任何受衝擊產業」，如果疫情衝擊屬於短期，這樣的政策原則尚屬合理，但是衝擊一旦長期化，這個原則就很有討論空間。產業受到衝擊，有可能真屬短期影響，長期即可恢復，這時短期紓困維持產業不墜有其合理性；但衝擊也可能源自體質不佳或市場需求改變，果若如此，雨露均霑地維持所有受衝擊產業就是一種只能原地踏步，無法因應未來需求的做法。
- 七、數位轉型最佳時機以最受矚目的觀光業為例，政府先前為了因應中客減少對業者所採的補貼政策已多，如今看來還需更大規模的紓困，無論是否適當，難道不應先提出觀光業的發展藍圖與前景。政府往後還要針對觀光業的升級轉型編列 300 億元預算，也應說明這為何

不是透過市場力量與業者本身來達成、非靠政府之力無法竟其功。

八、面對經濟變局，政府採取積極性的財政政策擴大支出無可厚非，包含星、港、日政府都正編列規模龐大的赤字預算。只是政府此刻必須明確判斷疫情的衝擊是否屬於長期性，並著手長期性規劃。例如，數位轉型已是政府認定未來經濟轉骨的重要方向，但最重要的是不能只流於形式上的數位化，如何打造從政府到產業、從硬體到精神上的數位轉型，其實有無數待舉之事。這個時間點，應該就是打造迎合未來生活需求的數位轉型最佳的時機。長遠思考，是面對目前變局的最重要原則，而非雨露均霑！

（二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新冠肺炎來勢洶洶，行政院近日拍板，將匡列一年 600 億元特別預算，紓困受創產業，待疫情穩定後，還將祭出 20 億元振興抵用券，鼓勵消費。在台灣尚未出現重大防疫破口之際，政府能及早備妥經濟藥石，可說功德無量。惟目前已有不少公衛專家預期，新冠病毒恐流感化，未來將長期與人類社會共存，為因應將來更多不可測知的「黑天鵝」，政府必須即刻以更宏觀、更彈性視野來布建共生對策。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新冠肺炎來勢洶洶，行政院近日拍板，將匡列一年 600 億元特別預算，紓困受創產業，待疫情穩定後，還將祭出 20 億元振興抵用券，鼓勵消費。在台灣尚未出現重大防疫破口之際，政府能及早備妥經濟藥石，可說功德無量。惟目前已有不少公衛專家預期，新冠病毒恐流感化，未來將長期與人類社會共存，為因應將來更多不可測知的「黑天鵝」，政府必須即刻以更宏觀、更彈性視野來布建共生對策。
- 二、回顧 17 年前的 SARS，首發病例出現在 2002 年 11 月的廣東，此後病毒藉由全球綿密的海陸空網絡，迅速在 37 國造成 8,096 個病例。當年的台灣也不能倖免，自 2003 年 3 月中出現第一例後，短短四個月累積病例就突破 600 個，台灣還被世衛組織列入感染區，直到 7 月初疫情解除才被除名。
- 三、在 SARS 肆虐期間，台灣的民間消費縮水，就連企業投資也相當保守，累及當年第 2 季經濟負成長。在最悲觀、疫情還看不見轉折時，經建會（國發會前身）還預估 SARS 對台灣經濟衝擊將達 100 億元。所幸，這個不速之客在當年的夏日高溫中退場，台灣經濟也幸運地在第 3、4 季獲得 V 型反彈。
- 四、SARS 情況如此，今日新冠肺炎的「終局」目前還很難測知。主要理由是，SARS 與新冠肺炎雖然同為冠狀病毒肇禍，但是兩者的發源地、流行期間、動物宿主，及傳染力、致死率都不盡相同。台灣經濟當年能迅速復原，並不代表今年也如此幸運。更別說，目前已有多

位公衛專家預期，人類所知有限的冠狀病毒還將流感化，長期與人類社會共存，待人類出其不意時再大鬧一場。

- 五、在一個黑天鵝頻仍現蹤的年代，政府在思索對策時，就必須要有開闊與彈性的視野，避免只能在事發後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我們必須借鏡《黑天鵝效應》、《反脆弱》作者塔雷伯（Nassim Nicholas Taleb）的觀點：無法預測的事，存在於世界的每一事物中，由此形成了世界的脆弱性。既然黑天鵝事件難以避免，那麼我們就要努力透過「反脆弱」來減少損失，甚至藉由反脆弱得到好處。
- 六、什麼是反脆弱呢？反脆弱不等於追求剛強，而是一種願意與不確定性共存，處處展現靈活與彈性的心態。塔雷伯認為，這個世界最好像貓一樣，而不是洗衣機，才能生存地更好。貓所表彰的，就是一個靈活彈性的生物體，洗衣機雖功能強大，但是機械體的構成，往往用愈久，愈容易從小錯演變成連環錯，最後造成系統崩潰。
- 七、政府要將反脆弱思維應用在應對黑天鵝事件的經濟決策上，首先必須要拉高視野，不能只有產業紓困的角度，更別說，疫情穩定了，延遲的消費自然會大爆發，又何須政府籌劃限制多多的 20 億元振興抵用券？
- 八、政府該努力的，反而是該祭出誘因增加產業的彈性與耐受度。舉例來說，在防疫期間，有不少業者在「網路」的奧援下，坐收了一波「宅商機」，政府不趁此時加強輔導傳統產業數位轉型、催生更多的產業創新模式，更待何時？
- 九、另一個在防疫期間凸顯彈性缺缺的，還有台灣長年僵固的勞動力思維。例如，為了避免群聚感染，政府讓中小學生延長寒假，家長最長則可請 14 天的防疫照顧假。政府立意甚佳，但實務上很多雙薪家庭在無幫手的情況下，只能把孩子送往安親班，還得擔心孩子在更侷促的空間裡會不會生病。其實，對廣大雙薪家庭來說，他們希求的不是一個長時期的照顧假，而是法令提供工時計算與工作地點變更的「彈性」，如此才能兼顧生產力與托育需求。政府此刻若願意鬆綁法令、創造風氣，才是真正幫了勞工的忙。抗疫，可能是一場長期戰役，但我們不能無所作為，政府、企業，所有人，都可以從長期抗戰中，發揮創意，創造機會。

（二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在國內發生第一起新冠肺炎的死亡病例後，除了追查病例的傳播途徑，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當前第一個要面對的課題，就是到底要不要把指揮中心升高為一級開設。目前行政院對此似乎尚未定調，但無論如何決定，首先要確定的原則，是應該把政治成分降到最低，甚至不去考量任何政治因素。退一萬步言，即便沒有這個死亡案例，目前僅止二級開設的指揮中心，許多決策過程確實都發生了部會間互相矛盾、彼此扞格的情況，僅就這樣的理由，基於資

源的統整協調和決策的統一步調，一級開設就是不可迴避的問題了。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在國內發生第一起新冠肺炎的死亡病例後，除了追查病例的傳播途徑，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當前第一個要面對的課題，就是到底要不要把指揮中心升高為一級開設。目前行政院對此似乎尚未定調，但無論如何決定，首先要確定的原則，是應該把政治成分降到最低，甚至不去考量任何政治因素。
- 二、回顧過去多個防疫的決定，都與政治脫離不了關係；例如，口罩「禁止出口」政策，到底是基於需求，還是防止資源流向對岸？又如武漢包機撤僑，第一班包機抵台後，就嘎然而止，是基於危機管控，還是兩岸政治算計？又如在沒有明顯疫情前，直接決定學校延期開學，是為了防止疫情擴散，還是憂心口罩供應不足導致民怨？又如是否應讓陸配子女返台，政策一變再變，是基於防疫優先順序，或是只想化解網民反彈？
- 三、在這諸多政治陰影下的決策，在疫情日趨嚴峻的今天，逐漸顯得後患無窮。像武漢包機問題，若當時台灣民眾能全部返台，如今都已接近隔離的最後期限，不至影響後續的防疫醫療與隔離能量；又如延後開學政策，假若當時如期開學，如今要面對只是相對單純的停課與否問題，不至於開學日反而碰上疫情是否會進一步爆發的關鍵時刻。
- 四、最重要的是，疫情指揮中心是否應一級開設的問題上，首先要考量的問題，當然是目前疫情是否符合一級開設的條件。這恰恰也是目前指揮中心沒有說清楚的地方。由於第一起死亡案例目前仍無法查明傳染途徑，似乎應符合一級開設要件中的「確診病例無法找到傳染來源」；但隨後官員又說，不是「無法找到傳染來源」而是「正在找傳染來源」。
- 五、姑且不論這起病例已經死亡，是否能找到傳染來源存在極大變數，基於「料敵從寬」的理由，若此時升級為一級開設，也絕對沒有任何疑義。但政府對此還是舉棋不定，這就令人不解：不願將防疫中心升級，是因為現在「沒有必要」？還是唯恐升級代表「防疫破功」，引發負面的政治效應？
- 六、退一萬步言，即便沒有這個死亡案例，目前僅止二級開設的指揮中心，許多決策過程確實都發生了部會間互相矛盾、彼此扞格的情況，僅就這樣的理由，基於資源的統整協調和決策的統一步調，一級開設就是不可迴避的問題了。

（二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新冠肺炎衝擊台灣各產業之際，行政院拋出未來疫情緩和後將推出 20 億元振興抵用券的方案，讓人想起 2009 年為因應全球金融海嘯帶來的消費緊縮效應，所推出的振興經濟消費券（通稱消費券）。二者都是為了刺激消費而發行，2009 年消費券是為了因應 2008 年下半年金融海

嘯衝擊，可以劍及履及；但為因應新冠肺炎衝擊所推出的振興抵用券，只能在疫期過後才推出，因而可以更周詳地規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新冠肺炎衝擊台灣各產業之際，行政院拋出未來疫情緩和後將推出 20 億元振興抵用券的方案，讓人想起 2009 年為因應全球金融海嘯帶來的消費緊縮效應，所推出的振興經濟消費券（通稱消費券）。二者都是為了刺激消費而發行，2009 年消費券是為了因應 2008 年下半年金融海嘯衝擊，可以劍及履及；但為因應新冠肺炎衝擊所推出的振興抵用券，只能在疫期過後才推出，也因而可以更周詳地規劃。
- 二、行政院特別強調，振興抵用券與消費券不同，最大的差異在於振興抵用券不是每個人都能享有，只有在消費現場消費時才能享用；而消費券則是「通通有獎」，雖然逾期無效，但如同現金，可以轉贈，若捐贈消費券給公益團體，甚至可以抵稅。因此經濟部強調振興抵用券具有較消費券更強的刺激消費作用。
- 三、振興抵用券因為像折扣券，在發放流程上較消費券單純，可以直接由餐飲、零售、會展、商圈、夜市及傳統市場等五大內需服務業的業者對現場消費顧客發放，因為在做法上是給予一定比例的消費折扣，故在形式上是否需要實體券並不重要。發放振興抵用券時，依照政府規定作實名登記，回報政府相關作業平台，以確保不被浮報濫用。
- 四、然而，行銷學的研究發現，折扣方式與消費券的消費動機影響不同。若以折扣方式是消費 1,000 元只收 900 元，若先給 100 元消費券則限制使用時一定要消費 1,000 元以上，二者對消費者都是消費 1,000 元給予 100 元補貼。然而，二者相比較，對消費者的消費動機而言，折扣方式不如消費券。因在感受上，折扣讓消費者覺得自己先付出了較大的代價，才取回部分補償；消費券則讓消費者在感受上以為自己先得到甜頭，而心甘樂意作較大金額的消費。這種微妙的情結，勢將影響政策效果。
- 五、因此，傳統上廠商發放折扣券是用來提升特定顧客長期忠誠度而做，通常用於民生日用品，針對重複性、經常性購買所做的顧客綁定。對家庭主婦而言，洗衣精、清潔劑等物品的折扣券，會誘使她們對特定品牌產生忠誠度；有折扣券的家庭主婦在結帳時，相較購買相同品牌產品沒有折扣券的其他家庭主婦，甚至更有幸福感。
- 六、從而，來看振興抵用券，規劃初衷在於餐飲、零售、會展、商圈、夜市及傳統市場等五大內需服務業的買氣提振，在總預算及每人可支出金額上都有一定限制，並非用來做長期性顧客忠誠度的綁定。雖然發放程序較為簡單、支出控管較為容易，但是若要作為短期刺激工具，就折扣券本質和消費者消費動機兩方面來看，似乎不是理想的做法。
- 七、至於消費券，「前事不忘後事之師」，2009 年的不成功經驗，可以在此次振興經濟方案作為借鏡。2009 年消費券發放標準：以「人」為發放單位，不限年齡、收入與身分，每人可獲得面額總值為新台幣 3,600 元的消費券。使用時不找零，但若和現金一起使用則可。收受

消費券的店家，需申請過營利事業登記，方可將消費券存入銀行帳戶中兌現；未曾申請過營利事業登記的商店或攤販，若收受消費券，無法存入銀行帳戶中兌現，但可於採買原物料時，將消費券轉手給上游廠商以抵扣貨款，或在使用期限內再拿出來消費。

八、從外表來看，上述的發放標準和使用方式似乎並無大礙。然而，仔細查驗，發現由於沒有限制消費券用途，許多人拿去買進口電子消費品，不一定能幫到國內產業。因而，政府舉債 858 億元，國內生產毛額（GDP）增加 363 億元，經建會評估消費券對於 GDP 的貢獻僅約 0.28~0.43%，遠低於原先預期的 0.64%。此外，由於消費券並未交由專業人員發放，增加發放錯誤率，一度有超過 1 千萬元的缺口，在保險理賠約 480 萬元後，時任內政部長的廖了以自行賠付 500 多萬元才補足差額。

九、因此，雖然在消費動機的提振上，消費券可能優於振興折扣券，但在發放過程上，宜有良好的實名控管及盤點查核規劃。如果可能，使用電子消費券，「凡走過的必留下痕跡」，在控管和查核都能落實。一般認為，消費者和店家在近期內不太可能完全融入電子化系統，使用電子消費券恐怕是曲高和寡。

十、最近，澳門政府為了減緩新冠肺炎對民生的衝擊，宣布紓困方案，不但補貼全澳門居民三個月的電費、房屋稅等，也計畫發放消費券，會在一張特製的卡片裡，儲值 3,000 澳門元，初步計畫每次消費、每日消費之上限為 300 澳門元。「舜何人也，予何人也，有為者亦若是」，澳門能，台灣當然也能。

十一、若要在餐飲、零售、會展、商圈、夜市及傳統市場等五大內需服務業提振買氣，使用消費券可能比使用折扣券更能達成政策目標，至於是否像澳門一樣使用電子消費券，則要看相關部會的能力與魄力了。

（二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中部 1 名白牌車司機確診，成為武漢肺炎在台灣死亡首例後，深恐引發社區感染或群聚感染意外，人口數近 10 萬人、號稱「全台第 1 大鎮」的草屯鎮，隔離醫院竟然都沒有！據中央公布的指定隔離醫院及應變醫院名單，南投縣僅衛福部南投醫院、埔里榮民醫院、竹山秀傳醫院及埔里基督教醫院等 4 家，依序可提供隔離的病床數為 10 床、6 床、6 床及 2 床，總共 24 床。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協助南投縣在醫療人力及設備符合中央評鑑標準的醫療院所申請設置隔離病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中部 1 名白牌車司機確診，成為武漢肺炎在台灣死亡首例後，深恐引發社區感染或群聚感染意外，南投縣衛生局也未雨綢繆展開「傳染病指定隔離醫院及應變醫院」調查，結果人

口數近 10 萬人、號稱「全台第 1 大鎮」的草屯鎮，隔離醫院竟然掛蛋，引發外界一片譁然又感到不可思議！

- 二、據中央公布的指定隔離醫院及應變醫院名單，南投縣僅衛福部南投醫院、埔里榮民醫院、竹山秀傳醫院及埔里基督教醫院等 4 家，依序可提供隔離的病床數為 10 床、6 床、6 床及 2 床，總共 24 床，其中，南投醫院因身為地方中心醫院，更是全縣唯一擁有 2 床負壓病房的醫院，因應疫情延燒，也都上緊發條，並預先進行患者收治演練，以備不時之需。
- 三、然而，草屯鎮在彰化縣員林「鎮」升格為「市」後，人口數在全台「鎮」字輩鄉鎮中居冠，在地民眾得知人口數較少的埔里鎮還有 2 家醫院可提供隔離收治，也難掩落沒神情，甚至覺得「全台第 1 大鎮」的封號，反而變得諷刺，難道地方真無夠格的醫療院所？
- 四、草屯地理位置剛好位在南投、埔里及台中等 3 地區的中心點，萬一有草屯住民出現發燒等疑似肺炎症狀，那麼要民眾到南投，埔里抑或是台中就醫？值得衛生單位正視，以免延誤收治時機。
- 五、中央疾病管制署每 3 年會就全台各縣市醫院進行評鑑，上述 4 家醫院在醫療人力及設備均符合中央評鑑標準，才會被中央公告列入指定隔離及應變的醫院，不過，草屯佑民醫院得知地方心聲後，今日也提出設置隔離病床的申請，該局已著手評估，以利草屯佑民醫院早日納入其中，緩和地方民眾情緒及需求。

（二十五）本院賴委員惠員，針對行政院擬具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草案第三條規定略以：……。另接受隔離、檢疫者及請假照顧該接受隔離、檢疫者之家屬符合一定條件下，得申請防疫補償。其中得申領防疫補償者之條件，應評估排除具中國國籍人士之適用，以避免社會爭議，妨礙防疫工作之推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過去 SARS 期間，衛福部曾經訂定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強制隔離期間慰問金及死亡慰問金發給要點，對於發放資格並無國籍之區別，然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一條規定：「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因此，處理大陸地區人民相關事務，自可有別於臺灣地區人民。
- 二、若衛福部對於防疫補償金請領人之國籍無任何限制，日前新聞所提及如「小明」等人士未來如可入境，是否可請領防疫補償？另外，任何中國人若明知自己有可能被台灣主管機關認定須接受隔離或檢疫，仍入境台灣者，是否可請領我國政府發放之防疫補償？
- 三、為避免該政策引發社會爭議，有礙防疫工作之推廣，建請行政院針對「防疫補償金發放對象及資格」研議相關配套措施，以利政府落實推動防疫作業。

(二十六) 本院魯委員明哲，鑑於空拍機為多數民眾頻繁使用之重要工具，其用途有休閒娛樂、地形繪測、藝術創作、行銷觀光、科技救難等。然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民用航空法》第 99-9 條至第 99-19 條遙控無人機專章新規施行，全國僅剩八縣市能操作空拍機，影響民眾休閒活動權益。故本席建請交通部相關主管單位針對空拍機活動研擬安全、合理施放規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攝影家齊柏林作品「看見台灣」讓人驚艷，不但促起空拍熱潮，進而驅動我國空拍產業及相關經濟，成功行銷台灣。然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民用航空法》無人機專章正式施用，恐導致民眾休閒攝影需求被遏止，讓我國成為先進國家中的無人機「先禁國家」。
- 二、目前世界各國如美國、日本等均無全地區限制無人機之規定，只有依據人口稠密度及特定禁航區之限制，然我國新規施用後，全國僅剩基隆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可施放，其餘縣市則全面禁飛，實屬矯枉過正。
- 三、我國無人機發展應考量現況，做合理規劃放寬限制，若全面禁飛，不僅會與世界各國脫節，也讓空拍科技應用全面停止，應儘速就無人機施放審慎考量並訂定合理規範。

(二十七) 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台灣政府防堵新冠肺炎的表現和日本、南韓的疫情比起來，真的好得非常多，這背後全賴相關官員及醫護人員不眠不休的努力，對此大家也都衷心給予肯定與感謝。但當台灣疫情面臨社區感染的關鍵轉折點時，民眾需要完整的資訊（感染源及所在縣市區域）才能安心並自我保護，政府不應為了維持原有的防疫佳績而粉飾事實，更不能給民眾部分隱瞞的資訊。政府應該誠實說明疫情的發展，才是對民眾負責任的態度。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平心而論，和日本、南韓的疫情比起來，台灣政府防堵新冠肺炎的表現真的好得非常多，這背後全賴相關官員及醫護人員不眠不休的努力，對此大家也都衷心給予肯定與感謝。但當台灣疫情面臨社區感染的關鍵轉折點時，民眾需要完整的資訊才能安心並自我保護，政府不應為了維持原有的防疫佳績而粉飾事實，更不能給民眾虛假或部分隱瞞的資訊。
- 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陳時中，在首批接回武漢台商出現 1 位確診案例時落淚，他

和所有站在第一線全力圍堵疫情的人員付出了極大心血，因而感到挫折難過，民眾也能體諒並更加支持政府的衛生防疫措施。從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以來，同處大陸外圍第一線並交流頻繁的亞洲國家中，台灣確診案例增加得遠比港、澳、日、韓少，這點一直是蔡政府引以為傲的成績。但在對於台灣是否出現「社區感染」的問題上，政府卻似乎陷入了不願面對現實的盲區，這對疫情的應對有害無益。

三、第 19 例白牌計程車司機及家族感染確認是受浙江台商傳染，政府在找到傳染源後認定並不符合社區感染，但北部又新增毫無旅遊史的第 24 例及其兩位感染家人，迄今尋不到感染源，政府卻仍堅持台灣尚未出現社區感染，而且不公布 24 至 26 例個案的活動區域。也許政府是不想造成社會上的恐慌情緒，甚至可能是基於面子考量，不想承認防疫破功，或擔心出現社區感染將遭各國旅遊限制而衝擊經濟，但這樣遮掩或否認事實的做法，反而讓民眾失去對政府的信任。

四、第 24 例是一個重要的轉折點，首先是時間。這名婦女在 1 月 16 日發病，22 日出現症狀就醫，推測恐怕在 1 月 8 日左右被感染。那時大陸武漢的疫情還沒爆發出來，李文亮醫師去年 12 月 30 日在群組中示警，1 月 3 日還被叫去警局訓誡，之後疫情火速蔓延，1 月 23 日武漢封城。就時間序推算，台灣第 24 例感染到的病毒，是在武漢封城前兩周就傳到了台灣，由誰傳來？散布了多少人？如今都還追查不到，可能也難以追查。而且，第 24 例的外孫女只去醫院探病了 5 分鐘就染病，是不是另外有染病源也值得推敲。專家認為，由此看來，台灣 1 月即已出現第一波感染，只是多為輕症而未發現，果若如此，則台灣早已在 1 月時即已有新冠肺炎社區感染。

五、其次是活動區域。「鑽石公主號」在 1 月 31 日曾停靠基隆港，之前政府詳細公布了該船遊客在北北基的足跡範圍，提醒民眾注意。但這次對第 24 至 26 例的家族感染者，卻不肯公布其居住及活動區域，前後做法之矛盾，令人無法理解。雖然中央疫情指揮官陳時中認為已超過 14 天潛伏期，因此無需再公布提醒民眾，但有的新冠肺炎患者是無症狀但有傳染力的，焉知沒有無症狀者一個傳一個地向外擴散，潛伏期恐怕不能只算 14 天。何況第 19 與第 24 例原先都被認定為流感，現在又有多少狀似感冒者其實是染上了新冠肺炎？

六、台北市長柯文哲對中央的做法不以為然，認為「公開會引起恐慌疑慮，但不公開不是恐慌更多嗎？」而且他也認為社區感染一定會發生，不要幻想完全沒有感染，控制在可接受範圍內是比較健康的做法。前疾管局局長蘇益仁更直言，「台灣很明顯已經有社區感染，不該再窮盡全國之力找第 1 個感染源，好對外證實台灣沒有社區感染。」否則恐怕會讓台灣陷入 SARS 時的「三零迷思」。

七、2003 年 SARS 初期，台灣的防疫表現也是不錯，4 月 20 日還開國際研討會，介紹台灣的「零死亡、零輸出、零社區感染」三零佳績，不料兩天後和平醫院就爆發嚴重的院內感染，政府自誇的防疫佳績也一夕破功。我們曾經有 SARS 的慘痛經驗，應該明白粉飾現實只會讓病毒侵害更多人。今天政府要做的，不是硬著脖子老是堅持台灣還沒有社區感染，彷彿把社區感染視為政府防疫失敗的恥辱。這種態度無益於防疫，也難以取得民眾信任，何況新

冠肺炎可能早在武漢爆發前即已進入台灣並社區化，說來並非中央疫情中心的過錯。政府應該誠實說明疫情的發展，才是對民眾負責任的態度。

(二十八) 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新冠病毒肆虐至今，雖傳出部分地區疫情趨緩的消息，但形勢仍然相當嚴峻。原本在全球各地即將舉辦的大型商展和會議，也因各國對旅行的限制，以及對新冠病毒傳播的擔憂，而紛紛取消或延期，整體疫情對全球產業及經濟的衝擊很難估計。建請行政院可以在未來的產業政策推動計畫中納入防疫科技產業，整合智慧物聯網、生技與疫苗製造、公共衛生與資訊基礎建設等領域，盤點與整合過去防疫的經驗，就防疫、檢疫、治療及緊急物資等各層面，提出最佳防護機制及系統解決方案，這不但有助於全體國民健康的防護，也有利於資訊電子產業附加價值的提升，更有機會透過防疫外交提高台灣在全球的能見度及國際地位。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新冠病毒肆虐至今，雖傳出部分地區疫情趨緩的消息，但形勢仍然相當嚴峻。許多在中國大陸的工廠仍未復工，內需市場持續蕭條，原本在全球各地即將舉辦的大型商展和會議，也因各國對旅行的限制，以及對新冠病毒傳播的擔憂，而紛紛取消或延期，整體疫情對全球產業及經濟的衝擊很難估計。
- 二、在全球努力圍堵疫情的同時，我們也看到許多數位科技正在被使用來對抗疫情的擴散，例如病毒的分析、可疑案例的篩檢與監測、病患的診斷與治療，以及協助公司的持續營運和工廠儘速復工等。舉例而言：在病毒的掌握方面，目前各國正透過 AI 提升病毒分析速度，希望進一步縮短疫苗開發時間。
- 三、在可疑案例的篩檢與監測方面，目前已大量運用紅外線熱顯像儀快速找出潛在可疑病患，同時提升車站、機場及地鐵等人流密集區的通過效率；透過陸上巡邏機器人及空中無人機，向民眾宣導、提醒與偵察是否有可疑病患或提醒大家戴口罩的時機；甚至運用手機定位或機器人查勤來確保自主管理的民眾能夠好好待在家裡。
- 四、在病患的診斷與治療方面，由於肺部的影像可同時作為試劑檢驗的輔助確認，透過 AI 圖像辨識技術可以將原本需要數小時的傳統檢驗，現在縮短在幾秒中完成，不僅提升確診效率，也可改善醫療人員不足的問題；而在治療上，已有國家導入機器人協助檢查、診斷、治療與照顧。美國第一宗確診武漢肺炎的患者，就是由醫療機器人照顧及治療。主治醫師隔著玻璃坐在窗外，操作配備了攝影機、麥克風和聽診器的醫療機器人進行治療。另外，亦

有醫院已開始使用服務機器人來做送餐、送藥，甚至執行醫院的消毒工作，以儘量減少人與人接觸，防止交叉感染。

- 五、此外，企業為了持續營運，除了員工健康監測和追蹤機制、疫情風險評估、傳染病衝擊對策及供應鏈斷料盤點之外，透過完善的資訊基礎建設以進行遠距上班、全球辦公室和工廠協作，以及加速導入自動化，都是企業目前積極投入的重點。
- 六、事實上，科技用於防疫還可以做更多事。在此次的防疫作戰中，我國目前為止的防疫成效卓著，全球有目共睹，數位科技在其中就扮演了重要角色。例如成立了防疫大數據小組，藉由台灣建置完善的健保資料庫，與移民署出入境管理系統的結合，完成「即時警示」，讓醫療人員在第一時間就可以立刻知道就診患者的旅遊史及風險；又如結合健保署資料及健保卡，推出口罩實名制地圖及剩餘量查詢，並利用大數據把鑽石公主號下船旅客長時間停留的地點，做成軌跡圖，讓民眾能做好防疫準備；每天透過疾管家 App 提供即時透明的資訊，這些措施對於疫情的控制及應急物資的管理與調配都有很大的助益。
- 七、各界常說台灣的資訊電子產業附加價值低，需要進一步轉型。但如何轉型？轉到哪裡去？眾說紛紜。不過有一個方向倒是大家都同意的，那就是針對全球所共同面對的問題提出最佳解決方案來進行外銷；亦即以台灣優異的公共衛生系統及醫療水準，搭配我國優勢的數位科技來拓展全球防疫應用市場。觀察台灣目前在新冠病毒防疫戰中可圈可點的表現，進軍此一領域絕對很有機會。
- 八、因此，建議政府可以在未來的產業政策推動計畫中納入防疫科技產業，整合智慧物聯網、生技與疫苗製造、公共衛生與資訊基礎建設等領域，盤點與整合過去防疫的經驗，就防疫、檢疫、治療及緊急物資等各層面，提出最佳防護機制及系統解決方案，這不但有助於全體國民健康的防護，也有利於資訊電子產業附加價值的提升，更有機會透過防疫外交提高台灣在全球的能見度及國際地位。

（二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台糖計畫在萬巒鄉推出 200 公頃的光電園區，推動近二十年的平地造林，恐怕一夕歸零，將被一片片耀眼光滑的光電板取代，林相不佳竟是這一大片平地森林壽終正寢的最大理由。正當平地造林快 20 年，即將為國家林業做出更多貢獻之際，台糖竟急速轉向投靠能源產業，一口氣大手筆就要拿 200 公頃平地樹林轉型為農電共生的光電園區，一句林相不佳，就要犧牲大片平地森林，台糖這個急轉彎，簡直比髮夾彎還要彎。政府不要核電，綠電未能及時補上電力缺口，導致怪象橫生，除了燒煤燒氣、火力全開，高價買風電外，到處長出的光電板，成了鄉野間的主視覺，良田、池塘、濕地、滯洪池紛紛被光電板攻占，候鳥找不到

棲地，蓄水洪防功能也不再重要，更別提自然生態被破壞，現在更把腦筋動到長期灌注的平地造林頭上。台糖製糖產業失去國際競爭力，藉龐大的土地苟延殘喘，政府推出平地造林計畫，讓台糖得以勉強轉型，好不容易造林二十年，伐木架光電板只要兩個月，說砍就砍，台糖這種轉型是政治正確還是利益使然？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舉國關注大陸新冠肺炎疫情之際，南台灣屏東正悄悄上演一場滅林行動，台糖計畫在萬巒鄉推出 200 公頃的光電園區，推動近二十年的平地造林，恐怕一夕歸零，將被一片片耀眼光滑的光電板取代，林相不佳竟是這一大片平地森林壽終正寢的最大理由。
- 二、屏東縣沿山公路北起高樹、南至枋寮，這段近 70 公里的公路，是行政院長蘇貞昌擔任屏東縣長時開闢，前縣長曹啟鴻在擔任民代時，推動沿線台糖土地造林，蜿蜒的綠帶，成了大武山腳下最美的一條公路，屏東縣長潘孟安上任後，沿山公路的觀光更是屏東觀光遊憩的一大賣點。
- 三、蔡政府不要核電，綠電未能及時補上電力缺口，導致怪象橫生，除了燒煤燒氣、火力全開，高價買風電外，到處長出的光電板，成了鄉野間的主視覺，良田、池塘、濕地、滯洪池紛紛被光電板攻占，候鳥找不到棲地，蓄水洪防功能也不再重要，更別提自然生態被破壞，現在更把腦筋動到長期灌注的平地造林頭上。
- 四、18 年前台灣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為避免生產過剩，政府提倡休耕，推出平地景觀造林及綠美化方案，至今全台共有 1 萬 3854 公頃平地造林，政府先後挹注 124 億元經費，近八成是台糖土地，台糖光靠這項平地造林計畫，拿走政府逾 50 億元補助，可以說是賺得盆滿鉢滿。
- 五、正當平地造林快 20 年，即將為國家林業做出更多貢獻之際，台糖竟急速轉向投靠能源產業，一口氣大手筆就要拿 200 公頃平地樹林轉型為農電共生的光電園區，一句林相不佳，就要犧牲大片平地森林，台糖這個急轉彎，簡直比髮夾彎還要彎。
- 六、一棵樹長成至少十年二十年，政府投入百億以上經費，補助了快二十年，今天才突然發現它林相不佳，有必要轉型農電共生，這段漫長歲月裡，難道相關人員都在睡覺？絲毫沒有察覺林相不佳嗎？如果這片平地樹林有林相不佳的問題，那其他一萬多公頃的平地樹林是否有類似問題，可能遭致同樣命運。
- 七、台糖製糖產業失去國際競爭力，藉龐大的土地苟延殘喘，政府推出平地造林計畫，讓台糖得以勉強轉型，好不容易造林二十年，伐木架光電板只要兩個月，說砍就砍，台糖這種轉型是政治正確還是利益使然？當年喊得震天價響的降低碳排放，如今聽來格外諷刺，造林二十年終究只是南柯一夢。

(三十) 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桃機公司日前赴行政院報告桃園機場第三航廈發包改善策略，依照目前的最新進度，第三航廈要延後至 2025 年才能試營運。由於第三航廈預算、興建進度一直卡關，加上桃機董事長王明德不續任董事長，各方條件都顯示第三航廈興建正陷入發包困難的螺旋。從國家長遠的發展來看，國人自是希望擁有一座美觀又實用的機場，這不但是國家門面，也提供國人進出國家的便利，對推動觀光、旅遊和促進商務都有絕佳的幫助。但從近年第三航廈推動的進程來看，我們擔心從行政院、交通部到桃機公司陷入了魚與熊掌必須兼得的泥沼，要兼顧外觀、功能、合約與經費，不敢痛下決心做出取捨，讓第三航廈的啟用日程不斷的延後。從使用量與經濟效益等層面來看，金門大橋拖延 20 年才啟用，或許傷害還沒那麼大，但桃機第三航廈若連 2025 年營運的目標都沒辦法守住，這張成績單將成為執政當局八年最不想回顧的政績。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桃機公司日前赴行政院報告桃園機場第三航廈發包改善策略，依照目前的最新進度，第三航廈要延後至 2025 年才能試營運。由於第三航廈預算、興建進度一直卡關，加上桃機董事長王明德不續任董事長，各方條件都顯示第三航廈興建正陷入發包困難的螺旋，若繼續一路往下，第三航廈將成為蔡總統任內的金門大橋。
- 二、金門大橋是國內有名的政治橋梁，過去每到選舉時就會浮出水面，但拖延了近 20 年還沒完工。金門大橋是公共工程的負面教材，近年在蔡政府的積極推動下才逐步落實，預計在 2021 年完工。
- 三、如今比金門大橋更重要的交通公共建設是桃園機場的第三航廈，卻陷入了另一個比金門大橋更險峻的局面。桃園機場目前兩座航廈早已不敷使用，不但旅客人數超越設計容量千萬人次，地面上的停機坪也不夠，塞人又塞機不是因為我國旅遊業生意太好，而是桃機已嚴重超載，近年旅客大排長龍出國或回國，航空業者苦於停機位置不夠，民怨持續累積。桃機董事長王明德的不續任，第三航廈發包不順未必是唯一因素，但絕對是關鍵因素。
- 四、第三航廈的發包受阻有幾個原因，包括得標設計圖的施工難度高，興建經費拉高了投標廠商的門檻，即便行政院已追加預算，但仍趕不上廠商評估投入第三航廈興建的費用，一次又一次的流標，政府與桃機想要修改設計圖，希望減少繁複的設計元素，增加廠商投標的意願，但目前看來進展有限，讓第三航廈的命運更加坎坷。

- 五、第三航廈的啟用日期不斷延後，從 2020 年到目前最新的進度是 2025 年可以營運，但這只是試營運，不斷跳票的啟用日期，讓各界對第三航廈工程的不信任感不斷累積，以目前的進程來看，即便真的可以在 2025 年啟用，到時蔡總統已卸任，執政八年卻無法讓第三航廈「浮出」水面，跟 20 年無法浮出水面的金門大橋，又有什麼差別？
- 六、當前新冠肺炎疫情重創經濟，航空與旅遊業首當其衝，但桃機卻可說是另類受惠。從 SARS 的經驗來看，短期內旅遊與航空業都會大幅降溫，若新冠肺炎病毒不像 SARS 病毒可在短時間內消失，而成為類似流行性感冒的傳染病，對航空旅遊業的影響時間會加長，預期一段時間內進出桃機的旅客會大幅下滑，桃機可以稍稍喘口氣。當新冠肺炎疫情告一段落後，必然要重新面對桃機第三航廈難產的問題，這不是光靠換一個董事長就可以解決，而是要從頭檢視第三航廈為什麼蓋不起來。
- 七、我國絕對有能力按照第三航廈現有的設計圖施工，關鍵在政府打算付出多少成本？政府如果認為我們只要蓋一座平實的機場，不需要造型天花板等亮麗的外型，那就要從合約面著手，從設計圖開始根本解決目前的發包困境。如果政府仍要照現有的設計圖推動興建第三航廈，就必須重新盤點現有的交通預算，從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提撥費用，會是一個可以思考的方向。
- 八、從國家長遠的發展來看，國人自是希望擁有一座美觀又實用的機場，這不但是國家門面，也提供國人進出國家的便利，對推動觀光、旅遊和促進商務都有絕佳的幫助。但從近年第三航廈推動的進程來看，我們擔心從行政院、交通部到桃機公司陷入了魚與熊掌必須兼得的泥沼，要兼顧外觀、功能、合約與經費，不敢痛下決心做出取捨，讓第三航廈的啟用日程不斷的延後。
- 九、從使用量與經濟效益等層面來看，金門大橋拖延 20 年才啟用，或許傷害還沒那麼大，但桃機第三航廈若連 2025 年營運的目標都沒辦法守住，這張成績單將成為蔡總統執政八年最不想回顧的政績。

（三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上周公布去年全年薪資統計，勞工、上班族實質月薪還是不如 16 年前，政府不斷宣傳台灣經濟是 20 年來最佳、政府一直幫勞工加薪、投資多亮麗等，台灣仍未脫離低薪魔咒。去年受雇員工的平均實質經常性薪資為 40,842 元，低於 92 年的 40,922 元，勞工實質薪資還是倒退了 17 年，這顯示的是政府想靠拉高基本工資快速解決低薪問題，顯然藥方不對症，建議政府協助企業放棄追求低成本代工思維；積極開放本土與全球連結創新市場、加速調整產業結構與彈性務實的改善兩岸關係，才能真正擺脫低薪魔咒。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上周公布去年全年薪資統計，勞工、上班族實質月薪還是不如 16 年前，蔡政府不斷宣傳台灣經濟是 20 年來最佳、政府一直幫勞工加薪、投資多亮麗等，顯然就是不靠譜，甚至是謊言，台灣仍未脫離低薪魔咒。
- 二、檢視台灣低薪魔咒主要受到長期以追求低成本生產的錯誤思維影響，導致本土產業紛紛外移而外勞卻是綿綿不絕輸入。除此之外，台灣經濟成長率趨緩與企業利潤分配不均，更是讓年輕人低薪問題雪上加霜！
- 三、民眾或許還記得，4 年前蔡英文在就職演講中，親口許以要讓年輕人脫離低薪魔咒，執政後每年都調高 5% 的基本工資，而且不吝於在自己臉書上宣傳，說勞工加薪「不必靠撿到槍」，政府幫你加等。
- 四、選舉時也一直強調蔡政府的經濟治理成功、經濟成長率重回四小龍之首、經濟是近 20 年來最佳，還有股市長紅在萬點、民間投資表現多好、能源政策又能帶動多少就業等，但從官方薪資統計數據來看，至少到目前為止，對大部分受雇員工而言還是「一場空」，因為實質薪資還是倒退。
- 五、一般談所謂的「低薪魔咒」，主要看的數據是實質經常性薪資，用白話文講，經常性薪資大概是月薪，包含本薪與固定給予的各種津貼等，不像總薪資起伏大，因此過去多以經常性薪資當觀察數據，要看實質數據則是必須扣除物價上漲因素才能反映實際購買力。
- 六、就經濟成長率分析，台灣 2001 年至 2016 年，GDP 成長 69%，年複合成長率 3.55%。期間平均國民所得成長 58%，年複合成長率 3.1%。依照平均國民所得，每個國民所得平均應成長 58%，但是實際受薪階級平均薪資只成長 16%，換言之，台灣大部分經濟成長的果實並未合理分配給受薪階級。
- 七、造成低薪資的第二個原因是企業將利潤分配給員工的比例嚴重偏低，包括台灣高獲利只集中在少數產業；服務業運用自動化與特定的創新模式導致低薪工作爆增；中小企業為了降低人力成本，以派遣工方式雇用勞工大幅增加；兩稅合一政策影響企業未分配盈餘增加與政府長期壓抑各行業工會發展等五項因素，導致勞方獲得利潤分配比例嚴重不均。
- 八、去年受雇員工的平均實質經常性薪資為 40,842 元，低於 92 年的 40,922 元，勞工實質薪資還是倒退了 17 年，這顯示的是蔡政府想靠拉高基本工資快速解決低薪問題，顯然藥方不對症，還是要一步一步來。至於今年是否最後能突破 20 年的低薪魔咒，有機會但風險高，且拭目以待吧。

（三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新型冠狀病毒（2019-NCOV，武漢肺炎）肆虐，全球感染人數持續增加；在疫苗尚未問世之際，結合近幾年相當火熱的人工智慧（AI）及大數據及物聯網（IOT）、機器人等技術，正可打造智慧防疫，達到預防，偵測

及治療之效。不可否認，疫情影響層面相當廣泛，但透過 AI 及大數據等技術建構智慧醫療，不僅可發揮醫療成效，更可為企業帶來龐大的商機；甚至促進產業轉型及經濟成長。防疫視同作戰，建議政府應速結合相關資源，及早建構國家級智慧醫療防疫體系。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新型冠狀病毒（2019-NCOV，武漢肺炎）肆虐，全球感染人數持續增加；在疫苗尚未問世之際，結合近幾年相當火熱的人工智慧（AI）及大數據及物聯網（IOT）、機器人等技術，正可打造智慧防疫，達到預防，偵測及治療之效。
- 二、人工智慧演算法通常具有適應性學習及容錯的能力，並且其執行速度可與人類的認知過程相較，誤差亦可達最適化的狀態。目前，以人工智慧為主的演算法早已廣泛地應用在各種領域，如工業與工程（資料分析、診斷、決策等），科學與資訊（醫學、氣象、軍事等），及商業與金融（商業決策、金融商品價格行情的預測及交易等），而且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因此，若能建構智慧防疫體系，應可在此次疫情中發揮極大效能。
- 三、利用 AI 技術鎖定人臉、偵測體溫：AI 技術搭配紅外線與可見光感測器，非常適用於機場、火車站、地鐵進出口等人潮眾多的地方，在無需摘下口罩的情況下鎖定人臉，進行體溫檢測，再由感測器傳回相關偵測資料，進行身分識別與追蹤，並針對體溫異常者提出預警。據悉，中國大陸的阿里安全（ALIBABA SECURITY）已推出「AI 防疫師」系統，該系統具備即時精準測量體溫、佩戴口罩辨識（辨識準確率可達 99%）、預警和追蹤高危險人群等功能，方便於人群密集的公共場所進行佈建。此外，大陸已有醫院首度利用 5G 技術遠端控制超聲機器人為新冠肺炎患者進行超聲檢查。
- 四、應用大數據技術來追蹤、篩選優先個案，並即時而有效地預測流行病發展狀況。加拿大多倫多一家新創公司 BLUEDOT 開發出一個以 AI 為基礎的健康監控平台，它透過分析數十億個數據點，以呈現最貼近真實事件現場的資訊。而這家公司在去年底就警告客戶將爆發疫情，遠較世界衛生組織（WHO）和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CDC）的警示為早。
- 五、另外，中國大陸科學報的一份報告係透過人工智慧結合大數據的技術，統計全大陸 295 個城市的資訊，綜合各城市新型冠狀病毒診斷信息、氣候資料、人口遷移、交通數據、人流、政策情況、醫療狀況及歷史等訊息；進而針對大陸各地陸續復工後「未來 15 天中國城市疫情危險係數排名」，排名前五名的城市分別為：北京、武漢、廣州、重慶、上海。除此，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系統科學與工程中心整合全球重要機構的病例大數據分析，製作「即時戰情儀表板」，完整顯示了新冠肺炎確認、懷疑、康復和死亡資訊。不僅提供公開透明的疫災資訊揭露，並隨時更新最即時資訊，相當具參考價值。
- 六、善用無人機及無人車防疫：無人機的應用已相當廣泛，中國大陸為管控疫情擴散，早已運

用無人機執行消毒、隔空測量體溫、空投物資、廣播宣導、監管違規行為等防疫任務。另也有警方操作無人機揪出違規民眾，提醒小心應對病毒。目前，中國大陸已有多個省市進行封城或半封閉式管理；而運用無人車載運民生物資及醫療物品，正可減少人與人接觸的感染風險。

七、台灣智慧醫療發展成果已逐漸顯現，成功大學已將多項智慧醫療整合為「智慧醫療臨床決策輔助系統」，包括前端的病歷自動化，胸部 X 光片人工智慧輔助判讀肺炎，還有最後再依疾管署提供的每日最新疫情發展，隨時更新臨床決策，可大幅提升醫院在檢疫、防疫的應變與決策。

八、不可否認，疫情影響層面相當廣泛，但透過 AI 及大數據等技術建構智慧醫療，不僅可發揮醫療成效，更可為企業帶來龐大的商機；甚至促進產業轉型及經濟成長。防疫視同作戰，建議政府應速結合相關資源，及早建構國家級智慧醫療防疫體系。

（三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新型肺炎感染已經持續 1 個多月，疫情未見緩解，許多城鎮開始實施封城、封閉式管理及限制居民外出等措施，來避免疫情擴散。此舉不僅導致消費量大減（外食人潮大量減少，零售店亦少有人光顧），加以正常物流運輸管道受到疫情影響，儘管電商的需求激增，部分物流企業無法發揮功能，配送陷入停滯，導致許多農漁產品無法順利從產區運送到消費者手上，已經發生產銷無法順利對接的情況。繼 2003 年的 SARS 之後，此次新型肺炎疫情再度驗證，消費者對網路的依賴正在提高，而台灣農漁產品在網路、電商行銷上相對較弱，數量相對較少，必須予以強化。不過此次疫情期間也讓人發現，現行物流結構及經營模式出現諸多問題，無法及時把貨品送到客戶手裡。如何推動新一波物流經營模式的創新，是挑戰也是商機！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中國大陸發生新型肺炎感染已經持續 1 個多月，疫情未見緩解，許多城鎮開始實施封城、封閉式管理及限制居民外出等措施，來避免疫情擴散。此舉不僅導致消費量大減（外食人潮大量減少，零售店亦少有人光顧），加以正常物流運輸管道受到疫情影響，儘管電商的需求激增，部分物流企業無法發揮功能，配送陷入停滯，導致許多農漁產品無法順利從產區運送到消費者手上，已經發生產銷無法順利對接的情況。

二、台灣與東南亞受影響特別是屬於重要經濟養殖魚種如：羅非魚（吳郭魚）、對蝦、小龍蝦、

鮑魚、黃魚、石斑魚、貽貝等壓塘的情況尤為嚴重，勢將影響到池邊的收購數量與價格以及養殖戶出售的意願。不過若一直蓄養在魚池內不出塘，養殖成本（包括飼料、水電、人工等）會不斷增加且相對提高染病暨死亡的風險，養殖業者陷入兩難。

三、然而屋漏偏逢連夜雨，原本可以透過加工廠收購加工來消化部分壓塘的養殖物，卻因為返鄉過年的農民工，因疫情還在發燒，無法順利回到工作崗位，導致許多工廠仍無法復工，更加大了農漁業維穩的困難度，成為除抗疫外的另一項重大挑戰。

四、目前中國大陸農漁產品的生產面除豬肉外尚稱充裕，然而考量到疫情短期內可能無法消除，且極端氣候可能帶來的災害，官方仍應對生產面做好嚴格的管控，特別是針對豪雨、乾旱、病蟲害可能帶來的災損要做好風險管控並事先擬妥應變措施。

五、而考量疫情的散布、運輸的困難以及當地農漁民生計，中國大陸官方自然會優先配送當地生產以及日常需求的農漁產品，進口農漁產品的配送將會受到影響；尤其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導致通關發生延遲及冷藏集裝箱供應量減少，加以中國大陸農漁產品消費力降低，許多貿易商暫停向國外採購農漁產品，使得東南亞及台灣的農漁戶受到重大影響（如菲律賓香蕉堆積港口，中小規模種植農戶影響最嚴重，泰國的榴槤、山竹，越南的火龍果和菠蘿蜜，緬甸的西瓜和甜瓜，台灣雞冠花、玫瑰花、茂谷柑、鳳梨、釋迦、石斑魚、午仔魚等出口也相繼受到影響）。

六、物流經營模式創新根據最新統計，越南對中國大陸果蔬出口比重從 2019 年 1 月的 72.6%下降至 2020 年 1 月的 61.8%。除了期盼這波新冠肺炎疫情早日過去外，這些受到波及的出口國，也積極輔導當地農漁戶開拓其他潛在外銷市場（如澳洲牛肉外銷由中國大陸轉向日本市場，台灣水果轉向中東等），但在關稅、檢疫、溯源、標示、包裝和保鮮等方面還有待克服，也將形成新一波的國際農漁產市場爭奪戰。這對台灣而言是場硬戰，需要全員動起來，做足準備，降低對單一市場的依賴，畢竟補貼只能救急不能救窮，何況台灣想加入區域經濟合作組織就要遵守國際規範，去除不當的補貼與非技術障礙。

七、繼 2003 年的 SARS 之後，此次新型肺炎疫情再度驗證，消費者對網路的依賴正在提高，而台灣農漁產品在網路、電商行銷上相對較弱，數量相對較少，必須予以強化。不過此次疫情期間也讓人發現，現行物流結構及經營模式出現諸多問題，無法及時把貨品送到客戶手裡。如何推動新一波物流經營模式的創新，是挑戰也是商機！

（三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行政院於 2 月 20 日通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草案，明定雇主應給予被隔離檢疫之員工「防疫隔離假」，卻未規範雇主應照常給薪。該草案提及，政府將透過減稅等措施獎勵雇主給薪；若雇主未給薪，員工可申請政府補償，補償內容與金額，目前沒有具體方案。醫護人員為了守護全民健康，承擔著最高感

染風險，在第一線執行防疫工作，工作量繁重、政府甚至宣告為了防疫，醫護人員工時無上限。這些堅守崗位的醫護人員，若在防護裝備不足的狀況下接觸疑似或確診病例，導致必須被隔離，依現有規定雇主必須給予公假、不得扣薪。如果政院版「特別條例」草案通過，醫護人員在進行防疫作戰時，面臨感染風險而必須被隔離，以避免擴大社區感染，雇主竟然可以合法不發放薪資，迫使醫護人員放無薪假！雖「特別條例」提及可向政府申請補償，但此筆補償會是薪資的幾成、申請過程是否困難耗時？讓醫護人員憂慮，難道是護理人員必須獨自承擔工傷風險的代價。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行政院於 2 月 20 日通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草案，明定雇主應給予被隔離檢疫之員工「防疫隔離假」，卻未規範雇主應照常給薪。該草案提及，政府將透過減稅等措施獎勵雇主給薪；若雇主未給薪，員工可申請政府補償，補償內容與金額，目前沒有具體方案。
- 二、醫護人員為了守護全民健康，承擔著最高感染風險，在第一線執行防疫工作，工作量繁重、政府甚至宣告為了防疫，醫護人員工時無上限。這些堅守崗位的醫護人員，若在防護裝備不足的狀況下接觸疑似或確診病例，導致必須被隔離，依現有規定雇主必須給予公假、不得扣薪。如果政院版「特別條例」草案通過，醫護人員在進行防疫作戰時，面臨感染風險而必須被隔離，以避免擴大社區感染，雇主竟然可以合法不發放薪資，迫使醫護人員放無薪假！雖「特別條例」提及可向政府申請補償，但此筆補償會是薪資的幾成、申請過程是否困難耗時？讓醫護人員憂慮，難道是護理人員必須獨自承擔工傷風險的代價。
- 三、隔離期間，護理人員已經承受著害怕染病的心慌與孤獨，還要被放「無薪假」，若確診染病病程較長，獨自承擔無薪資所帶來的經濟窘迫，這樣對待前線的醫護人員，真的公平嗎？
- 四、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以來，醫護人員一直堅守在防疫的第一線，未曾退卻。行政院宣布自 2 月 11 日起將加倍配發醫療機構口罩，但目前各大醫院與診所都仍有許多醫護人員一天只能用一片口罩。相信政府政策立意良善，然而在配套措施不夠完整的狀況下，醫護人員的委曲，常常還是往肚子裡吞。
- 五、基於以上的經驗，儘管政院版「特別條例」草案明定隔離者事後可向政府申請補償，護理人員仍然擔憂，這會不會又是另一個「看得到吃不到」的政策呢？
- 六、醫療產業，以及交通運輸、教育等各類公共服務業的勞工，承擔感染的高風險，為了維持

社會運作而堅守工作崗位。如果雇主對於「因工作而必須接受隔離」的員工，可自由決定要不要給予薪資，對員工來說，付出之後，風險的代價卻很可能要自行吸收、甚至影響經濟收入，更讓醫護人員有「用過即丟」、「被社會遺棄」的感受。

七、特別條例恐損權益相信政府政策立意良善，也肯定中央政府的防疫政策，然而第一線的醫護人員們在非常時期，需要政府較周全的相關政策制定。依據立法院的時程，「特別條例」草案即將在本周進行黨團協商以及三讀。疫情變化快速，政府須儘快應變，但也擔心，「特別條例」草案立法速度之快，可能來不及進行社會溝通，將損及廣大醫護勞工的基本生存權益和前線士氣。

八、整體醫療環境於疫情爆發前，早已存在血汗與人力不足狀況。日常醫療工作中因防疫已新增許多業務，護理人員仍咬牙持續堅守崗位。因應可能出現的社區感染，許多醫院已研擬支援防疫單位的相關措施，相信許多醫護人員都願意肩負起使命與責任。然而，惟有醫護勞工等第一線的工作者受到實質的尊重與保護，才能留住前線人力，使各項防疫政策與照護品質維持良好水準，和社會大眾一起度過最艱困的時局。

（三十五）本院吳委員斯懷，針對在台灣政治上的藍綠對立，幾乎已成為社會分歧的主旋律後，民進黨利用 2020 總統大選，所刻意操弄出異常鮮明的「世代對立」，特提醒蔡總統應儘速撫平彌補，莫讓罅隙擴大，肇致台灣社會不安倫常失和。世代對立或世代戰爭，並不是台灣獨有的社會現象，美國嬰兒潮世代，因得天獨厚的占盡了國家與社會資源，除了拖垮整體經濟，也侵蝕威脅到年輕人的血汗錢與未來生活福祉。因此，在歐美各國，一場場的世代戰爭因而引爆，社會衝突對立的現象亦時有所聞。同樣的；台灣的中老年與青壯年世代間，也正在愈來愈多的議題上針鋒相對，撕裂彼此的信任。但不同的是，台灣的世代紛歧，經濟與社會福利上的衝突並非主流，而是被有心操弄控制成的無法理性討論之世代對立。本席以為；民主自由對所有世代而言，應都是重要且不可侵犯的基本人權！然因選舉的有心操弄而被刻意炒作後，整個台灣的主流價值，卻只得被迫建立在薄弱信任與危虞道德基礎下的民主自由，然更令人惶惑不解的是，究竟是那來的深仇大恨，讓網路上至今仍然看到不少的年輕人，貼出樂見被其鄙視者崩潰痛哭，嘲諷謾罵的種種充滿敵意，甚至還在別人傷口上撒鹽的發言。本席提醒蔡總統；玩火必當自焚，當台

灣美好的人情味，被世代對立的尖酸仇恨取代時，未來的台灣；將無法期待彼此的共存共榮，此更絕非國家發展之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2020 年總統大選，民進黨在刻意操弄「台灣主權及芒果乾」下，讓青年人傾巢而出的投票，一面倒的支持蔡英文總統連任，不但相當程度的左右了大選的勝負，也更加劇了「世代對立」情況的嚴重。年輕人在沒有經濟壓力，維護主權的血性理念下，選擇支持香港反送中、對抗中共一國兩制的蠻橫。以單純的維護尊嚴與國家主權來說，本即每一位國民應該有的基本態度。反之，中老族群顧慮到國家安全及經濟情勢的穩定，也屬務實的考量，理論上二者並無衝突。但若深入探討，因在「國家主權」的認知上，遭民進黨刻意『灰色』操弄，上下兩代的投票行為也就因而南轅北轍，造成家庭失和，甚至有人試圖把小孩子趕出家門。
- 二、究竟世代對立有多嚴重？原因為何？皆值得深入探討。但經民進黨此番有心的操作後，父母和子女在政治立場上的相悖，在可預見的未來應暫無法立即改變現狀，至於多年後的未來或許可能承擔相當的苦果？當前若光想以口頭說服，應該效果不大。就如同香港首富李嘉誠曾說：「世界上最浪費時間的事就是給年輕人講經驗，講一萬句不如讓他自己摔一跤，眼淚教你做人，後悔幫你成長，疼痛才是最好的老師。人生該走的彎路，其實一米都少不了。」既然是經過所謂的「民主」過程，那就應該承受其所帶來的結果！
- 三、不同世代因年紀、經歷、成長背景不同，產生不同意見而對立，古今中外皆然。世代衝突對立或許難免，但應經由溝通達成共識，藉由經驗傳承與創新思維，才是社會前進的動力。世代對立也像是持續進行的棒球賽，不必過於著急，兩支隊伍大家都有機會參加，也不必互相咒罵，因為一忽兒你就被擠入了「敵」隊。「心件不彰，一切皆虛。空心願景，萬般乃空」。世代對立的棒球賽，不論你是參賽的選手，還是旁邊加油吶喊的啦啦隊，一場精彩的賽事，不是只有最終的輸贏算數，而是成千上萬的觀眾如何在觀看投球、打擊與跑壘的過程中，獲得最大的興奮、滿足與投入。本席奉勸民進黨政府，選舉是一時的，為選舉而去刻意挑起的任何對立，絕非台灣 2,300 萬人民所樂見，對國家整體國力成長更是百害而無一利。

（三十六）本院吳委員斯懷，針對近來全球各國政治人物在爭取選民支持時，不約而同紛紛主打「庶民經濟」的訴求，特籲請蔡政府正視民意所在。2018 年國內地方選舉，韓國瑜市長以「貨出得去、人進得來，高雄發大財」，所掀起的鋪天蓋地『韓流』旋風，其實就是充分回應了因經濟兩極發展所衍生的社

會問題。不論從財富創造或分配的角度言；所謂「庶民經濟」問題，係指因全民財富增加，所得分配惡化，庶民生活因而更加艱困的類似議題，其對社會所造成的負面衝擊，需要更有效的作法來予矯正。據非營利組織樂施會（OXFAM）2018 年初發表研究，全球財富的 82%集中在 1%的富人，貧富差距的拉大愈來愈嚴峻。這種因全球化導致的社會現象，讓世界各地都發生激烈的示威事件，諸如美國的「占領華爾街」、阿拉伯世界的「茉莉花革命」，乃至最近法國的「黃背心」、香港的「反送中」事件，其實都和所得分配惡化，年輕人薪資停滯、對未來感到茫然有高度相關。本席提醒蔡政府；這次 2019 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的影響，即可能會讓庶民經濟的問題更加惡化，因受衝擊最大者正是以旅遊、餐飲為主的庶民行業；蔡政府應即考量如何強化庶民產業的競爭力，以避免因所得分配持續惡化，及相關經濟負面發展所衍生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所得分配在全球持續惡化，不僅在皮凱提（T. PIKETTY）2013 年發表的名作《21 世紀資本論》中以長期歷史資料加以證實，全球各地的研究也一再確認了這種發展。據非營利組織樂施會（OXFAM）2018 年初發表研究，全球財富的 82%集中在 1%的富人，較貧窮一半人口的所得卻沒有成長，且全球最富裕 8 人的財富就相當這半數窮人的所有財富。這種因全球化導致的社會現象，讓庶民薪資停滯、對未來感到惶恐茫然不安，肇致世界各地都發生激烈的示威事件，引發的怨懟爭紛不斷。
- 二、台灣勞工薪資偏低、勞動所得占比持續下降，關鍵是在經濟成長過度依賴效率導向、計較勞工成本的代工出口模式，這是結構性、長期性問題。蔡政府從施政之始，即高舉推動經濟發展新模式的大旗，以五大創新產業作為施政主軸，目的就是為了改變台灣過度依賴代工出口的問題，惟遺憾的是；迄今所現的政結構調整速度緩慢，所得分配惡化問題並未見獲得顯著改善，肇致社會質疑聲不斷，人民也因而失去耐性，2018 年民進黨在地方選舉的重挫，即充份反映出庶民的心聲！
- 三、在剛結束的 2020 年總統大選中，韓國瑜市長提出「庶民經濟」的訴求，其實就是回應經濟兩極發展所衍生的社會問題，不可諱言；確實激起廣大的民意回響。而由近來美國總統大選各參選人的言論中，也不約而同的查見，似乎「庶民經濟」問題已成了部分政見的主軸。若要區分其間差異，應是韓國瑜市長著在重新財富的創造，而這些參選美國總統大選的

角逐者，則著重於分配。但不管如何；顯然台、美兩地都面臨股市迭創新高、全民財富增加，所得分配惡化，庶民生活艱困的類似問題。

四、再從去（2019）年 6 月，索羅斯等美國巨富，公開發表支持富人稅，認為可以促進國家政治、經濟和社會穩定，強化民主和自由，顯示這些富人亦已意識到，所得分配不均對社會的負面衝擊，需要更有效的作法加以改善。而台灣的所得分配惡化，明顯表現在產業發展的榮枯中，和電子相關的行業還維持不錯的成長，但大約占就業人口 7 成以上的其他傳統製造業、服務業及金融業等非高科技領域，卻都出現了薪資停滯、福利下降的現象。這或許也正是，許多庶民對於蔡政府所宣稱的經濟政策成果「無感、冷感」之究因。

（三十七）本院吳委員斯懷，針對 2019 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第 24 例，又引發「社區感染」論戰，特再籲請蔡政府本「料敵從寬，禦敵從嚴」著眼，正視並即早周全因應作為。據專家們說法；24 病例最為棘手，因其發病日期很早，且兩年內並無出國史，感染源頭難找。且 2019 冠狀病毒可以在人體生存長時，已有許多報告指出，沒有症狀也會驗出病毒。換言之；如果確實從 24 例查見較早期的病毒基因序列，那就不能排除在上（元）月武漢封城前，病毒已潛入台灣的可能。美國 CDC 公布「明顯的社區傳播」中，把台灣與日本等國均列入，衛福部陳部長當即以「美方定義太草率」回應似過武斷，多一層提醒總多分小心，相信美方不致故意！再則；日、韓相關疫情病例增加快速，我流疫中心亦已建議「日韓旅遊警示升級勢在必行」，種種警示、癥兆已不斷冒出，本席建請有關切莫輕忽，於此之時備周總比少備要強。警示國人出國至疫情危虞地區固然必要，但由這些地區來的旅客又當如何？僅限陸客不得入境就夠嗎？更何況諸多案例已證明，遭病毒侵害而無症狀反應者占有相當程度比例。南韓疫情僅三天就能增加三倍，台灣能保證絕不可能突變？大陸可以 10 天就造出 2,000 病床，能即動員千萬名醫護人員支援，台灣可以嗎？有備無患的即規劃「社區感染防護」、「大量應援醫護人力」及「如何照顧好醫護人員」等必要作為，已是刻不容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美國 CDC 將台灣列入 2019 冠狀病毒「社區傳播」範圍，遭蔡政府官員從上到下一致否認

，行政院蘇貞昌院長甚至回覆立委質詢表示；我國屬「零星社區感染」並非『社區傳播』！本席質疑；防疫也須咬文嚼字嗎？多分小心多份準備，不是更有利人民的保護跟警惕嗎？台北市長柯文哲日前也指出，以他的醫學知識告訴他，社區感染一定會發生、擋不住，呼籲蔡政府應該務實調整防疫策略。另也直言，不需要拘泥名稱，實務比較重要，一旦出現社區感染要很快找到並撲滅掉，政府防疫策略應該開始思考調整，因為要維持居家檢疫，幾百人還可以，幾千個就會很吃力，一旦人數上萬，一定會垮掉，超過追蹤能力。

二、台灣 2019 冠狀病毒確診第 24 例。專家坦言其病例最為棘手，因為根據指揮中心說法，案 24 的外孫女（案 25）沒有同住、只到醫院探病 5 分鐘就被感染，這種說法可能還須深入調查。雖說不能排除探病 5 分鐘，可能因病患咳嗽、打噴嚏或在室內很近距離的接觸而感染，但更可能是在其他地方、做其它事情而感染。且婦人早在本（109）年元月就發病，有咳嗽、發燒症狀，發病的時間點在大陸武漢封城之前，亦表示有可能病毒早就潛入台灣。

三、原先，台灣僅有 1,100 餘個負壓隔離病床，迄今只剩不到 400 張。這些床，有的還得為醫護人員保留，所以，未來一旦得病，是否有確診者之就醫將會更加困難？武漢當時往生這麼多人，不就是因為醫療能力無法照顧大量感染者。但大陸可以 10 天就造了 2,000 病床，不夠？又設方倉醫院，各省幾萬名醫護人員前往支援，台灣可以嗎？另外；政府擔心相關資訊公開，會造成社會及群眾恐慌，但是不公開不是猜疑更多？不實訊息也會更如野火燎原般的擴散，這樣對人民會更好嗎？新北市侯友宜市長說得好：「作戰最高的指導原則；是要能隨時隨著時空環境因素改變而調整」。防疫視同作戰，本席誠摯的籲請蔡政府，真的不要再硬ㄟ抗拒，讓防疫工作功虧一簣，屆時受害的是全民、是整個台灣社會！

（三十八）本院吳委員斯懷，針對我國「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明定以 2005 年為基準年，要求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環境六大部門減碳，冀 2020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能比基準（2005）年少 2%，以配合全球減緩氣候變遷行動。特提醒蔡政府；在執意 2025 年非核家園的能源政策過程中，不但不能影響減碳目標的達成還需超前。由前時聯合國環境規劃署（UNEP）公布的 2019 年碳排放差距報告（Emissions Gap Report 2019）中顯示，目前全球正處於錯失 2030 年將暖化限制在 1.5° C 以內的機會邊緣。因此，全球各國都有責任必須加速減碳的腳步，而且還應該提出更具遠見的政策因應。我國若欲達成上端既定目標，相當於排放量要降到 2.4 億噸，約等於 2019 年排放量減少 7%。查近乙年來政府一再宣稱台商已大量回流，本席樂見此消息的披露，也相信這對台灣一直以來低迷的經濟情況會有助益，不過也藉此提醒；先不論「

五缺」的問題是否真已解決?但若國內產業因而生機蓬勃時，未來用電量勢必大增，是否也會使欲達成的減碳難度更高。爰此；建請蔡政府應即慎謀如何達成「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之目標，積極務實檢討並提出具體有效的辦法以應，俾免台灣對國際的減碳承諾持續跳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據聯合國環境規劃署 2019 年碳排放差距報告指出，若人們僅依靠《巴黎氣候協議》做為現階段氣候變遷行動的承諾，那麼本（21）世紀末全球均溫將較工業革命前上升 3.2° C。全球目前平均升溫已達到 1.1° C，造成全世界已有許多家庭和社區的流離失所。因此人們必須儘速彌平減碳目標與必須減碳需求間的落差，才有可能抑制持續升溫，避免衝破 1.5° C 的臨界點造成無法挽回的氣候災難。
- 二、另據綠色和平《全球暖化下臺灣海平面上升衝擊分析》報告，如果全球不積極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到了 2050 年，全台灣將有 1,398 平方公里的面積會受到衝擊，這相當於 5,377 座大安森林公園的幅員，而這其中尤以西南沿海地區受到海平面上升的影響為嚴重，因此改變必須從現在開始。換言之；現階段我國規劃 2030 年碳排放減量至 2005 年的 20%目標，顯然已不符合聯合國 IPCC（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的建議，若不即時修正則等同將台灣推向更危險的處境。
- 三、政府雖然也向國際社會承諾會厲行減碳行動，但從減碳的事實成效言，台灣一直以來幾乎沒有一年能達成 7%的減碳幅度，以過去的經驗來看，即使發生 SARS、金融風暴等重大事件影響產業動能時，亦皆無法達成。因而本席預判；即使今（2020）年經 2019 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影響，無可避免的會造成部分工業生產削減，但上端減碳幅度仍是難以達標。經濟部能源局雖然表示，台商回流設廠現今主要是在規劃及興建的階段，估計明年以後才會真正投入生產並有用電需求，對今年減碳目標影響不大，但台中火力發電廠「減煤增氣」時程至少也要等到 2024 年，影響不大是否就證實了還是『無法達標』！更遑論減碳目標還要更進階些。
- 四、據台電計畫，台中火力發電廠將新建二部燃氣機組，但預計最快也得於 2024 年、2025 年才能正式商轉，因此「減煤增氣」時程至少也要等到 2024 年。台電董事長楊偉甫預估台商回流所造成的用電成長，明顯的時間點在 2021 年到 2022 年。此外中油第三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問題不斷，即使如期完工，也是要等到 2023 年 1 月才能對大潭電廠新增燃氣機組供氣，2026 年年底才能完工。由上二項重要能源作業過程來看，不是擺明意味著這期間的「減碳」目標極可能又會受到影響！
- 五、蔡政府應儘速思考如何降低近期的碳排放量，否則 2020 至 2024 年的碳排放量將無法達至預定的減碳目標，而這一再跳票的承諾，除將使人民喪失對政府的信任，也會程度影響我

國在國際間的信譽。爰此；本席再籲請蔡政府，應即審慎檢討目前台灣的減碳困境，重新提出 2020 年新的減碳目標，設定更積極的長期減碳願景與執行手段，讓台灣擺脫高碳排放污惡名，負起全球減碳的共責，與全球一同面對氣候危機，這不也是我國欲獲得國際肯定一極為重要的大事？

（三十九）本院吳委員斯懷，針對蔡政府為因應少子化而推行的「準公幼」政策，特提醒政策施行與實務已見落差罅隙，冀能亟謀改善良方。雖然準公幼政策迄今仍是迭見爭議，但本席要肯定；在國家財政如此拮据下，政府願意投入預算全面改善少子化的用心。準公共化幼兒園 108 年 8 月全面上路後，名義上家長每月最多只需負擔 4,500 元，但事實上卻頻傳業者巧立名目以社團費、散步費、洗澡費等等，向家長收取額外費用之亂象。本席以為；在政府政策推行的過程中，本即應有最基本的 SOP「計畫、執行、考核」，俾利遇有問題能即時揪出並立刻提出解決方案，如此才能讓良善的政策順利遂行。惟查上端弊病明明存在，業者卻說得振振有詞，而家長因擔心小孩會受委屈，只能委曲求全含淚埋單。本席不願以又是「選舉政策」來指謫蔡政府，但卻合理質疑；這樣的少子化對策顯然又是『半套』的「只撒錢、不監督」。更可議的是；蔡政府甚至還把糾舉無良幼兒園的責任丟給家長、教保人員。試問；小孩在園方手上，家長敢吭半點聲嗎？而拿人薪水的教保人員又豈敢冒失業之危？爰此；本席籲請主管機關應主動發揮監督的責任，嚴密體檢全國準公幼是否均能按規範行事，隨時檢討並即改正，確保幼兒及家長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國教署統計，108 學年度全國有逾 1,000 間私立幼兒園加入準公共化政策成為「準公共化幼兒園」。惟依規定，準公幼只能向家長每人每月收取 4,500 元學費，其餘學費差額由政府全額補助。若有其他衍伸費用，也只能是「課後延托費」、「交通費」或是「保險費」，其他名目的費用都屬違規。
- 二、惟據瞭解；諸多業者巧立名目收費的大有人在，家長礙於檢舉後會影響小孩的被照顧，多半只能忍氣吞聲花錢消災。查相關離譜情形幾乎涵蓋全國各地！例如台北士林「O 成幼兒園

」，除每月收取 4,500 元學費，還要向家長額外收取 3,980 元材料費；彰化縣「O 天使幼兒園」則額外收取 6,000 元社團費用；高雄市「O 青幼兒園」也向家長收取「課程補充用品」費用，但迄今卻僅有部分縣市教育局有零星開罰處置。

三、近期又有一間宜蘭市「OO 亞幼兒園」被爆出，該園每月向家長收取 3,066 元學費，學費之外還必須繳交課後延托費每月 3,400 元，比學費還貴。該園老師表示，若家長不繳延托費，孩子會被列入黑名單，平日周五的課程被迫與其他孩子隔離，「延托費」形同「保護費」。惟園方回應，該園收費都按照規定，每一位孩子學習權益都一樣。至於有學生被區分兩塊上課的情況，園方則回應，可能只是有孩子的吸收、學習的能力較差一點，老師提供個別輔導教學。一個巴掌不拍不響，像這樣的情形，主管機關教育部該不該主動明查暗訪，看看究竟孰是孰非？

四、蔡政府為少子化危機祭出大筆補助，提供年輕父母可享受平價幼兒園服務，但實際上「家長沒受益、反而受害」，教育部應主動體檢全國準公幼是否按規範行事。私幼雖是營利性質，既然接受政府補助，就應遵守相關規範；準公幼政策上路前就被批評是「公共化政策」包裝而成的「現金補助」。本席認為政府立意雖善，原以為補助給私幼業者，可減少民眾支出的錢，但現實卻是不肖業者以各種方式讓家長掏錢，導致政府與民眾雙輸。

（四十）本院吳委員斯懷，針對在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的衝擊下，觀光、交通、餐飲等行業，業績斷崖式崩落，業者陷入愁雲慘霧，但不同產業冀求紓困做法卻不盡相同，籲請行政院於制定相關紓困條例時，務必考量產業真正需求。本席當然認同；防疫重要，紓困重要，但也提醒國家財政既然拮据，也都是納稅人的辛苦血汗錢，因此；錢用在刀口上自然也很重要。COVID—19 的疫情仍在持續發展，未來對各行各業可能都會產生嚴重的衝擊，儘管行政院很快地提出紓困條例草案因應，但是紓困方案能否針對產業特性、有否考量地區差異性、能否真正產生紓困效益？應多集思廣義，甚或應邀請各產業團體深入實地實務的探討！其次，以目前疫情發展，高峰轉折期仍難以預測，政府紓困做法必須詳細評估紓困時機、掌握節奏，讓人民有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行政院長蘇貞昌於 109 年 2 月 18 日上午拜會立法院長游錫堃及在野黨團，針對 2019 冠狀病毒疫情紓困特別條例草案，爭取支持。行政院紓困方案分三大面向，包含資金、人力與稅務。紓困融資、信保部分；涵蓋內需型產業、製造業、其他行業等皆可適用。人力部分

；勞動部主動聯繫放無薪假的企業，由就業安定基金提供員工訓練津貼或薪資補貼。稅務方面；政府將從寬認定營業收入減少，並主動公告延長納稅期限，提供分期或延後繳納。

二、據瞭解；政府擬投入 500 億元預算以國旅補助等措施搶救觀光產業，以台東縣有 1,300 多家民宿而言，業者幾乎都是年輕人，希望以減稅、降低貸款利息、延後繳息的方式，協助度過難關。然嘉義縣民宿發展協會理事長葉勝漢則建議，以「直接發放補助」刺激消費的方式，把民宿或飯店現金抵用券直接發給民眾的方式，簡單且有效刺激民眾消費。中華民國溫泉觀光協會理事長李吉田表示，以南投縣消費型態而言，政府如果發放抵用券或折價券，對於民眾並沒有太大的刺激誘因，可能效用不高，不如直接推出消費券，直接有效帶動消費。足見紓困條例人人樂見，惟究竟哪種方式最符合產業及民眾實需，還有待共識凝聚。

三、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嚴重衝擊台灣觀光產業，影響產值恐遠超過 SARS 期間，目前桃園機場 2 月起旅運量，由平均每天約近 13 萬左右入出境人次（含過境轉機），掉到現今每日只剩 6 萬餘人次。再依移民署統計，今（109）年 1 月至 2 月 15 日為止，入出境旅客共計 311 萬 1,186 人次，相較去（108）年同期 719 萬 9,864 人次，大幅減少 56%，顯現今年國內外入出境旅客人數，受到 2019 冠狀病毒疫情影響持續升高。據民航局統計，目前兩岸及港澳航班取消都已超過 7 成，和去年 12 月平均值相比，旅客量掉逾 8 成。觀光產值從去年同期每月 333 億元，減少到每月約 167 億元，3 個月減少約 500 億元，如疫情 6 月結束，8 月各國逐漸恢復來台旅遊，政府應先擴大國旅補助，每月補助觀光產業 10 億元，刺激消費帶動每月 60 億元產值，持續半年需 60 億元，配合觀光發展基金挹注等，多管齊下，方能重振台灣觀光產業。其次應予產業資產利息補貼，規費及遊覽車燃料稅、營所稅等減免，方能有效振興台灣觀光產業。

四、以觀光夜市而言，雖然中央有意發放振興抵用券，但提醒中央相關配套措施必須完整，例如發放的對象、金額等等，若貿然上路恐怕出現反效果。高雄六合夜市管委會主委莊其章認同說，消費券多發一點，鼓勵民眾刺激內需，可望帶動商機。凱旋青年夜市管委會認為，振興抵用券以打折方式，恐怕較為複雜；建議比照上次夜市抵用券使用方法，就不用重新了解「遊戲規則」，面額最好也在 50 元，不管是夜市，還是餐廳都很好用，建議可發放 2 或 300 元。台中市逢甲商圈遊客服務文化協會理事長指出，全額折抵的消費券最實際，夜市券綁住宿，刺激消費有限。其他逢甲商圈飯店業者也表示，夜市券作法複雜，撥款也慢，要做就要手續簡單，大家才會去用，最好是可全額折抵的消費券。

（四十一）本院吳委員斯懷，針對日前向蔡英文總統提出「國家領導人尤應『慎戰』」建言，所引發諸多回響並獲蔡總統正面即時「不挑釁」回應，特予肯定蔡總統能從善如流的高度。本席當然也完全認同，蔡總統所宣誓；「對維護中華民國的國家

主權絕不『卑躬屈膝』」。孫子兵法始計篇：「兵者，國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故經之以五，校之以計，而索其情——」本席正是本著國家安全及國防專業的良知，及愛護台灣這塊土地與生活在這寶島上的 2300 萬同胞，才特向蔡總統警示；輕啟戰端對國家及人民帶來的巨大傷害。而經之以五，校之以計；更是要為政者深體；即使審度盱衡各方準備成熟時，都還不能莽撞硬套，而是要懂得與「勢」結合使用，由此可知「慎戰」的重要。而孫子兵法謀攻篇：「上兵伐謀，其次伐交，其次伐兵，其下攻城」，更是『避戰』的最高指導精義，一言詮釋：最下之策才是攻城掠地。國軍秉持「不挑釁、不迴避、不畏戰」的原則面對戰爭，本即應當，但是卻應該是準備好的「實力」，而絕不是比誰聲大壯膽的「口號」。在我三軍硬體可恃戰力（如 M1A2 戰車、新型潛艦及 F16V 戰機等）尚未完全佈署好前，面對日益嚴峻的兩岸關係，究竟應該是如何的「不挑釁、不屈膝」，不為國家發展及人民福祉帶來災難，恐怕將是蔡政府未來新政四年，亟為嚴肅且重中之重的課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蔡英文總統日前針對吳斯懷立法委員的書面行政質詢表示，她是反映真實情況及自我防衛決心，「不挑釁但也不會卑躬屈膝」。立法院長游錫堃也說，吳是國軍出身的委員，質詢內容應善用本身專業，提出怎麼樣讓台灣能夠更強大，強大到中共不敢越雷池一步，來保衛我們國家的安全。國防部亦表示，面對中共軍力威脅，國軍秉持「不挑釁、不迴避、不畏戰」的原則，適切應處，「國軍已經準備好了，絕對有信心、有能力守護家園！」國軍將持續為守護國家安全犧牲奉獻。
- 二、孫子兵法「始計篇」：兵者，國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故經之以五，校之以計，而所其情；一曰道，二曰天，三曰地，四曰將，五曰法。「謀攻篇」：凡用兵之法，全國為上，破國次之；全軍為上，破軍次之；全旅為上，破旅次之；全卒為上，破卒次之；全伍為上，破伍次之。是故百戰百勝，非善之善也；不戰而屈人之兵，善之善者也。故上兵伐謀，其次伐交，其次伐兵，其下攻城。上端所述之真義，旨在「慎戰」與『避戰』，兵兇戰危；身為國家領導人，切切不可輕惹戰端，茶炭生靈！
- 三、戰爭所造成的傷害有多大？第二次世界大戰，是人類歷史上最慘痛的災難，也是死亡人數

最多的戰爭。在歐洲、亞洲、非洲的等主戰場共有 5,500 萬~6,000 萬人死亡，1.3 億人受傷，合計傷亡 1.9 億。八年的抗日戰爭國軍傷亡 331 萬多人，人民傷亡 842 萬多人，因逃避戰火，流離顛沛，凍餓疾病而死傷者不可勝計。此數還不包括東北、台灣、海外華僑所受 1,000 多萬軍民傷亡損害。波斯灣戰爭的傷亡，盟軍死亡人數可能是 378 人，受傷人數可能少於 1,000 人。伊拉克傷亡人數的爭議比較大。大多數學者認為死亡人數應在 2.5 萬到 7.5 萬之間。此外戰後的狀態造成更多伊拉克人死亡。戰後對伊拉克的制裁可能也導致了約 200 萬人死亡，其中半數是兒童。

四、從上端戰爭實例可證，戰爭只會為國家、為人民帶來無盡的禍害與災難，美國自二戰起幾乎所有世界上的重要戰爭無役不與，也因而肇致美國的世界警察及世界強國形象，但重要的是，這些戰爭都不在美國本土發生，卻因發展國防武力而使得美國壯大！但反觀所有被戰爭洗禮過的國家，沒有歷經過長達 2、30 年的喘息養氣，絕不可能立即生機再現，歷劫戰爭後的越南、朝鮮、阿富汗、伊拉克及利比亞、敘利亞內戰，哪個不是如此？伊拉克迄今還有多個地方殘垣破瓦四處可見，人民窮困潦倒國力仍屬羸弱！

（四十二）本院吳委員斯懷，針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本（109）年 2 月 15 日公布「黑鷹事件初步調查報告」，調查指出屬人因與環境複合因素，此類事件常被歸為「可控飛行撞地」。特再提醒國防部正視訓練落實的重要。就事論事；任何行業對老闆親交任務、或與之共同出勤都會感受到特別的壓力，本次 UH-60M 黑鷹直升機是擔任高級長官的專機，因任務需求、軍中倫理等因素，自我目標壓力更是勢所難免，是否因此而使得「心理因素凌駕專業判斷」，雖無法得知，但籲請國防部應予正視此潛在的危險因子。另 UH-60M「黑鷹」（Black Hawk）直昇機除已裝有精密準確的「慣性導航系統（INS）」、「軍規的 GPS 全球定位系統」、「戰術地圖」及原定計畫加裝的「機載氣象雷達」外，本席也再提醒空軍；在人員訓練上依據現行「空軍飛行及地面安全教範」，有關飛機失事標準作業程序中，是否有檢討空間？是否能賦予駕駛有更大調整、應變的專業自主權利？另空軍也應更務實的探討，如何全面有效落實「座艙資源管理能力」？讓養成不易的飛行員能面對多重壓力，俾利飛安有效提升，確保空軍戰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可控飛行撞地」(Controlled flight into terrain, 簡稱 CFIT) 為航空事故的一種，意為一架飛機可由機師正常控制，但因為一些失誤而撞上地面、障礙物或水面墜毀。這種意外大部份都是因機師失誤引起，但亦有可能是機場塔台指示錯誤或是對機師訓練不足導致的。如民國 78 年 10 月 26 日中華航空 204 號班機空難、83 年 4 月 26 日中華航空 140 號班機空難，都是屬於「可控飛行撞地」飛安事故。
- 二、空軍黑鷹事件與日前 Kobe Bryant 直升機事故，都是機上駕駛面對天候變化無法明確辨識、即時反應地面障礙而失事。這次不幸事件，黑鷹副駕駛曾兩度提醒正駕駛高度須注意地障，雖說最後一刻駕駛仍努力的在穩定該機，但終究無法避開此一悲劇。駕駛員面對地形、天候與生理、心理壓力下，其實需要有更好的「座艙資源管理」能力。
- 三、所謂「座艙資源管理 (Cockpit Resource Management (CRM))」是一套程序及訓練系統，為減少人為錯誤而產生嚴重後果。此系統主要為改進航空飛行時的安全，「座艙資源管理」集中於機組人員之間，人與人的溝通、領導力及決定能力。這也是為避免讓「可控飛行撞地」發生，在飛航訓練上是極為重要的科目。
- 四、空軍作戰和後勤部門應可同時檢討，未來在執行必要的長官戰備視導行程時，是否在樽節資源及人員安全上，做更妥善的思考與安排？分散風險避免讓重要軍職幹部全在同架專機上，並能以加派副機陪同，確保國軍人資戰力安全。

(四十三) 本院吳委員斯懷，針對日前一民間火箭商「晉陞太空科技公司」在台東達仁鄉南田部落擬發射「飛鼠一號」的火箭盛事，特表芻議。民間欲發展航太科技，理論上來說；政府應本鼓勵立場樂觀其成，甚至主管機關可應需求提供協助輔導，俾藉以提升民間科技能力。查該試射最後雖未順利升空宣告失敗，但此事過程卻導致諸多爭議，尤其政府在其中究竟是甚麼樣的立場及態度，更讓普羅大眾百思不解？據瞭解，科技部曾召集有關部會和台東縣政府協商，最後僅決議由行政院釐清並核定火箭發射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便各縣市有所依循。但結果是；交通部核准晉陞公司在南田試射；農委會在官網發布射擊通報，但台東縣府卻以「違反土地使用規定」向晉陞開罰 40 萬元，本席只有一個疑問，這個試射究竟合法還是違法？「違法」；為何被允准還發公報周知？『合法』；則又為何裁罰？這是台灣限量版的〈一府多制〉嗎？怎麼能不引發民怨？又怎麼不讓社會爭議連連？政府一面不

想被冠上阻擾民間航太科技發展的帽子，一面卻又處以罰款似欲約束。本席認為；政府對前瞻的產業應協以完整的政策規劃輔助，一個有為的政府更不應有如此避重就輕視法治如無物的態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製作火箭，需要有充裕資金，才能用好材料，做好引擎系統、動力控制、通訊系統、系統工程等。美國、大陸、南韓的太空計畫支出，約為台灣的數十、數百甚或數千倍。事實上；我國長期以來的太空政策就不連貫，導致人才及經驗積累遠遠落後先進國家。成大航太系教授趙怡欽就直言，一直以來政府「沒有魄力」、「畏首畏尾」，以致台灣的航太科技跟不上世界水準，這是「身為研究人員幾十年來的遺憾」。趙怡欽教授更認為，政府對太空產業應該要有長期的政策來支持，從失敗中成長，再逐步走向成功。
- 二、晉陞公司號稱為台灣第一家的民間火箭公司，其一舉一動自然關聯著台灣民間未來航太科技產業的發展，也因此受到投資人、專家學者及政府的密切關注，當然更有重重實務關卡在等著它。去（108）年 12 月晉陞公司就曾試射，當時即被爆出「魚塭變火箭基地」的爭議，結果遭台東縣政府以違《區域計畫法》，依法開罰新台幣 40 萬元，且有權拆除違法設施。但憑良心說；就算土地問題排除，本席以為；單靠一家資本額 8 億元的民間公司，要想獨立完成超高度精密的火箭，並就此帶領台灣進入「太空俱樂部」，恐怕仍是緣木求魚力有未逮。
- 三、科技部長陳良基表示，科學是做探空部分，也許應該由國家建置一個發射（基地）作為探空；如果公司是因為營運需要，可能要考量租用國家基地，還是用其他方式，畢竟從世界各國案例，尚沒有看到私人去建置一個發射基地。（目前全球大部分的火箭發射基地都是由政府所管轄，包括美國、瑞典、挪威、澳洲、日本，美國也是租用軍方或 NASA 的場地）。
- 四、政府如果有意發展航太科技，支持民間企業發展火箭技術，就應該主動積極去規範及立法，為該產業打造合宜友善的環境，協助並輔導排除障礙，甚或提供國（公）有土地予其使用。但若業者自行使用研發地點，違反相關土地使用規定，當然即應禁止或輔以合法，怎能欲迎半拒的任業者遊走灰色地帶，自尋生路！這是便宜行事、變相鼓勵還是公然帶頭違法？

（四十四）本院吳委員斯懷，針對 2019 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已對軍隊產生疑似「群聚效應」，特再鄭重籲請蔡政府應即謀務實的因應策略，切勿影響國防安全。自日前新加坡一軍人確診 2019 冠狀病毒，大陸常州艦艦長即解放軍也有陸續確診

病例，將 200 位現役軍人隔離始，本席即在日前（2 月 21 日）星期五的國是論壇上，以「防疫優先，備周立強」向國防部提出警示。果不其然短短幾日，鄰近周遭國家再傳出不少軍人甚或軍營遭影響的案例。國防部除要求「任何單位、營區都不能發生群聚感染事件。」外，亦要求三軍部隊「否准」官兵出國計畫等措施。惟本席要再次提醒蔡政府，據瞭解；在遭病毒感染者中「無症狀顯示者」，佔有相當程度比例，國內更有學者據「案 24 例」大膽研判；本（109）年一月已經爆首波感染，病毒可能在大陸武漢封城前就已侵入台灣，甚或恐已突變。若然如此，本席再強調；國防部尤應立即妥備各類應變計畫，國軍戰力攸關國防安全，國防安全影響國家安全甚鉅，務必未雨綢繆全面備戰，勿恃「疫」之不來，恃吾有以待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自台灣遭 2019 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波及始，國防部嚴德發部長即下達軍令，強調國軍肩負國家安全的重任，務必做好防疫整備工作，維護官兵身體健康，確保戰力不墜，「任何單位、營區不能發生群聚感染事件」。同時要求各級應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綿密各項防疫措施，避免出入人潮眾多場合，俾減少被傳染機會，切勿因個人之疏使疫情進入營區。另並列出 29 個疫情高風險的國家及地區，要求三軍部隊「否准」官兵出國計畫，已經核定者則「勸阻」官兵暫緩，如若執意前往者，回國須居家隔離 14 天，且要用自己的年假折抵，惟此卻引發基層官兵不滿。
- 二、當國家面臨重大災害時，國軍投入救災是安定民心的重要力量，本席完全認同及支持，防疫是維護全民健康的重要事務，國家有需要國軍協助，當然責無旁貸！但針對疫情可能發展及無法掌握，如第「案 24 例」的患者就是發病 29 天才確診，及「無症狀顯示者」佔被感染者近 20%，特再提醒國防部：
 - （一）金馬澎湖東引等外、離島部隊、海軍艦艇、海空軍雷達站，屬於密閉式空間或坑道，這些部隊不但地處偏遠交通不便，且醫療資源及防護能力明顯不足，有無能力即時發現遭受感染？如果不幸發生群聚效應，國防部的因應措施應即早妥備。萬一艦艇官兵在海上服勤時發生群聚感染，尤其像「紀德艦」如此特殊大型艦艇，本來能泊港埠即已受限，有關更應有所規劃！切勿真變成雷同「鑽石公主號」般，任其在海上流浪！
 - （二）萬一因「群聚感染」造成的戰力急速下降罅隙，國防部的因應作為是什麼？尤其是各重要監偵單位、戰情中心等重要處所遭感染，國家安全會受到甚麼樣的影響？國防部應確切深入評估，屆時人力、物力之無縫接軌補充是否已有可行的備用計畫？切勿肇

致國防戰力出現大漏洞甚或無力填補。

(三)因應可能發生的「群聚感染」國軍是否已完成「隔離營區及容量」的規劃？相關應變計畫、物資需求（如戰備口罩）等軟、硬體所需預算從哪來？約需多少？應及早向行政院提出需求？2019 冠狀病毒疫情何時減緩或停止？全世界各國都不敢鐵口直斷，本席要提醒的是，國軍戰力攸關國防安全，國防安全影響國家安全甚鉅，由南韓實例顯見，既然營區「群聚感染」未必能絕對防堵得了，那就更要『備周力強』的長期抗戰準備，建請國防部務必要即早妥適未雨綢繆，勿恃「疫」之不來，恃吾有以待之！

(四十五) 本院吳委員斯懷，針對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持續擴大蔓延，有鑑兩岸雙方在處理滯留武漢台商，或旅客返台作業等相關事務性協商產生諸多不同爭議，恐將對本來就已「實質冷淡」的兩岸關係，再增添更多負面影響，進而損及兩岸經貿與社會實質交流，籲請蔡政府妥慎因應，確保廣大台商應有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隨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的持續不止，以兩岸關係的互動來說；除政治外、在經濟及社會方面恐都將受到嚴重衝擊。政治上，兩岸官方早已缺乏互信，長期存在已讀不回的溝通障礙，民共之間似乎也不期待雙方關係改善，更何況蔡英文總統內外戰略已高度清晰，其後只是北京政權將如何面對而已？經濟上，COVID-19 疫情令大陸已下降的經濟情勢雪上加霜，若大陸面臨失業潮、產業鏈斷裂，中共維持統治正當性將面臨考驗。社會上，台灣反抗大陸民意不斷被深化，「中國人不打中國人」的邏輯基礎很難自圓其說，而大陸藉 2019 冠狀病毒疫情擴大，中央以此演練戰時動員體制，官方統一調配物資、集中管控人流、凍結市場機制，除了政權維穩，是否也是在為未來的台海行動預作演練？
- 二、台灣民主化後的兩岸關係隨政權輪替而跌宕起伏，原本尚且能維持和平穩定態勢。然近年來，囿於蔡政府意識形態的處理，迫使兩岸及國際情勢產生劇烈變化，兩岸和平穩定要素亦逐漸改變。首先，中共十九大已經改寫大陸社會「主要矛盾」，大陸內部政經體制定型後，逐步布局全球戰略、處理外部遺留矛盾，自《習五條》端出統一進程表後，兩岸模糊空間恐已不復存在。
- 三、2016 年末，關於「北平模式」的討論開啟了北京政治菁英層討論武統的議程，加之陸美「新冷戰」加劇，台海軍事衝突警報再度響起。上揭兩岸關係內外之變化，雖預示了兩岸未來可能出現的動盪緊張情境，但未必一定會導致兩岸爆發軍事衝突。然近期 2019 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持續延燒，對陸配子女所遭遇的困境，陸委會主委陳明通前頭宣布可有條件申請來台，後面接著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陳時中隨即表示，考量國內防疫相

關量能，必須以國人為優先；並說，陸配子女一開始是可以選擇國籍的，既然沒有選擇台灣的國籍，現在就必須自己安排、自己承擔。另在對於滯留武漢的台灣民眾返台包機協商上，雙方亦是各說各話，本席也認同在此特殊景況下，當然應以國人自保為第一優先，只是要再特別提醒有關，在行有餘力的同時，也應注意此疫情，對兩岸關係造成「次生災害」的影響已現。

（四十六）本院吳委員斯懷，針對防疫指揮中心於 23 日記者會上，要求所有的醫事人員，除了報准之外，禁止出國一事提出質詢。本席肯定防疫指揮中心這些日子來的努力，並了解醫事人員對於我國防疫之重要性，但蔡政府是否仍應考量醫事人員需提早排假之職業特殊性，以及醫事人員範疇涵蓋甚廣，許多與防疫較無關係之職業，例如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等，皆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範的醫事人員內，本席建請主管機關應儘速與醫護人員及社會大眾溝通，並召開醫療系統相關的整備會議，俾利提出更具體務實且周全的實施辦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中央指揮中心限制醫護人員出國措施」一公布，及引發不同爭議。台大醫院企業工會理事長陳愛蓉表示：「目前沒有任何配套措施，醫院工會台大醫院工會跟台北市醫師職業工會，希望指揮中心能發布明確的法源依據還有措施。」、「並沒有要指責指揮中心做的這個決定，但覺得公布的好像不夠明確，引起醫事人員的恐慌，許多人是一年前就要確定哪一周可以休假，機票也都是那個時候就訂好了，所以醫師人員休假，跟一般上班族可能會有點差別。」
- 二、台大醫院企業工會、台北市醫師職業工會也針對「中央指揮中心限制醫護人員出國措施」發出 5 點聲明：
 - （一）本措施僅由指揮官在記者會上口頭說明，迄今未有法規細節及配套措施，呼籲指揮中心儘快對民眾與醫護人員解釋。
 - （二）若該項措施為真，則其影響範圍巨大，但從研議到實施，並未就細節與利益相關團體磋商。醫療人員未必不願意配合辦理，惟就施行範圍、時間區間與補償措施應有更多意見，盼望指揮中心至少做到最基本的徵詢。
 - （三）由於限制出境的時間區間不明，而國外旅遊多需要提前預約住宿、機票及預付團費，匆促之間禁止醫事人員出國，除了旅程規劃不便之外，還恐造成經濟上之損失。呼籲政府單位落實禁令同時，能夠設想補償措施，或以國內旅遊補助同時達成資助旅遊業

者之目的。

(四)以勞基法人員來說，年休期間應經勞工同意，而非雇主片面決定。由於單位人力吃緊，許多醫療人員年休時間早於一年之初即預定，避免同一時間出國單位出現人力荒。工會呼籲，醫院管理者應最大程度容許延後年休，讓醫護人員能夠保有充分休息的權益。

(五)保障醫護人員不是在疫情期間說聲「辛苦了」便可一筆帶過，醫療人員更在乎平時的勞動條件，以及防疫期間獲得充分的保護措施。我們相信政府不是想把醫療人員當衛生紙，更期待看到實質的改革措施。

三、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兒童急診科主任謝宗學也表示：「理性上大家可了解背後原因，但感性上會覺得被當成『戰略物資』，讓人無法接受！」、「禁止醫事人員不能出國，就好像不抓縱火犯卻要消防隊員成天加班滅火，對於整天在前線捨命面對危險病毒的醫事人員，情何以堪！」

四、雖衛福部 23 日晚間發布新聞稿表示，限制出國對象以第一線直接與照護病患相關的醫事人員為主，診所任職者將不在限制之列，但法規細節、配套措施及相關規範皆仍未完善，中央應儘速確定相關實施細節。惟由各醫事團體及相關人員的微言，甚或不滿情緒反映，可以看出蔡政府又是一次沒有徵詢、沒有溝通就任意專行的規定，是否又會髮夾彎的轉向本席不知，但涉及人民權益的事務，蔡政府不是自詡最會溝通、最重視民意的政府嗎？那為何類此自以為的政策、規定總是不斷發生？

(四十七) 本院吳委員斯懷，針對 2019 年 8 月 22 日，行政院長蘇貞昌在行政院會上拍板，預計自今(2020)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間，投入 48 億元經費，為全國 2 千 300 萬人換發「數位身分識別證(NeweID)」(下稱 eID)，屆時，紙本國民身分證將正式走入歷史。這項被政府視為「發展智慧政府重要基礎」的重大政策，推出以來始終爭議不斷。在科技應用面，不少學者對使用晶片卡的資料安全與個人隱私維護持悲觀態度，甚至有人權團體懷疑，eID 將成為國家監控人民的工具。在政策執行面，eID 規劃案去年 4 月由國巨管理顧問公司得標後，內政部在 6 月底便公告卡片將由中央印製廠製作，當時國民黨諸多立委批評內政部尚未完成細部規劃便草率招標。數位身分證究竟能帶給民眾哪些便利的公私部門服務？又能帶動「哪些」創新應用與產業發展？距離全面換發僅剩下 8 個月，本席請問：「內政部說清楚了嗎」，特向行政院提出

質詢。

說明：

- 一、數位身分識別證的爭議，儘管內政部徐國勇部長拍胸脯掛保證，但卻仍未能平息各方疑慮，其中癥結就在於內政部除了宣示性語言以外，始終無法針對 eID 的規劃內容與未來應用方向，提出詳細具體說明。因此，2019 年 11 月底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查 eID 預算案時，許毓仁、林麗蟬、林為洲、鄭秀玲、蔣絜安、張宏陸等跨黨派立委，共提出 10 項凍結預算案，要求內政部提出完整評估方案，才得以動支。
- 二、全案於立法院第九屆第八會期經朝野黨團協商後，以「民眾對資安問題仍有疑慮」為由，決議凍結 10%eID 預算；時任民進黨立院黨團書記長李俊俤也承諾，新一屆立法院民進黨團將持續討論修法及相關細節。惟預算遭小幅凍結，並不影響專案進行，內政部去（2019）年 12 月仍依原計畫要求廠商在 2020 年 6 月底完成系統建置作業，然迄今卻仍未公布細部規劃報告，包括立法院在內，至今仍無人能掌握即將影響全體國人生活的 eID 真實樣貌。
- 三、數位身分識別證的爭議，除了效益不明以外，內政部一再強調，eID 是「開啟數位服務」的身分驗證鑰匙，但資安專家對於這把「鑰匙」，未來能否被妥善保管，仍不免感到憂心。因為根據行政院資安處統計，2018 年，我國政府網路系統每月平均遭受約 2 億次網路掃描（駭客試圖探測政府資安弱點，尋找攻擊標的）；政府網路全年更承受超過 3 億 6 千萬次駭客攻擊，是不折不扣的資訊戰火藥庫。
- 四、eID 做為登入各個公私部門網路服務的憑證，帶來的方便性確實令人心動，但也很可能成為我國的「資安阿基里斯腱」，只要有一個漏洞，就可能讓整個政府網路曝於風險中；雖然內政部承諾將強化資通安全、建構資安聯防系統，但因為迄今仍沒看到具體方案，實在無法讓人放心。
- 五、本席認為，被視為數位政府關鍵基礎建設的 eID，絕不是一項簡單任務，必須經過長期的規劃、修正，及配合持續不斷的社會溝通，才得以發揮預期成效。求好心切的內政部在埋頭苦幹之餘，也應務實清楚的對全民說明效益、排解各項疑慮，進而讓這項立意良善的政策，獲得全體社會大眾支持，俾得順利上路。

（四十八）本院吳委員斯懷，針對日前在德國參加慕尼黑安全會議的大陸外交部長王毅，會見了梵蒂岡外交部長蓋拉格，根據「梵蒂岡新聞」報導，這是雙方 70 年來未有過的一次官方會晤。針對蓋拉格和王毅的會面，我國外交部表示教廷事先已向我方說明。惟近年來，教廷在教宗方濟各領導之下，逐漸改善與大陸的關係。本席提醒蔡政府應予正視，梵陸外長的歷史性會晤，是否顯示梵陸建交僅剩一步之遙？另此次蓋王會亦

透露了一些值得注意的訊息。首先，慕尼黑安全會議是一個多邊會議的場合，除了德國本身外，包括美國、法國、加拿大等數十名國家元首、國防部長、外長、國際組織領導人均參加此次會議。根據大陸外交部公布的訊息，王毅在此次會議中單獨會見了若干國家元首、外長，唯獨與蓋拉格會面是「應約」。本席合理的質疑，促成此次會見的主動方是否會為教廷？去（2019）年 2 月，曾一度傳出大陸領導人習近平將訪教廷並會晤教宗，但並未成行；而同年的 11 月，教宗方濟各亦表示想訪問北京。本席認為，倘若梵陸持續進行對話、提升接觸層級，請問中華民國與教廷的外交關係是否將會生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據大陸外交部公布的新聞，這是梵陸外長首次進行的會晤，「將為今後雙方的往來開啟更大的空間」，陸方願與教廷「進一步增進理解，累積互信，使雙方積極互動的勢頭不斷向前發展」。教廷國務院發布的公告則表示，蓋王會談重申繼續進行雙邊機構對話的願望，以此促進天主教會的生活和大陸人民的福祉。從這些訊息來看，蓋王會之後，梵陸雙方的互動與對話可望持續進行，並不排除接觸層級向上提升。
- 二、2004 年 5 月已故教宗本篤十六世即位之前，梵陸關係長期緊張，主因之一是「封聖（任命主教）」問題。本篤十六世即位之後，2005 年 6 月教廷外長拉約洛指出，教廷一直尋求與大陸建交，與大陸建交「不存在克服不了的事情」。2006 年 3 月，拉約洛再表示，教廷與大陸建交的時機已經成熟；在拉約洛發表此一談話之前幾天，香港教區主教陳日君晉升為樞機主教，儘管大陸方面不滿，但梵蒂岡升起的是大陸國旗，之後教宗也接見大陸外交官員。
- 三、2013 年馬英九總統訪問教廷出席教宗方濟各就職彌撒，並與教宗進行雙方建交之後的首度元首會晤，雙邊關係轉趨穩定。雖然梵陸建交風浪暫息，但梵陸繼續針對主教任命問題進行磋商，2018 年 9 月 22 日，雙方由外交部次長針對主教任命簽署臨時性協議，大陸方面承認教宗的天主教領袖地位，而梵蒂岡方面則承認北京任命的主教。教宗方濟各在此一協議簽署之後，立刻接納了七位大陸官方任命的主教；教廷切利總主教在簽署此一協議之後指出，「一扇已經打開的門再也不能關閉了」。儘管教廷方面也指出，簽署此一協議「與台灣的外交沒有關係」，且副總統陳建仁三度訪問教廷，但從梵陸間的穿梭來往頻仍，讓國人不得不憂心，我與梵國之間的正式邦誼是否可能生變？

（四十九）本院鄭委員麗文，鑑於現今汽車業與電子產業有類似的發展

趨勢，政府須及早因應。全球電子業在本世紀發生了鉅變，蘋果公司取代諾基亞公司成為世界手機業者的霸主，我國產業界從零件供應到產品組裝，都與蘋果公司建立了緊密的合作關係，創造我國電子業十多年的榮景。現今美商特斯拉公司所開創的大眾電動車時代已經開始，對我國的汽車產業而言，是機會也是限制。換言之，全球汽車產業正在發生如蘋果公司取代諾基亞公司的產業大洗牌，在汽車業的鉅變中，我國的汽車產業能扮演何種角色？端看政府在政策上如何予以協助和輔導，特向行政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從蘋果公司在民國 96 年發表第一代 iPhone 之後，當時的手機龍頭諾基亞公司就一路走向衰落。在這場鉅變中，我國產業界從零件供應到產品組裝，都與蘋果公司建立了緊密的合作關係，創造我國電子業十多年的榮景至今。
- 二、鴻海集團本年兩度宣布關於車廠的重大投資，一月宣布與飛雅特克萊斯勒合資開發電動車；二月又宣布與裕隆集團合作設新公司，鴻海以現金出資 79.44 億元占股 51%、裕隆集團以技術人才作價 76.32 億元占股 49%。鴻海積極布局電動車，並結合汽車領導廠商裕隆，預料將會對國內電動車產業發展帶來強大動能。但要注意的是，近來特斯拉風潮再起，意味著電動車的大眾車時代即將來臨，這將是台灣產業界所面對的機會與限制。
- 三、就限制來說，特斯拉在電動車的電池容量、價格、速度、自動駕駛等方面，創下領先的高標準，未來我國企業要在整車製造上與特斯拉競爭，難度非常高；但是就機會而言，特斯拉不是傳統汽車廠，沒有固定的供應商，零件向全世界廠商開放，台商只要在品質與價格上有競爭力，就有機會與特斯拉一起奪下全球未來的大眾車市場。
- 四、特斯拉公司的股價在過去幾個月有驚人表現，從去年 10 月到今年 1 月的短短四個月，股價翻漲一倍以上，這與業績改善息息相關。2019 年的第 3 季特斯拉出乎市場預料，出現 1.4 億美元的盈餘，第 4 季也有 1 億美元以上的獲利。儘管特斯拉在 2019 年的整年度依舊是赤字，但是連續兩季的盈餘，意味著該公司已經有能力產量大眾車。
- 五、政府對於汽車業的發展趨勢是否有所警覺？進而言之，就這種發展趨勢，有何對策？惠請說明。

（五十）本院鄭委員麗文，鑑於歐盟為進入 AI 經濟時代，已著手建立 AI 應用規範以及資料分享準則。在個人資料得以保護情況下，為使 AI 產業發展能兼及於人權保障以及新經濟時代的需要，建請我國政府仿效歐盟，儘速研商建立 AI 應用規範以及資料分享

準則，確保民眾權利能有保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歐盟於今年 2 月中公布 AI 白皮書，宣布 AI 與資料政策的走向，試圖建造一個民眾可信任的 AI 應用歐洲，也鼓勵科技業者與歐盟政府在不涉及民眾隱私的資料分享。
- 二、歐盟計畫打造「歐盟資料空間」(European data space)，就是讓歐洲資料在該市場內可以自由流動，提供產官學使用，透過資料地分享使新經濟、新技術及新的產業模式可以快速發展，讓民眾、企業及政府都能應資料分享而受益。AI 的發展基礎是大量的資料，資料地分享對於 AI 產業的發展而言，是非常重要的養分。
- 三、資料的收集、儲存及應用規則建立是非常重要的環節，所以歐盟也逐步建立歐盟隱私法 GDPR 的相關規範，更進一步，歐盟打算建立資料監管框架，讓資料在各公、私部門機構間交換能有一致的規範。
- 四、台灣科技發展領先全球，但政府相關準則規範卻遠遠趕不上科技變動的速度，政府應儘速研商建立 AI 應用規範與資料分享準則，讓科技產業發展能有依循標準，兼顧人權保障以及新經濟發展。

(五十一) 本院鄭委員麗文，針對近日民間業者晉陞公司原計畫於二月十三日清晨發射名為「飛鼠一號」之太空火箭，以展示其太空科技之研發成果，惟當日因氣候不佳而終致未完成發射行動。然本次發射行動亦凸顯我國太空科技相關法制之若干不足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火箭之發射，關乎我國太空科技、新科技發展甚鉅，其不僅牽動、預示太空產業及太空零件製造鏈之發展趨勢，亦彰顯我國太空科技之發明、推進能力，對於我國國防、外交、科技、產業等層面擁有重要之意義，實不得不慎為之；然，於晉陞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試射「飛鼠一號」一案中，貴院之作為卻暴露出眾多之缺失、扞格。
- 二、首先，晉陞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台東縣達仁鄉南田部落所設置之火箭試射場，其之場址用地屬非都市計畫區內之農林用地，而其既不符合建築法第 98 條排除條款之規定，亦未經晉陞公司依土地登記規則變更地目，故該土地仍應遵循農林用地之土地使用限制而被使用，是晉陞公司於尚未變更地目之情事下仍執意進行火箭發射試驗，並不合乎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之規定，而此事件業經台東縣政府開罰四十萬元。惟此事件凸顯出貴院處理該事件之疏失，為何此事僅有交通部航港局之發文核准、農委會漁業署之射擊通報發布、台東縣政府之裁罰，卻未見內政部有關土地使用之說明與釐清？可見貴院之行政作為步調不一，對火箭發射一事並未詳實掌握。

- 三、次之，本次飛鼠一號商用火箭之發射究由貴院之何等機關主管，亦宜儘速釐清，否將不利於我國太空科技之未來發展，將使太空科技之產業活動陷於無機關主導、無主管機關管轄之困境。
- 四、最後，由於本次火箭之試射地位處原住民族之部落地區，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之規定，於此等地區為此等火箭試射行動時，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之同意或參與後方得為之，然晉陞公司並未依該規定先取得同意後再進行試射、且原住民族委員會一度認此土地為私人土地而豁免其依上開規定須取得之部落同意，實與上開規定之意旨、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 32 條所揭示之 FPIC 原則有所乖違，是原民會應釐清前開所為之解釋，俾益原住民族基本法立法目的之落實、解釋合乎一致性。

（五十二）本院鄭委員麗文，鑑於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加劇，日本成為新冠肺炎最新重災區。日本政府針對鑽石公主號事件處置失當，其後解除公主號乘客隔離時，直接「原地解散」的人有九成為日人，將原本疫情慘重的日本置於更高的傳播危險之中。為防止我國出現防疫漏洞，籲請主管機關除了填寫健康聲明書外，更應加強對日本、南韓與新加坡及其他染病人數顯著國家的入境防疫管理，以及對該等國家之特定地區的限制入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截止至 2020 年 2 月 24 為止，日本已確診 147 例、南韓 602 例、新加坡 89 例；感染人數眾多，若此時由這些國家來台之旅客有帶原者，而未誠實填寫健康聲明書、遵守指示進行自我隔離，到處「趴趴走」的話，必然成為台灣的防疫破口。
- 二、隨著疫情持續擴散，全球感染人數上升，日本也成為目前除了中國以外感染人數最多的國家，此次停靠日本橫濱港的鑽石公主號上的感染者更高達六百多人，連日本籍醫師、檢疫官和消防員都不幸被感染。
- 三、鑽石公主號的事件從爆發到暫告一段落，可以看出日本政府防疫效率及判斷有待加強。有鑑於台日往來密切，且兩國關係友好，疫病當前，嚴格加強對於日本等地民眾入境台灣的健康管制變得更迫切而且必要。
- 四、日本、南韓及新加坡都已發生一定規模之社區感染，我國防疫指揮中心更已將三地都列為傳染性肺炎高度注意地區。
- 五、有部分醫學報告及統計指出，冠狀病毒的潛伏期最長可達 24 天，全球報導中不斷有無症狀傳播者、未出國未接觸病患卻感染的情況出現。因此面對病毒，不管是消毒、戴口罩、通風或是測量體溫都仍然防不勝防，最好的方式就是趁者我國疫情狀況尚在可控階段時，把

外來因素澈底根除，以安民心。

（五十三）本院李委員德維，針就部分「準公共化幼兒園」巧立名目收費，要求家長額外繳高額教材費及強制收「課後延托費」等亂象，要求教育部應全面徹查，以遏止整體歪風，確保平價教保政策美意能具體落實；此外，政府應新將預算調整分配，以增設公幼和非營利幼兒園為主，不要再讓家長排隊抽籤公幼。特向行政院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 一、公立幼兒園僧多粥少，家長搶翻天，為減輕家長負擔，同時增加年輕人生育誘因，政府自 108 學年起全面推動「準公共化幼兒園」（政府與私立幼兒園簽約）政策，家長每月最多只需負擔四千五百元，3 胎以上的家庭則再減免 1000 元，平均收費與家長繳費之間的差額，由政府直接幫忙支付給幼兒園，讓家長能感受平價幼教，實質減輕家長的經濟負擔，立意值得肯定。
- 二、私幼雖然是營利性質，但既然接受政府補助，就應該遵守「準公共化幼兒園」的相關規範，不容有變相增加收費的情事。
- 三、教育部已經撥出百億預算，期望藉由準公共化與幼教補助實質減輕家長負擔，但上路半年以來不斷爆出有業者巧立名目收費，要求家長額外繳高額教材費，才提供課本；還有幼兒園傳出強制收「課後延托費」，否則孩子被列入黑名單，同時部分課程被迫與其他同學隔離上課。家長質疑政府的平價教保政策，已經成為不肖業者的吸金管道。而且亂象之多，只有地方政府教育局零星開罰檢舉案，遲不見教育部出手遏止整體歪風，教育部實在有必要全面徹查，以確保平價教保政策美意能具體落實。
- 四、另外，教育部 108 年編列 300 億的預算，但設立公共化幼兒園只撥了 7.7 億；補助私幼、建立準公幼的部分卻花了 200 多億，這樣的經費分配完全是本末倒置，本席要求，未來應重新分配預算，將主力放在增設公幼和非營利幼兒園上，不要再讓家長排隊抽公幼。

（五十四）本院李委員德維，針就 108 年 7 月 24 日修正之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9 條條文以及增訂第 28 條之 1 至 28 條之 13 條文，明定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但行政院迄今仍未公告施行日期，行政院應該儘快公告同時督促各縣市政府儘速完成中、高污染違章工廠遷廠的規劃及時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108 年 7 月 24 日修正之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9 條條文、增訂之第 28 條之 1 至 28 條之 13 條文，明定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但迄今仍未公告施行日期，行政院應該儘快公告同時督促各縣市政府儘速完成中、高污染違章工廠遷廠的規劃及時程。
- 二、經濟部應該針對「特定工廠」，儘速會同消防等公安單位制訂防災計畫與配套，同時要求工廠須符合配套始可取得「特定工廠」證照。
- 三、另外違章工廠失火後，各縣市政府應該代位清除違章工廠消防餘燼，避免二次污染周遭鄰田，並向業者求償消防廢水、落塵的污染整治費用以及周遭居民自主避難的住宿、交通費用，並應以公糧價格收購收購鄰田稻米彌補農民損失。

（五十五）本院李委員德維，針就因應未來可能發生的新疫情，建議政府規劃產業政策計畫時應納入防疫科技產業，同時透過整合智慧物聯網、生技與疫苗製造、公共衛生與資訊基礎建設等領域，盤點與整合過去防疫的經驗，就防疫、檢疫、治療及緊急物資等各層面，提出最佳的防護機制與解決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新冠病毒肆虐至今，雖然傳出部分地區疫情趨緩，但形勢仍然相當嚴峻。許多在大陸的工廠仍未復工，內需市場持續蕭條，而且原本在世界各地舉辦的大型商展以及會議，也因為對新冠病毒傳播的擔憂，紛紛取消或延期，整體疫情對全球產業及經濟的衝擊難以估計。
- 二、此次新冠病毒防疫，台灣成效卓著，優異的公共衛生系統、醫療水準以及數位科技在其中更扮演重要角色，為因應未來可能的新疫情，政府在規劃產業政策計畫時應納入防疫科技產業，整合智慧物聯網、生技與疫苗製造、公共衛生與資訊基礎建設等領域，盤點與整合過去防疫的經驗，就防疫、檢疫、治療及緊急物資等各層面，提出最佳的防護機制與解決方案，以防護國民健康，更有利於資訊電子產業附加價值的提升。

（五十六）本院萬委員美玲，鑑於為我國現行「大學法施行細則」硬性規定我國各大專院校每學期至少須排 18 週，難與國際接軌，檢討聲浪不斷；且今（109）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各校延後開學日期，恐影響我國大專院校學生及教授之暑期規畫，建請教育部應儘速檢討修正我國「大學法施行細則」，訂定較具彈性之規範，以利我國大專院校更易與國際接軌，提升我國能見度，並讓我國師生有更多研究及自我提升學習之時

間。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現行「大學法施行細則」硬性規定我國各大專院校每學分至少上 18 小時，等同每學期必須有 18 週，然此規定缺乏彈性，且普遍多於各國大學，造成我國大專院校教授及學生，難與國際接軌，影響甚大。
- 二、查，各國大學一學期週數多為 12 至 15 週，目的是讓師生有更多自我研究及跨域學習之時間，如能縮短我國每學期之週數，除使我國大專院校更能與國際接軌，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外，也讓我國師生有更多研究及自我提升學習之時間。
- 三、今（109）年因新冠肺炎疫情，我國各大專院校皆延後開學，致使本已過長之學期週數更雪上加霜，恐嚴重影響大專院校教授及學生之暑期規劃，突顯現行「大學法施行細則」過於硬性且僵化之問題，實須儘速調整修正。
- 四、綜上所述，爰要求教育部應儘速檢討修正我國「大學法施行細則」，訂定較具彈性且合理之學期週數，以利我國大專院校更易與國際接軌，提升我國能見度，同時也讓我國師生有更多研究及自我提升學習之時間。

（五十七）本院萬委員美玲，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峻，為免造成群聚感染，多校被迫取消或延後已確定之校外教學及畢業旅行之行程，造成學生、學校、及觀光旅行業者之財損，教育部應邀集交通部等相關單位，訂定補償方案；另為確保各級學校因疫情停課，學生受教權不受影響，教育部應研議各級學校補課之統一標準，並督導落實之。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持續延燒，為免群聚感染造成疫情失控，多個縣市政府要求各級學校之校外教學取消或延後，然這些活動或已簽約或已繳費，若取消或延期，皆將造成學校、學生和觀光旅行相關業者之財損，教育部應儘速邀集交通部等相關單位，訂定補償方案，以保障學生、學校及觀光旅遊業者之權益。
- 二、日前教育部公布停課標準：有 2 人以上確診即全校停課，停課雖為防止疫情擴大而不得不為之防疫措施，然學生之受教權也不應忽視，教育部除統一頒布停課標準外，也應儘速研議各級學校補課之統一標準，並確實督導學校補課情形，除保障學生之受教權，也使各級學校有所依循，以利其行政作業。
- 三、綜上所述，爰要求教育部應針對上述問題，於一週內邀集各相關單位，研議出停課期間之

教學規範或準則，並針對各級學校取消校外教學所產生之退費問題訂定明確補償方案，以確保學生「停課不停學」政策得以落實；學校取消校外教學對學生、校方及觀光旅遊業者之損失得以降至最低。

（五十八）本院費委員鴻泰，因應新冠肺炎疫情，上市櫃公司 2019 年度財務報告延期申報訊息揭露，應另闢新的財報揭露專區，有別於「紅色標記警示專區」，以維持資本市場穩定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疫情對有大陸投資上市櫃公司財報影響

依據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上市櫃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必須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提出。根據金管會資料，到去年（2019 年）第三季止，到中國大陸投資上市公司計 670 家，上櫃公司計 531 家，上市櫃公司合計 1,201 家，占全體上市櫃公司 1,601 家的 75% 比例。在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升溫的影響下，中國大陸各地復工狀況不理想，使得會計師財務報告查核簽證進度緩慢。我國主管機關亦應盡力提供上市櫃公司公布自結財報、會計師查核 2019 年度財報的替代方案，以降低此疫情對投資人之投資決策影響。

二、反應事實的財報揭露，以穩定投資人信心雖然會計師有配合主管機關之規定，盡力進行查核，希冀維持上市櫃公司能如期申報 2019 年度之財務報表。惟仍有一部分上市櫃公司受到中國大陸營運至今無法復工，或復工後會計人員無法上班之影響，恐仍須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延期申報。為了避免引起我國資本市場投資人不必要的恐慌，主管機關應盡力協助讓投資人了解，因此次新冠肺炎造成無法如期申報財報的發展近況。尤其是平日表現良好的上市櫃公司，受此疫情影響延期申報乃不得已之狀況，主管機關不宜將其列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中之紅色標記警示專區（內含一般狀況下之九項提醒投資人注意可能風險之指標，包括變更交易方法或處以停止買賣）。

三、有關疫情新發展，另闢新的財報揭露專區，給予投資人即時資訊為避免投資人誤解，影響資本市場之穩定，請對此類因受到疫情天災影響，致使財務報告無法如期申報之上市櫃公司，不宜直接要求揭露在「財務重點專區」，來造成投資人不必要恐慌。所以在此疫情特殊時期，主管機關另闢財報揭露專區，要求上市櫃公司適時提出客觀、正確的財報訊息，以提高資本市場資訊透明度。

（五十九）本院葉委員毓蘭，鑑於基層警察同仁向本席反映，各警察機關基層警察單位主管代理人制度流於形式，使派出所所長、警備隊長、保安隊長、交通隊長、偵查隊長雖有副主管，但

因警察局長、分局長屢屢要求派出所等基層警察單位主管事必躬親，致單位副主管如同虛設。長期以往，導致主管壓力過大、過勞，嚴重影響身心健康，致有發生中風、心肌梗塞甚至猝死的不幸事件。為使正、副主管正常輪值並落實代理制度，進而將依警勤區規模設置第二副所長的制度予以法制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長期以來，警察機關迷信於凡事基層主管必須事必躬親，局長、分局長沒看到主管就不放心，警察工作及勤務有其特殊性，除了基本的業務外，還要巡邏、酒測帶班，日勤、夜勤、深夜勤不斷輪替，分局的主管會報，刑事會報，還有很多檢討會議、刑案專案會議、大大小小講習，皆要主管親自參加，即使排輪休，仍須參加是類會議或勤務。
- 二、請、休假為公務人員應有之權力，但基層警察分駐（派出）所的主管，休假無法正常申請，加班未發加班費又無法補休，致使加班天數無窮盡的累積。主管人員除了不能有適當的休閒，調適身心及體力外，更沒有時間陪伴家人，請假早已淪為應付國民旅遊卡刷卡。這種嚴重的問題，行政院不能視而不見，應即檢討改進。
- 三、各層級公務機關單位都有正副首長或主管的設置，基層派出所、警備隊、保安隊、交通隊、偵查隊亦皆有副主管的設置，其用意在使主管能有適當的休息時間，不致使所有勤務、業務壓力皆由主管一肩挑，同時也藉此增加副主管的歷練。
- 四、按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正試辦一定警勤區數以上的派出所置第二副所長的計畫，目前台北市 99 個派出所中有 31 個派出所置第二副所長，本席認為這是正確而必要的，內政部警政署應評估試辦狀況，推展至各縣市警察局全面實施，並應擴及警備隊保安隊、交通隊、偵查隊也都一併實施，並予法制化。

（六十）本院葉委員毓蘭，鑑於政府為防疫作業所需委請健保藥局、衛生局代發口罩，這段時間以來全國藥劑師工作量倍增。目前政府一再表示口罩產量逐漸提升、代發口罩據點的配額也自 2 月 20 日起從每天 200 片提升至 400 片，藥師工作量更隨之提高，但目前除了兒童口罩購買數量提升至 7 天 4 片外，成人購買數量依舊是 7 天 2 片。爰此，雖然口罩產量提升但仍未能實際解決排隊民怨且還加重藥師的工作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從 2 月 6 日起實施實名制由健保藥局代發口罩迄今，要感謝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藥劑生

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參加代發口罩的所有的 6270 餘家藥局藥師及衛生所同仁們的辛苦表示最大的謝意。

- 二、自 2 月 20 日起每間藥局代發口罩從原先的 200 片提升至 400 片，雖政府表示會補貼藥局經費且可回溯至 2 月 6 日，惟藥局代發口罩，從分裝、製發號碼牌、安排排隊秩序、安撫排隊民眾情緒並詳盡解說、刷健保卡又履有當機等每日遇到各種狀況百出，藥局服務人員可說是精疲力竭，怨聲連連。嚴重影響本身工作與藥局營收。為此，謹建議在口罩產量可以因應的情況下，應放寬為每人每半個月一次可領 6 片或 8 片。以減少藥師每日發售次數。同時建議可研議採用健保卡記帳方式，以免藥劑師同時忙著分裝口罩、維持排隊秩序，又要負責結帳，而分身乏術。
- 三、為彌補藥局辛勞，建請政府延緩即將在 4 月進行的藥價調降作業；此外，針對藥師調劑服務費點值，亦請研議得否提升或縮減打折比率（1 點目前都小於 1 元）。以上均請行政院一併考量。
- 四、建請政府善用健保制度，每日配給足夠的口罩數量給予特定族群，包括老弱殘病、清潔工、看護工及學校因集中管理學生無法外出排隊購買口罩之族群，均請設法直接配發，才得以全面性防疫與照顧。同時，針對以上特定族群配發之口罩建議一律免費，所需費用在紓困特別預算中支付，以照顧弱勢族群。

（六十一）本院葉委員毓蘭，有鑑於日、韓及義大利等國新冠病毒疫情持續升溫，而國內已有多例家庭群聚感染案例，且第 24 例確診病例仍未確認感染源，疫情已然面臨社區感染威脅且存在不可控之變數；面對各級學校將陸續開學，學校是否已經做好防疫準備？開學後如何即時應變處分？國內疫情防控作業，除了第一線醫療與公衛防治，其餘從口罩配售、隔離作業、交通管制、入出境管制、新聞管制、學校等群聚場所控管、後續經濟、政治效應、產業外銷損失紓困與外交影響等問題，再再都需要跨部會積極參與並即時決策。爰建請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提升為一級開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疫情發生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陳時中非常辛苦，惟從 51 家合法口罩工廠延遲徵收、多數民眾買不到口罩、教育部規劃學生開學應戴口罩、陸委會發布非我國國籍大陸配偶子女回台決定、駐日代表謝長廷關於鑽石公主號言論……等等，顯示各部會無法順利協調合作，防疫漏洞頻生，且陳時中部長已長期疲累，恐影響決策品質，應回歸專注於衛服部相關防疫作業。

- 二、此外根據媒體報導（網址如下），有台商返台後依規定進行 14 天之居家檢疫，惟其里長全程未獲通報該台商資料，以至於全程未執行健康關懷，亦未獲得電子監控（該台商無國內手機）。顯見居家檢疫隔離人員之健康關懷及電子監控有未落實情形，凸顯目前防疫工作之橫向、縱向協調及末端工作未能落實。（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00223000924-260407?ctrack=pc_main_headl_p02&chdtv）
- 三、目前口罩發放雖已調整為實名制，惟其發售方式因採定時限量，須排隊購買，本身即具備群聚感染風險，仍請持續進行部會協商採取低風險且有效率之實名制（如由里長發放）發售（或發放）方式。此外戶役政系統仍有極大能量可以投入防疫相關工作，請中央善加利用，提高防疫效果。
- 四、行政院已提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600 億特別預算在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即刻到位，將來針對產業復甦、企業衝擊補助、醫療部署、觀光策略與國際外交……等，都需要以最快的速度取得各部會局決策；面對群眾可能的恐慌，也要有心理衛生、社會救助的投入。因此提高防疫指揮層級刻不容緩。
- 五、一級開設與二級開設之差別在於部會協調與決策速度，也影響動員的深度及廣度。面對國內疫情面臨社區感染威脅，惟有將防疫布署提升到國安層級，才能做好政治、經濟等各方面應變的通盤考量。建請提升由副總統層級擔任指揮官，以備位元首高度處理。爰提出質詢，請儘速規劃與說明。

（六十二）本院葉委員毓蘭，鑑於「調度司法警察條例」具有整合司法及警察機關共同執行職務之價值目的，為警察、檢察官及法官關係之法源依據。惟該條例早於民國 34 年 4 月 10 日公布，條例內容陳舊且不合時宜，實務運作上更導致檢警關係之對立緊張，為考量機關對等及相互尊重之原則，以防止權力濫用及保障人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調度司法警察條例」自民國 34 年施行迄今，僅於民國 36 年 11 月 27 日修正公布第一條及第二條條文、民國 69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 二、前述條例現行條文存在許多不符合現況之誤謬情形，如「推事」、「首席檢察官」、「保安機關」、「警備機關」及「設治局」等，皆為已不使用之職稱或已廢除之機關。此外，市長、縣長及區長、鄉鎮長等地方首長兼理司法之方式，已為民主國家所不取，實務上亦無必要。復以檢察官往往濫權不當調用警察人員，造成基層警察不堪負擔的情形，歷次司法改革均提出檢討，監察院也提出修法之建議。
- 三、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以概括性及不對等之框架，授予法官、檢察官指揮全國各司法警察機關

人員之指令權，欠缺防止權力濫用之機制。又該條例逕予獎懲之規定，有侵越機關人事管理權之虞，法務部宜參酌研議建立合理的協調及監督機制，行使指令權時，宜採取書面或補行書面之要式行為，以明確權責及執行依據。

- 四、依照我國制度，檢、警行政組織分屬法務部與內政部之不同機關；除於偵辦司法案件外，二者應屬「夥伴關係」而非「隸屬關係」，故依法除刑事案件之偵查外，檢察官理應不得任意調度司法警察。然因現行實務運作上，部分檢察官濫用調度司法警察條例，讓警察同仁或充當司機或交辦無涉刑事偵查之事項，而警察礙於本條例中檢察官所享有的獎懲大權而敢怒不敢言，形成實質的上下隸屬關係，嚴重影響警察勤務調度與人力分配。
- 五、面對本法諸多不符合現狀之規定及窒礙難行問題，主管機關法務部至今遲未回應各界修法建議，有怠忽職守之實。爰提出質詢，請法務部儘速規劃並與說明見復。

（六十三）本院洪委員孟楷，有鑑於三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 1 月 20 日成立後，因疫情擴大之故遂再於同月 23 日提升至二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並於所需之防疫物資有所徵用及調用。值此全民防疫新冠肺炎（COVID-19）期間，理當各中央機關皆應齊心協助防疫作業，故要求法務部檢察、調查、廉政等系統，皆應發揮襄理防疫指揮中心作業之功效，制定疫情期間謀取「國難財」之不法犯罪、機關內管控防疫物資之廉能維持等查察專案，藉以強化不法及貪瀆之杜絕，以利防疫成功推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當前在疫情趨勢上顯明朗，且多項防疫物資仍受疫情指揮中心徵用、調用之際，例如在口罩便受到徵用至 4 月底，防疫酒精亦為限量開放民眾選購，故理當應強化防疫物資調配之公平公正。
- 二、法務部現今之檢察、調查、廉政等系統，未見有加強襄助疫情指揮中心之專案行政作業；是故，若當疫情指揮中心專於全國防疫物資管控時，但不肖及不法之徒卻藉機謀取私利，則危害將更顯為重。
- 三、爰此，特建請法務部思考防疫作業共同推動之必須，於檢察、調查、廉政等系統制定有關之查察專案。

（六十四）本院洪委員孟楷，有鑑於台南市中西區私人「新親親奶瓶托嬰中心」爆發不當照顧情事，且社會外界藉由流出之影片，方得知受托的小朋友遭受到幼教員粗魯騰空拉起手臂，並對

軀體施以推、拉、甩、打手臂、按壓頭部以致站不穩、摔放進餐椅、硬塞食物進入口腔等令人不捨及深感憤怒之情事；爰此，特向衛福部提出質詢，藉以釐清當前對於托嬰中心管理之落實，並要求提出改進報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據悉，地方政府社會局對該托嬰中心稽查時，尚無法請保母拿身分證核對與登記之員工資料是否一致，原因為受個人資料保護法所限；請衛福部說明上述是否如實，並再說明當前對於稽查托嬰中心時，核對員工資料之作業流程為何，核對之作業依據法規（要點）為何。
- 二、請衛福部說明，若遇托嬰中心超收，以致收托嬰兒倍受照護不佳風險時，稽查機關如何可杜絕不肖托嬰中心藉「沒在名單上的孩子，是今天剛好來臨托得」說辭，予以規避超收之稽查、處分。
- 三、請衛福部說明，對於托嬰中心受到稽查並發現違規情事後，若受要求限期改善之處分後，衛福部是如何保持對托嬰中心改善作業之追蹤，又追蹤作業如何可讓業者有效改善。
- 四、各地方政府理當設有托嬰中心收托人數查詢窗口，然而查詢窗口在收托人數的即時呈現作業上，究竟如何能達到即時、如實，請衛福部一併詳實說明。
- 五、請衛福部鑑查此一不當照顧案件，提出有關辦法之改進報告。

（六十五）本院管委員碧玲，針對政府對抗武漢肺炎（COVID-19）徵用及生產防疫重要戰備物資事宜，協助建置口罩生產線、受徵用或調用其生產設備及協力生產口罩之業者，因傾力合作、排除萬難配合政府防疫措施、有效安定民心、阻止疫病及恐慌擴散，建請行政院依據《勳章條例》條例授予勳章，以表彰其對國家之貢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政府因應武漢肺炎（COVID-19）早期疫情研判似有升溫趨勢，為確保我國防疫戰備物資不於匱乏，行政院即於 2020 年 1 月 23 日迅速宣布 24 日起宣布「禁止口罩出口，優先供應國內需求」、1/31 起徵用全國口罩生產設備及產品。
- 二、在政府宣示投入新台幣 2 億元，緊急擴建 60 條口罩生產線後，我國工具機設備業者及口罩生產廠商主動全力配合政府防疫措施，且進度不斷超前，使國內醫療用口罩供應之日產能自原有 400 萬片，可於 3 月中旬增至 1000 萬片，與口罩實名制購買體系完整接軌，有效安定民心、抑制病毒與恐懼之擴散；相較近日各國疫情擴散後發生口罩價格飆漲、瘋狂搶購

、恐慌蔓延之情形，參與相關工作業者對國家對抗疫病顯有重大貢獻。

三、根據《勳章條例》第七條：「非公務人員有左列勳勞之一者，得授予卿雲勳章或景星勳章」，其第五項訂定之：「經營企業，輔助政府，功在民生者。」建請政府儘速頒布勳章，獎勵相關參與之企業、廠商或組織，以表彰其對國家之貢獻。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2 分至 9 時 37 分、10 時 4 分至 12 時、
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22 分

2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8 分至下午 2 時 2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邱臣遠	高虹安	葉毓蘭	曾銘宗	陳以信	陳玉珍	李貴敏
	吳斯懷	洪孟楷	張其祿	吳怡玗	李德維	劉世芳	高金素梅
	楊瓊瓊	萬美玲	莊競程	陳歐珀	鄭天財Sra Kacaw		林文瑞
	柯建銘	謝衣鳳	馬文君	呂玉玲	鄭正鈴	吳秉叡	陳秀寶
	羅致政	郭國文	湯蕙禎	洪申翰	羅美玲	蔡壁如	黃世杰
	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			陳明文	蔡易餘	王美惠	賴惠員
	李昆澤	王婉諭	周春米	蘇震清	邱志偉	林岱樺	管碧玲
	鄭運鵬	邱泰源	吳玉琴	何志偉	陳素月	黃國書	何欣純
	趙天麟	黃秀芳	沈發惠	孔文吉	張廖萬堅	林為洲	賴士葆
	邱議瑩	吳思瑤	賴瑞隆	高嘉瑜	趙正宇	莊瑞雄	林宜瑾
	許智傑	蘇巧慧	余 天	吳琪銘	陳椒華	林淑芬	蔡適應
	王定宇	林俊憲	劉建國	陳 瑩	劉權豪	蔣萬安	江永昌
	鄭麗文	廖婉汝	林奕華	陳超明	魯明哲	溫玉霞	蘇治芬
	張宏陸	林昶佐	游錫堃	林楚茵	鍾佳濱	范 雲	翁重鈞
	賴品妤	林思銘	張育美	許淑華	邱顯智	費鴻泰	江啟臣
	林德福	徐志榮	賴香伶	陳柏惟	羅明才	蔡其昌	楊 曜
	陳亭妃	廖國棟Sufin・Siluko	陳雪生	傅崐萁			
委員出席	113人						
委員請假	0人						

列席官員	行 政 院 院 長	蘇貞昌
	行 政 院 副 院 長	陳其邁
	內 政 部 部 長	徐國勇
	外 交 部 部 長	吳釗燮
	國 防 部 部 長	嚴德發
	財 政 部 部 長	蘇建榮
	教 育 部 部 長	潘文忠
	法 務 部 部 長	蔡清祥
	經 濟 部 部 長	沈榮津
	交 通 部 部 長	林佳龍

勞 動 部 部 長	許銘春
衛 生 福 利 部 部 長	陳時中
文 化 部 部 長	鄭麗君
科 技 部 部 長	陳良基
僑 務 委 員 會 委 員 長	吳新興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林萬億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張景森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吳政忠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鄧振中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唐 鳳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羅秉成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龔明鑫
中 央 銀 行 總 裁	楊金龍
行 政 院 主 計 總 處 主 計 長	朱澤民
國 立 故 宮 博 物 院 院 長	吳密察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國家發展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陳美伶
大 陸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陳明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吉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顧立雄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馮世寬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	謝曉星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公共工程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吳澤成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夷將·拔路兒
客 家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李永得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進勇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美瑛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代 理 主 任 委 員	陳耀祥
促 進 轉 型 正 義 委 員 會 代 理 主 任 委 員	楊 翠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	施能傑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	張子敬

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仲威
行政院秘書長 李孟諺
行政院發言人 Kolas Yotaka

（列席時間：2月21日）

主席院 長 游錫堃
列席秘書長 林志嘉
記錄議事處處長 高百祥
秘書 陳小華
科 長 鄭雪甄
公報處處長 秦劍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10屆院長副院長選舉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7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9人擬具「服務業轉型飛躍執行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9人擬具「青年創意創業創富執行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8人擬具「提高薪資執行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曾銘宗等20人擬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七、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紓困暨獎勵暫行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八、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二零一九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及基層紓困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九、行政院函請審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草案」案。

十、本院委員何欣純等26人擬具「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民生紓困暨振興產業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十一、本院委員蘇巧慧等28人擬具「一零九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產業提振暫行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十二、本院委員林奕華等23人擬具「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防治及紓困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十三、本院委員黃國書等21人擬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五案依109年2月21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增列報告事項）

十四、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8人擬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十五、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7人擬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十六、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5人擬具「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治及紓困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十七、本院委員鄭麗文等17人擬具「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紓困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四案依109年2月24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增列報告事項）

決定：以上十二案併案逕付二讀，由院長召集協商。

十八、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益揭發保護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謝衣鳳等23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林德福等23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行政院函請審議「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司法院函請審議「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考試院函請審議「監試法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人事處函送「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請查照案。

決定：照案通過。

二十五、本院院長報告：茲依本院組織法第14條之規定，遴選林秘書長志嘉、高副秘書長明秋續任本院秘書長、副秘書長，特此報告院會。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受到中美貿易摩擦的影響，台灣與泰國同樣面臨眼前的出口衰退壓力，但也受惠於中長期自大陸撤出的廠商轉移投資設廠的需求。然新增投資匯入的資金可能造成進一步推升新臺幣對美元匯率，給現有國內的廠商及保險業帶來更大的壓力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景氣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黃前委員昭順就未納保懷孕新住民納健保免6個月等待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行政院函送黃前委員昭順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素月就建請加強台中電廠放流廢水管控及氣體排放監控，以增加民眾信心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非核』或是『減碳』才符合國際趨勢潮流？」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降低台中火力發電廠用煤量」及「改善國內空氣品質並兼顧供電穩定」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加速國內行動支付普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行政院函送黃前委員昭順就農民退休制度規劃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行政院函送黃前委員昭順就取消鐵路立體化自償率條件及鐵路立體化之審議程序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一、行政院函送柯前委員呈枋就「餐飲外送平臺產生更多垃圾」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兩岸經貿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臺灣產業經營環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公司解散家數增加及國內經濟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五、行政院函送柯前委員呈枋就全面檢討少子女化對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前委員昭順就公司解散家數增加及國內經濟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協助青年未來發展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居住正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九、行政院函送柯前委員呈枋就極端氣候農損防制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行政院函送柯前委員呈枋就「新興媒體平臺的增加，有線電視已有衰退趨勢，對於新興媒體（網路等）發展尚未成熟之偏鄉地區，長期恐將產生不利之影響問題。基於媒體衡平發展及捍衛民眾收視權益，建請行政院責成主管機關就各式媒體及有線電視政策提出健全、衡平發展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前委員昭順就居住正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建議透過數位科技防護橋梁等基礎建設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貫徹節能減碳及綠色能源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柯前委員呈枋就改善空氣污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美食外送平臺外送員相關安全管理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我國景氣燈號及未來經濟發展對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內生產毛額（GDP）編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建議發布製造業及服務業中各種次行業投資金額之統計資料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建議盤點並調整對中國大陸臺商之優惠措施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重大鐵道建設的決策轉彎，或是計畫變更之程序正義，建請交通部應充分揭露決策資訊以平息政策轉彎爭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本院主計總處發布之經濟成長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因應全球貿易不振，政府應思考發展內需市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試辦泰國免簽形成治安漏洞、泰簽新制引發議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泰簽新制引發相互不對等議論及試辦泰國免簽形成治安漏洞」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台中電廠生煤使用量、淘汰老舊機組及我國擁抱煤電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台中電廠燃燒生煤製造汙染及放著可用的核電不用反而讓中火滿載；去年以核養綠公投通過政府卻拒不執行；離岸風電「遴選」較「競價」高出3.3元，以20年合約期間計算將多支付9,000多億元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沈前委員智慧就如何杜絕毒品侵入校園，應研擬制定防範毒品入侵校園專案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沈前委員智慧就行政院提出之新教師法施行日期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行政院函送沈前委員智慧就國家語言師資培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沈前委員智慧就政府提出「八年要蓋二十萬戶社會住宅」承諾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沈前委員智慧就台灣2020年經濟成長及薪資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沈前委員智慧就放寬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條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

照案。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沈前委員智慧就目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持有「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品」等新型態菸品情形氾濫，請本院儘速進行跨部會會議，以防制毒品藉此管道進入校園，殘害我國未來主人翁的身心健康，嚴重影響國家競爭力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改善女性友善職場環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國人多年來習慣走路靠右，應持續宣導逆向走，才能提升用路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108課綱高級中等學校歷史科目第2冊教科用書審定作業及內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台中火力電廠生煤用量超過臺中生煤管制自治條例規定之標準，影響居民健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流感疫苗開打延後且分批接種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長照財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前委員昭順就「泰簽新制引發議論、未能對等互惠應採反制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前委員昭順就「政府非核家園能源配比，火力占比高達八成，無助於減碳及零排碳之目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陳前委員靜敏就綠色照顧示範計畫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沈前委員智慧就臺中大坑地區柑橘曬傷凍傷農損，雖同農產品但遭受不同天災樣態卻無法獲得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沈前委員智慧就重新研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三條條文之定義以符合實務現狀，保障人民的言論自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六、行政院函送沈前委員智慧就國內毒品氾濫問題，為抑制毒品販賣供給管道，宜針對製造、運輸、販賣毒品加重刑度與罰金，爰要求行政院應邀集相關部會，針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條文中，研擬再犯者應提高刑度最重可處死刑，罰金應再提高10倍，以重罰來有效遏止毒品犯濫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七、行政院函送沈前委員智慧就國內毒品氾濫問題，為有效杜絕校園毒品買賣管道，保護青少年遠離毒品，宜針對製造、運輸、販賣毒品加重刑度與罰金，並調降門檻讓「持有三、四級毒品一公克者應處刑責」。行政院應研擬有關持有三、四級毒品之「持毒犯罪構成條件」，從原持有二十公克以上，下修至持有一公克以上，以利有效根絕毒品流入校園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八、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淑芬就前瞻計畫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應優先施作鴨母港溝補注水處理工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九、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財政部預估，我國今年出口負成長態勢，籲請政府應避免影響層面持續加深擴大，建請有關主管機關儘速因應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世界貿易組織（WTO）上訴機構停擺，對我國等高度依賴貿易的中小型國家不利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一、行政院函送沈前委員智慧就「我國簽訂自由貿易協定（FreeTradeAgreement,FTA）及加入區域貿易組織數量極少」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二、行政院函送陳前委員學聖就遠航停飛事件，請政府相關部門全力協調，務必要順利讓金門鄉親回家過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三、行政院函送吳前委員志揚就台15線路面狀況不佳，要求加強掃車之清掃頻率，以維護民眾行車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外資快速匯出臺灣，恐衝擊我國資本市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五、行政院函送沈前委員智慧就臺灣光復節之歷史詮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六、行政院函送沈前委員智慧就研擬調降國內汽車及零組件之關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前委員昭順就貴院推動「反滲透法」草案及「反併吞中華民國法」草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八、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台中火力發電廠生煤用量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九、行政院函送沈前委員智慧就鼓勵已婚職業婦女生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行政院函送沈前委員智慧就少子女化及高齡化因應對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一、行政院函送沈前委員智慧就輔導食品業者加強食品安全管理及建立品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前委員昭順就協助青年未來發展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三、行政院函送吳前委員志揚就青年及婚育家庭之補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四、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大量解僱案件數增加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我國總體經濟表現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六、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淑芬就提案要求盤點蘆洲港尾子洲國有非公用土地，串連五股獅子頭、淡水關渡等，於前瞻基礎建設水與環境計畫優先規劃並補助，以利打造淡水河系親水亮點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七、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淑芬就「新北市五股區與蘆洲區161千伏宏安-蘆洲-重新線#13至#15高壓鐵塔，應配合相關工程進行遷移或規劃下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八、行政院函送沈前委員智慧就無薪假人數增加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九、行政院函送沈前委員智慧就重大交通建設推動進度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行政院函送沈前委員智慧就提升服務業產業競爭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一、行政院函送沈前委員智慧就協助青年創業與發展問題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前委員昭順就補助型政策影響國家財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產業結構變遷及轉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李委員德維，針就大陸武漢肺炎疫情持續擴散，雖然台灣疫情尚可監控，但為確保疫情不致失控，衝擊民眾的生活與企業之營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李委員德維，針就台灣邁向高齡化、少子化社會，人口問題嚴重，勢將衝擊經濟、教育、社會、安全等層面，少子化尤為國安危機，但政府相關政策卻付之闕如，恐無法因應並解決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新型冠狀肺炎疫情在中國大陸爆發，台灣展開防疫大作戰，沒想到「口罩之亂」引發社會的紛擾。去年12月31日衛福部疾管署針對武漢入境班機執行登機檢疫；大約同一時間，行政院下令各部會要對相關物資、醫療用材進行盤點。當時國內戰備口罩存量約4,000萬片至4,500萬片，其中僅有500萬片為國內自產，其餘均靠進口。粗估正常情況加上醫療所需，若有疫情，一天約需300萬片口罩，亦即戰備口罩只能支撐15天。整個「口罩之亂」的情況終於得到釐清，原因來自產能不足、恐慌需求、加上配售不公；配售不公已經得到妥善處理，恐慌需求正在降溫中，但產能不足卻還嚴重漏餉。經濟部近期不斷召集業者盤點產能，希望一般口罩能儘速從每日244萬片產能提高到400萬片，再由政府投入2億元建置62條生產線，將產能拉高至每日1,000萬片。產能不足使設計周全的新配售制度蒙塵，新配售制度雖然公開透明、杜絕囤積，但現階段每7天每人憑健保卡只能買2片，使民眾恐慌需求更被強化。每家健保藥局每天只有200個成人口罩與50個兒童口罩可以配售，換言之，只有排隊在前100名的民眾可以買到。其實「口罩之亂」是集供給、需求與配售三者失序的產物。疫疾開始時對口罩的恐慌需求未能妥善紓解是導火線；使用四大超商、藥店、藥妝店為配售管道，資訊不透明，重複購買與人情購買的囤積流言，雖然「事出有因，查無實據」，卻把「口罩之亂」的民怨推到最高點。儘管最後積極宣導，力圖降低恐慌需求，並且在配售制度改弦更張，公開透明，有效實名控管；但是在供給面產能不足，十足凸顯「巧婦難為無米之炊」的根本困難。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政府和民眾都為武漢肺炎肆虐而繃緊神經，另一個可怕的威脅正悄然掩襲，危害台灣年輕人。我高檢署最近發布統計，去年十二月即有二十八人因服用混有強力搖頭丸（PMMA）的毒咖啡包致死，其中年紀最輕的才十七歲。這款新興毒品的致死率幾乎百分之百，要說恐怖，強力搖頭丸勝過武漢肺炎何只百倍，但它受到的關注卻不成比例。以超級搖頭丸一個月奪去二十八條命的紀錄，它比起武漢肺炎其實更致命、危害更深。政府除要從上游截斷毒品源頭，也要動員相關部會結合民間力量建構反毒防線，並加強學校的反毒宣導，才能遏止這波新興毒品的危害。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2020年被喻為亞洲之虎的越南，經濟捷報頻傳。2019年經濟成長7.02%，超過越南國會所提6.6%至6.8%的目標；也高出許多金融機構對越南經濟發展的預測。這是自2013～2017年越南連續五年GDP成長超過6%、2018年成長7.08%的高基礎下，連續第二年經濟成長破7%。越南與中、美重修舊好，加入東協（為東協第一個共產國家），善用地緣經濟、借外力（越南FDI多來自四小龍）、打造本國產業；利用中美貿易衝突、進行產業轉型，值得台灣政府加強關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台灣地區呈現低所得和高房價的問題，一直是國人尤其是年輕人最關心的課題，如何處理並協助國人擁有一個良好的居住品質和環境，應該是政府努力的目標。然而，營建署主管官員說，由於少子化嚴重，未來人口減少，再加上政府將推出20萬戶的社會住宅，因此未來房價會自然下降，從而得以解決房價過高的問題。對於政府官員這種過於簡單的推論實在難以認同，因為20萬戶社會住宅不到台灣900多萬戶住宅的3%，如何能有效影響房價？而且許多國家早就出現少子化，但他們的房價仍然很高。政府唯有從健全不動產市場和相關租稅政策著手，才有可能解決高房價的問題，同時才有可能讓所有國人都有一個合適的居住環境和品質，達到居住正義的目標。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蔡英文總統連任成功後，還有很多賡續性的政策有待落實，舉其犖犖之大者，莫過於青年政策；特別是高達600億的「挺青年創未來—青年創業圓夢方案」，要如何有效落實，讓年輕族群有感，當是政府施政的重中之重。「青年創業圓夢方案」高達600億元的預算挹注，實有其必要接受社會各界的嚴格檢視。政府提供「百萬元小額青創貸款」誠屬天經地義，但是除了發放標準與流程的公開透明之外，還要正視：地區和產業項目在集中或分散之間，要思考基於各自特性所訂定出來的階段性目標；為了避免「大者恆大」，任何個人／組織團體、甚或是產業項目，都不應該長期壟斷有限資源之分配。慎防600億元的「青年創業圓夢方案」，成為人財兩失的「青創墳場」，政府不能卸責，也是年輕朋友的最大期盼！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未來發展似不容樂觀，而其對全球經濟的影響已在所難免，相信大部分廠商已著手風險因應策略。而對政府來說，在美中貿易摩擦加上武漢肺炎等不確定因素下，台商因風險分散而進行多元生產據點布局的趨勢將更為明顯，中國大陸世界工廠地位與角色將逐漸削弱，在著手應對疫情可能造成的衝擊之餘，也應積極運用我資訊電子產業研發及營運中心的現有基礎與優勢，順勢掌握資訊電子業中之高階製造活動，打造台灣成為全球高科技產業的研發聚落，提升台灣整體產業的全球競爭力。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武漢肺炎疫情侵襲，不能沒有危機意識，但長期而言也不需要太過悲觀。畢竟隨著醫學技術的進步，疫情影響期間應不至於拖得太長，對經濟的長期影響不至於太大。對企業而言，要聚焦在如何應對短期衝擊，而非驚惶失措、自亂陣腳。尤其是台商，短期的生產線停擺問題，首要之務是加緊調配產能或調整營運重心，盡量降低成本、厚積災情過後再出發的實力。如何協助台商度過疫情風暴，政府責無旁貸。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武漢肺炎疫情繼續擴散，這是繼二〇〇三年SARS疫情後全球最嚴重的公衛事件，也是今年全球經濟的第一隻黑天鵝。美中貿易戰的衝擊尚未停歇，武漢肺炎不但再

度打擊大陸經濟，對台灣、乃至亞洲和全球經濟都有嚴重影響。政府應立即盤點這波疫情對各產業的衝擊，展開因應協助。對於第一線的重災區，如航空、旅遊、零售與農產品出口等，要即刻提出救急方案；對於第二波將遇到的產業斷鏈，行政院也應召集國發會、經濟部、交通部與農委會等跨部會協調，及早研議對策。否則，光是最基本的口罩問題，政府都處理得灰頭土臉；這種本事，怎麼穩住經濟？目前疫情還在延燒，政府須作長期抗戰準備，請拿出選前大撒幣的魄力來救經濟吧！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英國於日前正式脫離歐盟，成為第一個加入歐盟後又離開歐盟的國家，距離1973年英國加入歐盟前身歐洲經濟共同體，歷時47年。英國由於擺脫歐盟，亟欲建立自主的經貿政策，台灣雖不在英國優先選項中，但也是英國可以考慮的對象。特別是過去台英經貿關係呈現投資熱絡，但貿易弱化，更缺乏實質的產業合作，這些都是未來可以強化的領域，並可以建構在雙邊貿易協定的基礎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武漢肺炎疫情從引爆以來，每天公布的確診人數、死亡人數及擴散的國家、地區，呈現跳躍式增加，不只讓人看得怵目驚心，各國及大陸各地區所採取的防疫措施更是紛紛出籠，導致對經濟層面的衝擊也不斷擴大。包括製造業陷入斷鏈危機，農林產品的銷售也受影響；而各國的觀光、旅遊、大型商展、藝文體育活動等不同樣態的服務業，同樣也受到不同程度的衝擊影響。美國聯準會（FED）前主席葉倫即指出，此次的冠狀病毒疫情已使全球經濟面臨「風險」，且至少會影響中國今年第一、二季的經濟成長表現。而世界銀行總裁馬爾帕斯則憂心全球的產業供應鏈將遭到打擊，世銀也將因而下修今年的全球經濟成長預測。然而，更值得正視的是，不論是貝萊德等基金管理投資公司，或「責任銀行原則」的全面實施，迄今卻未見台灣的金融業者的回應。一旦這股風潮全面散開，包括台灣的金融業者，以及生產製造業者，恐難置身事外。從這個角度來看，台灣容或因為特殊的國際處境，呈現被邊緣化或有意無意的自我邊緣化現象。如果能夠認清此一潮流趨勢，因勢利導包括生產製造業與金融服務業才有可能找到生機，台灣也才能符應地球公民的基本期求。因此，儘管大家當下都在忙於防疫大作戰，但包括金管會、金融業界以及各行各業都不應因而忽視此一不可逆的世界潮流趨勢了！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武漢新冠肺炎擴散，看著大陸城市一座座封城，台灣確診一例例增加，病毒叩關，疫情逼近，人民卻連口罩都買不到，精神日益緊繃。這幾天，許多民眾除了要到藥局排隊搶口罩外，還急著趕到超市量販搶衛生紙、衛生棉和尿布。即使業者保證庫存充足，經濟部急著貼文闢謠，行政院長蘇貞昌也大聲喊話，連蔡英文總統都出面幫忙澄清，但賣場貨架還是很快掃空，必須不斷補貨。顯見人民對疫情來襲信心脆弱，對政府信任已瀕潰堤。台灣防疫團隊的努力與專業表現令人讚賞，但政府配套措施跟不上還添亂，卻正侵蝕人民對防疫的信心，更耗損人民對政府的信任。蘇貞昌厲聲嚴懲防疫破口，但政府不斷製造人民信心與社會信任的破口。當疫情持續蔓延時，填補人民對防疫信心與政府信任的破口更重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不斷延燒，不僅民眾生活受到影響，國內多項產業更是大受衝擊，其中尤以航空、觀光產業受傷最重，在此非常時期，政府研議中的產業救

急和振興方案，應儘速同步付諸執行，亦即比照SARS期間，訂定特別條例或暫行條例交付立法院審議通過，並規劃振興及優惠方案，在疫情平息後即時推出，快速幫助各行業擺脫低迷。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武漢肺炎疫情引起關切後，政府部門曾大力宣導民眾勤洗手、戴口罩，許多醫師與公衛專家還仔細教導大眾要選擇哪種口罩與如何正確使用，民眾也認真奉行，行政院長蘇貞昌並強調，政府握有4,400萬副外科手術口罩，193萬副N95口罩，民眾不須恐慌，不必囤積。但未雨綢繆是人性，何況疫情已起，政府與專家們剛開始又宣導戴口罩是防疫第一步，民眾當然就會設法購買儲備自己與家人夠用一陣子的口罩，人同此心，出現搶購潮在所難免，而一旦開始有缺貨現象，連最需要口罩的醫護人員與病患都有嚴重無罩困境，政府隨即面臨很大壓力，必須設法紓解，這也是人之常情。政策轉彎應承有誤當時合理處置應是由曾保證口罩供應無虞的蘇揆再次出面向民眾說明，由於台灣處置得宜，本地的確診病例源頭皆屬外來，並未有社區感染，經專家實際評估，一般民眾除非必要，可以無須時時戴口罩，且由於社會出現恐慌性需求，造成口罩生產與供貨不及，為確保醫護等真正最需要口罩人員所需，請大眾共體時艱，配合政府新的口罩配給方式。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李委員德維，針就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持續擴散，原在大陸就學之台生、台商子女恐將無法順利返回大陸繼續學業，恐將影響其學習權益，政府應該安排適當的學習銜接措施，讓學生接續在國內大專院校、高中職、國中小學修習課程或轉學回台，以確保其受教育之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吳委員斯懷，針對交通部去（108）年9月投入36億元推出「擴大秋冬國民旅遊補助獎勵計畫」，特表芻議！據瞭解，這已是近兩年來觀光局推出第七個補助案，本席對主管機關協助業者因應產業大環境困頓的補助，舉雙手支持，惟經查上端經費絕大多數來自「觀光發展基金」，據觀光局會計月報，截至去年10月基金支出已超出233%，比原預算多出27億元。換言之，這樣的基金管理是否合理？值得商榷！政府因建設桃機三航廈提高機場服務費，不但未能「專款專用」於桃園機場建設，反將新增款分配給無急迫資金需求的觀光基金，減少民航建設資金累積。於未來籌措民航建設經費，更需增加機場服務費、貸款、發行公債額度等財政措施挹注，增加全民負擔，非但不能「取之於民、用之於民」，更是「失信於民」。本席要求主管機關，應檢討回歸原收取目的，俾讓機場建設有穩定財源，使用符合全民期望與利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吳委員斯懷，針對行政院因應武漢肺炎衝擊，將對受衝擊的觀光業、經濟產業、農業等提出中長期振興與短期紓困方案，籲請行政院宜再全面謹慎評估，俾利未來疫情發展之後續影響處理。武漢肺炎自去（108）年12月初爆發以來，已對全球經濟產生衝擊，儘管目前台灣在各項防疫措施上尚稱穩定，但包括大陸台商的年假被迫延長、國際航空陸續停飛及各國管制人員跨國移動等事件，都將導致供應鏈出貨減少，進而造成企業資金、營收與獲利衰退；其次，政府為避免疫情擴大，已採行限制大陸觀光客來台及大砍兩岸航線等措施，對航空及觀光產業所造成之衝擊勢將難免。有鑑於武漢肺炎疫情近期恐將進入高峰，短期內全球經濟動能轉弱，蔡政府對未來經濟與財政可能之衝擊，雖已先就觀光產業紓困與振興方案召開內部協調會，粗

估所需額度將超過1、2百億元；惟判武漢肺炎疫情對國內各產業層面的影響勢必非常廣泛，本席以為，由近來口罩之亂即可查見蔡政府之相關因應作為，仍有極大改進空間，必須儘速未雨綢繆全面檢討，速謀因應之道，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吳委員斯懷，針對新冠病毒所引發的全球恐慌，籲請蔡政府相關決策應審慎嚴實，不宜隨興揮灑或閉門造車，肇致政令不是朝令夕改，就是趕髮夾彎班車，民怨因而四起。台灣的醫療防疫能力，因有過2003年「抗煞」經驗及醫療水準本極負盛名，故較讓民眾放心。反而是蔡政府在行政作為因應上，所凸顯出的莽撞好大喜功心態，及欠務實的管理體系，加大了人民的惶恐不安。以「口罩之亂」為例；短短半個月以來，從口罩隨時隨地都可買、口罩不缺貨開工後就沒問題、每個8元貨品充足大家都能買到、軍方協助生產立刻就可鋪貨，一個6元，單、雙號分別買，一次只能買2個每個5元！到現今蔡政府宣布每人「7天2片」的實名制配給時，即已證實蘇貞昌當初保證「口罩夠用」，根本就是一張空頭支票。換言之：政府在處理口罩議題上，不但是誇大戴口罩防疫的必要性，及虛構台灣生產口罩的能力，更高估了政府調度及管控口罩的能力；另再如教育部陸續宣布的各級學校延後開學，從而引發家長的「防疫假」爭議，也一樣怨聲迭次餘波盪漾。本席提醒蔡政府，切勿一味因想要展現有感的「大有為」作風，卻因決策思慮欠周，結果反是治絲益棼，徒增人民不便及怨憤。疫情當前，全民理應共體時艱並配合防疫政策，惟政府處置應當專業謹慎，不可一再釋放錯誤訊息及不成熟政令而致亂上添亂，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吳委員斯懷，針對月前台灣考古團隊在基隆和平島挖出17世紀西班牙人所建的諸聖教堂遺跡，惟亦引發遺址保存與現址運用衝突，籲請主管機關應予正視。該遺址的發現，除見證基隆在大航海時代所扮演的重要角色，亦是近年來考古界重大的成就與相當重要的文化資產，惟經透地雷達偵測後，確定該遺址位在台灣造船公司基隆廠的船塢地下，由於「國艦國造」的潛艦計畫確定交由台船基隆廠執行，未來廠區也將擴建為潛艦園區。雖然官方稱園區啟用後，可望帶來上萬就業機會與地方經濟繁榮，不過園區動工勢必破壞聖薩爾瓦多城遺址，古城保留與否？也再次陷入遺址與建設孰輕孰重的老問題。本席認為，「國艦國造」是蔡政府重要政策，亦確實是堅實國防戰力的關鍵；然當年西班牙人雖然在台灣只停留16年，卻留下諸聖教堂與聖薩爾瓦多城兩處重要遺址，對文史及古蹟保存言，亦絕對是相當重要的文化資產。爰此，建請蔡政府能夠慎謀兩全處理方案，讓深埋地底下的古城能重見天日，潛艦國造亦能順遂執行，俾利創造雙贏結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一、本院吳委員斯懷，針對新型冠狀病毒肆虐大陸，連帶影響其經濟衰退，進而影響我國農產品出口貿易一事，要求中央儘速提出因應辦法。自兩岸開放後，我國農業貿易高度依賴大陸，108年出口大陸農產品金額達12億7583萬美元，占總出口值約23%，其中尤以鳳梨、釋迦、蓮霧等作物，皆以大陸市場為銷售主力，108年鳳梨出口總量為52,679公噸，其中51,112公噸銷往大陸，占比高達9成7，釋迦出口總量為14,355公噸，其中13,927公噸銷往大陸，占比同樣高達9成7，蓮霧出口總量為4,909公噸，其中4,836公噸也是銷往大陸，占比更高達9成885，倘若疫情持續延燒，除上端水果之例外，據了解石斑魚養殖亦遭程度波及；總之，武漢新型冠狀疫情在全球發燒，台灣很難全身而退，我整體農產品出口亦勢將遭受嚴重衝擊，進而影響農民生計；

籲請主管機關應即早因應，以寬農民忐忑惶恐之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二、本院吳委員斯懷，針對毒品氾濫問題一直未能有效遏制，尤其近來青少年吸毒愈趨嚴重，特再籲請蔡政府正視。據瞭解，去（108）年12月即有28人因服用混有強力搖頭丸（PMMA）的毒咖啡包致死，其中最年輕的是才17歲的少女；這款毒品致死率近百分之百，這絕不是危言聳聽～PMMA「已經不是毒品，而是毒藥」。蔡英文初任總統時，曾宣示反毒是第一要務，四年要投入一百億經費防治，近來並聲稱施用新興毒品死亡的人數已獲得有效控制，製毒工廠因受不了打擊，開始消失等云云。但是，民眾的感受及所見事實，卻是毒品愈見氾濫的趨勢似乎從未消止。《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法時，有立委主張持有1公克毒品就要處罰，但民進黨堅持數量要在5公克以上。本席質疑，蔡政府高舉反毒大旗，卻在毒品數量未以嚴加限制，似有助長毒品肆虐之虞。爰此，建請政府應從上游截斷毒品源頭，要求相關部會加強反毒宣導，並結合民間力量建構滴水不漏的反毒防線，俾利有效遏止新興毒品的危害，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三、本院吳委員斯懷，針對中美雙方不久前簽署第一階段經貿協議後，陸方似乎又刻意趕在西洋情人節送美方「降750億美元美貨關稅」大禮，特提醒蔡英文總統，自詡在陸美貿易大戰中扮演重要棋子的台灣，在面對全球區域經濟整合的風潮下，未來要如何因應？蔡政府近四年來的媚日親美政策，似乎從2020總統大選中獲得美、日程度的支持可見成果，那麼，本席不禁要問，蔡總統已多次向日方提出急欲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為何迄今仍無具體突破性進展呢？去（2019）年1月召開的CPTPP部長級委員會，已經明定新會員加入的流程。但一年過去了，蔡政府除了不斷說空話外，有什麼具體作為及成果進度嗎？全民仍然不瞭解台灣加入CPTPP的整體策略是什麼？CPTPP11國中有6國是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民進黨政府一再宣稱新南向政策的成功，那麼這些國家是否已允諾會支持台灣加入CPTPP？這11個成員國與大陸經貿往來都比與台灣互動密切，大陸在該等各國的投資遠高過於台灣。在國際現實的互惠互惠叢林生存法則下，台灣是否有能力投入更多資源，以能為對方創造更大經貿效益的誘因，去吸引及打動他們？還是蔡政府早已「準備好了」。如何能啟動CPTPP的敲門磚不重要？因為，只要把台灣加入CPTPP受阻，全部歸咎於大陸，就可輕鬆向國人交代過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四、本院吳委員斯懷，針對內政部資料顯示，去（2019）年已提早出現死亡人數大於出生人數的現象，籲請蔡政府應予鄭重看待，並要求各部會應有妥慎因應策略！據瞭解，由於少子化及老化加速影響，台灣人口紅利已失，出生人數低於死亡人數的現象，較國發會人口推估提早了一年，也就是代表著，今（2020）年起將是台灣總人口數高峰期，後（2021）年起人口將逐年減少。換言之，迄2033年台灣總人口可能只剩2290.7萬人。如果出生率仍未見起色，2050年將剩不到2000萬人。而年齡的中位數也會在2033年達到50.1歲，這意味著全國每2人中就有1人超過50歲，2039年時全國65歲以上人口將會突破三成。這除已代表台灣「超高齡社會」的勢不可擋外，本席更擔心的是，台灣迎接銀髮社會的百行各業都準備好了嗎？就如同社會各公共設施、環境，政府規定必須要將身障元素置入，但已推廣數十年，卻依然無法100%落實一般。同樣的，政府近年陸續推出各種鼓勵生育措施，包括托育補助及托育公共化等，看似應有助提高

生育率等等，但是為何年輕人仍然不敢婚？更不敢生？其實關鍵就在台灣整體經濟的遲遲無法明顯成長，歷任執政者都說：「少子化是國安問題」；本席的問題很單純，然後呢？政府相關政策不能說沒有，問題是具體有效的成果在那裡，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五、本院吳委員斯懷，針對台中火力發電廠新增燃氣機組案，又引發中央與地方爭議，特再提醒蔡政府應嚴肅面對問題，勿以意識形態操弄民生經濟議題，其實問題根源都在錯誤的能源政策。尤其是中、南部民眾，不論官方如何強調天然氣發電乾淨，但氣電終究還是火電，只是汙染與排放比煤電低，對已難忍受空汙的民眾而言，當然不能接受。蔡政府一直強調推動綠電是全球趨勢，但卻不說清楚，各國推綠電是用來取代火電—特別是煤電，而不是取代核電。蔡政府蓄意把保留核電的聲音，打成無視世界潮流、反對綠電的反動者；惟事實上，沒有人是反綠電或再生能源，反對的是以高價又不顧風險的方式推動綠電，更反對的是用綠電取代核電，而非用以取代煤電的錯誤。究其根源；其實就是蔡政府堅持意識形態治國的「廢核神主牌」所致。以民進黨政府把可占全台供電比重達2成的核電視如無物廢除，而把只占1、2個百分點的一個煤電機組當成珍寶，就是最經典的荒謬創作。能源關係國家發展及民生經濟，應該回歸專業而不要再受「神主牌」拘束。本席籲請蔡政府，放棄廢核的「意識形態」，並以民眾健康及廢煤為優先，能源政策才能找出正確的出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六、本院吳委員斯懷，針對國人尤其是年輕人最關心的課題，低所得和高房價的「居住正義」問題，再提醒蔡政府應亟思解決之道！據營建署主管官員說，由於少子化嚴重，未來人口減少，再加上政府將推出20萬戶的社會住宅，因此未來房價會自然下降，從而得以解決房價過高的問題。本席對此推論實在難以認同，20萬戶社會住宅不到台灣900多萬戶住宅的3%，如何能有效影響房價？而且許多國家早就出現少子化，但他們的房價仍然很高。政府應該建立一個透明而健全的住宅市場，為減少不動產囤房，亦應該推動適當的囤房稅，以減少空屋的資源浪費和投資者的囤房行為。另應針對年輕人的住屋需求，提供更多合理價格的自有及出租住宅。20萬戶的社會住宅只能提供給年輕人或中低收入戶所使用，並無法解決大多數年輕人和中低家庭的居住問題。政府唯有從健全不動產市場和相關租稅政策著手，才有可能解決高房價的問題，及給人民一個合適的居住環境和品質，達到居住正義的目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七、本院吳委員斯懷，針對近年來，蔡總統試圖以「中華民國台灣」置換了民進黨的「獨立國家」夢想，並襲奪國民黨主導中華民國的話語權，特提醒蔡總統勿玩弄中華民國憲法。蔡英文變裝成功，因而能吸納大小綠和中間選民的選票；就現況言；中共否定中華民國的存在，民進黨則藉著中華民國的保護傘來掩護獨派前進；蔡英文去（2019）年國慶演說，提到「中華民國台灣」六個字，是整個社會最大的共識。又在今（2020）年總統大選後接受BBC訪問時表示，「我們已經是獨立的國家了，我們稱自己為中華民國台灣，我們有自己治理國家的制度，我們有政府、軍隊和選舉。」本席提醒蔡政府；就算要「兩邊討好，」也請務必出言審慎、客觀、合宜，正如孔子所說的，「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事不成，則禮樂不興。」但全台灣2,300萬人民質疑的重點是，蔡英文的「中華民國台灣」說，先姑且不問此說法是否能得到國際社會認同？但蔡總統的用意是否是明確地要告訴全國人民，我們國家的名字叫做「中華民國台灣」？那民眾更要問了，總統不是據中華民國憲法宣誓就職嗎？若然；蔡英文究竟

是宣誓哪一個國家的總統？是中華民國？還是中華民國台灣的總統？這樣的說法有沒有違憲？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八、本院吳委員斯懷，針對英國廣播公司2020年1月13日發布近日專訪中華民國總統蔡英文的部分內容，特表芻議。蔡總統稱「我們已是個獨立的國家」，沒有宣布獨立的需要，「我們稱自己為中華民國台灣」；她要大陸面對事實，尊重台灣，兩岸也不能排除開戰的風險，台灣有不錯的軍事能力，「侵略台灣，大陸的代價非常大。」蔡英文說她已經把戰爭準備好了，中共發動戰爭的代價將非常昂貴，問題是台灣面對戰爭的代價，是不是非常便宜？兵凶戰危，生靈塗炭喪身滅國，戰端豈能輕啟？本席嚴肅質疑蔡政府「我們真的準備好了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九、本院李委員德維，針就警政署103年大批採購的警用防彈背心，效期限至去（108）年12月17日到期回收銷毀，新採購防彈背心卻未能通過驗收，導致須重啟採購程序，致員警使用防彈背心出現空窗期，危及外勤員警人身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書面質詢。

三十、本院李委員德維，針就80歲以上高齡銀髮者及身障者，因為免疫力較弱，而且行動較為不便，建議可以比照醫院敬老叫號方式讓高齡銀髮者及身障者憑健保卡優先或預約購買口罩，免除排隊之苦，特向行政院提出書面質詢。

三十一、本院吳委員斯懷，針對「19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持續擴散，特提醒蔡政府應正視為因應疫情，可能肇致之「隔離容量」問題！勿庸置疑的可以論定，COVID-19已是繼2003年SARS疫情後，再次最引發全球關注的嚴重公衛事件，平心而論；政府本次在因應COVID-19的醫衛作為上，迄目前為止中規中矩尚屬允當；但反觀諸多行政措施，卻實在只是在添亂及增加人民的惶恐！就以口罩「實名制」施行之後來說；迄今大多數民眾的感覺，仍是買不到、7天兩片怎夠用？藥局總是高懸「賣完」的牌子，這些都是政府政策理論與實務的脫節。同樣的邏輯；滯留湖北的國人，從第一批247人返台後，第二、三批就被卡住在所謂的「協商」中，一下子是人數問題，一會卻又生國籍航機問題，其實；說穿了就是因無互信所致生的政治疑慮？本席請問蔡總統：「是人道救援重要？還是意識形態重要？」這些滯留的鄉親不都是我們的國人嗎？協商破局的原因，蔡政府口徑一致地指向陸方，對岸卻數落責在台灣，那就公布所有過程啊！國人在陸經商、求學、旅遊者眾，未來若疫情蔓延，台灣地小人稠，又能有多少的隔離容量？建請民進黨政府，少些政治計算，多些為有效防疫的未雨綢繆規劃，才是福國利民之道，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二、本院吳委員斯懷，針對民進黨2020總統大選操弄「芒果乾」及「台灣主權」結果，所引發出的兩岸關係「斷鏈思維」，肇致世代及族群對立，特籲請蔡政府莫見獵心喜操弄過頭，傷人三寸自損七寸！所謂「斷鏈」，係包含「經濟鏈」與「外交鏈」兩個概念，而經濟與外交無疑亦是國家發展的重要生命線。自兩岸開放及互動以來，兩岸關係是台灣經貿和外交穩定的重要環節，已是勿庸置疑的事實。然長期以來，民進黨在意識形態作祟下，認為台灣的經濟可以跳過大陸，僅靠國際或內需即足以；故就有所謂的「新南向政策」，但實施迄今的成果卻顯然事與願違。同樣的；在外交上蔡政府亦認為只需仰賴美日支持；即聯美、日就可以有效與大陸對抗。結果三年半斷交七個邦交國！事實上；在地球村的國際社會裡，最重要就是互動互利，這

也是為何大陸武漢疫情爆發後，日、韓第一時間即向大陸送暖，及川普總統亦肯定陸方防疫措施，表達援助意願。反觀我國；諸多防疫舉措隱然是劍指大陸，致使陸方網路仇台言論陡然升高，反向刺激台灣再度出現「兩岸斷鏈論」。然兩岸若真斷鏈，首當其衝的是百萬在大陸就學、工作、創業的台灣人及其家庭，其沉重結果絕不可小覷。本席要提醒蔡政府；若不想面對台灣經濟鏈和外交鏈的「雙斷鏈」危機，際此之時，對兩岸關係尤應更謹慎小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三、本院吳委員斯懷，針對大陸軍機連續兩天實施繞台遠海長航訓練，且踰越海峽中線，籲請政府應再強化國人憂患意識。國防部日前於新聞稿宣布，共軍殲11、空警500、轟6等型機，再次經巴士海峽由西太平洋進入宮古水道飛返原駐地，我空軍F-16也掛載實彈緊急升空監控；俟後另再表示，中共轟6等型機於次日上午10時許，經巴士海峽進入西太平洋後，循原航線飛返駐地，據判；應係執行遠海長航訓練，該段期間轟6機之伴護兵力，曾短暫踰越海峽中線，經我空中偵巡戰機適切應對、攔截，並實施廣播驅離等作為後，共機隨即飛返海峽中線以西空域。國防部並同時指出，共軍遠海長航舉動已衝擊區域安全穩定，危害區域各方共享的和平福祉，面對各種敵情威脅，國軍均能全程掌握，並據相關戰備規定應處，全力維護國家安全，請國人放心。本席肯定軍方至當處置，惟要求蔡政府應再積極建立全民國防共識，俾利凝聚及鞏固台灣2,300萬人民對保家衛國之最大決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四、本院吳委員斯懷，針對我國近年來大量解僱人數不斷上升，逐步影響勞工就業權益，要求中央儘速提出因應辦法。108年我國大量解僱人數已達15,630人，創下近3年來新高。雖勞動部解釋主要是因個別事業單位，如茂迪解僱916人是因太陽能生產過剩；華映解僱4,400人為公司財務困難；中連貨運解僱915人則是因營運方向改變而解僱員工等，非為整體產業經濟趨勢影響。惟相關單位仍應儘早掌握各產業之相關狀況，提出檢討改進之辦法，並持續追蹤受影響勞工就業、轉業、職業訓練等後續成效，俾利勞方基本權益之保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五、本院吳委員斯懷，針對「區域全面經濟合作夥伴關係協定」（RCEP）在順利完成談判後，預計本（2020）年即將形成的世界上最大自由貿易協定，特籲請蔡政府正視其對我新南向政策可能產生之不利影響，及早妥謀因應之策。去（2019）年台灣經濟因陸美貿易戰轉單效應而受惠，不僅重登亞洲四小龍之首，也讓台灣的經濟成長創下近年來的高峰。但是，這樣的成績能讓台灣未來經濟成長持續提升嗎？我國目前已簽署的自由貿易協定（FTA）國家，仍然只是區區幾國，不管蔡總統自我感覺有多麼好，迄今仍無法參與日本主導的CPTPP是事實，本席要質疑的是；在即將步上正軌的RCEP完成後，單憑績效乏善可陳的新南向政策，台灣與東協國家間的經貿優勢是甚麼？台灣經濟曾因陸美貿易戰的過程而受惠，但也可能因陸美貿易戰的結束慘遭滑鐵盧，現今陸美貿易戰第一階段已圓滿簽署，美方因COVID-19疫情讓大陸慘遭侵害，甚至主動告訴美國人民應體諒相關協定可能的展延，代表陸美間在貿易戰上已有程度的共識。而RCEP協定未來的順利簽訂，亦代表大陸與東協、日韓等國在經濟、貿易、產業等合作交流將更加緊密，話語權的掌握也將更有力度，RCEP成員國幾乎都是新南向政策的標的國，爰此；面對大陸主導的RCEP，台灣的新南向政策，還能欣欣向榮嗎？菲律賓已開了第一槍，若再生骨牌效應時，請問蔡政府西進不要、新南向無效？台灣是否還有東奔、北往的新經濟政策

，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六、本院吳委員斯懷，針對部分私校大學招生為搶學生，甄選入學只採一科學測成績的畸形現象，深切影響高教品質，特籲請蔡政府正視問題的嚴重性。由於近年來少子化效應加劇，教育部預估；本（109）年大一新生將再減2.4萬人。為求早點搶到學生，今年大學個人申請、繁星推薦各有201、326個校系，只參採一科學測成績為底標，甚至有英文系不參採英文，只設國文一科為底標的離譜現象。私校為求生存採計一科為底標，好像是為向教育部交代的徒具形式，本席質疑；這樣的採計和不採計又有何差異？只有讓本來就令國人憂心的台灣高教品質恐每況愈下，學生程度更差，教授更不敢當掉學生，未來企（產）業也更不敢用後段私校生。據說未來8年，大一新生將比目前再減少8萬人，也就是說；即使學測成績完全不設門檻，後段私校恐怕也招募不到學生，爰此；教育部應儘速檢討及彙整私校退場條例的提案意見，及早提出修正草案，除能有效維護師生及教育行政人員應有權益外，亦可藉此改善台灣大學學校氾濫之譏，提升高教品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七、本院吳委員斯懷，針對菲律賓民航委員會於日前宣布：「即刻禁止曾入境或停留台灣的外籍人士入境」一事，雖現今菲國政策已鬆夾彎改變要求，但仍籲請蔡政府應剴切檢討「新南向政策」成效，並研議後續改善辦法。本席要強調的是；即使菲國已改正上端禁令，但此舉的背後政治意涵更值得民進黨政府正視其所呈現的事實，菲律賓與去（108）年與我國斷交的索羅門群島與吉里巴斯有別，菲國乃是蔡政府大力推動「新南向政策」的主要對象，卻逕自做出如此嚴重侵害我國民眾權益的行為，顯見「新南向政策」推動的成果不如蔡總統告知人民那樣的金碧輝煌。菲國總統杜特立在第一時間還強硬的嗆聲我國，並直言與大陸無關。爰此；本席要求對如此藐視我國的國家，不應再委曲求全，相關單位對「新南向政策」是否還須一廂情願地推展，應儘速務實檢討，並提出改進辦法，避免濫用人民辛苦的血汗納稅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八、本院吳委員斯懷，針對近年國內假訊息肆虐，而今隨著新冠疫情延燒更甚囂塵上，復加蔡政府防疫作為上的朝令夕改政策，引發民眾的疑慮與恐慌，特再提醒各主管機關應謹言慎行！不實訊息的傳播在網路蓬勃的世界，對國家安全、社會安定影響甚鉅，執政者應尤其正視，且即時的澄清與說明，比嚴懲、嚴辦更為重要。假消息與言論自由一線之隔，但真假究竟誰說了算？警方近來常接到「上級」指示追查特定案件，但假消息難定義，依社會秩序維護法函送案件，自由心證空間大，法院常裁定不罰，辦案人員自嘲快變成「東廠」，本席籲請蔡政府；切莫公器濫用，讓警察無形中成為干預言論自由的打手。綜觀蔡政府近兩個月在處理所謂假訊息問題時，盡是持續對人民進行「常識性的恐嚇」，藉「國家安全」之名，冀嚴懲嚴辦收效的結果，卻落實了「綠色威權」，並直接侵害憲法保障人民的言論自由與隱私權。蔡政府執政3年多，所強行通過諸多與人民、團體有關之法案，均是因有侵權之虞致爭議迭迭。2020台灣人民再給了蔡總統四年施政，本席期許民進黨政府，應即針對「假訊息與言論自由」間要如何清楚界定？做出具體規範，俾利人民遵行及避免社會爭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九、本院吳委員斯懷，針對金管會去（108）年金融業裁罰收入，對銀行、保險及證券業等開出375張罰單，罰款收入逾3億餘元，其中又以保險業罰鍰收入1億3千餘萬元最多，約占4.5%

，而其中最大一張罰單則是南山人壽3,000萬元；特表芻議！據金管會資料，該會每年都會編列罰款收入預算，做為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國際金融交流等業務運作支出；再以金管會歷年罰鍰收入預、決算執行狀況，儘管罰鍰上限大幅提高，不論銀行、保險及證券業裁罰案件仍是有增無減，本席質疑的是：罰鍰金額逐年攀升，受裁罰者遍及各大知名公、私業者，顯示相關業者之各項作業缺失，絕非冰山一角，如此對於攸關金融消費者權益之相關系統、人員與紀律，還能充分保障消費者權益嗎？單以理專挪用資金就開出5,100萬元的罰鍰，除了裁罰之外，金管會對於業者執行業務之內部控制、資訊系統與管理機制，以及從業人員的管理、教育訓練與考核，要如何精進卻毫無所悉？要一般民眾如何能安心？為避免因業者之疏失，造成消費者的損失，本席籲請金管會應從保護消費者的角度出發，裁罰只是手段，不能做為目的，罰鍰收入不能只為達到預算目的，更重要的是罰鍰的效果要使業者警惕，加強人員考核與作業紀律，俾利真正達到改善公司內部管理與運作流程，以落實金融管理與監督工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本院吳委員斯懷，針對108年新課綱上路後，家長及學生對教育資源、城鄉落差的疑慮從未消逝，近日又聞今（109）年部分學校招生，居然僅採計算乙科學測成績。特再籲請政府重視城鄉教育落差，及偏鄉地區學子的受教權益與學習資源的問題。憑良心說；事實上政府並未完全忽視各校相關經費之支援，但從每年中小學廢校的數目、偏鄉地區高中職招生困難，及私校熄燈號吹起等諸多現象上，可見其城鄉教育差距的持續擴大，其癥結到底何在？是政策法規的侷限？還是在教育資源分配不均的背後，所涉及更為複雜的社經結構問題？偏鄉地區公共教育資源不足、缺乏就業機會及人口外流的惡性循環，固然非光憑教育政策即可解套，但教育所致之人力資源與公民社會養成，卻足以發揮關鍵效益。若不以區域發展與生計的整體角度去審視教育政策，縱使有天價的預算，會有多少教師僅憑熱情可長年投入偏鄉教育？或有多少偏鄉孩童可不因生計而輟學。教育主管機關絞盡腦汁所研議而出的108年新課綱，為何仍然被學者專家批判是「以培育菁英學生為目的所設計的課綱」？爰此；如何讓教育的發展與社經結構真正緊密扣連，如何讓社會承擔、教育自主與社區共同決策相輔相成，以有效縮減城鄉教育落差等事實，恐怕主管機關要再更深入研議，期給莘莘學子們一個真正公平的教育環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一、本院吳委員斯懷，針對因COVID-19影響肇致旅遊消費者損失，建請主管機關應主動協助相關補償作為，以維護消費者應有權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蔓延，諸多產業遭受波及哀鴻遍野，朝野紛紛趕著提出紓困條例，期能挺住台灣經濟及扶助產業度過難關，行政院蘇貞昌院長也允諾會提撥第二預備金因應，為相關業者解困。政府的德政及立委們的美意，相信產業界感受到了關心，但是；這其中同樣受害的消費者，他們權益的受損又應是誰來補償呢？有旅客退團後不但被扣訂金，部分業者甚至還要求要補繳全額團費才同意解約；有旅遊期間因疫情影響未能如約履行，消費者要求補償，業者卻告知係免費行程，無賠償問題！但事實是；業者在招攬之時不但未告知是免費項目，還特意誇大內容豐富精彩及需花費價格，如此難道沒有涉及故意欺瞞、誘引消費者購買產品之嫌？消費者向業者據理以爭時，居然反被嗆「找誰來講都一樣」！業者有難求助，政府必須善意回應以待，那為何消費者受害求援，業者卻不能本同理心

以應？難道真是應了「消費者是最弱勢」的一群？旅行業者稱；先代付墊款因未出團，所以損失慘重需政府紓困，各公股銀行馬上推出應急方案；但不要忘了，已成行的旅遊團，團員可是得付清團費才能出遊。如此不公不允情事，主管機關難道只會要消費者向品保協會或消保官申訴？不該更積極主動的協處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二、本院吳委員斯懷，針對這陣子台灣因為被世界衛生組織排除在外，無法從WHO獲得最新疫情統計資料及相關資源共享之際，許多人都痛批WHO祕書長譚德塞（Tedros Adhanom Ghebreyesus）輕信大陸數據，並以政治立場左右WHO，將台灣排除在外乙節，特表芻議。上端情勢讓人忍不住想起2009年，時任衛生署長的葉金川，率團代表台灣以「觀察員」身分參加WHO的最高權力機構WHA世界衛生大會。遇到10多名旅法僑民與自稱台灣留學生的民眾指責「葉金川賣台」，理由是葉率隊的代表團，是以「中華台北」的名義參加WHA，遭批為「自我矮化」。葉回台後，民進黨立委林淑芬、田秋堇、管碧玲、賴清德，則連番痛罵葉「丟台灣人的臉」。民進黨在野時一直堅持要「正名」，而今執政後，轉頭卻說「『台灣』已經是個獨立自主的國家」。在野時痛批執政黨用「中華台北」名義出席世衛大會是「賣台」，執政後，因意識形態的治國，而今連這種渠所謂的「賣台」機會都沒有了。本席請問；在涉及健康與生命安全之際，到底哪一種方式，才是真正對台灣2,300萬人最有實質意義？是有「尊嚴」地被國際社會排除？還是「賣台」地實質成為國際社會的一部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三、本院林委員德福，有鑑於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各級學校延後開學，而年輕人於假期偏愛到電影院、KTV及電子遊戲廳等群聚密閉空間的娛樂場所，KTV更有不適合戴口罩、麥克風鄰近口部、手指觸碰點歌設備，又於場域內飲食的特性，因此更需加強防疫整備工作。為保護消費者安全，建請主管機關進行宣導，督促業者落實防疫及消毒措施，才能讓防疫無漏洞，使消費者安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四、本院林委員德福，有鑑於武漢肺炎全民恐懼之際，另一疫情似乎也悄悄蔓延。根據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於2020年2月3日表示，雲林縣東勢鄉黑羽土雞場確診為H5N2亞型高病原性禽流感，而國際禽流感疫情持續升溫，中國、越南、沙烏地阿拉伯及東歐等國也持續通報疫情。防疫專家蘇益仁於95年曾撰文呼籲：「現在H5N1由禽已傳到了人，而且範圍越來越廣，幾乎所有的流感專家皆認為，H5N1的人傳人大流行，只是何時發生的問題而已，嚴密監測並做好應變措施是我們能做的選擇。」為防止禽流感病毒擴散或出現基因突變感染人體，農委會應該妥適處置禽流感疫情，也要和相關部會、各縣市政府通力合作，強化各項防疫措施，並建立正確防疫觀念，提供必要的輔導措施，鼓勵農民替「家禽」投保家禽禽流感保險，降低農友損失風險。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五、本院林委員德福，針對全球武漢肺炎疫情持續擴散，民眾人心惶惶，造成全民爭相購買口罩，形成供需失調。即使政府已宣布徵收所有醫療口罩，由中央統一調度，但仍出現口罩緊缺，民眾爭相搶購之現象，可見口罩供應最大問題在於分配不均。爰此，建請儘速改善口罩分配通路問題，讓民眾認知口罩數量能充裕供應，使國人安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六、本院林委員德福，為因應2019新型冠狀病毒（2019-nCoV，俗稱武漢肺炎）疫情，教育部日前宣布高中職以下學校延後至2月25日開學，但安親班、補習班則不需停課，導致兒童課

後照顧責任完全落在補習班、安親班；而目前中央政府對安親班的防疫能力，卻沒有相對等的妥善配套措施，恐開啟另一個防疫漏洞。爰此，建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儘速提出具體措施辦法，中央也應適度釋出口罩保障補教老師、學生的健康。讓各安親班、補習班防疫有所遵循，以降低疫情或其他流感病毒相互傳染，以保護學童健康，使家長安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七、本院林委員德福，有鑑於台灣技職教育的長期處於定位不明的狀態，導致技職教育面臨到學用落差問題，造成各產業面臨到專業技術人才不足之情形。為培養具備專業知識及技術之產業人才，以及重新架構我國技職教育，爰請主管機關提出專業技術人才培育以及強化技職教育之計畫以反映產業及社會需求，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八、本院林委員德福，有鑑於每當假日或活動旺季，百貨量販店人潮湧聚，但根據消基會109年1月調查：全台11間百貨量販店，其中47%店面樓層無法明顯看到逃生路線圖、38%賣場無避難器具、26%安全門不緊密無法於火災時有效阻煙，更有5間店面設於地下室，且僅有一個出入口，不利逃生，倘若發生火災意外，恐使傷亡人數增加。為保護民眾消費安全，建請主管機關加強稽查百貨賣場公共安全，若有建築、消防檢查不合格之情形，應依法命業者限期改善，為消費者的購物環境安全嚴格把關。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九、本院林委員德福，有鑑於「2019新型冠狀病毒」（2019n-CoV）肆虐全球，引發我國民眾搶購口罩、酒精的熱潮，沒想到口罩之亂後，又發生民眾恐慌搶購衛生紙民生用品。即便經濟部已出面闢謠，但仍壓制不住搶購潮，顯示民眾的恐慌及對政府不信任感升高。爰此，政府應積極宣導並負起安定民心的責任，確保各大民生必需用品存量與生產線是否正常供貨無虞，避免市場失序而陷入恐慌，形成惡性循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本院林委員德福，有鑑於國內新興毒品嚴重氾濫，據統計108年10月至12月即有34人因服用第二級毒品PMMA而喪命，其中年紀最輕的是17歲少女。此款新興毒品常被包裝成咖啡、奶茶包裝流竄，易誘騙年輕人誤食。然寒假期間又因武漢肺炎疫情延後開學，年輕學子出外遊玩參與聚會時間增長，遭致引誘而吸食的機會也增加，爰此，政府應加強查緝，從上游查獲毒品製造源頭，並應整合相關部會，分責併行。確實執行「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同時也應結合民間力量建構反毒防線，加強學校的反毒宣導，才能遏止這波新興毒品的危害。對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含有關針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作為及紓困振興事宜併予報告）並答復質詢。（2月21日）

（由委員邱顯智、賴香伶、林為洲、鄭運鵬、賴瑞隆、蔣萬安、劉櫂豪、鍾佳濱質詢。）

決定：另定期繼續進行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質詢。

討論事項（2月25日）

一、（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曾銘宗等20人擬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

- (三)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紓困暨獎勵暫行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 (四)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二零一九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及基層紓困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 (五)本院委員何欣純等26人擬具「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民生紓困暨振興產業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 (六)本院委員蘇巧慧等28人擬具「一零九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產業提振暫行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 (七)本院委員林奕華等23人擬具「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防治及紓困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 (八)本院委員黃國書等21人擬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 (九)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8人擬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 (十)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7人擬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 (十一)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5人擬具「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治及紓困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 (十二)本院委員鄭麗文等17人擬具「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紓困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 （以上十二案均逕付二讀，併案討論，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制定通過。〔二讀時，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增訂第四條之一、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國民黨黨團提案第三條至第五條、修正動議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均不予採納【經記名表決結果，均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至(9)】；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九條均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均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0)至(12)】，因第三條修正通過，原通過第十六條第一款文字配合修正為「違反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其餘均依協商結論照協商名稱及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本條例條次及條文中之條次，如有不一致情形，授權議事人員調整；並通過4項附帶決議：1. 有鑑於我國現行第一線緊急救護工作，主要仍是由各地消防主管機關負責，因應現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中央主管機關應針對有發燒或上呼吸道症狀者，採取較高標準之防疫措施。並應調查各地消防單位之各項防疫裝備是否充足，主動協調衛福部建立後勤支援管道，補足第一線所需。更應研議若有消防人員、分隊遭檢疫隔離，後續針對火災與重大災害之防災人力維持機制。2. 去年進行109年度健保總額協商時，原訂今年第一季減量5.88%，延到4月實施。如今受新冠肺炎影響醫院門診量下降，根據健保署統計，比較去年及今年春節後一周，今年1月31日至2月5日，全台各層級醫療院所就醫件數全面減少，門診件數減少最多，達13%、急診件數減少4%，住院件數減少19%。因此對於防疫期間，醫療院所今年申報健保點值之浮動，或提高健保暫付款在醫院申報點數的佔比，以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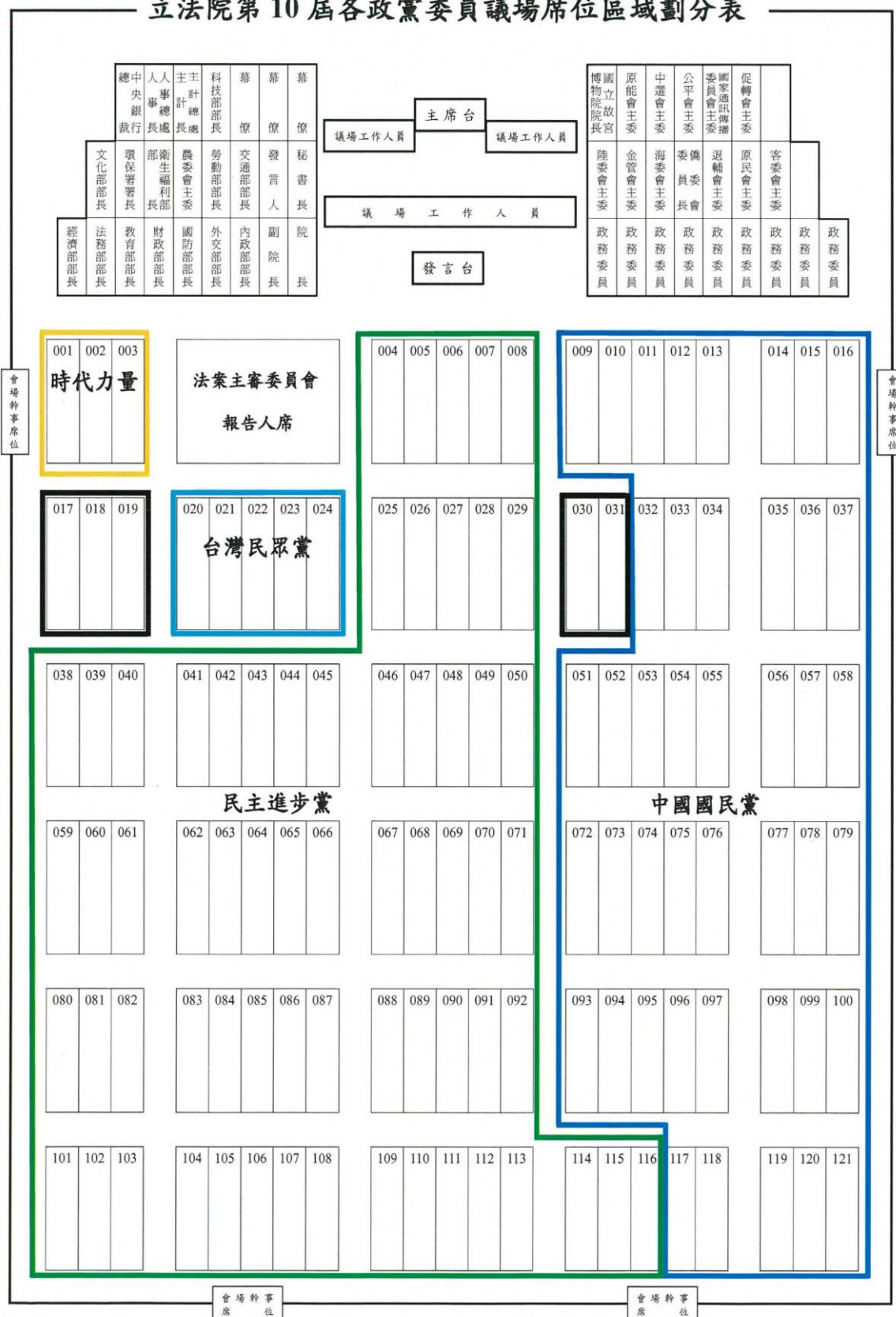
如何合理排除今年疫情對於110年度健保總額成長預估，以免疫情過度衝擊醫療院所營運，導致影響民眾取得醫療服務的權利，建請健保署審慎評估妥為因應。3. 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以下簡稱新冠肺炎）來勢洶洶，但防疫治療的醫療院所，卻極可能因收治新冠肺炎病患，而導致正常的病患數急遽下降，危及醫療院所正常運作，而醫事人員的工作量及風險卻逆勢上揚的矛盾情形；再加上，一旦發生社區感染，人數龐大的接觸人群需要篩檢，這時，既有的胸腔科和感染科人力一定不足，尤其標準篩檢程序還包含胸部X光，喉部採檢，著裝換裝等，屆時必然請非感染科與胸腔科的其他科別醫師投入第一線篩檢輪班，也將排擠醫療院所正常運作；因此，不論哪些科別醫師與醫事人員需在疫情擴大時優先投入？醫事人員投入疫情及收治病患時的危險專業加給為何？對該醫療院所因投入防疫，而導致正常病患人潮驟降所引發的醫療院所經營困境……等等，建請衛生福利部都應該預作因應，給予防疫醫事人員及醫療院所必要的保障，亦即行政院應比照SARS時期的作法，保障收治新冠肺炎病患醫療院所營運不至於發生因收治新冠肺炎而陷入萎縮甚至無法發放正常薪資的窘境，並針對收治新冠肺炎病患的各類醫事人員提供必要之危險專業津貼，如此方能讓防疫醫療院所及人員無後顧之憂，全力對抗疫情。4. 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嚴峻，為避免勞工因經濟壓力而受雇主強迫前往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為第二級、第三級旅遊警示地區工作，因未有適當準備而增加感染傳染病風險，爰要求勞動部加強宣導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提供勞工必要之防疫物資；如勞工認為雇主未提供必要充足之防疫物資，得拒絕前往，並得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申請調解，以保障勞工權益。]

其他事項

壹、109年2月14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 一、各黨團同意定於2月21日（星期五）舉行第10屆第1會期第1次會議（開議日），本會期自2月21日（星期五）起，每週五及次週二視為一次院會，國是論壇及臨時提案依往例處理（週五上午9時至10時為國是論壇時間。週二下午5時至6時處理臨時提案，質詢期間，週二下午1時50分至2時30分處理臨時提案）。
- 二、2月21日（星期五）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各部會首長列席進行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含有關針對武漢肺炎防疫機制併予報告）並答復質詢，報告後隨即進行政黨質詢，當日質詢人數由民進黨黨團推派4人、國民黨黨團推派2人、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各推派1人進行，質詢順序依時代力量黨團、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之順序輪流交叉方式進行，有關質詢期間之順序及人數，均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 三、第10屆各政黨委員議場席位區域劃分表如附圖。
- 四、針對我國參與「世界衛生組織」（WHO）之本院各黨團共同聲明，由各黨團推派1名委員參與協調，並由法制局2月20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綜整其內容送各黨團確認後，加蓋各黨團章戳於2月21日（星期五）送院會宣讀。

立法院第 10 屆各政黨委員議場席位區域劃分表



貳、109年2月21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 一、各黨團同意行政院函請審議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草案」，及各黨團、委員提出之相關草案，如附表，增列納入第1次會議報告事項。
- 二、各黨團同意本次會議報告事項原列及增列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草案」等案，併案逕付二讀，由院長召集協商，於2月24日（星期一）協商完成後，於2月25日（星期二）院會進行處理完成立法，各黨團同意不提出復議；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僅列上開議案，2月25日（星期二）當日不進行施政質詢及不處理臨時提案。
- 三、2月24日（星期一）協商前有委員提案，併案協商。
- 四、定於2月24日（星期一）上午10時召集朝野協商。

附表

	提 案 人	法 案 名 稱
1.	行政院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草案。
2.	何欣純等 26 人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民生紓困暨振興產業特別條例草案。
3.	蘇巧慧等 28 人	一零九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產業提振暫行條例草案。
4.	林奕華等 23 人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防治及紓困特別條例草案。
5.	黃國書等 21 人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草案。

參、本次會議議事日程除依協商結論修正通過外，其餘均照原編擬議程草案通過；有關增列報告事項議案記載於議事錄順序授權議事處調整。

肆、立法院朝野黨團共同聲明：

立法院各黨團針對世界衛生組織（WHO）定名之Coronavirus disease 2019（COVID-19）所引發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擴散，鑑於我國地理位置臨近中國大陸疫區，政府為有效防治，保障國人健康福祉，應積極參與WHO及世界衛生大會（WHA），與全球各國更緊密及全面合作，經協商共同聲明如下：

- 一、WHO宗旨在於追求全人類的最高健康標準，保障健康權之普世價值，不應該遺漏任何人。WHO作為最重要的國際醫衛組織，應堅定捍衛此宗旨，不該因中國大陸以政治理由，損及臺灣全體人民享有最高水準衛生及健康之權利，且誤將臺灣列為中國大陸疫區的一部分，導致臺灣被部分國家實施出入境管制或停航，本院嚴厲譴責中國大陸阻撓臺灣參加WHO及WHA之打壓行為，我們呼籲WHO應更正其資訊，將臺灣排除於中國大陸疫區之外。
- 二、臺灣為國際醫療援助提供者，無論在實現全民健康覆蓋、提供緊急醫療援助、醫療專業衛生人員培訓、國際疫情捐款或醫療防疫專業水準等，臺灣的發展經驗不僅卓越且豐富，此可成為許多國家寶貴的參考。臺灣若納入全球防疫體系，將使更多國家受惠，也能使WHO之防疫努力更具成效。

三、臺灣位處全球航道、金融、觀光、商業、貿易等樞紐要地，與全球各地居民交流往來密切，世界各國更該將臺灣納在醫療防疫體系內，讓臺灣成為共同防疫之一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全球防疫作戰，在WHO第146屆執行委員會會議期間及前後，臺灣於全球防疫上之重要性、必要性及正當性，獲得國際間廣泛肯定及支持。本院呼籲WHO應仔細聆聽國際社會的正義聲音，遵守專業中立，儘速尋求適當模式，以完整無礙之制度化方式接納臺灣參與WHO之組織運作。

四、值此全球抗疫之緊急時刻，本院強烈表達支持政府持續爭取參與WHO；也要求政府積極結合友邦及理念相近國家等友我力量，持續爭取參與WHA，以及完整參與包含防疫在內的WHO其他所有會議、機制及活動，提供專業務實的貢獻。

本次會議各項記名表決結果名單：

(1)「討論事項第一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增訂第四條之一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4 贊成人數：8 反對人數：60 棄權人數：36

贊成者：8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反對者：60人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王美惠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吳秉叡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趙正宇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周春米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者：36人

林為洲	蔣萬安	李貴敏	萬美玲	呂玉玲	陳柏惟	傅崐萁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陳超明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鈴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吳怡玓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林昶佐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鄭麗文	陳以信			

(2)「討論事項第一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第二條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4 贊成人數：42 反對人數：62 棄權人數：0

贊成者：42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蔣萬安	林奕華	李貴敏	萬美玲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傅崐萁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鈴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吳怡玓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鄭麗文	陳以信					

反對者：62人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王美惠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吳秉叡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趙正宇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周春米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者：0人

(3)「討論事項第一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第五條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39 反對人數：62 棄權人數：0

贊成者：39人

林為洲	蔣萬安	林奕華	萬美玲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傅崐萁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陳超明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鈴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吳怡玓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鄭麗文	陳以信

反對者：62人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王美惠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吳秉叡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趙正宇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周春米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者：0人

(4)「討論事項第一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第六

條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4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62 棄權人數：37

贊成者：5人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反對者：62人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王美惠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吳秉叡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趙正宇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周春米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者：37人

林為洲	蔣萬安	林奕華	江啟臣	李貴敏	萬美玲	呂玉玲	傅崐萁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陳超明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吳怡玓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鄭天財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鄭麗文	陳以信			

(5)「討論事項第一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國民黨黨團提案第三條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4 贊成人數：41 反對人數：63 棄權人數：0

贊成者：41人

林為洲	蔣萬安	林奕華	江啟臣	李貴敏	萬美玲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傅崐萁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陳超明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吳怡玓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鄭天財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鄭麗文	陳以信						

反對者：63人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王美惠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吳秉叡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趙正宇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周春米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棄權者：0人

(6)「討論事項第一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國民黨黨團提案第四條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5 贊成人數：42 反對人數：63 棄權人數：0

贊成者：42人

林為洲	蔣萬安	林奕華	江啟臣	李貴敏	萬美玲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傅崐萁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陳超明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鈴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吳怡玓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鄭天財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鄭麗文	陳以信					

反對者：63人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王美惠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吳秉叡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趙正宇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周春米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棄權者：0人

(7)「討論事項第一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國民黨黨團提案第五條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5 贊成人數：42 反對人數：63 棄權人數：0

贊成者：42人

林為洲	蔣萬安	林奕華	江啟臣	李貴敏	萬美玲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傅崐萁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陳超明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鈴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吳怡玓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鄭天財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鄭麗文	陳以信					

反對者：63人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王美惠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吳秉叡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趙正宇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周春米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棄權者：0人

(8)「討論事項第一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第七條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0 贊成人數：37 反對人數：63 棄權人數：0

贊成者：37人

林為洲	蔣萬安	林奕華	江啟臣	李貴敏	萬美玲	呂玉玲	傅崐萁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陳超明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吳怡玓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鄭麗文	陳以信		

反對者：63人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王美惠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吳秉叡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趙正宇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周春米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棄權者：0人

(9)「討論事項第一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國民黨黨團提案第九條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0 贊成人數：37 反對人數：63 棄權人數：0

贊成者：37人

林為洲	蔣萬安	林奕華	江啟臣	李貴敏	萬美玲	呂玉玲	傅崐萁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陳超明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鈴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吳怡玓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鄭天財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鄭麗文	陳以信		

反對者：63人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王美惠
劉權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吳秉叡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趙正宇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周春米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棄權者：0人

(10)「討論事項第一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三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9 贊成人數：63 反對人數：3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3人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王美惠
劉權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吳秉叡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趙正宇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周春米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反對者：36人

林為洲	蔣萬安	林奕華	江啟臣	李貴敏	萬美玲	呂玉玲	傅崐萁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陳超明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鈴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吳怡玓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鄭天財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鄭麗文			

棄權者：0人

(11)「討論事項第一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四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6 贊成人數：69 反對人數：36 棄權人數：1

贊成者：69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邱臣遠	張其祿	賴香伶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王美惠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吳秉叡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趙正宇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周春米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反對者：36人

林為洲	蔣萬安	林奕華	江啟臣	萬美玲	呂玉玲	傅崐萁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陳超明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鈴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吳怡玓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翁重鈞
鄭天財Sra Kacaw	羅明才	鄭麗文	陳以信				

棄權者：1人

李貴敏

(12)「討論事項第一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九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

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9 贊成人數：62 反對人數：37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2人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王美惠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吳秉叡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趙正宇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周春米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反對者：37人

林為洲	蔣萬安	林奕華	江啟臣	李貴敏	萬美玲	呂玉玲	傅崐萁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陳超明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鈴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吳怡玓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鄭天財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鄭麗文	陳以信			

棄權者：0人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9 時 16 分至 9 時 4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管委員碧玲

張主任秘書禮棟：報告委員會，今日為召集委員選舉會議，現在請管委員碧玲擔任主席主持本次會議。

主席（管委員碧玲）：現在開會。進行本日議程之報告事項及選舉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人事處提報院會關於「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業經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在案；並經本院人事處函送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到會。

二、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序 號	委 員 姓 名	序 號	委 員 姓 名	序 號	委 員 姓 名
1	張宏陸	2	賴惠員	3	王美惠
4	黃世杰	5	管碧玲	6	沈發惠
7	羅美玲	8	湯蕙禎	9	吳琪銘
10	鄭天財 Sra Kacaw	11	陳玉珍	12	林思銘
13	葉毓蘭	14	林文瑞	15	張其祿

選 舉 事 項

選舉本會召集委員 2 人。

（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四規定，立法院各委員會置召集委員二人。另依本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

主席：現在進行選舉事項，選舉本會第 10 屆第 1 會期召集委員。開始進行票選召集委員的程序，首先，請各位委員推舉發票員、唱票員、記票員及監票員，依例推舉發票員兼唱票員及記票員兼監票員各一位，我們就讓國民黨及民進黨各有一位委員來擔任，發票員兼唱票員是王委員美惠，記票員兼監票員是林委員思銘，請兩位委員協助幫忙。謝謝。

現在作以下宣告：投票截止時間為上午 12 時，但若所有委員都提前投票完畢，即提早進行開票。現在全體委員都到齊了，大概 1 個小時內會完成。

請議事人員布置投票所及投票匭，也請監票員來檢驗投票匭及黏貼封條。

現在開始領票及圈票。

（進行投票）

主席：報告委員會，本會全體委員均已投票完畢，現在進行開票，請唱票員、監票員就位，並請議事人員協助進行唱票、記票作業。

（進行開票）

主席：現在報告選舉結果：應到委員 15 人，請假委員 0 人，實到委員 15 人，發出票數 15 張，有效票數 15 張，無效票數 0 張。得票結果如下：張委員宏陸 5 票、管委員碧玲 5 票、陳委員玉珍 5 票。

因為要選出兩位召委，現在進行抽籤，請三位得票數皆為 5 票的委員一起來抽籤。等一下要抽出兩位，我們的制度是如果有人願意禮讓的話，是可以禮讓的。

（進行抽籤）

主席：報告抽籤結果：管委員碧玲序號為 1 號，陳委員玉珍序號為 2 號，張委員宏陸序號為 3 號。

繼續抽召集委員當選人，現在進行抽籤。

（進行抽籤）

主席：張委員宏陸剛才表明要禮讓管委員碧玲擔任召委，所以由管委員碧玲和陳委員玉珍當選本會第 10 屆第 1 會期召集委員。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9 時 42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9 時 11 分至 9 時 1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羅委員致政

紀主任秘書綉珠：出席委員 7 人，已足法定人數，請各位委員推舉本日會議臨時主席。

（公推羅委員致政為主席）

主席（羅委員致政）：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及選舉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人事處提報院會關於「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業經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

二、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單。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編 號	委 員 姓 名	編 號	委 員 姓 名
1	王定宇	2	蔡適應
3	羅致政	4	趙天麟
5	游錫堃	6	何志偉
7	馬文君	8	江啟臣
9	呂玉玲	10	陳以信
11	溫玉霞	12	林昶佐
13	陳柏惟		

（以人事處提供名單排序）

選 舉 事 項

選舉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案。

（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之 4 規定，本會應置召集委員 2 人；另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 5 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

主席：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四規定，本會應置召集委員 2 人；另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進行。

現在民主進步黨推舉蔡委員適應、國民黨書面推舉呂委員玉玲，另有無黨籍林委員昶佐對推選方式表示同意書、台灣基進黨陳委員柏惟推選方式同意書。請問各位，對於用推舉方式有無

異議？如無異議，本席在此宣布蔡委員適應及呂委員玉玲 2 人為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請各位鼓掌恭喜 2 位委員。

民進黨黨團推舉書：

推舉書

本院民進黨黨團推舉蔡適應委員為第十屆第一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鄭運鵬 鍾佳濱

國民黨黨團推舉書：

茲依據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相關規定，本黨團推舉呂玉玲委員為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

此致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 蔣萬安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 日

委員林昶佐同意書：

本席同意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以推選方式產生。

此致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立法委員：林昶佐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 日

委員陳柏惟同意書：

本席同意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以推選方式產生。

此致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立法委員：陳柏惟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 日

主席：跟各位委員補充一下，因為游錫堃院長也是本會委員，院長也會到委員會跟大家致意，所以我們稍等一下，先不要散會。因為我們不用投票，所以院長應該不用再來一趟，院長第一次還是要來簽到。我們就陪 2 位召委協調。

請 2 位召集委員繼續留下來協調，如果其他委員有時間可以繼續留下來。現在散會。

散會（9 時 15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9 時 12 分至 9 時 1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臣遠

主席：出席委員 12 人，已足法定人數。

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之 4 規定：立法院各委員會置召集委員 2 人，由各委員會委員於每會期互選產生。

二、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序號	委員姓名	序號	委員姓名	序號	委員姓名
1	蘇震清	2	林岱樺	3	陳明文
4	邱議瑩	5	蘇治芬	6	邱志偉
7	陳亭妃	8	賴瑞隆	9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10	翁重鈞	11	孔文吉	12	楊瓊瓔
13	陳超明	14	謝衣鳳	15	邱臣遠

選 舉 事 項

選舉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 5 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

主席：本次會議議程為選舉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依規定，本會應置召集委員 2 人，選舉方式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有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

現有各黨團推舉書，請宣讀。

一、

推舉書

茲依據「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及「黨團組織運作規則第十一條」相關規定推選廖國棟委員為第十屆第一會期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

推舉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萬安 林為洲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臣遠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日

二、

推舉書

本院民進黨黨團推舉邱議瑩委員為第十屆第一會期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鄭運鵬 鍾佳濱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臣遠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照剛剛宣讀之各黨團推舉人選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作如下決定：

委員邱議瑩及廖國棟當選為本會本會期之召集委員。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散會。

散會（9 時 15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9 時 10 分至 10 時 12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莊委員瑞雄

主席（莊委員瑞雄）：蔡委員壁如，你剛才到場，對於本席擔任本次會議主席，你是否同意？

蔡委員壁如：我沒有意見。

主席：你不是沒有意見，要表示歡迎。

蔡委員壁如：是，表示歡迎。

主席：你要提出書面的同意。

吳委員秉叡：黨團願意用推舉的，才需要推舉書，如果沒有就用選的。

主席：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及第八條規定，經各黨團同意，以推舉方式進行，且經書面同意。也就是推舉方式需要書面同意。

吳委員秉叡：如果沒有書面同意，就以選舉方式進行。

主席：現在是用選舉的方式嗎？好，不然以選舉方式處理。

請趙主任秘書報告出席委員人數。

趙主任秘書弘靜：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始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秘書長函為「第 10 屆第 1 會期本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相關事宜」業經本院人事處提報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在案。

二、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立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序號	委員姓名	序號	委員姓名
1	吳秉叡	9	林德福
2	江永昌	10	賴士葆
3	莊瑞雄	11	費鴻泰
4	林楚茵	12	曾銘宗
5	余 天	13	蔡壁如
6	郭國文	14	陳椒華
7	高嘉瑜		
8	羅明才		

主席：進行選舉事項。

選 舉 事 項

選舉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主席：本次會議進行第 10 屆第 1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採無記名單記法票選召集委員 2 人。

現在請推舉發票員。

陳委員椒華：本席推舉江委員永昌。

主席：江委員永昌未到場，請推舉在場的委員。好，由余委員天擔任發票員。

請推舉唱票員。

吳委員秉叡：推舉國民黨委員擔任。

主席：由曾委員銘宗擔任唱票員。

請推舉記票員。由陳委員椒華擔任記票員。

請推舉監票員。由蔡委員壁如擔任監票員。

請問各位委員，對於以上人員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開始點驗空白選票總數及查驗投票票匭，請發票員余委員天點驗空白選票總數，並請蔡委員壁如查驗投票票匭，請議事人員協助。

選票總數及投票票匭經相關委員檢驗結果均無異議，請議事人員先將投票票匭加封封條。

進行投票前作以下宣告：一、本次選舉投票及完成開票時間至上午 12 時止。二、若全體委員除請假外均已投票完成，隨即進行開票。三、開票結果以最高票及次高票者當選，若票數相同則抽籤決定。

現在開始投票，請各位委員依序領票及圈票。

（進行投票）

主席：所有委員均已投票完畢，現在進行開票，請唱票員羅委員明才、記票員陳委員椒華及監票員蔡委員壁如就位，開票時請唱票員逐一唱票，請記票員隨後複誦登載，並請議事人員協助。

（進行開票）

主席：現在宣布各委員得票數：莊委員瑞雄 8 票、賴委員士葆 5 票、蔡委員壁如 1 票。

現在宣告當選結果：賴委員士葆及莊委員瑞雄 2 人當選第 10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召集委員。

本次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謝謝大家。

散會（10 時 12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9 時 21 分至 9 時 2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高金委員素梅

主席：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3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及地點，業經提報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照案通過在案。

二、宣讀第 10 屆第 1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序 號	委 員 姓 名	序 號	委 員 姓 名
1	黃國書	2	張廖萬堅
3	吳思瑤	4	林宜瑾
5	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6	范 雲
7	賴品妤	8	陳秀寶
9	高金素梅	10	林奕華
11	萬美玲	12	鄭正鈴
12	李德維	14	高虹安

主席：現在進行選舉事項。

選 舉 事 項

選舉第 10 屆第 1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依本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之 4 規定，本會置召集委員 2 人。由本會委員於每會期互選產生。另按本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 5 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

主席：在選舉之前，由本席擔任臨時召委，在此先歡迎幾位新進委員，給他們掌聲鼓勵。首先介紹林宜瑾委員、伍麗華委員，其中伍麗華委員也是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他來自於屏東，為魯凱族，長期以來在教育工作做了非常多的努力；繼續介紹范雲委員、賴品妤委員、陳秀寶委員、萬美玲委員、鄭正鈴委員、李德維委員及高虹安委員，好像女性委員比較多。一直以來，大家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都相處得非常愉快，希望這個會期每一位委員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也能夠相處愉快，做為立法院的表率，也讓我們的一代清楚知道要如何理性的對話，謝謝。

現在進行選舉事項，選舉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並經各黨團書面同意，以推選方式進行。

請議事人員宣讀各黨團之同意書。

民進黨黨團推舉書：

推舉書

本院民進黨黨團推舉黃國書委員為第十屆第一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委員。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鄭運鵬 鍾佳濱

國民黨黨團推舉書：

茲依據「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相關規定，本黨團推選

高金素梅委員為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委員

此致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萬安 林為洲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 日

台灣民眾黨黨團推舉書：

本黨同意第 10 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委員由民進黨黨團推選黃委員國書、國民黨推選高金委員素梅擔任。

此致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高虹安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 日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以上各黨團之同意書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席再次感謝國民黨黨團願意支持我，謝謝。

現在宣告推選結果如下：高金委員素梅及黃委員國書為第 10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之召集委員。

今日議程已進行完畢，現在散會。

在此再次謝謝國民黨黨團，感謝首席副書記長，感謝召集委員林為洲、書記長蔣萬安委員，也謝謝國民黨黨團 4 位立法委員的支持，謝謝。

散會（9 時 25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9 時 5 分至 9 時 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昆澤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及地點表，業經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在案。

二、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序 號	委 員 姓 名	序 號	委 員 姓 名	序 號	委 員 姓 名
1	李昆澤	2	劉耀豪	3	陳歐珀
4	陳素月	5	林俊憲	6	趙正宇
7	許智傑	8	何欣純	9	陳雪生
10	許淑華	11	傅崐萁	12	洪孟楷
13	魯明哲	14	邱顯智		

主席：現在進行選舉事項。

選 舉 事 項

選舉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主席：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經各黨團書面同意，以推選方式進行。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各黨團之同意書。

民進黨黨團推舉書：

推舉書

本院民進黨黨團推舉李昆澤為第十屆第一會期交通委員會召集委員。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鄭運鵬 鍾佳濱

國民黨黨團推舉書：

茲依據《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本黨團推舉陳雪生委員為第十屆第一會期交通委員會召集委員

此致

交通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萬安 林為洲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 日

時代力量黨團推舉書：

推舉書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推舉李昆澤為第十屆第一會期交通委員會召集委員。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以上宣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宣告推選結果如下：李委員昆澤及陳委員雪生當選本會期本會之召集委員。

今日議程已進行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9 時 8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9 時 5 分至 9 時 3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周委員春米

楊主任秘書育純：出席委員 6 人，已足法定人數。請各位委員推舉本次會議主席。

（公推周委員春米為主席）

主席（周委員春米）：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及地點，業經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在案。

二、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01	周春米	08	蔡其昌
02	吳玉琴	09	林為洲
03	蔡易餘	10	李貴敏
04	劉世芳	11	鄭麗文
05	柯建銘	12	吳怡玎
06	鄭運鵬	13	賴香伶
07	鍾佳濱		

主席：進行選舉事項。

選 舉 事 項

選舉第 10 屆第 1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主席：今天我們要進行第 10 屆第 1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本會期參加本會委員共計 13 人，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四規定，應選舉召集委員 2 人，現在請各位委員推舉發票員、唱票員、記票員及監票員。

發票員由吳委員玉琴擔任、唱票員是蔡委員易餘，國民黨委員想要當監票員，鍾委員佳濱則擔任記票員。請國民黨黨團的助理趕快聯繫。

投票截止時間是中午 12 時整，若本會全體委員均已完成投票，則提前截止並提早進行開票。

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問國民黨的委員，你們要推誰擔任監票員？

好，由鄭委員麗文擔任監票員。

現在重新宣告一遍：投票截止時間為中午 12 時整，若本會全體委員均已完成投票，則提前截止並提早進行開票。

現在開始投票。

（進行投票）

主席：全體委員均已投票完畢，現在進行開票。請蔡委員易餘擔任唱票員、鄭委員麗文擔任監票員、鍾委員佳濱擔任記票員。

（進行開票）

主席：現在報告選舉結果：應到委員 13 位，實到委員 13 位，發出票數 13 張，開出有效票數 13 張，無效票數 0 張。委員得票數分別為：周委員春米得票 4 張、蔡委員易餘得票 4 張、李委員貴敏得票 4 張、賴委員香伶得票 1 張。

我們可以參考的法條是，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八條前段規定，各委員會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票選行之時，以得票數較多者依次當選，票數相同者抽籤定之。我們現在有 3 位票數相同，就進行抽籤。

（進行抽籤）

主席：請各位委員容我宣告一下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結果：由周委員春米及李委員貴敏 2 位當選本會召集委員。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9 時 33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9 時 11 分至 9 時 59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劉委員建國

主席：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 一、本院秘書長函為「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業經本院人事處提報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在案。
- 二、依本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之 4 規定，本會應置召集委員 2 人。
- 三、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1	劉建國		2	楊 曜	
3	陳 瑩		4	林淑芬	
5	黃秀芳		6	蘇巧慧	
7	莊競程		8	洪申翰	
9	邱泰源		10	蔣萬安	
11	廖婉汝		12	徐志榮	
13	吳斯懷		14	張育美	
15	王婉諭				

主席：現在進行選舉事項。

選 舉 事 項

選舉第 10 屆第 1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主席：依據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規定，本日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

現在作以下宣告：一、投票截止時間為上午 12 時，若本會委員提前投票完畢即提早開票。二、經在場委員互推，洪委員申翰擔任發票員，莊委員競程擔任唱票員，蘇委員巧慧擔任記票員，廖委員婉汝擔任監票員；相關作業並由本會工作人員協助。三、請監票員檢驗票匭及封條。

現在開始投票。請委員上前領票及投票。

（進行投票）

主席：報告委員會，本會全體委員均已投票完畢，現在開票，請相關人員就位進行開票作業。

（進行開票）

主席：現在報告選舉結果：出席委員 15 人，發出票數 15 張，未領票數 0 張，有效票數 15 張，無效票數 0 張。

各委員得票數如下：廖委員婉汝 5 票，劉委員建國 5 票，邱委員泰源 5 票。

依據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八條規定：「各委員會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票選行之時，以得票數較多數者依次當選，票數相同者抽籤定之。」。

現在請 3 位票數相同的委員進行抽籤；先抽順序，再抽出召集委員當選人，抽中有寫「召委」字樣者，當選人為召集委員。請議事人員安排抽籤事宜。

另有一項宣布：抽籤後援引第 7 屆第 4 會期例，可以禮讓。

（進行抽籤）

主席：現在宣告召集委員當選名單：劉委員建國、邱委員泰源當選為本會第 10 屆第 1 會期召集委員。

本日議程已進行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9 時 59 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五）14 時 1 分至 14 時 4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三樓會議室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協商主題 研商「第十屆第一會期開議日」相關事宜。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因為各黨團都到了，我們就來開始。首先介紹今天出席的各黨團的代表，我先從執政黨開始介紹——柯建銘委員、鄭運鵬委員、鍾佳濱委員、何志偉委員；國民黨黨團的林為洲委員、蔣萬安委員；民眾黨黨團賴香伶委員、高虹安委員、張其祿委員；時力黨黨團邱顯智委員、陳椒華委員、王婉諭委員。我都介紹到了，還有遺漏的嗎？

柯委員建銘：沒有。

主席：我們今天最重要的就是處理開議日，大家會有其他的意見，但開議日要先處理。在處理開議日處理之前，剛剛秘書長給我一個各黨團、各政黨委員的席次表，就是座位表，座位表各黨團都已經簽了，我正式在這邊宣布：我們的座位表就照各黨團所簽的意見辦理。這樣大家有什麼意見？

柯委員建銘：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席次表就這樣確定。

接下來處理開議日的部分。我想先讓各黨團提出意見，我們再來協調。

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院長、各位委員同仁。大家好，今天是朝野協商第一天，也是大家第一次見面，我相信開議日乃至於以後朝野協商，我們都能夠很理性，大家來好好談。開議日到底要甚麼時候？我以今天開始算，應該有 18 日、21 日以及 25 日，因為憲法規定，報到以後一個月內行政院長必須來立法院作報告，換句話說，27 日以前一定要處理。我知道大家現在對於武漢肺炎的疫情都很關切，我相信朝野都有共同的心情來打這場仗，所以開議的日期，我們現在也要談一下，是 18 日或 21 日還是 25 日？

現在是這樣子，我很誠懇地講，行政院蘇院長所有團隊最近為了整個國家，為了武漢肺炎全力投入，他連 18 日要到立法院拜訪游院長乃至於拜訪各黨團都還沒展開，他預計 18 日來拜訪各黨團。我比較傾向 21 日，我認為 21 日是可以談的日子，是滿恰當的，差沒多少天，因為 20 日有行政院院會，因為行政院院會必須通過特別條例，所有黨團要提特別條例，我相信大家都會趕快提，現在我們看到國民黨已經發表了，至於其他黨團也會要提。過去 SARS 的時候總共有 6 個版本，是行政院先提，然後民進黨黨團也提，國民黨及親民黨是提合一版，無黨籍、台聯也提，委員個人提案也有 1 個版本，因為我們程序委員會還沒有組成，所以現在要提的話，都可以在開議的時候一起付委、一起處理。所以行政院 20 日要提特別條例，21 日我們開議，通常開

議的第一天院長就備詢了，沒有在處理法案的問題，所以 20 日行政院送進來，21 日備詢，這樣各位委員也可以看到行政院提出的版本，然後去質詢院長，討論行政院的版本寫得對不對，或是討論各黨的版本及以後所有防疫工作所需的可能經費等等，我想這樣大家在質詢時會有一個很好的依據。

21 日開議，等同就是要面對 25 日的問題了，因為過去是條例送進來 5 天內就處理掉了，也就是說，一個過程裡面程序性的簡化，以及大家有共識把程序性的問題更加簡化，這樣就不需要等候一個月的朝野協商時間再來處理，都是列入討論事項以後先舉行協商，協商以後就列為討論事項第幾案，然後馬上處理掉，這是最快的速度。假如是這樣的時程安排，條例很快就可以通過，當然有些程序性問題及技術問題，容後我們再來討論，然後接著行政院就可以把預算送進來。這樣的話，行政院在 2 月 27 日的行政院院會就可以通過預算，然後送到立法院來，之後立法院就可以審議預算，一路走下去。過去有關於預算的問題是送全院委員會審查，因為那時候還有預算委員會，審查完畢以後就馬上回到院會來通過。

這樣的時程安排，我認為 21 日應該是最快也是最恰當的時間，至於各黨團的版本，我仍然是呼籲要提的就趕快提，這樣才可以併案來協商、來看待。以上是我代表民進黨黨團所提的淺見，敬請各位委員斟酌。

主席：謝謝民進黨黨團柯總召的發言，他是建議 21 日開議，請問各黨團有沒有什麼意見？

請時代力量黨團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院長、各位委員。時代力量的意見提供給大家參考，就像我們之前所講的，希望能夠越早越好，關於 18 日、21 日及 25 日這三個日期，我們是比較傾向 18 日。18 日開議的一個主要理由是，因為這個條例畢竟還是茲事體大，無論是這個紓困方案或是金額都非常大，如果蘇院長於 20 日召開行政院院會前，能夠就這個紓困方案跟範圍作一個比較詳細的報告，事實上各黨團也可以給行政院一些意見作參考。之後他就可以在 20 日的行政院院會上進一步地跟各部會作進一步的討論。當然時代力量並不堅持開議日期一定要是 18 日，只是給大家參考是不是能夠儘早開議，其實對於武漢疫情跟這個疫病，國人也是非常的關心，所以這樣的作法是不是比較妥當？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時代力量黨團邱委員的發言。

請民眾黨黨團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院長、各位黨團代表。我剛才聽了邱委員的發言，其實之前我們也一直期待是越早越好，算一算，18 日原來是還沒有到院會這個議題的時候，當時還沒有要討論特別條例時程的排定，所以我們當時很希望是 18 日或是 14 日開議。不過現在看起來，確實是行政院院會要提特別條例，而且希望在星期四的院會先通過，看起來是這個考慮，對不對？聽起來只是這個目的嘛！但是不是一定要先開行政院院會，我們才能開議？我原來認為我們是兩個獨立的院，立法院是獨立的院，所以這是不是基於執政黨的考慮？我沒有特別說不是不能討論，而是認為游院長及秘書長也可以站在立院本身自己的進程規劃，越早開議的話，我們對於一些議題的要求跟詢問，也可以讓行政院準備，所以我也比較傾向 18 日是我們立法院自己的院會開議日，不管是

對新的特別條例提出來的期待或是有一些建議，都可以讓行政院在院會報告的內容裡面做補充性的充實，我們的想法大概是這樣子的。

主席：請國民黨黨團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國民黨黨團支持在 18 日就開始開議，原因是因為看起來主要是要處理防疫特別條例，本黨對此已經有版本了，其他政黨可能也有版本，這些版本一定要經過討論，行政院版本大概會在 20 日（星期四）出來，將來這個條例是不是要經過委員會討論，還是直接送到朝野協商——逕付二讀後朝野協商，這個都還要再討論。剛剛柯總召也特別提到，大概會用比較快的方式來處理，因為防疫如作戰，我想這個是各黨團都有共識的，所以會用很快的時間來處理。這個意思就是說，一方面要討論，但是又要很快，所以要多爭取，其實 18 日跟 21 日差沒幾天，但是這幾天就是要讓我們討論的時間，因為有好幾個版本，包括行政院版本、國民黨黨團版本及其他版本，所以到最後不管是在委員會討論或是在朝野協商討論，都需要時間，差一天就差很多了，多討論一天跟少討論一天就差很多，而這個草案一定是要經過大家的共同討論，所以我們認為雖然 18 日跟 21 日只差那麼幾天，但其實這幾天就是增加我們討論的時間，所以我們支持 18 日就開議。謝謝。

柯委員建銘：大家已經講了一輪，每個黨團的發言我們都是尊重，而這個事情我覺得不是我們必須在這裡強力爭執的部分啦！講白了就是這樣，因為引據歷屆的情況，第一個會期的開議大都是在中下旬，這是第一個。

第二，現在所有行政部門包括各部會，全部都投入疫情的防治乃至於救災等等，他們也相當忙，而且這部分是非常重要的，但開議以後他們就整天要被綁在這裡，所以大家對於這個部分能夠多斟酌、考慮一下。

另外，剛才時代力量黨團或是國民黨黨團都有提到，這個條例的版本送進來了，請院長 18 日來備詢，讓行政院去考慮這個版本，事實上，國民黨黨團版本進來了，目前有的版本大概是國民黨黨團的版本最早進來，其他版本都還沒有送進來，所以這個理由也不盡然是存在的。當然，你們說先質詢院長並提供意見，讓他們參考這個條例要怎麼制定，持平而論，行政院從一開始的時候——在選後疫情剛發生的時候就有思考要提出特別條例，並不是沒有，總統主持國安會議時也有討論到這個事情，都有周詳的準備及看法，但是不可能一開始就說要提出特別條例，這樣會讓民眾以為這件事情有多嚴重，認真去處理才是比較重要的。所以在這種情形之下，持平而論，立法機關監督行政院這是當然的，在野黨挑戰執政黨也是天經地義的，行政院也樂於接受各黨團的監督，但是持平而論，資料最多、消息最多、實際狀況最多的還是行政部門，不管是對於經濟的衝擊、各產業的衝擊，所以他們最近是相當忙碌在處理很多事情，這三天之差讓行政院能夠更充裕的去處理該處理的，否則一開議後各部會全部被綁在這裡了，在這種情形下，我要拜託大家，因為疫情的控制是大家要一起來面對的，也沒有早三天、晚三天之爭啦！我之所以會在此再度拜託大家冷靜思考這個問題，就是因為開議日的安排，持平而論，到最後是條例如何通過、乃至於預算如何通過的時程控制才是最重要的，所以拜託大家再思考看看，好不好？

主席：各黨團是否還要表示意見？看看大家還有沒有意見，現在民進黨黨團也就是執政黨黨團再次表達 21 日最適當。當然我知道各黨團所說提早三天開議能夠在立法院討論，這也是非常好的 idea，不過這牽涉到行政院作業，而且他們現在正在抗疫，所以剛才執政黨黨團有再次說明，請問其他三黨黨團，大家是不是有再討論的空間？

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謝謝院長。基本上我們當然也希望能夠儘早在 2 月 18 日開議，剛剛民進黨黨團也提出希望開議日定在 21 日，柯總召特別提到希望有三天的時間，讓行政部門去統整相關的可能要運用的資源、經費，好讓整個特別條例立法更加周延，我想既然有此考量，當然我們也不會那麼堅持一定要在 18 日開議。但是本黨也要提出，既然民進黨黨團希望有較充裕的時間準備，如果大家有共識在 21 日開議，我們也希望在開議日行政院長到本院作施政報告、進行施政總質詢時，能夠特別提出一個專章或增加篇幅就疫情以及防疫相關的措施與進度予以說明。因為目前行政院送進本院的施政方針跟施政報告，其中並未提及疫情及防疫相關的作為，這部分我認為站在國會的立場以及民眾有知的權利，希望能夠了解行政院相關的作為以及防疫的相關措施。我們特別提出這一點，希望院長作個定奪。

柯委員建銘：蔣萬安委員所提的意見甚好，我們自己本身也考慮到這個問題。因為行政院的施政報告是在疫情尚未開始前就已經送進本院，每一個立法委員看到都會想這到底是什麼施政報告，為什麼其中沒有談到武漢肺炎的問題？所以行政院一定會另外再加一個冊子，它應該是會這樣處理，就是再送一本專門的書面來報告行政院針對武漢肺炎所採取的處理措施及其看法；甚至除此之外，在口頭報告裡面，行政院長通常有 30 分鐘可以作口頭報告，他也會在口頭報告中有所著墨，所以在口頭報告中院長也會花一定的篇幅來報告這些事情，這當然是需要的。

主席：剛才國民黨黨團提出一個附帶條件，大家可以折衷一下。事實上 18 日跟 21 日看起來雖然相差三天，但是就開會而言就相差一次會而已，因為週六、週日是不開會的，所以相差只有一次會。大家如果折衷一下，剛才蔣委員提到在施政方針的報告裡面應該特別針對防疫的部分提出報告，不管是口頭報告或是書面報告，都希望行政院能有所著墨並提出報告，如果這樣，國民黨黨團可以接受 21 日開議。如果這樣處理，總召你認為是不是可以？

柯委員建銘：當然，拜託大家。

主席：接下來看其他兩個在野黨黨團是不是也可以接受這個折衷的方案？

邱委員顯智：其實我剛才有提到，我們並不堅持開議日一定要在 18 日，我們是希望蘇院長來報告時，針對疫情要有比較大的篇幅，我們是希望這樣子。剛才柯總召提到會有一個小冊子，就是應該有一個專章，來針對紓困條例或是防疫條例的範圍，並且要解釋為何需要這樣的條例。另外一個層次是預算的問題，剛才柯總召也提到，條例通過之後，預算送進來，其實當年爆發 SARS 疫情時，游院長剛好擔任行政院長，當時游院長有到立法院針對預算部分作專案報告，所以這是有前例的，將來這個條例通過之後，應該針對預算的部分到立法院作專案報告，將來這個特別預算當然也一定要經過委員會審查。

鄭委員運鵬：那本來就有。

柯委員建銘：特別預算本來就要來報告。

主席：請民眾黨黨團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我的意見跟邱委員很類似，因為我們是新任委員，所以依照既定的議事程序是最好，如果大家因為防疫而要調整開議日的時間，我們會接受執政黨的要求以及方向的擬定，不過在內容上，一則是施政專案本來就有其份量和內容，二則是會增加到目前為止對防疫措施의 檢視，包括執政黨要檢討有無疏失和改進的地方，同時包括特別條例或特別預算的目的真正所能做到的方向和內涵。如果用專案來講，因為它是未來式，特別條例、特別預算還沒有過，它真的能達到執政黨要求的效率和目的嗎？我認為在提出之際就要負責任地做報告。目前執政黨提出大概是 500 億元到 600 億元，這個規模超過當年針對 SARS 所提出的金額，更是要慎重其事，所以我們希望專案報告能夠側重兩點，一個是檢視 1 月 21 日到今天為止的防疫措施，當然民間和公部門都齊心協力，但是整個內容和方向是不是值得繼續推動？另一個是對預算的監督程序，因為我們過去比較沒有參與特別預算程序，不管是執政黨或是在野黨都要對這五百、六百億元的財政監督強力要求，希望這部分要納入報告，讓我們更瞭解。謝謝。

主席：經過大家討論之後，我看大家對開議日訂在 21 日都能夠接受，只是三個在野黨都希望在報告施政方針時能夠有專章對於防疫……

柯委員建銘：我們在這裡討論，相信他們都有在看，其實這是一定的，也逃不了，一定會弄一個疫情報告，篇幅會多一點，也會加進口頭報告裡面，這部分是跑不掉的。至於預算部分，我們就儘量問，沒有關係，他本來這就要接受挑戰。

主席：依我的經驗，這應該沒有問題。我現在就做最後的確認——第 10 屆開議日就決定在 2 月 21 日（星期五），這樣好不好？好，謝謝大家。

接下來要向大家報告，也是讓大家來決定，開議日進行施政方針的報告和質詢，依照過去的處理方式，當日質詢的席次分配，應該是循例就 8 個人，在 8 個人裡面，就是民進黨黨團 4 個人、國民黨黨團 2 人、民眾黨黨團跟時代力量黨團各推派 1 人，就是 4、2、1、1，就是照時代力量黨團、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和民進黨黨團這個順序輪流。

柯委員建銘：小黨優先，下一次就輪下去了。

主席：輪流都是照往例，就是禮讓人數比較少的黨團優先，大家有沒有什麼意見？

柯委員建銘：在過去有慣例，小黨先，再下一次就是第一個變成最後一個，第二個再往前，就是這樣一直輪下去。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關於數目的算法，就是小黨保障 1 席的質詢機會，這個沒有問題，但是國民黨只有 2 個嗎？你們是 4 個，你們的席次有比我們多 1 倍嗎？好像沒有啊！所以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計算的方式？

柯委員建銘：是不是請秘書長回答一下？

林秘書長志嘉：請議事處高處長說明。

高處長百祥：跟各位黨鞭報告，因為各黨團的人數最後確定的時間點依法規是在開議日的前一日才

會送人事處確認，但是過去因為針對施政方針的報告都是在之前就先進行協商，我們循例在原則上是先參考報到日，但是因為那一天的固定時間如果是 4、2、1、1 的話，1 個人是 30 分鐘，這還是可以伸縮，但是從上一屆到這一屆原則上都是 4、2、1、1，但是這對黨團不會有影響，因為政黨質詢到最後都是一半的人，只是在當天少一點、多一點的問題，並不影響後來黨團質詢跟發言的權利。以上報告。

主席：大家應該都瞭解了，那我們就照這樣通過，謝謝大家。

柯委員建銘：你們要定為 3、3、1、1 也沒有關係。

林委員為洲：我知道，但是第一天才是重點，這非常重要。

柯委員建銘：以後還有 4 年，所以不要急啦！

主席：接下來我們討論院會日。在開議以後，院會就是每個禮拜五和下個禮拜的禮拜二視為一次院會，國是論壇跟臨時提案依往例處理。往例部分請高處長說明。

高處長百祥：往例就是依國會內規的規定，國是論壇就是在禮拜五的早上 9 點到 10 點，如果是單日一次會，也是 9 點到 10 點。在質詢期間的臨時提案就是下午 1 點 50 分開始；如果將來進入審查法案而沒有進行質詢的期間，臨時提案依法規的規定就是在禮拜二下午 5 點到 6 點，循往例就是這樣處理。

主席：好，這是以前的慣例，大家有沒有什麼意見？

柯委員建銘：沒有

主席：如果大家沒有意見，就依照慣例處理，在一段時間之後，如果大家覺得這樣不好，到時候我們再來討論。關於院會日，週五和下週的禮拜二視為一次會，我們就通過。國是論壇跟臨時提案的時間也依往例辦理，我們也通過。

最後就是要討論 WHO 的共同聲明。請大家發表意見，先請執政黨黨團發言。

柯委員建銘：關於 WHO 的共同聲明，過去在發生一些重大狀況的時候，立法院會由朝野共同發表一個聲明，當然有時候是由立法院的各黨團發出聲明，內容不一樣，沒有辦法整合，後來就乾脆由各黨團自己開記者會算了。我希望我們針對這件事情能夠整合出一個版本，現在在各位桌上總共有四個版本；當然，在檯面上要整合就必須大家有共識，如果能夠整合出一個版本的話——而且我認為一定要整合出一個版本，因為這個事情對國家非常重要，假如連這個都整合不出來，立法院可能會受到很大的衝擊，所以本席具體建議，因為有四個版本，那各黨派一位出來談就好了。還有，因為是禮拜五開議，所以下禮拜一以前將它整合出來，在大家簽名以後，開議當天把它宣讀過去就好了，所以比較有效率、具體的方式就是一黨派一位，大家來談清楚，這樣好不好？

主席：因為各黨團都有提案，提案文字也都滿長的，如果要在這邊比對，可能有些困難，所以剛才總召有一個提議，就是各黨團派一個人，針對文字的部分進行協商，然後擬出一個版本，並於下星期一把它提出來。對此，大家有沒有什麼意見？

柯委員建銘：整合出一個好的版本，就是在開議前一定要將它整合出來，然後開議當天院長用朝野協商結論將它唸過去就結束了，好不好？

主席：這樣可以嗎？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要處理也沒關係。

主席：那我就提出文字上的建議，也就是說今天要作的決議文字上的建議：針對我國參與「世界衛生組織」（WHO）之本院各黨團共同聲明，由各黨團推派一名委員參與協調，並由法制局綜整其內容送各黨團確認後，加蓋各黨團章戳於 2 月 21 日（星期五）於院會宣讀。這樣可以嗎？

柯委員建銘：截止日？什麼時候截止？

高處長百祥：開議那天就截止，那天可以送過來，如果那天早上送過來，下午就可以唸了。

柯委員建銘：各黨派一人，我們是派鄭運鵬委員，然後那 4 個人去協調內容，法制局也參與，一定要寫得很完整，然後大家簽名，所以截止日是在什麼時候要把這個完成？我們是 21 日……

高處長百祥：看看是在開議日前或是開議日的早上。

主席：我看開議日前一天比較好。

柯委員建銘：前一天好了，即 2 月 20 日。

高處長百祥：2 月 20 日下午 5 點會比較好。

主席：好，就是下班前、下午 5 點之前，這樣好不好？

林秘書長志嘉：2 月 20 日的下午 5 點。

柯委員建銘：沒有共識的時候要不要表決？應該不必吧！

主席：最好有共識啦！

柯委員建銘：這個一定要弄好一點，好不好？

主席：好。今天的議題大家討論都有共識，現在我就把決定事項的文字宣讀一遍，看看大家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各黨團就可以來簽名。

決定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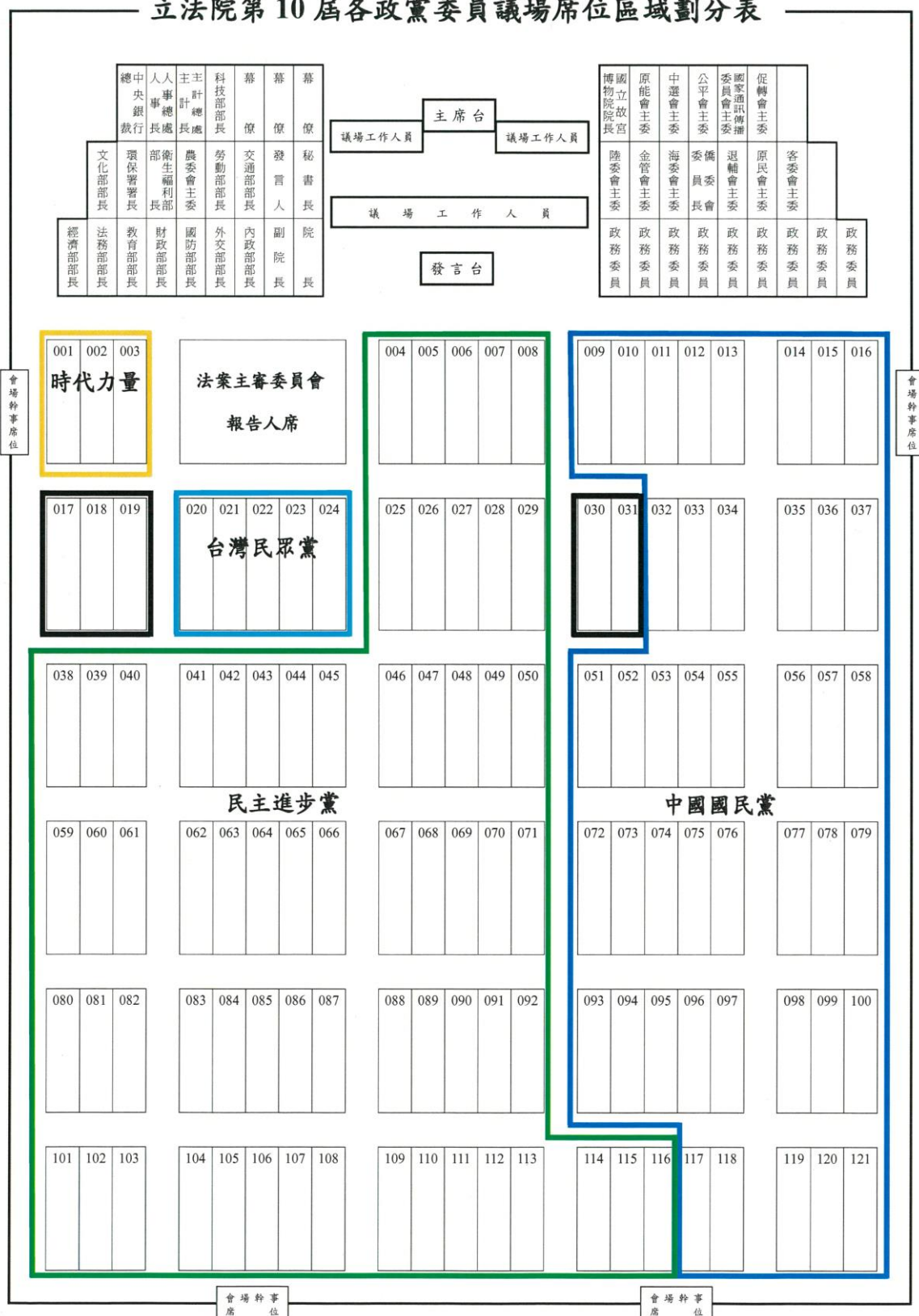
一、各黨團同意定於 2 月 21 日（星期五）舉行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會議，本會期自 2 月 21 日（星期五）起，每週五及次週二視為一次院會，國是論壇及臨時提案依往例處理（所謂依往例處理就是週五上午 9 時至 10 時為國是論壇時間，週二下午 5 時至 6 時處理臨時提案；質詢期間，週二下午 1 時 50 分至 2 時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

二、2 月 21 日（星期五）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各部會首長列席進行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含有關針對武漢肺炎防疫機制併予報告）並答復質詢，報告後隨即進行政黨質詢，當日質詢人數由民進黨黨團推派 4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2 人、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各推派 1 人進行，質詢順序依時代力量黨團、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之順序輪流交叉方式進行，有關質詢期間之順序及人數，均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三、第 10 屆各政黨委員議場席位區域劃分表如附圖。

四、針對我國參與「世界衛生組織」（WHO）之本院各黨團共同聲明，由各黨團推派 1 名委員參與協調，並由法制局 2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綜整其內容送各黨團確認後，加蓋各黨團章戳於 2 月 21 日（星期五）送院會宣讀。

立法院第 10 屆各政黨委員議場席位區域劃分表



主席：請問大家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林委員，你們要不要增加？

賴委員香伶：請教院長，剛才講的武漢肺炎防疫機制是會「併予」報告？還是會額外再增加報告？因為這裡講的「含」是說在一定的施政報告時間內，比如 30 分鐘，它是在裡面內含？還是說這次會有兩組？這個是不是請教一下？是「額外」還是「含」？

柯委員建銘：總質詢任何議題任何委員都可以問，在你的 30 分鐘裡面，全部都問武漢肺炎，他也必須要回答，你要一部分問到別的，他也會回答。但是院長來作施政報告並備詢，第一個，他的書面報告裡面要增加一本有關武漢肺炎疫情的報告；第二個，他在口頭報告書裡面也要有固定的篇幅。所以，院長上臺是用口頭報告，另外還有兩本書面報告，接下來就是各委員依政黨比例質詢，你要問任何議題，他都必須回答你，你不要問武漢肺炎也沒關係，但你要問他就一定要回答，就是尊重各委員。

賴委員香伶：所以他的施政報告是一樣的時間內……

柯委員建銘：對。

賴委員香伶：但是書面有兩種？

柯委員建銘：對。

賴委員香伶：了解。

主席：我跟各位委員報告，因為我在行政院待過，因為防疫工作很重大，一般行政院會希望寫得好一點，他們也要藉這個機會讓國人知道，他們會寫好一點，因為以後也會變成行政院的歷史文獻，所以他們會很重視，不會不重視的。

大家都已經簽完了，我們今天要討論的議題也都有共識，非常謝謝大家。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40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一）10 時 5 分至 20 時 55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三樓會議室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協商主題 研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等草案相關事宜。

主席：各位委員、各部會首長、各位先進，大家早安，應該都到齊了，那我們就來進行今天黨團協商的會議。在進行協商之前，先介紹一下今天代表行政院過來的各部會首長，首先介紹行政院李孟諺秘書長、衛福部陳時中部長。

何次長啟功：報告主席，我們部長在路上，我是衛福部次長。

主席：好。再來介紹經濟部沈榮津部長、財政部蘇建榮部長、交通部林佳龍部長、法務部陳明堂次長、內政部邱昌嶽次長、勞動部許銘春部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律事務處黃文哲處長，介紹完畢。因為黨團上次都有介紹過，大家都認識，就不再做特別介紹。

林委員為洲：主席，不好意思，本席有個程序問題。

主席：林委員為洲要提程序問題。

林委員為洲：報告院長，因為您是新上任，今天您就知道我們黨團協商的時候，連座位都坐不下，這個問題將來希望可以改善，黨團協商室需要做必要的改善，這是提給新院長的建議。

主席：好，謝謝林為洲委員提出有關於黨團協商會議室的構想，這個部分請秘書長加以研議。對於今天因為會議室太小，各部會首長及所屬幹部大家委屈了，我在這邊向大家表達歉意。

事實上大家都已經瞭解，但為了讓我們的會議有個紀錄，接下來就向大家報告一下今天協商的主題。

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今天當然各部會都有來，不知道文化部跟教育部部長有沒有來？因為在產業的部分，對我們表演藝術產業跟運動產業影響是非常大的，不知道教育部跟文化部有沒有來？

主席：請問文化部……

柯委員建銘：請秘書長回答好了。

主席：請秘書長說明一下。

黃委員國書：或是請秘書長代表。

李秘書長孟諺：有關文化產業的影響，我們也會放在特別預算裡面，還有特別條例也會訂定文化產業有關的一些細節，會在它的相關辦法中做處理。

黃委員國書：沒有關係，等下再來討論，沒來是比較可惜。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主席，我其實是提一樣的問題。有關文化部的部分，秘書長等一下都有辦法回答嗎？

包括說他們哪些部分是需要紓困的對象以及預算大概多少，這部分您都有辦法回答嗎？

李秘書長孟諺：大致上，因為文化部還在研擬細節，但是概括的額度等，應該可以回答。

林委員奕華：但是今天就要討論大概的預算了。

黃委員國書：對體育署也影響很大。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對於紓困的對象，到了第九條條文我們就會討論到，好不好？

黃委員國書：好。

柯委員建銘：今天最主要反而是第九條和第三條，第九條是紓困產業等，我們那時候再一併討論。

主席：好，這個部分我們等一下在逐條討論的時候，再請秘書長進一步的說明。

有關於今天要協商的主題，我來向大家報告一下，滿多的，一共有 12 個版本。大家都知道上次會議的時候跟大家報告的是，在議事日程裡有 8 個版本，但是我們的委員都非常努力，這兩天就增加了 4 個版本，我先稍微唸一下大家努力的版本，這樣對大家也有一個鼓勵作用，為了節省時間名稱我就省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第二、國民黨黨團擬具；三、民眾黨黨團擬具；四、曾銘宗委員等 19 人擬具；五、蘇巧慧委員等 28 人擬具；六、黃國書委員等 21 人擬具；七、何欣純委員等 26 人擬具；八、林奕華委員等 22 人擬具；九、賴瑞隆委員等 18 人擬具；十、陳亭妃委員等 17 人擬具；十一、賴士葆委員等 25 人擬具；十二、鄭麗文委員等 17 人擬具，總共有 12 個版本之多。

接下來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主席，我先提程序性的問題，這次協商的版本非常多，執政黨也就是行政院版本，民進黨也有滿多委員提出版本，國民黨黨團及國民黨委員也有提出版本，我想今天協商最重要的目的就是希望加速紓困條例通過，我們希望既然行政院都有提出自己的版本，行政院與執政黨委員之間是不是先協調好呢？到時候我們執政黨、民眾黨、國民黨三個黨團的版本跟行政院版本，直接協調會快速一點，因為現在太多執政黨委員提出版本，我不知道這些執政黨委員的版本跟行政院版本之間的差異，看起來也不是差很多，是不是你們自己先協調一下？其實我們是希望加速通過，並不是要延宕。反而我是希望更快，不然的話就得同時處理這麼多個版本，所以在程序上是不是請主席先處理？謝謝。

主席：謝謝張委員建議，這個部分，等我先宣讀完再處理你的動議。有關剛才向大家報告的部分，大家都有這一份資料，附表(一)及附表(二)就是所有版本的條文對照簡表，請大家參閱。

林委員淑芬：主席，還有一些資料沒有拿到，而且沒有位子。

主席：很抱歉，請趕快提供資料，還有哪一位委員還沒有拿到資料或資料還不齊的？林為洲委員少一份，吳斯懷委員這邊也請提供資料，陳歐珀委員這邊也是。

針對防治及紓困條例，接下來分別請各黨團說明。首先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院長、各位首長、各位列席委員，這個場地比較小是必然的，因為今天是 8 個委員會聯席，剛剛委員提到的，以後改進是另外一回事。

民眾黨有談到整個版本的問題，剛剛院長也提到，到目前為止，大概有 13 個版本，第一個是行政院版本，總共有 18 條；民進黨有 5 個人提案，就有 6 個版本；國民黨有黨版，加上 4 個委員提案，所以有 5 個版本；民眾黨也有版本；然後時代力量也有提出修正動議，所以看起來有 13 個版本，版本裡面的整個問題各黨內部會自己處理。一個法律案當然必須尊重每一個委員的

提案權，過去所得稅法是五十幾個版本，酒駕相關法案討論的時候都是四十、五十個版本，這一次還算客氣，過去都有四十、五十個版本，協商的時候怎麼協商？包括在委員會處理的時候，後來真的太複雜就抽出逕付二讀，也有曾經這樣處理過，就是各黨有一個版本。民進黨內部的事情我們會自己處理，會以行政院版本為主，所有版本看起來一案最少有 12 條，行政院的版本是 18 條，最多的是曾銘宗委員的版本，有 32 條，林奕華委員的版本也是 27、28 條，這樣要如何匯集？在整個立法環境來講，過去曾經碰過 SARS，那時候有制定特別條例，該特別條例到 2014 年就廢止了。

我希望大家能夠注意到一件事情，就是去年 5 月份災防法大幅地修正，6 月份的時候傳染病防治法也大幅修正，和過去的 SARS 是不一樣，因為後來有災防法、傳染病防治法，現在行政院所提的版本揚棄過去 SARS 那種思維，因為現在包括災防法、傳染病防治法都規範得很清楚，有些委員的版本還有這些影子存在，我們等一下好好來討論、一一來整合，到底一開始要不要有委員會等等，都會碰到。

以我們民進黨的立場儘量尊重大家，我希望好好談，我們黨團昨天內部有稍微看一下，對行政院版本也有提修正動議，等一下討論到條文的時候我們會提出來，至於是不是架構性或比較完整的調整，我們也會處理。

今天跟各位委員的協商，是這一屆的第一次，大家都很踴躍出席，當然這是好事情，等一下是可以好好談的，不必太劍拔弩張地協商。行政院的版本我大概說明一下，第一個，結構性和過去不一樣，我剛才講過——沒有特別委員會，這個結構上面就是補助、獎勵，重點是第三條防疫補償的問題，可能是重中之重，等一下也可能比較會有爭辯的地方。

其次是應變指揮權，第七條的指揮官應變指揮權是過去所沒有的，而且有需要的。

第三，徵用原物料、設備等等排除國產法，將來能夠賣出去。

第四，個資的公布，根據傳染病防治法，個資是不能公布的，例外是對疫情有利才公布。

每一個版本大概都差不多，主要是第三條到第九條，第九條就是剛才所提到的產業紓困，行政院版本的條例和其他版本不一樣，名稱寫防治、紓困和振興，是三合一的，其他版本大概沒有寫得這麼廣。

第五，有關於 600 億元的總經費到底夠不夠？當然等一下都可以討論的。

最後就是針對一些趴趴走的人，用刑罰來補足罰金、罰鍰的加重等等。

結構性是如此，各委員版本的結構也差不多，不會悖離太遠，條文會這麼多，最主要可能沿用以前 SARS 特別條例的立法例。既然傳染病防治法在去年已經修正，災防法也在去年 5 月份修正，其他法律有所規定的話，不一定要加在這個架構上面。以上是民進黨基本的看法，請各位委員參酌。

主席：接下來請國民黨黨團代表發言。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黨團的總召及行政部門的各位首長。其實國民黨黨團是最早提出我們的版本，也是最早呼籲希望因應這次的疫情，包括行政院及各黨團都可以提出自己的版本，很高興行政院後來願意採納國民黨團的意見，也擬定了行政院的版本，並於上週四行政院會通過送立法

院。

基本上，我們認為國民黨團的版本有幾個部分，在因應這次的疫情上，特別是針對中小企業、勞工及一般民眾，因為疫情所受到的衝擊與影響，除了給予紓困外，也要給予相關的扶助，這是我們的重點。所以在我們的版本裡面，比較不一樣的，包括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等等。剛剛柯總召也提到，接下來我們在協商的時候，關於防疫照顧假，也許是大家會比較積極討論的部分；我們認為，不管是受隔離或檢疫的民眾，或是因應接下來可能停課的狀況，家長必須請假在家照顧孩子，對於這樣的情況，都應該要明確而具體的規定，很清楚的將要件、效果明訂出來，這也是這次我們訂定特別條例、專法的一個很重要的目的。所以接下來，我們希望在防疫照顧假的規定上，尋求大家的支持。

另外，在上星期的總質詢中，本席曾詢問過蘇院長，對於這次不管是國衛院或中研院積極投入研發疫苗及抗病毒藥物的團隊，應該要給他們專案獎勵金，因為現在包括全球各醫療專業人員都認為要想根本解決，遏止這次疫情持續下去，很重要的一點就是研發出相關的疫苗及抗病毒藥物，所以我們希望能給予他們專案獎勵金。

再者，明天就要開學了，很有可能發生停課，對於學生的受教權，我們認為不應該受到影響，所以在這次的特別條例裡面，我們希望能夠很明確的規定，提供相關的遠距教學，或是行政部門所謂的數位教學，讓孩子的受教權不受到影響，特別是國三、高三的學生，他們接下來可能要面對大考，我們希望課程進度能夠一致。當然這幾項在接下來的協商裡面，我們都會好好討論。既然上次的協商結論提到各黨團今天要很清楚的說明自己的版本，可以的話，我們盡量尋求共識，希望明天的院會就能儘速通過，讓受到影響、衝擊的企業、民眾都能得到協助。

主席：謝謝蔣萬安委員。

柯委員建銘：我剛剛忘了講，現在補充一下。因為現在疫情的整個狀況很危急，大家都很緊張，今天早上 11 點行政院蘇院長將主持防疫會報，所以行政院秘書長剛剛特別跟院長打招呼，希望各黨團能同意讓幾位部會首長回到行政院參加 11 點的防疫會報。如果讓陳時中部長兩天都綁在這裡，對我們的防疫不也見得很好，所以是不是 10 點 50 分讓必須離席的部會首長可以先離席？相信次長也都很清楚，過去在協商法案的時候，也有滿多的次長留下來協商，可否懇請各黨團能夠同意，讓他們 10 點 50 分可以先離開，次長則先留下來？

主席：各黨團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同意參加開會的相關部會首長 10 時 50 分離開，但是次長要留在這裡。

柯委員建銘：勞動部部長留下來好不好？因為可能會碰到你的問題。

主席：陳次長，有問題嗎？

陳部長時中：我可不可以早一點離開？我還有一個……

主席：你希望早一點離開？

陳部長時中：不好意思。

主席：好，大家應該沒有問題，因為防疫很重要，有事情陳部長可以先行離席，但是你要交代清楚，等一下委員提問要能夠答的出來。謝謝。

接下來請民眾黨黨團代表發表意見。

賴委員香伶：院長，各位立院委員同仁。民眾黨的版本在國民黨、行政院以及其它委員的各版本裡面比較特別的部分，我簡單說明。第一個是剛剛談到的防疫家庭照顧假，行政院版本是叫做防疫隔離假，我們還是希望回歸，如果在緊急情況發布防疫照顧假，這是一個新的概念，能夠讓家中有 12 歲孩童的家長，特別是勞工，防疫照顧跟過去的家庭照顧概念是不同的，如果在其他版本裡面沒有，是否參考我們民眾黨的版本，能夠立在此一特別條例裡面，同時讓家長可以有一定的生活津貼部分，我們也很認真地提出這個計算公式及相關財源。

第二個是大家沒有特別提到的，我們的版本是希望到疫區工作的退避權，在職安法裡面確實是有退避權，可是及於疫區的概念過去是比較少，而且課以雇主要到疫區去進行防護的可能性是低的，幾乎是無期待可能，所以我們覺得讓勞工有權利可以拒絕到疫區工作。特別是，如果不得不的話，還是要讓中央主管機關可以知道，有多少的人在疫區裡面工作，回來之後，又要如何做防疫的隔離，我相信這個也是勞動部很期待能夠做掌握的，所以有通報的義務。

再者，針對檢疫居家隔離的津貼，我覺得也是現在可以未雨綢繆的，因為如果現在不是高峰而是初期的話，剛剛很多記者在問：如果很多、很多人都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我們的經費要從哪裡來？相關配套怎麼做？我們拋出來這三個問題，希望各黨及其他委員同仁能夠一起為整體防疫的未來性作一定的立法跟比較縝密的討論。

最後，有關財政監督的部分，這一次不管是用歲計剩餘或者是最後不得不進行舉債，我們還是希望對立院的監督有一定的入法，包括報告、備詢。這四點我相信會在待會的討論裡面，也爭取其他委員一起支持這樣的概念。以上。

主席：謝謝賴委員。

接下來請時代力量黨團代表發言。

邱委員顯智：主席、各位同仁、各位行政院列席的部會同仁，大家早安。時代力量針對行政院版本提出修正動議，第一個是委員會的部分，因為過去在 SARS 條例、莫拉克颱風特別條例裡面都有設委員會，主要是這裡面有 600 億元，金額非常龐大，我們希望能夠有一個委員會來處理後面的這些事宜，不管是協調也好或執行也好。因為根據過去的例子，看起來是預算編列很多，但是實際上執行還是會出現很多問題，甚至被監察院指摘執行不力，所以就這個部分我們希望能夠有一個專責的委員會。第二個部分就是防疫照顧假的問題，看起來行政院版本的防疫照顧假是用租稅獎勵的方式，鼓勵企業在員工有防疫照顧假需求時，鼓勵它給員工薪水，但是我們認為實際的面向上真的要落實下去，不然能夠領得到的勞工應該非常少，就會變成看得到、吃不到。針對這個我們有提出修正動議，主要是認為這部分應該比照隔離假或檢疫假的狀況，也能夠給予補償，而且我們認為至少應該以基本工資補償，以基本工資補償的話，薪資比較低的勞工可能可以領到八、九成，薪資比較高的勞工也有一個基本的保障。

第三個，剛剛提到退避權的部分，職安法也有特別的規定。我們之前有一個陳情案，是關於我國公股銀行派駐在中國子行的員工；中國的疫情現在已經非常嚴重，結果還被要求提早上班，造成這個員工惶惶不可終日。這個地方可能要考量，是不是讓這種狀況的員工可以行使退避

權？事實上，這也是勞動法上非常基本的一個原則。

最後一個是企業紓困，就是剛剛柯總召提到第九條的部分。有貸款的不會只有企業，勞工也有貸款的情形。之前沈部長也有講，展延對企業渡過難關是非常重要的。同樣的，勞工也應該有這樣的狀況。這部分不只是幫企業渡過難關，有貸款問題的勞工是不是也可以適用，讓他可以展延？

最後，我們有兩個附帶決議，可能等一下再來討論。總的來講，大體上行政院版本的方向我們是支持的，所以我們是以修正動議提出。但是基本上大家也非常清楚，這並不是常態性的立法，而是暫時性的，在法學上，這個叫做「措施性法律」，措施性法律本身因為合憲性的問題，常常屢受挑戰，包括平等權等，它不是針對一般抽象的法規範，而是針對具體的、特定的事物規範，當然我們要非常謹慎地來處理這個事情。

主席：各黨團都已經發表過意見，接下來我們就開始逐條進行紓困條例的條文。为了方便大家討論，我們就以行政院版本為主討論，好不好？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開始。

請大家看行政院提案的第一條，就是名稱，大家可能要有一個共識。有關名稱的部分，行政院的版本是叫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大家有沒有什麼不同的意見？沒有意見的話，名稱的部分就這樣通過。謝謝大家。

蔣委員萬安：關於法案名稱，WHO 有訂定國際上正式的名稱，所以我們建議比照第一條後面加個 COVID-19 會更明確。你說「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定義上還是有一點過寬。如果這是特別條例，是因應這次的新型冠狀肺炎，而且這個特別條例的期間也是限制在一年或一年半，就要特別指明是因應 COVID-19，因此後面括弧比照 WHO 訂的正式名稱會更明確。

柯委員建銘：上次討論那個有關加入 WHO 的共同聲明時是怎麼處理？

林委員為洲：有啊！括弧。

柯委員建銘：那就加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秘書長的意見怎麼樣？

主席：請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孟諺：根據衛福部和行政院 1 月 15 號公告，將嚴重特殊性傳染性肺炎公告為正式傳染病，並且開設防治中心，所以這個名詞算是全國正式的名詞，如果現在要加 COVID-19 來補充，讓它更符合國際的用法，我想應該 OK。

主席：就是同意就對了？好，那就照剛才國民黨黨團提出的建議，行政院版名稱修正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一條。先請行政院說明。

李秘書長孟諺：第一條是立法目的，就是「為有效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維護人民健康，並因應其對國內經濟、社會之衝擊，特制定本條例」，之前的 SARS 特別條例有「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的規定，但是過去這幾年來我們立法的體例都不再把後面這句話列在立法目的裡面了。

主席：好，謝謝行政院的說明。接下來各黨團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意見，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針對第一條我們有一個修正動議，就是剛剛秘書長講的，因為這是一個措施性法律，

而且事實上這個法非常簡要，所以要避免掛一漏萬的狀況。關於措施性的法律，以過去的 SARS 特別條例、莫拉克颱風重建特別條例來說，都有加這一句，主要是為了避免沒有規範到的狀況，因為若只有這幾條條文，恐怕很難把所有應規範事務形態都含括在內，因此對於沒有規範到的部分，還是應該讓它可以明確的適用災防法或傳染病防治法的規定，我們的主張是這樣。

主席：各黨團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出的版本都有這樣的文字，但是立法的習慣，像「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這樣的文字，在立法院已經十幾年來都沒有了，這是當然之理，因為有的是傳染病防治法，有的是災防法，或其他法律，本來法就有整體性，這段文字在立法院已經十幾年來沒有這樣的立法例了，是不是可以請法務部再說明一下？剛剛邱顯智講的是十幾年前的法律。

主席：請說明。

陳次長明堂：近十年來都是這樣，就是本條例沒有規定的當然適用其他法律規定，邱委員提到這是特別條例，沒有錯，但是因為立法的慣例已經形成，沒有規定的就適用其他法律，所以在本條例中事實上可以不必再規定，我們在說明欄中有特別記載這一段。

主席：好。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我們看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一條還是有這個條文，剛剛我們總召邱委員也表示特別條例有其限制性，所以這樣明定會更完備。

柯委員建銘：沒有啦！現在立法院立法時都沒有這樣寫的。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基本上我認同時代力量的版本，我們國民黨的版本和我自己的版本都有，基本上這是一個暫行條例，有這樣的提醒更明確，尤其假設一般民眾把這個條例拿來唸的時候，外面的民眾不一定知道我們立法的慣例是這麼久，老實講，假設剛剛不講，外界也不知道，所以有提醒的作用，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假設真的不願意，因為其實這跟正常的法律不一樣，這是一個暫行的法律嘛！另外，真的不願意放進去的話，至少要在立法說明裡面講清楚。

邱委員顯智：我們同意在立法說明講清楚。是不是第一條之一也可以一起講？在第一條之一我們有插了一段文字、希望能夠有一個委員會，然後來……

柯委員建銘：那個有的版本是寫在第二條。

邱委員顯智：對，但是因為這個條例裏面，它並沒有要設一個委員會。

主席：第二條再請你指正。

邱委員顯智：我是怕說……

主席：好，那我就宣布一下，有關本條例第一條，時代力量黨團跟曾銘宗委員剛剛建議的這個部分，我們就在立法說明裡面把它說清楚。

鄭委員運鵬：我提醒一下，因為朝野協商也有直播，是不是可以請來參與的朋友不要拍照？好不好

？我們在這邊宣示一下。包含手機，上一屆我們大家就已經有約束過了。

主席：既然以前已經有約束過不要拍照、錄影，那就請在場的各位先進照這樣來處理，不要拍照，也不要錄影。

林委員為洲：院長，提醒一下，剛剛提的法條名稱，已經要加括號，就是 COVID-19，所以現在碰到所有的稱呼都要有 COVID-19，是不是如此？所以第一條也要吧？

蔣委員萬安：沒有，第一條加就好了。

林委員為洲：第一條加，下面……

主席：讓文字精簡一點。

有關剛才時力黨團跟曾銘宗委員建議的這個部分，我們就在立法說明裡面說明清楚。除了名稱的這個字要增加括弧之外，本條就照行政院版通過。

接下來討論第二條。先請行政院李秘書長書說明一下。

李秘書長孟諱：有關第二條的部分，是針對相關的醫護人員、醫療機構，還有相關工作人員，我們有給他補助或者是津貼。另外，如果在整個防疫期間績效卓著，有重大貢獻，我們也會給予獎勵。此外也對醫護人員有一個保障，如果因為相關的防治，還有工作人員因此而致傷、身心障礙或死亡者，我們針對他會給予補償並且補助，甚至對他子女的教育經費也予以協助，相關細節會由衛福部訂在相關的辦法裡面。這其實也跟現行傳染病法的部分規定是一致的，只是在這邊再次去呈現它的重要性，而傳染病法裡面已經有相關的一些規定。

主席：謝謝李秘書長。有關本條，行政院版最主要的就是對於醫護人員的補貼跟津貼，還有就是績效獎勵，再來就是針對受傷害者的補償。各黨團有沒有什麼意見？

蔣委員萬安：第二條我們有提修正動議，第二條第二項關於公、私立醫院（事）機構以及學校、團體及所屬人員，我們應該給予他獎勵，甚至如果是染病者，會給予他完善的醫療照顧。在這一項裡面，我們加上其他協助防疫的機關及其所屬人員以及勞工，因為在現行的條文裡面沒有涵蓋這類人員，所謂的其他協助防疫機關包括警消人員。另外，很重要的是我們有把勞工放進來，一般大家的概念都覺得第一線的所有防疫人員可能包括醫事、檢驗、藥事或是公家機關、學校等等，事實上上週在彰化，我相信大家也有看到新聞，一名員工因為趕製口罩不幸切斷手指，經發現是因為長時間的工作導致精神不濟，而造成這樣的不幸，後來也緊急送醫希望能接上，但還是來不及。因此，我們希望在現在全民防疫的階段，不只是像一般概念在第一線的所有防疫人員，還必須包括很多投入相關防疫工作的勞工朋友，事實上在這一條裡面也應該給予他們相關的獎勵，以及如果不幸感染到新型肺炎，也應該給予他們完善的醫療照顧等相關扶助。

主席：謝謝蔣委員。

曾委員銘宗：我先確定一下，在程序上，現在是討論行政院版本的第二條？

主席：對。

曾委員銘宗：因為第二頁裡面有包括我跟蘇巧慧、黃國書、何欣純等建議的成立委員會，所以程序上是在討論行政院的第二條還是對照表的第二頁，這恐怕在程序上要先確定。

主席：剛剛是宣布討論第二條，不過如果有相關的，然後等一下有委員提出來的話，我們就併案討

論，原則上我們是用行政院版本。不過我也要請各黨團配合，包括民進黨也一樣，民進黨有 5 個版本，國民黨也有 5 個版本，剛才委員提出來說應該整合一下，所以為了讓我們的討論不要花太多時間，希望民進黨能夠儘量整合成為黨版的意見，也希望國民黨能夠整合成黨版的意見，這樣可能會比較有利我們議事的進行，這樣好不好？既然曾委員提出來了，那我們現在就處理一下，等一下你們的意見就儘量整合在黨團的版，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應該按照對照表，這樣一路下來才不會漏掉喔！不然假設你馬上跳到第二條，像是要不要設立紓困委員會就跳過去了，包括何欣純或蘇巧慧的提案就沒有討論到，如果等一下漏掉的話，恐怕還要重新回來討論。

主席：這個部分就是在條例裡面要明文規定設立一個行政院級的委員會，而且有的版本是要求召集人要由行政院長親自來擔任，這個部分行政院有沒有意見？

李秘書長孟諺：跟大家報告，其實現在在防疫期間，都已經定時定期有召開相關的會議，譬如現在雖然是二級開設，指揮官是陳部長，但是有很多需要跨部會協商的，都是由副院長處理，甚至是院長也會定期召開會議，所以如果要用這個名義再設一個委員會，在現有的體制下可能會有疊床架屋的一個困擾。

主席：我請教一下，一級開設的主持人是誰？

李秘書長孟諺：一級開設的指揮官就是院長。

主席：還有像災害防救會報的召集人也是院長，然後災害防救委員會的主任委員是副院長，我還記得，因為已經十幾年了，有一些就比較模糊，不知道有沒有講錯？

柯委員建銘：對於要不要成立一個委員會，過去發生 SARS 的時候是有成立，後來整個災防法有修了，災防法第二章第六條我想大家都很清楚，游院長當時為了八掌溪事件而下台，他一定是非常刻骨銘心的。現在災防法第二章第六條有寫一個災防會報，災防會報就是院長主持，當然裡面參加的人員也包含副院長、政務委員以及秘書長等等，學者專家都來了，這是災防會報。災防會報在底下還有一個災害防救委員會，委員會就是由副院長主持，然後還有一個災防辦公室，我們災防法的整個架構是這樣。現在我們第一個碰到的問題是這一個條例裡面要不要再設一個委員會？我是覺得有點疊床架屋了，而且現在也 run 這麼久了，已經從 1 月 15 日到現在，尤其各部會都是如火如荼進行，像是等一下 11 點鐘要開會，都是跨部會全部都要下去的。所以我認為依現在災防法的規定，會報本來就是院長主持的，委員會是副院長主持，它的整個層級是三個層級，如果我們在這裡再架設一個委員會，我認為不只是疊床架屋，也很難併在一起。這已經從 1 月 15 日到現在，這一個委員會是不是不必在這裡也設立了？2003 年那時候是大家嚇得要死。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謝謝院長和各位同仁。基本上要不要設，等一下作成決議，我個人都尊重，但是我有幾個問題想提出來，因為我們這個是「肺炎防治及紓困委員會」，現在相關的條例，不管是傳染病防治法等等，那些都是防疫，它沒有包括紓困，所以不會重複，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你說你們已經做很久了，但是紓困還沒啟動啊！紓困是以後才要做，你們現在還在

防疫的階段。

第三點，在座也有很多財經部會首長，紓困涉及到各部會，可能是交通部、觀光業者等等，拿出來之後可能還先涉及到編預算的使用，或者是貸款延期，又或者是所得稅、營業稅的減免。所以我認為應該是要採用 SARS 那時候的模式，而且 SARS 那時候真的運作得非常好，因為所有的現行法律都只涉及到防疫的部分，卻沒有涉及到紓困的部分。不過我的結論是，假設各位等一下說不設，我也尊重，只是我要做這樣的提醒，因為如果有一個正式的委員會，由行政院跨部會運作，我覺得會比較有效率，也可以真正做好紓困的工作。

主席：請邱總召發言。

邱委員顯智：在 SARS 跟莫拉克颱風的時候都有設立委員會，我提一個問題，如果沒有設這個委員會，則這個問責的對象，因為這牽涉到一個「執行」的問題，一定要有一個專責機構來執行，你設了現在這一個所謂的措施性法律，就是因為你認為現在災防法跟傳染病防治法沒辦法因應現在的疫情，所以才要設這個條例；同樣的，如果現在這個機構都可以處理，那麼有何必要針對這個來設立一個措施法或是通過這些特別預算？

第二點，除了執行之外，我覺得比較重要的是事後國會要怎麼監督？我們時代力量的修正動議裡面，最後一項我們要求這個委員會應該按月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防治及紓困的工作成果，亦即我們的修正動議有一個事後監督的程序。如果不要設這個委員會，事實上也應該去處理這個問題，也就是這 600 億元的預算花下去了，而國會到底要用什麼樣的強度監督？因為特別預算會繞過公債法以及很多預算法上面相關的規定，所以要怎麼樣問責，這個部分還是要先處理。

主席：謝謝邱委員。

請柯總召發言。

柯委員建銘：剛才邱顯智委員所談的公債法，本條例是沒有排除公債法，至於你說問責……

邱委員顯智：就是說通過預算……

柯委員建銘：我告訴你，之前是這樣沒錯，之前發生 SARS 的時候副院長成立了一個基金管理委員會，相信過去立法院的同仁都很清楚。現在有關問責的部分，災害防救會報是院長主持的，只要發生大問題，這當然就屬於政治責任，政治責任的衝擊會很大，八掌溪事件發生當時，游院長只是委員會的召集人，之後就下台了。

從整個結構上看，剛才曾銘宗委員談到，紓困就要跑到財政部和經濟部去，如果問財政部要不要減稅，現在是用補貼，而不是採減稅的手段，這部分在之後的第九條會談到，這是行政院面對各部會要怎麼紓困，是包括交通部等各部會要提出來的，之後會再來彙整。院長本來就是整個會報的主持人，所有的責任他全都必須擔起來。

剛才邱顯智委員也談到，如果沒有成立相關的委員會，又何必立這樣的法？但我對兩者的關連性是有懷疑的，並不是說沒這樣的委員會，這部法就不必立了，也沒辦法一個月來報告一次。我們希望疫情能趕快結束，這是全民共同的期待，如果要求每個月都來報告的話，我就不知道來的人是什麼層級，是要院長每個月都來報告嗎？院長在總質詢的時候，大概每個人都會問

，每半年都會來一次總質詢，今年比較特殊，今年 520 之後院長上任還會有一次總質詢。在場的朋友要監督政府，我們都非常歡迎，但也不要對整個行政程序造成干擾，讓他們整天都要在立法院裡，所以大家要稍微思考一下，國會監督我們 100%贊成。

過去發生 SARS 的時候，國會也曾成立過監督委員會，後來這根本就沒辦法 run，要成立特殊委員會來監督，但每個立法委員本來就可以監督，哪裡是非成監督立委員會才能監督？後來也覺得這在邏輯上其實不通，所以我代表民進黨黨團，也徵詢過蘇巧慧在內的委員，認為就照行政院版本，不另設委員會，請大家再來思考看看好嗎？

主席：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可能要休息一下，因為 11 時有個委員會的抽籤，我們和時代力量黨團都有這方面的需要，所以是不是可以請院長幫忙，讓我們休息 15 分鐘，讓我們可以下去抽個籤？

柯委員建銘：對，這個很重要。

主席：要休息多久？

柯委員建銘：半個鐘頭好嗎？

主席：半個鐘頭嗎？

柯委員建銘：秘書長也要回去嗎？

高委員虹安：現場唱名沒到的話，就會變成是我們放棄，所以可能還是要配合一下我們的……

主席：11 時離開就可以嗎？

高委員虹安：是 11 時開始。

主席：11 時開始的話，離現在就只剩下一分多鐘，這樣好了，陳委員，休息回來之後再讓你優先發言好嗎？現在就先休息半小時。

柯委員建銘：這很重要。

何委員欣純：要半個小時嗎？

主席：等一下，我剛剛是問要不要半小時，不然到底要休息多久？15 分鐘就夠了嗎？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大家不用擔心啦！中午也沒在休息的，大家也不會走啦！

主席：中午不休息，現在休息 1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剛剛有表示要發言的是陳椒華委員，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主席、各位，大家好！我在民間參與推動環境保護工作有二十多年的經驗，在莫拉克風災時，我有參加委員會下面監督工作小組的委員，我是民間的代表。從治水預算來看，最早的時候石門水庫治水預算也是有，到莫拉克也有，後來就沒有了，到前瞻計畫的預算也沒有了，當時前瞻計畫就是受到很多團體開過非常多次記者會，表示這個預算的使用並沒有公開、沒有委員會設置等一些機制在。對於這個部分，我是建議，如果這個委員會沒有設置，至少要有了一個由政委負責的推動小組或者工作小組來運作，讓整個預算的執行、各個計畫的審議有一個機制在，不一定一定要委員會，看看行政院可以用什麼樣的方式，在不影響院長這麼忙碌的情

況之下有一個專責的工作小組來推動，之前莫拉克風災時，這是放在經濟部下面，我提出這個建議，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行政院表達意見，剛才各黨團都已經發表了，各黨團的立場也都非常清楚……

葉委員毓蘭：院長，不好意思！

柯委員建銘：讓他們全部講完，行政院再一起回答好了。

主席：是要讓行政院講清楚……

柯委員建銘：讓他們先講好啦！

主席：好，請你們先講。

葉委員毓蘭：院長及在座的各位先進，我是呼應剛剛我們黨團提出的成立委員會，因為我們現在這個紓困特別條例有很多都是原則性的規定，但是很多細緻面的實施方式還是需要比較細緻地規定，除非我們還有訂定施行細則或是子法，否則很難回應到現在很多民眾的反映；比如雖然現在第三條有補償的規定，但是如果他是獨居的居家隔離，他的生活要如何照顧？防疫假能不能比照家庭照顧假、能不能支薪、經濟上如何處理？家庭照顧假一年 7 天，隔離一次要 14 天，二者中間是有落差的，如果家中還有 6 歲以下的幼兒或是長照的長者等等，這些都是我們照顧服務上必須要處理的議題。其實陳椒華委員剛剛提的有一個由政務委員負責的跨部會協調小組，一方面可以把防疫中心指揮官比較沉重的負擔排除，等於做為他的一個決策支持系統，也不會讓他困在這裡，讓他可以專心去做好防疫。以上是我的補充發言，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我代表民眾黨發言，對於稍後是否成立這個委員會視大家的共同決定，我們不表示意見，只是如果有成立這個委員會，我們希望等一下大家能夠支持，因為我們在後面有一個所謂國會監督的部分，如果它是委員會，那麼我們的國會監督就是監督那個委員會；如果它不是，那這個部分就是行政院。即我們後面有關於國會監督的部分，希望至少要來報告這個紓困條例的執行情況、預算等等，這個地方等一下再請大家支持。

主席：請行政院綜合答復大家的意見。

何副秘書長佩珊：謝謝院長。跟各黨團報告，不好意思，因為剛剛我們李孟諺秘書長必須回行政院裡跟院長研商防疫的相關事項，所以現在由我代替他來跟各位委員討論。剛剛委員們所討論的幾個重點，第一個是是否要組委員會的問題，剛剛秘書長已經答復，依據災防法，我們的中央災防會報就是院長主持的。委員們可能比較擔心後面紓困、振興這個部分的執行是如何，其實委員不用擔心，因為在災防法的後面就有復原重建，那也是屬於紓困、振興的層次，一樣都是由行政院長所主持的中央災防會報，如果必要的話，後面還有一個災害重建推動委員會這樣的機制可以去進行。所以懇請委員們能夠授權我們行政權全權處理整個災害防救從防疫、到紓困、到振興這樣一條鞭的執行。

其次，委員們關心是否有個別的政務委員可以組成類似的小組協助推動，其實我們現行的體系已經如此運作，比如像這次的條例，這不是只有院長一個人做的，而是龔明鑫政委負責紓困振興的層次，還有羅秉成政委屬於法制部分全面的規劃。所以本來我們的政務委員就會襄助院

長，進行這一次因應武漢肺炎從防疫、紓困到振興的所有執行工作。以上報告。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其實它的特別條例有幾點特別之處，第一個就是除了在預算上特別以外，我們需要它的是緊急臨時，所以才成就它的特別，因為它需要大幅度的彈性授權給行政部門，使其有很大的彈性可以去調整，所以我們在立法上大概都是一個原則性的宣示。除了原則性的宣示之外，其他照以前 SARS 的條例來看，我們都是空白授權，為什麼要這樣子做？因為有其緊急的必要性和彈性的需要，所以我們都空白授權。在行政部門如何運作方面，我覺得我們倒是不用有太多的擔心，但是我比較擔心的是，在野黨講的並不是沒有道理，因為全部都授權了，有那麼大的彈性，那麼我們立法部門怎麼介入去監督、問責？我覺得在行政部門成立一個委員會的機制，它談的也是行政部門運作的問題，可是我們問責是另外一個問題，如果沒有這個委員會，我們還是要問責。他們想要的是不是這樣？對於預算的運用，我現在覺得行政部門的執行方向有錯誤或者是有不利之處，他們大概想要問責這個方面。譬如我們是不是能夠要求行政院、行政部門每個月提出預算執行的書面報告到立法院？我覺得也不失為權宜之計。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剛剛提到問責的部分，我們的主張是認為要有一個委員會，然後按月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縱使不要有這個委員會，那麼如何讓國會監督，也必須寫清楚，譬如每個月或每兩個月用書面或其他方式讓國會可以監督它的運作，這是非常重要的，應該寫進相關條例裡。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院長、各位同仁。本席之所以要發言，是因為我自己有提出這個特別條例的版本，尤其是我的版本第二條，也建議應該成立一個委員會，因為我們是在行政院版本提出來之前就已經草擬這樣的條例，所以並沒有參考行政院版本，而是按照我們觀察到的社會現象及輿情反映，草擬了這個共計 17 條的版本，所以在我們的版本第二條，我們本來是要成立委員會的，不過根據疫情發展的逐漸推演，以及行政部門的因應，讓我們看到其實這一次行政院的反應，在民間普遍上是得到好評、是正向評價的，甚至在剛剛才報導的一則新聞，我們也看到將近七成的國人對目前政府的防疫表現是肯定的。延續剛剛林淑芬委員所說的，我們訂定特別條例是為了它的緊急性與特別性，希望能有更快速、更迅速的法規來支持行政體系對疫情的控制，所以我會認為，在既有的狀態下，如果有漏洞部分，我們希望用這個特別條例去補洞，讓行政措施可以更為完備，這是我們訂定特別條例的目的；但反之，假若目前已經運行不錯，如果只為了加速效率，那真的不用疊床架屋，所以本席要在此特別表示，我不堅持自己的版本，我反而認為時至今日，我們真的不需要再另外架設一個特別委員會，只要讓行政院現在的體系趕快按部就班繼續下去，該問責的，我們就監督好，我想這應該是今天會議上大家最大的共識。以上。

主席：請陳委員玉珍發言。

陳委員玉珍：我們也肯定到目前為止行政院是做得不錯，不過因為這個特別條例不是只針對防疫，還包括後面的紓困與振興，所以我覺得曾銘宗委員提出來的按月報告及後面的必要動員準備，其實都是有必要的。如果照你們剛剛的說法，那事實上也不必訂這個特別條例了，因為平常所

謂的災害防救法就夠啦！就是因為這次有特別預算，所以我們才認為要訂定特別條例，因為並不是只針對防疫，防疫到目前為止沒有人否定，只是後續還有紓困、振興等預算相關問題，這些都是非常需要的。剛剛葉委員也提到，後面有很多細部工作需要下面單位來執行，這樣院長也就不會那麼辛苦，所以我們支持設立委員會。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首先要先澄清一件事情，剛剛柯總召和各部會都提到現在就有防災會報，但是我要請行政院作相關澄清，就是你們的防災會報有沒有包括紓困？當然，大家有共識現在行政院是做得不錯，但本席之所以提出這點，也純粹是好意，假設現在的防災會報沒有包括紓困，因為它的重點是在防疫，那後續很多救災，包括金管會、財政部及各公股銀行的作為可能就無法納入！如果我們把紓困方案具體提到委員會作成決議，這樣會有什麼樣的好處？第一，各部會在執行上沒有罣礙；第二，能夠確實協調各部會之間的整合；第三，能夠真的切合產業發展的需要，所以我提出這點純粹是好意，因此我也要先確定，假設行政院認為現在的防災會報都可以 cover 這些事情，那我也不堅持。謝謝！

張委員育美：針對第二條有關醫事人員補助及醫療機構的獎勵，首先……

主席：現在在討論委員會的部分。

賴委員香伶：剛才談到未來紓困、振興，包括預算執行效益及是否再予延長等等政策，如果能由行政院長統籌，我相信是最完備的，所以我不堅持要有委員會。我覺得今天大家在意的是特別條例本身執行的效益，在對國人負責這部分，立法院是有責任的。對此我們在第十二條有特別強調，不同政黨的同仁可以參考一下，用我們版本第十二條的精神把監督的形式回歸到立法院的關連性，而不是課以行政院再疊設一個委員會。

其次，我知道行政院很多政務委員的專職是不同的，專業是足夠的，如果在各個部門的執行上對政務委員課以一定責任，我相信可以起到剛才提到的作用，但是是跟國會的關係。我建議第十二條往前跟第二條作折衝的討論，請柯總召看看要如何處理。

柯委員建銘：關於要不要設委員會，看起來大家不是很堅持，比較 focus 在如何監督。關於紓困的部分，財政部和政務委員都會去處理，過去李登輝時代遇到金融風暴，最主要的措施就是銀行貸款的本金暫時不要還，只要還利息，甚至利息也可以寄存。那些都是財政手段，不需要法院決定，財政部都可以處理。這部分等到討論第九條的時候再談，等下第四條也有部分和財政部有關。至於葉毓蘭委員所講的是第三條的問題，陳椒華委員則談到政務委員，剛才何副秘書長已表示，包括龔明鑫政委、陳美伶政委及所有災防會報的政委都已經參加。

現在我們討論這個法有幾個法制的觀念要談，第一個是 SARS 特別條例已經廢止，第二個是有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個是有災害防救法以及今天的特別法。這個特別法最主要是要補足災害防救法及傳染病防治法的不足，乃至於刑法對於趴趴走的人要如何處理也有所不足，所以也要補刑法的不足。行政院災害防救的機制從 1 月 15 日到目前為止是如火如荼地展開，都是很完備的，當然立法院對行政院的監督也是天經地義的，剛才張其祿委員和賴香伶委員都提到國會監督，國會監督在幾個條文裡曾經顯現過，民眾黨的第十二條是規定半年要報告一次，對不對？

賴委員香伶：3 個月提出報告，6 個月來國會備詢。

柯委員建銘：好。我們當然希望武漢肺炎的疫情越快結束越好，但是我們不敢這樣期待，也許接下來會全球性感染也未可知，總之這個情況是滿特殊的。假如法案通過了，規定半年後行政院要來報告，從 3 月開始算起，半年後已是下會期。下會期行政院長一開始就會來立法院施政報告，委員就可以質詢他，這次也有人談到行政院長要不要對武漢肺炎作專案報告，後來沒有堅持，變成總質詢時一起問。總質詢當天我們也看到，院長除了書面報告乃至口頭報告，還接受各位委員質詢。所以半年以後，行政院早就來立法院了，一定會來的，這次比較特殊，我相信蘇院長在 520 以後會續任，他還要再來接受總質詢一次。立法院的監督在那裡？今天委員會的籤抽一抽，3 月 2 日召委選出來，很多召委都會排專案報告，把官員叫來，因為書面沒用，現在都是把官員叫來當面問。國會監督我們當然歡迎，現有的國會機制是全民在監督、國會在監督，這是我們很 care 的，所以行政院一定是戰戰兢兢的；對於三個月書面、六個月來作專案報告，這一定會碰到總質詢，因此大家要斟酌一下。大家對於是否要設委員會的部分好像比較可以談了，至於我們如何作監督？有委員會可以作監督，之後行政院長來作專案報告，總質詢一定跑不掉，在這種機制底下，剛才時代力量提到一個月來報告一次……

林委員為洲：書面……

柯委員建銘：書面沒有關係，附帶決議再來處理。開議之後，所有召委都會要求他們來，請林委員稍微有耐心一點，講話口氣要好一點，大家要尊重別人的發言。現在我是說大家可以討論，要嘛就弄實際一點，看要怎麼想一想方向，是不是在附帶決議來處理或是怎麼樣？我們都無所謂。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我覺得委員會的部分，大家比較有共識，未必一定要設定一個特別委員會，但是定期來國會作報告以表示國會監督的這部分，我強烈主張是需要的。以過去 SARS 特別條例的 500 億元來講，大家回想一下，最後決算大概只用掉二百三十幾億元。我的意思是中間如果沒有做滾動式的檢討、報告，而事實上，只有等到結束及決算報告出來，我們才知道使用的狀況。當然剛才柯委員講的是沒有錯，在委員會時就開始會問，但是那樣畢竟沒有辦法做一個完整有關特別預算使用的階段性報告。大家都講不知道整體疫情會怎麼樣，所以才更需要滾動式的檢討，這也是行政院每次都要提到的。至於滾動式的檢討當然需要滾動式的監督，就是一段時間在國會提出正式類似決算的報告，之後我們就可以作更好的監督，也許還可以提出更好的建議，不管是對疫情的紓困、振興及防疫都會更有幫助，所以我要提出具體建議。你說三個月或半年才報告，那太長了，大概會接近決算報告。如果一個月報告一次，我也覺得好像會過度頻繁，我的建議是兩個月報告一次，即作專案報告。

柯委員建銘：我建議一下，立法院監督行政院，包括我們執政黨也要監督，這是太重要的事情，我們把大家所有談的觀念弄一個附帶決議寫完整一點，好不好？看兩個月、三個月或怎麼樣報告，至於院長半年來作報告，也一定會遇到總質詢。

邱委員顯智：總質詢是 9 月時院長才會來，應該要近一點。

柯委員建銘：沒有關係，大家寫一個附帶決議。

主席：現在已經快 12 點，我們只有通過一條，今天有可能會到晚上 12 點。我建議一下，請大家想想看，現在有關監督及委員會，事實上這是兩個議題，大家有一點混在一起了。因此是不是先決定委員會的部分，監督部分我們在後面還有機會，就是要加在最後一條也可以。看起來，各黨團對委員會部分並沒有很堅持，我們就尊重行政院的决定，好不好？好，謝謝大家。

現在我們就討論第二條。剛才都已經有報告過，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現在我們回到行政院提案第二條的討論，剛才黨團有提出修正版本，而我自己所提出的版本和行政院版本差別如下：我們都知道這次的防疫工作村里長也都有投入，可是因為村里長在行政體系上的定位比較特殊，到底他們算不算是行政人員、公務人員，事實上並沒有很明確的定位。因為在很多工作上也有賦予村里長一些責任，他們對於居家隔離等工作也都有去關心和探訪，所以本席建議在相關的鼓勵及後續工作當中，當然我們希望不要發生，可是如果有一些相關醫療照顧的部分，麻煩請將村里長也納入第二條的範圍，謝謝。

主席：針對第二條，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第二條規定「公、私立醫療（事）機構執行防治、醫療、照護之醫事人員及其相關工作人員，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予補助或發給津貼。」，我想要幫現在的警消人員講一點話，不曉得在「其相關工作人員」及第二項當中能不能特別把警消獨立出來？因為現在消防體系並不是中央一條鞭，消防局屬於縣市政府，而警政體系則是屬於中央一條鞭。其實警消在整個防疫過程之中所擔負的勤務非常繁重，但他們在中央和地方之間徘徊之後卻常常被遺忘。在我們 2 月 4 日召開記者會之前，許多縣市警察局的同仁都是拿不到口罩的，主要的原因在於中央歸中央、地方歸地方。行政院蘇院長非常好，後來他加以回應，讓第一線的基層人員每人每天至少能有一個口罩。我覺得這些都是必須要凸顯出來的，據我瞭解，有許多警消單位都是動用第二預備金去買口罩或建置相關設施，如果能夠在條文裡面特別加上執行防治、檢疫的警消人員，或是在今天的黨團協商當中，院長及各位先進也能作成紀錄一定會把警消人員放進去的話，那麼我對於非常辛苦的警消弟兄們才能有一個交代，謝謝。

主席：謝謝葉委員。請張委員育美發言。

張委員育美：首先感謝執政黨從善如流，能夠在今天召開防疫紓困的各黨團協商。本席是醫療從業人員，在此要藉這個機會感謝所有臺灣醫療從業人員在防疫期間不眠不休，為大家的健康而守護。

我關注到國發會在 2 月 13 日提出今年的醫療需求及民間醫療保健消費是向上的，我想他們所講的應該是指口罩、酒精或長照必需品，所以醫療保健消費才會是上升的，可是醫療院所的門診住院率卻是降低的，根據健保局最近所公布的醫療院所門診量：急診室降低 4%，門診降低 13%，住院降低 19%，如果疫情持續的話，其實很難翻轉他們的業務量，所以我覺得對於醫療機構的關注真的有其必要性。臺灣的醫療在全世界是非常有軟實力的，以前講世界第三、亞洲第一，現在好像是世界第一，所以我關心醫療從業人員是因為醫院以前就只有醫療病房，可是現在必須要有負壓病房及隔離病房，所以病房的調配會受到影響，因此業務一定降低，然後有些

診所如果是三、四個醫師在一起開業，一個醫師被隔離了，看起來它還是營業，請問有沒有影響到其他部分？有些醫院、診所看起來還是營業，譬如醫師有三、四個停診，也會受影響。我提到 SARS 期間，當時衛生署就訂有不同的獎勵要點，用很多行政的措施幫助醫院，把健保支付標準暫時調整，以及總額之外公務預算的挹注，請問行政院有沒有這樣的規劃呢？就我所知，這些醫師們真的日以繼夜，而且現在限制出國，他們也完全遵照衛福部的規定，次長在這邊，我覺得我們真的應該好好珍惜臺灣的醫療資源，他們真的付出非常多的努力，我們要給他們鼓勵。謝謝。

主席：謝謝張委員。請大家幫忙一下，等一下請各位委員或黨團可以針對具體條文要改哪幾個字或是加哪個字，譬如「警消」要加在哪裡或是「醫療」要加哪幾個字，我知道你關心的是福利、設備及獎勵等，但是要加哪幾個字？我們現在是針對法律案逐條在這邊討論，為了精簡時間，因為時間是大家的，盡量精簡，大家不必花這麼多時間在這裡，所以針對法律條文具體提出要加哪幾個字，至於想法或論述，可以盡量減少，才能夠精簡時間，請大家多幫忙。

柯委員建銘：我針對問題來回答一下，都可以解決，第一個，陳玉珍委員所談到的里長，從災害防救法來看，是中央、縣（市）政府、直轄市政府底下都有，包括鄉鎮，當然也包括里長……

何委員欣純：是林奕華講的啦！

柯委員建銘：不好意思，那個部分大概已經沒問題了。再來是葉毓蘭委員所談的警消問題，第二條第一項「公、私立醫療（事）機構執行防治、醫療、照護之醫事人員及其相關工作人員，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予補助或發給津貼。」，我們稍微改一下文字就好，及「其」好像是指前面的醫療（事）機構，把「其」字拿掉，改為「及相關工作人員」，當然包括警消、殯儀館及清潔工，所以把第一項「其」字拿掉就好，改為「及相關工作人員」，相關工作人員當然包括警消、清潔工、殯儀館等在防治上面有盡貢獻力的，這一項把「其」字劃掉就好了，好不好？至於說明欄要不要再補充是另外一回事。

剛才還有張委員所談關於醫療的問題，這一條都在談對於醫療的津貼、補助，大家看一下第九條也是對各行業的補貼，包括醫療，而且第九條第二款特別提到「醫療機構因診療確診病人而停診者」，由於它是第一線，遇到這樣的情形，當然要給予補償。

張委員育美：因為它逕付二讀啊！

柯委員建銘：什麼逕付二讀？

陳委員玉珍：他說那個是確診，這部分是後面再討論，還是現在要討論？

柯委員建銘：這一點是邱醫師特別提出過……

葉委員毓蘭：柯總召，不好意思，我插一句話，您剛剛講「警消」，我在移民署的學生跟我說，他們在國境的第一線，常常講「警消」會忘了他們，就把他們……

曾委員銘宗：相關啦！

鄭委員運鵬：明列不完啦！

柯委員建銘：把「其」字拿掉就好了，相關工作人員由部會自己認定，好不好？

葉委員毓蘭：謝謝。

柯委員建銘：我剛才特別提到包括清潔工、殯儀館等很多部分。

林委員淑芬：這個應該不用擔心太多，因為到時候應該會訂一個辦法，行政部門會訂定辦法，辦法會送到立法院，所以大家都還是看得到。

柯委員建銘：SARS 訂了 8 個辦法出來。

陳委員玉珍：如果把後來的「其」劃掉，中央「衛生」這 2 個字也要劃掉吧？

柯委員建銘：第一項……

陳委員玉珍：第二條不是嗎？

柯委員建銘：第二條第一項的「其」劃掉。

林委員淑芬：不過有一個問題喔！如果改成「及相關工作人員」，難道警政部門、內政部門還要由衛福部發錢嗎？

陳委員玉珍：對啊！我的意思是這樣。

林委員淑芬：因為後面是叫衛福部發津貼，可是如果不是衛福部門的人，如果是內政部門的里長或是警消……

柯委員建銘：我剛剛問過了，一筆錢進來，他們都會分下去……

林委員淑芬：還是把「衛福部」拿掉就好了？

鍾委員佳濱：主席，我說明一下。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因為其實政府的預算和執行是兩碼子事，以我們經常遇到的颱風淹水救助金來講，它是編列在經濟部水利署底下，但是在地方政府都是由社會處在執行，所以錢編在哪裡跟執行是不一樣的，但是救助的是誰？是家裡被淹水的人。所以剛剛委員對這個條文的意見，我們最後可以在行政院立法說明加以說明，為慰勉公、私立醫療（事）機構執行防治、醫療、照護之醫事人員及其他從事防治相關之工作人員，就是立法說明配合前面的條文，加上「及其他從事防治工作相關之人員」就好了。

林委員淑芬：但是我們一般在發放津貼，因為是衛福部發給衛福部的這些照護人員等等，所以才由衛福部發放，但我們一般的發放，其實你要衛福部機關的人去發，即便是編在內政部，要衛福部的人去發放也很怪。

鍾委員佳濱：不是啦！是編在衛福部，讓內政部去發，是反過來啦！

何委員志偉：因為這個是特別預算，不是……

林委員淑芬：我們是不是不要寫白了，就授權給中央機關，該誰就……

何委員欣純：院長，我們是不是請行政單位說明？

林委員淑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外，再給各個主管機關自己去……

主席：這個部分大家意見很多，請行政院說明一下。

何委員欣純：請行政院說明目前的執行狀況跟這個草案是什麼樣的想法？

何副秘書長佩珊：跟院長及各黨團報告，先請內政部陳宗彥次長說明。

林委員淑芬：因為剛才談到村里長、有談到警消等等。

陳次長宗彥：其實預算編在衛福部再撥款給我們，我們都可以執行，我們對於里長部分有編了一個津貼，其他的公務機關部分，原則上就是在主管機關衛福部這邊，我們一起來搭配。

主席：請衛福部說明。

何次長啟功：其實預算包括現在居家隔離、居家檢疫的補助費用，這些也是編在我們這裡，但是我們在編列時，因為金額是有限的，每個談的對象應該要整體規劃，這樣會比較清楚，然後訂出每個單位應該補助多少或獎勵多少，才交給各單位去執行，這樣會比較清楚。不然由各單位去編列，就會有的高、有的低，大家沒有一個可以比較的基準就會亂。

柯委員建銘：都要發就對了……

林委員淑芬：我的意思是你法制上可以編列這些津貼、補助，因為跟防疫有關。

鄭委員運鵬：因為都寫在上面了，所以法制上沒有問題啦！

林委員奕華：主席，不好意思！我想唸一下這個文字，我覺得也許衛福部可以編，但是從文字上看，給津貼的對象是公、私立醫療機構執行防治、醫療、照護之醫事人員及其相關工作人員。

何委員欣純：「其」拿掉了。

林委員奕華：所以相關工作人員變成可以擴及到……

柯委員建銘：剛剛已經講完了，你跑掉了。

林委員奕華：但是這個部分的擴及面很廣哦！

何委員欣純：包括你講的很多都……

林委員奕華：就是村、里長都包括在裡面？

蔣委員萬安：所以照剛剛民進黨黨團建議的把「其」拿掉，不論是「公、私立醫療（事）機構」或是哪一個部會，都還沒有涵蓋到我一開始提到的勞工部分，所以這部分我再提出。關於勞工部分，因為現在整個體例上，第一項還是指公、私立執行醫療、照護相關的藥事、檢驗這些工作及輔助人員，但是勞工是很重要的一塊，現在包括很多口罩工廠，他們的員工取消休假，加班、日以繼夜地趕工，所以我剛剛講到，上星期彰化華新工廠的 58 歲顏姓員工，就是因此手指被切斷一截，這些員工事實上也需要透過這一條給予相關的補助跟獎勵。

你說剛剛講的各部會、警消人員都可以涵蓋，但是勞工的部分，我認為在第二條應該明確加進去，而不應該用所謂的相關人員來包山包海涵蓋，這是不一樣的。就體例上也是如此，因為你這邊不管是公部門、醫事機構或相關人員，都是指第一線防疫，但是勞工的部分，我覺得這一塊應該加在第二條裡。

主席：關於蔣委員講的這部分，我們針對這部分先做處理。

何委員欣純：我先說明，因為我的提案部分跟蔣委員的想法有點一樣，在我的提案版本最後面。事實上，他講的可能是口罩工廠的某個員工，因為在執行我們所交代的製造口罩相關防疫工作的一部分，所以產生身心障礙或其他職災等等，這些東西應該由政府編列預算來支應。「前項規定之補助或津貼之相關內容，由行政院訂定並公告之」，我有在我的版本裡補足這一點，就是呼應剛剛蔣委員的說法，醫療工作人員或其他包括村里長、警消或是第一線的內政部出入境管理局等等，這些人在第一線上都值得肯定，應該嘉獎，也應該補貼，但是還有其他很多面向的

工作人員是我們看不到的、是確實在執行防疫相關工作的，我覺得政府應該要有態度的表示。

我們可以給他法源，至於他的子法規怎麼補助、怎麼補貼，就授權給行政院自行訂定子法規。

柯委員建銘：剛才我有說過，包括清潔工、殯儀館，所以我們把「其」拿掉。請各位看看說明欄，說明欄裡，我們改一下，在「為慰勉公、私立醫療（事）機構執行防治、醫療、照護之醫事人員及」後面加上幾個字：「其他從事防治相關工作」，在說明欄裡把它加進去，「及『其他從事防治』相關工作」，就加上 6 個字，在說明欄把它加上去，現在很難……

邱委員顯智：是不是直接把它放到條例？我覺得這樣比較清楚，就是不要放在理由，把剛剛柯總召說的放在條例下。

柯委員建銘：立法部分把「其」拿掉，說明欄裡把這個說明……

邱委員顯智：說明裡就是「執行本條例防治工作」，所以執行本條例……

林委員淑芬：柯委員唸的入法就好，「及其他防治相關……

黃委員國書：「及」保留啦！「及其他從事相關工作人員」。

邱委員顯智：就第三項啊！「執行本條例防治工作之相關工作人員」。

鄭委員運鵬：「相關」當然就是「其他」的意思。

林委員奕華：直接放法條。

黃委員國書：醫療人員以外還有其他的……

何委員欣純：蔣委員講的是在後半段。

蔣委員萬安：我知道柯總召希望是「及其他從事防疫工作相關人員」，然後希望用文字包括所有勞工等等，但是我提醒一點，你的這個寫法就會包括很廣。

柯委員建銘：那你現在要用列舉的嗎？

蔣委員萬安：沒有，勞工是被忽略的一塊，這必須加進去。

何委員志偉：我回應一下蔣委員，好不好？

蔣委員萬安：勞工是被忽略的一塊，這必須加進去……

何委員志偉：其實它的源頭來自於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條、第七十三條以及第七十四條，這已經都有授權，即指定、徵用設立檢疫或隔離場所，而且相關工作人員作業程序等都有補償的辦法，也有獎勵辦法。我覺得就文字而言，原則上放寬一點會滿足貴黨各位優秀同仁的想法，將其他相關人員放進去之後，其實透過現行的傳染病防治法就可以滿足相關條件，我們是不是回歸到文字就可以，好不好？因為像剛才提到的醫療、警消乃至於藥師、中醫師、中藥師等全部納入這樣的特別條例，文字會塞不完，我們可以依照現有、既有的規定，而且過去大家一起努力的 SARS 特別條例，其實當時的傳染病防治法都已經明定納入。以上參考。

主席：先請許部長說明針對勞工的部分。

許部長銘春：關於這一條所指相關人員，其實前文包括「公、私立醫療（事）機構」，公立醫療機構也有適用勞基法的勞工，包含剛才在講的清潔工或其他人員；而私立醫療機構也會有勞工，所以針對這裡所提的「相關人員」，其實這個定義可以含括到勞工的部分。

主席：謝謝許部長。因為大家對這一條有很多的意見，我認為還是先讓行政院整合大家發表的部分

，也因為人道考量，讓大家能夠靜下來吃飯，時間 30 分鐘，不能太久，讓大家吃飯。關於行政院部分，拜託針對剛才委員所提部分，包含書面，也都講得很具體，請行政院整合。半個小時後開會，我們就繼續討論，好不好？好，謝謝大家。

陳委員椒華：院長，我很簡單地說明一下，就是「及執行本條例防治工作者……」。

主席：好，你現在提供行政院整合。

何委員志偉：勞動部，拜託一下，關於第四十七條所規定的三倍至八倍，等一下可否說明？因為它原本高於災害防救法，本來就有三倍至八倍的賠償，這樣說明之後大家就會更清楚，謝謝。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可能要請衛福部說明，因為傳染病防治法的權責機關是他們。

何委員志偉：好，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現在已經超過半小時，大家應該都吃飽了，接下來繼續開會，先讓行政院說明，因為剛才請他們整合，先讓他們報告，大家如果有意見再提出來。

何副秘書長佩珊：收納剛才所有委員的意見，我們贊成並將第一項修正為「公、私立醫療（事）機構執行防治、醫療、照護之醫事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即原本的「其」字拿掉，我們也接納執政黨總召的意見，加入說明欄的「其他從事防治」，也就是將「及其他從事防治工作人員」等文字入法，之後的文字修正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予補助或發給津貼」，以下兩項條文同行政院版。如此是否可行？

主席：我現在再確認一下，就是修正第二條第一項？

何副秘書長佩珊：是。

主席：關於修正的部分，除了葉委員的意見，將「其」字拿掉，就是在條文裡面……

何副秘書長佩珊：對。

主席：然後接下去是「及其他從事防治工作」，其中「他從事防治工作」這 5 個字是加在說明欄還是在條文？

何副秘書長佩珊：條文。

主席：加在條文？

何副秘書長佩珊：放入條文、入法。

主席：好，我就確認一下。

何副秘書長佩珊：是，跟院長解釋，這樣就可以涵蓋剛剛委員們所關心的，包括村里長、警消，甚至包括清潔工、移民署等關務人員。

主席：你是不是將第一項全文慢慢地把它唸一遍？我們把文字確定一下。

何副秘書長佩珊：好。「公、私立醫療（事）機構執行防治、醫療、照護之醫事人員及其他從事防治之相關工作人員，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予補助或發給津貼」。

主席：好，這樣就等於在原條文裡面加 5 個字，對不對？「其」就沒有刪，然後「其」後面加「他從事防治」，「相關工作」是在原本條文就有……

鍾委員佳濱：「相關工作」都有。

何副秘書長佩珊：就是「從事防治工作之相關工作人員」。

主席：還要再一個「之」嗎？加 5 個字還是要加……

鍾委員佳濱：加 5 個字就可以了。

主席：我唸一下，就是「醫療、照護之醫事人員及其他從事防治」，後面的文字是原來就有的，所以就加 5 個字，可以嗎？

黃委員國書：可以啦！

何副秘書長佩珊：院長，我重複一次是「及其他從事防治工作之相關工作人員」，對吧？

柯委員建銘：這樣啦！你打一張文字稿出來會比較快，打好之後，讓大家看一下好了。

王次長美花：應該是院長剛才講的 5 個字就可以啦！

主席：我再唸一遍，「醫療、照護之醫事人員及『其』」，這個「其」是原有的，「其」沒有刪，後面就加上「『他從事防治』相關工作人員」，可不可以？就加 5 個字。

蔣委員萬安：我先請教行政院……

主席：這個有沒有確定？你對這個有意見嗎？

蔣委員萬安：我有意見，因為現在的文字是「及其他從事防治相關工作人員」，但是我剛剛提到的，包括口罩工廠、包括一些民間企業，他們並不屬於從事其他防治相關工作人員，像是口罩工廠的員工，還有很多其他機器設備生產的民間企業，他們聘的員工並不直接屬於從事防治防疫相關工作人員。

主席：請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其實這個特別條例是針對防治及紓困振興的相關工作，剛剛委員所提的是屬於職災部分，那職災部分不管是勞基法或者職災相關的法律就有保障的規定，所以這不是特別條例所要處理的部分。

蔣委員萬安：我知道部長的意思，因為如果像這樣，你說今天這是一個措施性法律、是一個特別條例的專法，包括傳染病防治法、災害防救法，即便在行政院版本，在這兩部法律很多都把它放到行政院版本裡面，所以包括這一條，對於第一線所有防疫人員、執行防疫工作的人員，事實上其他相關法律也都有相關的獎勵補助辦法，像傳染病防治法就有，包括第五十四條、包括第七十三條。之所以要把它很明確地規定在特別條例裡面，就是要讓民眾一目瞭然，讓所有防疫人員包括勞工朋友、這些工廠的員工，很清楚政府定這個特別條例就是要給予他們獎勵、給予他們補助，如果致傷病、身心障礙，甚至導致死亡，給予他們相關的補償、子女教育費補助。如果沒有定在特別條例，其他相關條文當然也都會有相關的規範，所以照行政院的邏輯，那今天訂定特別條例的目的何在？我們當然是希望法律具明確性，在這個關鍵的期間，讓相關的防疫人員也好，勞工也好，很明確地讓他們一目瞭然、看到特別條例就知道：今天如果我全力投入相關的防疫工作，投入政府所要求的這些工廠要趕工、加工、日以繼夜來生產口罩，政府願意給我獎勵；當我受傷，政府願意給予補助。我想這才是今天訂定特別條例很重要的目的，所以我認為……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你再看一下第三項，第三項也有啊！傷害、死亡，補助獎勵……

蔣委員萬安：沒有，「前項人員執行」啊！所以是「前項」，第二項就要包括啊！這個很重要。

鍾委員佳濱：蔣委員，我這邊來回應一下，主席……

主席：好，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其實剛剛講委員說的事情，沒有錯，我們這個特別條例就要補既有法律之不足，既有法律之於本條主要是規範在傳染病防治法，傳染病防治法在第五十三條，對於因徵用所產生的損失，就要給予補償。那我們來看一下這一條法律的結構體例有三個部分，第一個叫做津貼，今天是說額外付出的勞力要給予津貼，過去傳染病防治法沒有這個項目，但是傳染病防治法有另外兩項；第二項叫做獎勵，在傳染病防治法的第七十三條就很明白地寫「獎勵」，但是獎勵的對象，我們在本條第二項增加了公私立醫療機構，讓它更明確、更擴充；第三項叫做補償，是因為傳染病而受到損害，比如得到傳染病要給予補償，傳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條就有寫到補償，但是我們本條的第三項特別是針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就是所謂的武漢肺炎，是要給予補償。如果以這三個條款，津貼、獎勵跟補償，後面兩者其實原來在傳染病防治法裡面都有，只是我們現在加了第一項，要針對相關的人給予津貼，這些相關的人，這次我們看到的可能是在幫助藥局配送口罩的郵務人員，是不是要給他一些津貼，這個可以考慮。

至於剛剛蔣委員一直很關心的口罩工廠，除了勞動部相關的職災法規當中有所幫助之外，這次的第三項是針對得到傳染病，至於因機器操作而受傷，那是屬於工傷，但是一樣可以回到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條，因為徵用其機器所造成的損害而去賠償，那是有的、那是回歸到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條。我覺得根據本體例第一項的津貼，這是過去所沒有的，如果這一次要把它放進去，但是希望行政院要把它明確化；至於第二項跟第三項的本來傳染病防治法就有，只是第三項我們特別把這一次的武漢肺炎放在裡面，專指得到武漢肺炎者。

主席：我先處理程序部分，對剛才行政院提出來的，然後加那 5 個字以後，現在有意見的，除了國民黨黨團以外，還有沒有其他的委員或者黨團有意見？還有意見。如果說還有意見，就表示這個——我是覺得討論得差不多，如果……

蘇委員巧慧：院長，我表示一下意見。

主席：那先請王委員婉諭發言，剛才是他先……

王委員婉諭：主要在於我們這邊提到的是鼓勵或津貼或是補償的部分，但針對第一線的工作人員，比如醫療相關公會，其實他們持續在反映的是，如果因為從事防疫工作而導致他必須被隔離或檢疫——我們當然期望不會導致他們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而如果因為隔離或檢疫，在這段期間他沒有辦法工作，所謂的居家隔離假或居家照顧假等等部分，是不是應該要——我們是希望在前面——因為我們還是希望能夠直接給予公假的定義……

柯委員建銘：那是第三條，沒關係……

主席：後面的條文會有處理。

柯委員建銘：一條、一條來，不然會亂掉，都會處理。

王委員婉諭：但這是針對相關防制人員去調整。我們希望能夠讓第一線的工作人員沒有疑問、沒有

猶豫的去做醫療或防制工作。

主席：這會在第三條再討論。

柯委員建銘：你現在講的是第二條，沒有錯啦！

林委員淑芬：不過我現在聽她所講的，可能不是講一般的隔離，她是講醫護人員因此染病而必須要居家隔離，應該要給他們特別待遇，她應該是這個意思吧！

主席：蘇巧慧委員剛才就舉手了，先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本席是想表示一下對院版第二條的支持，甚至不用加那五個字，我都可以表示支持，我認為加五個字也無妨。但是我敬表支持的理由是這樣，本席認為現在討論的是特別條例，而現在它的條次才進行到第二條，以法律架構來講，其實在訂定法律的狀況是有層次感的，所以在第二條，我們現在處理的是哪一些人、哪一些狀況需要得到補助、津貼或是獎勵、賠償等，在這樣的狀況下，第二條其實分了三個層次。

第一個層次是對第一線——大家都知道最辛苦的第一線防疫的醫護相關人士，從文字上也好、實務上也好，給予他們最大的支持，所以第一項匡的是真正在第一線的人員，只是因為沒有辦法一一列舉，所以加了相關工作人員。剛剛葉委員提到的，就算沒有加「及防治相關」這五個字，事實上也可以被包含在這裡面。因為疫情隨時在變化，我們不可能把所有的人、事統統放在上面，因此我們是盡可能的列出來以後，還有個概括項目，所以第一項是在鼓勵第一線的人員，那對第一線我們怎麼鼓勵？我們不但給予補助而且發給津貼，這是第一項針對第一線人員。

第二項就退到第二線後面，是公、私立醫療機構與其他相關學校、法人、團體及其他人員，如果像是口罩工廠等，有這樣的狀況，防治做得很好，我們就可以用第二項給它獎勵。至於要是發生什麼災害或是其他職災等，有其他相關法律，中華民國又不是只有這一條正在訂定的特別條例，還有其他相關的法律是可以給予保護的。這是第二層次，我們給予第二層人員這樣的獎勵，這是第二個部分。

進入到第三項，萬一不幸，第一線和第二線都因為這個防治工作而得到傳染病，不幸發生災害、去世，在這個地方給予他身心障礙或死亡的補償、補助，甚至對他的子女教育費用等。第二條的層次分得很清楚，我們現在不宜在這邊任意刪動，當然各位委員的意見都非常寶貴，但本席個人想用這段發言支持院版的第二條這三項，分三個層次，對第一線、第二線及得到傳染病的人員這樣的規定，我認為體例很清楚。

主席：謝謝蘇委員。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院長，針對這一條加那五個字，我們覺得這樣比較清楚也比較好。而在第一、第二、第三項之後，我們在修正動議裡面增加第四項，就是希望針對這些集中隔離、檢疫的部分，他所任職的機關、學校、法人、團體應該給予公假，就是把公假的部分寫清楚。事實上之前的條例也有這樣寫。

柯委員建銘：在第三條。

邱委員顯智：對。但是在防疫相關的部分，我們要確定……

柯委員建銘：在第三條再來討論好嗎？

邱委員顯智：當然在第三條討論也是可以，就是要寫清楚。

主席：這部分就等到第三條再來討論。

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院長，最後對於剛行政院建議加這五個字，我們也不反對，但是加這五個字之外，我們建議在修正動議裡面加兩個字「勞工」。不然在整個立法規範中會忽略這一群，如果你要用這 5 個字含括，我也不反對，如果行政院能夠很清楚說明，不只口罩工廠，而是包括所有防疫設備的這些企業，他們現在加緊趕工製造防疫設備，也應該在整部特別條例裡面提到，至少在立法理由裡面必須加註，否則就目前來看，第一線所有防疫人員你說都涵蓋了，包括醫護、藥事、檢驗以及從事相關的，包括清潔工等，但事實上很多勞工——你說可以適用到其他如傳染病防治法、災防法，但是就會造成適用法律的混亂，也造成基層公務員適用法律的時候無所適從。更重要的是，民眾看到這部法律，到底從事其他相關防治工作的所有人員包含哪些？有沒有包含我？有沒有包含每天在企業加班的基層員工？有還是沒有？他們會問、他們不知道，那就失去訂定特別條例穩定民心很重要的一個目的。

柯委員建銘：院長，我講一下。

主席：好，總召。

柯委員建銘：我們說了這麼久，都是說同一件事，警消、移民署、海關等都可以，你剛剛說勞工，我講清潔工、殯葬人員也都是勞工啊！假如 point out 一定要寫你在意的勞工，等一下可能他也要加、這個也要加，會一直加不完，我想這樣的陳述都是正面表述，大家都很清楚，而且未來相關的辦法還會訂出來，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我想要提醒大家，傳染病防治法有獎勵的辦法，可是你去看公告的獎勵辦法都限 15 名，每年以 15 名為限，但你沒有在立法說明講清楚，你看傳染病防治辦法第七十三條，是不是有每年以 15 名為限？這個可能也要綁住啊！

鍾委員佳濱：這個訂定在特別法的第二項。

林委員淑芬：對，我知道，但是你們都說要回到母法，那編預算要回哪裡？

何委員欣純：因為特別法優於普通法。

柯委員建銘：法有競合，將來還會有辦法，而且這個時效過後是要廢除的。

林委員淑芬：立法說明要寫清楚，排除獎勵辦法的 15 名為限也要放進去。你的獎勵辦法搜索就知道，根據第七十三條所訂定的獎勵辦法，所謂防治有功，指的是一、二、三、四、五幾款，每年第三條這幾款、都以 15 名為限，它是這樣寫的，你的行政法規其實是有綁著的。

柯委員建銘：特別法優於普通法。

林委員淑芬：但是特別法沒有講到名額嘛！

何委員欣純：這裡沒有講到名額啊！

林委員淑芬：所以我要提醒衛福部，辦法訂定的時候要解開這一條。

主席：好，來說明一下。

何次長啟功：衛福部說明，剛剛林委員所說沒有錯，為因應傳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條，我們匡列預算的時候需要預估一個額度，所以那時候是寫 15 名，但是本條例沒有限制名額。獎勵辦法是為了匡列預算所以寫 15 名，今天這個特別法、特別條例是不會去限定名額。

主席：好，那就不要限定，請在本條例說明裡面稍微提一下。

林委員淑芬：在說明裡面講清楚。

何委員欣純：這個特別法過了不是要訂定子法規嗎？

柯委員建銘：一定要訂定辦法。

主席：好，所以請記得在辦法裡面處理。

柯委員建銘：好。

林委員奕華：主席，不好意思，其實我對這個條文的看法跟蘇巧慧委員有些類似，第一部分講的是補助跟發給津貼，第二項講的是獎勵，也許是記功這種獎勵，第三個部分是給予補助或補償，所以第一項與第二項還是有層次的差別。但是我看到是把其他所有防治人員都修在第一項，意思是說所有都可以補助或發給津貼，是不是這樣？

對，就變成其實原來有些大家認為可能是在第二項給予獎勵，像它本來列了學校等等，如果它防治有功的話是叫做給予獎勵。其實我原來是把村里長修在這裡，目的是當後面那個如果有什麼狀況可以給他補償、補助。我覺得前兩項其實是有一些層次上面的差別，可是我們剛剛那樣一修之後，好像那個層次……

鍾委員佳濱：沒有……

林委員奕華：要不然就把第二項拿掉啊！

鍾委員佳濱：因為第一項講的津貼是你額外做了什麼事情，才會給你津貼，第二項是你在你的工作上表現很好，給你獎勵，第三項是你因為從事防疫而受到損害，給你補償，三個本來就層次很清楚。如果一些人員並不是額外做了什麼，而是在自己的本分工作做得很好，本來就算是勞工，也放在第二項的「團體」當中，可以給予獎勵。獎勵有名譽上的獎勵，有實質上的、獎金的獎勵，就是由執行機關去訂定，所以目前我們真的比傳染病防治法多的就是第一項。傳染病防治法本來並沒有對於做額外的事情給津貼，只有對表現很好的給獎勵，以及因為受損、得病的給予補償。以上說明。

主席：好，有關國民黨黨團提出來的勞工的部分，行政院要不要再說明一下？是不是要列入還是不列入？行政院可能態度要表明清楚。

何副秘書長佩珊：跟院長報告，這個條例本身關於勞工部分的規定其實在原來的勞工相關保護法令裡面已經滿健全了。因為這一條本身確實就像剛剛蘇巧慧委員所說的，它是特別針對這個防疫工作相關的，其實最 original 是對醫療機構以及相關醫療機構的其他相關團體，如果這樣無限擴大的話，是真的會包山包海，我們有這樣的疑慮。請許部長再補充一下。

主席：好，請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其實我們用「相關人員」是比較廣義的，不會掛一漏萬。我們在院的內部討論的時候

，其實對這個部分是採非常寬的界定，所以未來在子法裡面，各位委員所擔心的問題……

其實我們還會訂定子法，這個條例通過以後，相關的補助、津貼、補貼或獎勵，這些都要有辦法、有子法，可以把各位有所疑慮的部分都在子法裡面把它訂出來，寫明清楚就不會有這樣的疑慮。

主席：好，國民黨黨團是不是能夠接受？

林委員為洲：這樣聽了之後，我們大概也清楚了，就是說第一項是針對原來就有在工作的人，他的工作因為防疫可能額外特別重或者是怎麼樣，所以有額外的津貼、補助，這個很清楚，至於那個範圍，我們也都接受剛剛大家所修改的範圍。

現在是第二項，第二項是有條件的，就是要功績卓著，表現很好，才會給他獎勵，而且獎勵也不一定是錢，有時候可能是記功、記獎、頒發獎狀，這些都是獎勵。但是我覺得我們的版本可以放在第二項，就是涵蓋譬如說像口罩工廠，它是參與防疫工作，但它是私人企業，如果你沒寫的話，這裡是不涵蓋的喔！

鍾委員佳濱：它是法人啊！

何委員欣純：公司就是法人。

林委員為洲：好，公司是法人。我們再把它加上「及其員工」，就是「及其勞工」的部分，只要這邊把它表達清楚，放在這個獎勵的部分。

請大家看一下我們提的修正動議，我們本來就是修正在第二項「公、私立醫療（事）機構與其他協助防疫機關（構）、學校、團體及其所屬人員、勞工……」，這給大家參考啦！如果「人員」和「勞工」可以不必要，大家就把它修掉。所以我們的修正動議是在修第二項。第二項其實就是針對參與防疫的，不管是私人公司也好，畢竟他也很辛苦、很努力，甚至要加班等等，所以如果功績卓著，也要給予一定的獎勵，所以我們是將其放在第二項，請大家參考一下這個文字是否適當。

主席：有關第二項，請許部長再說明一下，就是若沒有加入「勞工」，則他們是不是就不會被獎勵？

許部長銘春：報告院長，「人員」就已經包括勞工了，這絕對沒有問題的。

林委員奕華：不過一般來說，關於「人員」的部分，若是公司、法人，大概都是由負責人被表揚，所以加入「勞工」兩字並沒有什麼關係，也沒有影響那麼大啊！

何委員志偉：我會支持放入「勞工」，但是會有個問題，因為現在可能是臨時爆發的問題，所以他們之間不見得有約聘關係，用「人員」的話，反而可以解釋得更寬，那些獎勵、津貼、補貼等等才真的可以發到勞工的手上，換言之，因為這是爆發性的，在 2 月的時候，可能在口罩生產量上，一天就可以增加到 1,000 萬個以上，但勞工的部分，有的是約聘關係，並非真的是勞雇關係，所以我也支持把「勞工」放進去，但是規定「人員」的話，就會包括勞工，在解釋上反而會更寬，對我們的勞工反而更有幫助，所以拜託請支持院版。謝謝。

林委員淑芬：舉例來說，醫院裡面的清潔人員搞不好都是委外的……

何委員志偉：對，像清潔人員等等都是委外的。

林委員奕華：委外的也算是勞工嘛！

何委員志偉：但是有時就會擔心……

林委員淑芬：那不是醫院的勞工。

林委員奕華：所以他就不是「所屬人員」，而是「勞工」，即派遣工可能就不是那個醫院的所屬人員。

林委員淑芬：他有可能變成是……

林委員奕華：剛才談的派遣工，如果真的有功勞，就不會是所屬人員，他就是勞工啊！

林委員淑芬：派遣工的派遣公司沒有派他……

林委員奕華：我覺得加上「勞工」有什麼問題呢？

林委員淑芬：要派公司跟派遣公司的差別……

主席：請許部長再說明一下。

許部長銘春：林委員所疑慮的「所屬」部分，條文沒有這兩個字，而是「及其人員」……

主席：「及其人員」，所以就是包括在裡面。

許部長銘春：我要向各位報告的是，「人員」就是一個概括、廣義的用詞、名詞，這一定有包括勞工，而且如果加上「勞工」就會變成一種例示，屆時可能就例示不完了，除了勞工之外，是不是軍公教警消等等都要放進來？

林委員淑芬：對啦！

蘇委員巧慧：應該是說大家都贊成要保護勞工、支持勞工，所有的人都贊成，感謝國民黨提出這樣的建議，但是透過這樣的討論後，我們都知道現在的文字有將其包含進去，即國民黨黨團的意見有包含進去，這些所有的人都支持。

許部長銘春：對，大家立場一致，「人員」的部分絕對包含「勞工」。

主席：我們這一條已經討論了一個半小時，既然這是有包含在裡面，所以這一條就依照行政院剛才同意的，就是增加 5 個字通過，好不好？好，謝謝大家……

黃委員國書：主席，我想簡單請問一下，因為補償的部分按照條文的規定，是要染病才有補償，若我是從事這個防治的工作，然後我不是染病但造成身心障礙或是死亡的，除了依職災規定外，請問有沒有補償？

許部長銘春：如果不是因為這個，就回歸到職災、勞基法等相關的規範，所以沒有問題。

黃委員國書：OK，我只是要確定這個。所以這部分的補償是要染病才有補償，是不是這個意思？

許部長銘春：對。

黃委員國書：OK。

王委員婉諭：另外，我們想確認一下，因為剛才提到……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第三條……

王委員婉諭：我們剛才提到的公假部分，是只有針對從事防治醫療照顧等相關的第一線人員，這個部分要合併在第三項還是第二項談？就我們的認知，第二項是針對從事醫療防疫等相關的，但是第三項則是規定全部，因為居家照顧或是隔離的部分，其實有的是因為之前有去旅遊造成的，他們的給薪應該要跟所謂因為從事防疫或是醫療相關人員的程度是有所不同，所以我想確定

一下是合併在第三項討論還是第二項先針對醫事人員的部分。

柯委員建銘：第三項……

邱委員顯智：我們要問一下行政院的態度，就是針對這一條，因為防疫然後執行這個工作，然後導致被隔離的部分，當然我也同意副祕書長講的，這一條主要是針對執行防疫的醫療院所，是不是執行這個條例的醫療院所或其相關人員的話，若被隔離的話，應該是公假嘛？

主席：我們處理到第三條的時候一起討論，如果討論時覺得這個應該回到第二條，我們再把它加到第二條。

邱委員顯智：院長，但是因為第三條規定的是防疫補償，而那個補償並不一定是全額。現在問題來了，就是第二條是因為執行本條例的防疫規定才導致被隔離，這個程度當然跟自己出去遊玩回來之後被隔離的狀況不一樣，意思是這樣。

主席：我看這樣，如果第三條的討論覺得這個跟第三條不容的話，我們討論的時候再回到第二條，好不好？就這樣。因為第二條的討論超過一個半小時，我們先讓第二條確定，就這樣修正通過。

進行第三條。請行政院說明一下。

何副祕書長佩珊：關於我們院版第三條，要跟各位說明，院版的主架構是：第一，防疫隔離假，這是針對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的防疫隔離假。第二，針對這種因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而產生的防疫補償。我們院版的概念是 focus 在這裡，跟委員們比較關切的防疫照顧假是不一樣的概念。至於這個部分的細節，我請許部長補充，好嗎？

主席：好，請說明。

許部長銘春：院長、各位委員。我想大家對這個條文比較在意的是怎麼不像以前 SARS 特別條例給予公假、給薪、政府補償企業。我必須這麼說，其實 SARS 是 17 年前，它發生的時候，當初制定暫行條例很匆促，也為了因應疫情，很快地訂出來，可是後來不管在傳染病防治法或大法官會議的解釋，其實都有針對 SARS 暫行條例需要注意或應該增訂的地方做規範。我要說明的是，其實防疫措施是全民都要配合，必須接受隔離或檢疫的民眾不是只有受僱者，包括自營作業者（像計程車司機、攤販）、平台的工作業者（現在的平台工作業者很多，譬如 Uber Eats 這種），所以不能只從雇主給公假的角度來思考。

第二點要說明的是，依照大法官會議解釋第 690 號的說明，接受隔離、檢疫的人因為期間的人身自由受限制，所以要給予合理的補償，因此我們是以朝向所有民眾都要給予同等的、合理的防疫補償方向來規劃防疫的補償。

第三個，關於接受隔離檢疫中的受僱者，我們剛才講隔離或檢疫的不是只有受僱者，但是如果他是受僱者，就會牽涉到他不能出勤，因為不管是居家或集中都要隔離 14 天，這會衍生到請假的問題，所以我們才會規定雇主應該要給予防疫隔離假，也不可以有不利的對待，因為這不可歸責於勞工，它是屬於不可抗力的因素。

再來是我們也考慮到這個防疫假也是不可歸責於雇主，勞雇雙方一樣都不可歸責，所以我們沒有強制雇主要給付薪資，但为了提高雇主能夠給付薪資的誘因，我們在第四條就規定，請假期間如果雇主也給付薪資的話，可以依這個特別條例給予租稅的優惠，加倍扣除薪資費用，作

為減稅的鼓勵。所以我們是參照大法官會議解釋的意旨做這樣的防疫隔離假及補償的規範，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民進黨黨團對於行政院版的基本精神是大體支持，但是認為在體例上應該將項次做前後的對調。首先，針對這次因隔離及檢疫造成人身自由的拘束所產生的影響，根據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690 號解釋，其實上次爆發 SARS、和平醫院封院期間，曾經有醫師因此打了憲政官司，所以後來大法官認為基於防疫之必要，行政機關可以要求相關人員必須待在特定場所，甚至限制其人身自由，但是應該要給予補償。有鑑於 SARS 的經驗，所以這次不管是對醫事人員或是為避免疫情擴大而必須檢疫、隔離的人員，因為其人身自由受限，應該要給予補償，所以防疫補償應該要放在第一項，亦即不管是本身從事醫護還是出國旅遊回來或任何原因，只要必須接受檢疫、隔離所必要之防疫行為而限制了人身自由，那麼就可以得到補償，這樣的補償是針對失去自由的補償，而且不分是否為受僱。

其次，在這些可以請領防疫補償的人當中，有些是受僱者，而受僱者就有因此而不能工作的問題，所以我們就要求立法強制雇主應該給假，而且不能因為給假而給予不利的處分。至於雇主要不要給薪水，基本上各行各業不同，但是我們要特別強調剛剛許部長所說的，如果雇主要給薪，那麼第四條當中就會給予雇主租稅優惠，可以抵稅、抵費用；如果沒有給薪，當然他們所受到的補償就是基於人身自由受限。

行政院版本有一個小小不足的地方，主要是檢疫、隔離者萬一不能獨自生活，比如太老或太小，需要由家屬照顧，那麼這個家屬也等同人身自由受限制，雖然他們沒有收到隔離通知，但也形同人身自由受限制，在這種情況下，也應該給予補償。目前行政院版本只有對受僱者的照顧人或家屬給予補償，我們希望能夠將其修正為只要是家屬必須照顧不能獨立生活的受隔離者，那麼他們的行動自由也形同是受到限制，所以不論有無受僱，都應該可以同等請領防疫補償。

以上共有三個部分：一、只要是被檢疫或隔離，不管是被照顧者或是被照顧者的家屬，都可能請領防疫補償。二、在請領防疫補償人員當中，只要是受僱者，那麼雇主就要給假。三、如果是給假又給薪的話，那麼第四條當中就會給予公司或雇主其他的優惠。以上說明，希望能夠作兩項修正。

主席：關於鍾佳濱委員剛才所提的建議，我們先讓大家廣泛交換意見之後再來處理。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針對第二條的防災……

主席：現在在討論第三條。

陳委員椒華：我知道，我只是想要先帶出一個問題：第三條主要是規範認定接受隔離者，依第二項之規定，請假照顧接受隔離者及接受隔離者本身都可以請領防疫補償，但目前防疫補償的金額也還不清楚是多少。我們剛剛的意思是指，就隔離照顧假或防疫隔離假而言，如果是去玩的話，那麼就不一定是公假，但如果是第二條所規範的人員，那就必須是公假，所以這部分放在第二條規定會比較清楚。

主席：就是這一份嗎？文字就列在這裡對嗎？

陳委員椒華：對，我藉這個機會再說明一下：對於那些辛苦的人、在做防疫照顧的人，他們的公假應該是放在第二條來規範。至於第三條的精神，應該是指去玩或一般人接受隔離或照顧這些接受隔離者都可以請領防疫補償，時代力量黨團所提出來的修正動議是建議防疫補償的金額以每小時的基本工資乘以八。最後一項則是規定防疫補償之申請自受隔離或檢疫結束之日起，三年期間不行使就自動消滅，也就是將兩年改成三年。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第三條所要規範的對象就是受行政機關宣布必須接受居家檢疫、集中檢疫或隔離治療者，這是規範對象，所以我們先確定第三條是處理這部分。也就是說，不管過去因有旅遊史或接觸史，而必須接受行政部門隔離 14 天的要求，在家做好居家管理者。我們的版本是希望不管是任職於公私立機關、學校、團體法人者，均可比照給予公假與全薪。訂定這一條的目的，是因為看到很多必須自我檢疫或隔離者違反規定，甚至外出趴趴走。對此，我們除給予重罰外，也必須給予基本生活照顧，即重罰加上照顧。對他們來講，他們也不願意這樣，所以不可歸責於他們，或許他們過去十幾天內去過中港澳，或者有接觸史，而必須接受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要求，在家乖乖待上 14 天。當然，如果違反規定即予處罰；若再違反規定，則連續處罰等等。我們的目的是希望他能安心在家防疫，所以很重要的一點是，必須給予他基本的生活照顧，所以我們比照公假，使其無後顧之憂，能在家做好防疫，因此這一條的規範對象是居家檢疫或隔離者。

對照於行政院版本第三條、第四條，我們黨團版本有一點很重要，那就是我們希望能給予防疫照顧假不同的概念，所以第三條是規範受隔離檢疫者，至於因為停課而必須請假在家照顧孩子的，我們則希望在另外一條來單獨立法，特別針對防疫照顧假來規範其要件與效果，之所以如此的原因很多，待第四條時再討論。

第三條我想確定的是規範對象為受隔離檢疫者，而為使其安心防疫故給予其基本生活照顧，這是我們的主張。

主席：謝謝蔣委員。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民眾黨版本的有關防疫與隔離規定於第八條，其實我們整合於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八條。第八條有關居家檢疫隔離的補償概念，我們與許部長的差異在於，如果勞工係因執行職務而必須配合公司前往，致使其因職業原因而受到隔離，我們認為雇主必須給假亦給薪！剛剛大家對於所屬人員定義過廣有所爭執，但就補償部分來說，我認為必須與執行職務有所連結。所以是否就強制規定雇主？既然雇主都派員工前往，進而受到居家檢疫隔離時，就由雇主來給假給薪，這是我們的主張。

第二，在公家部分，剛剛聆聽幾位委員意見，我們同意部分採公假方式，如此大家就無須去爭執事由等因素。至於補償金額概念上，我們寫的是 600 元，與 SARS 補償的 500 元類似。不過在聆聽邱顯智委員及陳椒華委員的意見後，我們認為以基本工資做換算比較具有一致性，也比較不會被折衷計算。

最後向各位委員就教的是，居家檢疫與隔離的除當事人外，主要照顧者不一定是特定家人，所以主要照顧者還是要納入補償條例的對象裡面，不要只有匡住「家屬」，因為有一些人並沒有直接家屬，但還是會有照顧者的需要，這個是不是可以更放寬來認定？

至於家庭防疫照顧假的部分，稍後再一併作說明。

主席：謝謝賴委員。

張委員其祿：在政院版本裡面有所謂的「家屬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者」，民眾黨的版本有提到比較精緻一點，就是「有照顧十二歲以下或在學國民小學六年級以下之兒童或少年需求」，因為「生活不能自理」到時候可能會有點尷尬，六歲以下確實不能獨自放在家裡沒有錯，但是七、八歲或八、九歲的可以在家裡，他們也可以自理，到時候是不是……

主席：讓他們都講完。

何委員欣純：法律上規定十二歲以下不能獨自待在家裡。

主席：接下來是時力黨團發言，因為他們剛才有舉手。

邱委員顯智：第一個層次當然就是剛剛提到的負責防疫工作的相關人員，這個部分等一下是不是可以請教勞動部長，防疫工作相關人員，人家真的是來做防疫工作而導致被隔離等等的狀況，這些人是不是要給公假？剛剛賴委員也有提到，這樣可以避免很多紛爭的產生，就是說這個部分是不是就給公假？

第二個部分，因為我們的修正動議第三條有提到，希望能夠針對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所為應變指示而得請假者，這個也就是我們所謂的防疫照顧假，今天因為中央的政策，希望孩子可以在家裡，先不要去上學，但現在的家庭結構大部分都只有父母與孩子或是比較簡單的狀況，所以一方可能就要請假在家照顧，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認為不應該把這個不利益全部都由勞工來負擔，因為這個是不可歸責於勞雇雙方的事由，這個不利益如果全部都由勞方來負擔，我想這是不太公平的。所以我們的主張是規定在第四項，希望補償金額是每日不得低於當年政府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乘以八，就是用基本工資來計算。這樣的好處在於，如果是一個薪資比較低的勞工的話，他應該可以補償到大概八、九成左右，如果是薪資比較高的勞工的話，他也可以得到一些基本的保障，不要說薪水已經很高的勞工，政府還補貼他非常高的薪資，這樣也不太公平。所以我們的主張是認為，防疫照顧假應該也要補償，補償金額則是用基本工資來計算。以上。

蘇委員巧慧：主席，我們這邊舉手很久了……

林委員淑芬：主席，我已經舉手舉 10 遍了，都沒有要讓我發言！

主席：好，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蘇委員巧慧：我和何欣純委員也舉手很久了！

林委員淑芬：我等了一輪，所有黨團都講完了，而且時力還再講第二遍了！因為我有提出修正動議，所以要跟大家討論一下。

請大家回顧一下 SARS 的紓困暫行條例，該紓困暫行條例有三個層次，首先是 SARS 的紓困暫行條例規定被強制隔離者都給予公假，這部分我們現在的委員版本也有，但是該條例還有一個

規定是，強制隔離後證實沒有染病者，還要再給予合理補償，第三個層次則是染病的病人因強制隔離而影響其家計者，政府給予扶助，當然所訂定的辦法是未投保的要給予扶助。

我現在要說的是，這個疫情要給予公假，大家可能想說幹嘛要歸責於雇主，雇主不應該為這個疫情來買單，很多委員對此都有版本，如果不能要求雇主買單，也不能要勞工買單，但勞工的薪資的確有受到影響，勞工可能還有房貸、家計要擔負，他們要怎麼辦？因公的人應該要比照職災，那還有保障，可是因公者的家屬被感染了，現在幾乎都是家族群聚感染的，一家三個可謀生的人全部都感染了，第一個可能是因公被指派去中國回來的，但其他人並沒有因公，因為其他人是被指派到中國回來的家人所感染的，所以其實是很有可能造成他們生計困難的。我們的意思是說，不可歸責於雇主，也不可歸責於勞工，這個部分就真的需要透過這個特別條例來給予補償。

我今天在這裡提出這個，是因為剛才許部長有講到大法官會議第 690 號解釋，但是我要提醒各位，第 690 號解釋文絕對不是第三條的全部，第 690 號解釋文講的是將人強制隔離是為了保護更大的公共利益，強制隔離、剝奪人身自由，需不需要給人家合理的對待？大法官認為應該要給予補償，但是大法官會議解釋絕對沒有反對 SARS 暫行條例裡面還要再給予工資補償的概念。所以這個醫師去打這個官司，因為 SARS 暫行條例裡已經有工資補償的概念，再加上失去人身自由的補償，而我們現在這個特別條例沒有工資補償的概念，只有失去人身自由補償的概念。今天我們在這裏說，如果要工資補償，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也不可歸責於勞工，但是要政府全部買單大概也沒有能力，所以我才提出一個折衷的版本，不能叫雇主負擔，也不能叫勞工全部自己承擔下來，我們是不是至少要有一個要件是，如果因此而導致影響其家計者，政府總是要把最弱勢的、影響到其家計的部分承接起來？大家共體時艱，有能力的就一起分擔，但如果已經是影響其家計者，我覺得政府責無旁貸，應該要有生活扶助津貼的概念，這個最後的安全網也應該要進來。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我自己的版本裡面有非常多的條文，最後在整併的時候都被放在這一項「假及補償的部分」來被討論，我的重點應該這樣講，我希望我們今天討論出來的，包含現在正在參與討論的我個人，我希望我們今天開會討論出來的版本是未來在社會上切實可行的版本，所以在這個部分，我跟院版還有三個不同的地方要提請大家討論。

第一，我確實也提出與院版不同的，因為院版只有防疫隔離假，確實我的版本也有防疫照顧假，理由就如同剛剛各位委員所述，我就不再贅述，不過之前在跟政院討論時，確實也聽到政院有提到，其實家長也會有同樣的狀況，因為我自己也是家長，我們現在碰到很多包括腸病毒、颱風等等，其實都會有同樣的狀況，就是停課、停班，這樣的停課、停班導致家長要回家照顧的狀況，和本次疫情而產生的家庭照顧有多大的不同？未來要怎麼區隔？這個確實是需要討論的部分，所以等一下請行政院可以提出說明，這是第一個，防疫照顧假是否會在這個特別條例制定後，造成跟其他傳染病有不同的處理方式，而導致顯失公平的狀況，這是第一個部分，如果稍後聽了行政院說明的理由後覺得可以的話，我和其他委員一樣，也許我們就不堅持了，

這是第一個。

第二，關於補償的標準有這麼多的版本，都是希望為勞工爭取最大的權益，但又不可全部歸責於雇主，所以有這麼多的補償標準，而我的版本是在第十一條規定「主管機關得以獎勵或減免稅捐之措施，鼓勵雇主或事業單位於防疫照顧假期間，提供受僱者全薪、半薪或一定比例之薪資。」及「前項請假標準、日數及相關獎勵或稅務減免措施，由行政院公布之。」，也就是說，並不強制寫明文字在這個條例裡面，因為大家都知道修法其實還滿困難的，現在政院版第四條的規定是就百分之二百的稅額減免，這是不是就是最好的方式？因應疫情的變化，這樣子的狀況，甚至是其他委員的版本，我們寫出這麼清楚的數字，例如時代力量黨團說的基本工資乘以八，這樣的一個數字，因應疫情的變化及未來的人數等等，是否可行？這個我倒是覺得要寫得這麼具體嗎？這個部分提請大家討論，我個人是認為有寬一點的標準會不會更好？以及最後就是剛剛跟淑芬委員比較接近、一樣的意見就是，當疫情發展到有這麼多隔離的人導致生計有困難的時候，我的版本第十二條也認為政府應該出面救助，但本席所提版本的文字是「致影響生計者，主管機關應依社會救助法及相關法令予以救助。」，一樣是匡列一個路徑、途徑，但是依既有的法令規定處理，以免因為大家把焦點都放在此一傳染病上但卻顯失了社會公平。以上是我的三點意見，謝謝。

主席：好，謝謝蘇委員。接下來請國民黨黨團發言。

林委員奕華：有關於行政院版第三條，我們國民黨版是放在第四條及後面的第五條，此處要一併討論。關於第四條，剛剛書記長有提到因為強制隔離都是因為政府要求、基於公共利益，所以不能歸咎於勞工，所以我們再次強調，我們認為應該給予公假跟全薪，這部分我們的法條希望可以跟之前 SARS 的時候一樣給予公假，不能因為這樣而讓勞工在家裡感覺自己的生計會受到影響，而造成無法讓所有必須居家隔离者能夠真的 14 天都做好在家的居家隔离，所以我們還是強調希望能夠給予公假。

再來是有關於防疫照顧假的部分，在行政院的提案只叫做隔離照顧，是不是？是用這樣的名稱。但是就像那天許部長也有提到不排除再來也可能會有防疫照顧假的發生，所以在防疫照顧假的部分，我們倒是建議原來當然是針對 12 歲以下的子女，但是我個人希望可以加上「或生活不得自理者」，包括有些已經滿 12 歲的特教生可能也需要，或是有些長輩可能也有需要，所以本席希望把它明定為「12 歲以下學童或生活不得自理者」。另外，有關於防疫照顧假的部分，因為那個部分也是不能因為這樣而影響到大家的工作權或是薪資，所以我們希望能夠按照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60% 計算，也就是用六成薪按日計算津貼。這個部分之所以跟腸病毒或者一些所謂的居家照顧有點不一樣是因為這個強制隔離一照顧要 14 天，規定就是 14 天，所以我覺得這部分我們應該特別要有一個條文來訂定防疫照顧假的相關規定。以上。

主席：好，謝謝林委員。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謝謝主席，各位委員，剛剛我們都討論到強制居家隔离者的公假跟補貼，就我的版本，給予公假當然是沒有異議的，大家應該都有共識。我的版本比較不一樣的是，剛剛大家在講要不要給工資、要不要給生活津貼，我覺得因為今天我們在討論的是特別條例，是不是在法源

上就直接給行政院一個授權，立場上大家都覺得只要是居家隔離者的生活或經濟受到影響，他沒有辦法，日子過不下去了，他的房租、房貸、車貸、孩子的教育經費等等都無法支付，他沒有辦法過下去了，政府（行政院）應該訂一個子法規給予適當的扶助；還有，我的版本中也有防疫照顧假的規定，關於防疫照顧假，同樣雇主不得拒絕，不管是要究責於勞工或者資方都不行，因為肺炎好像是天災的一種，所以我覺得政府應該有責任站出來，也是授予它法源的基礎，讓它能夠訂定子法規給予適當的扶助，我相信這樣比較符合大家整合性的期待。

主席：謝謝何委員。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謝謝院長。跟大家提醒一下，因為大家在講第三條的隔離假的時候可能都忽略掉這是 14 天為期，當然以 14 天來講，如果家裡面很多人，的確會造成一些生活上的壓力，但是如果我們忽略掉這 14 天的話，好像他們一輩子或是馬上就陷入困境，其實不是這個樣子的，所以對於要怎麼樣補貼和扶助，如果他沒有染病的話，他在 14 天之後就回去了，會回到原來的正常生活狀況，當然如果染病就不是 14 天的問題了。後面如果真的發生困難，那應該進入社會救濟或是政府補助，所以大家不要忘記這是 14 天，並不是隔離就遙遙無期，並不是這個樣子，不要變成好像是最低工資勞保投保薪資，因為也有沒投保的人，所以到底要怎麼樣去補貼？這就由行政機關、行政院去訂定就好了，不用訂得太細，因為怎麼訂都不公平，授權給行政院是比較好的。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我的條文是第十二條，第二項我是主張前項受隔離者在隔離期間要給予公假，如同剛剛鄭運鵬委員所強調的，就是 14 天，所以我們希望給予公假。另外，我在第四項特別提到，負擔家計者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疾病因為隔離治療導致影響其家計，這就不一定 14 天，假設因隔離治療影響家計，我們希望給予一定的津貼。我向各位報告，這樣的案例不會太多，我們已經下了一個很嚴格條件，如果會影響他的家計，我們主張給予一定的津貼。以上是我的提案，敬請各位支持。謝謝。

蔣委員萬安：先請行政部門回應一下。

主席：請行政院回應並說明。

何副秘書長佩珊：首先要籲請各位委員能夠把焦點集中，第一個，院版對於這一條是 focus 在防疫隔離假，而這個防疫隔離假顯然跟很多位委員主張的公假的性質不一樣，簡而言之，我要坦白講，我們反對公假這個概念，稍後我會請許部長說明，它所帶來的後果以及對社會的衝擊會是什麼？我想各位委員有必要聽聽我們的評估。

第二個，防疫照顧假這個概念是不一樣的，在各位委員的版本裡面，防疫照顧假所指涉的大概都是因為前一階段我們的指揮官進行了延後開學的決定，以及未來即將開學而即將產生可能因為一個人或兩個人確診，導致全班或全校停課而產生家長不得不請假的狀況，是針對要請假的家長的補償問題，就是要不要給薪、要不要給予補償的問題，這是屬於委員們版本的防疫照顧假的概念，這在我們院版裡面是沒有的。必須要坦白跟委員講，院版並不贊成有防疫照顧假這個概念，我們是在第四條這邊針對相關的營利事業，對於員工要請這種假，如果企業要給薪就給吧，我們會給予百分之兩百的抵稅獎勵。有關公假和防疫隔離假的分野，我請許部長補充。

主席：請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現在因為大家把防疫隔離假和防疫照顧假掛在一起，其實會很亂，在此我們先討論防疫隔離假。現在防疫隔離假最主要的差別在於國民黨委員主張要公假，防疫隔離假和公假主要的區別在哪裡？公假等於雇主不僅給假，同時也要給薪，並且是給全薪。我要跟各位說明，因為武漢肺炎疫情的發生其實是不可歸責於勞雇雙方，我想在座很多都是法律人，民法上有不可歸責於雙方的事由，那麼勞工是可以解除勞務，我可以不要去上班，那雇主當然也可以免除給他對價的給付，因為這是不可歸責雙方的事由。在法律上有一個特別犧牲理論，因為防疫的需要、因為傳染病、因為公共的利益，某些人被檢疫或隔離，其實他們不是已經確診，還只是疑似而已，所以要有 14 天的觀察期，在這 14 天裡面，他們的人身自由受限制，所以從這個特別犧牲理論裡面衍生出也要對他們做合理的補償。各位委員會擔心到底要補償多少錢，是要用六成薪去換算還是要用基本工資？我跟各位委員報告，我們在後面第四項就是有規定要訂定辦法，對未來補償的對象、補償的條件、補償的金額，我們都會在這個辦法裡面規定。我要跟各位委員報告一點，等一下衛福部次長也可以說明，針對這一次武漢肺炎的疫情，根據傳染病防治法所授權訂定辦法的規定，對集中隔離的人要公告補償多少錢，他們已經有公告要補償多少錢。我現在其實就是針對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這個部分是傳染病防治法所沒有規定的，那我們給防疫隔離假，這是由於防疫需要而特別創設的假，因為就像我剛剛講的，如果給他們公假，就等於是歸責事由統統要雇主來負擔，我認為這樣未必對勞工好，但是合理的補償是必要的。所以未來我們也會參酌來訂定辦法，看看要補償多少錢，就這個部分衛福部是權責機關，但是我們勞動部也絕對不會缺席，關於如何做合理的補償，我們一定會做。

第二個，我也要回應剛才邱總召所講的，如果是因公在執行職務的時候感染武漢肺炎要怎麼辦，請大家放心，這個部分就是公假、給薪、職災……

邱委員顯智：我說的是第二條的部分，公假沒有問題。

許部長銘春：因公沒問題，我要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訂這個條例主要有三大原則，第一個是補充性，所謂的補充性就是現在的法律規範沒有的，就予以補充。第二個是必要性，就是因為他們的人身自由受限制，所以要給他們必要的補償。再來就是急迫性，有些東西比較急迫，必須要趕快做處置，所以我們也要再跟各位作一個說明。另外，剛剛有講到生計的問題，有些時候即使有給他們補償，但是還是造成他們生計有困難等等，關於這個部分，其實本來社會救助法就應該要針對家計有困難的人提供幫忙。社會救助法也是由衛福部主責，剛剛林淑芬委員、蘇巧慧委員都有提到，其實這個部分是理所當然的，對生計有困難的人，政府站在保護經濟弱勢的角度就應該要幫忙，我對這個部分作以上的補充。

柯委員建銘：我們大家針對民進黨所提的修正動議案討論一下嘛！

林委員淑芬：抱歉，因為我要趕一個行程，請讓我先講一下。部長這樣講在邏輯上有謬誤，因為不可歸責雙方，不能要老闆付薪水，不可歸責雙方，勞工的薪水不能減少，但是因為有一個特別犧牲理論，所以老闆一定要給假，不能要人家用自己的假，不能算入事假和病假，老闆必須要犧牲這一點。然後勞工呢？依特別犧牲理論，勞工不能要求就像原來一樣領到百分之百的薪水

，所以兩邊都要各自退讓一點。所以這絕對不是公假，可是也不是說勞工就沒有薪資補償，因為如果完全沒有，那就是全部歸責於勞工了嘛！在理論上就是這樣。你說的我可以理解，我可以理解要少領一點，但是現在整個疫情跟 SARS 那時候不太一樣，因為在 SARS 期間，全部的工資補償都有，連沒有加保的或自營業者也統統都有。所以在這種狀況之下，我們為什麼要去對照這個，就是因為這一次 COVID-19 這個病毒是傳染率很高的，可以想像數量會非常多，工資補償的金額會多麼的大，所以我們才退讓到說，這個量這麼多，是不是家計會產生困難？可是家計產生困難絕對不能跟社會救助法綁在一起，因為社會救助法的部分是已經掉到生活線底下了，今天如果是整個家族因為家族群聚感染、父傳子，我都不能上班，我可能繳不出房貸，我並不是到了完全沒飯吃，而是房貸繳不出來，像這樣的情況，你連薪資補償統統都沒有，然後連這個救助網都沒有，不能讓他落到最低生活水平裡面去進行社會救助，他可能是在中間，對他來講，生活就產生影響了，那個也不能叫做不可歸責於勞工，你不能叫勞工全買單，所以我不同意副秘書長說他反對公假，我們可以說公假是困難的，公假是整個政府也承受不起的，但是我們不能反對，若涵蓋有公假的概念，你就要有照顧到勞工的概念，我們對於雇主不可歸責，他不用支付薪水，但是你不能叫陷入生計困難的勞工去申請社會救助，那他不是要變成低收入戶才有辦法申請社會救助？所以兩者不能綁在一起，你可以去看看 SARS 暫行條例，這裡面講得非常清楚，工資是補償，薪資是補償，沒有投保的人、自營業者都有扶助的。

主席：謝謝。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謝謝院長。我想大家討論了一段時間，我在這裡做一個比較清楚的總結，即我們黨團的立場。基本上，現在有兩個概念，一個是行政院版所謂的防疫隔離假，第二個是所謂的防疫照顧假。防疫照顧假就是我們一直很堅持必須單獨明定，要訂在特別條例。本席先講行政院版第三條的防疫隔離假，也就是所謂必須接受隔離或檢疫的民眾，我們希望讓他安心在家做好防疫，所以你們有防疫隔離假及防疫補償，這是行政院版的概念，而所謂的防疫隔離假，我們也有規範，也就是對於受檢疫、受隔離的民眾，我們希望讓他們能夠安心防疫，我們的文字是給予公假，當然行政院有說明可能政府承受不起、耗費過大、不可歸責於雇主等等，另外我們在第二項特別規定，如果受隔離或檢疫的民眾因此造成他的生計困難，應給予相關的津貼以及適當扶助，我認為這個是必要的，這個是屬於防疫隔離假的部分。

至於防疫照顧假，在行政院版本裡面我們並沒有看到，但是我們非常堅持必須要有防疫照顧假，我可以在這邊先做一個說明，行政部門可以再做回應。第一個很重要的是法源依據，行政院在 2 月 3 日宣布大專以下學校延後開學，我想大家印象很深刻，當教育部一宣布之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延後開學到 2 月 25 日，勞動部跟著宣布有所謂的防疫照顧假。我們先講宣布延後開學一事，行政院講的法源依據是災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六款，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就是有緊急必要的處置。部長也提到大法官釋字第 690 號，我們來看看釋字第 690 號，它說所謂的必要應變處置是指為了控制各種不同法定、指定傳染病的傳染或蔓延所為的必要防疫處置，所以教育部宣布延後開學是屬於所謂的必要應變處置，這個沒有問題，它的法源依據就是災防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一條。這時候所謂的防疫照顧假能否運用災防法第二十七條

或第三十一條是有疑慮的，也就是災防法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一條所謂的必要應變處置之文意涵攝範圍有沒有到所謂的防疫照顧假？這是有疑慮的。因為你的防疫照顧假是因為孩子必須在家做好防疫、居家檢疫、隔離，家長有請假的必要，因為他們要在家照顧孩子，而你現在宣布雇主必須准假，不得為任何不利對待、不得記曠職等等，這相當於用公權力介入勞雇之間私法的契約，所以必須要有很明確的法律規範，這必須要在特別條例明文規定防疫照顧假的要件、效果，你才能真的達到請防疫照顧假時，雇主不能不准假、不得記曠職、不得為不利的處分，所以這個必須要有很明確的所謂法律位階的規範。另外，在概念上面，當時許部長在總質詢也回應說不管是災防法或傳染病防治法，基本上有相關的規範，而且也強調特別條例是補充的性質。但是我們看行政院版本裡，不管是第五十四條政府得以徵用相關的設備、防疫工具等等，或者第七十三條政府得以獎勵補助相關的防疫人員，這些在災防法、傳染病防治法也都有，同樣也在行政院版本裡，你們的第五條、第二條相關獎勵也有，所以並沒有像行政院所講的重複規定，因為你們也希望特別條例在這個階段將法律相關的要件及效果很明確訂定出來，避免適用法律上法源依據不明所產生的疑慮。

最後我要提，我們希望除了防疫照顧假明定出來，同樣的為了讓家長安心在家照顧孩子，不管是之前所說的突然宣布延後開學，或是接下來很有可能因應停課標準——一個班級有一個確診案例全班停課，全校兩名確診全校停課，極有可能發生的狀況，我們希望讓家長能夠安心請假，希望政府能夠比照育嬰留停的前 6 個月平均投保薪資六成給予家長。前面剛剛有委員提到這的確是不可歸責於勞雇雙方的事由，所以在這個時候我們希望能夠將給付薪資由政府比照育嬰留停的六成給予家長，讓家長能夠在家照顧孩子。

最後包括副秘和部長提到，行政院版本第四條有所謂的稅賦誘因給予企業主，他們如果能夠支付薪資就給予稅賦優惠，能夠調降、減免他們的營業所得，但是這樣的效果是什麼？事實上，只會對於大型企業有相當的誘因，對於小型、微型、甚至占臺灣 97% 以上的中小企業，以及現在紓困大家最要照顧的小攤商、夜市、自營業者、專業事務所並沒有足夠誘因，他們本身減免稅賦就不高，所以你說給予減免稅賦讓他們願意給家長薪資，事實上幾乎是微乎其微的。所以我們堅持防疫照顧假應該要明確訂定出來在特別條例裡面，才有明確的法源依據，沒有辦法依據災防法、傳染病防治法，這樣子非常不明確，甚至會造成未來有很多糾紛，以及適用上的疑慮。如果今天大家要討論所謂的防疫照顧假，而且可以預見很有可能會停課，那家長到底有沒有辦法在家裡好好照顧孩子？

最後一個例子，等一下也可以請勞動部跟大家說明一下，從 2 月 3 日宣布有防疫照顧假到今天開學前一天為止，有多少勞工朋友請防疫照顧假？占的比率是多少？我有向勞動部要相關資料，但是勞動部沒有辦法提供；我有向人事總處要，人事總處有給我，公務人員從 2 月 11 日到 2 月 18 日請防疫照顧假平均一天有 300 名到 350 名，也就是占有所有公務人員 0.01% 都不到，為什麼？很明顯，不敢請，法律效果不明確，大家為了怕影響生計不願意請，連有帶頭示範效果的公務人員都不敢請，更何況接近上千萬的勞工朋友？你如果沒有把明確的法源依據、明確的法律要件和效果訂定出來，甚至給予他們相關的扶助——給六成薪，接下來我們面對疫情可能

持續下去，孩子可能真的會停課停班的時候，家長到底能不能請假在家照顧孩子？這是我們最基本、最應該要在這一次特別條例定出來、明確讓民眾有所依循很重要的一個條文。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我想我們在討論的時候可能要回到基本的概念，第一個我們的爭點應該是，現在院版是防疫隔離假，然後要不要多出一個防疫照顧假，這個是另外一個問題。但現在我要討論的防疫隔離假以致於產生生計困難者，我想針對剛剛林淑芬委員的發言，也就是，針對生計有困難者他認為不能用社會救助法來做實施，這個我有不同的意見。我覺得林委員這邊可能有一點誤解，因為社會救助法第一條明明白白的規定，為照顧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救助遭受急難或災害者，並協助其自立，特制定本法。所以如果有特別的緊急災難，其實本來就是適用社會救助法，而且在後面第二十幾條有相當多的規定，正是在處理現在的狀況，因為我們現在在討論的是防疫隔離假，它只有 14 天，如果因為 14 天的狀況，你就會產生生活翻天覆地的巨變，這當然是緊急的狀況啊！這當然是短暫的狀況啊！這正是應該用既有的法規去補漏洞，把它補起來的狀況。所以我認為，現在有的社會救助法，已經有很大的一個路徑和一個資源來照顧這個部分。我的版本寫社會救助法，這是合情合理的事項，所以我想在這裡留下紀錄。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主席也強調，剛剛聽蔣萬安委員提到很多，其實在隔離假和照顧假部分，連結起來，我覺得是有關連性，包括剛剛講隔離假還有一個概況，就是有一個工廠是因為員工請隔離假，整個工廠也停工。所以概念上到底隔離假是指當事者及其連結起來，剛剛講是父傳子，現在是員工傳員工的話，這個確實在隔離假的部分要認真去面對它的補償必要性。至於他的補償金額等等，也許就看部裡面跟衛福部的討論是怎麼樣而定。

第二層是說，剛剛一直在強調到底有沒有家庭隔離照顧假？到底有沒有防疫照顧假？法源上看起來院版是在第四條裡面，用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的應變處置做為法源的依據，所以看起來也是會依你們的規範，就是跟這一次一樣會發布，然後大概會有期限，期限裡面可能會針對 12 歲以下或家庭不能自理的對象，你要去做照顧，所以你的照顧可以不會像第一期這樣，也可能會擴大一點，是這樣嗎？如果是這樣的話，是不是應該讓第四條所謂由疫情指揮中心作緊急應變處置這件事情名正言順，就是叫做防疫的照顧假，這是我的第一個建議。

第二個，如果是有這樣的需求性，才會回歸到這個防疫照顧假的起訖，然後對象是由你們的疫情中心去做發布，那麼他的這個金額給付等等是用什麼方式？你們現在是用抵稅的概念嗎？就是所得稅的抵充概念。

許部長銘春：可以加倍扣除。

賴委員香伶：對，你們目前是這樣嘛！剛剛是提到說，有沒有用基本工資的方式來換算的概念，就津貼的部分，這兩點還是請院長裁示，還是應該讓它有一個名稱確認一下，因為看起來防疫照顧假可能是不定時的用發布方式起訖，然後有一個對象的確認。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現在其實也有共識的部分，就是剛剛副秘書長跟部長都有提到，第二條與第三條都在

處理因為這樣的一個疫情導致不利益應該要誰來負擔的問題嘛！現在第二條的部分應該是有共識，那就是公假，亦即依照醫療院執行本條例所產生的結果，需要請假的話就是公假。至於第三條的問題，在於部長剛剛提到的「特別犧牲」是德國公法學的概念，特別犧牲絕對不可能只講特別犧牲，該理論之所以提出來，就是因為它要補償，特別犧牲、補償一定是結合在一起的。所以現在的問題也是一樣，今天因為中央的處置措施，致使原本應該要開學的學校沒辦法開學，小朋友被留在家裡，這個不利益應該由誰來負擔？如果是在過去的農村時代，由阿公、阿媽來負擔，當然沒有問題，也不會有後續問題的產生；但現在是工商社會，勢必要有人來照顧小朋友，如果要使用第四條租稅獎勵的方式，我們真的很難想像當你有一個具體報告提出來時，全臺灣有多少企業會因為你的租稅獎勵，真的主動給員工薪水？說實在話，這真的不太可能講得過去。

因為行政院也認為這個問題需要解決，所以你們才會提出第四條想以租稅方案來解決。現在有很多版本，包括時代力量的版本是用基本工資的六成或是多少錢，某種程度都是在進行一個不利益的分擔。時代力量版本的第三條並不是要比照第二條用公假或給付全薪，我們沒有這樣的主張，我們的主張是在不可歸責於勞雇雙方當事人，當不利益造成的時候，如果全部用你們的第四條的方式，公司不願意享受政府的租稅優惠，不願意給付員工薪水的話，是不是勞工就要承擔這所有的不利益？顯然就不是一個妥當的處理方式。

反過來看，你能不能在這兩者之間拉一條線——不管是給付六成或是多少折扣或是時代力量所主張的基本工資方式？我們覺得以給付基本工資的方式，除了能夠解決跟社會一起分擔這個不利益之外，對比較低階的勞工可能就可以給付至八、九成；如果是薪水非常多的高科技勞工，年薪可能有一百、兩百萬元，他可能就是領到基本工資而已，這樣可能是比較妥善的作法。假設今天只有第四條的租稅獎勵，如果臺灣絕大多數的企業都不願意給防疫照顧假，勞工因為小朋友延後開學請防疫照顧假，或是如蔣委員所說的，將來要繼續應變、繼續請假的話，都領不到薪水，小朋友可能因為這樣而無人照顧，其潛在的危險與社會成本勢必更高。所以就通盤考量結果，我們認為第三條的防疫照顧假真的有必要，只是它的界線要拉在哪裡；當然大家也可以不用同意時代力量所主張的基本工資，但我認為那個界線還是要拉出來。至於第四條的租稅獎勵方式，我們持非常保留的態度，其成效是值得考慮的。

主席：謝謝。現在民進黨團有一個修正動議，請鍾委員佳濱代表說明。

鍾委員佳濱：主席，在各位手上都有一份修正動議，有關第三條的部分，行政院的版本列在中間，民進黨團的修正條文放在左邊，說明則在右邊。為什麼要修正行政院的條文，我們的第一個思惟，因為行政院把防疫隔離假放在前面，顯然忽略了受隔離影響的，不是只有受僱者，因為這樣只有受僱者概念，包括剛剛充斥在我們發言當中，都是用假的概念來思考防疫產生的損失，這個可能需要導正，因為防疫而遭受損害的，不是只有上班族，不是只有受僱者，所以我們主張不能從受僱者來思考，應該將所有的，包括計程車司機，包括擺地攤的，所有人民因為防疫而造成的損害，我們要怎樣給與補償？

所以我們主張，第一項應該是「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

離或集中檢疫者以及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者、檢疫者而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之家屬」，這些人所遭受到的一些身體、自由的喪失幾乎是一樣的，所以「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接受隔離、檢疫者，未違反隔離或檢疫相關規定，就接受隔離或檢疫之日起至結束之日止期間……」，目前來講，最多是 14 天，「得申請防疫補償。但有支領薪資或依其他法令規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者，不得重複領取。」，我們第一個要強調的是，他因為受防疫必要的隔離或檢疫而失去部分身體自由，我們給予的補償。這裡面我們要強調的，為什麼我們沒有跟任何他的收入能力相掛連？簡單講，這就像冤獄補償一樣，你被隔離不是因為你犯錯，而是無可抗力，為了大眾的健康、為了你的安全，所以要求你隔離，有點像我因為冤獄，後來發現我並沒有做，不應該被抓去關，你要給我冤獄賠償。冤獄賠償沒有管你的經濟收入，沒有因為你年收入 100 萬元，被關了一年，冤獄賠償要賠 100 萬元，沒有的，每個人都一樣！我要強調的是，這一種防疫補償是基於個人身體自由受限所給予的國家補償，所以是一視同仁的，沒有跟你任何的經濟收入、能力做掛勾。

我這裡再作一個補充，為什麼社會上作補償常會跟我的損害作掛勾？我們過去的災害補償會跟損害作掛勾，也是一個錯誤的概念，比如：過去颱風來會淹水，淹水救助的標準是 50 公分以下的積水是 1 萬元，100 公分以上是 2 萬元，那麼我家淹水，淹的車是 Benz，你家淹的是計程車，這個沒有辦法相稱。所以國家在執行任何補償的時候，並非是以你個人受災而致成的經濟損害來補償，而是就你維持個人生活需要而給予的一個補充。在這兩種補償概念之下，我們主張不分受僱與否，只要因為防疫而隔離致身體、自由受限者，應該比照一體適用的精神，國家給予一定額的補償，這個辦法就由行政院去自行訂定，這是第一個。

第二項我就不再說了，因為第二項是「前項防疫補償之申請，自受隔離或檢疫結束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剛剛有些黨團提出要三年，這二年的申請消滅期的部分可以再討論。

第三項我們開始處理，當你領有隔離防疫補償的人，不管你是本身罹病、疑似罹病或是檢疫隔離，或者你是負責照顧的家屬，你如果是受僱者，你的事業機關、雇主不得因為你無法工作而給予不利的處分，所以你就可以請假。至於請假的部分，現在有衍生出剛剛大家討論的防疫照顧假的問題。請大家想想看，在今天武漢疫情之前，我們每年都會遇到的，至少我個人過去在地方行政機關服務時遇到的颱風假，當停課不停班的時候，身為家長的受僱者都會擔心，孩子停課，我沒有停班，怎麼照顧？國家在這個事情上，到現在還沒有一個定論，因為受影響的公私立機構非常多，儘管公務機關比較得天獨厚，如果發布停課不停班，公務人員要照顧小孩一樣要請家庭照顧假。至於私人企業，如果要照顧停課不停班的小孩，你必須放棄工作，也是由各企業去認定。

接下來，我們來討論目前行政院防疫指揮中心所宣布的防疫照顧假的概念，它其實是源自於人事總處侍親假的概念。公務人員因為直系尊親屬體弱多病需要照顧時，最多可請兩年的侍親假，侍親假是沒有薪給的。從待遇保障最好的公務員來講，如果是為了照顧家人而請的假，在公務機關，以侍親假而言是不給薪的。人總對於防疫照顧假的部分，為什麼剛剛有委員說到有

沒有人請？因為它不給薪，所以很多公務員如果還有有薪的休假，通常會請休假，因為休假是給薪的，他寧可請休假照顧小孩，也不要請無薪的防疫照顧假，至於對受僱者是利益或不利益，他會自己去選擇。從這個衍生出來，我們要跟防疫照顧假有區隔。目前受僱者因為隔離必須請假，雇主不得刁難、不得為不利益的處置。至於給不給薪，可以從防疫照顧假延伸，或者腸病毒、颱風假期間談。現在講腸病毒，我們幾乎每年都會遇到腸病毒，學校都有停課的規定，在腸病毒期間停課的學校，班級學生的家長縱使是受僱，目前也沒有給他照顧因腸病毒在家小孩的假。而且就算是別人得腸病毒，他的小孩也不能去上課，他也沒有得到照顧假的優惠。考量整體社會長期以來的狀況，不管是勞雇雙方，或者無受僱者，如果我們只給受僱者假，相對的對自營業者不公平。如果我是擺地攤、開計程車的，我沒有受僱，結果我的不利要自己承受，這對法律的公平性是有所妨礙的。所以我們特別針對第五項規定「因依第一項或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所為應變處置而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致影響其生計者」，就是說，他必須是因為第一項，由於隔離所產生的，包括指揮官過去、現在以及未來所做的應變處置，使得他必須請假或者無法從事工作，導致他的生活、生計受影響者，我們就要求依照社會救助法及相關法令予以救助。提醒一下，社會救助法第四章、第五章分別為急難救助跟災害救助，都訂有完整的規定可以適用，所以民進黨黨團針對行政院版的第三條提出修正動議，將第一項跟第三項，行政院版的條次對調，然後補充第五項。

主席：接下來由國民黨黨團發言，發言完就讓行政院說明，說明完如果沒有共識，我們就會暫予保留，不然已經談了一個多小時，好不好？就這樣了，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椒華：三年沒有爭議，可不可以先改？為什麼要改三年？就是說在請假的認定上就要一段時間。

主席：整條就暫時……

柯委員建銘：保留好了。

主席：請國民黨黨團發言。

林委員為洲：剛剛聽到修正動議，大概就是同意不管是隔離假或是防疫照顧假都要給補助，隔離要給補助，防疫照顧也要給。不給假嗎？好啦！各位常常會提到之前的法律，比如疾病感染的相關法律，或是災害防治相關法律裡面的相關規定。我要跟大家講，我們今天談的是一個特別條例，為什麼要有特別條例？特別條例就是會有一些特別的補助，不然用原來的法律就可以處理了，中低收入戶有中低收入戶原來的相關法律。特別條例的意思就是平常不能補助，通過特別條例以後能夠補助，不然為什麼叫特別條例？為什麼要訂定一個特別條例？這個是在發錢嗎？這個是在大撒幣嗎？不是，它的目的不是大撒幣，而是疫情嚴重需要控制，這次的疫情跟登革熱、腸病毒不一樣，否則我們就用原來的條例去處理就好了，為什麼要制定特別條例？就是因為它跟那些流行病不一樣，我們認為更為嚴重，會造成重大的健康損害及經濟傷害，所以今天才要訂定特別條例。當你們在講這個不可歸責於雇主、不可歸責於勞工，所以我們找不到可以獲得利益的理由，對不起！我沒有辦法同意這種講法，因為今天我們訂定這個條例，就是為了讓大家都來遵守現在所作的一些處置，譬如隔離、檢疫，這些限制自由的處置目的在控制疫情

，只要配合就給予補助，這很恰當啊！因為你特別犧牲所以特別給予補助。如果要用平常的法律概念來看，那今天就不用訂定特別條例了，就回歸勞基法處理，勞傷的就適用勞傷的相關規定予以補助，可以請公假的就請公假。我們同意剛剛時代力量所提的，如果一線的防疫人員因為防疫而被隔離，那麼全薪公假毋庸置疑，因為是因公；其他非一線的人，不管是被隔離或居家檢疫，因為受到限制，應給予適當的補助，至於適當的補助是什麼，大家可以討論。只要有適當的補助，雇主也就不再負擔了。有的雇主很好，員工居家隔離，他照樣發給薪水，那員工就不能領補助。不管是六成薪還是最低工資，我們都可以一起來討論，保持開放的態度，但是我們還是堅持居家檢疫、居家隔離的人或是請防疫照顧假而無法工作，當然那都要有要件，確實是有 12 歲以下的小孩或一定要你照顧才能請那樣的假，都要給予適當的補助，至於補助的金額，我們是持開放的態度，大家來討論，謝謝。

主席：請行政院說明一下。

何副秘書長佩珊：謝謝委員們的垂詢，關於防疫照顧假的問題，我想是爭論比較多的，這部分當時院裡在剛開始宣布延後開學，而院長作了給假不給薪的裁示前，其實有作過相關的影響評估，因為金額相當龐大。另一方面，我們也考慮到就是剛剛執政黨黨團提出的動議所考慮的，對於腸病毒，以後是否都要讓家長有照顧假？這涉及公平性的問題。

蔣委員萬安：如果行政院質疑未來發生腸病毒是否也要比照現在的新冠病毒，一視同仁，我想事實上疫情的狀況完全不同。第二，為什麼我們堅持防疫照顧假？當然前面我講了很多，除了法源依據必須明確、具體之外，接下來現實面是非常有可能會需要防疫照顧假，因為明天就要開學了。民進黨黨團的修正動議提出「及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者、檢疫者而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之家屬」，意思似乎是要包含接下來可能停課，家長必須請假照顧孩子的狀況。但是我必須要講，現在你們的概念都是認為接下來可能校園有確診案例，你們也有停課標準，有多少學生的話，接下來就要停班停課，但是極有可能會有所謂的預防性停課，也就是學校並沒有任何一個確診案例，但因應接下來可能發生的社區感染、社區傳播或大規模的感染情形，附近的學校沒有任何確診案例，但必須要求停課，這時候是沒有任何一個學生必須要接受檢疫、隔離，卻要預防性停課，而家長必須請假照顧孩子，就這個情形，你的法源依據在哪裡？我們提出這個，不是刻意地認為行政院版本不夠周延，而是真心希望接下來面對疫情可能的發展，要讓民眾有很明確的依據，其實也是讓公務部門好做事，你們可以很明確地告訴這些有必要請假的家長，告訴他們：我們的特別法就有規定相關的要件、效果，雇主就是不得記曠職、不得為不利的處分。我想這個是很重要，為了接下來幫助政府能夠做好防疫，這是可以預見的，所以我希望行政院可以再次思考，是不是應該明定防疫照顧假？否則，你說依據災防法或是傳染病防治法，事實上那個真的是會有疑慮，如果接下來雇主跑來跟你講：你們的法源依據是有問題的，我就是不給假、我就是要記曠職。勞雇的爭訟會層出不窮，這都是政府應該要思考到的，我只是提出來，希望民進黨黨團、行政院可以再思考。

主席：因為國民黨黨團講了，再讓民進黨黨團的一位委員講、評論一下，我們就暫予保留，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我們是不是可以再講一次？

主席：如果都要講的話，就不算保留了，因為剛才都有讓大家廣泛地發言了。

柯委員建銘：我還沒有講。

鄭委員運鵬：我說明一下，怕有誤解啦！

曾委員銘宗：針對修正動議……

主席：暫予保留，後面我們討論完之後，會回頭再討論。

請鄭委員運鵬發言，簡短一些。

鄭委員運鵬：我怕有誤解，就防疫照顧的部分我說明一下，學校如果發生有學生而被停課的狀況，跟班機回臺被檢疫，這是兩件事，那個學生不是被感染而被隔離，我們是停課，所以這個概念是不同的。至於家長能不能請假，就像剛剛蔣委員講的一樣，並不是每一個家長都是受僱者，像攤商，他根本沒有請假的問題。就算訂定到法律裡面去了，如果家長要照顧小孩子，不去申請，你有法也沒有用，會造成很多不公平的狀況。我們現在第三條在處理的是，被指定要隔離跟檢疫的才處理這一項，學校因為這樣子停課，後面的我們沒有處理，所以這個應該要理解啊！

蔣委員萬安：這就會有問題啊！你一旦沒有法源，那……

鄭委員運鵬：不是，你有法源之後，像那種自由業的……

蔣委員萬安：不敢請！……

柯委員建銘：部長再講一次，我們就保留了，好不好？把它弄清楚啦！

邱委員顯智：我是針對行政院的……

柯委員建銘：家中有 12 歲以下學童的勞工有 160 萬人，大家都請假，整個勞動力會不見的，還有一些風險問題，我請部長再解釋一次，不行的話就保留，好不好？

何委員志偉：部長可不可以順便補充一下要多少預算，好不好？你們試算出來是會增加多少預算？

柯委員建銘：100 億元吧！

主席：好，部長再說明一下。說明以後，如果大家沒有共識，大家就不要再講了，因為後面還有很多條，而且回頭還是可以再討論。

許部長銘春：報告院長、各位委員，第一個法源的部分，我必須說明這個是有法源的，當初就延後開學的部分，這個不是我放的防疫照顧假，我先澄清一下，這是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依照災防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發布的緊急命令，就是延後開學，而防疫照顧假也是由指揮官發布的，法源依據就是災防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一款，這是我第一個要說明的。

第二個，因為前兩天教育部宣布，未來一班只要有 1 例就全班停課；一校只要有 2 例就全校停課。我跟各位委員報告，我們跟相關部會已經討論過，他們就是會送給指揮中心，衛福部這邊、指揮中心指揮官也一樣會比照這樣的模式去做，遇到這種情形，家屬就是有防疫照顧假的部分，所以為什麼當初沒有在特別條例特別再定，就是因為這個之前已經發布了，其實法源就在災防法第三十一條有相關規定，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是剛剛大家也在關心的，何委員有問說到底要花多少錢……

何委員志偉：對，這個預算規模會是多少？

許部長銘春：其實我想政府的防疫資源要做有效的運用，當初院是抓 600 億元，我跟各位委員報告，因為我們有 12 歲以下子女的勞工人數大概是 164 萬人，我不要抓全部都請假，那時候我們是抓 88 萬人，也就是一半的話，我們假設用 1,000 元或 800 元來補償，就將近要 90 億元。如果是教育部，教育部用學生人數來算，12 歲以下的學生人數大概有 200 萬人，他們有算了一下，如果是用 500 元去做生活津貼的補償，大概也要 100 億元。其實如果資源夠的話，當然是 OK，但是這個還要看後面的疫情狀況，因為這個跟 SARS 不太一樣，我想專家也在這裡，第一個，武漢肺炎的時間要拖多長？不曉得，人數的影響其實就很大，這跟上一次的 SARS 不一樣喔！像現在已經居家隔离檢疫的人數就有兩萬多人了，而上一次 SARS 的人數沒有這麼多，因此這次影響的層面現在比較難以估計，所以在防疫資源有效運用下，院這邊的決策是認為不普遍性的去發津貼。

有關防疫隔離假的部分，對於民進黨團的版本，我們敬表同意，我覺得層次上的確沒有錯，因為是人身自由特別犧牲的補償，所以應該把補償先放前面，再來處理假的問題。

最後是有關巧慧委員的版本，讓生計有困難的部分也能明定用社會救助法來給予支持，如果我是一個被居家檢疫或隔離者，第一個是我可以領取合理的補償，另外如果我家計發生困難的話，我也可以從社會救助這邊得到協助，所以對於這個版本，我們是同意的。另外我也要謝謝鍾佳濱委員，我也必須跟林為洲總召說明一下，這邊的受檢疫或隔離者必須是生活不能自理的，譬如我今天受檢疫或隔離，但我生活不能自理，我一定要由我的家屬來照顧我，那這些家屬請的就是防疫隔離假，而不是防疫照顧假。不只是一般受僱者的勞工，有些自營作業者也可以包括納入在內，所以這邊有增加說「而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的家屬」，這部分我剛剛也有跟何志偉討論過，他也同意了，所以對於黨團版本把防疫隔離假的第三條做相關的修正，我們是同意的。

主席：好，保留好嗎？

蔣委員萬安：最後我請教勞動部，從 2 月 3 日宣布延後開學以後，請防疫照顧假的勞工有多少名？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剛剛部長講說因為你們有法源依據，可以根據災防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一條，所以不需要再特別條例訂定，那請看行政院版本第五條，政府機關得以徵用或調用其生產設備及原物料，給予適當的補償，我們再看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四條也是一樣，各級政府機關得以徵用、調用設備、藥品、醫療器材，也是有法源依據，而且更直接，但你還是在特別條例訂定。你也看一下行政院版本第二條，對於所有執行防疫工作的人員給與獎勵補償。你再看看傳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條，一樣！條文規定對於執行防治工作著有績效之人員應予獎勵。也是有更直接的法源依據，你也在特別條例訂定。但是今天在防疫照顧假的適用，事實上你們所謂的法源依據是有疑慮的，所以更應該在特別條例明確規範出來。第三，剛才行政院也一直講可能花費太多、預算有上限等等，但其實這是可以討論的，而且你說行政院版本根據大法官釋字第 690 號，是對於他人身自由受限給予補償，所以你們叫做防疫補償，除了這個本來就應該要給他的之外，根據大法官釋字，更重要的是，對於這些受隔離檢疫者基本生活之照顧是有

需要的，所以這應該是要由政府明定給予他幾成的薪資、給予扶助、給予補助，這才是我們這次訂定防疫照顧假很重要的意義，希望民眾做好防疫。我想這一點希望行政院及民進黨黨團仔細思考，真的是方便未來行政院在做好防疫時，面對接下來非常多的家長必須要請假而照顧家中的孩子所會適用到的法律，這一條如果沒有在這裡訂定，未來適用問題以及後續的爭訟將會層出不窮。

主席：謝謝大家，關於本條，我看各位的意見彼此還有距離，我們就暫予保留，先進行第四條。

陳委員椒華：主席，不好意思，我還是要講一下。民進黨的修正動議，所謂依照社會救助法，它的依據說「影響其生計」，但是社會救助法並沒有規範所謂「影響其生計」的認定，如何認定？並沒有規範啊！所以這樣還是有問題的。

主席：好，沒有關係，我們就暫予保留，以後再討論時，我們會回來討論的。

現在進行第四條。請行政院說明。

何副秘書長佩珊：有關第四條，所謂防疫照顧假就是放在這裡，院版的防疫照顧假是依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所為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期間的薪資部分，我們給企業主一個稅負上的優惠，相關的細節補充說明，我請財政部吳次長向委員說明。

吳次長自心：剛剛我們院副秘書長所報告的，在第四條第一項，假別實際上是分為兩部分，前段的部分就是我們在第三條所講「防疫隔離假」的部分，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所為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期間之薪資」是比照前段的規定來處理，這就是委員剛才所特別關切到所謂「防疫照顧假」的部分，但是我們這邊沒有明文寫「防疫照顧假」，這是看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的明令來，我們再配合處理。所以實際上第四條第一項已經把剛才委員所關切的這兩個假別都含括在裡面了。另外，我們在這個條文特別提供跟 SARS 不太一樣的規定，因為在 SARS 條例是沒有任何租稅的獎勵跟補貼，我們現在在這邊特別提供企業，不管是在防疫隔離假或者是防疫照顧假，他願意給薪的部分，我們特別就這個薪資給他 200% 的優惠，也就是給他加倍的費用扣除，在申報所得稅時加倍扣除的一個租稅優惠。第二項是規定，如果他已經適用租稅優惠，譬如他有一些研究發展的租稅優惠等等，基本上在課稅的原則處理上是不重複享受，所以在第二項做這樣的規定。第三項就是有一個授權的規定，它有一個子法規，將來是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來會商訂定。以上初步報告。

主席：請各黨團發表高見。

曾委員銘宗：謝謝財政部的說明。這是給營利事業在薪資的 200% 裡面，從當年度的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請教財政部有沒有評估、預估有多少企業可以適用？這是第一點。第二點，預估一年稅收損失多少？我不曉得財政部對這麼一個租稅獎勵的措施有沒有做過相關評估？謝謝。

主席：請財政部說明一下。

吳次長自心：剛剛委員所提者，因涉及稅制支出的評估，我們目前估算的數字，可能還要再與衛福部進一步討論，目前初步的估算是從今年 1 月 24 日開始實施居家檢疫起，預計到 6 月 30 日疫情趨緩的這段期間去計算，會再參酌衛福部的作法。雖然這部分尚未與衛福部討論，但我們預估防疫隔離假的請假人數會有 13 萬 1,175 人，之後要再看營利事業給付薪資的總額是多少才能

設算。

曾委員銘宗：國民黨黨團與我個人雖然贊成這樣的獎勵，但租稅的減免其實非常有限，這是可以預期的，對不對？

吳次長自心：我們是提供一個誘因。

曾委員銘宗：對，但租稅減免這一項其實只具形式上的意義，這樣的租稅誘因到底可以幫營利事業減多少稅，最後可能也真的是很有限。

主席：謝謝，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剛才財政部提到，政院版第四條包含了防疫照顧假，在第一項中提到這部分適用前條第一項的規定。有個情況是，學校接下來若沒有任何確診案例卻宣布停課，請問這是適用哪一條？

吳次長自心：我們剛才已向委員報告，在第一項後段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所為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的規定，所以就算現在不曉得是什麼假，若指揮官認為應該要給假的時候，就是依指揮官的命令，適用第一項後段的規定。

主席：好，接下來請邱總召發言。

邱委員顯智：我剛才並不是聽得很清楚，請問財政部，因為這種租稅獎勵措施而給予員工防疫照顧假的企業到底有多少？你們的評估是怎樣？還是說，你剛剛也同意，這只具形式上的性質？

吳次長自心：不是。其實政策上的宣示也非常有意義，因為這裡提供了租稅誘因。

邱委員顯智：對，但我的意思是，你們有評估過嗎？企業會因此轉變其行為嗎？你們提供誘因的目的是什麼？就是要引誘企業轉變其行為嘛！總不能在評估過後發現，全臺灣只有 10 家企業會因此而給員工所謂的防疫照顧假，你們應該有做過評估啊！把這樣的政策放在法條裡，家長因為小朋友放假在家而請假之後，企業會因此而願意給員工薪水嗎？你們對成效的評估到底是如何？

吳次長自心：在我們還沒推出這個防疫照顧假時，我們國家有很多大型的營利事業就已經主動給假了，而且也有給薪的情形。當然，有一部分是給半薪，另一部分是不給薪，但會給假。這一條面對諸如此類的情況，就會特別叮嚀那些沒有給薪的企業，鼓勵他們給薪，因此才給予 200% 的租稅優惠。當然，我們並沒有依企業別進行統計，但我們的初估是針對未來可能會請到防疫照顧假的人數去設算的。

柯委員建銘：這是一個好的政策工具，如果是不好的，我們才會說因為只有 10 個人就不必了，基本上未來會用這一條處理防疫照顧假，政府提供這樣的租稅優惠讓企業主實施，我想這基本上是正面的啦！

主席：請賴總召發言。

賴委員香伶：謝謝院長，這一條在民進黨黨團的修正條文中確實一再強調，防疫的隔離不因對方是否受僱，即使對方是雇主亦然，所以在身分上要擴大解釋，不以「受僱」為前提。可是現在這個防疫照顧假的薪給替換用稅制做優惠卻只有在受僱的概念下，所以很多自營作業的勞工甚至非典勞工在無一定雇主的情況下、無一定企業的僱傭下，這一條幾乎沒有涵蓋的任何機會，因

此大家是不是還是要考慮一下？你們看起來是不會再訂照顧假的任何補償津貼，看起來是不會，那樣的話，這一條就形同是只對大企業，剛剛次長提到就只有幾家大企業真的給假給薪，其他是沒有的，所以我在想這一條其實是錦上添花，沒有用；倒過來講，對於基層的這些事情，在你們這些有條件讓企業給假給薪、你們不用煩惱的之外是什麼，我們在這裡看不出你們的任何措施或者是新的規劃，是不是請民進黨黨團也可以想一條這個？因為剛剛你們已經做了一個折衷的。

吳次長自心：委員剛剛講的「無一定」是指是什麼？

賴委員香伶：剛剛講到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那些沒有在企業、營利事業有任何抵稅機會的這種人，他一旦因為緊急命令要照顧 12 歲以下的孩子，他的工作就會中斷，這些人其實是沒有補償的，概念上、事實上都沒有，所以我想這個真的要請大家多花一點心思。

柯委員建銘：財政部是不是要談一下？他好像有提一個方案啦！

吳次長自心：對，跟委員報告，關於委員剛剛提到自營的，譬如小規模的營利事業或攤商，因為它沒有申報所得稅，它的稅額是用查定的……

賴委員香伶：它沒有……

吳次長自心：對，因為它沒有申報所得稅啊！而且它可能也沒有僱用員工，所以……

賴委員香伶：它很多都是自給自足……

吳次長自心：對、對、對……

賴委員香伶：它可能就是一個小商號、小工廠……

吳次長自心：它可能就是他自己本人……

賴委員香伶：在你這個條例……

吳次長自心：是，跟委員報告……

賴委員香伶：他的問題是沒有收入，這種基層的在你們的規劃是不是沒有任何補償的機制？所以我們才說不要用受僱與否的前提，因為剛剛是……

柯委員建銘：賴委員，你有提修正動議嗎？

賴委員香伶：我有提第八條……

柯委員建銘：第八條是什麼，講講看，沒關係。

邱委員顯智：院長，我再問一下。你剛剛提到的那個 13 萬人是人數，還是人次，還是每個月……

吳次長自心：人數。

主席：你提的第八條修正動議要不要唸一下？

賴委員香伶：我們是提第五條，但是剛剛聽到政院評估起來是幾乎不願意處理照顧的廣泛性，那樣的話，如果照顧假不是那麼廣泛性，有沒有切一個所得在多少以下的一定可以用津貼的方式？我是建議請勞動部還是哪個部門研議一下。

主席：好，要不要說明一下？

許部長銘春：稅的部分。是……

賴委員香伶：不是稅，剛剛我的意思是剛剛財政部不是說這些攤商、自營作業、非典人員沒繳稅，

也沒有行號，所以基本上它可能就不適用這個，就沒有假，但是概念上不是這樣，部長知道，很多人工作不穩定就是來自於他沒有受僱於那樣的企業，而現在你這個優惠裡面只有對那樣的企業、那樣的勞動者給假給薪……

許部長銘春：這一條是對雇主啦！

賴委員香伶：是給雇主要給薪的抵充嘛！其他抵充性的機率是很低的，所以你們有沒有要另立一條，讓一定所得之下的勞工可以適用你的家庭照顧假的生活津貼而不要管他是在這個大企業受僱或自營作業？我覺得這個是最基本的部分。

張委員育美：部長，我有意見，我剛剛講的跟賴委員講的有點雷同，但是我們是有納稅的，譬如醫師、會計師、律師、藥局等，請問他們有沒有繳稅？有啊！可是他們是執行業務所得，這裡沒有涵蓋執行業務所得，所以我有提修正動議，我已經把相關文字寫進去，請大家簽名了。現在我請問財政部次長，我們的所得稅法只有營利事業所得稅嗎？不是啊！還包括綜合所得稅，對不對？其中包括個人執行業務所得，對不對？所以我建議這些所有自營的業務所得也應該納入。次長，有意見嗎？

吳次長自心：我們執政黨黨團好像有一個修正動議。是不是？

柯委員建銘：有啦！這樣好不好，大家想一下，因為三點鐘換我們和國民黨要去抽籤，我們休息一下，大家冷靜一下，這可以討論。

張委員育美：我有提修正動議喔！

曾委員銘宗：另外，除了剛剛提到的，因為第四條有寫營利事業，營利事業包含什麼？一般認為是公司，但是知道的人就知道還包含財團法人和學校，所以應該把它寫清楚。

柯委員建銘：還有公私立的問題。

曾委員銘宗：包括學校、財團法人，恐怕都要寫進去。

柯委員建銘：法人還有團體。

主席：我們休息 2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

我們剛才討論到第四條，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剛才我們民眾黨團在休息時間也討論了一下，我們看到第四條前面的文字規定是「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請假期間之薪資」，回到第三條，其實它只有處理隔離與檢疫。我們的建議是，如果目前第三條保留，包含居家隔離檢疫是一種請假的方式，防疫照顧假是第二種請假方式，如果第三條沒有把這個定清楚的話，我們在第四條去討論這件事情，好像前一個依據的法源都還不清楚，所以建議主席把第四條和第三條放在一起保留去討論，待第三條確定之後，第四條會比較好確定。

針對第四條的部分，如果目前是以當年度的營業所得稅去做減免，其實很多企業主他們受影響的部分是今年的營業所得可能會非常慘澹，所以我們希望不要只做當年度的減免，而是可以

當年度，可能再到下一個年度，這樣此法條要做到鼓勵企業願意發薪的鼓勵效益才可能比較有機會彰顯。以上建議，謝謝。

柯委員建銘：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虧損可以十年內去抵減，分十年，本來所得稅法就有了。

鍾委員佳濱：第四條目前行政院版有修正，第四條的第一項因為和第三條連動，行政院版第三條的部分，我們已經把它的第一項移列為第三項，所以如果第三條和第四條合併來看，如果最後是依修正動議通過，這裡第四條第一項的條文寫到「前條第一項」應該改為「第三項」。

主席：因為第四條與第三條連動，所以我們暫予保留。

現在討論第五條。

高委員虹安：不好意思，提醒主席，前面中間有一些條文是有關疫苗的部分被我們跳過，我們是直接照行政院版本往第四條前進，但前面還有其他黨團及立委有提案關於疫苗的部分，目前我們沒有討論到。

柯委員建銘：第四條剛才國民黨提到的事業單位部分已經納入了，包括法人等等，大家可以先看一下再講，雖然是連動，但我想到最後大概會是以 package 來處理。

邱委員顯智：院長，我們還有第四條之一，就是第四條保留的話，我們的提案還有第四條之一。

主席：對啊！那個回頭討論第四條時就會一併討論到。

邱委員顯智：針對第四條之一，我們有提出修正動議，就是有關員工退避權的部分，譬如有一些公股行庫派駐在中國的子行，就這個部分，隨著中國疫情的發展，是不是員工應該擁有退避權？

吳次長自心：這在職安法有規定。

柯委員建銘：勞基法應該有吧！

邱委員顯智：對！所以我們希望在第四條之一規定工作場所有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虞，也就是有這樣的危險時，員工可以有退避權。職安法或勞動法規規定的退避權，是要有立即的危害，現在有關武漢肺炎問題，事實上也應該在條例裡予以特殊規範，賦予勞工退避權。

主席：大家有沒有看到時力黨團提的第四條之一？現在第四條是暫予保留，時力黨團提出的第四條之一要一起保留嗎？不然我們就一起保留好了，回頭再來處理，也就是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一起保留，現在討論第五條。

邱委員泰源：院長，不好意思，我請教一下財政部，有關機關（構）、事業單位，有沒有包括大醫院、地區醫院或診所？

吳次長自心：有，事業單位都有涵蓋。

邱委員泰源：診所也包括在內？

吳次長自心：有！有！

邱委員泰源：這個很關鍵，現在有一萬、兩萬家醫療院所在第一線打拚，如果沒有包括在內，那就很奇怪了！

主席：有，那個就是機構。

邱委員泰源：好，謝謝！

張委員育美：等一下！可是你們只有在說明中提到診所、事務所，但地區醫院有很多是跟診所一樣

耶！地區醫院不是法人耶！

吳次長自心：法人……

張委員育美：No！No！地區醫院是執行業務所得。

吳次長自心：沒有！事業單位都涵蓋在內……

張委員育美：它哪是事業單位？地區醫院是業務所得，很多地區醫院是業務所得。

吳次長自心：執行業務所得沒有問題啊！因為剛剛我們修正的範圍就是把執行業務所得放進來。

張委員育美：可是你只寫診所啊！我建議改為醫療院所。

吳次長自心：可以啊！我們把說明調整一下就好！

張委員育美：好，改醫療院所，謝謝！

主席：現在討論第五條。請行政院說明。

何副秘書長佩珊：請經濟部說明。

王次長美花：第五條、第六條是要解決生產防疫物資的設備及原物料問題，這其實跟現有的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四條不太一樣，以口罩機為例說明，口罩是防疫物資，臺灣因為超前部署，所以當時就盤點了國內口罩製造能量，發現第一，原來的機器比較老舊；第二，量體不夠，所以就要增購口罩機，在傳染病防治法中雖然有「設備」兩字，但當時我們跟衛福部討論，結果有不同的意見，有的人認為口罩機在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四條就可以包括進來，但有人認為那個「設備」指的是防疫物資的設備，所以我們認為把它寫進來會比較明確，因此第五條針對購買口罩機部分，我們認為有必要用徵用的方法。另外，還有更重要的原物料部分，口罩的原物料內外層是不織布，中間是隔離層，而這個隔離層就是所謂的熔噴布，這個料源非常缺乏，各國都缺，目前臺灣的料源也非常吃緊，所以我們訂定這一條，將來有必要時，就可以徵用生產防疫物資的設備跟原物料，主要是這樣。

第六條和第五條是連動的，當時做口罩機的時候發現，即使徵用了，但按照國有財產法的規定會變成國有財產，這樣要處分收益會非常困難，也造成我們處理案件的困難，所以我們在第六條規定徵用後不受國有財產權的限制，這樣才有更多方法把口罩機轉給民間廠商使用。總之，這兩條是連動的。

主席：行政院既然對第五條、第六條一起說明，那就請各黨團針對第五條、第六條一起討論，現在請各黨團發表高見。

柯委員建銘：第五條、第六條是補足傳染病防治法及國有財產法的不足，因為依據國有財產法，原則上不能隨意買賣、處分。把原物料和機器設備定義清楚一點，這兩條倒是比較單純，剛才蔣萬安委員談到第五條，事實上就是要處理這個問題，並不是傳染病防治法有，這裡就不必了，還是要把定義說清楚。

陳委員椒華：立法理由第 4 行「並給予適當補償……」，我們的修正動議是在「給予適當補償」之後增加「適當補償不得低於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傳染病防治財物徵用、徵調作業程序及補償辦法之基準。」，謝謝。

主席：是加在第五條第一項裡面？

柯委員建銘：沒有，是說明欄。

主席：是立法說明喔！

柯委員建銘：行政院回答一下。確切文字請再講一下，好嗎？

鍾委員佳濱：你們有沒有書面？

陳委員椒華：這是立法理由增加的文字，就是「適當補償不得低於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傳染病防治財物徵用、徵調作業程序及補償辦法之基準。」。

王次長美花：我說明一下，這是兩個不同的東西，傳染病防治法講的是防疫物資本身，這裡要增訂的是設備和原物料，本來就是不同的東西，無從比較起。這樣訂會很奇怪，因為變成橘子和蘋果沒有誰高誰低的問題，所以我們比較不建議增訂這樣的文字。

主席：各黨團還有沒有其他意見？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有關第六條和第五條的部分，基本上我沒有意見，但是我的版本第六條是：「各級政府機關為安置病人或與病人接觸者需要，得借用公有非公用財產；其借用期間，由借用機關與管理機關議定，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四十條及地方公產管理法規有關規定之限制。」，行政院的條文沒有排除國產法第四十條的規定，SARS 特別條例有這樣的規定，行政院這次沒有排除國產法第四十條的規定，我只是想問行政院或財政部到底要不要排除？現在借用只有 3 個月，不用排除嗎？

李副署長政宗：目前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針對疫情防治所需公有財產的借用已有相關規範，條文裡面明定排除國產法第四十條的規定，而且沒有指定用途，沒有限制用途，所以現行條文至今沒有窒礙。

曾委員銘宗：傳染病防治法已經有，但是請問一個問題，第五條和第六條是傳染病防治法沒有的，還是也已經有了？

李副署長政宗：現行是針對口罩機要不要捐贈的問題，口罩機是屬於國有公用財產，依第二十八條不得為任何處分，依照第六十條規定，要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才能完成捐贈程序，現行是完成簡化的相關程序，在防疫上更快速。

曾委員銘宗：好，不需要就好。

主席：好，各位對第五條、第六條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就照行政院版通過，謝謝大家。

進行第七條。請行政院說明。

何副秘書長佩珊：第七條，我們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主席：請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第七條主要是給中央流行疫情指揮官因疫情控制需要，在法律有依據之下實施他必要的應變處置命令或措施。如果按照過去的相關法規，在這次疫情控制的過程當中，我們認為要給指揮官更大的權限及法律依據。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主席，因為第七條有一個罰則在第十六條，我建議主席，大家在討論時，是不是同時

針對第 55 頁、第 56 頁的第十六條罰則，即規定在第 56 頁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因為這部分有用到第七條，而第七條與第十六條罰則有配套，不然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所為必要之處置命令，未來會缺少一個強制力，所以建議大家一併考量。

主席：但是第十六條不止是第七條。

鍾委員佳濱：對，大家要稍微看一下。

主席：大家看一下，我們還是看第七條。

各位對第七條有什麼意見？請曾委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謝謝院長，大家仔細看第七條的規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為防治控制疫情需要得實施必要之應變處置命令或措施。謝謝剛才鍾委員佳濱講的，裡面有配套及罰則，我的意思是希望法務部或誰能不能說明一下，因為過去立法很少有這麼大的授權，即得實施必要之應變處置命令或措施。這幾乎沒有一定的範圍，也沒有授權訂定行政命令的範圍及界線。等一下在第十六條又有一個處罰，這樣的立法合不合適，是不是請立法院法制局說明一下？很少有這樣的慣例，請法務部說明一下。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這部分是必要的個案指令，因為傳染病防治法裡有授權給防疫中心指揮官，但也有限制，第一，即防治疫情需要。第二是必要時，也要符合比例原則，比方說指揮官不可能宣布戒嚴，不可能嘛！在這種情況下，有沒有要停課就有可能，這次就有做到停課的問題。因此應該給防疫中心指揮官一個權限，只限中央不包括地方，因為疫情會怎麼變化，這很難意料。假使綁東綁西的，恐怕會緩不濟急，而且會造成疫情擴大，所以是侷限於疫情的部分，這是不得以的措施。

柯委員建銘：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也有。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次長，現在這個問題是應變處置命令或措施，但是第四條是規定應變處置指示，在法規規範上會變成條文之間，有點像是高權行為，你講的是這是一個高權行為，所以要要求他做限制或什麼，但是內涵到底是什麼，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就是說一下子只是指示，這邊是命令或措施，差異在哪裡呢？

何次長啟功：用語都一樣是沒有關係，意思是讓指揮官能夠令出讓人必須遵循的依據就可以了。

邱委員顯智：所以這裡的用語不一樣，我的意思是說這裡的用語是不一樣的，第四條是「處置指示」，而第七條是「命令或措施」……

王次長美花：原來傳染病防治法的規定是「應變措施」或是指揮官的指示，所以這邊簡略成「應變處置」就可以了，也就是這個 term 是必要的應變處置，可以不用再加……

何次長啟功：「命令」兩個字比較硬，好像是……

陳次長明堂：「命令」兩個字可以拿掉，在傳染病防治法當中常常使用「指示」兩個字。

何次長啟功：要不然就改為「處置措施或指示」。

陳次長明堂：應該是「應變處置或措施」，法規命令……

邱委員顯智：這在行政法上會有兩種解釋，一種是行政處分，讓它有一個救濟管道，還是說只是一個行政指導呢？這還是不太一樣的。

何次長啟功：那就「命令」兩個字拿掉，改為「應變處置或措施」。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針對第七條還有沒有其他意見？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就災防法或現在所成立的中央指揮中心而言，其實本來就有應變指揮的味道，現在這邊直接加上這一條，反而我們倒是想問整個的授權範圍是不是未來應該要有一項附帶決議把它講清楚一點？因為這邊的授權感覺也是超級空泛，讓我們覺得這到底是到什麼樣的範圍，這方面我們並不是很清楚。其實本來就已經有應變的機制，這在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一條、災防法第五條及第二十七條當中都看得到，結果現在又加上這一條。再者，就立法例而言，雖然這邊是說疫情需要，但是特別條例又跟紓困綁在一起，好像在這邊又特別把這部分拉出來談，對此大家可能會覺得很空泛，所以這會不會有問題？

主席：請衛福部說明一下。

何次長啟功：我想這和紓困後的振興大概不是那麼有相關，主要是為了防治上的一些必要措施，所以只與這項條例的前段有關係，當然指揮官也不可能針對紓困或振興做任何的指示措施。

柯委員建銘：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並沒有罰則，這裡則是重新規範並訂定罰則。

何次長啟功：我們是要配合剛剛鍾委員所講的後面有一個罰則。

陳次長明堂：我們要考慮到災防法當中沒有罰則。

柯委員建銘：所以這要重新規範，然後訂定罰則。

陳次長明堂：行政院提案說明第二點就提到要具有正當合理觀點。

主席：第七條將「處置」後面的「命令」二字刪除，其他照行政院版通過，請問大家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葉委員有意見嗎？

葉委員毓蘭：我想請教一下，現在看起來在第七條當中給予指揮官很大的權力，包括採取必要的處置措施等等。我們知道，憲法賦予總統緊急命令權，且規定必須在十天內送立法院追認，我不知道將來會不會有這樣的狀況：萬一指揮中心所做的一些措施和總統的緊急命令有所抵觸或扞格的問題時，因為在這裡並沒有事後追認的程序，不知對於立法院的國會監督及問責方面有沒有其他的配套措施？謹在此請教各位先進，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舉個實際的例子，如果以後真的訂定這條條文的話，像最近發生禁止醫事人員出國的情況，到底以後指揮官可不可以發布像這樣的事情？而且醫事人員是到那個範疇的醫事人員，如果這條成立或有實例出現，這條要怎麼做？

主席：請法務部還是衛福部說明？

柯委員建銘：請衛福部啦！

主席：請衛福部說明一下。

何次長啟功：就實際狀況，昨天指揮官在說明關於醫師禁止出國這件事情，他有往這方面去考慮，所以真正是 25 日，他會邀集相關人員做深入討論。尤其在考量如果醫事人員去疫情比較嚴重，屬於一級的疫區，他回來就要被隔離 14 天。另外，醫事人員彼此之間會互動。我拿這次第 27 例及第 28 例、第 24 例及第 19 例來講，如果這些同仁被接觸到 19 例及 24 例還沒有確認的時候，事實上就會有交叉感染的機會。放到國外情況也是這樣子，他去的時候，可能那個國家是我們還沒有下命令禁止的時候，但他如果回來了，就會來不及。所以我們這個動作是預防於先，而去做這樣的處置，但是配套措施我們會在 25 日處理。

第二點是指揮官作的任何討論，他背後一定會有專家會議進行充分的溝通，之後才會給他一些建議，甚至包括所有醫療院所在反映，最近醫療院所的醫師如果再不管制的話，可能會造成所有的人力、各方面上的不足，才會有這樣的傾向去處理。回答葉委員的問題，所有的任何指令，當然跟院、跟府都會充分溝通，他不會大不韙的去作這樣的一個決定。

主席：好，這樣可以嗎？大家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就是刪除兩個字。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再講一分鐘。次長，想請教一下。現在如果說通過這個法律之後，那算是一個符合法律保留原則的授權，對不對？應該是這樣。但現在問題在於說，像昨天那個例子，如果通過了，指揮官下個命令禁止醫事人員出國。這恐怕會造成第一個授權範圍太寬，第二也不太明確，第三個問題是受拘束行動自由權的這些人是不是可以有救濟管道，這是個問題。如果有的話，還是必須回到法治國的原則，我們的要求是這是一般行動自由權的拘束，像大法官釋字 443 號解釋有個階層化的保留。這是一個行動自由的拘束，他不能夠出國，所以必須要有法律保留。但是如果這個法律保留的條文，我們要找拘束基本權的法律保留是這一條，請問柯總召知道我的意思嗎？

柯委員建銘：你現在談到法官保留去了。

邱委員顯智：不是，是法律保留，不是法官。

柯委員建銘：這是拘留權的問題。

邱委員顯智：我的意思假設這個命令出去，是拘束行動自由權或是人身自由權……

柯委員建銘：因為要有救濟，要有法官保留才有救濟。

邱委員顯智：對。現在問次長是如果第七條會成為一個拘束人身自由權或是行動自由權法律保留的依據，那就要嚴肅的去思考，這樣的情況之下，比如說人家最後去訴願、去打憲法官司，這個會不會無法通過最起碼授權明確性的標準？

主席：請法務部說明。

陳次長明堂：基本上這一條，雖然是有點概括沒有錯，但是是屬於不得已的措施。比方說 17 年前 SARS 的時候，指揮官曾經要和平醫院醫生回到院裡去，有一個醫生他就不回去，後來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把他的醫生執照撤照，他有提起訴願、行政訴訟。後來認為你可以要他回來，但他有他的理由，他講什麼理由我忘記了，他有理由就不能這樣撤照。撤照是把他執照撤掉，但是對於要他回來這一點，在行政法院裡是肯定的。這要從個案來看，比方說有沒有必要禁止全部出

國，這個要符合比例原則，如果不符合比例原則的話，將來可能會涉及到國家賠償等等，所以指揮官還是要慎重使用，因為這種情況之下是在非常時期的非常手段，而且他們要做低度的，應該是比較低干預性或是中低干預性，而不是高度，像剛才講到把人關起來，不見得可以這樣做，那種就要高度的保留，這一點在指揮官的部分要自我克制。

柯委員建銘：憲法第二十三條有關於人民權利的限制，「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那也是法律保留，剛剛我們在這個法律上也訂了，基本上是沒有問題，包括現在的災害防救法也可以限制人民進入哪裡，現行法都很清楚。

主席：請賴總召發言。

賴委員香伶：我補充剛才講的，如果禁止醫事人員出國是作為第一個我們認為在這個授權裡面的案例或是現行進行式的話，看起來還是要比較明確就以後這個範圍大概跟防疫有關的正當目的性是什麼，是不是可以用附帶決議讓大家比較了解；第二，如果是針對特定對象，譬如醫事人員是有很清楚的對象，他們最近抱怨沒有找基層醫師去對話，都是找大的醫學中心或公會等等，所以我覺得實際的對象會變成你們要作決策前的諮詢對象之一，而不要只有泛泛地說我們已經找了團體，好不好？這兩個部分請院長裁示。

主席：行政院還有沒有要說明？

王次長美花：昨天陳部長其實有講，舉例禁止醫師出國是初步的想法，他們一定是有專家確認，即剛才何次長講的之外，他說其實是要申請才可以准，因為以前沒有這樣的程序，但是為了防疫需要，怕醫事人員不足及互相感染，所以他的意思是如果真的要發這樣的處置，他們會非常慎重，寫得很完整。以上補充說明。

主席：將第七條刪掉「命令」二字，就通過。謝謝大家。

鍾委員佳濱：立法說明也要刪掉「命令」二字，配合修改立法說明第二項。

主席：好。處理第八條。

請行政院說明。

何次長啟功：第八條主要就是為了防疫上面，過去在我們的 SARS 防治條例是只有針對隔離治療者，可是這一次的情況不太一樣，所以會對所有在防疫上必須要的人可能會進行適度的錄影或監控的措施，這一條主要是談這樣的重點。

柯委員建銘：這是排除傳染病防治法第十條。

主席：錄影、攝影、公布其個資或其他必要措施，這一條就這樣規定，看大家有沒有什麼意見？

柯委員建銘：對於整個疫情控制有利的部分，必須公布就公布，現在傳染病防治法第十條規定不能公布，像「金芭黎」的那個人「趴趴走」，所以我想這是補足這個法令不足的部分。

葉委員毓蘭：針對這一條，我也很肯定我們在整個防疫作戰上面必須要採取一些斷然的措施。因為對於這些對象，實施錄影、攝影、公布其個人資料或為其他必要之防治控制措施之前，我們看了傳染病防治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它是必須要「經前項之人同意」，而且經其同意才能錄影、攝影的規定其實也出現在我們的 SARS 特別條例裡面，所以我不知道有沒有可能在這裡面還是做一些比較有層次的分別？即對於那些故意不配合的，程度上面可以比較嚴厲一點，就是主

動的公布等等。至於其他的，因為我們有防疫的需求，經其同意錄影和攝影，我覺得要加上「經其同意」，最主要是因為這幾天我看到陳時中部長，包括談到浙江臺商的父親 call in 這件事情時，他特別提到有很多做法，他個人非常反對，就是避免對他們標籤化或標示化。

在整個防疫過程之中，其實我們也談到很多之所以要重視隱私權，就是擔心病患或其家屬因為恐懼，以致於不太敢求助，所以有沒有可能仍然維持要經其同意才攝影、錄影，一方面也是我們對於人權的高標準。第二個，針對那些已經違反規定的部分，我們已經看到現行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在找這些不肯服從居家隔離趴趴走的人都有公布了。如果公布還不夠的話，本黨的陳以信委員等一下也會提出建議，對於不合作的、故意的，我覺得我們的手法可以更嚴厲，也就是兩極化，但是我覺得對於那些生病的還是可以經其同意，否則傷及無辜太多，這是我的建議，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剛才葉委員提到的跟我提出來的案子有關，我有提出一個修正動議，這個修正動議就是針對居家隔離還四處趴趴走的人已經被開罰之後，我們可不可以由法律授權，經法院同意的情況之下，在一定隔離期間配戴科技監控設備，等於是一個法律授權。其實我研究過這個體例，其中第八條也跟相關的對象有關，第十三條也跟隔離的、有可能傳染的有關，第十五條跟違反居家隔離規定有關，所以其實在體例上放第八條後面、增列在第十三條或是第十五條都可以。既然葉委員在這個地方提到，我就在這個地方跟各位同仁說明。

這一條的主要精神其實就是針對目前已經居家隔離，但是還趴趴走的人，這種人可以加強，因為目前的作法只有罰錢，罰錢以後再罰錢，除了罰錢沒有其他方式。但是如果針對他進行電子設備的監控，那麼就涉及到可能違反他的基本人權。而其實我們的電子設備監控，也就是所謂的電子手環，在目前的立法例上面，只有性侵害防治法第二十條第七項曾經有，而在這裡面是針對性侵犯的性侵之虞來做這個事情。因此根據釋字第 588 號、第 690 號解釋都必須要有法律保留、法律授權，大家看一下條文，所以我才會在這個地方設計幾個限制，第一個要故意違反居家隔離的規定，之後要經法院許可，法院絕對不會隨便許可，也就是一定是他被開罰了，然後判斷這個人不會聽，此時法院才會許可。按照釋字的解釋，必須要在一定的隔離期限內，不會任意擴大，對於人權的限制是有期間限制的，在這種情況下可以允許對其實施科技設備監控，換言之，這是一個安全瓣，不到必要時不會發動。今天我提出這樣的修正動議，既然在第八條已經討論到這個對象，我就在這個地方跟各位說明，如果各位同意的話，可以考慮放在第八條，或放在第十三條或第十五條都可以。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院長、各位同仁大家好。行政院版第八條規定：「於防疫期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為避免疫情擴散，得指示對受隔離者、檢疫者或確診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病人，實施錄影、攝影、公布其個人資料或為其他必要之防治控制措施或處置」，這是行政院版本。但是跟各位報告，傳染病防治法第十一條第二項：「非經前項之人同意，不得對其錄音、錄影或攝影」。基本上傳染病防治法是兼顧患者的隱私，這一次的第八條是完全為了防疫的必要

。

請教行政院，這兩者真的必須取得一個平衡，因為早上柯總召也說了，傳染病防治法是最近修的，而且已經兼顧病人的隱私，今天行政院提出的版本是不經他的同意就可以錄影、攝影，而且還公布個人相關資料，對於這兩者之間怎麼取得平衡，行政院有必要跟大家說明。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當然傳染病防治法是要經過他的同意，現在要定這條是為了避免疫情擴大，才有其他的必要措施，所以要排除傳染病防治法第十一條，必要時可以公布。

這有幾個層次問題，剛才陳委員說到電子手銬，關於這部分，現在傳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二條中，「明知」時當然可以有刑責，但是間接故意要不要？在這邊就有規範，這裡不處罰刑法的過失犯，所以整個層次是不一樣的。接著要用強勢手段的電子手銬，在這裡倒是沒有規範，等一下我們陸續來討論，因為層次不一樣。我們先解決這個部分，第八條是很簡單的部分，我想這部分疑義應該比較不大……

陳委員以信：有，所以我說體例上可以在後面討論。

柯委員建銘：刑法的競合包括傳染病防治法、包括這裡怎麼規範、包括你要電子手銬，那個爭議很大，大家要再思考一下。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剛剛陳委員所提到的電子裝置，我怕會有誤導，因為陳時中指揮官所說的、我所聽到的不是電子手銬而是電子圍籬，這兩者的本質性質是不同的，高委員可能更清楚。電子圍籬的性質對人權的侵害沒有那麼大，所以剛剛講的電子裝置，如果一下子就導到電子手銬可能太快了，或許請行政機關再說明一下。

主席：請行政院說明。

柯委員建銘：這條先來，好嗎？

主席：好，第八條，先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我先就第八條說明，因為電子圍籬或手銬那件事情可能是一個新增條文，我建議等一下後面可以再討論這部分。

就第八條的部分，我覺得有幾個問題，第一，我們的個人資料保護法裡，第九條是公務機關使用當事人的資料，第十五條提到三個要求，第一個是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我想對於這一個要求，大家都沒有任何意見。但是第二個跟第三個，第二個是經過當事人同意，第三個則是對當事人權益沒有侵害。我想問的是，現在如果看到防疫這件事情有三種不同角色，第一種是他已經確診，我相信在確診的部分，民眾黨黨團沒有任何意見，因為公布資料，譬如他過去走過的途徑，對於我們的疫情防治和防止散播是非常有效益的，所以我們同意在個人資料保護法的部分可以蓋過，希望能夠保障其他全民的福祉。所以第一種角色，如果他已經確診，我覺得個人資料可以讓疾管署處理、使用，甚至有必要可能要公布部分的資料。

但是第二種可能性就像我們剛剛講的居家隔離或檢疫，這些民眾其實並沒有真的被確診為肺炎傳染者，而是可能因為鑽石公主號或他有一個旅遊史，對於這樣的民眾在沒有真的確診情況

下，而公布其個資，我認為將造成其不必要個人權益之受損，因此本席在此對於這類型的角色仍建議，希望能夠取得當事人的同意，並且確認公布的內容，因為我們在第八條並沒有看到公布的到底是什麼樣的個人資料，這部分可能也需要保障當事人的權益。

我所提的第三種角色是完全沒有居家隔離或檢疫，也沒有確診，這種是目前每個人的健保卡被讀取之後，旅遊史都會被其他人看到。關於這部分，當然我們瞭解在目前的防疫階段屬政府的必要之惡，就是每個人的健保卡被讀取後，過去的旅遊都被看到這件事情。我看到蘇巧慧委員有提一個修正案，有關健保署的部分，其實在健保卡資料的使用上，我覺得大家也應該討論一下，過去是為了防疫，所以大家直接使用健保卡的資料，但我覺得衛福部現在可能要考慮一下，如果健保卡的資料是必要的，也就是衛福部認為很重要、執行防疫時所需要的資料，我們是否必須討論應該在特別條例中將此立法。以上針對第八條的說明是我覺得應該修正的部分，因而提出討論。

柯委員建銘：我想這樣的討論值得參考，法務部不是有修正動議嗎？

鍾委員佳濱：關於行政院版第八條而言，民進黨團有提出一個修正動議，將原條文的一項改為兩項，主要是區隔為兩種對象，我請大家看一下文字，原本第八條的規定為「於防疫期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為避免疫情擴散，得指示對受隔離者、檢疫者或確診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病人，實施錄影、攝影、公布其個人資料或為其他必要之防治控制措施或處置。」，它把兩種人放一起，確診的是一種，而需要隔離或檢疫的是另一種。誠如剛才葉委員所提到的部分，我們建議將前半段列為第一項，修正如下：「於防疫期間，受隔離或檢疫而有違反隔離或檢疫命令或有違反之虞者」，這是指已經要接受隔離或檢疫，但違反隔離或檢疫之命令，到處跑，之後的文字修正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得指示對其實施照相、錄影、攝影、公布其個人資料或為其他必要之防控措施或處置」，比如陳委員很關心的電子圍籬或其他監控裝置。

第二種是特別要立法的，就是將「為避免疫情擴散」放在是第二段，之後修正為「，對確診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病人，亦同。」，原因是這樣的……

柯委員建銘：將資料影印給大家。

鍾委員佳濱：好。

柯委員建銘：影印給大家看一下，就是分為三項，還有個資以後要銷毀等部分。

鍾委員佳濱：在資料影印出來之前，本席在此說明。對於前項原本要居家隔離或檢疫者有擅離隔離或檢疫處所時，對其實施錄影、攝影有利於即時監視行蹤，此屬必要。如果擅離或行蹤不明的，也就是跑掉之後我們找回，比如現在不是說要找什麼人嗎？那就得依個資法規定公布其個人資料協尋，這也符合個資法的要求。

關於罹病者部分，因為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十條、第十一條規定，不能公布罹病者資料，但就白牌司機的情況而言，他很晚才確診，在確診之前很早就住院了，從他開始看病、住院至確診之間，關於他這一段的行蹤，因為我們不知道，而且他已經往生了，所以為了避免疫情擴散，對於已經罹患的確診者，其確診前之社會行為，比如搭車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等，我們得適

時公布其個人資料，幫助社會大眾注意自身的健康狀況。這跟鑽石公主號的情況是一樣的，因為我們都知道鑽石公主號下來的人跑到哪裡去，所以我們就告訴大家鑽石公主號的人停在哪裡，這些都是為了避免疫情擴散，只是為什麼要分兩項訂？因為目前罹病者的隱私受到傳染病防治法第十一條的規定，限制不能公開其姓名，如果這裡不把它解除的話，指揮官是不能對他做任何的宣告，以上說明。

主席：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謝謝院長，謝謝鍾委員的說明，我等一下看過那部分再仔細的研究，但是從你剛才的口頭說明，我會覺得有一個問題，我們現在的差別在哪裡？其實針對的對象是一樣的，然後要做的動作也是一樣的，但是在我的版本裡面，或許那個「故意」可以按照你說的把它拿掉，但是關鍵在於要經過法院許可，而這部分的關鍵在哪裡？現在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裡面已經要求由法官來審查。換言之，對一個罪犯都必須要有法官保留、由法官來審查才能夠做出這個行為，現在卻沒有法院的審查，是不是本末倒置了？這個東西我要請你們特別考慮一下。

鍾委員佳濱：感謝陳委員。有關民進黨團的意見，這個拿性侵犯來對比是有不當之處，我特別要這樣講，因為罹病者或者需要隔離檢疫者的身體自由受拘束不是因為犯罪。在大法官釋字第 590 號解釋，為何對和平醫院得以同意指揮官的強制要求，就是說這不待法院審判，因為法院審判是就其犯罪之事實，犯罪要予以拘禁其身體自由，它跟我們為了防疫的目的是不一樣的，所以犯罪是由法院來審理，對於犯罪的偵查也必須由法院來予以監聽、拘提，但是現在這件事情是基於防疫。有關防疫的事項，在大法官釋字第 590 號解釋就說明了，防疫的事情有其專業，如果再交給法院，因為法院是對處罰做審判，但是現在對他的行為以及人生自由的限制不是一種懲罰，而是對社會健康安全及個人安全的保障，所以要提交到法院有違大法官釋字第 590 號解釋當中，法院為什麼不必要介入，而同意由防疫機關來判斷這樣的說明。

陳委員以信：謝謝鍾委員。我必須要說，你剛剛的說明，在這個概念上有一點點問題，為什麼？在性侵犯的審查是審查有沒有必要就這部分的基本人權做出程度的限制，而不是去審查這個人是不是犯了那個罪，在當時法院審查的目的是在於審查這個時候的這一個人，我們要不要用到這樣程度的行為管制，所以法院要審查是在這裡。現在在這個地方，我為什麼說要法院審查也是在這裡，就是居家隔离會被開罰的人，也不是每一個，你開罰他就會馬上再跑，所以這部分還是要經過審查來判斷，我們對於這樣子不聽話的人，他的基本人權限制要不要限制到這個程度，所以我必須要說，跟你剛剛講的概念有些不一樣。以上補充說明。

柯委員建銘：法務部回答一下。

主席：請法務部說明。

陳次長明堂：針對這部分，因為這一條包括鍾委員及民進黨團所提的第八條修正版，這裡面並不是為了要做科技監控。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的科技監控是在刑後強制治療，另外一個是對於性侵犯要做刑後監控，所以才需要做科技監控。此外，刑事訴訟法對於羈押的替代處分，於第一百一十六條之一訂有羈押的替代處分、替代監控，所以才要做科技監控。至於衛福部的防疫措施裡面，剛才鍾委員也提到，並不是要對於當事人、生病的人做科技監控，而是希望他不要亂跑，

要做好居家隔離等維護，所以何次長提到，昨天陳時中部長也提到，事實上是做圍籬措施，知道他會跑到哪裡，而不是做監控，比起大法官釋字第 590 號解釋的範圍應該要更低一點。因此，陳委員所提到的，這裡的科技監控要經過法院裁定，它本身就不是科技監控，跟所謂的電子腳鐐是不一樣的，所以這部分何次長可以再說明。剛剛鍾委員所提到的這三項規定，最主要的是必要的公布，對於傳染病防治法第十條、第十一條，還有個資法第十五條等等。尤其在個資法第十五條是依法令的行為，讓疫情中心能夠大膽地作必要的決定，不然的話會怕東怕西，而錯失時間，所以在第一項和第二項就有限縮是受隔離處分而「落跑」的，第二項是避免疫情擴散所做的，另外一個是將來疫情結束之後，要回歸到個資法的保護，需要消除的就要消除，這一點是多重性的保護。

主席：請衛福部說明。

何次長啟功：謝謝。我想每位委員都是關心個人資料保護，或者以其他個資的角度來說這件事情，但是從防疫的角度，如果每一個案子都比照性侵犯的例子，那個是全程監控，是一個人。可是今天我們要擔心疫情的擴散，怕的是如果沒有即時用科技的方式去處理這件事情，疫情的擴散絕對比現在我們所控制的還要糟，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們黨團版本的修正其實把對象說明得很清楚，是受隔離或檢疫或者違反的人，所以這一次我們基本上所謂電子圍籬的概念就是，我既然知道你是一定要居家隔離在你的定點，那我給你設置的時候是你離開那個地點多久，我警告你，而不是說我要追你的軌跡，或者了解個人行蹤去哪裡，這個完全是不一樣的。

另外健保卡的部分，如果沒有去授權，根本就沒有辦法很早的讓醫師知道他是不是有經過中港澳，有沒有經過日本、韓國、新加坡或泰國，這個健保卡的資料，我相信在這一段時間結束之後，我們可以在大家監督之下把它全部銷毀，不會有侵犯個人隱私方面的問題，所以在非常時期有非常時期的作法，但是一定要獲得充分的授權。剛剛提到要經過法院核准或批准，我想在防疫上恐怕會緩不濟急，我們沒辦法真正做到防疫的即時性。

柯委員建銘：法官保留是羈押記載，和刑事訴訟法完全不一樣的法益，是防逃機制。

主席：大家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

鍾委員佳濱：這邊有漏了兩個字，在我們的修正動議當中有簡略了，第八條第一項的最後一行，「或為其他必要之防控措施」，因為它的原文是用「防治控制措施」，我們把它簡化了，抱歉！我們加上防「治」，治是政治的「治」，然後再加一個控制的「制」，即「防治控制措施或處置」，增加這兩個字，以跟原行政院版條文有一致性。

主席：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依照——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不好意思，我純粹是請教有醫療專業的邱委員。我不知道這一條的第二項「為避免疫情擴散，對確診……病人亦同」有沒有包括到疫情調查？我是外行人，我只是常常聽陳時中部長經常說要做疫情調查，所以為了避免疫情擴散，就足夠涵蓋所有的？因為我看他有時候是為了要調查疫情，所以必須公布。如果需要的話就放進去，不需要也無所謂。

邱委員泰源：我們醫界一切都聽疫情中心他們專業發布的訊息，這個訊息先請何次長說明一下。

何次長啟功：因為「疫情擴散」四個字其實就包括疫調所有資訊的蒐集，綜合起來研判以後，去做

進一步的措施，所以為了避免疫情擴散，其實涵蓋了那些相關資料。

主席：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先謝謝剛剛衛福部的說明。但我還是沒有聽到健保卡的這個部分，剛剛講如果我們按照這個修正條文來看的話，第八條是受隔離或檢疫而有違反或違反之虞者，還有確診罹患肺炎病人，我們才有辦法去取得這兩種人的個資。我們剛剛有提到另外一種，是我們全民健保卡的部分，這些資料的使用上面剛剛其實也有提到，就是如果因為防疫的即時性，必須讓他們放心去取用資料，我覺得這個部分可能也要放入第八條，就是可能要在疫情結束之後回歸到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規的訂定處理，這個部分可能要考慮一下是不是也把這個加入到第八條裡面。我看蘇委員其實已經在他版本的第六條裡面把這個文字的部分寫下來了。

主席：那就先請衛福部來說明。

何次長啟功：第八條確實沒有針對剛剛說的健保卡，因為它涵蓋的對象是所有從疫區回來的人，甚至有一些是自主健康管理或者所有的對象，像醫師看到的那個，所以也許在某個程度上，蘇委員的那些說明其實是可以引用的，就是有關健保卡的部分。

高委員虹安：是不是請衛福部整合一下，整併提一個版本來？

何次長啟功：好。

柯委員建銘：修正一下，好不好？

主席：請看第 36 頁。

柯委員建銘：請次長回答一下，好像有一個存取的問題。

何次長啟功：我稍微再補充一下，蘇委員的第六條其實原來的出發點是為了口罩實名制的使用，因為我們平常是可以身分證去領取，就比較沒有所謂健保法的那些限制，但是因為健保卡要過卡一定要有 VPN 那個儀器設備，而不是像我們用身分證就可以做，要給藥局去設置，所以蘇委員的第六條其實是跟口罩配送的實名制比較有關係。我現在講的這個是因為在旅遊史那邊要加上，所以是不是包括「為其他必要之防治控制措施或處置」可以解釋？因為它是說「或有違反之虞者」，那我們就是把所有的對象大概都當成是有可能，才會加上必要的……

高委員虹安：不行、不行，你這樣的話會太大，因為一般民眾其實並沒有所謂的違反隔離或檢疫，所以你不能擴大解釋說全民都要用這麼嚴格的方式去存取個人資料。

何次長啟功：不，我們公布的只有從中港澳疫區回來、下飛機的人才會有設這個旅遊史，並不是所有民眾的旅遊史，是針對……

高委員虹安：那就是說，受隔離或檢疫的人就已經算在這裡面，如果是這樣的話才能算？

何次長啟功：是的。

高委員虹安：因為現在是每個人的健保卡插上去，他的旅遊史就會出來。

何次長啟功：沒有、沒有，我們對的是移民署或出入境的資料，他確實是從比如說我們現在公布的日、韓進來。

高委員虹安：沒有、沒有，應該是這樣講，那我就變成是角色認定喔！今天從中港澳回來的是不是就已經屬於受隔離或檢疫的？

何次長啟功：他目前是……

王次長美花：抱歉，我幫他補充一下，我的理解是，因為我們在討論的時候都有提到這個議題，這個是因為會去查中港澳。我也不是每個國家亂查，而是因為那些國家有比較危險的疫區，所以那也是跟健康有關係、跟醫療有關係，才可以在健保卡裡面去查相關的、比較危險地區的旅遊史。我的理解是這個樣子，至於具體的條文，我還要再跟同仁確認。

高委員虹安：不好意思，我再補充一下，如果只有中港澳的話，其實因為疫情一直在發展、一直在變化，不知道後面是不是還會加上日本、韓國等等，這些都算？我只是建議我們在法條上面要寫得稍微把這些事情也納入，有個法源依據，而不是讓全民有這樣的感覺。像我自己，我從媒體上面看到很多人都很恐慌，擔心是不是自己的健保卡還是什麼資料都被看到。我還沒講到一個，就是手機的 GPS 也能夠被取出來，就是上一次要找出他們的行動軌跡時，其實也有一般民眾提出，是不是 GPS 也有被監控？我只是說出一般民眾會擔心自己的個人資料被使用的議題。我覺得在法源上面，如果我們現在有一個防疫的重大事件，以條例的方式讓這些使用資料的單位也能夠安心使用，我覺得這是合理的。

主席：文字上有沒有建議？這部分文字上請你們斟酌一下，等一下再來處理。

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關於第八條，剛才大家都已經討論過了，民進黨有提一個修正動議，而大家也同意對於受隔離或檢疫的是一類；對於確診、避免疫情擴散的部分，我們可以接受後續可能要對其實施照相、錄影等措施，所以對於受隔離檢疫的，我們同意給予所謂比較低度的管制措施。但我想提出一個問題，就是修正動議第八條第一項「於防疫期間，受隔離或檢疫而有違反隔離或檢疫命令或有違反之虞者……」，所謂「違反之虞」，請教行政部門，什麼情況是由你們來認定是有違反之虞？因為這個空間很大，如果今天立法院同意這樣來訂定，那「違反之虞」你們要怎麼認定？能否舉幾個例子？因為我剛聽到次長提到健保卡，你說是適用這部分的文字，但我認為不妥，因為任何限縮人民基本權利或是人身自由的，必需要有法律明確規範，但「違反之虞」是一個是非常不明確的法律概念，你如何認定今天受 14 天隔離或檢疫的民眾有違反的可能性？你有沒有一個標準？你怎麼認定他可能違反，然後對其實施照相、錄影、攝影、公布個人資料或其他必要防治措施？老實說，這是施以一個很高密度的管制喔！對於可能確診、可能已經被感染的人，那是沒有問題的，對此我們也在修正動議中提出來應做一個區隔，但是對於受隔離或檢疫者，若他有「違反之虞」，就要對其實施錄影、攝影等措施，這部分你們有沒有一個標準或相關的例子？否則這樣的授權會過於空泛或過大。

主席：好，請說明一下。

何次長啟功：我現在能夠說的或是提供的，就是當這些從一級疫區回到國內的旅客、國人，他在飛機上寫的健康聲明書，然後針對這些人，我們會給他們居家隔離、居家檢疫的通知單，但是關於他提供的這些資訊，現在常出現一個狀況就是填寫不實或是填寫不清楚，所以我們必須做一些事後的防治措施，在這個前提之下，我不知道哪一位會離開或者有其他行為。對此，我必須要有一個事後處理的機制，所以才會說一方面保障醫師在幫我們做防疫工作的時候可以早一點

發現可能的個案，才會在健保卡去註記他所有經過我們設定為疫區的相關旅遊史，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們給他們施以所有相關的措施，包括電子圍籬等，也是為了如果他離開一定的範圍，我就會知道他的行為是違反規定的，換言之，我沒有辦法從那個人的表情或是其他來判斷他有沒有違反之虞，而是我必須要把每個可能性都去防堵，這樣才能夠做好我們的防疫工作，總之，我們的出發點是這樣。

王次長美花：補充一下，因為我常去指揮中心開會，所以我知道像之前發生的香港案例，那時就是找不到他才予以公布，而他在出現之後也表示自己並未逃跑，並沒有要違反規定，而是有一些資訊上的落差，所以才找不到。因此，規定「之虞」就是希望像這樣的情況若發生了，恐怕還是有需要予以公布。

主席：請委員把你們擬好的版本唸一下。

鍾委員佳濱：目前唸的部分文字原則上是要回應高委員的意見，即第三項的部分，原來文字比較不完整，所以我們修正為「前二項個人資料，於疫情結束後應回歸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規處理」，這樣就有一個原則性的規範。至於高委員提到的那些個人資料，譬如從疫區回來的不見得在受隔離或檢疫者的資料之中，這個部分要在這個條文裡面處理，恐怕——因為這個條文主要是要處理因隔離、檢疫的人或者罹病的人，至於那些旅遊史的部分，不在本條的涵攝範圍內，所以第三項只針對前兩項的個人資料應該回歸到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規處理，做這樣的明文規定。

如果是這樣的話，在文字說明的部分，也要修正一下，就是說明的第二項當中倒數第三行「進而，爰定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的「進而，」3 個字拿掉。然後，說明四的部分，因為前面的文字修改後，建議說明四的最後一行修正為「相關法規處理」，把「訂定」及「方法」這 4 個字拿掉，看看大家的意見如何？

主席：好，請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我補充一下鍾委員所提的意見。剛才提到「蒐集、處理及利用」，就是後面要「利用」，因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我們原來可以說是特定目的蒐集，如果疫情結束以後，就是特定目的消失或屆滿，依該項的規定，「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也就是疫情結束，以前蒐集的原則上就要消除，除非是特殊或經當事人同意者才可以再保存，這樣的話，對於當事人的個資保障就有整套的處理。

鍾委員佳濱：你的意思是這一條也是同樣的意思，就是配合第十一條。

柯委員建銘：文字調整好了嗎？

鍾委員佳濱：對，調整好了。就是「前二項個人資料，於疫情結束後應回歸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規處理。」。

主席：等於第三項的「第一項」改為「前二項」。

鍾委員佳濱：對，「前二項」。

主席：改 3 個字。

鍾委員佳濱：對，還要加個逗點。

主席：加 1 個逗點。

鍾委員佳濱：對，「……個人資料，」。後面的說明也是一樣。

主席：說明就是在第四點？

鍾委員佳濱：對，也是改掉……

主席：就是改掉，把「訂定」及「方法」拿掉，「處理」還在。好，這樣處理，大家有沒有什麼意見？

鍾委員佳濱：說明的第二項「進而，」那 3 個贅字拿掉。就是倒數第三行「進而，爰定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對是類人員得指示實施相關防治控制措施或處置。」。

主席：你說「進而」，然後怎麼樣？

鍾委員佳濱：逗點，那 3 個字是贅詞。

主席：3 個字？

鍾委員佳濱：對。

主席：「爰定明……」還是「進而，……」？

鍾委員佳濱：「進而，」那 3 個字拿掉。

主席：「進而，」3 個字拿掉。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我對民進黨的修正版跟剛剛蔣委員的意見差不多，就是在「有違反之虞者」那個地方的認定。因為在環評法針對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者都有正面表列，明列哪些項目有重大影響之虞。但是這邊只是很模糊的認定，我覺得對未來、對很多人的保障會有受到侵犯的可能，所以這個部分還是要考慮一下。

主席：好，這個要不要再說明一下？就是「之虞者」。

何次長啟功：事實上，對於前面「違反之虞者」，我剛剛舉了很多例子，我沒有辦法再對每個人去判定，但是在防疫上面的需求，我必須這樣子做才能夠及時。關於後面最後一項，其實我前面不管做任何事情，到最後的時候都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後面全部消除。而且這個人大概只有在居家隔離、檢疫的 14 天內會去做這些動作。

主席：好，因為防疫如同作戰，我們看到現在日本及韓國都很慘，所以我看如果大家沒有特別的意見，這個就讓它通過。然後因為這個是特別法，它有一個期限，萬一行政院有出什麼問題的話，因為我們立法院也可以請他們來報告，好不好？好，我們就照這樣來通過。

何次長啟功：對不起，主席！剛剛第三項的「回歸」可不可以改成「依」？法律用語應該用「依」字，「回歸」好像比較不是正式的用語。

主席：好，「回歸」改為「依」。

這部分就依照民進黨所提的修正版本通過。

接下來討論第九條。請行政院說明。

何副秘書長佩珊：關於第九條，乃是防疫紓困、振興主要手段的相關規定，因為這一條涵蓋相當多的部會，所以我請在場的經濟部次長、交通部次長及文化部次長來一一說明，首先請王美花次長來報告好嗎？

主席：請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美花：第九條最主要是因為制定這項條例，所以要編列相關特別預算，針對特別預算的範圍，我們把紓困、補貼及振興的大原則寫下來，至於相關經費，事實上也都同步在緊急作業，未來會送到立法院來審查，等到審查的時候，各部會的相關經費會列得很清楚，到時候再請各位委員協助審查，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玉霖：主席、各位委員。交通部在過年前及過年後已經研議紓困、復甦及振興方案，相關預算目前大概都已經編列完畢，但是這些預算的使用還要配合法案通過之後的細部作業辦法，相關辦法目前也已經在研擬中，在這項法案通過之後，我們會很快完成相關作業辦法並送至大院備查。

主席：請文化部蕭次長說明。

蕭次長宗煌：文化部也一樣受到疫情的衝擊，尤其是表演藝術產業，相關各產業別的座談我們陸續在辦理，其實業界的反映都是有所需求，相關的補助作業辦法也在訂定中。因為編列預算與紓困、振興的作法都必須要有法源依據，所以我們希望在法源當中可以把藝文產業的部分納進來，如果只是規範文創產業的話，因為它有特別的指涉，沒有辦法照顧到非文創、概括性產業的部分，所以這方面要請委員支持。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衛福部特別針對「醫療機構因診療確診病人而停診者，政府應予適當補償」的部分提出說明，當初爆發 SARS 的時候乃是規定因 SARS 而造成營運困難、醫療機構停診者，可是我們在這裡特別規定是「診療確診病人」，因為我們擔心像早上時代力量黨團所說的那種情形發生，也就是有人是因為去旅遊之後回來被隔離，那就不包括在這裡面，所以要明定是真的因為執行醫療業務且在防疫上有協助的工作，那麼我們才會認定，主要是基於這樣的想法。

主席：現在請各黨團來發表意見。首先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其實第九條是此次制定這項條例重點中的重點，行政院的版本當中提及「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事業、醫療（事）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紓困、補貼、振興措施及對其員工提供必要之協助。」，這方面的大宗可能是經濟部，能不能就你們想像中的情況大略說明？你們的紓困是什麼？補貼是什麼？比如說舊的貸款要不要讓它展延？展延多長？利息要不要補貼？我的意思是說你們要不要訂得更清楚一點？還是由行政院訂定相關辦法？其實我是希望能夠把它訂得更清楚，這樣的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做的時候會比較好，比較能真的符合產業界需要，所以我認為要訂清楚。如舊有的貸款，假如紓困金轉一年，即延長一年，而資本支出轉三年，那麼利息要補貼到什麼程度？這些

是否訂清楚？這是第一點。第二，若經濟部不想訂清楚，想授權取得更大的彈性空間，那我也沒有意見，但能否跟大家講一下，所謂紓困措施是什麼？補貼是補貼什麼？這 600 億元絕大多數用於第九條，因此你們總要向在座的朝野委員講清楚，所謂的紓困是紓什麼困？補貼又是補貼什麼？我條文原意是希望能訂清楚，如果不訂清楚，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去做，我也沒意見，但你們總要跟大家清楚紓困是什麼？補貼是補什麼？屆時經濟部會是紓困產業大宗，其他文化部、交通部也有，而交通部就是運輸業，所以能否請這兩個部會——經濟部與交通部說一下，所謂的紓困是紓什麼困？補貼又是補什麼？這兩個最大部會能否講一下？

主席：請說明。

王次長美花：委員剛才問的幾個問題，會在具體的經費編列上呈現，如舊的貸款展延需要利息補貼、如新的貸款可能也需要利息補貼等，其實我們都在個別項目擬了具體的個別金額。因未來核准後始得確定金額與比率，如利息補貼比率等，屆時才會完全確定，所以恐怕不適合於條例中詳細寫明，而且相關項目我們會讓委員看到具體的內容。現階段中小企業最需要的是貸款展延與利息補貼，所以不分服務業、製造業，也不是只有經濟部管的，凡是符合條件者均可納入，為此我們編列了 100 億元的「防疫千億保」，可以保證到 1,000 億元額度，以上為紓困部分。

有關振興部分，包括製造業、服務業。製造業如委員所關切的，可能有業者沒有放無薪假，但因為現在業務很少，可能做人才培訓，我們希望這類不符合原來既有條件者，即有無薪假才可以有受訓補貼的，可以藉此特別規定使其仍舊有薪，雖然並無業務，卻仍可以從中支應相關製造業的訓練課程。當然，振興研發部分、中小企業研發部分及傳統企業研發部分均包括在內。待疫情緩和後，屆時大家都會關心臺灣的對外貿易，所以在對外貿易的拓銷上，我們亦編列相關費用。

在服務業部分，最近非常多的賣場、餐廳生意下降幅度很大，因此我們也有相關的輔助與輔導，這點非常重要。其他如夜市、傳統市場的改造，我們希望不是只有消費而已，而是使其變得整潔明亮，以起長期的觀光效應，所以我們編列相關經費，藉此進行比較好的改造，當中包括 20 億元的折扣券經費編列。

上述為經濟部所轄大體項目，作以上簡單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說明一下。

黃次長玉霖：主席、各位委員。交通部的方案也是分成兩種類型，一種是通案，通案主要是針對現有貸款的展延，有關這個部分，據我所瞭解，目前金管會已經有一套辦法，而且也行文公、民營金融機構可以來辦理，所以對於通案部分，我們會依照相關辦法來協助業者提出申請與辦理。

至於個案部分，交通部有針對中小型的企業主，因為觀光旅遊界有很多中小型企業，我們有提出紓困貸款，紓困貸款的部分會進行利息補貼。同時經由龔政委的協調，我們在信保基金裡面也提高了保證額度到十足的保證，這部分可以確保將來銀行在提供貸款時大家的意願會比較高，看得到、吃得到，這是個案的部分。

有關其他部分，交通部也針對觀光與交通運輸業提出三項措施，第一個就是所謂的紓困，這

部分我們編列了 44 億元，我們檢討了各行各業，包括剛剛經濟部所談到的人才培育的部分。另外，交通部也提出了復甦方案，主要是針對疫期結束之後我們要來擴大國旅的補助。此外，針對這一波大家所關注的郵輪部分，我們也特別提出一個復甦專案，這個專案主要是在現有基礎上擴大辦理國際行銷與相關措施。最後，交通部也提出了振興方案，振興方案在一年內我們會執行完成。以上三項方案，目前預估總數大概是 200 億元，所有的項目目前也都有訂定相關的辦法。

這一次與之前的作法有所不同，因為這一次的疫情比 SARS 的影響範圍更廣，所以我們考量到之前沒有涵蓋到的，包括海運的部分這次我們也有增加，其中包括小三通直航，甚至剛剛所報告的郵輪部分，都有特別考量。上次針對個體戶部分，包括導遊、領隊等並沒有提出相關的措施，這一次我們也研議將其納入，所以在條文中有所謂的相關事業從業人員，這一次針對之前沒有辦法涵蓋與協助的導遊、領隊等好幾萬人，我們都有考量在內了。

總而言之，交通部這一次的方案做得比上次的涵蓋層面更廣，照顧的對象包括中小企業、導遊、領隊等，我們都盡量設法給予照顧。以上簡要報告。

曾委員銘宗：院長，我再問一個問題。

主席：好。

曾委員銘宗：謝謝剛剛交通部與經濟部的說明，但現在有一個問題，從第九條的規定來看是沒有看到農業，農業能不能適用？

柯委員建銘：產業嘛！事業啊！

曾委員銘宗：有包括農業？

王次長美花：有。

曾委員銘宗：有確定就好。

主席：接下來請柯總召發言。

柯委員建銘：院長，各位委員同仁。剛才曾銘宗委員提到這個條文是重中之重，將來預算的編列也是要從這個條文而來。引據過去 2003 年 SARS 特別條例的寫法也是一個條文而已，也差不多如此，那時候寫的是產業、醫療事業，這一次則是將產業、事業、醫療（事）機構等等都寫進去了，還包括相關從業人員，所以我們這一條的「從業人員」等一下可以再增加兩個字，變成「相關從業人員」。

這個條文如果通過的話，行政院院會星期四可能就會通過預算案，整個財務編列情形也會送進來了，到時候大家可以好好來審查。當然，各位所想像得到的，包括剛才交通部、經濟部、衛福部等單位的說法已經相當完整了，以後如果想要增加，將來我們在審查預算的時候可以再來看待。這個預算是匡列在 600 億元以內，如果現在每一個項目都要規定到很詳細，事實上，這只是一個條文而已，預算編列比較重要，這是大概能夠臚列的，過去 SARS 特別條例也是這樣的處理方式。

曾委員銘宗：抱歉，我一句話就好！過去一般在談產業時，我們的概念幾乎都是沒有包括農業，所以是不是在說明欄裡面把它寫清楚，好不好？像產業升級條例裡面很多都不包括農業，所以我

的意思是在說明欄裡面訂定清楚。

主席：好，這個等一下注意來看。

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這一次被肺炎影響的產業到底有哪些？到底是什麼？如果依照行政院版本的寫法，其實並不是非常清楚，到時候我會覺得各行各業都有可能必須要來紓困，比如八大行業受到影響，要不要也來要求紓困？我的意思是說，在這個條文裡面可不可以適度的列舉一些衝擊比較大的產業，例如文化部裡面的表演藝術產業是重中之重，最近很多表演劇團可說是門可羅雀，影響非常大。有一些是補貼，有一些是紓困，有一些如果有公司登記或是有營利事業登記證的可能還好，他們可以去辦理相關的紓困申請或是信用貸款，但是有一些表演藝術團體根本就沒有營利事業登記，也不知道要用什麼去擔保，沒有辦法去申請信用貸款，這個時候，我們對他們的協助方案會是什麼？所以我建議可不可以先列舉一些衝擊比較大的產業，農林漁牧業……

柯委員建銘：列舉不完啦！

黃委員國書：我知道會列不完，所以我……

柯委員建銘：我知道你比較重視文化啦！

黃委員國書：對啦！我建議還是要有一些列舉，如果不在條文裡面列舉，那麼就在說明欄裡面列舉，先列舉一些衝擊比較大的產業，這些是可以比較清楚的，包括有哪些產適用補貼，有哪些產業是要紓困，各部會包括經濟部、交通部等，針對各個產業應該要有怎麼樣的需求，我覺得在說明欄裡面都可以有一些大概的列舉。今天教育部也來了，運動產業的衝擊大不大？非常大！

鄭委員運鵬：我建議用附帶決議來發揮創意。

主席：請邱總召發言。

邱委員顯智：針對這一條，時代力量有提出修正動議，我簡單說明一下。因為這牽涉到這麼多的錢，行政院의 估算是 600 億元，因為過去有一些例子是廠商來申請紓困、企業來申請紓困，政府給了它紓困之後，它反而用這筆錢去資遣員工，這個過去曾經發生過。所以現在的問題及我們的主張是，不只是要照顧企業，也要照顧勞工，這個大家應該都同意，所以我們提出的修正動議第一項是我們支持這樣的紓困，但是第二項的部分，我們希望這些產業、事業、醫療（事）機構同意在一定期間內不以經營困難為由終止勞動契約的話，目的主管機關可以給它優惠待遇。

第三個部分是，如果它拿到這筆錢之後，在振興或這些方案屆滿二年後，違反勞動法令或環保法令、食安法等情節重大時，主管機關可以去撤銷它的紓困，並且追回它所受的利益，這是第三項。

至於第五項，剛才經濟部有提到展延貸款的部分，我們的主張是認為，有這樣的問題導致生活困難的不是只有這些產業、事業或醫療（事）機構，也包括其從業人員，有些勞工也會有貸款的問題，就這個部分，是不是對這些人也可以給予展延，讓他們能渡過難關？因為我們現在的主要的目的也是希望能幫助大家渡過這個難關，所以希望可以考量這個部分。

主席：好，謝謝邱總召。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謝謝主席。我們剛剛提到受災的產業別其實都不一樣，因為我在交通委員會，過去這段期間，我接觸到很多公用業者，包括機場跟港口相關業者的陳情跟要求。第一線的機場跟港口的服務人員其實衝擊最大，單單從我手邊的資料來講，旅運量降了 55%至 60%，實際上的營業額更降到只剩下 20%至 30%，貨物量也是一樣，損失了 50%至 60%。我特別要提醒一下，這些業者跟政府都有一些合約，比如說 BOT 案、OT 案或是跟政府租用相關的土地，這部分滿特殊的，他們也提出一些比較不一樣的需求，比方說營運的保障或是減輕企業跟政府之間合約上的負擔，比如說租金、管理費用，還有機場的降落費、使用費等等，這些都沒有在這次討論的範圍內。

我個人的想法是，可能要拜託交通部更積極地去計算實際上損失來做為補貼，或者是將來給予相關權益上的協助時要以實際上的損失來計算，否則用旅運量來計算的話，或許旅客量減少一半，但是實際上損失的營業額可能高達 75%。會後我將提供文字資料，等到審查預算的時候再處理，但是我在此先提出來，這一條是重中之重，我們千萬不要漏掉了，一旦漏掉將來要找到依據又要重來很麻煩，所以我跟曾委員的看法一樣，相關的類別如果沒有列入的話希望能夠考慮進去，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第九條對於受疫情衝擊的產業，我們給予紓困、稅負補貼或貸款展延等等，相對於我們的版本第三條，基本上方向是一致的。大家也可以看到第一項、第二項，我們也認為醫療機構包含醫療院所、基層診所等等的確面臨很大的衝擊，所以在第一項、第二項都有提到，特別是行政院版第二項規定醫療機構因診療確診病人而停診者，政府應予適當補償；而我們的版本則是規定醫療機構因而停診者，政府就應該給予補助。我認為行政院版本加上「因診療確診病人」而停診，這是一個不必要的限制。

我手上有一份數據，根據健保署統計，相較於去年跟今年春節後這一週同一個時間，從 1 月 31 日到 2 月 5 日，全臺各層級醫療院所就醫的件數全面減少，門診件數減少最多達 13%，急診減少了 4%，住院件數減少了 19%。而且這還只是疫情剛爆發的時候，春節過後這一週，更不用說現在很多醫療院所跟診所更是受到疫情衝擊，他們整個就診人數急速下降。所以，為了讓這次的紓困條例能夠真正發揮功效，對於基層診所及醫療院所可能面臨停診的問題，我認為不應該加上因為確診而停診的限制，應該是因為這一波疫情而停診，政府就應該給予適當的補助。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關於第九條，剛才本黨書記長特別提到是否需要確診還是因應疫情而停診者就可獲得補助，這是我們國民黨黨團所提出的主張，我就不再贅言。但是有關於剛才提到這部分紓困的對象，我也是主張面一定要夠廣，大家所關注的觀光業、服務業受到的衝擊比較大，或是文化產業的表演團體等，但事實上，文化部分像是書局的影響也很大。另外，一些跟中國大陸產業有上下游關係者，有些訂單會增加，但有些會受影響，像這些都是，所以我覺得面要廣一些。所以，我比較不建議寫在條文上，因為寫不完，可是要讓大家認知到這個面可以再廣一些，讓有受到衝擊的都可以透過它的管道得到相關的紓困。

另外，在產業之外，國民黨團也重視對勞工造成的影響，勞工有可能因為隔離或是無薪假，或者是關係產業受到衝擊，進而影響到工作權。在第六條，本席的版本有提到，對其所屬員工亦應提供展延貸款或其他必要之協助，條文應該是「應」，而不是「得」，希望對於勞工保障的部分，可以在這個條文裡面更為明確化，所以除了產業之外，勞工也有必要，這在之前的 SARS 也都有前例可循。以上，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育美發言。

張委員育美：如同剛才蔣委員所提到，國民黨版是醫療機構因而停診者，政府應予以適當補償，而行政院版是要確診。各位知道嗎？要確診是在比較大型的醫院、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級以上，可是醫療機構不是只有這兩個等級。我們看在 SARS 期間，第十四條規定醫療機構因而停診者，政府應予以適當補償。那為什麼行政院版這次要這麼嚴呢？應該是對於所有受到影響的都要予以幫助，醫療從業人員非常辛苦，我覺得應該要用 SARS 期間的版本，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本席是教授微生物和病毒，上禮拜六我聽了臺大公衛有關病毒的一些詳細研究資訊，這個病毒的感染性很強，它有四個胺基酸外接，所以當它感染到人，它對宿主細胞不太容易分離，這和 SARS 不一樣。為什麼要講這個？針對這個新的病毒，到底這 600 億元要用在哪裡是我們國人需要的？如果疫情擴大，其實大家是不敢出門的，即使給他旅遊券、交通券、消費券，相信民眾不要這個，收入較低的基層勞工是希望能夠有基本的工資。所以第九條對產業的紓困或是補償，我希望大家能夠思考，未來病毒對我們的威脅可能會更嚴峻，根據中國的疫情，有 15% 是院內感染，此外還有重症感染，也就是這個病毒造成死亡加重症可能達到 15%，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不一定要鼓勵人民去消費。剛剛我們前面提到所謂的公假、所謂的基本工資，還有對中小企業的補償或是紓困貸款，請各位看看我們時力的版本，我們會覺得針對這個病毒或許這個才是比較需要的，因為全臺灣的重症病房、負壓病房其實才一千多間，如果我們鼓勵大家趴趴走去消費，到時候整個疫情爆發的更嚴重、重症病患更多，其實我們可能也很難去應付這個病毒對我們的威脅，所以我拋出這個概念，謝謝。

主席：請行政院說明。

何副秘書長佩珊：跟院長和各位委員報告，其實這個條例主要是一個概括性的授權條款，委員們都非常關心各行各業所受到的衝擊，也可以理解委員們希望能夠在這個條例裡面看到他所關心的產業被明列在條文上面。那當然其實像我們的部會也有很多這樣子的想法，可是基本上因為受到衝擊的涵蓋面實在太廣泛了，如果我們羅列了一個，可能其他也會漏掉了，這個掛一漏萬的情況會發生在這上面，所以後來才採取這樣一個比較概括性授權的方式。剛剛執政黨團有提到要把第一項第三行的「其從業人員」改為「相關從業人員」，基本上我們贊成這樣子的修改，如果這樣的話，我們就可以讓整個涵蓋面擴展得更廣，幾乎大概只要經過各部會評估覺得可以報上來行政院，然後把辦法報上來，我們都可以包括進來，不只經濟部、交通部，也包括農委會、文化部和教育部。其實只要各部會能想到的，幾乎都可以來做，我就這個部分做以上報告，關於醫療機構的問題，請何次長說明。

主席：曾委員有關心到農業的問題，是不是可以解釋一下？

何副秘書長佩珊：對農業其實已經有匡列了。

曾委員銘宗：條文能不能寫得更清楚？

主席：是不是包括在產業裡面？

何副秘書長佩珊：有，跟院長報告，這是概括性授權，各產業都包括在內，所以它是當然包括。

主席：還有剛才文化部有提到藝文產業，應該也有包括在裡面。

何副秘書長佩珊：當然包括。

主席：所以「產業」兩個字就包括所有的產業。

何副秘書長佩珊：是的。

陳委員以信：我有一個補充意見，就是中文跟英文不同，中文的產業有第一級產業、第二級產業和第三級產業，都是產業；在英文則是 industry 跟 agriculture 不一樣。我對這個地方要提出一個很簡單的建議，在說明欄這邊有寫「爰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各產業、事業等之特性」，我建議加一個字，就是改為「視各級產業、事業等之特性」，然後在後面再來紓困補貼。加一個「級」字，就表示有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之後要用哪一個產業，你們統統都可以做行政上的評估。

柯委員建銘：現在是在講哪裡？

主席：在條文的哪裡？

陳委員以信：在說明欄裡面。

柯委員建銘：我想各部會的說明當然沒有辦法滿足每一個委員對於他所關心的個別產業上面的需求，如果一一列舉，包括用附帶決議來處理的話，絕對會掛一漏萬。在過去制定的 SARS 條例也差不多是這樣的條文，我建議對有些部分要等到預算送進來，像過去在審查的時候，在預算送進來了以後，會做很多的決議，所以等到那時候如果有不足的話再加。而且在這個條例通過後，再兩個禮拜子法就會送進來了，我們對那個子法還可以查照、審查等等，現在如果講得太細的話，沒有一個人能夠把所有的東西講完。時代力量黨團比較注重勞動的問題，沒有終止契約就給你優惠嘛！對於違反食安、環保，這個東西將來用附帶決議或在相關法律上處理。至於你們提及銀行貸款優惠的部分，這個也絕對是有的，預算要編進來，那個行政作為都會寫，因為對於紓困，銀行少收利息，政府是否要補貼？這些林林總總，有的本來就有行政作為，各位看到預算的時候會顯現出很多，而審預算的時候，大概星期四會把它送進來，在星期四送進來以後，這個條例如果能如期完成，我相信也必須如此，明天就會通過，星期四預算就要送過來，下星期二（3 月 3 日）蘇院長會做預算的備詢，各位要好好的質詢，而且這個也要付委審查，在付委審查之後，一定會出現許多決議，那時候我們再來看看。所以在母法上，若各別關注的都把它寫進去，等一下那個人又要那個的話，可能會比較困難，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院長，不好意思。關於這個部分，剛剛行政院好像沒有回覆到我們剛剛所提針對勞動的部分，也就是說，我們給他錢之後，如果兩年內他有違反勞動法令或環保重大事由，是不是可以把它追回來？第二，針對勞工個人貸款的部分，是不是也可以考量展延的問題？

主席：針對時力黨的修正動議，大家有沒有看到？

柯委員建銘：邱委員……

林委員奕華：不好意思，不只時力，剛才我也有講話啊！我們國民黨委員也有講到，我們也有提及勞工的部分。

主席：針對他們有講到的，你們可能要回應一下。

林委員奕華：不能把我們忽略掉。

柯委員建銘：違反勞動、食安、環保法令等等，過去我們在政府補助上，也做過把它追回，那個都有追回，如果你拿了政府的錢，結果違反勞保法令，那個都有追回。

邱委員顯智：因為實務上真的有發生過這樣的事情，就是他拿到錢之後，結果拿去發遣散費。

柯委員建銘：這個部分寫得這麼細，等到我們進行預算審查時，再一一來處理好不好？否則現在你說你的，他說他的，大家都把這些都加進來，今晚講不完。

邱委員顯智：現在的第九條就是一個框架立法，我們就是以此方式讓其有個框架，我們的意思就是如此，當然我們也知道屆時審查預算時會處理，在此是要給大家一個訊息，在領了政府的補助之後，不可以把這個補助拿來遣散勞工，用來支付資遣費，因為這個錢真的很多；第二，剛才經濟部沈部長有提及，現在最要避免的是銀行去抽銀根，現在的問題是，如果是勞工的部分，如果發生這個事情而衝擊到勞工本身的話，房貸他也繳不出來，生活上很多方面也是被銀行追著跑，而這個部分是不是也可以讓其有一個展延的機會？

蔣委員萬安：本席先請教行政院，第二項為什麼要特別針對因為確診案例而停診的醫療機構，才給予適當的補償？

柯委員建銘：這個你們的版本也有啊！

蔣委員萬安：我們的版本是，只要是因為疫情停診，就應該給予適當補償，但是行政院版本則是加了必須是因為確診病人而停診。

主席：請說明，針對各黨團提出的意見，請盡量予以回應。

何次長啟功：原來 SARS 條例是規定，醫療機構因而停診者，政府應予適當補償。就是「因而」兩字，所以後面一定有一個補償辦法會制訂，而今天會面臨兩種情況，一種是各位過去可以從電視媒體報導看到，像醫院大概不會有這種情況發生，但有些會在診所外面貼公告，如果有什麼什麼情況，請到醫院去看診，所以這樣會造成他在醫療上沒有真正盡到以醫療專業去診療病人之後再轉診，只有他自己有適當保護好；第二個，有可能這個醫師剛好出國，比方說去中國做別的事情，剛好被列為從一級疫區回來而需要隔離，造成他回來後不能看診。以上這兩個情形我們必須予以排除，所以才會這樣子規定。剛剛包括張委員和蔣委員有談及，所有的醫療院所跟去年比，今年的醫療量確實會降低，可是健保是一個總額，當你看的量少的時候等於點值是往上升了，那個是會按照實際上服務量去調整的，是 global budget 的問題，所以那部分不會有影響，等於你降大家都降，算帳的時候是按比例，還是一樣。但是我們今天要針對的是，比如說第 19 例或第 24 例，他們前面有經過幾個診所，診所剛好是在 14 天內變成是必須要隔離的，那個就會停診，而我們是要保護那些人、針對那些人，所以要有一個差別才會寫這樣子，但最後

我們還是會訂一個補償辦法。

蔣委員萬安：我知道次長的意思，您剛剛舉了幾個例子，停診當然有很多原因，你應該要把那些不應該給予適當補償的停診原因在子法裡面訂明清楚，不應該在母法這邊就完全排除非因確診人數而停診，你應該是照顧這些的確是因為疫情影響的，他們不一定是因為有確診病人，很多現在停診是因為門診人次下降，這些的確是受疫情影響，實在沒辦法繼續開業而停診。你剛剛談了幾個例子，不管是有其他原因你認為不適當給予補償，這些才應該在子法相關辦法訂定時排除，這樣在母法、子法訂定上面，才不會在母法完全排除非因確診人數，那就等於把這些實際真的因為門診人次下降而無法繼續開業的醫療院所排除在紓困方案對象範圍之內。所以次長剛剛講的那些例子應該是在辦法裡面列舉，不宜給予相關適當補償才對，而不應該在母法裡就把這一片全部排除，排除的這些就包括真的是因為疫情影響而停診。

何次長啟功：我剛剛已經解釋，整個量下降當然還是會用健保的……

邱委員泰源：我可不可以講一下？

主席：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第一，剛開始診所會貼出如果從大陸回來或從武漢回來要到醫院去，其實診所真的非常脆弱無招架之力，所以不得不很小心，但是針對那個部分我們馬上用一個標準工作流程，所以全部診所都知道怎麼做了。你看這次有 75% 的病人從中國大陸回來是到診所去看病，到現在這些診所還是堅守第一線的醫療，我想這個是要肯定的。第二，我還是要講一下，健保沒有那麼簡單，不是少看診點值就會提高，它是很複雜的一個機制，這個部分我就不在這裡陳述。我實在也要想一下還有什麼原因可能會讓它和抗疫有關係而停診，如果只是因為看了確診病人，我現在想到的是這樣，倒是次長要去想看看，你要幫醫療機構去想一下還有什麼狀況可能會導致這種狀況，因為我一時也想不到，我現在能想到的目前來講的確就是因為確診病人而必須停診 14 天，在 SARS 的時候也是讓很多診所 14 天沒辦法工作，但是這次因為我們比較小心，所以我們受到的傷害到現在全國只有 3 家診所因為確診病人而停診，若是以前早就不知道關了多少家，可見這次診所的力量非常強，也謝謝大家的幫忙。對於這個我是比較 open-minded，大家看看怎麼樣是最好，我都沒有意見。謝謝。

主席：這個部分在 SARS 時是什麼情形，你們來說明一下。

何次長啟功：SARS 條例第十四條寫到醫療機構因而停診者……

主席：對，它沒有「確診」這兩個字。

何次長啟功：沒有，但是……

主席：對啊！那時候執行有困難嗎？這次加上「確診」是碰到什麼問題才要加？

林委員奕華：可是這是寫病人確診，如果是醫生或護士確診呢？

鍾委員佳濱：我覺得大家誤會了這個條款的意思。

林委員奕華：醫生或護理師確診呢？

鍾委員佳濱：它是寫「應」，而不是寫「得」，所以衛福部要對任何診所為必要之紓困或協助、或補助、或補償都可以，但是這個條款的目的是特別強調，如果你是因確診病人而停診的，政府

有義務一定要給你適當的補償，但是如果你是因為其他因素而停診的，不排除政府還是「得」給予你必要之補償，這裡講的是「應」，是課予政府之義務，並不是因為確診病人就停診的，我們就不能補助或補償，我覺得衛福部應該再說清楚啦！

主席：你提到應，特別說確診的，看起來就好像要排除。

何次長啟功：應該是說，因為你曾經在診療的過程中接觸了確診的病人，也就是這位病人可能是後來到醫院才確診的，可是往回追的時候你被列為必須居家隔離，你就不能夠再繼續看診，是那種情況。

主席：對啦！如果不是因為這樣，譬如很多產業都因為現在抗疫，它沒有直接接觸到病人，就生意不好，譬如交通事業，我們就不紓困了。

何次長啟功：其實我們本來在第一項就寫：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主席：不是，你這個「確診者」刪掉有沒有問題？簡單說就是這樣子。

何次長啟功：不過，這樣子我怕很多診所醫療機構如果因為其他的原因，那我們只有在立法的時候去訂定。

鄭委員運鵬：剛才蔣委員所講的那些醫療機構，門診量減少或什麼急診量減少，其實如果它是營運困難，就在第一項處理，那是紓困……

何次長啟功：對。

鄭委員運鵬：並不是在第二項處理，要先講好。第二個部分就是說，如果停診的原因有那麼多項，是不是有可能用你們的指揮中心要求停診？是你們要求它停診，然後我們就給予補助……

何次長啟功：因為我們就可以把醫師隔離，對啊！

鄭委員運鵬：你就不要寫什麼確診不確診，以後的狀況你們要求它停診也有可能，所以用你們的疫情指揮中心這邊要求它停診的，然後就在第二項處理，就不要寫確診病患這樣子，有沒有可能？就是你要求它停診，這樣我就給予補助，狀況你們自己判斷。

何次長啟功：因防疫考量需停診者。

蔣委員萬安：我請教一下衛福部，現在會因為確診病人而停診的醫療機構，大概數得出來的，你懂我的意思，就在醫學中心或是大型醫療機構，你這邊很明確說，因為要確診病人的原因而停診，等於就是完全排除掉了其他……

何次長啟功：沒有，第一項……

蔣委員萬安：我知道，當然第一項包括可以處理營運困難，但是除了營運困難，一定還有其他的一些中小型醫療機構，並非因為確診病人而停診，這些也應該是要。

鍾委員佳濱：有紓困啊！

蔣委員萬安：沒有，那個是要因為營運困難……

鄭委員運鵬：你講的就是營運困難……

邱委員泰源：我想鍾委員講的有道理……

蔣委員萬安：所以我要請教衛福部……

邱委員泰源：如果營運困難可能是另外……

蔣委員萬安：第一項，第一項因為醫療機構營運困難……

邱委員泰源：為什麼要讓診所的醫療人員認為他認真看病人，萬一看到一位確診的，那實在很難講……

何次長啟功：政府會負責後面的……

邱委員泰源：這個就真的應該給人家補償，是不是這裡也可以改成指揮中心……

鍾委員佳濱：處置而停診……

柯委員建銘：我講一下。

蔣委員萬安：就是會有其他可能停診的原因。

何次長啟功：就是因為「停診」這 2 個字有很多的可能，我們認為是因為防疫上你剛好很盡心照顧病人，結果他確診了，回追到你，而要求把你隔離 14 天，這種情況我們才承認，其他的情形其實沒有什麼……

柯委員建銘：這個是不是我講一下？

主席：我來替他解釋一下，你們要面對問題，要解釋才會清楚，不然讓大家都有疑問。第一項的部分是紓困、補貼、振興，所以他如果有發生困難的話，就可以用這些方式來幫助他。第二項的意思是說要補償，他不只是補貼、紓困，他是要補償，要補償的話，應該就是這個有確診者影響到他，所以我們才要補償，應該是這樣對嗎？

柯委員建銘：對啦！

主席：所以我剛才問你，最主要你要把 SARS 那時候碰到的困難把它講出來，因為 SARS 沒有這三個字，現在有，這個到底是什麼道理？所以基本上來講，補償跟紓困是不太一樣。

林委員奕華：所以我在想，確診是病人，萬一是醫生或護理師算不算是確診病人？當然我們也不希望發生這樣的情形。

鄭委員運鵬：他當然也算是確診病人，醫生也有可能是病人……

林委員奕華：我的意思是有沒有必要加這幾個字，大家知道意思就好……

何次長啟功：或者因為剛剛講的，指揮中心說在防疫上必須被隔離，因為它接觸了曾經到它那邊就診的確診病人，大家可能以為確診是這個醫師必須要診斷出來，其實不是這個意思，而是他接觸到過去曾在這邊診療過的病人被確診，才要隔離他自己。

林委員奕華：我在想會不會有一種狀況——如果有一位在這個醫生旁邊的工作人員，他跟一個被確診的人接觸，只是進到隔離的狀態，可是這個訊息被大家知道了，結果大家都不敢進到那家醫院看醫生，有沒有可能？抱歉，我想得比較多啦！

何次長啟功：那個是營運困難。

林委員奕華：搞不好醫院就沒有人去，就停診了？

何次長啟功：這個部分屬於營運困難……

林委員奕華：營運困難也包括停診？

何次長啟功：它沒有停診，它是沒有病人。

王次長美花：我稍微補充一下，國民黨版本的第二項文字是 SARS 的條文，沒有錯；那部分其實是

到立法院之後，立法委員加進去的，所以這次在處理行政院版本的時候，就發現到原來這個第二項的文字比較沒有邏輯性，第一項講得很完整，可是第二項就突然說「因而停診」，並沒有說因為什麼，就說只要停診都要補償，這樣一來，誠如次長剛剛說的，可歸責、不可歸責都可以來請求補償，是不合理的。至於剛才說有確診而指揮中心就說停診的部分，但事實上，像一些大醫院即使有確診病人，也不會停診。所以恐怕也不能用指揮中心說的一定要停診；但若是一個小診所，它診療到確診病人的時候，它就認為它恐怕非得停診不可，這部分就特別用這樣一項，政府還是可以給它補償，這是比較優惠的，這裡是用「應」字，所以一定會給它補償。之所以把範圍限縮到這麼小的原因就在這裡。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聽次長剛剛這樣講，我比較可以接受，我覺得這個部分還是要從嚴一點。萬一不幸真的有比較大規模的疫情出現，甚至要封城的話，到時候醫療機構也不是因為確診病人的緣故，而是因為整個外在原因；今天又特別凸顯只有醫療機構的部分，會不會讓國人覺得你們是特別因這樣的體制來設事？既然次長剛剛也說了要從嚴一點，就是從醫療機構因確診這個點出發，我們比較能接受。

主席：我報告一下，2003 年發生 SARS 的時候，當時我在行政院，有關的紓困、補貼，大家還是要看一下預算；剛剛幾位委員也提到，只要我們的項目不要被漏掉，就是哪個行業不要被漏掉，接下來就要看預算。這裡規定得再好，如果沒有編預算，就等於沒有！所以今天大家還是要看比較原則性的項目，不要漏掉，比如在產業部分，曾委員問會不會漏掉，應該不會，一級、二級、三級產業都不會漏掉；再看有哪些項目要加的話就加，像文化部剛剛提到的藝文產業也不會漏掉。如果大家覺得可以的話，就讓它通過，通過以後，審預算的時候大家可以好好來看，到時候希望行政院送來的預算，關照面一定要關照到，而且一定錢要花在刀口上，也就是經費用的地方一定要抓住癢處！

柯委員建銘：尊重前指揮官。

主席：這樣是不是讓它通過，陳委員？

陳委員椒華：時力所提的，我們還是保留。

柯委員建銘：我想特別要框哪一個部分，要看法律，勞工的部分……

陳委員椒華：我們的修正動議還是要保留，我特別再……

林委員奕華：主席，不好意思，我覺得勞動部長都沒有回答、說明……

陳委員椒華：我兩句話就講完，我剛剛提到的觀光、補償紓困，我不是反對，如果政府要用這個紓困預算去做發展觀光，也要注意防疫，不要因為去觀光而被感染，我想這樣也是失去它的好意，謝謝！

主席：你剛才保留的意思是怎樣？

邱委員顯智：我們希望黨團的修正動議——剛剛我有提到，其實這個補貼也好、紓困也好會影響到勞工，我們不希望紓困之後，導致這個企業拿政府的錢來做資遣費，其實這個跟勞動有很大的關係。另外，柯總召剛剛也說，其他條例有這樣的規定，就是給你紓困、補助之後，如果有違

反這些法令再把你拿回來，像產創條例就有這樣的規定。基本上，這是一個受益性處分，給予人民一些優惠待遇，但是這每一分錢都是人民的血汗錢，不能你拿我的錢之後，反而是來做違反勞動、環保法令、食安法令等等，所以我們才會要求，你拿政府的錢之後，你必須守法，如果沒有守法的話，二年內你有違反這些重大的法令的話，就要把錢追回來。

主席：邱總召，這個剛才有說明，從過去……

邱委員顯智：柯總召剛剛講的那個有啊！就是產創條例，但是這個如果沒有規定在這裡，就不會有啊！所以為什麼我會堅持要把它放進來做一個框架立法，第一項就是一個框架立法，第二項為什麼大家會覺得怪怪的？因為一個框架立法，結果把這個第二項擺進去一個非常具體、非常個案性的東西，當然會覺得怪怪啊！但是時代力量主張第三項的部分，確實是一個框架立法嘛！其實一分鐘就講完了，就是你拿了我的錢，我要求企業必須要守法，你必須要照顧勞工，二年內如果你有違反這些重大法令的話，政府會去把錢要回來。

第五項的部分是紓困有貸款有問題，現在我們不可以對企業抽銀根，不然的話，他無法度過這個難關，同時有很多的勞工、個人，一樣也面對很艱苦的事情，今天他因為疫情而導致生活有困難，如果銀行再追他銀根，可能他唯一的房子就要被拍賣，這其實跟勞動有關係，所以我剛剛說行政院、勞動部並沒有對這個部分有回應啊！

柯委員建銘：邱委員，我先講一下，再請你們回應。「違反重大勞工法令、環境保護法令、食品安全衛生法令……」，這個法令太多了，勞工法令、食安法令、環保法令很多……

邱委員顯智：所以我們要求這個機關「得」撤銷……

柯委員建銘：等法院判決下來都不知道多久了，你這個要匡那個，那個要匡那個，所有的法律條文全部匡入。我們這個是正面的，規定將來紓困怎麼樣，以及產業面如何正面處理。你們先匡一些要修理人家的規定，事實上，違反法令的狀況，有一定的法令會去處理。

邱委員顯智：這個其他的規範也有。

柯委員建銘：我相信違反法令的判決下來要好幾年。你這個 idea 我聽得懂，但是你現在說我們特別抽出這幾個，其他的我們再來用其他的，全部綁在一起，這個不是我們立法的本意。我了解你的想法，包括銀行紓困，本來就有編預算進來，不必在這邊寫也會編。

王次長美花：我代表經濟部簡單回應一下，剛才提到產創條例有，因為是在承平的時候，給他們更高的 R&D 等等，讓他們可以做得更好。你不可以跟政府拿得比較好，然後基本功卻不顧，這可以理解，但是我們這個紓困現在編列 600 億元，坦白講，沒有人知道夠還是不夠。像現在非常多餐飲業說，其實現在生意掉到只剩下 20、30%，政府紓困給的錢或許根本遠遠不夠。業者非常有可能 lay off，譬如 50%，但是因為有紓困，所以只 lay off 10%或 20%，但是你不可以因為這樣就說錢要追回來。這個疫情最困難的就是這樣，你不知道那個規模大小會怎麼樣。即使現在編 600 億元，我們在跟服務業、製造業溝通的時候，很多產業還是還是會說，這個費用 cover 現在的損失遠遠不足等，這個聲音其實滿多的，所以恐怕沒有辦法跟承平時期給的補助相比。

邱委員顯智：次長，我簡單說明一下，有一點誤會，我們說的是違法解僱，就是雇主違反勞動法令，而且情節重大的狀況。他如果是合法的，依照勞基法條第十一條第五款之類的規定合法解僱

，當然不在這個之內。我們現在的主張或這樣的要求真的不過分，如果你合法的話當然完全沒有問題，現在講的是他違反這些勞動法令情節重大的狀況。你通過這個法令之後，給他一個訊號，這其實是給一個訊息，這個訊息就是你可以領到政府的補助，但是你必須好好的保護勞工，好好的遵守國家的法令，如果你完全遵守國家法令的話，當然你就拿了這一筆企業紓困，幫企業渡過難關；如果沒有的話，當然我們會撤銷你所得的利益，並且努力把這個要回來。這樣的意思就是認真努力，對勞工非常照顧的企業得到獎勵。如果對勞工不好，惡性解僱，甚至違反食安法、環境法的廠商，當然應該得到他的處罰。我們認為這是比較周延的作法。其實這一條最大的問題就像今天的發言一樣，問題在哪？經濟部有發言，財政部有發言，但是勞動部沒有發言，因為勞動部的意見並沒有考量到第九條。

柯委員建銘：他要講，你卻一直講，換他講一下……

邱委員顯智：我的意思是，他的意見並沒有進來，至少從這個條文來看似乎是這樣，當然我不知道。

柯委員建銘：我講一分鐘就好了。勞工、環保、食安等三個法令本來就有訂定罰則，包括法院要判下來……

邱委員顯智：所以讓主管機關「得」嘛！

柯委員建銘：那個林林總總的，什麼叫情節重大者？

主席：現在就讓部長講一下。

柯委員建銘：我並不是反對，但是我覺得這個還是值得考慮一下。

許部長銘春：不好意思，我不是不講，而是剛剛沒辦法講。有關委員關心的勞工貸款，不管是他的本金或利息的展延，依現行規範就可以處理了。我的意思是不用在特別條例裡面訂定，依勞工貸款的相關辦法，像這種情況可以展延償還本金、利息的期限，現在都可以處理，毋庸在特別條例再作處理。

第二個部分，剛剛時力的意見是站在保護勞工的立場，當然立意非常好，但是就像剛剛邱總召講的，其實這是針對違反勞基法解僱的情形，自有另外的規範去處理，剛剛你講要不要追回，這部分可能就是未來我們跟經濟部要在相關的辦法中來思考，因為這主要是紓困，現在這些產業可能已經很危急了，我們政府是給它一點力量，如果它缺 100 億元我們就給它 100 億元，那當然可以定得很嚴格，但是就像剛剛王次長講的，我們其實只是稍微拉它一把，如果要用這樣的規範去匡它，可能要再思考一下。

第三個我要講的是其實這次紓困不只針對企業經營所需，還包括勞工需要薪資貸款，也都考量到了，我們在院內討論時，金管會也特別提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這次紓困中要特別把薪資貸款列入，而且要專戶處理，就是假設有 500 萬元的貸款是要支應薪資的，就要成立專戶，然後從專戶直接撥給勞工，其實已經考慮到方方面面，就是希望從各方面來幫助它，讓企業能夠永續，穩定勞資關係。

柯委員建銘：這樣可以嗎？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剛剛部長有說明，但是其中很多條文在別的法令都可以找到相關條文，我們還是要強調在這樣的條文中之所以除了產業之外還要把勞工列入，我覺得還是有宣示上的意義，因為民眾還是會看這個條例的內容，不知道時代力量的意見一不一樣？我是覺得勞工還是要明定在條文中。

柯委員建銘：是建議還是你自己的版本？

林委員奕華：我有版本，就是有提到「亦應提供展延貸款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柯委員建銘：現行就有這個措施。

林委員奕華：目前行政院版本是「得」提供，不是「應」。

何副秘書長佩珊：因為本來是「及對其員工提供必要之協助」。

林委員奕華：但是是「得」提供，沒有「應」提供。

鄭委員運鵬：如果能夠做、做得到，他一定做啊！也不會因為寫「得」，他就不做啊！

許部長銘春：對啦！

林委員奕華：這很難說。

鄭委員運鵬：寫「應」反而有些看起來條件不好，寫「應」還不得不給，這樣才奇怪咧！所以寫「應」反而會對他們造成壓力。

林委員奕華：「應」的話還是要審查嘛！但是「得」，他可以不做。這部分當然有審查機制，「得」的話是說我可以提供這個機制，也可以不提供這個機制。

柯委員建銘：這個機制本來就有。

鄭委員運鵬：政府不會因為你條件達到了，可以給而不給，反而是寫「應」之後會發生時代力量所提的狀況，有些怪怪的，我不想給，結果還不能不給，對不對？所以你寫「應」會有問題啦！

賴委員香伶：主席，我這樣聽，是不是應該考慮增訂第九條之一？因為這樣看起來，大家是透過對企業的紓困，間接給勞工紓困，聽起來是這樣的脈絡，包括勞工個別的紓困、安定僱用措施、不裁員補助會直接進到勞工帳戶，這樣聽起來應該增訂第九條之一，就是針對勞工安定就業措施，由勞動部定之。那個啟動沒有內容也沒有經驗，從來沒有啟動過，因為是一百零幾年才修的嘛！部長，所以要不要考慮增訂第九條之一？

許部長銘春：我是這樣子想，我剛剛在講的是，我們現在的紓困有包括薪資部分的貸款，其實這個未來在子法裡面定就好了，不需要在特別條例……

賴委員香伶：剛剛講的，包括時力擔心，會不會錢了給他，他倒過來先裁員，就是說會有這種問題嘛！你要不要用個特別條例來做處理？

許部長銘春：我是覺得，你如果要這樣定，訂定不完啦！我說實在的，會定不完。我們剛剛有講，其實包括這些，未來在子法裡面，各位委員都有提出來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討論的時候，當然勞動部也會參與，那我們再來看看要怎麼做會比較妥適、對勞工有保障，還是說這樣定可能也不很 OK，會花比較多時間，這個條例過了，我們兩個禮拜要把子法定出來。我覺得在紓困的部分其實是比較尊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像經濟部、交通部，儘量能夠朝讓企業永續去做的方向，不要現在一下子就給他們很多的限制。

賴委員香伶：剛剛我就是一直聽不到，看起來都是透過經濟部、交通部、農委會、文化部，由部下去對企業，然後企業再對員工嘛！那現在倒過來是說……

許部長銘春：穩住企業就是對員工會有保障啊！

賴委員香伶：對，而有一點就是，萬一我們覺得勞工的這一塊——就像我早上提的，有一些特別適用的勞工……

許部長銘春：那個部分……

賴委員香伶：用什麼方式，在你的法條裡面宣示……

許部長銘春：我知道，勞工的部分，現在講的是紓困，其實紓困是針對企業，也對他的員工提供必要協助。但我要講的，就是您關心的勞工部分，勞動部就應該責無旁貸來做，所以包括這些……

賴委員香伶：子法會定進去吧？

許部長銘春：剛剛說貸款的展延，甚至不僅是現在的一些減班休息，我們針對他們的「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等等，包括後面你比較擔心的，我們不希望走到那一步，如果啟動僱用安定措施，這樣就很嚴重了。我是希望利用這個條例就把它穩住、讓企業穩住，那勞工就會有保障。但是我要跟你講，包括最壞的情況其實我都設想周全了，那個部分就不需要定在特殊條例，因為我勞動部這邊就可以做，那你現在又寫在這邊，那我要受這個框架……

賴委員香伶：所以你在相關的文字……

許部長銘春：我相關的辦法就有了……

賴委員香伶：我了解，你現在文字上……

許部長銘春：有些就我自己改一改就可以了，不需要定在這個條例。

賴委員香伶：就是你剛剛講的，對其員工提供必要之協助，就是由你做執法的規劃嗎？

許部長銘春：其實它這邊的……

賴委員香伶：就是在授權上面，到底哪一塊是勞動部的？因為大家這樣問來問去，聽到交通部、經濟部什麼的，這也就是為什麼剛剛委員一直在問你嘛！所以我才說是不是第九條之一才是勞動部的……

許部長銘春：其實這個不是——第九條之一他們剛剛在講的，像經濟部也好……

賴委員香伶：還有員工的啊！

許部長銘春：交通部也好……

賴委員香伶：對啊！都有聽到。

許部長銘春：其實對勞工的協助，勞動部也有，我就是按照我的辦法、按照我的規範。那他們可能會更……

賴委員香伶：不在這裡……

許部長銘春：因為勞動部有些是有限制，譬如是要減班休息，才可以充電再出發，可是如果經濟部要針對事業主管機關，不必無薪假，他就要對其員工來協助，那很好啊！就是說……

賴委員香伶：所以我只是要確認，這一條不是勞動部那一些相關子法的……

許部長銘春：不是。

賴委員香伶：上位法，是另外的……

許部長銘春：不是。

賴委員香伶：對不對？這個是交通部……

許部長銘春：我們並行不悖啦！

賴委員香伶：經濟部、文化部，其他人對於員工、及其員工之相關協助嘛！

許部長銘春：對，他們剛剛都有講。

賴委員香伶：聽起來是這樣子。

黃次長玉霖：舉一個例子，我們交通部有針對中小型的這些業者提供紓困貸款，如果是因為要發薪資，這個也可以，所以我們部裡面是有這樣的措施。另外，我們也有協調勞動部在部長的支持之下一起來做人才培訓，還有 1 個月的、依照法律有一定的補貼金額，交通部也有配套。所以基本上在這個框架之下，各部會是可以針對各行各業的情況在這個區塊提出措施的，是這樣子。

賴委員香伶：對，所以我只是要確認，就勞動部，這樣聽起來是，這些部分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企業紓困及其員工的協助嘛！

黃次長玉霖：這個有。

賴委員香伶：包括就業的訓練、包括薪資的……

黃次長玉霖：交通部有紓困貸款，如果要發薪資發不出來，他也可以用這樣的名義來申請紓困貸款。另外，剛剛委員在垂詢，交通部就觀光業者所有的紓困、復甦跟振興方案，都是在防疫的前提之下來進行的，不會因為要紓困、做這些事情而影響防疫，這個跟委員報告。

柯委員建銘：應該是可以啦！

主席：好啦！大家已經廣泛討論了，是不是這一條就讓它照行政院版然後修改兩個字通過？

林委員奕華：我還是有一個疑問，因為我剛剛又查了一下關於勞工的紓困，其實申請的條件、資格還滿嚴格的，部長，他要生活困難需要紓困，同時符合 4 個條件，要參加勞工保險、年資滿 15 年、還要無欠繳勞工保險費及滯納金、還要未曾借貸勞保紓困貸款等等，光是年資滿 15 年這一點，我就發現如果我們在這邊不訂定而回到你原來辦法的話，那就非常嚴格啊！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

林委員奕華：就沒有因應到這次因為特殊狀況，可能對他們造成工作上的衝擊啊！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因為剛剛你的提案是針對已經貸款的人要給他本金跟利息的展延，不是說要新增一個貸款給他，所以我剛剛回應……

林委員奕華：因為還有「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許部長銘春：那一條是針對每年年底勞工貸款的規範，那個部分因為用的是勞保基金，所以規範會比較嚴格。但我剛剛回應您的問題是說已經貸了，因為這一波的疫情可能造成他償還本金或償還利息有困難，這部分我們相關的辦法本來就可以來處理。

林委員奕華：那能不能說明一下提供必要之協助有包括哪些？因為行政院版裡面有「對於員工提供

必要之協助」，可以告訴我們你們本來的內容、想法是什麼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因為這個特別條例是要編特別預算，所以這些協助不是勞動部的部分，我們勞動部自己就有我們自己的機制可以去解決，譬如我可能在「充電再出發」的部分加值加碼，那我就用我的就安基金就可以了，我有我的財源可以處理。這邊的話是經濟部、交通部他們要協助企業或者協助勞工、員工，他們需要的預算在這邊……

何委員志偉：部長，你不好意思講的話我幫你講，我們通過的這個其實是一個產業振興紓困的特別條例草案，我們擔心的是臺灣以中小企業為主，擔心的是這一波如果到 5 月或 6 月，中小企業沒撐過去會產生大量的解僱潮，我們所對應的配套措施方面，以交通部為例，如果我們的母法精神無法通過的話，也沒有預算，針對像是周轉不靈，像民眾黨提出的想法都是為了勞工想，我想昨天跟前天他們開會的時候我們都有聆聽到，你的意見非常重要，而且勞工的權益一定會被納進來，所以針對像是紓困、薪水付不出來的這些自主型的企業或是小型、微型的企業，交通部現在也有匡列一筆預算進去。至於文字上面我們也希望把勞工放進去，但是因為此時此刻有些產業、電商非常棒，東西賣得嚇嚇叫，但是服務業或零售業的狀況非常不好，又有一些東西不見得是直接的約僱關係，所以我們才會希望把它放寬，原因在這邊，我希望我的補充對現在很急迫的法案通過是有幫助的，也請大家參考一下，謝謝。

柯委員建銘：相關從業人員就是勞工了，好不好？把「相關」加上去，至於必要之協助以及辦法，預算會編進來，你現在問這個沒有人能答得出來……

主席：程序上我現在做報告，我們希望這個條例趕快通過，讓行政院의預算能夠在禮拜四就通過特別預算，然後趕快送過來，希望在 3 月 6 日能夠把預算三讀通過，趕快去紓困，如果今天我們沒有辦法完成的話，就會延誤到整個目前的計畫，本草案一共有 18 條，我們現在討論到第九條，其中又有 2 條保留，所以我們一共通過 7 條，現在已經下午 6 點，我是沒有關係，到晚上 12 點都沒有關係，但是秘書處原來是估計大概 6、7 點鐘就會結束，所以我們沒有準備便當，只有準備點心而已，所以我還是希望大家盡量把握時間、發言盡量簡短。

這一條已經討論得滿詳細的，是不是就讓它依照行政院的版本通過，這樣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院長，本一條第三項的部分，說實在的，我們真的覺得這就是給勞動部或是主管機關有一個機會能夠去把關，所以對於行政院版的條文，我們是非常保留的。

主席：總召，我來說明一下，我聽了剛才講的，你那個追回利益不是不好，而是很好的 idea。他們是用在……

邱委員顯智：對啊！所以……

主席：等於是外加的、補助人家，結果他們沒有好好做，那就要把它追回來。現在這個特別預算是要補貼，他有虧損了，我們給他補貼，補貼並沒有辦法補貼得很足夠，他仍然是虧錢，這兩個概念是不同的。

邱委員顯智：對啦！他還是在虧錢，但是實際上的狀況是，如果領了政府的錢之後，大家都是合法來做，遵守法規，當然就不會有任何的問題，我為什麼會說這是一個最起碼的要求，就是說這個基本上是他有違法，而且是重大情節，然後賦予這個主管機關有一個「得」……

主席：這個內容，你已經講了很多遍，我知道你的意思啦！

邱委員顯智：所以我是說可以有一個把關的作用。

主席：因為你們也有書面……

邱委員顯智：這樣的好處就是在於你給他一個訊息，讓他可以好好的，當然這個企業必須要能夠生存，同時也能夠照顧勞工。說實在的，我看了這些條文，真的沒有看到勞動部的意見在哪裡，我從第九條真的看不出來。你可以講其他的法規也有規定，當然啊！但是這個法規如果沒規定就沒有啦！

主席：總召，因為這內容你講了很多遍，我想這樣啦！我們就處理程序。

時代力量黨團的意見是不是堅持？

邱委員顯智：對。

主席：堅持？

邱委員顯智：對。

主席：本案就暫予保留。

好，我們休息一下，讓家用個點心。現在是 6 點 8 分，我們 6 點半繼續開會。謝謝大家。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去討論第十條。請行政院說明。

何副秘書長佩珊：報告院長及各位委員，第十條是關於優先使用媒體的條款，因為在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二條就有規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可以優先使用傳播媒體跟通訊設備，以報導相關的疫情資訊，所以現在各位可以在電視上看到，其實我們有很多疫情宣導都隨時插卡進去各電視台的頻道中。從 1 月底到現在，我們大概已經徵用了 29 天，共 220 個頻道，每天使用這些徵用頻道的廣告時間為 24 分鐘，以進行疫情的宣導，也因為這樣，在一定程度上造成民營電視臺業者的損失。不過，由於這畢竟是特許事業，因此我們研議在可能的範圍下廣告時間可酌予放寬，也就是說，一天的廣告時間為 240 分鐘，我們會給予一定程度的放寬、優惠。

柯委員建銘：算是補償它就對了。

何副秘書長佩珊：對，以上報告。

柯委員建銘：這樣比較單純啦！

主席：謝謝行政院的說明，剛才副秘書長已就這一條說明得很清楚了，這一條是針對配合防疫宣導的媒體，放寬其廣告時間，應該是滿單純的，請問各位，有沒有什麼意見？

曾委員銘宗：沒有。

主席：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通過好嗎？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時代力量黨團有一個修正，在第一項第五行，有關放寬的部分，我們增加了節目製播

類型播出時段、比例及廣告時間不受廣播電視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八條第四項與第三十六條規定之限制，我們在其中有以上的修正文字。

主席：請行政院回應，你們有沒有這樣的規定？請大家看一下。

柯委員建銘：NCC 啦！

主席：請 NCC 回應。

黃處長文哲：我們這一次只放寬了廣告的時間，因為這跟節目的製播是沒有關聯的，由於目前在廣播法和衛廣法中只針對廣告時間有六分之一的規定，同時它也有 15% 的限制，至於節目製播方面，這次是沒有影響到的，所以就是照他們原來的去進行。

主席：是不是沒影響到他們製播的時間？

黃處長文哲：不會影響，所以在不影響消費者的權益下，只放寬了一點廣告的時間。

柯委員建銘：節目的製播怎麼可以放寬？這涉及到 content 啊！

黃處長文哲：節目製播的方式還是要依照原來的……

主席：就是沒有影響到它啦！只影響到新聞的時段。

柯委員建銘：節目的製作很重要，怎麼可以隨便放寬？只能放寬時間而已。

主席：對此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就照行政院版通過，謝謝大家。

處理第十一條。請行政院說明。

何副秘書長佩珊：第十一條是關於預算的上限，我們院版匡列了 600 億元，會以特別預算的方式編列，希望能夠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之用」的規定，以及第六十二條「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和第六十三條有關流用比例等限制，這是第一項的部分。

至於第二項，有關經費的來源，其一是可以挪用以前年度的歲計賸餘，或是允許我們舉債支出。

第三項是為因應防治及紓困的措施，規定各機關報經行政院同意後，可於第一項的特別預算案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支付一部分。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一條有無異議？

柯委員建銘：沒有。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行政院送來的版本是 600 億元，我們尊重，但是各位可以看到民國 92 年發生 SARS 的時候，本來是列了 500 億元，但只用了 227 億元，這是 SARS 的情況，以下我要問的是，剛剛經濟部王次長也講，沒人知道到底疫情會延續多久、600 億元到底夠不夠，所以我要問幾個問題，第一個，這個疫情會持續多久？是不是會像 SARS 一樣，高峰過了就過了，會持續多久？第二個，什麼時候會轉折為慢慢減少？第三個，什麼時候會結束？我問的問題很嚴肅喔！今年冬天這個疫情會不會再來？冷歸冷，疫情會不會捲土重來？為什麼我問的是很嚴肅的問題？600 億元夠不夠？因為商總、工總都認為要高一點，假設你不曉得這個疫情會持續多久，對於什麼時候會轉趨緩和、什麼時候會結束，你都不知道，你匡列的 900 億元根本就沒有依據耶！我相信連

600 億元也是隨便算的耶！所以我要問這些問題，我再重複一次，這個疫情會持續多久？什麼時候會轉趨緩和？什麼時候會結束？今年冬天疫情會不會卷土重來？就這幾個問題。

假設你沒辦法答復我的問題，雖然我是在野黨，我傾向從寬啊！我甚至可以說 600 億元到 800 億元，第一階段你先編少一點，雖然我是在野黨，我都願意做這樣的建議，第一階段你能不能編少一點？你要不要分階段？就像前瞻基礎建設一樣，分階段處理，額度匡列 600 億元到 800 億元，所以我的問題是很嚴肅的。先回答我幾個問題，這個疫情會持續多久？什麼時候轉趨緩和？什麼時候結束？今年冬天疫情會不會卷土重來？就這很簡單的四個問題。

主席：請衛福部回答一下。

何次長啟功：報告主席，還有謝謝曾委員的提問，我看這個問題連 WHO 都沒辦法回答得出來，但是按照陳副總統或者其他專家所言，如果它轉成是一般的流行性感冒，當然就是長長久久。關於整個疫情，看南韓好了，如果南韓的高點開始往下走，臺灣大概就是一個翻版，現在南韓的疫情一直往上升，看它什麼時候會下來，它的模式大概就會應用在我們這裡，至於其他的，現在我們都不敢預測會如何。

第二個，還有其他因素，如果每個國家都持續像現在的狀況互不往來，當然我們臺灣接受外面來的機會是低的，加上自己內部如果都像現在對於過去發生的案例都查清楚感染源，沒有新增的，臺灣也許就很幸運，疫情就會走低。所以這個因素很多，我只能就我所知約略跟大家稍微報告。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何次長的專業，當然這個牙醫也很專業！不過我的意思是……

柯委員建銘：我是虎口拔牙，拔國民黨的牙齒，很專業！

曾委員銘宗：不好笑！我的意思是我是善意的，因為你估 600 億元是矇著眼睛在估啊！尤其現在影響的產業還有後續斷供應鏈的事情，我的意思是現在我們是討論 600 億元，雖然我做為在野黨，我建議可以呼應工業總會和商業總會的意見，現在我的提案也只有 600 億元啦！但是我是認為可以提高到 800 億元，這是我的建議，如果你們認為沒有需要，也沒有關係，今天有錄音錄影，作成決議，好不好？謝謝。

主席：好，大家還有沒有意見？請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美花：我說明一下，不是要反對或是什麼，而是我們編這個預算的時候也知道當時 SARS 後來執行的情形是沒有把 500 億元執行完畢，所以在編列時院裡給各部會的任務就是要在這個條例生效期間可以執行的才編列，我們只能倒著做，因為確實我們也不知道疫情會大還是小，但是我們要就現階段能夠執行的部分先編列，所以現在還沒有通過，我們就開始在規劃，因為一定要在這個時間內加緊執行，我們能夠做的就是這個部分。簡單說明。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我們建議不要超過 600 億元，先看執行情形、看疫情的發展再作檢討，謝謝。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的話就照行政院版通過好不好？好，通過。

柯委員建銘：曾銘宗委員的版本是 600 億元，國民黨的版本是 500 億元，但是預算編列的方式不太一樣，民眾黨是要用歲計賸餘，你的版本是 430 億元舉債、70 億元自籌，行政院的版本是歲計

贍餘以及舉債，大概是這樣的方式。所謂到底錢夠不夠？政府的財源是歲計贍餘全部花掉也可以，但這是不好的，我們戰機是用歲計贍餘去處理，所以我個人認為各一半這樣差不多啦！至於夠不夠？600 億元不夠後面還有一條可以再延，我們再來處理。

另外，假如真的 600 億元不夠，行政院長也有二備金可以用，也有災防法可以以緩濟急，這些工具都可以用，再不然的話，持平而論，有一個最終極的方法就是在編列下一年度預算的時候，我們還有前瞻，當然前瞻有條例規範，是用於水環境、軌道等一定的項目，前瞻一期的最後一年還有 900 億元尚未編列，我們這個會期要讓大家同意編列前瞻二期，還有 4,200 億元，若這兩個是一包的話，在編列下一年度預算的時候可以把中央政府總預算公共建設的部分移到前瞻，這裡面就還有空間可以處理。所以在經費預算上，當然是用少一點最好，這樣代表疫情不嚴重，但是若這個疫情真的到某種程度的時候，我相信大家都認為錢還是要用在刀口上，不然如果這個條例不管是第幾條，大家提什麼都答應的話，我想錢一定會不夠。

主席：謝謝。

接下來處理第十二條有關於物資哄抬、囤積的罰則。請行政院說明。

陳次長明堂：這一條原來傳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一條也有同樣的規定，不過那裡面規定要受到徵用的物資，同時要情節重大，這個條件過於嚴苛，也不符合實際。比方徵用的對象大概都只有製造商，在中盤商、零售商都沒辦法處理，所以在這裡特別規定，但條件是要經過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的防疫器具等等或物資。當然現在大家知道的是醫療用口罩，這部分如果通過的話，衛福部還要再同時公告哪些列為本條所定之物資。此外，刑度也比傳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一條低，為五年以下。

主席：謝謝法務部的說明，關於本條大家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沒有。

主席：沒有意見就照行政院版通過，謝謝大家。

處理第十三條。

陳次長明堂：第十三條是針對確診的或是疑似罹患的部分，本來在傳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二條也有這樣的規定，不過傳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二條規定的是結果犯，要自身傳染於人，但這傳染給別人就死了，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在這裡是針對虞犯，也就是危險犯，不採結果犯。另外，如果故意要傳染給別人的話，可能構成刑法傷害罪，處五年以下，比傳染病防治法更重。另外，如果要同歸於盡——我死你也死，那就變成是殺人，後面的狀況很多，因此針對危險犯部分，我們的版本是改為處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及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主席：這一條大家有沒有意見？

鍾委員佳濱：針對行政院版本，民進黨黨團建議將「或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就是加個樓地板，至少要二十萬元起跳，以平衡後面的條文。

主席：好，那就修正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

陳次長明堂：補充報告：說明欄第二項提到所定「疑似罹患」，係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九條部

分，我們有做補充的修正。

鍾委員佳濱：我們也做了說明欄的補充。

主席：好，那就加「二十萬元以上」這幾個字，本條就修正通過。

柯委員建銘：另外說明欄有做文字調整，請各黨團看一下。

主席：說明欄文字請大家再看一下。

處理第十四條。請說明。

陳次長明堂：第十四條是有關假訊息部分，原來傳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三條是有假訊息的相關規定，但只有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我們認為在這種特別狀況下，三百萬元罰金過輕，所以按照近年來有關於假訊息的修法規定，將刑度加高，處以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主席：好，關於本條，大家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沒有。

主席：沒有意見，本條就通過。

處理第十五條。請說明。

陳次長明堂：第十五條是針對行政罰部分，這部分是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八條所為的隔離措施，處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如果是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八條第四款的檢疫措施，要處十萬元到一百萬元的罰鍰。

主席：針對第十五條，大家有沒有什麼意見？

柯委員建銘：沒有。

主席：沒有意見，本條通過。

處理第十六條。

陳次長明堂：第十六條是針對本條例行政罰的規定，第一是違反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第二是拒絕、規避或妨礙徵用或調用；第三種狀況是違反第七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所做的處置或措施，也就是把原條文中的「命令」刪除。

主席：針對第十六條，大家有沒有意見？

鍾委員佳濱：主席，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是「違反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因為第三條保留，因此可能第一項和第三項會有項次上的更動，建議這一條的項次是不是等到第三條確認後，再回過頭來修正它的項次？基此，建議這個部分先保留。

主席：第十六條條文我們先通過，至於項次的更改，併第三條討論，可不可以？

陳次長明堂：第三款的部分，先把「命令」二字刪除。

主席：好，第十六條第三款中的「命令」二字刪除，其他文字均予以通過，相關項次配合第三條調整。

處理第十七條。

邱委員顯智：院長，我們有提出修正動議第十六條之一，這是配合第四條之一有關退避權的部分，因為第四條之一保留，所以第十六條之一也是一樣。

主席：第十六條之一因為是配合第四條之一，所以就暫時保留，等一下再回頭討論。

處理第十七條。

陳次長明堂：第十七條是有關於必要時，得委任、委託或委辦條款，按照法制作業的規定，我們不能全案委任、委託，所以我們用排除法，增加幾個文字，就是除第四條、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以外，第四條是有關稅的問題，第十一條是有關預算的編列，第十二條到第十四條是刑法，除了這幾條以外，其他得委任、委託，因為沒辦法用逐項來處理。

主席：好，大家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加了第四條、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外。

主席：有修改嗎？

鍾委員佳濱：加了條次，有發下去了。

主席：我要知道條文是怎麼樣，因為要通過啊！大家都有看到，就依照民進黨黨團提出的第十七條，即各級政府機關為執行本條例，所定相關事項除第四條、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外，必要時得委任、委託或委辦相關機關執行。大家沒有意見的話，就通過。

進行第十八條。早知道點心吃下去後就這麼順，我們 3 點就可以吃了。

林委員奕華：這些都沒有爭議，還有很多暫擱的沒有討論。

主席：第十八條有沒有要說明呢？

何副秘書長佩珊：向院長報告第十八條，這個條例的時間，我們匡定從 109 年（今年）1 月 15 日到 110 年（明年）6 月 30 日止。為什麼是 1 月 15 日呢？因為 1 月 15 日是衛福部正式公告武漢肺炎是第五類的傳染病，所以我們從 1 月 15 日開始。本條例施行期間屆滿，經立法院同意後可以延長。以上。

主席：大家對第十八條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意見就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保留條文，目前保留了第三條、第四條、第四條之一、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九條。

林委員奕華：院長，還有我們國民黨版沒有被討論過的部分，這些應該要拿出來討論。

主席：那是第幾條？

林委員奕華：包括疫苗的研發獎勵，還有遠距教學的獎勵。

主席：這些看可以歸到第幾條？

林委員奕華：本來是希望按頁次順序來討論，因為剛才是用行政院版本在討論。

主席：沒有關係，如果是行政院版本第六條，你就歸在第六條之一就好了。你慢慢來，現在是從頭或……

林委員奕華：我建議是不是可以針對行政院版沒有但是其他黨團有提出的條文來先作討論？這是增加的部分，跟暫擱的概念是不一樣的。

主席：大家的意見怎麼樣？照這樣好不好？行政院版沒有的，而由各黨團提出來的，我們就先討論好不好？

林委員奕華：增列條文。

柯委員建銘：把你要增列的併起來的話，應該要在院版第幾條上來討論……

林委員奕華：我們本來希望能夠按照頁次討論，但我們尊重院長先討論行政院版。

主席：現在的頁次如果是第六條到第七條之間，我們就叫做第六條之一，並看是在第幾條的後面，因為最後條次會再調整。請問第幾頁？

林委員奕華：請翻到第 18 頁，原本我們有第六條及第七條，當然比較重要的是第七條，有關疫苗研發的獎勵。這次我們看到包括中研院、臺大團隊在疫苗研究上還算滿有進度的，如果這部分順利的話，這在全世界也算是打下非常成功的醫療戰，所以我們希望能有一個鼓勵，對於成功研發疫苗有不低於新臺幣 1 億元的獎勵。

主席：大家發表意見。

柯委員建銘：1 億元怎麼量化的，我不知道，在行政院版本第二條已經討論過獎勵部分，大家都沒有意見。第二項規定：公、私立醫療機構與其他相關機關、學校、法人、團體，例如國家衛生研究院，執行本條例防治工作著有績效者予以獎勵，所以這本來在這裡就有了。

林委員奕華：這個差很多啦！這是指防治。

柯委員建銘：概括的東西，一樣啦！

林委員奕華：不一樣，因為對疫苗研發，我們認為……

柯委員建銘：生物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也有規定，我不知道你們要鼓勵誰，是中研院還是民間業者？而且 1 億元如何量化？本來第二條條文就可以用得上，生物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也可以用得上。

王次長美花：我補充說明一下，這個條文我們內部曾經討論過，這些文字會有一些問題。因為不論在國際上或是在國內，藥物或病毒疫苗的研發慢者 8 年至 10 年，快者也要 3、5 年，現在國衛院或中研院都是在做很 early stage 的東西，而這個特殊條例的期間只有一年半，要完成疫苗或藥物的研發在時間上跟條例無法 match。誠如總召所說，第二條已有依據，對於先端的研發可以特別給予獎勵，那是可以的。不論是做出毫克或公克等等的研發，都可以給予獎勵，這是可行的。至於第七條，在這麼短的時間要完成疫苗或藥物，恐怕在觀感上會覺得很奇怪。

主席：請陳委員玉珍發言。

陳委員玉珍：剛才王次長提到，第二條有對先端研發給予獎勵，我們從條文怎麼看不出來有這種鼓勵的效果呢？看起來就是一般對醫療院所從事防治給予一些小鼓勵嘛！其次，次長說條例的期間只有一年或一年半，如果是這樣的話，這個也做不起來啊！我覺得不要去限制，說不定國內的生醫或醫療在獎勵後，一年就研發出疫苗了。所以訂定這個條文有很大的宣示效果和鼓勵效果，如果他們真的研發不出來，這個錢當然也發不出去，所以這算是正面的。

鄭委員運鵬：相關的團隊會很多，你訂了 1 億元，來了十幾個，不是十幾個都要給 1 億元？

陳委員玉珍：要研發出來才有效，我們有寫啊！

鄭委員運鵬：研發出來還要人體試驗，看你敢不敢……

陳委員玉珍：如果可以成功，這至少有鼓勵的作用。

鄭委員運鵬：你們的條文標的明確，是不是可以用附帶決議請他們研擬一個方法，或者就保留到院會處理？不然你們寫得這麼明確，我們也無法說服你們相信其實其他條文就有涵蓋到。

林委員奕華：第一點，的確其他條文是無法涵蓋的，因為第二條的精神跟這一條其實有很大的差別，請各位讀一下，第七條是「對於成功研發本疾病之抗病毒藥物或疫苗並首先有效用於國內臨床之團隊，……」，所以並不會像剛才民進黨黨團所擔憂的會有很多團隊。我們認為這是很好的鼓勵，因為這段期間我們從新聞中看到現在進度很好，甚至官方的說法是有可能一年就可以研發出來。如果是這樣的話，那我們為什麼不給他們適度的鼓勵呢？針對這部分，我們認為可以再獨立一條條文，這樣對於現在非常努力在做有關抗病毒藥物和疫苗的同儕來說，將會是一個很大的振奮，而且如果我們真的做出來的話，也是臺灣在全世界醫療專業很大的展現。

柯委員建銘：並不是提供獎金就有用啊！如果疫苗做出來賣到全世界那就發財了，哪還會看上這些獎勵金？其實原本條文當中就有規範，生技發展條例也有相關規定，現在一直 *emphasize* 這一點，我不知道是什麼用意？其實有沒有並沒什麼差別，假如真的要的話，在第二條就可以處理。現在一直強調這一條，讓大家覺得臺灣做出來好像很厲害的樣子，其實那是自己在吹捧自己，要跟全世界競賽並沒有那麼簡單，SARS 爆發到現在已經十幾年了，但疫苗到現在都還沒有做出來，這件事情真的沒有那麼簡單，要 *face on face*……

主席：這樣的話，那我們聽聽行政院的意見好不好？尊重他們的意見好不好？

何次長啟功：在此向主席及各位委員報告，疫苗最快至少要一年半的時間才能有初步的成果，剛剛王次長說最快也要三、五年，這是有關疫苗的部分。第二個是有關 *Gilead* 的藥物，目前我們可以快速合成，可是智慧財產權還是屬於美國的藥廠，究竟可不可以參加他們的計畫用在病人身上，那是另外的事情，所以自己要完成藥物的研發至少要十年才有可能會有新的東西出來。再者，政務委員吳政忠在院長的要求之下，已經邀集相關團隊就疫苗及檢驗等各方面進行相關工作，該是要給他們的任何資源，我們都會儘量引導他們快速的完成。加上總統也特別到國光疫苗、高端疫苗去視察，所以實質上的產業促進工作都有在做，但如果要成功，說實在並不是兩、三年就可以有結果。

林委員奕華：這部分和我們之前所得到的訊息似乎有落差，在審查法案、條文的時候，怎麼大家的雄心壯志都縮進去了？這部分和我們之前得到的訊息頗有落差啊！

何次長啟功：合成藥物現在確實完成了，可是……

林委員奕華：包括疫苗在內，針對疫苗前一陣子我們所得到的訊息是一年是有可能的。

何次長啟功：動物試驗之後還要進行臨床試驗，那是最快速的說法，目前所能接手的是在做動物試驗。針對媒體的那份報導，如果仔細去看當中的用字，就可以發現現在是進入動物試驗。

林委員奕華：因為這部分是黨團提出的條文，如果目前大家沒有共識的話，那麼還是先保留。

主席：有關於國民黨黨團所提出的第七條我們就暫予保留。

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民眾黨也有提出幾條條文，因為分散在不同條次，所以後來併案的時候看得有點亂。首先是在第十二條當中，我們強調監督的機制，雖然早上柯總召有提到不太需要，但我們還是希望這一條可以保留，同時我們加了一項，我們認為資訊的公開和資訊的專區非常重要，不管是事業單位或勞工，為了方便大家找相關法條、瞭解最新進度或是紓困內容有調整時，行政院

是不是可以設置資訊專區並即時更新，好讓大家在資訊取得上不會有落差？所以我們想在第十二條當中增列第三項，這是第一個部分。

其次，第七條與第六條剛剛並沒有討論到，這部分涉及到退避權，剛剛時力好像也有提到，不知是不是可以一併在保留的過程當中，將退避權和違反相關規定必須要有罰則列入繼續討論的項目當中？主要就是第十二條的監督機制、資訊平台，以及第六條、第七條的退避權與罰則的部分要請院長處理。

主席：第十二條跟哪一條？跟第六條……

賴委員香伶：第六條、第七條。

主席：第六條、第七條，你是說在……

鄭委員運鵬：第 49 頁、第 56 頁及第 57 頁。

賴委員香伶：對。

鄭委員運鵬：第 49 頁民眾黨的第十二條、第 56 頁及第 57 頁……

主席：所以是第十二條、第六條及第七條，對不對？

高委員虹安：第 49 頁的第十二條，即民眾黨版本的第十二條，第 56 頁及第 57 頁民眾黨版本的第七條，還有第 58 頁民眾黨版本的第六條，這三條是民眾黨希望能夠保留跟各位討論的。

主席：其他的黨團還有沒有什麼意見？

林委員奕華：國民黨黨團在第 22 頁有針對學校應該建構遠距教學課程之獎勵，我們認為在這次開學之後面對有可能的停課，不管是班級或學校，因為裡面還牽涉到像高三、國三會有考試的進度，如果一停課兩個禮拜，其實對孩子的學習權有很大的影響，所以我們認為這次剛好趁這個機會能夠把學校的遠距教學課程做好的建構，因此這個部分我們希望有相關的獎勵。但是另外又牽涉到如果在家學習的時候會有些家裡配備的部分，有些家庭社經地位比較不足的弱勢學生，我們希望政府應該予以協助相關的設備，所以特別在這次的紓困條例裡面提了一個在教育上面的配套條文。以上。

主席：國民黨是第七條及第九條，民眾黨是第十二條、第六條及第七條，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不然的話，我們就看是要從頭來或是從尾巴上去？

柯委員建銘：一黨、一黨來。

主席：民進黨黨團建議要一黨、一黨來……

林委員奕華：剛才有一條是保留，現在又一條，即遠距教學的部分。

柯委員建銘：遠距教學是第幾頁？

林委員奕華：在第 22 頁。我覺得這條應該沒有什麼爭議，大家應該可以支持，因為這真的是在這次滿需要的，就把條文明定下來。

鍾委員佳濱：我建議各黨團參考，剛剛聽了各黨團對於一些條文的主張，其實未必要入法才能夠執行，尤其是它都在特別預算當中，過去立法院審預算時都有附帶決議這樣的作法，可以將這些內容變成對行政機關的指導，因為列入法律條文有它的剛性，因此也會讓整個條文的體例上變得比較龐雜，現在我們的特別條例希望能夠儘速通過，以便後面的特別預算進來趕快交付審查

，審查後能夠交付執行，如果這些意見我們能夠用附帶決議的方式表達，或許也能夠達到各黨團的主張意見。

另外，剛剛我們通過第十三條的說明部分，因為那個內容有再補充，所以將補充部分拿給主席裁示。

陳委員玉珍：我覺得鍾委員說得很好，但是因為時代在演變，行政院提出來的有的都是比較墨守舊制的版本，像現在我們提出遠距的版本，是新時代的版本，我們把它列進來，而不是用附帶決議，把它列進來表示我們是有創新的立法，這是一個正面的事情啊！

柯委員建銘：現在新竹市就在做了，何來創新之有！

陳委員玉珍：立法！我說的是立法，在法例裡頭。

柯委員建銘：現在醫師法都有遠距醫療了。請教育部說明一下。

林次長騰蛟：針對國民黨黨團提案第九條的版本部分，教育部有幾點回應及說明，第一個，有關學校建構遠距教學的部分，教育部推動遠距教學、線上學習平台已經有很多年的時間，同時也都訂有相關的獎勵機制，包括納入相關的補助要點，比如像大專校院部分在高教深耕裡面也都有相關經費可以補助。第二個，有關教學平台的部分，除了政府，包含教育部的教育雲、因材網或是臺北市本身也有網站，甚至包含民間的均一平台等等，教育部前兩、三年也把所有的政府和民間的版本，總共 10 個版本做了彙整，把單一入口提供給學校，學生以單一帳號就可以直接進行網路學習，所以目前大概都已經有現有的機制。

有關遠距教學的部分，我們認為現行的機制大概就可以來做了，不用另訂辦法就可以執行。至於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如果因為停課配合線上學習所需要的設施，教育部也會協助幫忙處理，也就是不一定要在特別條例裡面把這個部分列進去。教育部也會用現有公務預算，如果真的經費不足，再以移緩濟急的方式做一些處理，而不用特別訂定，教育部會重視這個部分，但是我們建議可以不用列在特別條例裡面，現有的規定就可以辦理。

柯委員建銘：這本來就是行政措施嘛！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我們為什麼覺得這個部分還是必須在條文裡面提到，我們當然都知道次長所提的部分，但因為這牽涉到兩個問題，第一個，老師有可能在教學上因為停課的關係，大家有兩個禮拜必須在家隔離，如果需要上課，老師也可以透過遠距教學的方式。但是不是每個老師以前都慣用這樣的方式，而且學生的家裡面也不一定完全有這樣的配備，所以我們還是覺得應該回到這一次的防疫上面要有特別法條的訂定，才能確定每個學生的受教權得到保障。我當然知道本來就有酷課雲這些課程，但是以前都是少部分老師可能會去使用，可是這次可能是停班的同學或是全校都停課的同學，每個人都需要透過遠距教學上課。第一個，牽涉到鼓勵老師透過遠距教學，不一定是用現成的、目前的東西。第二個，我們必須要保障每個學生的家裡面都能夠同時透過遠距上課，在以前的狀況下，我們並沒有真的這麼確定的時候，我剛剛有提到以前是部分老師會使用遠距教學，但只是少部分。在目前的防疫狀態下，我們需要確定每個孩子的受教權時，當然必須要透過在特別條例面訂定這一條來保障每個學生應該有的受教權。

陳委員玉珍：如果按照教育部這種邏輯，我們今天根本不用訂定特別條例，因為很多都……

柯委員建銘：這一條而已啦！

陳委員玉珍：沒有，很多包括救災防治法都有，如果按照這種邏輯，今天開這個會議就沒有意義了，我們特別訂出來就是覺得這個部分特別重要。不然很多東西都已經有了，不管是懲罰、傳遞謠言都已經有很多法令可以處理，我們今天審查特別條例的目的是什麼？這種邏輯就是已經有了，所以就不用訂定，那這個預算就繼續做就好了。

柯委員建銘：我不是說不要，已經有的要再加強一下。

陳委員玉珍：加這一條沒有什麼不利嘛！對你們也沒有什麼損傷。

柯委員建銘：立法總是要精簡，好像我們過去很落後的樣子，本來……

陳委員玉珍：才 18 條而已。

主席：我來說明一下，因為教育部已經講得很清楚，這個很平常，事實上他們平時都可以做，現在如果真的因條例沒有辦法到學校上課，這個就加強一下，應該就可以做得到，所以這部分是不是作附帶決議？

林委員奕華：院長，我跟次長做個專業對話，我以國三學生為例，因為延後兩個星期開學，而會考的時間不變，考試範圍也會縮減兩個星期，對不對？假如今天有一間學校停課，請問會考的命題是以什麼為標準？如果有間學校因為兩個學生確診而全校停課，這停課兩個星期的課程可以之後再補嗎？當然不行！這兩個星期的課程是完全不能停的，如此才能在國三會考時，他們在會考那天的考試範圍是一模一樣的，你如何確定在這兩個星期的隔離時間，這些被隔離的學生都能同時同步地讓課程不落後，教育部有沒有想過這個問題？如果你今天告訴我沒有問題，那要如何做，請說服我們。

林次長騰蛟：關於這個部分，我來回答剛剛林奕華委員的關心，我想林委員對於教育的部分都非常地清楚。第一個是剛剛提到會考部分，因為配合整個學期延後，國中會考的時間還是維持，所以國中會考題目就會縮減兩週進度，對於學生所有的權益是沒有影響的。假設依據目前疫情的停課標準，如果有符合這樣的標準，學校必須停課 14 天，那麼 14 天之後，針對這個班級有幾個方式可以處理，第一，可以在週六或週日的時間，譬如兩天中找一天，或在放學後的適當時間進行補課，讓進度能夠趕上。

第二個是剛剛提到網路平台部分，基本上，學生學習進度會有兩個處理方式，第一是如果有網路系統，在網路平台上可以指定適合的進度進行學習，第二是剛才林奕華委員很清楚說明的部分，他以前在臺北市時已經做了，也就是可以採用同步線上教學的方式，如果這個班停課，班上學生所需要的一些設施、設備，就會配置到停課學生的家庭裡，老師上課可以同時線上直接傳播到學生家裡，來進行相關學習，或者我們另外採取補救的相關教學措施來作處理。我想這部分我們會根據實際上的狀況作相應的補救處理。以上說明。

主席：列為附帶決議，好不好？

林委員奕華：不好意思，我覺得這個很重要……

主席：不然這一條就暫時保留。

林委員奕華：因為我剛剛聽到 10 天的課程要透過晚上再去補課，我覺得這樣真的說不過去。

主席：我們就暫時保留好了，第七條和第九條先保留。我們接下來討論民眾黨的部分，也就是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二條依序討論，好不好？第六條是第 56 頁，對不對？

賴委員香伶：對。

主席：請大家看到第 56 頁。

賴委員香伶：第 58 頁開始。

主席：第 58 頁？好。

賴委員香伶：第六條所指的部分就是退避權，我看到有些民進黨委員的提案也有特別提到，就是照現在疫情的發展，中國有一級、二級流行區域，有些封城，原本在臺灣要過去工作的人也去不了；當然有些人員的工作可以透過遠距及其他不用到現場的方式，但仍有一些人員必須過去，在這個情況下，我們接到很多申訴，就是他到底能不能不去疫區，然後跟雇主協商時，雇主大概還是希望他可以過去，雇主能提供必要防護嗎？大家也沒有辦法做一定的保證，所以其實勞工很擔憂，當他拒絕之後，會不會造成不利的對待？以及當他不去，最後如果工作權不保，國家在這個情勢上有沒有讓勞工有可以援引爭取的條例？所以我們覺得與以前退避權的概念相比，應該讓它再上升一點，基於國家公布中國為一級、二級流行區域所致，而非其個人公司之災害造成他不想過去工作履行勞務，所以這與過去的退避權不太一樣。其次，如果這樣的情勢繼續發展下去，對於有些勞工而言，即使他在臺灣工作，但如果其工作內容仍以大陸為主，他在臺灣漸漸沒有工作，也不用進入臺北辦公室等等，最後公司覺得他變成冗員，因此後端確實會有工作權的爭議。

所以本席還是希望勞動部可以慎重考慮，就目前這個階段而言，看起來條例的期限是一年半，非長久性，能否在比較特殊的情況之下，由勞工提出不到疫區工作的主張？比如我剛才看了一下資料，包括蘇巧慧委員等等也都有提到，如果雇主一定要他過去，非他不行，做到各種防護之後，也經雙方協議，也許這個還能協商，但此前提應該是勞工有拒絕的權利，所以關於第六條部分，我們認為應該入法，才能讓勞工有比較安全的工作保障。針對第七條而言，這就是所衍生的不利待遇等造成的罰則。以上是我們就第六條及第七條之主張、配套。

主席：請勞動部說明。

許部長銘春：民眾黨所提的退避權與邱委員所提的不一樣，我先說明一下。一般所謂的退避權，在職安法的規定是：我到達工作場所的現場，發現有危險，此時可以行使相關權利，表示不要工作，離開現場，此為退避權。而賴總召所指的部分是，因為中國現在算是疫區，所以我不過去，這不是退避權。

其次，站在勞動部的立場而言，因為目前疫情瞬息萬變，如果立法就這樣一刀切，表示全部不能去，我覺得我們可能要多思考，事實上勞工能否拒絕不要去，這是可以的。站在職安法相關規範或此次因應武漢肺炎疫情，我們已說明，雇主一定要以勞工之健康安全為優先考量，非必要時，雇主要避免讓勞工到疫區，如果一定要讓他去疫區，非去不可，雇主一定要提供足夠的防護設備及措施；如果雇主認為提供的防護措施已足夠，比如口罩、防護衣等等，但勞工仍

有疑慮的話，勞工可以主張不去。如果雇主強迫勞工過去，勞工甚至可以主張終止契約，雇主需依勞基法給予資遣費。

我有個疑慮，就是如果立法禁止員工去疫區，如此沒有彈性，其實對勞工而言，不一定是最好的保障方式，而且如果真的要立法禁止，別的不說，就現在派專機過去將國人載回等包機措施都沒有辦法做，所以可能要有所考量。也就是如果立法納入，變成現在要包機過去疫區，假設兩岸間都談妥，我們要派飛機過去，可能造成部分防疫人員主張他不要過去，會有這些問題，我覺得大家思考層面要多一點，這件事情要彈性處理，而且依照目前的職安法就可以處理了。

主席：委員有沒有堅持？

賴委員香伶：我知道部長的意思，但如果以職安法來談退避權，剛才部長表示如果勞工認為那邊有風險，可以不去、甚至可以不履行勞務，但過去很多的例子是從來沒有人敢使用，嚴格講。這次不應該使用退避權概念的話，而以疫區的風險評估角度，對於勞工來講，其實它是在國家防疫裡面，也就是類似強制命令，對面已成為疫區，所以勞工有拒絕前往的權利或主張，這跟職安法裡面相關的概念不一定連動，只是我們用這個概念來主張。但是如果我們連這一點都不入法，將來還有很多爭議，我相信就像剛剛部長所提的，每次都用職安法第十八條，但從來就沒有辦法保障到他的工作，讓他覺得我們國家有重視他，更不要講疫情的情況下，他回來就一定會被隔離，但他不去可能就沒有工作，這之間的兩難，我覺得還是要慎重考慮。

至於要不要有一個但書，就像蘇巧慧委員講的，要提供必要性的防護措施，因為現在勞工連口罩也買不到，他要帶著 100 個口罩到大陸去工作也不可能嘛！雖然說雇主應該要提供給他，但雇主也沒有這個配置，因為你們也沒有這個方式，所以我說如果你不派他去，他的工作就沒了，他就擔心這個部分，所以他不能拒絕，主要就是這個原因。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當然你講的是事實，有些人可能不敢拒絕，但是若法立了，他是不是就敢拒絕？

賴委員香伶：從國家的角度來看，如果能入法，對於企業的雙方會比較能夠處理，因為第一個，這是階段性的法律，只施行到明年 6 月底，對不對？這是有特殊性的，它超越職安法的時間問題，你們是讓它匡一個時間；第二個，現在第一級、第二級以後會更嚴重，還是大陸地區會劃更多第一級、第二級，我們也不曉得，所以總體來講，因為兩邊的往來實在太密切，現在很多要過去的勞工都還在臺灣，他們就希望能遠距工作，讓他取得一定不去的權利，然後他可以在臺灣繼續履行他的工作內容，因此這個協商權要給勞工，概念上是這樣，不是他不工作或他想要辭掉，不是這個意思，不能損失他的工作權。

許部長銘春：委員，我要講的是，其實不管我們有沒有規範，依現在的規定，他就是有拒絕的權利，只要他有疑慮。我剛剛也舉例，縱使雇主認為他已經提供防護設備，當然他沒有提供，勞工當然就可以不用去，但是他認為他已經準備好了，但我還是有疑慮——我的意思是勞工都可以拒絕，這個無庸立法，本來就可以啦！

賴委員香伶：我不跟部長爭執啦！因為關於職安法，以前就執法過很多，但在效益上面，我自己都

覺得那個法的強制性跟協商的籌碼都不在勞工身上，所以我建議這一條還是保留，像其他委員也有類似的部分，如果折衷性的條文，你們願意再修正，我們再來處理。

柯委員建銘：你說哪些折衷性？

賴委員香伶：我剛剛看你們委員也有提……

鍾委員佳濱：第 55 頁。

主席：是不是可以不堅持？

賴委員香伶：第六條嗎？

主席：第六條、第七條。

賴委員香伶：堅持啊！

主席：第十二條不堅持？

賴委員香伶：可以。

主席：好，第六條、第七條保留。

現在將條次稍微整理一下，我們就從頭，要從後面的條文還是從頭開始，程序要再進行一遍，要不要再從頭討論一遍？

林委員奕華：抱歉，我被提醒我們還有第十條，在第 23 頁，有個通訊……

主席：你們的部分已經討論結束了，怎麼現在又提出來？

林委員奕華：有關於第十條，就是第 23 頁通訊診察治療及其配套，其實這個也是好事啊！

主席：這個也保留好了，和遠距是一樣的。

林委員奕華：這個是看診的。

主席：和剛剛那個一樣。

柯委員建銘：衛福部說一下。

何次長啟功：現階段針對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的人，如果他是因為一般的疾病，其實都已經在實施遠距的診療了，而且也有相關的法規，所以目前都已經在做了。

主席：所以第十條就免了，好不好？現在保留的我念一遍，行政院의第三條和第四條，時力黨의第四條之一、第十六之一條及第九條，國民黨의第七條和第九條，民眾黨의第六條和第七條，對不對？

賴委員香伶：還有第十二條。

主席：第十二條就不堅持了，我有問你們。

賴委員香伶：不堅持是不保留的意思嗎？不保留嗎？

主席：對，不保留。

賴委員香伶：這樣我說錯相反了。

柯委員建銘：這樣啦！我們講一講，也不要說保留，我們把這個弄清楚，半年內要來立法院報告，也就是八月底、九月初就開議了，九月開議總質詢，你們一定會問，到時候併在一起報告就可以了，好不好？我們作一個專案報告就好了，和這次一樣，併在一起報告。

林委員奕華：我們支持，我覺得三個月可以報告一次。

柯委員建銘：現在開議以後各部會全部都來，天天給你問得差不多了！

林委員奕華：現在這樣一來要到下個會期，很久，隔太久了。

柯委員建銘：520 會再來一次。

林委員奕華：太久了。

賴委員香伶：院長，剛剛我們的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八條跟政院版第三條和第四條是一起保留的，就是家庭照顧假跟隔離假，是跟你們行政院版一起的。

鍾委員佳濱：處理時一併處理。

主席：我是代表立法院，不是我的行政院。

鍾委員佳濱：他們對應條文跟我們第三條和第四條是一樣的。

主席：這些保留要重頭再來討論一次。

林委員奕華：嚴格說的話，行政院的第三條，我們是第四條和第五條，如果要講，我們也要講一下。

柯委員建銘：行政院的第三條和第四條現在還保留，不管對應到哪一條，行政院的第三條和第四條表決通過以後，其他什麼都沒有了。

陳委員椒華：總召，行政院版第三條第二項最後一行 2 年改 3 年，應該沒有爭議吧！

柯委員建銘：這才 1 年半而已。

陳委員椒華：因為現在假的認定就會拖很長的時間。

柯委員建銘：現在第三條還沒有共識，重新談好了。

鍾委員佳濱：院長，建議休息。

主席：好，大家休息到 8 點再繼續討論。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首先處理剛才民眾黨修正動議的部分，這個部分是不是由民眾黨賴總召來說明？

柯委員建銘：第十二條大家看一下，大概就是民眾黨所提的增加第三項，本來是 2 項，第一項是三個月、書面報告，第二項是半年來立法院備詢，第三項是要增加專設網站。基本上我們都可以同意，所以請大家看文字，沒有意見的話，這一條就給它通過。

主席：大家有看到了吧？沒有意見我們就通過。

柯委員建銘：我們尊重民眾黨。

主席：尊重民眾黨的意見。

鄭委員運鵬：條次就先暫列第十七條之一？

主席：條次就暫列第十七條之一，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授權議事處去處理就好了。

主席：會後會請議事處再調整條次。好，這個部分就通過。

再來還是民眾黨的修正動議。這個就由賴總召來說明好了，包括第六條和第七條。

賴委員香伶：第六條和第七條我們現在把它合併為一個條文，就是第六條。主要還是希望針對到第三級旅遊警示區，在大陸我們稱為一、二級的流行區，剛剛聽到韓國也被列為第三級旅遊警示區，所以確實會有這個可能性。因為現在跨國移動勞工很多，所以暫時我們還是認為有拒絕到這樣的疫情區去提供勞務的權利，才希望第六條和第七條整併為將拒絕前往入法。

再來是剛剛我們參考蘇巧慧委員的文字內容，在第二項增列如果一定要去，而勞工認為雇主沒有提供完備的防疫物資的話，就可以拒絕前往。

第三是防疫物資是什麼，就由我們的疫情中心來簡單地公告之；大概一定是基本的防護而已啦！最後就是說，如果違反這些規定的話，有相關的罰則。

另外就是很多公司的屬性，有一些是我們臺灣的公司在大陸地區或其他地區設置分公司，臺灣的人會過去工作，另外一種是大陸地區設置的公司，那邊也會僱用臺灣的員工。所以我們認為相關性只要能夠找出其關聯性的部分，可能會做這一部分連帶處分的規範。

最後一項是，如果拒絕前往而受到不利對待的話，就希望這部分還是在法規上給它入法，就是不得對這樣拒絕去履行的勞工有視為曠職或扣發全勤、績效獎金等等的不利待遇。

以上是我們把第六條和第七條整個整併之後成為第六條單獨一個條文，希望不論勞動部或是大家在這個地方的認定怎麼樣，也許就用保留的方式，讓我們可以有一個再說明的機會。

主席：好，這個部分就保留。民眾黨原來提了第六條跟第七條，現在第六條跟第七條合併，變成第六條，第七條就不保留了。

再來就是今天我們有討論到這個特別條例的名稱。這個部分是不是請法制局來向大家報告一下？

陳局長清雲：院長、各位委員、各位黨團總召。跟各位委員報告，有關法律的名稱，都沒有用標點符號，括弧也是標點符號之一。舉例來說，「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也都沒有用頓號或怎麼樣，所以這個名稱原則上還是用我們的中文字，沒有標點符號。至於括弧裡面的英文代稱，可以放在第一條裡面。報告完畢。

主席：好，這部分請蔣總召表示意見。

蔣委員萬安：可以啊！第一條的文字有就好。

主席：好，那就這樣。就是名稱裡面沒有英文、沒有括弧，我們把原來蔣總召所建議的放在第一條裡面。

柯委員建銘：剛才談的第十二條第一項的 3 個月指的是書面報告，但條文上並沒有「書面」兩字，所以請加進去，好不好？

主席：大家有沒有考慮原來保留的部分讓其通過或是做什麼樣的處理？我最後再問一次好了，若沒有的話，今天我就要作一個決定了。

蔣委員萬安：我補充一下，就是第七條疫苗跟抗病毒藥物的研發獎勵金，而我們的重點是，第一，事實上，這是對現在投入疫苗跟抗病毒藥物的科技人才，宣示政府對他們的重視，同樣也可以藉這個機會吸引一些高階的團隊及人才，共同投入疫苗跟抗病毒藥物的研發，而這也是對現階

段這些已經不眠不休、日以繼夜投入研發的人才、團隊，給他們一個非常正向的鼓勵。對此，上週我在總質詢的時候，蘇院長是予以正面看待，陳時中部長也是表達支持，所以我認為在特別條例中訂定這樣的獎勵金是有激勵的效果，而且這也對臺灣整體的國際能見度有著極大的加分。況且如果今天是由我們的團隊研發出來，這絕對對於接下來不只是全球世界各國受疫情影響的民眾，提供一個解方，更重要的是，接下來極有可能的全球經濟衰退，據了解，可能是有上兆美金的經濟衰退損失，如果今天我們是提供一個區區 1 億臺幣的獎勵金，我認為是絕對值得的，所以我真的希望能夠在特別條例中訂定專案獎勵金，我知道前面幾位委員有提到，不管是保價收購等等，現在則是另外再給他們現金的獎勵，這絕對是有正面的助益。

主席：這個部分你不在的時候，林委員跟陳委員已經講得很清楚了，既然如此，我們還是予以保留。因為現在已經 20 時 40 分了，所以我們的討論就告一個段落，在此就先宣讀今天的協商結論，請大家聽聽看，若有意見，稍後可以再提出來。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09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 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議 題：研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等草案相關事宜。

決定事項：

一、本日協商會議，新增併案協商之委員提案共 4 案，增列納入第 1 次會議報告事項，與 2 月 21 日（星期五）原列 8 案，併案逕付二讀。

二、協商通過：特別條例之名稱及條文，照協商內容通過，如後附。

三、保留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第 3 條、第 4 條、第 9 條。

時代力量黨團增列條文：第 4 條之 1、第 16 條之 1。

民眾黨黨團提案條文：第 2 條、第 5 條、第 6 條。

國民黨黨團提案條文：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

四、附帶決議 3 項，如後附。

五、本案於 109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二）院會進行處理時，非保留部分，宣讀後均予以通過，保留條文均暫保留；各該保留條文院會進行處理前，依時代力量黨團推派 1 人、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1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1 人輪流發言，順序授權議事處處理，每人發言時間為 3 分鐘，發言完畢後，即依上開黨團序進行各該保留條文黨團版本之處理。

六、本法完成立法後，條次及援引條次部分，授權議事人員調整。

剛才宣讀了決定事項，接下來宣讀一下附帶決議，讓大家……

柯委員建銘：這個附帶決議明天三讀以後，誰都可以再提出來，大家回去參考一下，我想在這裡也沒有什麼——對於附帶決議，假如反對就表決嘛！明天可能也不只這 3 個附帶決議，也許各黨

團會再提出來，三讀後再一個、一個處理，先帶回去看看。

主席：要不要宣讀？

柯委員建銘：應該不必吧？

主席：不必？好，那就不用宣讀。

柯委員建銘：大家回去看看。

蔣委員萬安：附帶決議要給他們看嗎？

主席：大家看。都看過了，好。

柯委員建銘：對於附帶決議，各黨團有什麼意見，我想不必在這裡爭辯，因為這個是附帶決議，最主要是條文。附帶決議明天還有可能隨時再提出來，所以三讀過後就照程序去處理，贊成就贊成，反對就反對。

邱委員顯智：院長，剛剛是說發言的順序，是不是不用管送案的順序，每個法案都可以表決到？

柯委員建銘：法案就是我們的版本一定是最後表決。

邱委員顯智：OK。

柯委員建銘：如果我們的先表決，其他的都沒機會了，對不對？當然，各黨的版本都有表決的機會，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好。

柯委員建銘：至於發言就照著輪。

邱委員顯智：好。

蔣委員萬安：我提一下，現在針對保留條文的發言，各黨團只推派 1 人，是不是可以至少兩個人？

柯委員建銘：不必啦！會講的，1 個人就很會講，不要到時候派不出來。

蔣委員萬安：不會啦！可以兩個人，有的黨團只要 1 個人代表上去講就可以。有些是個別委員有他們自己的版本，還是要讓我們上去講。

柯委員建銘：今天總共有 12 個版本，我們現在是以行政院版及各黨團的版本在這裡協商，其他有提案的委員今天有的來一下，有的沒有來，所以其他的版本都刊登公報，照慣例就刊登公報，至少人家知道他們有版本，這次處理的時候他們的版本還是存在的。

邱委員顯智：是不是廣泛討論、廣泛發言的時候，也可以每個黨有 1 人？是不是？

柯委員建銘：剛才沒有談到廣泛討論。

邱委員顯智：對。

柯委員建銘：現在是說條文的部分，但是一開始有開場、大體討論，是不是一黨……

蔣委員萬安：廣泛、大體討論就不要限制，不會很多人上去啦！但是至少有意見的讓他們表達一下。

柯委員建銘：今天已經談很透了。大體討論時一個政黨派多少人發言，現在可以談，不要說不限制，不然大家都去搶著登記發言，那個都沒有什麼意思，因為這個毫無政治對立性的可能性，都是很理性。至於大體討論要多少人，2 個、3 個，沒關係。

蔣委員萬安：3 個啦！至少 3 個人啦！你不要限制嘛！也許我們只派 1 個代表。

柯委員建銘：是不是要限制大體討論，大家如果都來登記發言，在那裡拚場，那都免了。最多一黨 3 個人，你們要一個人發言也可以，過去的慣例是怎麼樣？過去的慣例是有大小黨之分，大黨比較多人、小黨比較少人。

蔣委員萬安：就三個人嘛！不用限制，最多就三個人。

柯委員建銘：這以後可能會衍生出一些問題，並不是只有這一次而已。過去都是按照四二一一的比例，但我們不可能有那麼多人發言，反正你們就是兩個人發言，其他黨團則是一個人發言，至少要有政黨比例存在，這是大體討論的部分。等到逐條討論的時候，每一條條文有一、兩個人發言沒有關係，不然逐條討論就是兩個人發言，大體討論則是按照四二一一的比例。因為條文有很多條，逐條討論時大家還可以再來談。

蔣委員萬安：因為我們並不是要逐條表決，而是只有就保留條文進行處理，針對保留條文，至少要让各政黨的意見都能表達出來，所以不要只限一個人發言，而且發言時間只有三分鐘，根本不會拖到多少時間嘛！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啦！兩個人就是兩個人，搞不好到最後還要拜託人家上台發言。

邱委員顯智：大體討論發言時間也是三分鐘嗎？

蔣委員萬安：都是三分鐘而已啊！

柯委員建銘：這並不是今天才發明的。

主席：不要明天處理不完喔！

蔣委員萬安：不會啦！保留條文才幾條而已，又不是逐條表決。

柯委員建銘：就是按照四二一一的比例，每一條條文兩個人發言，這部分就這樣定了。

請問明天幾點鐘要開始處理？我建議早上十點之後好嗎？因為我們還要開黨團會議，每次表決前，我們一定要開黨團會議向黨團成員說明，我想國民黨應該也需要吧！究竟哪幾條要表決，總要問問大家有沒有意見，我們內部還要整合一下，有時候我們還必須再溝通，溝通結果可能讓我們的版本沒辦法再修正也有可能，所以是不是 10 點鐘之後再開始處理？

蔣委員萬安：好。

柯委員建銘：10 點之後再開始發言，9 點到 10 點之間可以開黨團會議，這樣好不好？

主席：經過交換意見之後，決定事項第四項及第五項我再宣讀一遍：四、本案於 109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二）院會進行處理時，先進行廣泛討論，依時代力量黨團推派 1 人、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2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4 人，輪流交叉發言。逐條討論時，非保留部分，宣讀後均予以通過，保留條文均暫保留；各該保留條文院會進行處理前，依時代力量黨團推派 2 人、民眾黨黨團推派 2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2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2 人，輪流交叉發言，順序授權議事處處理，每人發言時間為 3 分鐘，發言完畢後，即依上開黨團序進行各該保留條文黨團版本之處理。

五、本法完成立法後，條次及援引條次部分，授權議事人員調整。

協商已經完成，請各黨團簽名。

協商附件條文部分，請衛環委員會提供各黨團確認。另外，立法理由部分請行政部門綜整。

各黨團都已經簽名簽好了，現在散會。明天早上十點開會，謝謝大家，大家辛苦了！

散會（20 時 55 分）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09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議題：研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等草案相關事宜。

決定事項：

- 一、本日協商會議，新增併案協商之委員提案共 4 案，增列納入第 1 次會議報告事項，與 2 月 21 日（星期五）原列 8 案，併案逕付二讀。
- 二、協商通過：特別條例之名稱及條文，照協商內容通過，如後附。
- 三、保留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第 3 條、第 4 條、第 9 條。
 時代力量黨團增列條文：第 4 條之 1、第 16 條之 1。
 民眾黨黨團提案條文：第 2 條、第 5 條、第 6 條。
 國民黨黨團提案條文：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
- 四、本案於 109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二）院會進行處理時，先進行廣泛討論，依時代力量黨團推派 1 人、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2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4 人，輪流交叉發言。逐條討論時，非保留部分，宣讀後均予以通過，保留條文均暫保留；各該保留條文院會進行處理前，依時代力量黨團推派 2 人、民眾黨黨團推派 2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2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2 人，輪流交叉發言，順序授權議事處處理，每人發言時間為 3 分鐘，發言完畢後，即依上開黨團序進行各該保留條文黨團版本之處理。
- 五、本法完成立法後，條次及援引條次部分，授權議事人員調整。

主 持 人：游錫堃 蔡其昌

協商代表：柯建銘	鍾佳濱	鄭運鵬	邱泰源
蔣萬安	陳玉珍	陳以信	林為洲（代）
林奕華（代）		賴香伶	高虹安
張其祿	邱顯智	陳椒華	

附件

協商通過之名稱及條文：

	說 明
名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第一條 為有效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維護人民健康，並因應其對國內經濟、社會之衝擊，特制定本條例。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所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即為世界衛生組織（WHO）正式定名之 COVID-19 傳染病。又本條例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事項之特別法，本條例未規定者，仍有傳染病防治法、災害防救法等相關法律之適用，併予說明。
第二條 公、私立醫療（事）機構執行防治、醫療、照護之醫事人員及其他從事防治相關工作人員，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予補助或發給津貼。 公、私立醫療（事）機構與其他相關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及其人員執行本條例防治工作著有績效者，各級政府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應予獎勵。 因執行本條例防治工作，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予補償、補助各項給付或其子女教育費用。	一、為慰勉公、私立醫療（事）機構執行防治、醫療、照護之醫事人員及其他從事防治相關工作人員投入防疫工作之辛勞，於第一項定明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予補助或發給津貼。 二、防疫工作牽涉層面廣泛，疫情有效控制有賴公、私立醫療（事）機構與其他相關機關（構）、學校、團體及其人員全力配合，對執行防治工作成效良好者，應採行相關激勵措施，爰第二項定明對辦理相關防治工作著有績效者，各級政府機關（構）、學校等應予獎勵。另公、私立醫療（事）機構、學校等對執行防治工作人員專案辦理保險，將優先提報為獎勵對象。

	三、為鼓勵並慰助執行參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致傷病、身心障礙、死亡者或其家屬，爰為第三項規定。 四、又執行傳染病防治業務相關補助、津貼、獎勵、補償等事項，皆可見於傳染病防治法及其相關法規、計畫，其中傳染病防治法規就給予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之各項給付皆高於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七條規定，爰本條所定相關補助、津貼、獎勵、補償給付項目等事項，依傳染病防治法及其相關法規、計畫辦理即可。另本條例定有特別預算支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防治經費，包含本條所定相關補助、獎勵等費用，有助激勵相關防治工作人員投入防疫工作，併予說明。
第五條 為生產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防疫物資，於必要時，各級政府機關得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之指示，徵用或調用其生產設備及原物料，並給予適當之補償。 前項徵用、調用作業程序、補償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已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得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之指示，徵用或調用民間相關防疫物資，並給予適當補償。惟一般受徵用防疫物資多為現成品，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所需而徵用之口罩屬消耗品，如僅徵用口罩現有成品，恐難因應防疫所需，實有賴生產商持續投入生產，國內生產商尤宜提高產能。另

	疫情爆發之際，往往面臨相關材料物資緊缺之問題，倘由生產商自行購買防疫物資之生產設備或原物料，短期內難以達到產能目標，允宜透過政府為相關物資徵用以協助其生產，爰於第一項定明得徵用或調用防疫物資之生產設備與原物料及其補償之情形，以利充實防疫物資。 二、第二項授權訂定徵用、調用防疫物資之生產設備、原物料之程序、補償方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
第六條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規定徵用或調用之防疫物資、生產設備及原物料，其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十一條、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及地方公產管理法規之限制。	政府如欲將徵用或調用之防疫物資或相關生產設備提供第三人或防疫物資生產商使用、收益，或將防疫物資、生產設備或原物料之所有權移轉予第三人，或移轉予防疫物資生產商，使其進行生產，倘仍受國有財產法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相關規定之限制，恐難以達成擴充防疫物資國內產能之目標，爰定明該防疫物資、生產設備與原物料之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不受國有財產法及地方公產管理法規相關規定之限制。
第七條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為防治控制疫情需要，得實施必要之應變處置或措施。	一、考量防治控制疫情須視疫情狀況採取適切之應變處置作為，賦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相關彈性權限實有必要，爰為本條規定。

	二、又指揮官依本條所為之應變處置或措施不得逾越必要範圍，並應與防疫目的具有正當合理關聯，自屬當然。
第八條 於防疫期間，受隔離或檢疫而有違反隔離或檢疫命令或有違反之虞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得指示對其實施錄影、攝影、公布其個人資料或為其他必要之防治控制措施或處置。 為避免疫情擴散，對確診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人，亦同。 前二項個人資料，於疫情結束應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規處理。	一、為強化相關防疫管控作為，避免受隔離或檢疫者有擅離隔離或檢疫處所之情形，對其實施錄影、攝影有利即時監視行蹤，倘有擅離且行蹤不明情事，雖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公布其個人資料協尋，惟宜予明確規範，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另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避免疫情擴散，對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人確診前之社會活動，例如曾搭乘之大眾運輸工具、行經路徑等，得適時公布確診病人之個人資料，以利民眾主動檢視自身健康狀況，爰定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對是類人員得指示實施相關防治控制措施或處置。 三、本條例為傳染病防治法之特別法，爰依本條規定實施公布病人個人資料等防治控制措施或處置，自不受傳染病防治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併予說明。 四、為尊重與保障個人資料，爰訂定第三項，規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疫情結束後應回歸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規處理。

第十條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廣播電視事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因配合防疫需要而受指定播放防疫資訊、節目者，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得視其受影響情形，放寬一定期間廣告時間，不受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一條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之限制。	訊息之正確傳遞攸關民心安定與防疫成效，基於防疫需要請求廣電事業報導或播送正確流行疫情及緊急應變相關資訊等，須仰賴廣電媒體之配合。考量廣電事業多數為民營事業，其因配合防疫而受指定播送相關防疫資訊、節目，致原播送情形受影響，宜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透過放寬其廣告時間限制之方式，降低其影響性，另因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一條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三十六條就廣告播放時間有上限規定，爰定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放寬其廣告時間，排除上開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之適用。
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六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其預算編製及執行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之限制。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 為因應各項防治及紓困振興措施之緊急需要，各相關機關得報經行政院同意後，於第一項特別預算案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支付其一部分。	一、第一項明定本條例所需之經費上限，並採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另為使預算編列與執行保持彈性，以利推動本條例各項防治及紓困振興措施所需，爰併定明預算編製及執行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第六十二條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不得流用、第六十三條有關流用比率之限制。 二、第二項明定辦理本條例所需經費之財源籌措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中央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其總預算及

	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百分之十五。以往編列特別預算得以舉借債務支應者，均於特別條例明定排除年度舉債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考量一百零九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與特別預算年度舉債數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為百分之七點九，尚餘舉債空間一千五百餘億元，爰本條例舉債額度不另排除公共債務法之限制，併予說明。 三、鑒於特別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至完成法定程序尚需一段時日，惟各項防治及紓困振興措施工作具急迫性，未及支應上開工作所需經費，爰於第三項定明特別預算案未完成法定程序前，經行政院同意得先行支付其一部分。
第十二條 對於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防疫器具、設備、藥品、醫療器材或其他防疫物資，哄抬價格或無正當理由囤積而不應市銷售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一、對於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防疫器具、設備、藥品、醫療器材或其他防疫物資，有哄抬價格之行為，或無正當理由囤積而不應市銷售之行為，造成防疫物資缺乏或價格不合理之上漲，影響民眾權益甚鉅，且不利於疫情防治，爰參考傳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一條及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定明其刑責。 二、本條之行為客體為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防疫器具、設備

	、藥品、醫療器材或其他防疫物資。行為人身份則不限於製造商、銷售之中下游盤商、店家，任何人若有哄抬物價之行為，或無正當理由囤積而不應市銷售者，均在處罰之列，以維護社會大眾之權益。 三、考量傳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一條所定法定刑為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惟以情節重大為要件，本條第一項規定未限於情節重大即予處罰，如參照上開刑度規定，尚嫌過重，且對犯罪情節輕微者將無從為易科罰金之宣告，恐有過苛，爰參考司法院釋字第七七七號解釋意旨，將第一項自由刑定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 四、第二項定明處罰未遂犯。
第十三條 罹患或疑似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不遵行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指示，而有傳染於他人之虞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為有效防治疫情，對於罹患或疑似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人，不遵行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指示，而有傳染於他人之虞者，無論基於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之行為，雖未生致傳染於人之結果，恐引致疫情爆發，應予以處罰，以避免疫情擴散，爰參考傳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二條、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施行期間屆滿而當然廢止之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即

	SARS)防治及紓困暫行條例第十八條及奧地利刑法第一百七十八條規定之立法意旨為本條規定，使行為人確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之指示實施防疫或檢疫等措施，以維護民眾健康。 二、按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醫師診治病人，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應立即採行必要之感染管制措施，並報告當地主管機關。因此，本條所稱「罹患」，係指經醫師診治為確診者；所稱「疑似罹患」係指經醫師診治發現為疑似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而依上開規定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者。於此情形，行為人不遵行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指示，而有傳染於他人之虞者，亦予處罰，以擴大保護層面。 三、本條所稱指示，係指各級衛生主管機關對行為人所為之個別指示，並達於行為人者，始予處罰，以符罪刑相當原則。 四、至於犯本條之罪因而致人於傷，倘綜合一切情狀足以證明行為人對於其行為造成他人傷害之結果，有刑法第十三條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之情形，本即應依刑法第二十三章傷害罪各條處斷，併予說明。
第十四條 散播有關嚴重特殊傳染	鑒於散播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

性肺炎流行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行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易引發民眾恐慌，對社會及經濟造成衝擊，爰參考傳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三條、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三項、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規定，定明散布疫情謠言或不實訊息行為之刑責，以符時需。
第十五條 違反各級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隔離措施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各級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所為之檢疫措施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施以隔離或檢疫措施者，具有較高之染病風險，倘受隔離或檢疫者擅離隔離或檢疫處所，將提高疫情擴散之可能性，對民眾健康造成威脅，是類人員有加重處罰之必要，爰為本條規定。
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三條第○項規定。 二、拒絕、規避或妨礙各級政府機關依第五條第一項所為之徵用或調用。 三、違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依第七條規定實施之應變處置或措施。	定明違反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不給假或為相關不利對待行為、拒絕、規避或妨礙各級政府機關依第五條第一項所為之徵用或調用，以及違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依第七條規定實施之應變處置或措施之罰責。
第十七條 各級政府機關為執行本條例所定相關事項，除第四條、	考量各級政府機關執行本條例相關事項，除第四條、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

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外，必要時，得委任、委託或委辦相關機關執行。	規定事項不宜為委任、委託或委辦外，其餘規定就涉及公權力行使者，如欲委任或委託他機關執行，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應有法規依據，另倘係依地方制度法規定為委辦者，亦應有法規依據為妥，爰為本條規定。
第十七條之一 本條例施行滿三個月後，行政院應就疫情及相關預算執行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本條例施行滿六個月後，行政院院長於施政報告時，須向立法院提出疫情報告及相關預算執行報告。 行政院應設置專門網站，每週更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津貼、獎勵、補償、補助、補貼、紓困、振興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	一、本條例係為因應疫情所特別制定，且擴張國家財政支出，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行政院應向立法院定期報告本疫情之發展，及條例、預算之執行程度，以發揮國會監督施政之憲法權能。 二、本條例各種獎補助種類繁多且分屬多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爰訂定第三項由行政院架設單一資訊窗口，使人民便利查詢各種防疫、紓困、振興措施，以符施政公開透明精神。
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起至一百一十年六月三十日止。但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施行期間屆滿，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之。	一、第一項規定本條例施行期間，施行起始日溯及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經衛生福利部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公告為第五類傳染病之日。又考量本條例定有罰則，基於處罰不溯及既往原則，爰以但書定明相關罰則自本條例公布日施行。 二、第二項規定該施行期間屆滿，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14 時 10 分至 15 時 10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三樓會議室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協商主題 一、研商「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相關事宜。二、研商各黨團推派代表組成「經費稽核委員會」相關事宜。三、研商各黨團推派代表組成「程序委員會」相關事宜。四、研商各黨團推荐 6 位學者專家擔任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相關事宜。

主席：好，現在開始今日的協商會議。今天要協商的主題有四個，這四個主題我就不再一一贅述了，因為大家應該都有看到開會通知。現在開始進行第一個主題的協商，就是研商「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相關事宜，請問大家對這個議題有沒有什麼意見？

請柯總召發言。

柯委員建銘：院長、各位委員代表。有關於特別預算的問題，我想大家都很清楚，今天早上已經選出各委員會的召委了，有關這個議題可能的時程點，大家稍微想一下，這個預算是要由 6 個委員會聯席審查，在進行委員會審查之前，一定要先進行院長的報告及備詢，明天星期二是院會時間，因為現在沒有程序委員會，而院會的時間如果要處理另外的事項必須經過大家的同意，所以首先大家是不是先同意明天的院會就邀請蘇院長來進行特別預算案的報告並備詢？備詢之後就付委，付委審查時就由幾個相關的委員會聯席審查，所以星期三就可以開始審查了。

照理講，因為這屬於緊急事項，所以可以排除必須在三天前發開會通知的規定，所以星期三、星期四的委員會時間就可以進行審查。但是這中間有個問題大家必須要先同意，那就是這個星期三早上剛好是前財政部長許虞哲的告別式，各部會都會過去，包括總統以降都會去，院長也會去，立法院很多同仁也會去參加，財政部部長也會去，所以那天早上的委員會可能要晚一個鐘頭，10 點才開始開會。

剛剛有提到星期三、星期四要開始進行委員會的審查，本院有 113 位委員，我相信針對這麼大的議題，很多委員都會發言，一天的時間可能不夠，因為詢答之前幾個部會還要先進行報告，而星期三的開會時間又晚了一個鐘頭，所以一天不可能發言結束，要有充分的時間讓大家發言。我的建議不知道大家可否同意——星期三、星期四這兩天全部用來詢答，開會到詢答結束，讓每一位委員都可以來發言，我相信很多委員都會踴躍發言的；接下來的委員會時間是 3 月 9 日下星期一，今天早上也有跟財政委員會的召委賴士葆委員以及蔣萬安委員、林為洲委員都有談到，下星期一要來處理預算，那天一整天來處理預算是來得及處理完的，就是討論提案嘛！沒有共識就保留送協商。所以 9 日專心處理預算，當天預算的處理不管有沒有結論，到最後預算案的審查報告一定要送到程序委員會，接下來星期二的程序委員會應該已經組成了，就可以將其排入 13 日的院會，這樣的時程是合理而且是最快的。委員會總共有三天的時間來處理，兩

天詢答、一天處理，13 日則是在院會處理預算的二、三讀，如果大家可以同意的話，13 日就能通過了，如果大家有共識的話，是不是就往這個方向？今天早上也有跟國民黨召委都有稍微溝通一下。

主席：請國民黨黨團林總召發言。

林委員為洲：對於院長明天來報告特別預算並備詢，國民黨黨團敬表同意，至於審查特別預算的時程，剛剛柯總召說星期三、星期四進行詢答，下星期一進行審查，到 13 日下星期五進行二、三讀，對於這個部分，我們的提議是，如果是 13 日的院會要處理預算，那麼中間的委員會有 5 天的時間，包括這個星期三、四及下星期一、三、四共有 5 天的委員會時間，既然有這樣的時間，是不是能舉辦一場到二場的公聽會？舉辦公聽會的目的主要是針對紓困振興的部分。

針對防疫部分，大家的意見應該會比較有共識，但是紓困振興的部分牽涉到要被紓困的企業、產業，包括受影響的勞工。紓困的意思是說，疫情沒有辦法控制得很好，將來恐怕會影響到各行各業，影響到各行各業也必定會影響到勞工，我們已經看到有一些所謂的無薪假，甚至直接資遣員工的情形出現了。所以我們的結論是，在這個審查的過程中，既然有 5 天的審查會時間，並不是時間不夠，是不是能舉辦一場到兩場的公聽會？主要是針對受影響的企業，到底這樣的紓困振興預算符不符合產業的需求，這樣的紓困振興方案及所編列的預算是不是最有效率的能夠讓產業有感，甚至讓勞工在防止無薪假、防止資遣，這種大量解僱的情形是不是真的到位、有幫助，我們可以聽聽產業界、公協會及勞工團體的意見，然後有必要的話，我們再做最後的修正，這是國民黨黨團的意見。謝謝。

主席：請民眾黨黨團的代表發言。

賴委員香伶：剛剛國民黨黨團提到舉辦公聽會的部分，我們是不反對，但是有一個在要點裡很清楚提到的部分，其實很多是補助地方政府去進行有效的處理，如果以公聽會的形式，也許還有一個是地方政府與中央政府在執行上的溝通跟協調，我不確定目前行政院의 規劃是怎麼進行的，但我覺得這個部分還是要加緊去做。

第二個我們比較在意的是，有很多的補助對象、補助內容及補助公告期程等等細則，到目前都還沒有看到，很多記者在樓下也一直在追問抵用券到底多少錢、多少錢，這些一直在外流傳的資訊，如果我們第一時間都不曉得，相信其他地方政府一定也會被問到，雖然在委員會裡面會有詢答及資訊的再揭露，但我希望即使在委員會中，那些出來的資訊不要是從各種不同管道所傳出來的，由哪個部會主責、會同哪個部會共同訂定之，這個權責關係是我們比較在意的。

第二個，在建置資訊平台的部分，我們也很強調的是第一時間就讓民眾或企業知曉，所以是不是在詢答的同時，有關建置的情況及一定內容的完整、盤點進度，能夠一併在委員會內提出報告？這是我們大概的意見。

主席：謝謝賴總召。接下來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院長、各位同仁。第一個，針對蘇院長來備詢一事，這也是時代力量的主張，我們當然一定會同意。

第二個，剛剛柯總召講到詢答跟審案的流程，我們也同意此一流程，不過因為這一本特別預

算書非常的簡要，看過內容之後還是不知道高達 600 億元的預算到底要如何去紓困或是振興。我認為這本預算書的內容太簡要，當然我們也要求在詢答的時候要強力地審查，不過就這個部分，涉及的機關應該要能夠提供更完整的報告。因為預算書內容太簡要，實際上還是要再多花一次功夫，我們要約機關代表來，針對每一個項目，包括交通部、經濟部，主要就是這兩個大的部會，詳細去詢問到底組成此一預算案的結構是什麼，我認為這樣是很沒有效率的。

再來是有關公聽會的部分，我們也不反對，如果能夠納入更多的意見，包括在這一本預算書裡面事實上完全沒有勞動部的預算，就這個部分，到底是勞動部覺得不需要，還是它會編在其他的預算裡面而不需要用到特別預算？所以，如果能夠召開公聽會，我們當然也不反對。以上。

主席：各黨團都已經發表高見，今天大概我們就是處理程序問題，我看大家都同意明天（星期二）作預算報告，然後接下來就是預算質詢，這一點大家好像沒有不同的意見。第二點，有關於質詢的部分，到底各黨團如何分配，分配以後各黨團的名單也要儘速送給議事處，這是第二點。這個程序問題我們要先處理，至於大家對於未來到底要辦公聽會還是要幾天或是其他的問題，我想我們先把前面兩項作個決定，接著再來討論其他的程序，好不好？

林委員為洲：好。

主席：大家沒有意見就這樣處理。有關於明天的程序就先確定，明天我們就邀請蘇院長及財、主等三長來作預算報告，報告完畢就開始進行預算質詢，這一點大概沒有意見，這部分就確定。第二點就是質詢的部分要開放多少人？在預算報告之後馬上就面臨預算的質詢，質詢的部分要多少人？

柯委員建銘：有多少時間可以質詢？

主席：總共有多少時間？

高處長百祥：1 個人 15 分鐘。

柯委員建銘：1 天的會議之中，首先有國是論壇，之後要讓三位首長報告，剩下的時間大概……

林秘書長志嘉：只剩下 4 個小時。

主席：4 個鐘頭。

柯委員建銘：4 小時，過去政黨比例都有成例嘛！多少人？

主席：4 小時剛好是 16 個人。

高處長百祥：跟各位黨鞭報告，因為明天是單日一次會，扣除掉報告事項及行政三長的報告時間之後，院會可以供給各委員質詢的時間是 4 小時，1 個人 15 分鐘，4 個人就是 1 小時，4 個小時共 16 人。16 個人頭若按照現在黨團的比例去分的話，大概是 9、5、1、1，這是過去的參考數，再看大家有沒有要伸縮或是增減。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院長、在座各位先進。我想明天我應該沒有那種運氣可以排到質詢，不過我認為我關心的議題很重要，事實上是跨黨派的，所以我要在此先表達，希望到時候可以請執政黨讓各部會先就預算做調整。剛才時力的總召有提到，我們現在所拿到的預算書內容其實並不是很詳盡

，我看到內政部主管的預算只有 16 億 9,235 萬元，也就是 17 億元，但是我們看衛福部是 169 億 5,800 萬元，相差很多、很多。可是，以我們現在整個防疫工作來看，第一線防疫人員執勤時防疫物資不足，不管是防護衣、N95 口罩、手套、護目鏡、消毒液等等都很重要，而且不是只有醫療人員需要，包括警察、消防、移民、海巡和海關或邊境檢疫人員，以及現在的外勞查察員，這些人都暴露在很大的風險裡面，這部分是內政部不知道要編列還是怎麼樣，我覺得這部分要請他們編足。像現在警察有協助執行邊境管制、隔離處所安全維護、高風險和確診者複查工作……

主席：葉委員，我建議我們先把程序處理完，接下來我就可以讓更多人再講……

葉委員毓蘭：所以我等一下還可以再發言嗎？

主席：對，我們現在先把程序訂下來，好不好？

葉委員毓蘭：好，沒有關係，我是擔心明天我沒有辦法排到發言，而我現在所講是滿重要的。

柯委員建銘：委員會還有啊！

鄭委員運鵬：委員會是黨團派的，而且會講得比較清楚。

主席：委員會一定能夠發言，而且在委員會講的才有用，在這邊講——因為我們今天是做程序協商。

葉委員毓蘭：抱歉，不好意思。

主席：沒有關係，我的意思是讓程序先通過。

葉委員毓蘭：我知道，好的。

主席：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民眾黨黨團有兩個建議，第一個，按照議事處提供的比例是 9、5、1、1，加起來是 16 人，希望民進黨黨團柯總召可以惠賜 1 名，就是讓我們一個人發言 15 分鐘，或是兩個人 30 分鐘，或者是聯合質詢兩人一起 30 分鐘，請柯總召幫忙能夠給予這樣的機會。

第二個，剛才提到明天院會是三長來報告和備詢，葉委員提到很多問題，其實我們看特別預算也有很多問題，當然我知道這些問題可能要等到質詢過程時再來處理，但是這些問題可能不是只有三長的部分，因為還有很多是屬於地方各部會首長編預算的主事者，我們是希望這些有編預算的，再加上勞動部，因為剛才提到希望紓困的對象可能跟勞動部也有相當大的關係，看是不是院長這邊可以幫忙協調一下，讓這些有編預算的部會首長也能夠列席，並且做為備詢的對象？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我的意見也是類似，對於明天質詢，其實小黨本來就是作監督意見的表達，因為執政黨的名額很多，而且跟行政院의 溝通也比較多，所以希望能夠讓我們有多一點時間表達，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因為剛剛很多同仁也表達了，就是這個資料是比較大綱式的，我相信各個部會現在也很努力在訂細部的執行計畫預算，所以是不是能夠在明天下班前給我們各部會比較細節式的執行項目？因為這樣也可以避免各個委員有意見就把各部會找來問，這樣子真的是比較浪費大

家的時間，因為委員有很多人可能都有相同的意見。以上，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國民黨黨團針對明天院長來報告這件事情，我想大家都有共識，但是站在在野黨的立場，我們還是希望既然有這樣的機會，可以請院長就紓困特別預算來立法院報告，應該要多一些機會可以藉由這樣的場合來詢問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當然剛剛也有提出建議希望相關部會也能夠列席，因為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質詢，就整個紓困預算編列的大方向，我們應該要好好的來問行政院長，就目前受疫情影響的各產業如何及民眾，以及怎麼樣將錢用在刀口上，我想這個是我們最在乎的。事實上，在上一屆第 9 屆林全院長也有特別對 815 大跳電來立法院作過專案報告，那一次事實上也沒有限期一定在院會預定休息的時間就結束，而是一直開到晚上。當然，對於這一次紓困條例跟特別預算，如果有共識的話，我們希望能夠儘速處理好，但是我們也希望在野黨在質詢人數上面能夠多一些。因為屆時付委以後也是由 6 個委員會聯席審查，我們希望每個委員會至少都能夠有一個代表，包括交通、社環、財政或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讓受影響的都能夠在院長來報告的時候有機會質詢，因為我們希望能夠站在在野黨的立場、從嚴格把關的角度來發聲。

另外，談到這一次目前送到立法院來的這份只有 60 頁的預算報告，坦白講，真的是太過簡要，我們希望屆時到委員會以後，我們可以針對各部會所編列預算的細節再提出質問。但是明天如果院長要來報告、我們要進行質詢，至少是不是可以在今天就一些細部的編列規劃先提供給立法院？否則明天的質詢只會流於形式。我提出以上兩點，希望院長能夠作一個決定。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我們今天是從程序性的問題先談，第一個明天要質詢 OK 了，接下來是多少人的問題，委員會的事情是委員會的事情，公聽會就是委員會的事情了，我們一樣、一樣來處理。針對剛才黨團所談到的，高虹安委員講得很客氣，他說惠賜 1 名，陳椒華委員也有談到，蔣萬安委員也有稍微提到了。像院長來作報告的這種質詢，並不是問細節的問題，當然是一種大面向的攻防。和中央政府總預算相比，我們這個預算只有 600 億元而已，中央政府 2 兆元的預算書送來亦復如此，其他都是由委員會處理，絕對看不到什麼很細的資料，那些都是由委員會去處理的。我們先講這個，假如這樣的話，我們有 9 個人，民眾黨、時代力量黨團各 2 個，你們國民黨 6 個，我們 6 個，這樣可以嗎？這樣應該可以，就是 6、6、2、2。

主席：好，6、6、2、2。

柯委員建銘：6、6、2、2。把這件事先解決好不好？這個不是太大的事情，大家一起來解決這個問題，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我要談的是，大家一直說這個預算書才一小本、並沒有很詳盡。各位剛到立法院可能還搞不太清楚，總預算就是如此，2 兆元的預算案亦復如此嘛！星期三、星期四進行審查時，相關資料都會送過來，院長來報告的不是這個東西，好不好？另外也請各位放心，不是只有行政院長來，主計長一定要來，財政部部長也要來，相關各部會首長都會坐在那裡讓大家詢問，請各位放心，不可能只有 3 人坐在那裡，屆時他可能也不一定回答得出來，有時候是牽涉到交通

部的事情，院長會請交通部長來談，所以各位請放心，所有部會首長都會來，這個都無庸置疑，我們把這個問題先解決，這個問題解決之後，這個是跟院會有關的，接下來大概會安排 13 日的院會來通過，這個應該也沒有問題嘛！即下禮拜五通過。

至於方才林委員為洲所提，這裡面有一個程序委員會，有 3 天的委員會，而要不要開公聽會？這是委員會的事，院長也沒有辦法置喙，這是委員會要處理的。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七條指出，公聽會要在 5 天前發通知，這樣根本來不及，而且今天早上的召委會議已經決定了，星期三（3/4）、星期四（3/5）進行詢答，下星期一（3/9）處理預算，這在召委會議的時候都決定也簽名了，如果我們在這裡說要開公聽會，我不知道要在哪個時間召開。如果要留時間，下星期三、下星期四的時候請院長來主持朝野協商，這樣 13 日才能通過，所以關於召開公聽會一事，我希望大家不要堅持，因為也沒有時間，召開公聽會必須在 5 天前發通知，那整個程序都要重來了。其實這個在早上的召委會議已經簽名了，包括哪天由誰主持，都用抽籤方式處理好了，所以我們在這裡不要去做任何干擾性行為了。

公聽會不是立法院審查法案、預算的必然程序，畢竟公聽會可能會找一大堆人來，然後各方的意見你也很難去做處理，所以由立委自己來做是最清楚的，因為各政黨的立場最清楚，且政黨的主張最重要，公聽會可能就是聽都聽不完，程序也沒有辦法處理，所以拜託大家，我們先處理程序，把該做的做好，這樣才能如期完成。

至於委員會的部分，屆時會有 2 天的詢答，我相信每一位委員都應該問得到，問不到就開到晚上 12 點也沒關係，然後還有 1 天要來處理預算。總之，該問的都會讓你問到啦！除非你不知道怎麼問，那是不可能的，我相信大家都會很認真來處理這個問題。所以我想院長報告的部分，報告厚薄不重要，畢竟那是政策的決定，好不好？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聽了總召的發言後，我還有 2 個問題想要再請問。第一個，剛才提到各單位預算編列的部分，到聯席的時候我們就可以看到比較細的部分，可是我覺得明天終究蘇院長就要來報告了，所以有沒有可能可以提供給黨團——就是在編列這 600 億元的時候各單位的預算編列計算詳表——這應該是可以提供給黨團，比方說紓困的振興抵用券需要多少預算、如何計算出來的、人數有多少、每個人有多少錢等等，照理他們應該會有一些這方面的資料，能否讓各黨團在今天下班之前可以先拿到各單位預算編列計算的詳表，以提供黨團做為參考？

柯委員建銘：如果拿得出來，馬上就會被你挑戰，何況預算都還沒有通過，哪來的預算詳表？照理應該是預算審查完畢後，他們才會去處理的。

林委員奕華：不是，我們都在行政部門待過，在送預算書出來之前一定都有相關的計算，比方說計算有多少人，然後那個量是多少，這個是用多少估的等等，那個絕對會有啦！

柯委員建銘：我不知道。

林委員奕華：要不然我們行政部門怎麼可能送得出預算？我以前在教育局的時候一定都要算多少人、一個人要多少錢什麼的……

柯委員建銘：我現在不要跟你說那個，假如我們說你用臺北市政府來看立法院，這樣就對你不好意思

思了，立法院的情形你很清楚、了解，不可能現在有任何……

林委員奕華：中央行政部門一定比地方更嚴謹才對。

柯委員建銘：即便我去要也要不到啦！

林委員奕華：這是第一個我想希望啦……

柯委員建銘：預算先通過再講好不好？

林委員奕華：在野當然要提出我們的要求嘛！因為我們才能把關和監督。另外是我們有一個請求，這個禮拜三和禮拜四是聯席答詢，但因為下禮拜議程還沒排定，有沒有可能留一天給各委員會做公聽？可不可以？就像他在關心警消，而我要關心……

柯委員建銘：現在有關於公聽會的事情……

林委員奕華：你聽我講一下。

柯委員建銘：好。

林委員奕華：以教文的部分，舉例來說，我們看不到運動產業任何的錢，可是那可能也有需要，所以我們在想有沒有可能有一天——不一定是聯席開公聽，因為那樣真的是太多，但有沒有可能留一天給我們各委員會開公聽，然後禮拜三再開始審預算？有沒有這種可能性？我就提出我們的建議。

柯委員建銘：我回答一下好了，院長，我可以回答嗎？

主席：好，請發言。

柯委員建銘：公聽會是委員會的事情，院長從來不會去介入，這是第一點。第二，各委員會要開公聽會由各委員會去處理。現在講的是程序，也都講好了，這個預算審查是 6 個委員會一起聯席，他們已經把時程都定好了，第一天是誰主持也都以抽籤方式決定了，第一天禮拜三詢答是莊瑞雄委員抽到，第二天禮拜四是賴士葆委員抽到，然後第三次 9 日禮拜一的時候是莊瑞雄委員抽到，而且都簽名了，這個時程都安排好，財政委員會已經全部安排下去了。至於各委員會的狀況，還有各委員會的會議在開，後面要怎麼開，或者要開公聽會，我想各委員會就找召委去處理，但是公聽會要 5 天前處理相關程序，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七條規定得很清楚。

13 日既然要處理這個，大家對時程有共識的話，其他委員會要怎麼處理，我想就讓各委員會自己去處理。

鄭委員運鵬：其實院長還要再協商。

林委員奕華：我知道，但是院會有一個問題，如果禮拜一開聯席會審預算，我們不可能不在那邊審預算而跑去開公聽會，所以還是說……

柯委員建銘：審預算時也只有發言的時候會在那裡，你不可能整天坐在那裡吧！

林委員奕華：不是啊！可是審預算我們也很關心啊！所以我在想……

柯委員建銘：審預算一定是你發言的時候才會去講嘛！

林委員奕華：所以我在想有沒有可能留一天給委員會開公聽嘛！反正下禮拜五才要處理。

鄭委員運鵬：林委員，因為早上兩個召委抽籤抽完了，你也不可能在這邊凌駕到兩位召委的權力，要求把 9 日讓出來。

林委員奕華：你說哪一個？

鄭委員運鵬：剛剛總召有講了，早上財政委員會已經把 3 日、4 日、9 日的……

柯委員建銘：下禮拜是 8 個委員會都一起開，不是只有……

鄭委員運鵬：誰當召委都抽好了。

林委員奕華：下禮拜的議程不是還沒排？

鄭委員運鵬：可是他們都講好了。

鍾委員佳濱：都講好了。

鄭委員運鵬：兩個召委都排好了。

柯委員建銘：都簽名了，禮拜三是所有委員會都開了。

鄭委員運鵬：你現在用這邊去壓過他們的決議……

林委員奕華：應該只排到這個禮拜而已吧！

柯委員建銘：你下禮拜要求要什麼公聽，你去要求沒關係。

林委員奕華：下禮拜的排程應該還沒排啊！禮拜四才排。

何委員志偉：禮拜一已經排了。

主席：這樣啦！我們先把這個程序處理好，然後有關公聽會舉辦與否，因為涉及委員會的職權，我們等一下再來交換意見看要怎麼處理。

我試擬一個結論唸給大家聽，看大家有沒有什麼意見，最主要是針對程序一定要先作出決定，才有辦法來討論實質的問題。

這邊試擬的結論有 3 點，我就宣讀一下：

一、各黨團同意行政院函請審議之「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增列納入第 2 次會議報告事項。

二、3 月 3 日（星期二）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質詢人數由民進黨黨團推派 6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6 人、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各推派 2 人進行，未參加黨團委員得優先發言，質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上述質詢委員名單請於 3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議案詢答完畢後即交審查，各黨團同意不提出復議，當日不進行施政質詢及不處理臨時提案。

三、上開特別預算案於委員會審查完竣後，各黨團同意於 3 月 13 日（星期五）院會進行處理完成三讀程序，各黨團同意不提出復議，當日不進行施政質詢。

這個結論看大家有沒有意見？都是講程序的。沒有意見，我們就照剛才唸的決定通過。大家一面簽名，一面進行會議，因為會議通知都有，還有 3 個案。

現在討論第二案：研商各黨團推派代表組成「經費稽核委員會」相關事宜。

柯委員建銘：照比例？

主席：要不要請議事組來說明？

柯委員建銘：請議事組說明一下。

葉委員毓蘭：院長，所以我剛剛講到一半的事，今天的決定就是提到委員會去，是嗎？

主席：沒關係，程序處理完後，我陪你。

柯委員建銘：我不陪他，到委員會去講，是委員會的事情。

主席：因為這個在委員會講才有用，今天政府官員都不在這裡。你講我會聽，沒有關係。

葉委員毓蘭：好，謝謝。

高處長百祥：跟各位黨鞭報告，今天朝野協商的題目第二題、第三題跟第四題是有關經費稽核、程序委員會跟國家安定基金委員推薦事宜，這 3 個案子都是循例辦理。目前法規規定經費稽核委員會的委員是 9 個人，按照黨團比例是 4、3、1、1，總共 9 個人；程序委員會是 19 個人，依照黨團比例是 10、7、1、1；國安基金部分是 6 個學者，我們分配完是 2、2、1、1，這是循例辦理的。

柯委員建銘：照比例去處理就好了。

主席：好。

柯委員建銘：什麼時候要報？

主席：議事組已經跟大家報告是循例，循過去的往例處理，他有報告人數，看大家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沒有意見，什麼時候以前要送出來？這比較重要。

高處長百祥：程序委員會部分，可能要早一點，請大家在 3 月 5 日送出來，其他經費稽核跟國安基金的話，是 3 月 12 日下下禮拜的事情。

柯委員建銘：12 日？

高處長百祥：對。

主席：我把結論唸出來，大家有意見再來討論，這樣可能會比較快一點。

一、本（第 1）會期經費稽核委員會依政黨比例由民進黨黨團推派 4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3 人、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各推派 1 人代表組成，名單請於 3 月 1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上述名單送交議事處後即不予更換。

二、本（第 1）會期程序委員會依政黨比例由民進黨黨團推派 10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7 人、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各推派 1 人代表組成，名單請於 3 月 1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上述名單送交議事處後即不予更換。

三、有關行政院函請推荐 6 位學者專家擔任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乙案，依政黨比例由民進黨黨團推薦 2 人、國民黨黨團推薦 2 人、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各推薦 1 人代表組成，名單請於 3 月 1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

我修正一下，剛才第二項程序委員會的部分改為 3 月 5 日，因為後面受到 13 日的限制，所以本來是 3 月 12 日，現在要配合調整提前到 3 月 5 日。就是程序委員會的部分是 3 月 5 日，其他的經費稽核委員會及安定基金是在 3 月 12 日，看大家有什麼意見？因為這個是循例，都有一個固定的比例，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通過。

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院長，針對前面第一案特別預算，因為安排這個程序，基本上我們都接受。至於要不

要開公聽會，這是委員會召委及委員會決定的，這個我們也同意。現在我們把日期押在 3 月 13 日星期五，把 deadline 押在這時間，就要進行處理、完成三讀。當然我們期望是這樣子，但這有點侵犯委員會職權的感覺，我們一直強調委員會中心主義，委員會如果要多審查一天都不行，我們現在用朝野協商，直接把委員會可能審查的時程都訂好，聽起來怪怪的，好像閹割委員會職權的感覺。我們當然也期望順利的在 3 月 13 日完成，但把時間匡在那裡，然後委員會就按照朝野協定決定只能審查多久、時間給多久，這樣對委員會的職權不是造成……

柯委員建銘：林為洲委員……

林委員為洲：我知道你現在一定會說是慣例，慣例上我們以前是這樣做。但我現在要說的是，我們一直強調委員會中心主義，委員會審查有時候審查一天、兩天、三天都有可能，我們以前也審查過複雜的案子，多審查一天，甚至挑燈夜戰，大家都有這種經驗。有時候一天審查不完，我們就延長審查到 12 點，但是這個都是由委員會決定，不然為什麼要選召委？今天大家才選完召委，召委才有權決定今天要不要延會，經過委員會同意就可以延長審查時間，不是嗎？如果今天我們都把時間匡在那邊，對委員會來說是不是有點不妥？這是提出來大家討論看看，我們還是期望 13 日可以完成，但怎麼寫才不至於侵犯委員會法定的職權……

柯委員建銘：這裡和委員會根本沒有關係。

林委員為洲：匡那個時間，委員會只能在那個時間內一定要審完。

柯委員建銘：為洲委員，大家說話一定要從頭說，今天早上跟兩位召委都說好了，大家都知道是 13 日，而且現在這裡和委員會一點關係都沒有，因為早上召委會議都開完了，他們都簽好了，也已經決定了。

林委員為洲：現在我們才知道。

柯委員建銘：早上召委會議都開完了。

林委員為洲：我不知道。

柯委員建銘：你不知道是一回事，我們現在都是說真的。

林委員為洲：黨團都不知道。

柯委員建銘：翻來覆去，這樣一點意思都沒有，我們這裡和委員會有什麼關係？你要委員會開三天、十天也是它的事情，我們只是決定要不要在 13 日而已，如果大家覺得不要，可以另外再談。決定 13 日以後，委員會要開幾天還是要留給院長召集朝野協商，所以委員會要朝野協商，院長也要朝野協商，這個程序總是需要，所以講委員會開三天是合理安排，如果我們審完，委員會星期三後還要再開下去，也是他們的事情，只是這樣會壓縮到朝野協商的時間。所以這樣的安排，根本和委員會一點衝突都沒有，我們現在只是要決定要不要訂在 13 日，如果覺得 13 日太趕，那是一個議題；如果覺得 13 日太慢，也是一個議題，就是這樣而已。我們這裡和委員會一點關係都沒有。而且召委會議都開完了，我們在這裡去說召委會議開完不算數，還要再去開公聽會等事是委員會召委要去處理，這樣說對嗎？

林委員為洲：召委會議那個結論，老實講……

柯委員建銘：你自己黨團的召委是賴士葆，早上開完召委會議，我站在旁邊偷聽了！

林委員為洲：偷聽了？你拿來這邊講……

柯委員建銘：那個都簽掉了嘛！

蔣委員萬安：院長，我講一下……

主席：我有一點點小意見讓大家參考。上次 SARS 是 5 月 12 日當天就從行政院送到立法院，然後 23 日就通過了，那時候還是朝小野大，前後 11、12 天。這一次預算書是 27 日送到，到 3 月 13 日應該等於有 16 天，我覺得應該是夠了，委員會有那麼多時間可以討論，我的意見讓大家參考。

蔣委員萬安：院長，我們其實是有共識的，大家希望 13 日可以完成這個特別預算的三讀，這個大家剛剛提出發言時都有講到，但是在協商結論有關時程上面，今天財政委員會召委也討論到，他們預計要三天時間，委員會在兩天完成詢答、一天進行審查，再配合下週二的程序委員、之後進行協商，期待 13 日就可以完成，這也是大家所期待的。

但是，在協商結論上面押一個時間，我認為實在不妥，確實會侵犯到立法院，即便大家預期委員會三天完成初審，但事實上，柯總召也知道，接下來還要進行協商，雖然我們預留下週三、四進行協商，但在協商過程中，屆時可能有一些提案，還要再進行很多的討論。我認為如果現在想要押 13 日，事實上，我們可以說各黨預計、期待在 13 日可以完成，但不適宜確定一定在 13 日交院會處理、完成三讀。我建議不應該確定 13 日一定要讓它完成，這一點是我的希望，大家有一個共識，預計、期待在 13 日可以完成三讀，這過程當中，我們的期程也確定，但是你在這邊押一個時間，確定限期完成，確實是會侵犯到我們立法院、尤其各個委員會在審查、甚至院會接下來會安排協商的時程，所以不應該用一個限期押在協商結論裡面。

鍾委員佳濱：我跟主席、各位朝野先進就教一下，我們所熟悉的議事規則應該都是同一套，其實我們院會並沒有凌駕在委員會之上，照整個議事的運作，委員會是承院會所交付的任務去進行更完整的討論跟審查，所以委員會必定是在院會給它的期限內去做份內該做的事情。現在我們之所以朝野在這裡協商，是因為院會在各黨團的協商基礎之上，我們希望既然這個特別條例都逕付二讀通過了，預算趕快跟著過才符合國人的期望，所以院會在這裡透過朝野協商，我們各黨同意，如果能夠在 3 月 3 日交付審查、3 月 13 日完成審議，這個過程當中，剩下來的就是委員會的事情。委員會有 3 月 4 日、3 月 5 日、3 月 9 日，這個合理的期間有三天，接下來是 10 日交程序委員會，11 日、12 日還要朝野協商。我們可以說，院會交給委員會有三個工作天，這三個工作天委員會要怎麼處理，尊重委員會中心主義，讓委員會全權去處理，我們不在這裡凌駕委員會。整個議事交給委員會三天的時間，該怎麼做，要開到晚上 12 點，還是晚上 10 時，我們在這裡不要去干涉。委員會如果認為他們只要用到下午 6 時，兩、三天就可以把它解決，我們也不會嫌他們開得太早，也不會強制他們每天一定要開到晚上 12 時，畢竟那是委員會的權責。所以我個人的理解是，委員會中心主義是在院會交付的期程內盡心盡力地完成審查，像葉委員要問得很具體、很詳細，就到委員會去，如果時間不夠，就請委員會多給時間，我們在此不會過問。但我們終究必須訂出 deadline，畢竟朝野協商不做約定的話，將使我們期待卻不確定，一旦 3 月 13 日特別預算沒通過，那麼中央與地方各機關恐將無法動支特別預算來執行防疫紓困

與振興計畫，屆時就無法滿足國人的期待。我想我們念的議事規則應該是同一套，所以可否以這樣的方式來處理？

林委員為洲：我們所瞭解的議事規則當然是同一套，但今天為何要朝野協商？有幾個原因：第一，沒有程序委員會，所以明天的議程必須以朝野協商方式處理。如不以朝野協商方式處理，雖然明天早上仍可以處理，可以明天再處理草案……

柯委員建銘：草案可以表決。

林委員為洲：OK，這個我們瞭解。其次，不管朝野協商或院會，案子想交付委員會，程序上一定是由院會交付委員會，但絕對不會要求委員會必須在幾天內審完。院會常常交付案子下來，一讀後交付委員會審查，但底下絕對不會附條件要求一個禮拜內審查完交回。其實委員會也有案子審查半年的，畢竟視召委有無排案而定，並非院會交付了下一個禮拜就能排案。我講的是一般的議事程序，也就是院會交付委員會後，案子到底多久才能出委員會？那不一定，有的一年都出不了，有的三天就出，有的則逕付二讀，根本沒到委員會，這些大家都知道。今天朝野協商是為了特別預算，因為大家有共識，希望能在 13 日完成，這點我們同意。只是對於朝野協商結論中明訂時間這點，難道沒有其他好一點的用詞，而不侵犯委員會的審查權利？否則以後都用朝野協商來限期讓委員會去審查任何法案，請注意是「限期」，但這絕對不能是慣例！交付委員會就是委員會的職權，委員會想審查多久是委員會的權利；當然，也可以抽出逕付二讀，那又是另外一個程序，只是我們今天不使用這套程序，而是協商。既然是協商，我們就希望不要留下瑕疵，所以到底有沒有辦法做得比較圓滿些？

邱委員顯智：這一題的爭議其實有點無謂，只要朝野協商能達成協議即可，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限制到二讀會之後不要再違反政黨的意思。但現在的狀況是，即便寫了也不會發生如林總召所說侵犯到委員會職權的問題，至少我覺得不會。因為這並未真的發生法律上的效力，所以寫了固然可以，也只代表大家期待朝這方向走；若是不寫，會讓大家在審查時很擔心，畢竟防疫工作很重要，況且相關條例已經通過，若預算審查一直無限期 pending 下去，那樣當然也不好。所以我覺得大家在這點爭議上比較無謂，畢竟大家都朝這方向在努力，而這只是過程。

柯委員建銘：秘書長，這是我們在決定，怎麼是你現在決定？這個就大家討論嘛！議事人員怎麼決定這件事情呢？

林秘書長志嘉：沒有，沒有。

柯委員建銘：我不知道大家在吵什麼。今天最主要的是，我們沒有侵害到委員會的權利，委員會要審查三天、五天，是你家的事情；何況召委會議早有共識，兩位召委都已經講好要主持會議，有共識的話，審查 3 天，應該是可以的，即使 3 天到了，審查不完，再延長開會時間或是再排一天，也可以。我們今天只決定一件事情，這件事情剛剛游院長已經講得很清楚，過去在 SARS 的時候是 12 天，我們已經搞到 16、17 天了，對於特別條例，大家都排除朝野協商期一個月的限制，而今天要處理的，就是排除朝野協商一個月的這個問題；否則的話，審多久又是一回事，審完之後又要等一個月。對於這個問題，邱顯智委員的頭腦還是比較清楚一點，如果我們就一些不是議題的議題在那邊討論，有什麼意思？大家都知道今天的重點——特別條例、特別預

算就是要排除朝野協商一個月的限制，這樣算下來，到了 13 日，應該所有的事情都夠了，坦白說，委員會有 5 天的時間，3 天審查之後，10 日那天排入程序委員會，才能夠在 13 日那天排入議程。如果 10 日那天沒辦法排入程序委員會，下下禮拜三、禮拜四再審也沒有用。對於現在這個爭點，我們不要再爭執這個無謂的點，其他部分都還是委員會中心主義，由委員會召委去安排，他們一定審得完。所以今天假如這個重點都不行的話，根本就不用朝野協商，也絕對沒辦法交代，還說什麼防疫大家一起來？不好嘛！大家都很清楚，這個預算真的很急！我們在這裡爭，也沒有爭到什麼實質的東西；事實上也沒有影響到委員會嘛！我在這裡跟各位拜託！

主席：我有一點小意見，委員會的時間還是要經過院會同意，委員會再怎麼多的時間也是會受到院會的約束，院會 3 個月、5 個月一定要結束，朝野協商事實上等於是院會的幕僚，我的意見是這樣，我想我們就不要再堅持，不要再講了，就這樣啦！好不好？那個時間是夠的啦！

林委員為洲：我再講一下，柯總召講得沒有錯，其實押那個時間，重點是在排除出委員會之後一個月的協商期，否則就要滿一個月之後才能處理，今天只是押一個日期。如果沒有那麼急，事實上最好的寫法是各黨團同意排除所謂的一個月協商期，大家同意，然後按照委員會審查的結果出來之後，就可以處理；照理說是如此。今天我們當然也可以同意，因為特別條例比較急，所以就異於常態，押上 13 日的日期；否則應該是寫成「各黨團同意排除出委員會後的一個月冷凍期」，我們也同意排除，只是現在更嚴格的再押一個日期。

柯委員建銘：不論怎麼簽，也是排除一個月，這個事情沒有什麼好爭的。今天押上日期，才會安定民心，我們要展現立法院的誠意。

葉委員毓蘭：我可不可以白目一點？13 日星期五——黑色星期五不太吉利，我們要不要改成 17 日更吉利一點？純粹是開玩笑！

主席：今天安排的議程都已經討論完畢。

散會（15 時 10 分）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09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議題：

決定事項：

- 一、各黨團同意行政院函請審議之「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增列納入第 2 次會議報告事項。
- 二、3 月 3 日（星期二）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質詢人數由民進黨黨團推派 6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6 人、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各推派 2 人進行，未參加黨團委員得優先發言，質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上述質詢委員名單請於 3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議案詢答完畢後即交審查，各黨團同意不提出復議，當日不進行施政質詢及不處理臨時提案。
- 三、上開特別預算案於委員會審查完竣後，各黨團同意於 3 月 13 日（星期五）院會進行處理完成三讀程序，各黨團同意不提出復議，當日不進行施政質詢。

主 持 人：游錫堃 蔡其昌

協商代表：柯建銘 鄭運鵬 鍾佳濱 何志偉

林為洲 蔣萬安 林奕華（代）

邱顯智 陳椒華 張其祿 高虹安

賴香伶 邱臣遠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09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決定事項：

- 一、本（第 1）會期經費稽核委員會依政黨比例由民進黨黨團推派 4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3 人、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各推派 1 人代表組成，名單請於 3 月 1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上述名單送交議事處後即不予更換。
- 二、本（第 1）會期程序委員會依政黨比例由民進黨黨團推派 10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7 人、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各推派 1 人代表組成，名單請於 3 月 5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上述名單送交議事處後即不予更換。
- 三、有關行政院函請推荐 6 位學者專家擔任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乙案，依政黨比例由民進黨黨團推薦 2 人、國民黨黨團推薦 2 人、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各推薦 1 人代表組成，名單請於 3 月 1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

主 持 人：	游錫堃	蔡其昌		
協商代表：	柯建銘	鄭運鵬	鍾佳濱	何志偉
	林為洲	蔣萬安	林奕華（代）	
	邱顯智	陳椒華	張其祿	高虹安
	邱臣遠	賴香伶（代）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第2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47－182)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第2次會議紀錄

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詢答完畢—
(頁次：182－242)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陳柏惟、王婉諭、高虹安、賴士葆、黃世杰、陳椒華、邱臣遠、林為洲、林楚茵、蔣萬安、蔡易餘、林奕華、高嘉瑜、翁重鈞、沈發惠、鄭麗文、王定宇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第2次會議紀錄

國是論壇

(頁次：243－248)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江啟臣、李德維、楊瓊瓔、邱臣遠、李貴敏、溫玉霞、葉毓蘭、洪孟楷、吳斯懷、吳怡玓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選舉第10屆第1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頁次：353－354)

發 言 者	管碧玲（主席）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選舉第10屆第1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頁次：355－356)

發 言 者	羅致政（主席）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選舉第 10 屆第 1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頁次：357－358)

發 言 者	邱臣遠（主席）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選舉第 10 屆第 1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頁次：359－360)

發 言 者	莊瑞雄（主席）、蔡壁如、吳秉叡、陳椒華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選舉第 10 屆第 1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頁次：361－362)

發 言 者	高金素梅（主席）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選舉第 10 屆第 1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頁次：363－364)

發 言 者	李昆澤（主席）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選舉第10屆第1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頁次：365－366)

發 言 者	周春米（主席）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選舉第10屆第1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頁次：367－368)

發 言 者	劉建國（主席）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研商「第十屆第一會期開議日」相關事宜。

(頁次：369－378)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蔡其昌（主席）、柯建銘、邱顯智、賴香伶、林為洲、蔣萬安、
鄭運鵬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研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等草案相關事宜

(頁次：379－492)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蔡其昌（主席）、林為洲、黃國書、柯建銘、林奕華、張其祿、林淑芬、蔣萬安、賴香伶、邱顯智、陳椒華、曾銘宗、鄭運鵬、高虹安、葉毓蘭、蘇巧慧、陳玉珍、張育美、何欣純、鍾佳濱、何志偉、王婉諭、邱泰源、陳以信、陳歐珀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研商「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相關事宜；二、研商各黨團推派代表組成「經費稽核委員會」相關事宜；三、研商各黨團推派代表組成「程序委員會」相關事宜；四、研商各黨團推荐6位學者專家擔任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相關事宜。
(頁次：493－508)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蔡其昌（主席）、柯建銘、林為洲、賴香伶、邱顯智、葉毓蘭、高虹安、陳椒華、蔣萬安、林奕華、鄭運鵬、鍾佳濱、何志偉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4751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